



联合国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22日)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23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4号(A/69/44)

请回收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A/69/44)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



联合国·纽约，2014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32	1
A. 《公约》缔约国	1-3	1
B. 委员会届会	4	1
C. 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会议情况	5-6	1
D. 新当选委员的庄严宣誓	7-8	1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10	2
F. 议程	11-12	2
G.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13-14	2
H. 主席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15	3
I.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16-17	3
J.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人国际日联合声明	18	3
K. 与《公约》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19	3
L.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20-21	4
M. 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情况	22	4
N. 报告准则	23	4
O. 审查报告	24	5
P. 报复问题报告员	25	5
Q. 声明	26-28	5
R. 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	29	6
S. 《议事规则》	30	6
T. 《公约》三十周年	31	6
U. 委员会工作方法务虚会	32	6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33-46	7
A. 邀请提交定期报告	35-36	7
B. 任择报告程序/简化报告程序	37-40	7
C. 对任择报告程序/简化报告程序的初步评价	41-43	8
D. 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逾期未交的提醒函	44-45	8
E. 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采取的措施	46	9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47-70	10
A.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47-52	10
B.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53-70	11
	安道尔.....	54	11
	比利时.....	55	16
	布基纳法索.....	56	23
	吉尔吉斯斯坦.....	57	32
	拉脱维亚.....	58	42
	莫桑比克.....	59	51
	波兰.....	60	60
	葡萄牙.....	61	68
	乌兹别克斯坦.....	62	76
	塞浦路斯.....	63	85
	几内亚.....	64	95
	教廷.....	65	106
	立陶宛.....	66	113
	黑山.....	67	122
	塞拉利昂.....	68	129
	泰国.....	69	142
	乌拉圭.....	70	153
四.	缔约国报告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71-99	162
五.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活动.....	100-115	168
A.	一般说明.....	100-105	168
B.	关于黎巴嫩情况秘密调查的会议纪要.....	106-115	168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	116-150	171
A.	导言.....	116-120	171
B.	临时保护措施.....	121-124	171
C.	工作进展情况.....	125-147	172
D.	后续活动.....	148-150	180
七.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51-153	195
八.	通过委员会年度活动报告.....	154	196

附件

一.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	197
二.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宣布不承认《公约》第 20 条所述委员会职权的缔约国	203
三.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已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	204
四.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的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名单.....	207
五.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208
六.	2014 年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委员名单	212
七.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2013 年 1 月至 12 月).....	213
八.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	235
九.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声明	237
十.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报复问题的声明	238
十一.	报告提交情况(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239
	A. 初次报告	239
	B. 定期报告	240
十二.	负责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247
十三.	关于黎巴嫩调查的议事情况概要	249
十四.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作出的决定.....	260
	关于案情的决定	260
	第 366/2008 号来文: <i>Haro</i> 诉阿根廷.....	260
	第 372/2009 号来文: <i>Barry</i> 诉摩洛哥	270
	第 376/2009 号来文: <i>Bendib</i> 诉阿尔及利亚	274
	第 387/2009 号来文: <i>Dewage</i> 诉澳大利亚	284
	第 402/2009 号来文: <i>Abdelmalek</i> 诉阿尔及利亚	300

第 426/2010 号来文: <i>R.D.</i> 诉瑞士	314
第 429/2010 号来文: <i>Sivagnanaratnan</i> 诉丹麦.....	322
第 434/2010 号来文: <i>Y.G.H.</i> 等人诉澳大利亚	331
第 438/2010 号来文: <i>M.A.H.</i> 和 <i>F.H.</i> 诉瑞士	345
第 441/2010 号来文: <i>Evloev</i> 诉哈萨克斯坦	356
第 455/2011 号来文: <i>X.Q.L.</i> 诉澳大利亚.....	371
第 466/2011 号来文: <i>Alp</i> 诉丹麦.....	378
第 475/2011 号来文: <i>Nasirov</i> 诉哈萨克斯坦.....	391
第 477/2011 号来文: <i>Aarrass</i> 诉摩洛哥.....	401
第 478/2011 号来文: <i>Kirsanov</i> 诉俄罗斯联邦.....	415
第 481/2011 号来文: <i>K.N.</i> 、 <i>F.W.</i> 和 <i>S.N.</i> 诉瑞士.....	422
第 483/2011 和 485/2011 号来文: <i>X</i> 先生和 <i>Z</i> 先生诉芬兰.....	431
第 497/2012 号来文: <i>Bairamov</i> 诉哈萨克斯坦.....	438
第 503/2012 号来文: <i>Ntikarahera</i> 诉布隆迪.....	450
第 525/2012 号来文: <i>R.A.Y.</i> 诉摩洛哥	460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共有 155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获得通过，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2.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宣布不承认《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委员会权限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二。已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三。
3. 缔约国就《公约》发表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可在联合国网站查阅(<http://treaties.un.org>)。

B. 委员会届会

4. 禁止酷刑委员会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1170 次至 1209 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1210 次至 1249 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举行。这两届会议的议事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CAT/C/SR.1170-1249)。

C. 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会议情况

5. 2013 年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举行了选举，以替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五位委员。委员名单及任期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四。
6. 2013 年 10 月 1 日当选的博根德拉·沙尔马先生现已辞职。尼泊尔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将沙尔马先生的辞呈转给了委员会。在此之后，尼泊尔任命萨帕娜·普拉丹-马拉在沙尔马先生的剩余任期内接替他，到期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在此项任命的六个星期之内没有缔约国表示反对，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6 款和第 13 条第 2 款，普拉丹-马拉女士担任委员会委员的任命被视为获得批准。

D. 新当选委员的庄严宣誓

7. 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 1210 次会议上，延斯·莫德维格和张克宁根据修订的《议事规则》(CAT/C/3/Rev.6)第 14 条庄严宣誓就职。

8. 在 2014 年 5 月 13 日第 1232 次会议上，接替沙尔马先生的普拉丹—马拉女士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庄严宣誓就职。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选举克劳迪奥·格罗斯曼为主席，艾萨迪亚·贝尔米、费利斯·盖尔和乔治·图古希为副主席，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先生为报告员。

10. 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的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

(a) 根据《议事规则》第 72 条指定莫德维格先生为《公约》第 19 条之下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

(b)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4 条指定多马赫先生为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

(c)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0 条指定多马赫先生为《公约》第 22 条之下通过的决定后续行动报告员；

(d) 指定图古希先生为第 19 条之下报复问题报告员(再次指定)；

(e) 指定阿莱西奥·布鲁尼先生为第 20 和第 22 条之下报复问题报告员。

F. 议程

11. 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 117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51/1)开列的项目，作为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

12. 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 12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52/1)开列的项目，作为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G.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1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委员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办的各种会议：

(a) 格罗斯曼先生(主席)出席了世界人权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维也纳+20：促进保护人权：世界大会二十年后的成就、挑战和视角”国际专家会议；

(b) 格罗斯曼先生(主席)出席了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大第六十八届会议会外活动，题为“审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防止酷刑和虐待”；

(c) 贝尔米尔女士(副主席)出席了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研讨会，题为“人权报告拟订方法”。

14. 在加强条约机构进程方面：

(a) 格罗斯曼先生参加了 2014 年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条约机构加强进程成果的一次公开对话，演讲题目为“人权条约机构：到何处去？”；

(b) 格罗斯曼先生参加了 2014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美利坚大学华盛顿学院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十主席关于政府间进程对加强条约机构的影响的非正式磋商。

H. 主席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15. 大会邀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分项目下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大会第 67/161 号决议第 30 段)。根据这一邀请，委员会主席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作了口头报告。口头报告内容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922&LangID=E)。

I.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16.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任择议定书》有 72 个缔约国(见附件五)。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委员会委员与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举行了联席会议。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附件六)进一步讨论了加强合作的方式，例如在考虑到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共同分享信息。

17. 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再次举行会议。会上，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七次公开年度报告(CAT/C/52/2)。委员会决定将该报告收入本年度报告(见附件七)，并转交大会。

J.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人国际日联合声明

18. 委员会与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酷刑受害人志愿基金信托理事会通过了一份联合声明，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人国际日发表(见本报告附件八)。

K. 与《公约》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19.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举行了与《公约》缔约国的一次非正式会议，22 个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委员会和缔约国讨论了

列问题：关于报告前问题单的程序；智利、丹麦、加纳、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多哥与防止酷刑协会联合提出的关于普遍批准和执行《公约》的新倡议；普遍定期审议与条约机构审议报告之间的关系；贯彻落实委员会的建议；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国家预防机制及其运作方式；缔约国拖延提交定期报告的问题以及结论性意见的执行问题。

L.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20.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同向委员会提供了信息的 1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并讨论了下列问题：在实践中委员会如何就报复案件提供协助；修改对话形式以确保加强互动式意见交换的必要性；智利、丹麦、加纳、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多哥与防止酷刑协会联合提出的关于普遍批准和执行《公约》的新倡议；使用指标查明批准和执行《公约》方面的困难；委员会作出新的一般性评论的必要性；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的格式；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关于《公约》第 3 条执行情况的第 1 (1997)号一般性意见严重过时，迫切需要修订；加强条约机构进程和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制度有效运作的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参与修订《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公约》三十周年；通过报告前问题单与缔约国提交报告之间的拖延；跟进保密调查程序的必要性以及及时审议个人来文的问题。

21. 委员会一贯承认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在审议每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前一天都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配有口译服务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感谢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些会议，尤其是感谢各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提供最新的第一手情况。

M. 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情况

22. 同样，委员会长期以来一向承认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如果有请求和需要，在委员会审议每一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之前，国别报告员和希望参加审议的任何其他委员会委员，都一起会见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委员会十分感谢这些机构提供信息，并期待着继续从这些机构提供的信息中获益，这些信息增强了委员会对审议议题的了解。

N. 报告准则

23.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和五十二届会议由于工作量很大而没有时间根据任择报告程序(报告前问题单)继续讨论修订报告准则问题。为了有时间讨论工作方法问题，委员会决定在 11 月届会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务虚会。

O. 审查报告

24. 根据授权委员会每届会议作为临时措施增加一周时间的大会第 67/232 号决议,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八份缔约国报告, 并举行为期两天的会外会议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纪念《公约》三十周年的庆祝活动。

P. 报复问题报告员

25. 委员会建立了防止、监测和后续跟进民间社会组织、人权捍卫者、受害人和见证人在与条约机构系统接触之后遭到报复的案件的机制, 并指定图古希先生为第 19 条下的报复问题报告员, 布鲁尼先生为第 22 条下的报复问题报告员。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而决定, 还指定布鲁尼先生为第 20 条下的报复问题报告员(见上文第 10 段)。报告员任务执行准则将在以后的届会上讨论和通过。

Q. 声明

关于成员资格的声明

26.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一项声明, 在其中回顾, 强调委员会是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联合国条约机构, 委员会由德高望众、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十名专家组成, 以其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还一致决定, 经济上行为不端者不宜在委员会任职(见附件九)。委员会的所有声明见网页: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TBSearch.aspx?Lang=en&TreatyID=1&DocTypeID=68。

关于报复问题的声明

27.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报复问题的声明。委员会在声明中重申个人、群体和机构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重要作用, 并再次感谢致力于委员会有效运转和整个《公约》得到落实的所有各方。委员会回顾, 提出酷刑指控的个人有权投诉(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步骤确保投诉人和证人不因投诉或举证得到保护, 不受任何虐待或恐吓。委员会表示, 如果非政府组织或个人由于同委员会合作和(或)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而受到报复, 报告员就会与投诉人、所涉缔约国的主管部门、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取得联系, 要求立即停止此种行为。

28. 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可要求报告员或其他委员访问发生报复的缔约国和地点, 并请当地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高专办驻在国代表进行此种访问。委员会还可请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官员, 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进一步干预。在报复案件中, 希望就相关问题与委员会取得联系的各方可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cat@ohchr.org 联系报告员(见本报告附件十)。

R. 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

29.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结合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制度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讨论了简化报告程序问题(见下文第 38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核可秘书处为第 26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编拟的简化报告程序说明(HRI/MC/2014/4)中提出的部分内容,即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的一般化(第 52 段)和关于简化报告程序限于定期报告(第 53 段)的内容。委员会还决定核可秘书处在该说明和另两份文件(HRI/MC/2014/2 和 HRI/MC/2014/3)中提出的部分其他内容,但须符合灵活性、持续评价和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原则。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法问题会外会议上将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S. 《议事规则》

30.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正式决定重申,考虑到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重要性和简明扼要,应当按照 2013 年 5 月第五十届会议修订《议事规则》后的要求将这一《准则》以单行本文件的形式列为《议事规则》的附件,并说明,如果不列为附件,则应在《议事规则》中加列一条脚注解释不把准则列为附件的原因。

T. 《公约》三十周年

31.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下次 11 月届会期间举行半日庆祝活动纪念《公约》三十周年,活动将与关于普遍批准和执行《公约》的近期倡议相呼应。

U. 委员会工作方法务虚会

32. 委员会还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在 11 月的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两天的务虚会讨论工作方法问题。秘书处已经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分组列有将要讨论的主要专题:

(a) 审议第 19 条之下的报告,包括传统的报告、简化报告程序(报告前问题单)和报告准则;对话准备,包括对话形式和准则;结论性意见,包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和准则及执行;报告员和报告的挑选;

(b) 第 20 条之下的秘密调查,包括方法和程序问题、后续和准则;

(c) 第 22 条之下的个人来文,包括报告员、临时措施、后续和准则;

(d) 一般性意见,包括专题的挑选及起草方法、报告员、磋商和准则;

(e) 其他事项,包括报复问题、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对外活动、与其他实体的合作及委员会的网站。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3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向秘书长提交了 15 份报告。刚果提交了初次报告。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哈萨克斯坦、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第三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澳大利亚提交了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中国(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和哥伦比亚提交了第五次定期报告。新西兰和西班牙提交了第六次定期报告。卢森堡提交了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34.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委员会共收到了 364 份报告，审查了 343 份报告(几内亚是在无报告情况下审议的)。27 个国家逾期未交初次报告，44 个国家逾期未交定期报告(见附件十一)。

A. 谨请提交定期报告

35. 委员会沿袭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¹ 在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在结论性意见最后一段中邀请缔约国在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四年内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并在同一段中注明了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时间。

36. 此外，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后，²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邀请缔约国同意在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一年内根据任择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如缔约国已经同意根据此程序提交报告，应表明委员会可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转交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前的问题单。

B. 任择报告程序/简化报告程序

37. 委员会欢迎许多缔约国接受了任择报告程序，这一程序涉及委员会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拟订和通过一份问题单转交给缔约国(称为“报告前问题单”)。这一程序的目的是帮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同时加强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³ 委员会认为，2007 年开始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通过问题单的做法有利于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但也强调，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拟订问题单的新程序大大增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量，因为与过去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后拟订问题单的传统做法相比，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对于成员有限的委员会来说，工作负担显而易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6/44)，第 26 段。

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7/44)，第 33 段。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6/44)，第 28-35 段。

38. 在决定在新的四年报告周期继续实行这一程序之后，⁴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将这一程序称为简化报告程序(报告前问题单)，并继续请缔约国按照这个程序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在过去的邀请未得到答复的情况下，委员会还发送了提醒函请缔约国按照这一程序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

39.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已接受邀请同意根据本程序提交 2015 年到期的下一次报告的以下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单”：白俄罗斯、德国和爱尔兰。这些报告前问题单已经发给了相关缔约国。

40.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已接受邀请同意根据本程序提交 2016 年到期的下一次报告的以下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单”：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希腊、墨西哥、挪威、秘鲁和俄罗斯联邦。报告前问题单已经发给了这些缔约国。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至本报告所涉期结束期间，亚美尼亚、喀麦隆、加蓬、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多哥接受邀请同意按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

C. 对任择报告程序/简化报告程序的初步评价

41.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参考请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任择报告程序现状的报告⁵ (CAT/C/47/2)，讨论了任择报告程序。报告中介绍了该程序的最新动态以及修订该程序的可能选择。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在联大通过第 68/268 号决议之后分发的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的说明(HRI/MC/2014/4)。

42.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在下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两天务虚会上开展进一步评价。不过，处于定期报告阶段的 125 个缔约国中仅有 5 个拒绝采用这种程序，说明这种程序是成功的。有 85 个缔约国明确表示同意按这一程序提交报告，其余 35 个缔约国尚未答复或还未接到按此报告的邀请。另外，其他条约机构或者已经采用，或者正在考虑采用这一程序，体现出了这种程序给报告制度带来的增加值。

43. 有关这一程序的最新信息可参阅专用网页 (www.ohchr.org/EN/HRBodies/CAT/Pages/ReportingProcedures.aspx)。

D. 逾期未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提醒函

44.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向逾期四年或四年以上未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发出提醒函。

45. 委员会提请这些缔约国注意延误提交报告将严重影响《公约》在缔约国的执行和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委员会请这些缔约国说明履行报告义务取得的进

⁴ 同上，第 36 段。

⁵ 同上，第一章，第 38 段。

展，以及在这方面可能面临的任何困难。委员会还知会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7 条，委员会可能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审议将根据委员会可能掌握的资料包括从联合国以外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来进行。

E. 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

46. 与几内亚的合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由此提交了一份报告，同一个代表团开展了对话审议该缔约国采取的措施，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该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考虑到这一情况，委员会还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对长期未如期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采取行动。委员会注意到佛得角和塞舌尔的初次报告自 1993 年起就逾期未交，长达 20 多年，目前在所有初次报告中逾期最久，因此决定，向这两个缔约国发送特别提醒函，请其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初次报告。如果届时仍未收到报告，委员会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67 条，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于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两个缔约国采取措施在国内执行《公约》规定的情况。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A.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47.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 16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了几内亚采取措施在国内执行《公约》规定的情况，并通过了 17 项结论性意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以下报告，并分别通过了相应的结论性意见：

缔约国	报告		结论性意见
安道尔	初次报告	CAT/C/AND/1	CAT/C/AND/CO/1
比利时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BEL/3	CAT/C/BEL/CO/3
布基纳法索	初次报告	CAT/C/BFA/1	CAT/C/BFA/CO/1
吉尔吉斯斯坦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KGZ/2	CAT/C/KGZ/CO/2
拉脱维亚	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AT/C/LVA/3-5	CAT/C/LVA/CO/3-5 和 Corr.1
莫桑比克	初次报告	CAT/C/MOZ/1	CAT/C/MOZ/CO/1
波兰	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AT/C/POL/5-6	CAT/C/POL/CO/5-6
葡萄牙	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AT/C/PRT/5-6	CAT/C/PRT/CO/5-6
乌兹别克斯坦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UZB/4	CAT/C/UZB/CO/4

48.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以下报告，并通过以下结论性意见：

缔约国	报告		结论性意见
塞浦路斯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CYP/4	CAT/C/CYP/CO/4
几内亚	初次报告(未提交报告)	CAT/C/GIN/1	CAT/C/GIN/CO/1
教廷	初次报告	CAT/C/VAT/1	CAT/C/VAT/CO/1
立陶宛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LTU/3	CAT/C/LTU/CO/3
黑山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MNE/2	CAT/C/MNE/CO/2
塞拉利昂	初次报告	CAT/C/SLE/1	CAT/C/SLE/CO/1
泰国	初次报告	CAT/C/THA/1	CAT/C/THA/CO/1
乌拉圭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URY/3	CAT/C/URY/CO/3

49. 根据《议事规则》第 68 条，委员会邀请每个报告国派代表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所有国家都派代表参加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对此表示赞赏。

50. 委员会为审议的每份报告各指定两位国别报告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十二。

51. 在报告审议工作方面，委员会还备有：

(a)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4/Rev.3)；

(b)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14/Rev.1)。

52. 委员会自 2004 年以来一直为定期报告发出问题单。这是缔约国代表在与委员会委员的一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委员会知道缔约国希望预先了解对话中可能讨论的问题，但须指出拟订问题单增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量。对于成员很少的委员会来说，工作负担显而易见。

B.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53. 以下全文转载委员会就缔约国提交的上述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54. 安道尔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1190 次和第 1193 次会议(CAT/C/SR.1190 和 CAT/C/SR.1193)上审议了安道尔的初次报告(CAT/C/AND/1)，并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206 次会议(CAT/C/SR.1206)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安道尔提交了初次报告(CAT/C/AND/1)，报告遵循了委员会关于编写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问题编写准则(CAT/C/4/Rev.3)。但遗憾的是，报告是在逾期五年之后才提交的。

(3) 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坦诚和建设性对话以及所提供的详细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06 年批准《公约》以来已经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国际文书：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11 年 9 月 22 日；

(b)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依照《宪法》第 3.4 条努力实施《公约》，例如给予所有国际条约和协定优于国家立法的地位，并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后即立即直接适用于国内法律。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6)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更改《刑法典》第 110 条中酷刑的定义，该定义未反映出《公约》第 1 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例如酷刑行为的目的、因涉嫌犯罪、胁迫、歧视、共谋或参与酷刑而惩处某个人或第三人，并提及以官方身份行事者的煽动或同意行为(第 1 条和第 4 条)。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条约在安道尔优先于国内法，但建议缔约国应修正《刑法典》第 110 条，按照《公约》纳入涵盖《公约》第 1 条所载全部内容的酷刑定义，包括酷刑行为的目的、因涉嫌犯罪、胁迫、歧视、共谋或参与酷刑而惩处某个人或第三人，并提及以官方身份行事者的煽动或同意行为。

对酷刑行为的惩罚和时效法

(7) 委员会注意到，在《刑法典》中酷刑被认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罪，但《刑法典》第 110 条对酷刑行为的判决最多只有六年的监禁，判决最多可加重最高刑罚的一半。委员会还关切，酷刑罪的起诉只有 10 年时效期限，处罚只有 15 年时效期限，可导致出现酷刑行为实施者有罪不罚的现象(第 2 条和第 4 条)。

缔约国应修正《刑法典》，对酷刑和种族灭绝行为推行超过 10 年监禁的相应处罚，并确保起诉和惩罚酷刑罪不受时效法限制，从而使对酷刑行为的调查、起诉和惩罚不会产生有罪不罚的风险。

基本法律保障

(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所掌握的信息，还没有关于酷刑的申诉。在保障被剥夺自由者基本权利的措施方面，委员会关切的是，某些案件中被剥夺自由者从被剥夺自由的一刻开始，即使自付费用也不能获得自己选择的医生(第 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保障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从被剥夺自由的一刻开始即有权接受一名独立医生(如果可能，接受由本人所选定的医生)进行体检。

审前羁押

(9) 尽管缔约国同意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关于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人数的建议，委员会关切的是，在这方面尚未采取足够的行动(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减少审前羁押人数，并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制定替代性非拘禁措施。

监测警察行动

(10) 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缺乏独立的机构，无法监测警察的行动，也无法对有关警察部队成员虐待行为的指控和申诉进行调查(第 2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独立的机制，监测警察行动，调查对警察部队成员虐待行为的指控和申诉，并确保执法人员受到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

歧视、仇恨言论和对弱势群体的暴力行为

(11) 委员会对缺少防止和惩治歧视与煽动暴力的具体立法及打击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罪行的措施表示关切(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和惩治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和煽动暴力的行为，确保所有仇恨罪行始终得到调查、起诉，对罪犯定罪和处罚。此外，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谴责仇恨言论。

国家人权机构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 2010 年 11 月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根据《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所作的、关于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但对三年后尚未设立这样一个机构表示关切(第 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设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具有适当的任务规定和充足的财政、人力资源，完全遵守《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并请求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予以认证。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3) 委员会关切的是，缺少具体的立法来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及婚内强奸，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实施者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数量低(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修正立法，以确保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都属于《刑法典》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强奸；

(b) 确保警方登记包括性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等家庭暴力的报告，及时、公正和有效地调查此类暴力事件，根据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起诉和惩罚罪犯；

(c) 向执法人员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司法官员提供关于调查和起诉家庭暴力案件的宣传和培训，并对公众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d) 确保性暴力等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从包括对犯罪人发出禁制令在内的保护中受益，并有机会获得医疗和法律服务，包括心理咨询、康复及安全资金充足的收容所。

人口贩运

(1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刑法典》没有将贩运人口的行为明确为刑事犯罪，并且缺乏立法和政策措施来打击以强迫劳动或卖淫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第 2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 (a) 修正《刑法典》，以明确禁止作为一种刑事罪行的贩运人口行为；
- (b) 及时、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起诉和惩罚贩运人口行为及相关做法；
- (c) 增强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并向其提供包括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与康复服务在内的补救，提供充足的庇护所并协助贩运受害者向警方报告贩运事件；
- (d) 向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关于有效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贩运人口行为的专门培训，通过媒体宣传活动告知公众这些行为的犯罪性质。

庇护

(15)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法律没有规定给予庇护或难民地位，且没有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第 3 条)。

缔约国应对可被承认为难民的人设立一个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缔约国还应采取明确的法律措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入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至该国。

培训

(16) 委员会关切的是，执法官员没有获得关于《公约》条款、包括绝对禁止酷刑在内的具体培训，接待被剥夺自由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医务人员没有获得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第 10 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边防队员、法官和检察官开展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和《公约》其他条款的培训。缔约国还应确保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纳入对所有医务人员和其他参与涉及被剥夺自由者和寻求庇护者工作的公职人员的培训中。

隔离监禁

(17) 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以来，缔约国内所有被拘留者在监狱中的隔离监禁时间均不超过七天，但表示关切的是，现行惩戒条例仍允许采用不超过 30 天的隔离监禁作为一项纪律措施(第 11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修正惩戒条例，尽可能缩短隔离监禁作为一项纪律措施的期限，并且规定只能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实行。

搜身

(18) 委员会关切的是，囚犯在家人探视前后经常需要接受赤身搜查，这可构成虐待(第 11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监狱工作人员应避免囚犯经常遭受可构成有辱人格待遇的赤身搜查。只有在严格必要的特殊情况下，尽可能使用最不具侵犯性的方法，才可以进行赤身搜查，但应尊重囚犯的尊严。

放电武器

(19) 委员会注意到在极少数情况下使用放电武器(例如“泰瑟”枪)，但表示关切的是，放电武器被用于监狱等密闭环境中，且被纳入监狱工作人员的标准装备中(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修改关于使用放电武器的条例，使放电武器不被纳入监狱工作人员的标准装备中，而且放电武器作为致命武器的替代武器，只能由训练有素的执法人员专门用于存在真正和直接生命威胁或严重伤害风险的少数极端情况。缔约国应当修订关于使用这类武器的法规，以为使用设立高门槛，并明确禁止对儿童和孕妇使用这种武器。该委员会认为，放电武器的使用应遵循必要和相称原则，且不应被允许用来武装监狱或任何其他剥夺自由场所的监管工作人员。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向有权使用放电武器的执法人员提供细致的指导和足够的培训，并严格监测和监督其使用情况。

体罚

(20) 鉴于缔约国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承诺制定和执行禁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的立法，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明确禁止各种场所的体罚(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明确禁止各种场所体罚儿童行为的立法。

其他问题

(21)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其他人权条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此外，缔约国应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22)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以适当的语言广泛分发其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23) 请缔约国依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所载要求(HRI/GEN.2/Rev.6)，提交共同核心文件。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11 月 22 日之前提供后续资料，答复委员会的以下建议：(a) 被剥夺自由者从被剥夺自由的一刻开始即得到自己选择的医生；(b) 对执法人员和司法官员进行宣传 and 培训；以及(c) 按照本文件第 8 段、第 13(c)段和第 19 段所述，严格监测和监督放电武器的使用。

(25) 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报告，即第二次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同意按照任择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即在提交报告前由委员会向缔约国发送一份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根据《公约》第 19 条构成其下一次定期报告。

55. 比利时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1182 次和第 1185 次会议和(CAT/C/SR.1182 和 1185)上审议了比利时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BEL/3)，并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201 次会议(CAT/C/SR.1201)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新的任择报告程序编写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根据该程序制订了一份问题单。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的对话的质量以及对报告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和关切所作口头答复的质量。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自从对它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审议以来批准或加入了以下文书：

(a) 《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约》，2013 年 3 月 8 日；

(b)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调失踪国家公约》，2011 年 6 月 2 日；

(c)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 年 7 月 2 日；

(d) 《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禁止人口贩运的公约》，2009 年 4 月 27 日。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在涉及《公约》的领域修正它的立法，包括：

(a) 2011 年 8 月 13 日的法令，修正 1990 年 7 月 20 日的《刑事调查法》和《审前拘留法》，以便向受到审问的所有人和被剥夺自由的所有人提供某些权利，包括协商和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Salduz 法”);

(b) 2011年9月12日的法令，修正1980年12月15日《外国国民法》关于向无成年人陪伴的外国未成年人颁发临时居住证的规定。

(6) 此外，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修正它的政策、方案和行政程序，以落实《公约》，包括：

- (a) 2012-2014年打击人口贩运和偷渡的行动计划；
- (b) 2010-2014年制止夫妇内暴力和其他形式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 (c) 2008-2012-2016年减轻监狱过分拥挤的总体计划。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代表团就塞内加尔法院为审判 Hissène Habré 先生而设立的非洲特别审判庭开展的合作情况提供了资料。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中和对话期间所作的解释，但它认为，《刑法》第417条之二对酷刑的定义仍然没有包括《公约》第1条所载酷刑定义的所有要素，如第三者在一名政府官员的唆使、同意或默认下所实施的酷刑行为，或者出于任何的歧视动机而实施的酷刑行为(第1条)。

委员会重申它于2008年11月通过的建议(CAT/C/BEL/CO/2, 第14段)，并请缔约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修正《刑法》第417条之二，以便在它酷刑的法律定义中纳入《公约》第1条所载的所有要素。委员会根据它对缔约国若是第二条的情况的第2号一般性建议(2007)，认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的定义对酷刑罪作界定，将能够直接推动《公约》防止酷刑的首要目标。

国家人权机构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承诺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为此创建一个工作组。但是，它表示遗憾，没有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国际协调委)认证为“A”地位。它指出，在建立这种机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限，与民间行为者尚未进行协商(第二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速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向该机构赋予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尽量广泛的授权，并确保它的自主、独立和多元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积极地请民间行为者参与这一进程。

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对话期间作出的解释，但表示遗憾，关于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近几年没有取得进展。此外，委员会依然关注的是，对所有拘留地点缺乏系统、有效和独立的监测和视察。(第2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建立一个国家和国际观察员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而进行定期、不预先宣布的访问的制度。

基本法律保障

(11) 委员会赞扬《Salduz 法》的通过，它加强了从监禁一开始对人的权利的保护，但委员会依然关注的是，只有从警察第一次审问开始才可以得到获得律师的权利，而不是从被关押的时刻起；与律师的私人协商限制在 30 分钟，这对被拘留的人来说具有更大的限制性；而实际上对这项权利也有一些限制，例如在律师迅速获得案宗方面。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有独立医生进行体检的权利以及与家庭成员或被拘留者自己选择的其他人进行联系的权利也受到限制，被拘留者就他们的权利接到书面通知，但不作任何解释，这使一些被剥夺自由的人难以理解这些权利(第 2 和第 11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确保被羁押的所有人从被剥夺自由一开始就实际上能享受所有的基本法律保障，即：以适当语言被通知拘留原因的权利、迅速获得律师并在拘留后立即与律师协商的权利、与家庭成员或自己选择的其他人联系的权利、以及立即得到由自己选择的医生进行独立的医疗检查的权利。

对被警察拘留的人的登记

(12)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没有按照《警察职能法》第 33 条之二的规定对被警察拘留的人实行全面的登记。委员会还表示遗憾，根据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每一警区都设有自己的登记册，但有的时候登记的信息不足，不能确保尊重被拘留者的权利(第 2 和第 11 条)。

委员会重申它以前的建议(CAT/C/BEL/CO/2, 第 20 段)，并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设立一个标准化、计算机化和集中的官方登记册，以便立即谨慎仔细地登记逮捕情况，同时至少要登载以下信息：(一) 逮捕和拘留的时间；(二) 拘留原因；(三) 执行逮捕任务的警察的姓名；(四) 被拘留的人的拘留地点以及后来转押的任何地点；(五) 在羁押期间负责该人的官员的姓名；(六) 被拘留者在拘留时是否有任何受伤的迹象。缔约国应开展系统的监测和视察，以确保按照《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履行这项义务。

执法官员使用武力的情况以及立即全面公正的调查

(13)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有报告说，执法官员在审问或逮捕时有时使用过度或不当的武力。委员会深表遗憾，据报告，Jonathan Jacob 遭到警察的身体暴力，于 2010 年 1 月 6 日死于 Mortsel 警察局的一个牢房中。委员会还深表遗憾，该事件发生三年后仍然没有开展调查，肇事者没有被绳之以法，因此依然没有受到任何惩罚。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有报告说，对被判犯酷刑和虐待罪的警察的司法制裁常常是象征性的，与有关的行为的严重性不符。尽管缔约国努力加强警察监

测常设委员会(委员会 P)及其调查处的独立性,但委员会仍然表示关注,有些调查者是前警察官员,这在他们需要客观有效地调查关于警察成员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称时可能会影响到他们的公正性(第 2、12、13 和 16 条)。

缔约国应该:

(a) 对指控的执法人员残暴、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案件进行迅速、彻底、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对被判犯这种罪行的官员进行起诉和用适当的刑法予以制裁;

(b) 就调查 Jonathan Jacob 案的情况提供详细的资料;

(c) 建立一个充分独立的机制,调查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就关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建立一个具体的登记册;

(d) 确保执法官员在绝对禁止酷刑方面接受培训,确保他们遵守《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e) 采取适当步骤,进一步加强对警察力量,特别是委员会 P 及其调查处的监督和监测机制,这种机制应该由从警察外部招聘的独立专家组成。

监狱和封闭中心的申诉机制

(14)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关于监狱行政、囚犯的法律地位和向独立机构申诉的权利的 2005 年 1 月 12 日《原则法》尚未生效。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关于申诉委员会如何在封闭中心行使职能的解释,但依然表示关注,外国人常常难以提出申诉,在申诉人被驱逐后则不通过关于案情的决定(第 12、13 和 16 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措施,执行《原则法》的规定,以建立一个专用于监测和处理拘留中心的申诉的有效、独立的申诉机制。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关于拘留中心和监狱工作人员行为不当的所有指控得到适当的审查以及彻底公正的调查。

拘留条件

(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减缓监狱中人满为患的情况,如通过了一项总计划,规定改造和扩大现有的监狱,建立新的监狱设施。但是,委员会表示关注,有些拘留中心的拥挤率在 50%以上,这会酿成囚犯之间的暴力,造成监管人员频繁使用武力。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若干拘留地点的卫生条件差,保健服务不足,医疗人员缺乏,而且还存在着没有将被判刑的囚犯与还押囚犯分开关押以及将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分开关押的情况。它表示遗憾,工作条件差,造成监狱工作人员的罢工,这对拘留条件产生了有害的影响(第 11、12、13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减缓监狱和其他拘留地点的拥挤情况,特别是要利用《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京都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所规定的非拘禁措施;

(b) 继续改善监狱和其他拘留地点的基础设施，确保缔约国的拘留条件不酿成囚犯之间的暴力；

(c) 将不同类别的囚犯分开，确保还押囚犯与已决犯分开，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

(d)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确保监狱中的服务程度能保证囚犯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即使在罢工的情况下。

全身搜查

(16) 委员会表示关注，2013年7月1日的法令对《原则法》作了修正，允许在被拘留者接触了外部世界后对他进行例行的全身搜查。虽然宪法法院裁定应该暂停实施这些措施，但委员会仍然表示关注，这种措施尚未被废除，可能会在今后予以实施(第11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除2013年7月1日的法令关于允许系统身体搜查的规定。委员会应确保身体搜查只在例外情况下进行，而且要采取尽量不侵入的手段，并充分尊重人的尊严。缔约国应采取步骤，通过精确和严格的指令，限制使用身体搜查。

在绝对禁止酷刑方面对政府官员的培训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中和在对话期间就为法官、检察官、警察、监狱官员和军人在人权方面举办的培训班、研讨会和课程而提供的资料。然而，委员会表示关注，为国家警察部队成员举行的培训课程以及为公务员、政府和行政官员提供的其他培训课程都没有直接提到《公约》和禁止酷刑(CAT/C/BEL/CO/2, 第15段)。委员会还表示遗憾，《警务伦理守则》还没有明确禁止酷刑，也没有提到警察如果不履行义务可能会受到的制裁(第2、10和16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拟订和加强培训方案，以确保所有官员，首先是法官和执法人员、军人和监狱工作人员熟悉《公约》的规定，特别是要充分知道必须绝对禁止酷刑。此外，所有有关人员，包括保健专业人员，凡是与囚犯和寻求庇护者有接触的，均应在如何确定酷刑和虐待的痕迹方面接受具体培训。这种培训应包括对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介绍。此外，缔约国应逐渐建立评价机制，评估这种培训和教育方案的效力和影响。委员会还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将明确禁止酷刑的规定列入《警务伦理守则》，并确保警察在履行职务时遵守严格禁止酷刑的规定。

缔约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之间的协议

(18) 委员会注意到，2010年4月，缔约国与红十字委员会达成了一项原则协议，允许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访问因反恐而被拘留的人，并评估他们的拘留和或监禁条件。但它表示遗憾，这项协议尚未落实(第2、11和16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落实与红十字委员会的协议，以便使这一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客观地评价因反恐而被拘留的人的拘留条件。

被拘留者的心理保健

(19) 委员会重申它关注缔约国监狱系统关押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囚犯的条件。委员会表示遗憾，由于缺乏合格的人员和适当设施，因此，监狱中提供的心理保健服务仍然不足(第 11 和 16 条)。

委员会回顾它以前的建议(CAT/C/BEL/CO/2, 第 23 条)，请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有心理疾病的被拘留者获得适当的保健。为此，缔约国应增加精神病医院服务的能力，在所有监狱为获得心理保健服务提供便利。

驱逐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联邦和地方警察总检察长(总检察长)对驱逐的监督情况所提供的资料，但它仍然关注，该机构可能缺乏它完成这项授权所需的人力和资金。它还对关于参与驱逐的工作人员实际上是借调的警察的报告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注有报告说驱逐期间使用过度限制手段，与总检察长收到的为数不多的申诉不相称。委员会还表示遗憾，非政府组织仍然只能有限地介入驱逐行动，视频录像等等的监督机制尚未建立(第 3 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总检察长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效力，特别是要向它提供监测驱逐情况方面的适当资源，并在接受和审议申诉方面向它提供必要的资源。委员会重申它以前的建议(CAT/C/BEL/CO/2, 第 6 段)，并请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监督，如采用视频录像和非政府组织的监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在驱逐行动期间限制使用限制手段。

对寻求庇护者的行政拘留

(2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庇护和难民方面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对有儿童的寻求庇护家庭采用替代拘留的措施。但是，委员会仍然表示关注有报告说，由于实施《都柏林第二规则》，寻求庇护者在整个庇护程序，它还对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提供的信息表示关注，据该信息说，寻求庇护者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被剥夺长达 9 个月的自由(第 11 和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只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必要时尽量缩短拘留时间，不实行过度限制。它还敦促缔约国建立并采用除拘留寻求庇护者以外的安排。

不驱逐和酷刑风险

(22) 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现行的引渡和驱回程序可能会在缔约国获得外交保证后引渡有遭受酷刑风险的人(第 3 条)。

委员会回顾它的立场，即：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依赖外交保证，而是要遵守不驱回原则，仅是这项原则就能在有实质性理由认为某人可能遭受酷刑时保障充分防止酷刑或虐待的风险。为了决定它是否履行了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缔约国应彻底研究每一个案件的案情，包括有关国家在酷刑方面的总体情况。

纠正措施以及对酷刑或虐待受害者的赔偿

(23) 委员会表示关注，在酷刑或虐待行为受害者提出的索赔数量方面以及在向受害者作出的赔偿方面都缺乏资料。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缺乏缔约国为使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康复而采取的措施方面的资料(第 14 条)。

委员会回顾关于缔约国实施第 14 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并建议缔约国确保受酷刑或虐待行为之害的所有受害者能充分行使它们的纠正权，并获得它们充分康复所必要的资源。

使用通过酷刑获得的招供

(24)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 2013 年 10 月 24 日的法令，该法令在不适当获得的证据无效方面对《刑事诉讼法》作了修正，但它依然表示关注，该法令在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不可受理方面没有载入明确的规定(第 15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正其立法，以便使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不用作或援引为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但对被控酷刑的人的证据除外。

少年司法的管理

(25) 委员会继续关注，根据法律，16 岁至 18 岁的违法儿童可以作为成年人审判，如果被判有罪，则被关进成年人的监狱。委员会对某些司法程序松懈的情况表示关注(第 11 条)。

委员会回顾它以前的建议(CAT/C/BEL/CO/2, 第 17 段)，并请缔约国建立在法律和实践上充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的少年司法制度，并确保 18 岁以下的人不作为成年人审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司法程序。

使用电休克武器

(26) 尽管缔约国就关于警察使用武力的现行立法以及警察使用高压电枪的规则和条件作了澄清，但委员会依然关注，这种武器的使用没有受到全面的监督(第 2、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电休克武器只在极端情况下作为替代致命武器而使用，例如在对生命有实际和直接的威胁或者有严重伤害的风险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应确保只能由适当合格的人员来使用这些武器。委员会认为，电休克武器的使用应遵循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不应作为设备的一部分允许提供给监狱和其他剥夺自由地点的看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严格监督和监测这些武器的使用，加紧努力确保执法人员遵守使用这种武器的规则和条件。

体罚

(27) 委员会注意到在防止对儿童的暴力方面开展了几次提高认识运动，但它关注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通过具体立法明确禁止在所有情况下，特别是在家庭和非机构性抚养儿童场所中的体罚(第 2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对儿童的体罚，并作为优先事项在家庭和非机构性抚养儿童的场所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体罚。

其他问题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它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9)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以适当的语言广泛传播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就落实委员会以下几方面的建议的情况提供资料：(a) 为被羁押者实行或加强法律保障；(b) 迅速开展有效、公正的调查；(c) 起诉酷刑或虐待行为嫌疑人并惩罚肇事者；(d) 建立一个被剥夺自由者的中央登记册以及监狱和封闭中心的申诉机制(见上文第 11、12、13 和 14 段)。

(31) 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报告前及时将问题清单送交缔约国，因为缔约国已同意根据《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56. 布基纳法索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 1184 和第 1187 次会议(CAT/C/SR.1184 和 1187)上审议了布基纳法索的初次报告(CAT/C/BFA/1)，并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202 和 1203 次会议(CAT/C/SR.1202 和 1203)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布基纳法索根据委员会报告准则提交了初次报告。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迟交了 12 年，使委员会无法对缔约国履行《公约》的情况进行评估。

(3) 委员会欢迎审议报告期间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举行的坦诚对话以及缔约国对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作出的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 1999 年 2 月《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

-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3 年 11 月 26 日；
-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5 年 10 月 10 日；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分别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和 2007 年 7 月 6 日；
- (d)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2009 年 7 月 23 日；
- (e)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9 年 12 月 3 日；
- (f)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 年 7 月 7 日；
- (g)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4 年 4 月 16 日；
- (h)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2 年 5 月 15 日。
- (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审查与《公约》相关领域的立法，包括通过了：
- (a)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和有关做法的第 029-2008/AN 号法(2008 年)；
- (b) 关于难民在布基纳法索的地位的第 042-2008/AN 号法(2008 年)；
- (c)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第 062-2009/AN 号法(2009 年)，2010 年经第 039-2010/AN 号法修订。
- (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步骤改变政策、方案和行政程序，以使《公约》生效，特别是：
- (a) 设立了打击割礼习俗国家委员会，并通过了题为“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实行零容忍”的 2008-2012 年国家行动计划；
- (b) 2012 年 6 月通过了《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 (c) 通过了《2012-2022 年人权和促进公民价值观国家行动计划》。
- (7)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是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布基纳法索提供的合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对酷刑进行界定并将其列为一项罪行

-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资料，介绍了关于界定、预防和处罚酷刑罪及相关做法的法案草案，但它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加入《公约》已有 14 年，但

它仍未在立法中对酷刑进行界定并将其列为一项单独罪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酷刑行为可处以对故意伤害、袭击和殴打或人身伤害等行为所规定的刑罚，这表明，相关刑罚并未考虑到酷刑行为的严重性。因此，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只要该法案既未通过也未颁布，该国就会存在法律漏洞，因而酷刑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就会延续下去(第 1 条和第 4 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修订该国《刑法》，以将酷刑定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同时，缔约国应确保酷刑定义与《公约》第 1 条的酷刑定义相一致。根据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委员会认为，国内法中规定的定义若与《公约》所载定义有重大差距，就可能会出现实际或可能的漏洞，从而导致有罪不罚。缔约国应确保所规定的处罚与所实施行为的严重性相称。

绝对禁止酷刑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法律并未绝对禁止在任何和一切情况下实施酷刑，并且有报道称，2011 年社会政治危机期间，曾有人作出酷刑行为。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没有任何法律条款规定酷刑罪没有诉讼时效限制(第 2 条)。

缔约国应颁布打击酷刑的立法，以绝对禁止酷刑，该法应规定任何例外情况，无论是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或其他任何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缔约国还应规定，酷刑罪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酷刑和虐待指控

(10) 委员会仍感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执法人员在警察局或宪兵队进行审问时或在镇压和平示威行动时实施了酷刑和虐待行为。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其中一些行为没有受到惩罚，如 David Idogo、Dié Kambou、Etienne Da、Moumouni Isaac Zongo 和 Ousseni Compaore 等案件的情况就是如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制定法规，规定法院不可采纳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证据，除非这类证词是为了用作控告某人刑讯逼供获取供词的证据(第 2 条、第 11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终止据称实施这类行为的某些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它应立即对一切酷刑和虐待指控展开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起诉上述行为的肇事者；

(b) 向警察和宪兵宣传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c) 在正在实施的立法修正案中列入一个条款，规定不得在任何法院诉讼中援引通过胁迫或酷刑获取的证词。缔约国应确保向法官指示并说明，通过使用

酷刑获取政策不符合宪法，不可采纳这类证词，并且法官有义务在收到酷刑指控时开展调查。

基本法律保障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被拘留者无法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获得充分的基本法律保障，特别是在警察调查期间，他们无法享有得到律师援助的法定权利，理由是这类调查是保密的。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出于同样的理由，嫌疑人并非总是能够与其亲属或近亲取得联系。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个人如涉嫌或被控参与有组织犯罪，则可被警方拘留长达 15 天而不送上法庭(第 2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参照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从警方拘留之时起即享有基本法律保障，即：

- (一) 要求以他们理解的语言获知被捕原因的权利；
- (二) 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即联系律师，必要时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 (三) 由自行选择的独立医生进行体检的机会；
- (四) 联系家人或密友的权利；
- (五) 在 48 小时内接受法官审判的权利。

(b) 加快修订《刑事诉讼法》，以使该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缔约国应为司法机关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包括为法律援助基金提供资源；

(c) 修订 2009 年 5 月 5 日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 017-2009/AN 号法，以期大幅缩短嫌疑人被警方拘留的时间，从而防止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享有的基本法律保障受到侵犯。

调查和起诉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酷刑和虐待指控都未展开调查，在某些案件中，这类行为据称导致了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死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 Moumouni Zongo、Romuald Tuina、Ouedraogo Ignace、Ouedraogo Lamine、Halidou Diande、Arnaud Some 和 Mamadou Bakayoko 死于拘留所或遭到致命枪击的案件中，没有对任何人提起诉讼。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军训期间实施了欺凌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为(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由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对所有的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起诉肇事者，如罪名成立，则判处与所犯罪行严重

性相称的刑罚，并确保受害者或其家人得到适当的赔偿和补偿；

(b) 调查委员会提及的具体案件，并向委员会通报所进行调查以及刑事或纪律程序的结果；

(c) 采取步骤防止军队中任何形式的欺凌行为，对有关非战斗状况下欺凌新兵或导致新兵死亡的所有申诉进行及时和公正的调查，起诉肇事者并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穆萨·达迪斯·卡马拉案

(13)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几内亚没有请求引渡该国前总统穆萨·达迪斯·卡马拉的资料。秘书长于 2009 年 10 月设立的几内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表明，有充分理由可以推定卡马拉负有直接刑事责任，特别是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期间在科纳克里发生的针对示威者作出的屠杀和酷刑行为的责任(S/2009/693, 附件, 第 118 至 125 段和第 215 段)。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代表团团长坚持表示在没有引渡请求的情况下，布基纳法索无法起诉卡马拉先生。委员会认为，这一立场不符合《公约》第 6 条第 1 款，该款吁请各缔约国对被控实施酷刑行为的个人提起刑事诉讼或将其引渡(第 6 条和第 7 条)。

在没有引渡请求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履行《公约》和缔约国已批准的其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起诉该国境内的所有酷刑和其他国际罪行责任人，包括穆萨·达迪斯·卡马拉前总统。缔约国应与几内亚在几内亚发出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的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由布基纳法索的法官就卡马拉先生据称参与的屠杀事件对他进行询问。

国内法院直接适用《公约》

(1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宪法》第 151 条规定布基纳法索批准的国际条约高于国内法，但缔约国缺少关于国内法院直接适用《公约》的资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国内法院在案件中援引或适用《公约》的案例(第 2 条和第 12 条)。

缔约国应继续特别针对法官、治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关于《公约》的培训，培训旨在使他们熟悉《公约》各项条款，以便今后能够在法院直接援引。缔约国应汇编并提供资料，说明《公约》被直接援引或适用的具体案件。

国家人权委员会

(15) 虽然缔约国努力通过了一部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对布基纳法索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已过期。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少资源使得委员会无法运作(第 2 条)。

缔约国应为该委员会设置一项单独预算，以使它能够正常运作并保证其独立性。缔约国应确保该委员会有充足的人力和资金，以按照《巴黎原则》(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附件)履行职责。缔约国还应请求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对该委员会进行资格认证。

国家预防机制

(1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自 2010 年 7 月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来还没有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第 2 条)。

缔约国应加快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 并划拨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使它能够通过《任择议定书》的有关条款和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准则的基本原则有效和独立地履行职责。

司法机关独立

(17)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司法机关并不独立于行政机关, 特别是高级司法委员会仍受行政机关管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尽管缔约国已采取措施惩治司法机关腐败的状况, 但仍有多个报告称, 司法机关普遍存在腐败现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 2009 年拒绝接受(A/HRC/10/80, 第 100 段)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58(a)段关于请缔约国确保司法独立并排除一切对法律制度的政治干扰的建议(第 2 条和第 12 条)。

缔约国应:

(a) 按照《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保障和保护司法机关独立性, 并确保司法机关, 包括高级司法委员会能够行使职责而不受行政机关压力或干涉;

(b) 为司法机关提供保障其独立性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消除对司法机关的政治影响并更加坚持不懈地打击腐败。

补偿

(18) 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 3 条允许受害者就损害提起刑事诉讼, 但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的法院没有向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任何补偿。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规定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康复措施, 包括医疗护理和社会康复服务(第 14 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获得充分和公平的补偿和最充分的康复。缔约国应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就涉及为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此类案件采取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对第 14 条的执行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 委员会在该一般性意见中解释并澄清了缔约国确保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得到充分补偿的义务的内容和范围。

监狱条件

(19) 虽然缔约国努力建造新监狱，但委员会仍深感关切的是，该国监狱条件差，包括有报告称不卫生状况导致了多起死亡事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充分利用非监禁措施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将囚犯按类别分开的有效制度(第 2 条、第 11-14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按照国际标准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善监狱条件。缔约国应，除其他外，

(a) 参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更广泛地采用非监禁措施，以显著改善监狱(特别是 Bobo-Dioulasso、Fada N' gourma、Ouagadougou 和 Tenkodogo 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

(b) 确保囚犯获得医疗保健、多样化的适当饮食以及卫生的条件；

(c) 确保将未成年囚犯与成年囚犯分开，待审犯与既决犯分开，男女分开；

(d) 建立一个有效、独立和保密机制，供囚犯就拘留条件(包括任何虐待行为)提出申诉，并确保对所有申诉进行彻底、公正和独立的调查；

(e) 加强对监狱条件的司法监督；

(f) 保证国家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未来的防范酷刑国家机制可不受阻碍地探访所有拘留场所，特别是进行不事先通知的查访，并能够与囚犯私下交谈。

上级命令

(20) 委员会注意到，2004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国家警察部队行为守则的《第 2004-077/SECU/CAB 号法令》规定，下级必须遵守其上级的指示，除非该命令明显违法或将危及公共利益，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这些规定仅适用于国家警察，并且没有为拒绝服从此类命令的下级警官提供免遭上级官员报复的保护措施(第 2 条)。

缔约国应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障所有执法人员作为下属有权拒绝执行其上级官员发出的将导致违反《公约》的命令。缔约国应建立一个机制，在上级官员命令将导致违反《公约》情况下保护拒绝服从该命令的下属免遭报复。

危害妇女的习俗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加大努力打击女性外阴残割行为。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这种习俗以及强迫婚姻、早婚和娶寡嫂、娶姨制婚姻等其他危害妇女的歧视性习俗均未被制止。委员会还仍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老年妇女被控施行巫术，因而遭到身体暴力、言语暴力和社区的排斥，现在被安置在收容所(第 2 条、第 12-14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打击危害妇女的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和强迫婚姻，为此加大宣传，以提醒公众认识到危害妇女的某些习俗的有害影响。缔约国应继续努力为被控施行巫术的老年妇女提供照料，并确保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帮助这类妇女重新融入社会。缔约国还应起诉暴力侵害妇女的肇事者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

暴力侵害儿童现象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保护儿童免遭贩运和类似行为，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打击对学经少年等街头儿童行乞的剥削以及在金矿和私人家庭内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儿童在家庭中仍然会遭到体罚(第 2 条、第 1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起诉强迫儿童乞讨者，对他们适用《刑法》中规定的处罚，为此类儿童建立一个监测、申诉和援助机制，并组织宣传活动提高父母和可兰经学校主管对乞讨给儿童造成的有害影响的认识；

(b) 制止金矿和私人家庭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为此采取一切措施打击并消除这些做法；

(c) 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体罚儿童有害影响的认识；

(d) 修订国内立法，列入禁止在家庭中实施体罚的规定。

少年司法

(23) 委员会对有关少年司法系统不能正常运作的报告表示关切，并对缺少关于是否已实施对未成年人进行非监禁处罚制度的资料表示遗憾(第 2 条、第 10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加大努力，通过划拨充足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培训合格工作人员确保少年司法系统正常运作；

(b) 确保仅作为最后手段拘留未成年人并尽量缩短拘留时间，对触犯法律的儿童采用非监禁措施；

(c) 此外，参照《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确保在全国各地所有监狱中，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享有充分的法律保障，如被定罪，应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死刑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自 1988 年以来从未适用死刑，并自 2007 年起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但感到遗憾的是，废除死刑尚未在法律中得到正式体现，非政府

资料来源显示, 现有至少 10 名死刑犯(第 2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促使公众认识到这一问题, 并考虑是否可能废除死刑及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难民状况

(2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收容大量难民, 特别是在马里爆发冲突后到来的该国难民, 但由于上诉委员会尚未投入运作, 委员会仍感到关切, 该机构应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就不利决定进行上诉的机会。委员会还仍感关切的是, 个人如被控轻罪或重罪, 则可被拒绝给予难民地位。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 尽管缔约国已作出一些努力, 难民在试图进入就业市场时仍面临一些困难(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快努力, 使上诉委员会有效运作, 以便寻求庇护者行使他们的权利, 从而防止任何可能的虐待行为。当寻求庇护者触犯法律时, 缔约国应展开必要的调查和诉讼程序, 同时应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考虑申请者的国际保护请求。缔约国还应确保 2008 年关于难民权利, 包括工作权的法律得到执行并应继续提高公众在这方面的认识。

暴民正义

(26)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有报道称, 很可能是由于对司法制度缺乏信心, 民众对一些窃贼和其他被控罪犯进行了暴民袭击。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 这类暴民袭击导致了一些被控罪犯的死亡, 在某些情况下, 袭击时有警察在场(第 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终止暴民袭击和私刑, 为此开展关于消除这类做法的必要性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并起诉和处罚肇事者。缔约国还应采取步骤保障司法制度的公信力, 并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司法系统。

培训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明, 缔约国每年为国家警察学院、国家宪兵军士学院和军事学院以及正在从事刑事调查工作的人员举行关于《公约》的讨论。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为法官、检察官或法医提供关于《公约》或查明酷刑行为的培训。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缔约国与丹麦人权研究所合作编制了一份警察和宪兵培训手册。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上述培训并未采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并且, 该课程并未在减少缔约国酷刑发生率方面产生任何实际影响(第 10 条)。

缔约国应:

(a) 加强为民事和军事执法人员提供的关于《公约》的培训方案, 并推广培训方案以涵盖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医务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

(b) 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纳入这些培训方案，以使受训人员，特别是医务人员更有能力查明和记录酷刑和虐待的迹象；

(c) 评估培训课程的效力和对遵守和执行《公约》的影响，并开展关于预防和禁止酷刑的公众认识活动。

缺少统计数据

(2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缺少关于对执法人员、军事人员或监狱或精神病院工作人员实施的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全面详实的数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少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少年司法、体罚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情况的可比数据。

缔约国应汇编上述数据，以便在国家一级对《公约》的执行工作进行有效评估，并协助确定有针对性的措施，预防和有效打击酷刑、虐待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缔约国还应提供关于补偿(包括赔偿)以及受害者康复机制的统计数据。

其他问题

(2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从而承认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权限。

(3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以适当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3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11 月 22 日前提供资料说明就以下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a) 实施或加强对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b) 立即开展公正和切实的调查；(c) 对嫌疑人提起诉讼并对酷刑和虐待行为肇事者进行判决(见以上第 10、第 11 和第 12 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以上第 18 段提及的对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的补偿和赔偿。

(32)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提交该国的下次定期报告，即第二次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前同意，依据委员会按任择程序在缔约国提交报告前向缔约国发送的问题清单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57. 吉尔吉斯斯坦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1192 和 1195 次会议(CAT/C/SR.1192 和 1195)上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KGZ/2)，并在第 120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CAT/C/SR.1205)。

A. 导言

(1) 委员会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第二次报告，先就问题清单作出答复，然后报告具体情况(CAT/C/KGZ/Q/2)。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迟交了 10

年，因此妨碍了委员会分析缔约国自 1999 年审议其初次报告以来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

(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一个高级别代表团与会，且双方有机会就《公约》涉及的许多领域进行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审议其初次报告以来，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国际文书：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 年 7 月 22 日)；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 年 2 月 12 日)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 年 8 月 13 日)；

(c)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3 年 9 月 29 日)；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8 年 12 月 29 日)；

(e)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10 年 12 月 6 日)。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努力进行立法、政策和程序改革，包括：

(a) 2011 年通过新宪法；

(b) 2012 年修正《刑法典》和 2011 年修正《刑事诉讼法》；

(c) 2011 年，检察长办公室通过三项法令(第 40、70 和 75 号)；

(d) 2007 年废除死刑。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对于普遍存在的酷刑和虐待行为，有罪不罚且不予调查

(5)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尤其是在警方拘押期间，为提取口供，目前还在普遍采取对被剥夺自由者施以酷刑和虐待的做法。这印证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A/HRC/19/61/Add.2, 第 37 段及以下各段)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A/HRC/20/12, 第 40-41 段)的调查结果。吉尔吉斯代表团虽已承认本国存在酷刑现象并声明吉尔吉斯承诺打击酷刑行为，但委员会仍严重关切的是，该国立法框架和实际执法之间存在巨大差距，这从报告所述期间并无国家官员因实施酷刑而被起诉、定罪和判处监禁的案例中便可见一斑(第 2、4、12 和 16 条)。

(6)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缔约国对诸多酷刑和虐待指控一贯不予以及时、公正和全面的调查，也不起诉被控施害者，结果导致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的报案率极

低，据称对酷刑和虐待负有责任的国家官员没有受到惩罚(第 2、11、12、13 和 16 条)。

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

(a) 缺乏独立且有效的机制来受理控告并对酷刑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和全面的调查。严重的利益冲突似乎有碍现行机制对所收到的控告进行有效、公正的调查；

(b) 调查前阶段存在种种障碍，特别是在法医检查方面。在很多情况下，法医检查并非是在接到凌虐指控后立即展开，而且是由缺乏独立性的医疗专业人员负责实施，并且/或者在其他公职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这导致医务人员不能充分记录被拘留者的伤势情况，由此导致调查人员因证据不足而无法就酷刑指控启动正式调查；

(c) 很显然，与控告者的口供相比，调查人员更看重卷入酷刑案件者的口供并草草驳回控告；

(d) 司法机关未能对刑事被告及其代理律师在法庭上提出的酷刑指控展开有效调查。各种来源报告称，法官通常会对指称使用酷刑的资料，包括独立的医学检查报告，视而不见。

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在全国各地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包括通过执行各种相关政策消除对酷刑和虐待施害者的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一切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起诉相关责任人，对已定罪者处以适当刑罚。缔约国应该：

(a) 公开且毫不含糊地谴责使用一切形式酷刑的行为，并警告，凡下令实施、实施、煽动、默许这类行为或作为其帮凶者，均将受到刑事起诉和惩处；

(b) 建立独立、有效的机制，方便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向公共当局提出控告；确保有控告机制可以利用，并切实保护控告人不因控告或提供任何证据而遭受任何凌虐或恐吓；

(c) 确保所有卫生专业人员在发现酷刑和虐待迹象时，均有法律义务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如实记录这类凌虐现象；保证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一经提出请求，便及时为其安排一名合格且独立的医学调查员，且所有医学检查在私下进行；并考虑将监督羁押设施内医务人员的责任转至卫生部；

(d) 确保针对酷刑指控的调查不是由警方负责，也不是在其领导下进行，而是由独立机构负责；一经接到控告，立即对酷刑控告展开初步调查并得出结论；凡有合理理由相信实施了酷刑时，即启动正式调查；并确保在进行此类调查期间，被控涉嫌违反《公约》的所有官员都应暂时停职。

(7) 委员会仍对缔约国就提请委员会关注的个别案件中的所有酷刑指控作出的答复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缔约国以初步调查表明没有根据启动全面调查为由，

拒绝对很多酷刑指控展开全面调查。委员会对乌兹别克族人权维护者 Azimjan Askarov 的案件表示严重关切，他因 2010 年 6 月吉尔吉斯斯坦南部一名警官死亡而遭到刑事指控并被起诉。几个特别报告员均曾提及此案，其中包括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22/47/Add.4, 第 248 段；A/HRC/19/55/Add.2, 第 212 段)。Askarov 先生声称，警方在将他拘留之后不久以及在整个刑事诉讼期间，多次对其进行严重殴打，还屡屡违反程序上的保障措施，如立即与律师见面和接受有效、独立的医学检查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独立的法医检查似乎印证了 Askarov 先生关于在被警方拘留期间遭到酷刑的指控，并证实了因此造成的损伤，包括持久性视力丧失、脑外伤和脊柱损伤。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Askarov 先生曾多次向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吉尔吉斯监察员办公室、Bazar-Korgon 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酷刑控告。然而，迄今为止，缔约国当局始终拒绝对其所作指控启动全面调查，依据是 Askarov 先生在被警方拘留期间据称是在胁迫下作出的陈词，即他无任何不满。委员会了解到，缔约国目前正在考虑进一步调查这些诉求的可能性。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拒绝对审查期间所提其他案件中的酷刑指控展开全面调查，其中包括 Nargiza Turdieva 和 Dilmurat Khaidarov 的案件(第 2、12、13 和 16 条)。

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缔约国应该：(a) 对 Azimjan Askarov 的酷刑指控展开全面、有效和独立的调查；(b) 确保 Azimjan Askarov 得到适当的医治；(c) 鉴于他所提出的指控，审查继续拘留他的理由。缔约国还应确保对 Nargiza Turdieva 和 Dilmurat Khaidarov 提出的酷刑指控展开全面、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8) 委员会依然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对有关执法机构人员在 2010 年 6 月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发生种族间暴力事件期间和之后实施酷刑和虐待、任意拘留和过度使用武力的众多指控展开充分、有效的调查。令委员会关切的是，有多份报告显示，就 2010 年 6 月事件进行的调查、起诉、谴责和制裁大都指向乌兹别克族人；2013 年，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C/KGZ/CO/5-7, 第 6-7 段)在内的各个方面均注意到了这一点。此外，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与 2010 年 6 月暴力事件有关的 995 起刑事案件的审查结果(第 4、12、13 和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所有关于安全或执法官员在 2010 年 6 月暴力事件中实施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展开全面、公正的调查，并起诉有责任的官员。缔约国尤其应确保：

(a) 对与 2010 年 6 月暴力事件有关的 995 起刑事案件进行彻底、公正的复审，并且对于复审表明未对酷刑指控进行全面调查或存在严重侵犯正当程序权的案件，酌情重新启动诉讼程序；

(b) 对酷刑和虐待负有责任的安全或执法官员一经查实，应予以纪律和/或刑事惩罚；

(c) 对于有关公职人员对乌兹别克族人实施、下令实施或默许实施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应展开全面、有效的调查，并酌情予以起诉。

基本法律保障

(9) 对于缔约国未能按照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2 条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3-14 段)所述,自剥夺自由之刻起,给予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特别是被审前拘留者,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有多份报告称,被拘留者常常被剥夺与自主选择的独立律师见面的权利,警察在逮捕之后、正式拘留或逮捕之前的早期阶段强行逼供,且实际上,律师需事先征得调查员的特别许可,方能与委托人见面(第 2、11、12、13、15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

(a) 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自被剥夺自由之刻起,在法律上和在实际中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立即与自主选择的律师会面、要求由独立的医生进行医学检查、与家人进行联系、立即被告知其权利(包括所受指控)和在被剥夺自由后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的权利;

(b) 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及时获得独立律师的援助,并能与律师进行私下交谈;

(c) 所有被拘留者,包括未成年人,均被列入被剥夺自由者中央登记册,在该登记册中立即记录相关的基本保障信息,被拘留者的律师和家人及其他人可酌情进行查阅;缔约国监测向被剥夺自由者提供各种保障的情况,包括公职人员遵守登记规定的情况;任何拒绝向这类被拘留者提供基本法律保障的公职人员会受到纪律处分或遭到起诉。

酷刑的定义和定罪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对《刑法典》中“酷刑”定义所作的修正,但仍感到遗憾的是,《刑法典》第 305(1)条关于“酷刑”的现行定义仅将刑事责任限于公职人员,不包括以公务身份行事的其他人。此外,还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规定对具体的酷刑罪行处以适当惩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国内法适用于酷刑罪的诉讼时效法可能会妨碍调查、起诉和惩处这些不得克减的罪行(第 1、2 和 4 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调整国内法,使其与《公约》保持一致,尤其是要确保《刑法典》第 305(1)条中的酷刑定义涵盖《公约》第 1 条所载的所有要素,并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对酷刑行为处以与该罪行严重程度相当的适当惩罚。此外,缔约国还应确保禁止酷刑的规定具有绝对性,酷刑行为不限诉讼时效。

《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

(11) 委员会欢迎《宪法》第 6 条规定国际条约直接适用于缔约国,但仍关切地注意到,国内法庭从未直接援引《公约》规定(CAT/C/KGZ/2, 第 14 段)(第 2 和 10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约》规定在事实上适用于其国内法律秩序中，尤其要就《公约》规定对司法和执法人员展开培训。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保障法官独立性所作的努力，但仍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特别是法官甄选流程、法官认证程序和每七年重新进行一次评价的规定，以及薪资水平低和法官任期不定，这可能会导致腐败问题。委员会还深表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司法机关内部的腐败是滋生有罪不罚气候的重要诱因(第2条)。

缔约国应根据国际标准，特别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加强司法机关履行职责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尤其是通过确保法官任期有保障。缔约国应落实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吉尔吉斯斯坦提出的建议(E/CN.4/2006/52/Add.3)。

严刑逼供

(13)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有大量可信且相互一致的报道称，法庭采用严刑逼供获得的口供作为证据的做法在缔约国十分普遍。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禁止通过非法手段取得证据，但令其深感关切的是，实际上，刑事司法体系对供词存在严重依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多份报告称，法官屡屡拒绝就刑事被告在法庭上提出的指控采取行动，或允许引入独立医学报告的证据，而这些医学报告往往能够证实被告关于遭受酷刑逼供的说法。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资料说明法官和检察官就刑事被告在法庭上提出的酷刑指控发起调查的情况，并且震惊地发现，没有任何官员因酷刑受到起诉和惩处，即便是在提请委员会关注的那一起案件——Farrukh Gapiurov 案件中也是如此。该案中，奥什市法院排除了根据通过酷刑取得的证据进行定罪，宣布他参与 2010 年 6 月暴力事件的罪名不成立(第2和15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按照《公约》第15条，通过明确禁止使用通过酷刑取得的证据的立法，并确保有法必依；

(b) 确保凡是刑事被告或其代理律师提出合理理由，使人相信口供系通过酷刑或虐待取得的时候，法官和检察官均依据职权发起调查并采取其他适当补救措施，确保施行这类虐待行为者受到起诉，且一经定罪，即受到惩处，包括在 Farrukh Gapiurov 案中；

(c) 在适当情况下，确保对声称遭到酷刑的刑事被告所进行独立法医检查的结果在法庭诉讼程序中可被采信为证据，并与国家雇用医疗专业人员的报告具有同等证明力。

国家人权机构

(14) 委员会关切的是，监察员办公室的组织和特权，特别是监察员的任期和甄选及独立性的欠缺，不符合有关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委员会遗憾的是，《监察员(Akyikatchy)法》规定，如年度报告不能通过核准，监察员可能会被免职(CAT/C/KGZ/2, 第 64 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计划通过一项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法律草案(第 2、11 和 13 条)。

缔约国应让监察员办公室按照巴黎原则进行运作，除其他外，要确保其独立性并为其运作提供适当资源。

国家预防机制

(15) 委员会欢迎设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预防酷刑中心，但仍感到关切的是，主要由于预算不足，它尚未作为该国的国家预防机制开始活动(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a) 国家预防酷刑中心拥有独立、切实有效地履行其使命所必需的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b) 所有参与拘留场所管理工作的人员对国家预防酷刑中心人员的权利有一定认识。

人权维护者

(16) 对于有大量报告称，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律师遭到严重恐吓、报复和威胁，以及对于没有关于对这类指控进行调查的资料(第 2、12 和 16 条)，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

委员会尤其关切：

(a) 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之所以受到刑事指控并被逮捕，显然是对他们所做工作进行报复；有报告称，审判中存在大量违反适当法律程序的现象，包括在上述 Azimjan Askarov 案件的审判中；

(b) 缔约国未能预防和惩处在法庭内外对律师进行人身攻击的行为，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 Tatyana Tomina 受到暴力攻击一事即是证明(A/HRC/19/55/Add.2, 第 211 段)。据报告，2013 年 4 月 2 日，Tomina 女士与另外一名律师 Ulugbek Usmanov 在最高法院内遭到殴打；

(c) 议会当前正在审议的几项立法提案令人深感不安，其中一项法律草案将赋予当局广泛的酌处权，使其能够干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内部事务，以含糊不清的行政理由暂停或废止其活动；还有一项法律草案将修改叛国罪的定义，使民间社会不敢向国际机构提供人权状况信息。

根据缔约国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A/HRC/15/2, 第 76.57 和 76.74 段)，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

(a) 确保向人权维护者和独立的律师提供保护，使其不因所从事的活动而遭恐吓或暴力侵害；

(b) 确保对一切有关骚扰、酷刑或虐待人权维护者(包括 Askarov、Tomina 和 Usmanov)的指控展开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 起诉施害者并对其处以适当惩罚;

(c) 考虑接受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的请求(A/HRC/22/47/Add.4, 第 250 段);

(d) 不颁布立法损害人权维护者根据《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人权维护者宣言》)开展活动的的能力; 确保没有个人或群体会因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区域或国家人权实体合作而遭到报复性起诉。

拘留期间死亡

(17)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存在羁押期间和获释后马上死亡的现象, 虽然往往有医学报告表明存在殴打迹象, 但当局未对此类案件展开调查, Bektemir Akunov 案件(A/HRC/7/3/Add.1, 第 121 段)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中所提及的三个乌兹别克族人的案件(A/HRC/20/12, 第 39 段)即是如此。委员会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关切, 即在吉尔吉斯斯坦, 对羁押期间死亡事件展开独立调查纯属例外, 绝非惯例, 受害者的亲属往往受到警方的压力, 迫其撤销控告或进行和解, 以便结案。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1756/2008 号来文中所述及的羁押期间死亡案例的意见感到遗憾(第 2、11、12 和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立即公正、彻底地调查所有羁押期间死亡的事件; 起诉那些对酷刑、虐待或故意过失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 并处以适当刑罚;

(b) 确保对所有羁押期间死亡案件进行独立的法医检查; 允许死者家属委托有关方面进行独立验尸; 并确保缔约国法院同意独立验尸的结果作为刑事和民事案件中的证据。

暴力侵害妇女, 包括强奸和绑架新娘

(18)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当局已采取多种举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但仍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 (a) 有报告称, 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十分普遍, 包括家庭暴力、人口贩卖和绑架新娘; (b) 缔约国未提供有关起诉这些暴力行为的资料。委员会遗憾的是, 禁止家庭暴力和绑架新娘的现行法律在实践中并未得到执行, 主要原因在于缺乏政治承诺及对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门的适当培训(第 2、12、13、14 和 16 条)。

缔约国应:

(a) 有效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 尤其要及时调查有关这种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绑架新娘)的控告, 并对施害者以及协助和教唆他人绑架者提起刑事诉

讼，即便是在没有收到正式控告的情况下；

- (b) 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手段包括在全国各地建立适当的庇护所；
- (c) 加紧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的虐待和酷刑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a) 有报告称，警察通过性暴力等手段，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某些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进行骚扰、任意逮捕、虐待和酷刑；(b) 当局对针对官员的性暴力指控不予调查、对这类暴力的犯罪者不加惩处和不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情况较为普遍，Zulhumor Tohtonazarova 女士一案即是如此。此外，委员会还对关于所报告的 2010 年 6 月暴力事件期间和之后的强奸和性暴力事件的调查工作进展甚微感到关切(第 2、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及时、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所有关于警察和拘留官员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其他人施以虐待和酷刑的指控，起诉施害者，且一经定罪，即予以适当处罚。

拘留条件

(20) 委员会注意到，得益于国际组织的援助和政府自身方案的开展，某些拘留设施有了小幅改善，但仍对剥夺自由场所的生活条件极其恶劣感到关切，包括监狱人满为患、食物和饮用水不足、通风不畅、缺乏卫生设施、结核病流行和医疗条件差。委员会还对被判处终身监禁的囚犯的悲惨处境感到关切(A/HRC/19/61/Add.2, 第 69 段)(第 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改善剥夺自由场所内的拘留条件，包括关押被判处终身监禁的囚犯的拘留设施，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63C (XXIV)和 2076 (LXII)号决议)。

暴力侵害儿童

(21) 虽然学校、刑罚系统和某些照护场所体罚儿童属违法行为，但委员会仍对在家里和一些照护机构遭受暴力、虐待或忽视的儿童人数极高这一指控感到关切(第 16 条)。

缔约国应明文禁止在家里以及在教养机构和替代照护场所体罚儿童，并确保采取提高认识和进行公共教育的措施。

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

(22) 委员会注意到国内立法保障受害者获得康复和赔偿的权利(CAT/C/KGZ/2, 第 219 段等)，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包括赔偿和康复在内的补救。委员会遗憾的是：(a) 《刑法典》第 417 条妨碍受害者在刑事法院对犯罪人定罪之前，从民事法院获得补救的权利；(b) 虽然《宪法》第

41(2)条规定，当国际机构认定侵权时，即应作出补救，但缔约国没有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若干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意见；(c) 缺乏在国家支持下、专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的康复服务，从而导致缔约国境内一切现有康复服务均由一个依靠外部供资运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第 14 条)。

缔约国应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各缔约国执行第 14 条问题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从法律上和在事实上确保所有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补救，具体做法是：

(a) 通过并执行明确规定酷刑和虐待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立法和政策；

(b) 确保在国内设立有效的康复服务和方案，面向所有受害者，一视同仁，而非仅面向寻求司法补救的受害者；

(c)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寻求赔偿或康复服务的受害者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和完整；

(d) 遵从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权的意见。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 2012 年修正《难民法》，但仍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来自邻国的几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强行或秘密遣返，且难民继续面临被驱回或被邻国安全部门绑架的危险，有时这些部门会与吉尔吉斯斯坦同行合作进行绑架。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吉尔吉斯斯坦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承认为难民的四名乌兹别克人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的行为违反了他们不受酷刑的权利(第 1461/2006、1462/2006、1476/2006 和 1477/2006 号来文)。另外，委员会认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关切，即缔约国在办理登记手续和承认难民地位时，对外国维吾尔族和乌兹别克族人采取歧视性做法，导致他们面临被警察骚扰和驱回的危险(CERD/C/KGZ/CO/5-7, 第 17 段)(第 3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驱回原则，尤其要使其现行程序和做法符合《公约》第 3 条规定；并确保有复审裁决、为有可能被引渡者提供充分法律辩护以及有效的遣返后监测安排等适当司法机制。

培训

(24) 委员会注意到针对公职人员和法官的各种人权培训方案，但仍感到遗憾的是：(a) 为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提供的有关《公约》规定的实际培训不足；(b) 没有向与被拘留者打交道的医务人员提供关于侦辨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具体培训；(c) 缺乏关于现有培训方案对预防酷刑或虐待罪的影响的资料(第 10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方法，针对参与羁押、拘留、审讯和处理被拘留者

的所有人员和司法机关，加强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和缔约国应尽之《公约》义务的培训方案；

(b) 向所有相关人员，特别是医务人员，提供关于如何识别酷刑和虐待迹象及如何利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缺乏数据

(25) 委员会对缺乏关于缔约国履行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综合或分类数据感到遗憾(第 2、12、13 和 19 条)。

缔约国应就国家一级《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工作，包括参与此类监测的机构类型，汇编并向委员会提供按性别、族裔、年龄、罪行和地理位置等分列的统计数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关于酷刑和虐待、羁押期间死亡、人口贩运、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的控告、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所有这类控告和案件的结果，包括向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康复服务。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21 和 22 条所规定的声明。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人权条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28) 要求缔约国以适当的语言，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它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所作的结论性意见。

(29)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 2014 年 11 月 23 日之前，根据本文件第 7、8、10 和 14 段所载的委员会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提供后续资料：(a) 确保提供基本法律保障；(b) 开展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c) 禁止采用通过酷刑取得的证据。

(30) 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之前提交其下一份报告，即第三次定期报告。为此，鉴于缔约国已同意根据任择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前问题清单。

58. 拉脱维亚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1176 次和第 1179 次会议(CAT/C/SR.1176 和 CAT/C/SR.1179)上审议了拉脱维亚的第三至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AT/C/LVA/3-5)，并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CAT/C/SR.1199)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受任择报告程序并及时提交第三至五次合并定期报告表示赞赏，报告对问题清单(CAT/C/LVA/Q/5)作了答复，其重点是审议报告并与代表团对话。

(3) 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举行的坦诚且具建设性的对话以及所提供的详细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

(a)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年8月31日；

(b)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13年4月19日。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致力于修订《公约》相关领域的立法，包括：

(a) 2009年3月12日修正了《刑事诉讼法》关于拘留青少年的理由的第273条；

(b) 新的《庇护法》于2009年7月14日生效；

(c) 2009年12月23日修正了《刑法之生效和适用程序法》，补充了关于酷刑定义的第24条；

(d) 《病人权利法》于2010年3月1日生效，这项法律特别保护青少年的权利，并规定病人有索赔权；

(e) 《医疗法修正案》，涉及病人受到暴力侵害情况下医疗机构需采取的行动，2011年1月1日生效；

(f) 2011年8月8日出台《判决执行法》修正案，涉及囚犯重新适应社会的问题；

(g) 2011年12月1日废除《刑法》中的死刑。

(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实施《公约》而致力于修正其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包括：

(a) 2008年8月6日通过《2009-2014年关于改善人民心理健康状况的基本准则》；

(b) 2009年1月9日，政府采纳了被剥夺自由的已决犯重新适应社会这一概念；

(c) 2010年3月2日，通过了《2007-2013年关于执行刑徒判决和拘留青少年的基本政策准则》；

(d) 2010年2月9日和8月3日，内阁通过规章条例，规定了以提供社区服务代替监禁的程序，包括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情况下；

(e) 国籍和移民事务办公室于2010年1月发布了对《庇护法》的评注，以期提升庇护程序的性能。

C.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7)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之生效和适用程序法》修正案对规定酷刑定义的第 24 条形成补充，并回顾了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CAT/C/LVA/CO/2, 第 5 段)，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酷刑的定义并未反映出《公约》第 1 条所载全部内容，如关于缔约国对第 2 条的执行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所述，这可能会形成漏洞，从而导致有罪不罚(第 1 条)。

缔约国应修正其立法，纳入一项符合《公约》的酷刑定义，涵盖《公约》第 1 条所载全部要素，包括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所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对某人施以酷刑，且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把酷刑作为一项具体刑事罪及酷刑行为的诉讼时效法规

(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根据《刑法》规定，酷刑并非一项独立罪名，对酷刑行为的处罚被纳入了《刑法》的不同条款，考虑到此类罪行的严重性，这种处罚方法并不恰当。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酷刑行为、实施酷刑未遂以及酷刑合谋者或参与者行为的诉讼时效均为 10 年，这可能会造成犯罪行为人不受惩罚的情况(第 2 和第 4 条)。

缔约国应修正其立法，将酷刑作为一项具体罪行，列入《刑法》，并依《公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根据酷刑行为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惩罚。此外，缔约国应确保绝对禁止酷刑，而且酷刑行为不受诉讼时效法规限制，以便不受时间限制地对酷刑行为、实施酷刑未遂以及酷刑合谋者或参与者的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处罚。

基本法律保障

(9) 委员会十分关注的是，被剥夺自由人士实际上并未享受到从被剥夺自由伊始就应当获得的不受酷刑和虐待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例如有权聘请律师和独立执业医生以及有权在刚被拘留时通知一名亲属或一个自己选择的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律师人手不足，提供“国家保障的法律援助”的律师会因为没有适当酬劳而不愿从事此类工作(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伊始，便可切实依法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特别是可立即与律师联系并在需要时获得法律援助；可通知一名亲属或一个自己选择的人；并由一名独立执业医生(如有可能，由本人选择)依国际标准进行体检；

(b) 内阁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了第 1493 号条例，述及国家保障的法律援助的类型和数量、与提供法律援助有关的支付金额和可补偿费用以及支付的数额和程序。应确保执行该条例，以增加签约并已宣誓的法援律师的数量，进而为需要国家提供法律援助的所有人提供适当援助，包括在偏远的农村地区。

审前羁押

(10) 委员会注意到，自刑事政策文件获得通过并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来，囚犯和被拘留者人数已有所减少，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消息称，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并未就审前羁押期限(包括在警察局拘留所期间)通过任何修正。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法律并未规定可据以把一个人扣留在派出所的、以日或小时计的时间期限(第 2、第 10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短审前羁押的期限并制定一些替代监禁的措施；

(b) 确保不在警局进行审前羁押，并制定一些替代监禁的非拘禁措施。制定替代预防性拘留的措施时，应顾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规定；

(c) 确保关押候审人员总能被及时转移到监狱；

(d) 采取步骤，包括立法措施，确保只在特殊情况下，出于特定原因，寻求并授权将囚犯遣送回警方拘留设施尽可能短时间的逗留。每次遣送均需获得一名检察官或法官的批准，且不得由警方调查人员单独决定予以执行；

(e) 就警局的拘留期限制定严格规则，确保司法部门加以有效落实，并制定替代监禁的措施。

司法行政

(11) 委员会对司法系统效率不高、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无端迟缓以及案件积压表示关切(第 2 条)。

缔约国应：

(a) 进行司法系统改革，以提高诉讼程序的速度和效率，特别是在刑事司法领域；

(b) 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机构对其职能的履行，并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任命、提拔和解雇法官的制度。

过度使用武力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在进行逮捕时及在警察设施进行调查期间，存在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进行虐待的情况。此外，它还对缔约国未建立

虐待案件数据收集系统和受到纪律和刑事制裁的案例极少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消息称，有关警务人员实施身体暴力和虐待的投诉和指控由国家警署的内部安全办公室负责审理，而该办公室也是警察机关的一部分；另外，并无任何相关资料介绍这些调查的结果以及对受害者的任何补偿(第 2、第 10、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由一个独立机制从纪律和刑事两个层面，迅速、有效、公正地对所有关于执法人员实行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进行调查，调查者和受指控的罪犯间不得有任何机构联系或上下级关系；

(b) 确保将涉嫌实施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员立即停职，直至调查结束；

(c) 对涉嫌实施身体暴力和虐待行为的人员提起诉讼；如果他们被判有罪，则确保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处以相应惩罚，并根据《公约》第 14 条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

(d) 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培训：专业技术及关于使用武力和枪械的国际标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被捕人员造成伤害的风险；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以及过度使用武力情况下的责任等。

国家人权机构

(13) 忆及 2007 年 11 月通过的以往的结论性意见(第 6 段)，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报告对监察员的独立性、其任务范围以及根据《与国家机构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完成任务和工作量及履行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各项职能的财务能力和人员编制能力提出了质疑(第 2 条)。

缔约国应完全遵照《与国家机构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配之以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设法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

家庭暴力

(14) 委员会注意到修正案在《刑法》第 48 条中引入了暴力侵害和威胁使用暴力等可加重罪行的情形，并回顾了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第 20 段)，但它仍感到关切的是，《刑法》并未将家庭暴力定义为一项具体罪行，婚内强奸也未被视为一项独立的刑事犯罪。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并未针对家庭暴力和身体虐待的犯罪人出台禁制令等保护措施，对专门面向受虐妇女的收容所的运营扶持不足，而且社会心理和法律方面的康复服务主要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第 2、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全面立法，在《刑法》中把家庭暴力和婚内

强奸定为具体犯罪行为；

(b) 确保警方登记关于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的所有报告，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所有此类暴力事件，起诉犯罪人，并在其被判有罪的情况下，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惩罚；

(c) 在调查和起诉家庭暴力案件方面，对执法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

(d) 确保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的受害者可获得保护(包括向犯罪人发布禁制令)，有机会获得医疗和法律服务(包括社会心理咨询)、赔偿(包括康复)，并有机会进入专门针对受虐妇女的安全且资金充足的收容所(由国家直接运营和支持)。

人口贩运

(1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与 20 个国家缔结了关于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的双边协定，并通过了关于预防人口贩运的国家方案，但与此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缔约国仍然是一个以性剥削和劳工剥削为目的进行人口贩运的来源国(第 2、第 10、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口贩运，例如严格执行反人口贩运法，加强国际合作，并加紧行动，打击可能导致人口贩运的权宜婚姻；

(b) 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起诉和惩治人口贩运及相关做法；

(c) 加大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法律、医疗和社会心理援助及康复服务，如向人口贩运受害者介绍特定的康复服务，提供适当的收容所并协助受害者向警方举报贩运事件；

(d) 加强对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移民官和边防警察的专门培训，内容可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如何有效地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行为，并通过媒体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此类行为的犯罪性质。

非公民居民

(16) 委员会欣见所谓的“非公民居民”的数量已由 1995 年的 29%减至如今的 13%，而且，2013 年 5 月出台的《公民身份法》修正案规定了一种简易入籍程序，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该缔约国永久居住的非公民人数十分庞大(第 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邀请非公民居民使用经 2013 年 5 月修正的《公民身份法》中的简易入籍程序，并为授予非公民公民身份以及非公民的入籍和融入提供便利；

(b) 加强努力，提高子女有资格入籍的家长的认知，并考虑在儿童出生时自动给予公民身份，即无需家长事先登记，便给予父母为非公民、没有获得任何其他国籍的儿童以公民身份，以防出现无国籍状态；

(c) 考虑为所有希望申请拉脱维亚公民身份的非公民居民和无国籍人士提供免费语言课程。

寻求庇护者的状况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寻求庇护者可能无法享受所有的程序保障，包括接触法律顾问以及对否定裁决提出上诉的权利；

(b) 根据加速庇护程序对否定裁决提起的上诉可能不具中止效力，在这类情况下，存在驱回风险；

(c) 拘留寻求庇护者并非只被用作最后手段，未成年的寻求庇护者年满 14 岁即有可能被拘留(第 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即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至该国；

(b) 确保在缔约国包括其边境检查站寻求庇护的所有人员享有各种程序保障，包括获得法律援助和口译员的权利以及对否定裁决提出上诉的权利；

(c) 确保有关庇护的决定，包括加速程序下作出的决定均可上诉且具中止效力，以避免驱回的风险；

(d) 确保只将拘留寻求庇护者用作最后手段并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应禁止拘留未成年人，并对政策进行修订，使其符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拘留寻求庇护者和替代拘留方式适用标准导则》。

培训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并未制定具体方法，来评价针对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边防人员、医务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开展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及《公约》各项规定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方面的效力和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并未向所有接触被剥夺自由人员和寻求庇护者的专业医务人员提供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第 10 条)。

缔约国应：

(a) 制定具体方法来评价针对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边防人员、医务

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开展的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方案的效力和影响；

(b) 确保《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成为面向所有接触被剥夺自由人员和寻求庇护者的专业医务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的培训的必要内容。

拘留条件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第 11、第 13 和第 16 条)：

(a) 剥夺自由场所尤其是那些老旧场所的物质拘留条件，包括基础设施、卫生条件和设施、生活空间和活动制度等，仍不符合国际标准，对那些被判无期徒刑的囚犯和还押犯而言尤其如此；

(b) 在提供医疗、心理和牙齿保健服务方面，存在重大不足和严重拖延，拖延尤其会损害犯人们的利益；

(c) 大多数警察拘留设施的物质条件都不符合国际标准，包括鲜少或根本无法享受自然光和通风、牢房肮脏不堪及卫生设施不足；

(d) 《还押程序法》规定，多人间牢房人均空间不得少于 3 平方米。

缔约国应：

(a) 继续采取措施，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善所有监狱和警察拘留中心的物质条件，包括基础设施、卫生条件和设施、供暖、生活空间和活动制度，特别是针对那些被判无期徒刑的囚犯和还押犯；

(b) 确保向所有囚犯免费提供适当的医疗和心理保健以及及时的牙齿保健服务；

(c) 确保继续按计划对现有拘留场所进行改造；

(d) 确保设立公正、独立的机制来监测剥夺自由的场所，处理囚犯关于拘留条件的投诉并就此类投诉开展有效的后续工作；

(e) 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标准，确保多人间牢房中，囚犯的人均空间至少达到 4 平方米。

囚犯间暴力

(20) 囚犯间暴力长期存在，且缺少针对此类暴力行为的调查，这让委员会感到担忧，考虑到案件数量巨大，担忧尤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拘留期间暴力致死的情况(第 2、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加强各项措施，减少囚犯间暴力行为，包括通过加强对易受伤害囚犯和其他处境危险囚犯的监测和管理；

(b) 继续开展并加强对监狱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与囚犯的沟通和囚犯管理以及如何发现脆弱迹象；

(c) 提高投诉机制在报告暴力或其他虐待案件方面的效力，增强监察员和其他独立机制的财务和人员编制能力，以定期巡视所有拘留场所；

(d) 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的囚犯间暴力和拘留期间死亡案件，提起诉讼，以适当处罚惩治那些被判有罪者，并为受害者或其亲属提供补救。

在狱中使用限制手段

(21) 令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狱中存在不合理使用限制手段的情况，例如在牢房之外，仍例行给无期徒刑徒戴上手铐(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废除例行给无期徒刑徒戴手铐的做法；

(b) 确保所有与手铐有关的暴力行为投诉都能得到迅速、有效的独立调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补救，包括补偿和康复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并未根据《公约》第 14 条的要求，明确规定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康复的手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并未确定具体的康复服务。另外，缔约国没有提供数据，说明法院判给违背《公约》行为受害者的赔偿金数额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任何治疗和社会康复服务，包括医疗康复和社会心理康复，这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第 14 条)。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14 条，修正其立法，明确规定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有权获得补救，包括获得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及康复服务。在实践中，缔约国应向所有酷刑或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及尽可能完全的康复服务，而不论这类行为的行为人有无被绳之以法。缔约国应为有效执行康复方案分配必要的资源。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缔约国对第 14 条的执行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该意见阐明了缔约国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全面救济的各项义务的内容和范围。

残疾人

(23) 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对《医疗法》的各项修正以及废除机构收容的趋势，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它得知心理神经医疗机构中的弱势或低收入病人即使被批准离开，也无处可去，因为他们既无生活空间，也没有工作和谋生手段(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医疗机构中的弱势和低收入病人享有适当的社会条件，包括生活空间、工作和谋生手段，以使其能够离开这些机构；

(b) 建立独立投诉机制，进行商谈，就精神病院中所有有关虐待精神和心理残疾者的投诉展开有效、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提供补救；

(c) 确保为精神和心理残疾者提供有效法律保障，并遵从监察员的建议，保留各项记录，在让患者留院就医及确定留院期间的精神科治疗时，均需征得患者同意。

其他问题

(24) 委员会重申，它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6) 要求缔约国以适当语文(包括俄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所作结论性意见。

(27) 请缔约国依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所载要求，更新其共同核心文件。

(28)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应分别载列于本文件第 9 段、第 19 段和第 21 段的委员会有关以下问题的建议，在 2014 年 11 月 22 日之前提交后续资料：(a) 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法律保障；(b) 拘留条件；和(c) 限制手段的使用。

(29) 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之前提交其下一份报告，即第六次定期报告。为此，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按照任择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缔约国进行报告之前，适时向其提交一份问题清单。

59. 莫桑比克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1171 次和第 1173 次会议(CAT/C/SR.1171 和 1173)上审议了莫桑比克的初次报告(CAT/C/MOZ/1)，并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197 次会议(CAT/C/SR.1197)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莫桑比克的初次报告(CAT/C/MOZ/1)。但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不

完全符合委员会关于初次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准则(CAT/C/4/Rev.3)，并且迟交 12 年，妨碍了委员会分析缔约国 1999 年批准《公约》后执行《公约》的情况。

(3)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与之进行坦率的建设性对话以及缔约国在报告审议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以下国际文书：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8 年 11 月 4 日；

(b) 分别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和 2004 年 10 月 19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12 年 1 月 30 日；

(d)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13 年 8 月 19 日。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采取以下法律措施：

(a) 2004 年 11 月 16 日颁布《宪法》(2007 年修订)，规定了人权保护总体框架，主要载于第三篇(基本权利、义务和自由)。《宪法》第 40 条规定“所有公民都享有生命权和身心健康权并且不应遭受酷刑或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还规定“莫桑比克共和国不实行死刑刑罚”；

(b) 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第 6/2008 号法案，2008 年 7 月 9 日；

(c) 通过了关于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第 29/2009 号法案，2009 年 9 月 29 日。

(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 2012 年 9 月根据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33/2009 号法案成立了莫桑比克国家人权委员会。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7) 委员会注意到，现有的《刑法》草案可能在国内法中提出酷刑罪的定义，但感到遗憾的是，《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酷刑在《刑法》中尚不是一项法定罪行，而是某些罪行的加重情节。至于缔约国称类似刑事罪行已在国内法中定义(CAT/C/MOZ/1, 第 59 段)，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意见(2007 年)，其中强调了将酷刑单独定为一项罪行的预防作用(第 11 段)(第 1 和 4 条)。

缔约国应在国内法中专门将酷刑定罪，并通过一项酷刑的定义，该定义应涵盖《公约》第 1 条所载全部内容。缔约国还应确保此类罪行按《公约》第 4 条第 2 款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当的适当惩处。

基本法律保障

(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逮捕和拘留者并非总能自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即获得全部基本法律保障。委员会获得的资料显示，被逮捕和拘留者通常未充分获知自身权利，并经常无法联系律师。此外，被拘留者抵达警察局后不接受医疗检查，警方也不在逮捕 48 小时之内带嫌犯面见法官。资料还记录了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事件，尤其是任意逮捕和拘留弱勢人群——特别是青年、失业或自主就业者。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法律代表和援助机构与领工资的员共事的法律援助合同律师收取服务费，代表团与委员会对话时也确认了这一点(第 2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在法律和实际上确保被捕者自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即享有全部基本法律保障。这些保障包括获知被捕原因、联系律师、联系家人或其他他们选择的人士、接受独立医疗检查不加拖延、以及在逮捕 48 小时之内面见法官的权利。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提供有效的免费法律援助体系，特别是针对土著人嫌犯。

法外处决和过度使用武力

(9) 委员会对报告所涉期间警方非法杀害，包括法外处决行为的指控深表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指控称警方过度使用武力、有时是致命武力，特别是在逮捕嫌犯和控制示威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 Costa do Sol 案等几个著名案件提供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其他资料，说明报告所涉期间涉及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外处决的案件的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的情况(第 2、第 1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步骤，立即有效并公正地调查关于执法机构人员涉嫌法外处决和其他非法杀害行为的全部指称。还应调查关于过度使用武力行为的指称，特别是警方适用致命武力的情况，不要拖延，同时将此种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赔偿受害者。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实施有效措施，防止执法人员犯下法外杀害和过度使用武力等行为，为此应确保这些人员遵守《公约》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 年)。应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新的警方纪律规章。具体而言，缔约国应为本国执法人员提供充分培训，他们应获得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符合国际标准的明确指令，并知晓在必要情况下或过度使用武力带来的责任。

国家人权机构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2 年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但感到遗憾的是，关于缔约国为其有效运转划拨的资源和预算的资料缺乏(第 2 条)。

缔约国应确保国家人权委员根据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获得有效且完全独立地执行任务所需的资金、人力和物质资源。委员会还建议国家人权委员会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核证小组委员会申请认证。

利用司法和司法机关独立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一项司法部门综合战略计划以及代表团提供的关于法官薪酬的资料。但委员会仍关切的是,地方法官人数少,法院案件积压,并且有关于“不尊重无罪推定、审理时间长、不充分执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的报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访问莫桑比克后的初步结论和意见中曾这样写道(第 2 条)。

缔约国应确保司法体系有效运转,并保障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所有受害者能够利用司法。应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司法机关履行职责时的独立和公正,特别是应落实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A/HRC/17/30/Add.2, 第 118 至第 123 段)。

不驱回与享有公正和迅速的庇护程序

(12) 委员会对关于确定难民身份过度拖延的报告表示关切。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资料说明报告期内驱回、引渡和驱逐案件的数量及本国提供和/或接受了外交保证或保障的事件的类型和数量(第 3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合作,审查本国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以减少庇护申请积压。

酷刑行为的管辖权

(13)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67 条规定了管辖引渡的原则,但感到关切的是,规定缔约国酷刑行为管辖权的必要法律措施的情况尚不明确(第 5、第 6、第 7 和第 8 条)。

缔约国应确保本国国内法根据《公约》第 5 条允许规定酷刑行为的管辖权。国内法中应根据第 7 条规定起诉在缔约国领土外犯下酷刑罪、但目前身在缔约国境内尚未被引渡的外国人的刑事程序。

培训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法律和司法培训中心为法官、地方法官和其他公共官员开设的培训课程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此类课程的评估及其在降低酷刑和虐待事件发生率方面的作用的资料缺乏。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就如何辨别并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身心后遗症为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法医和医务人员提供足够的专门培训(第 10 条)。

缔约国应：

(a) 提供强制性培训方案，以确保所有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警员和狱方人员，充分知晓《公约》的规定，知晓违规行为不会被容忍而是会受到调查，且肇事者将被绳之以法；

(b) 评估关于酷刑和虐待事件的培训课程的作用和影响；

(c) 就《关于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为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所有相关的人员提供培训。

监狱和警察局的拘留条件

(15) 委员会看到缔约国为改善拘留中心条件采取的措施，例如新修建两处教养所和增加资源划拨，但仍关切的是，警察局羁押所等拘留场所超员程度极高且条件普遍恶劣。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显示，在国内监狱中，能容纳 7,804 人的场所关押了 15,430 名犯人。此外，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承认了监狱体系的缺陷，如设施年久失修、供水和卫生设施不足、食品储藏和质量问题以及传染病多发等(第 140 段)。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要求缔约国提供的关于监狱之间暴力事件的资料。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非政府方面的报告称，存在审前拘留时间过长、超过了法律的明文规定以及刑满后继续拘留的情况(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并减少超员现象。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确保被剥夺自由者在卫生、医疗、食品和水方面的基本需求；

(b) 建立定期监督拘留场所的体系，以确保境内监狱的拘留条件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

(c) 加大努力减少监狱超员现象，特别是应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建立羁押之外的其他刑罚体制。

(d) 采取步骤防止狱间暴力并调查全部此类事件，以便将嫌犯绳之以法并保护受害者；

(e) 在法律和实际上确保审前拘留时间不至过长，确保犯人刑满后不受拘留。

少年司法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经常对少年适用审前拘留，也未将剥夺自由用作最后手段。国内两个主要监狱设有青年部，但委员会仍对将少年

犯和成年被拘留者安置在同一处的做法表示关切，特别是因为无法保证两群体之间无任何联系(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根据《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改善少年司法体系。具体而言，缔约国应确保审前拘留对少年只用作最后手段且时间尽可能短。还应确保有足够的场所，可分别关押触法少年与成年人。

精神病院的条件

(17)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莫桑比克的精神卫生服务的对话中提供的资料，感到遗憾的是，精神病院接受非自愿治疗者享有的条件和法律保障方面少有资料。这方面，委员会关切的是，代表团称，非自愿入住精神病院方面无数据记录(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接受非自愿治疗者可利用申诉机制。缔约国应确保妥善登记所有精神卫生保健机构强制收容的案件。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精神病院中的人员享有的条件。

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1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员和狱方人员对被逮捕和拘留者施以酷刑或虐待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所涉期间，50 例酷刑案件已到判刑阶段，刑期 6 个月到 27 年不等。但缔约国未能提供全面的分列数据，说明酷刑和虐待案件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情况(第 2、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及时、彻底、公正地调查所有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指控，对犯罪者进行应有的追究，一旦查明有罪，应视其行为的严重性质定罪惩处；

(b) 确保对酷刑或虐待的指控的调查，这些调查应当由不受警方主管的独立机构进行；

(c) 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建立独立的投诉机制；

(d) 明确重申绝对禁止酷刑，公开谴责酷刑做法，并发出明确警告称，凡犯有此种行为及同谋或参与酷刑的一律将为此承担个人法律责任并受到刑事起诉和应有的刑事处罚。

拘留中死亡

(19)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报告所涉期间发生的拘留中死亡的案件的情况，但未收到关于此议题的资料(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及时调查拘留中死亡的案件，并确保对酷刑、虐待或玩忽职守所致拘留中死亡案件的责任人予以判刑和应有惩处。

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

(2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58 条的内容(获得赔偿的权利和国家的责任)，也注意到现有数个体制机制用于为侵犯人权行为寻求补救，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很少获得充分的赔偿和康复等补救。对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公约》对缔约国生效以来法院或其他国家机构下令提供并实际提供给酷刑受害者或家属的康复手段等补救和赔偿措施(第 14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公平且充分的赔偿以及尽可能完全康复的手段。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关于缔约国对第 14 条的执行的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意见(2012 年)，其中委员解释了缔约国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补救的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逼供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被拘留者指控称自己在不理解文件含义或不知晓其内容的情况下被逼迫签认罪书。委员会注意到宪法保障酷刑所得证据不可受理，但表示关切的是，缺乏资料说明莫桑比克法院因证词为酷刑所获而决定不接受其作为证据的情况(第 15 条)。

缔约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实际上保证不接受逼供所获招供或声明，除非为起诉受酷刑指控者而援引、用于证明作出了该声明的情况。缔约国还应确保执法人员、法官和律师接受培训，学会怎样发现和调查刑讯逼供案件。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不接受以刑讯方式获取的供述的具体判例以及官员因刑讯逼供而受起诉和惩处的案件。

私刑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称，私刑案件的数量近来有所下降，但仍表关切的是，该现象持续存在。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要求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调查结果、相关刑事程序和惩处犯罪者的资料(第 2、第 1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预防、调查、起诉并惩处私刑案件，包括继续在社区开展宣传活动。

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包括家庭暴力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打击家庭暴力采取的措施(见本结论性意见第 5 段(c))但仍关切的是，缔约国国内家庭暴力普遍存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法定强奸未成年人罪的受害者年龄为 12 岁以下(《刑法》第 394 条)；

《刑法》第 392 条规定，童贞和引诱是定义 estupro 罪的前提；根据《刑法》第 400 条，受强奸罪指控者与受害者结婚则免受审前拘留(第 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并起诉犯罪者，如判定有罪则予以应有惩处，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公平和充足的赔偿。

缔约国应完成修订《刑法》的进程，以便令将各种形式的性侵犯和虐待入刑的规定符合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国际人权法。

校园中的暴力和性侵犯女童行为

(24) 委员会对校园中教师和男同学暴力和性侵犯女童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所获资料表明，报案的案件很少，妥善起诉的更少，体制上应对该问题的措施仍十分有限(第 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消除校园中暴力和性侵犯女童的行为并实行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查、起诉并妥善惩处被认定犯有此种行为者同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b) 提供资源，用于消除教育机构中持续存在的暴力和性虐待侵犯儿童行为的预防和保护方案；

(c) 为受害者及家属提供投诉机制；

(d) 加强关于此问题的教职员工宣传和必修在职培训方案；

(e) 保证受害者充分享有计划生育和性传播疾病防治的专门卫生服务。缔约国应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赔偿以及尽可能的完全康复。

有害的传统习俗

(25) 委员会看到缔约国为防止早婚所做的努力，但仍感关切的是，早婚及强迫婚姻、一夫多妻制、成人礼和儿童债役等其他有害的传统习俗持续存在。委员会还对一些传统权威人士施行体罚(鞭笞)的报告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莫桑比克的习惯法不违反《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有害的传统习俗，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确保调查此类行为并起诉犯罪者，对被判有罪者应处以应有刑罚；

(b) 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医务、心理和康复服务与赔偿，并创造条件，让他们能够举报而不担心遭报复；

(c) 就严格运用将有害习俗及其它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入刑的相关法律为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和传统权威人士开展培训。

总之，缔约国应确保其习惯法和习俗符合本国的人权义务，特别是《公约》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传统习俗和成文法的主次级别，特别是在各种形式的歧视妇女和儿童行为方面。

贩运人口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但委员会对为色情剥削或强迫劳动目的开展境内和跨境贩运人口的报告以及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器官贩运的资料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报告中关于对贩运的犯罪分子进行起诉、定罪和判刑的案件数量的统计资料缺乏(第 2、第 1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加强努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执行 2008 年反贩运立法(见本意见第 5 段(b))，并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心理援助保护；

(b) 及时、公正地调查贩运行为，确保被判定犯有贩运行为的罪犯依所犯罪行性质受到相应程度的惩处，并保障此种行为的受害者全部获得补救；

(c) 在全国开展宣传活动，并为劳动监察人员和执法人员，包括为国家警察局设立的妇女儿童受害者援助司，开展受害者识别与调查的专门培训。

体罚

(27) 委员会看到缔约国已废除体罚的刑罚，并已在刑事机构中禁止体罚，但感到关切的是，家中、学校和照料场所的体罚未受到明文禁止(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任何场合禁止体罚儿童，就体罚的有害影响开展宣传活动，并提倡采用正面、非暴力性纪律手段，以取代体罚。

收集数据

(2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执法人员和狱方人员酷刑和虐待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方面以及拘留中死亡、法外处决、基于性别的暴力、贩运人口、私刑和与有害传统习俗相关的犯罪行为方面没有全面的分列数据。

缔约国应汇编关于监督国家层面执行《公约》情况的统计数据，包括酷刑和虐待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以及拘留中死亡、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基于性别的暴力、贩运人口、私刑和与有害传统习俗相关的犯罪行为方面的数据，以及为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康复等补救手段方面的数据。

其他问题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还建议缔约国按《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表示认可委员会接收和审议来文的职能。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其尚不是缔约国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撤销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的保留。缔约国还应考虑成为《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年)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年)的缔约方。

(31) 请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并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2) 请缔约国按国际人权条约报告协调准则(HRI/GEN.2/Rev.6)所载的共同核心文件要求,提交共同核心文件。

(33)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14年11月22日之前就委员会以下方面的建议提供后续资料:(a) 确保并强化受拘留人员的法律保障;(b) 及时、公正、有效地调查执法机构人员参与法外处决等非法杀害的案件;(c) 依照本结论性意见第8、第9和第18段起诉嫌犯并惩处酷刑或虐待的犯罪者。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后续资料,说明依照本结论性意见第20段为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的情况。

(34) 请缔约国在2017年11月22日之前提交下次报告,即第二次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4年11月22日之前同意按照任择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即在提交报告前由委员会向缔约国发送一个问题单。根据《公约》第19条,缔约国对问题单的答复将构成其下次定期报告。

60. 波兰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13年10月30日和31日举行的第1174次和1177次会议(CAT/C/SR.1174和CAT/C/SR.1177)上审议了波兰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AT/C/POL/5-6),并在2013年11月19日举行的第1202次会议(CAT/C/SR.1202)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接受任择报告程序并及时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对侧重于报告审议及与代表团对话的问题清单(CAT/C/POL/Q/5-6)作出答复。

(3) 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举行的坦诚、建设性对话以及所提供的详细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审议第四次定期报告以来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

(a)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2年9月25日;

(b)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2009年3月1日。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修订其与《公约》相关领域的立法,其中包括:

(a) 2013 年 9 月《刑法典》修正案，将就审前羁押期间蒙受的精神和经济损失提出索赔的最长年限从一年延长至三年；

(b) 2010 年 8 月的《刑法典》、《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和《家庭暴力法》修正案，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家庭暴力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c) 2010 年 6 月的《行政处罚法》修正案，使被判处剥夺自由的已决犯在服刑过半之后可以申请假释；

(d) 2010 年 5 月的《刑法典》修正案，引入了贩运人口的定义；

(e) 2010 年 3 月的《检察机关法》修正案，将司法部长办公室和检察长办公室分离，为检察机关提供了免受政治影响的更大独立性；

(f) 2010 年出台《监狱管理法》，纳入尊重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义务。

(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实施《公约》而致力于修正其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其中包括：

(a) 2013 年通过《2013-2015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b) 2013 年在部长理事会设立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委员会；

(c) 2008 年通过《2008-2009 年警察行动计划》，为警官提供关于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专门培训；

(d) 2008 年成立平等待遇问题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

(e) 通过《2006-2016 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7) 委员会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以往在这方面提出了建议(A/55/44, 第 85 至 95 段和 CAT/C/POL/CO/4, 第 6 段)，缔约国却仍坚持自己的立场，即不将《公约》条款——包括《公约》第 1 条所有要素在内的酷刑定义，以及《公约》第 4 条第 2 款关于具体酷刑罪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刑法典》中“适用于酷刑案件”的其他条款没有反映出酷刑罪的严重程度，因而没有规定对酷刑实施者的相应惩罚(第 1 和第 4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将酷刑作为一项单独、具体的罪行纳入本国立法，并采纳一个涵盖《公约》第 1 条包含的所有要素的酷刑定义。缔约国应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确保对酷刑的惩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当。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其中指出《公约》的定义若与国内法纳入的定义有重大差距，就会出现实际或可能的漏洞，从而导致有罪不罚(第 9 段)。

基本法律保障

(8) 委员会欢迎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法令，该法令修正了《刑事诉讼法》，为被告和辩护律师提供了在审前程序中查阅案卷的机会。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于被警方拘留人员的基本法律保障，尤其是从被拘留即刻起与律师联系的法律保障，仍有某些限制。委员会还关切，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1 条，监狱管理部门保留出席被拘留者与其辩护律师所有会晤并监视他们之间的电话通话和通信的权利。此外，委员会依然关切波兰缺少适当的法律援助制度问题(第 2 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根据法律并在实践中，保障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从被剥夺自由即刻起就可享有一切基本法律保障，包括立即与独立律师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国际标准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会面及电话和信件沟通的保密性。

审前羁押

(9) 委员会欢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延长审前羁押期的理由范围缩小了。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法院实际上没有严格遵守该项立法，经常以牵强的理由批准延长审前羁押期，甚至超过了既定的两年期限(第 2、14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把审前羁押用作一种例外手段，在有限时段内适用。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停止将审前羁押延长到超出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的做法。缔约国还应考虑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以非监禁惩罚和替代拘留的措施取代审前羁押。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确保向受到不合理的长期审前羁押的任何人提供补救和补偿。

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

(10) 委员会关切的是，对于所称缔约国在 2001 年至 2008 年期间作为同谋参与了中央情报局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一事的调查长期拖延。据称，这涉及对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犯罪者施以酷刑和虐待。委员会还关切调查的秘密性和在这些案件中不能确保追究责任的问题(第 2、3、12 和 13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对于其在 2001 年至 2008 年期间参与中央情报局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的指控的调查，并确保追究参与所指控的酷刑罪和虐待罪者的责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告知公众，确保其调查过程透明，并就针对波兰的中央情报局引渡和秘密拘留案件与欧洲人权法院通力合作。

投诉程序

(11) 委员会关切的是，2012 年 1 月 7 日的《刑事执行法》修正案为证实被剥夺自由者的投诉设立了严格标准。结果，大多数投诉被认为是毫无根据和不正当的，因而投诉权实际上没有得到保障。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投诉权能够充分行使，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 (a) 废除关于证实酷刑和虐待投诉的标准；
- (b) 向被剥夺自由者提供提出申诉的法律代表；
- (c) 确保所有投诉得到及时、有效和公正的调查。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关于据称系由监狱管理部门和执法人员施以的酷刑和虐待的投诉以及关于相关调查、起诉和刑事或纪律制裁的统计数据，并按照罪行、族裔、年龄和性别分列。

不驱回和引渡

(12) 委员会关切的是，未经独立、公正的机制审查其驱逐决定，缔约国就可驱逐外国人。此外，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尚未遵守不驱回原则，因它有时拒绝承认外国人的难民地位是拒绝将其引渡至其生命或人身安全会受到威胁的国家的唯一理由(第3和第16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第3条规定的义务，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应得到主管当局的适当考虑，并得到保证在诉讼的各个阶段获得公平待遇，包括获得独立裁决机制对具有不确定后果的驱逐、回返和引渡进行切实、公正审查的机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履行其不驱回义务并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个人将有可能遭到酷刑的情况下，保障对签发引渡令的上诉权。

保护寻求庇护者

(13) 委员会欢迎所提出的《2003年外国人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引入了替代拘留的办法，并赋予更多种类人员家庭团聚的权利。但是，委员会仍对根据现行法律寻求庇护者，包括儿童，在驱逐前被关押在类似监狱环境的看守中心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提供给寻求庇护者，尤其是拘留中心的寻求庇护者的法律援助不够多(第3、10和11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避免拘留寻找庇护者，包括儿童，并保证他们——包括可能面临拘留的寻求庇护者——获得独立、合格和免费的法律咨询和代表，以确保切实承认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需要国际保护者的保护需要。

(14)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缺乏一个机制来识别受到酷刑的弱势寻求庇护者，且在难民身份确定过程中不能充分满足其具体需求(第3、10、11和16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识别受到酷刑的弱势寻求庇护者，并向他们提供所需帮助，包括治疗和法律咨询。此外，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员应得到关于如何识别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具体培训。为此，应进一步传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放电武器

(15) 委员会注意到，2010年4月9日关于边防卫队的立法规定，边防卫队可以使用电晕装置，且缔约国认为使用这些装置(例如泰瑟枪)的致命性不及火器。不过，委员会仍表示关切，使用电晕装置会违背《公约》规定，有些情况下甚至会引起死亡(第2和第16条)。

缔约国应确保放电武器仅在存在真正和直接生命威胁或严重伤害风险的少数极端情况下使用，并且作为致命武器的替代武器，只由训练有素的执法人员使用。缔约国应修订关于使用这些武器的条例，以为使用这种武器设定高门槛，并明确禁止对儿童和孕妇使用这种武器。委员会认为，放电武器的使用应遵循必要和相称原则，不得纳入监狱或任何其他剥夺自由场所监管人员的常规设备。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向有权使用放电武器的执法人员提供详细指示和培训，并严格监测和监督放电武器的使用情况。

任择议定书和国家防范机制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2008年委托监察员办公室履行国家防范机制的职能。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分配给该办公室的资源使其无法切实执行这一任务(第2条)。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遵照国家防范机制准则(CAT/OP/12/5, 第7、8和16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给予国家防范机制充足的资源，以便其切实有效和完全独立地履行职能。

培训

(17) 委员会欢迎当前为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边防卫兵和医务人员提供的广泛教育方案，包括关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培训机构自己评估课程，并且没有评估课程对于酷刑和虐待事件发生率的实际影响(第10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制定具体的方法，保证更客观、全面地评价对执法和医务人员、法官、检察官以及从事难民、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工作的人员就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而提供的培训和教育课程。

调查和诉讼程序

(18)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警察在审讯期间使用非法手段和滥用权力，但很少对这些指控进行刑事诉讼，绝大多数案件被检察机关撤销。委员会还关切，漫长的法院诉讼程序在法院系统造成案件积压。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根据《刑法典》第231条(滥用权力)、第246条(使用武力取得证词)和第247条(折磨被剥夺自由者)定罪的统计数据，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提出投诉、提起刑事诉讼和被无罪释放者的数量，以及对这些罪行正式宣判的刑期(第2、12、13和16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

- (a) 确保一切酷刑或虐待报告得到及时、有效和公正调查；
- (b) 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实施了酷刑或虐待行为，可主动及时进行有效、公正的调查；
- (c) 起诉涉嫌实施酷刑或虐待者，并且如果他们被认定有罪，应确保他们获得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当的刑罚，并给予受害者适当的补救；
- (d) 改善司法系统的运作，采取措施，减少法院的案件积压现象；
- (e) 提供有关酷刑和虐待罪的全部统计数据，包括提出投诉、提起刑事诉讼、被无罪释放者和正式宣布判决的数量方面的统计数据。

监狱拘留条件

(19) 委员会欢迎 2009 年引入电子监视系统，并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其监狱的占用率为总容量的 96.4%。然而，委员会赞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关切，即该评估是根据每人 3 平方米的法定标准得出的，而实际上有时会降至每人 2 平方米。这不符合每人至少拥有 4 平方米生活空间的欧洲标准。禁止酷刑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约 40,000 名已决犯在等待执行处罚，并且预期有大约 12,000 名波兰囚犯将被从欧洲联盟其他国家遣返回来。委员会因而认为，缔约国监狱人满为患状况尚未得到解决(第 2、11 和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监狱条件至少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尤其要：

- (a) 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采取非拘禁措施，从而缓解监狱系统人满为患的状况；
- (b) 采取措施，包括扩大监狱容纳能力，以符合每个被拘留者至少拥有四平方米生活空间的欧洲标准。

(20) 委员会关切的是，监狱囚犯中普遍存在的暴力现象在过去三年中未曾减少，以及对某些类型的囚犯缺乏保护。委员会还关切，N 类身份的囚犯(危险囚犯)往往被长时间关押在条件比其他人的条件更为恶劣的环境中，他们的情况得不到定期检查(第 2、11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刑事执行法》第 82(1)条，实行囚犯分类，以确保监狱囚犯的安全和安保。委员会还建议，应改善 N 类囚犯(危险囚犯)的拘留条件，定期检查他们的状况，以促进他们复原。

补救和补偿

(21)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提供的信息表明，国家财政部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没有作出任何最终裁决，以补救虐待罪所造成的损害。委员会还关切，没

有提供 2011 年和 2012 年给予补偿的相关数据(第 14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确保酷刑和虐待受害者获得补救并享有可执行的获得公平和适足补偿的权利，包括尽可能充分的复原手段。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特别是自 2011 年以来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的补救和补偿。

家庭暴力

(22) 委员会欢迎 2011 年设立家庭暴力受害者国家紧急服务“蓝线”，但对“蓝线”不是每天 24 小时运营表示遗憾。尽管注意到 2005 年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以及《刑法典》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虐待罪的第 207 条规定，委员会仍担心家庭暴力在《刑法典》中不是一个单独的罪行(第 2、12、13、14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

(a) 在《刑法典》中把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作为特定刑事罪名加以界定和引入，并给予适当制裁；

(b) 确保切实执行《2006-2016 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并定期评估执行结果；

(c) 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一个有效、独立的投诉机制；

(d) 确保警方登记包括性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等家庭暴力的所有指控，及时、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家庭暴力的所有指控，起诉和惩罚施暴者；

(e) 确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从包括禁制令在内的保护中受益，并有机会获得医疗和法律服务，包括辅导、安全和资金充足的收容所以及包括复原在内的补救措施。

堕胎

(23) 委员会关切的是，一些医生和诊所出于良心考虑拒绝进行合法手术，限制了获得人工流产的可能，特别是对强奸受害者而言。这就导致妇女暗中求助于具有各种健康风险、常常不安全的堕胎(第 2 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自愿决定终止妊娠的妇女，尤其是强奸受害者，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根据 2012 年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安全堕胎的技术和政策指导，缔约国应确保行使出于良心拒绝的权利不得阻碍人们获得依法有资格得到的服务。缔约国还应实施相关法律和/或政策框架，使妇女在依法可以实施医疗程序的情况下能够获得堕胎。

贩运人口

(24) 委员会欢迎《刑法典》修正案引入贩运人口的定义以及这方面的若干政策措施，但它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仍是贩运人口尤其是以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

运人口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第 2、10、12、13、14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充分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采取措
施：

- (a) 执行反贩运人口的国内法律和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口贩运，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
- (b) 及时、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人口罪行及相关做法；
- (c) 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包括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与康复服务在内的补救，提供充足的庇护所并协助贩运受害者向警方报告贩运人口事件；
- (d) 在有充分理由相信贩运受害者将遭受酷刑危险时防止其返回原籍国；
- (e) 在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弱势群体

(25) 委员会注意到 2010 年通过了《平等待遇法》以及《刑法典》关于禁止仇恨犯罪的规定(第 119、256 和 257 条)，但认为《平等待遇法》和《刑法典》均未提供充分、具体的保护，防止基于性取向、残疾或年龄的歧视。委员会关切的是，普遍存在针对阿拉伯裔、亚洲裔和非洲裔人的种族暴力和其他种族虐待行为，以及反犹太主义的各种表现。委员会还关切，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仇恨言论和不容忍表现显著增加，并关切对罗姆人社区成员的长期歧视现象(第 2、11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将各种相关罪名纳入《刑法典》，以确保基于性取向、残疾或年龄而对受害人实施仇恨犯罪以及歧视和暴力行为得到相应惩处。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对阿拉伯裔、亚洲裔和非洲裔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以及罗姆人社区成员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反犹太主义的各种表现。此外，缔约国应继续保持警惕，确保现行相关法律和行政措施得到严格遵守，并且制定培训课程和下达行政指令，不断提醒工作人员此类行为不会得到容忍并将受到相应制裁。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五节：“保护因遭受歧视或被边缘化而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和群体”。

数据收集

(26) 委员会欢迎提供与《公约》相关的许多方面的数据，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案件中投诉、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方面的综合和分类数据(第 2、4、12、13、14 和 16 条)。

缔约国应汇编关于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情况的统计数据，包括在酷刑和虐待案件中投诉、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的数据，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补偿和康复等补救手段的数据。

其他问题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考虑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28)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以适当的语言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就本结论性意见第 8 和第 18 段所述委员会以下方面的建议提供后续资料：(a) 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法律保障，(b) 对所有酷刑或虐待报告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c) 起诉酷刑或虐待嫌疑人并制裁实施者。此外，委员会要求提供后续资料说明，按照本结论性意见第 21 段所述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补救，以及按照第 13 段所述给予寻求庇护者的保护。

(30) 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报告，即第七次定期报告。为此，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按任择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及时将问题清单送交缔约国。

61. 葡萄牙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1186 次和第 1189 次会议(CAT/C/SR.1186 和 CAT/C/SR.1189)上审议了葡萄牙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AT/C/PRT/5-6)，并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204 次会议(CAT/C/SR.1204)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受任择报告程序并及时提交了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表示赞赏，因为这改善了缔约国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有助于有重点地审议报告和与代表团对话。

(3) 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以及为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与解释。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下列国际文书：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 年 9 月 23 日；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3 年 1 月 15 日；

-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13年1月28日；
以及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3年9月24日。
-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和改善《公约》的执行而继续致力于修订其立法，包括以下文件的通过：
- (a) 关于庇护的第27/2008号法；
- (b) 设立贩运人口问题观察站的第229/2008号法；
- (c) 批准《刑事调查组织法》的第49/2008号法；
- (d) 制定《刑事审判执行和剥夺自由措施执行法》的第115/2009号法，以及制定《监狱设施总则》的第51/2011号法令，大幅提高了对遵守剥夺自由措施的司法控制；
- (e) 关于赔偿暴力犯罪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的第104/2009号法，以及关于适用于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与协助其受害者的法律制度的第112/2009号法；
- (f) 关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措施的第113/2009号法。
- (6)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的通过：
- (a) 2013年5月20日，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指定监察员为国家预防机制；
- (b) 2009年5月19日的第12786/2009号令，其中规定了在司法警察负责的设施和法庭与检察机构的拘留条件；
- (c) 2009年9月3日《关于胁迫性措施使用规定的狱政署长令》；以及
- (d) 2008年设立全国教育监护网络中心。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7)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刑法典》第243条所载的酷刑定义足够广泛，可将歧视包括在酷刑行为的目的之列，但委员会发现国内法院从未将该条款用于基于歧视之理由而发生酷刑行为的情况中。因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按照委员会之前的结论性意见(CAT/C/PRT/CO/4, 第6段)在《刑法典》对酷刑的定义(第1条和第4条)中明确提及歧视。

委员会重申之前的建议(CAT/C/PRT/CO/4, 第6段)，并呼吁缔约国再次考虑对《刑法典》第243条进行修正，严格根据《公约》第1条将歧视明确包括在酷刑行为的目的之列。委员会提请注意其关于缔约国执行第2条的第2(2008)号一般

性意见第 9 段，其中指出，《公约》定义与国内法中纳入的定义之间的差距会产生潜在漏洞，从而导致有罪不罚。

基本保障

(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它作出了之前的结论性意见(CAT/C/PRT/CO/4, 第 7 段)，但缔约国并未采取措施确保将为查证身份而拘留的时间(最多 6 小时)从警方羁押的总时间(48 小时)中扣除，特别是缔约国提供的解释表明，只要有足够依据认为某人可能已经犯罪，便可为查证身份而将其拘留。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为查证身份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在这六小时期间实际可能无法与其他依照正常程序拘留的人享有同等保障。为此，委员会忆及被拘留者在拘留开始时未被告知其权利的案例。委员会还注意到，自拘留开始起获得律师的权利实际上对无法负担私人律师费的人无效，因为只有法官进行拘留听审时才有权获得指定律师(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

缔约国应：

(a) 修正《刑事诉讼法典》，确保拘留开始于剥夺自由之时，而且为查证身份而羁押的时间计入被拘留者接受审讯前的 48 小时期间；

(b) 确保犯罪嫌疑人自剥夺自由之时便被告知并能够行使其权利，并获知其被拘留的理由；

(c) 确保自剥夺自由之时起和在执法官员调查期间能够获得指定律师，包括私下咨询；

(d)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遵守法律保障的行为得到定期监测，不遵守这些规定的人得到适当制裁。

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

(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在缔约国报告覆盖期间内关于酷刑和虐待罪行(《刑法典》第 243 条)的刑事调查与起诉和制裁的数据。委员会关切的还有，以下问题缺乏解释：对警方和监狱各分支机构的酷刑和虐待行为指控开展调查的内部和外部监察机构的职权，以及这些监察机构在平行开展刑事和纪律调查时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关系。关于 2008 年至 2010 年关于纪律程序的资料，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警方和监狱官员因虐待行为受到惩罚的数量有限，大量案件因缺乏证据而结案，哪怕监察机构已记录关于警察部队和监狱官员实施虐待的指控。委员会关切的是，资料表明，并不总能在监狱官员的视听范围之外对指控遭受虐待的囚犯进行全面体检，在获得许可时或之后的在押期间观察到的伤情也未妥当记录(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机构对所有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报告在刑事层面开展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而不论是否开展纪律调查；

(b) 确保将被怀疑犯了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员立即停职，直到完成整个调查过程；

(c) 对被怀疑犯了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员进行起诉，如果他们被判有罪，确保他们受到的惩罚与他们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应，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

(d) 确保就囚犯的所有体检对监狱官员保密，且如安全状况许可，在监狱官员的视野之外进行，并确保应所涉囚犯及其律师的要求向其提供医疗记录；

(e) 确保在获得许可时或之后由医务人员对囚犯进行医学筛查而观察到的伤情得到完整记录，包括所作指控与观察到的伤情之间的一致性的信息。若伤情表明存在虐待，医务人员应立即向监督法官、检察官和监狱监察机构报告。

申诉机制

(10) 委员会注意到，警察和监狱行政部门的不同内部和外部监察机构负责接受关于虐待的申诉并就此开展纪律调查，在提出申诉时，这一情况可能造成缺乏清晰度。关于刑事申诉，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一些实例中，警方拒绝向提出申诉的人提供将申诉记录在案的证据(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设立一个中央机制来接受有关酷刑和虐待的申诉，并确保该机制可以进入所有拘留场所，特别是监狱。指控被虐待的个人应能够清楚知道向谁提出申诉，并应适当获知对其申诉采取的行动。缔约国还应确保申诉人免遭可能因申诉而招致的任何虐待或恐吓。应建立关于酷刑和虐待申诉的集中档案，包括关于相应调查、审判和所施以刑事或纪律处罚的资料。应向包括监督法官和监察员在内的现有监察机构提供必要资源，加强其监测职能，包括在法医精神病院内。

拘留条件

(11) 虽然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提高刑罚机构容纳能力所作的努力，但它仍然对目前超员达到 115% 表示关切。为此，委员会考虑到约有 20% 的监狱服刑人口为审前拘留，并对缺乏关于平均审前拘留时间的资料表示遗憾。此外，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如 Santa Cruz do Bispo 监狱的精神病医院或里斯本中央监狱等监狱设施的运行条件依然堪忧。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囚犯在高安全级别狱区的拘留时间实际会例行延长，但并不向囚犯告知延长理由。委员会表示关切囚犯在拘留期间的高死亡率，特别是自杀率，精神科住院病房的容纳能力不足以接收患有严重精神健康问题的囚犯，法医精神病院的人员和康复活动不足，以及强制手段的使用(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特别通过以下方式，使剥夺自由场所的拘留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a) 加大努力，缓解过分拥挤的状况，特别是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更广泛地适用非拘禁措施替代拘禁；

(b) 避免长时间的审前拘留，确保受审前拘留者获得公正审理，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拖延；

(c) 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监狱设施，以期对不符合国际标准的监狱设施进行改造，特别是里斯本中央监狱和 Santa Cruz do Bispo 监狱的精神病院；

(d) 确保：(一) 对拘留期间发生的所有死亡和自杀案件开展有效调查；(二) 狱政署长加强对高风险被拘留者的监测和侦测，对自杀和囚犯间暴力采取预防措施，包括增加监狱工作人员和安装摄像头；(三) 继续对预防自杀和使用毒品的现有方案的影响开展研究，以期提高其效率；

(e) 确保所涉囚犯被告知被关押在高安全级别狱区及其延长的决定和理由，并确保他们能够上诉；

(f) 提高精神科住院病房的容纳能力，在所有监狱设施中提供获取精神保健服务的充分机会；

(g) 增加所有法医精神病院的医护人员和康复活动，尽可能防止使用束缚，或仅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失效后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绝不用于惩罚，尽量缩短使用时间，对其进行严格医学监督并首先按规定记录。

单独监禁

(12) 尽管委员会承认关于监狱制度的第 115/2009 号法和第 51/2011 号法令(上文第 5 段(d)项)的总体积极影响，但委员会仍对第 115/2009 号法第 105 条表示关切，该条款允许将不超过 30 天的单独监禁作为纪律惩罚手段，甚至可用于 16 至 18 岁的青少年违法者。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等待单独监禁处罚的囚犯可施以不超过 30 天的临时隔离，这实际扩大了对囚犯的非正式惩罚(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修订其立法，以确保单独监禁仅可用作最后手段，尽量缩短使用时间，并受到严格监督和司法审查。缔约国应对隔离决定制定明确具体的标准。应严格禁止续延单独监禁的纪律惩罚；

(b) 确保不对青少年违法者或精神病患者适用单独监禁；

(c) 降低临时隔离的最长期限，并将这段时间从单独监禁的最长期限中扣除；

(d) 确保由合格医务人员在整个单独监禁期间对在押人员生理和精神健康状况进行定期监测；

(e) 增加在押人员在单独监禁期间的有益社会接触。

引渡航班

(13) 尽管委员会欢迎对关于缔约国在反恐国际合作背景下参与特别引渡的指控

开展的刑事调查，但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有报导指控缔约国合作参与一项引渡和秘密监禁方案(第 2 条、第 3 条、第 12 条和第 16 条)，但缔约国在国家报告中的解释表示，这一调查由于证据不足已终止。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如有进一步信息，应继续调查缔约国参与引渡计划和“特别引渡”航班使用缔约国机场和领空的指控，并公布关于这些指控的事实。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如有实质性依据表明这些人可能遭受酷刑，则将其转交和驱回的做法本身就违反了《公约》第 3 条。

寻求庇护者的接收条件

(14) 委员会注意到，庇护申请数量近年有所增长，从 2009 年的 140 份申请增至截至 2013 年目前为止的 369 份申请。委员会还注意到，难民接待中心有超员状况，这些中心用于接待在审理可否接收阶段无权工作的难民(第 3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边境特殊程序和正常程序中都对难民申请进行及时处理，以便减少寻求庇护者在接待中心的等待时间。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提高接待中心的接待能力，缓解目前的超员状况，并确保充足的保健服务和物资，特别是确保食物、水和个人卫生物品的持续供应。

放电武器

(15) 委员会忆及之前的建议(CAT/C/PRT/CO/4, 第 14 段)并表示深切关注警方和监狱官员过分使用放电武器(“泰瑟 X26”枪)的案例，如 2010 年监狱安全干预小组在帕苏斯-德-弗雷拉监狱中对该武器的使用(第 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放电武器作为致命武器的替代武器由训练有素的执法人员专门用于存在真正和直接生命威胁或严重伤害风险的少数极端情况。委员会认为，放电武器不应用于武装监狱或任何其他剥夺自由场所的监管工作人员。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严格监测和监督其使用情况。

补偿，包括赔偿和复原

(16) 尽管委员会欢迎第 104/2009 号法的通过(上文第 5 段(e)项)和犯罪受害者保护委员会的建立，这一委员会确保暴力犯罪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获得赔偿，并在刑事程序产生结果之前为其提供社会支持和复原，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犯罪受害者保护委员会或缔约国法院对酷刑或虐待行为受害者所提供赔偿(第 14 条)的资料。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近期通过的关于《公约》第 14 条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阐释了缔约国负有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补偿的义务的内容和范围。缔约国应汇编并向委员会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经犯罪受害者保护委员会或法院裁定并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或其家庭

成员提供的补偿和赔偿措施。该资料中应包括要求数额和核准数额，以及每个案件中的裁定数额和实际提供数额；以及

(b) 任何正在实施的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复原方案。缔约国还应拨付适当的资源，以有效落实这类方案并告知委员会相关信息。

家庭暴力

(17) 委员会欢迎防止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上文第 5 段(e)项)，包括根据《刑法典》第 152 条对家庭暴力和体罚儿童进行刑事定罪以及第四次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11 至 2013 年)的通过。但委员会忆及之前对这一现象高发包括多起死亡的关切(CAT/C/PRT/CO/4, 第 15 段)，并注意到关于对这类案件的起诉、制裁类型和赔偿问题的数据不足(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特别通过以下方式，制止家庭暴力：

(a) 确保有效实施法律框架和第四次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包括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事件并起诉责任者；

(b) 继续、特别是在青年之中开展提高公众意识的宣传活动，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增加对执法官员、法官、律师和社工的培训；

(c) 研究打击家庭暴力的预防措施和刑事司法应对的影响，以期提高其效率；

(d) 汇编有关家庭暴力行为投诉、调查、起诉和所作判决、对受害者提供的补偿和防止这种行为方面所遇到困难的分类型数据，并向委员会提供这一资料。

对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虐待

(18) 尽管委员会欢迎有关移民融合的措施和近期通过的罗姆社区融合战略(2013 至 2020 年)，委员会仍对警方歧视和虐待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报告表示关切，包括有关 2012 年在韦尔迪镇 Regalde 的一次逮捕中对罗姆社区成员包括未成年人滥用暴力的指控。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受害者表现出对司法制度缺乏信心，这可能会导致少报(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保护罗姆社区成员，具体措施包括加强监测，并鼓励通过就近警务特别方案等渠道报告任何虐待情况。对暴力和种族歧视的行为应一律展开迅速、公正、有效的调查，将被指控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并赔偿受害者；

(b) 公开谴责攻击罗姆人、少数族裔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行为，并增加提高认识宣传活动，包括面向警方的宣传，以增进容忍和对多元化的尊重；

(c) 加强对执法官员在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犯罪方面的培训，并鼓励招募罗姆社区成员加入警察队伍。

人口贩运

(19) 尽管委员会欢迎针对人口贩运的措施(上文第 5 段(b)项)，包括第二次全国打击人口贩运计划，但委员会注意到这类罪行的犯罪者很少被起诉(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期：

(a) 大力实施法律框架，以期防止并迅速、彻底、公正地调查、起诉和惩罚人口贩运；

(b) 继续在全国范围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和对执法官员、法官、检察官、移民官员和边境警察的培训，包括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的培训；

(c) 研究打击人口贩运的预防措施和司法应对的影响以及在预防这种行为时遇到的困难。

培训

(20) 尽管委员会已注意到对警察部队的各类人权培训方案，但仍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提供对监狱官员、移民官员和其他参与防止酷刑的国家人员开展关于《公约》规定的培训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已用于法医培训，但并未被纳入对包括其他卫生专业人员在内的其他公共官员的培训方案。委员会还注意到，缺乏关于这些培训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方面的效力和影响力的资料(第 11 条)。

缔约国应：

(a) 进一步制定和加强培训方案，确保所有官员，特别是法官和执法、监狱和移民官员对《公约》的规定形成一定认识；

(b) 向医务人员和参与酷刑案件调查和文件记录中处理被拘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其他官员提供关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c) 评估培训方案对于预防和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产生的效力和影响力。

数据收集

(2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执法、安全、军事和监狱人员的酷刑和虐待案件在刑事和纪律层面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涉及歧视、贩运、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犯罪，尚无全面和分列的数据。

缔约国应汇编与《公约》在国家一级落实监测工作有关的统计数据，包括酷刑和虐待、贩运、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案件在刑事和纪律层面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据，以及补救办法的相关数据，包括向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康复服务。

其他问题

(22)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3)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以所有适当语言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就本结论性意见第 8 段(b)、(c)项和第 9 段(a)、(c)项所述委员会以下方面的建议提供后续资料：(a) 确保或加强对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b) 开展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和(c) 起诉酷刑或虐待行为嫌疑人并制裁行为人。此外，委员会要求就本文件第 17 段和第 18 段所述的家庭暴力和对罗姆人及其他少数群体的虐待提供后续资料。

(25) 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报告，也就是第七次定期报告。为此，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按任择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及时将问题清单送交缔约国。

62. 乌兹别克斯坦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1172 和 1175 次会议(CAT/C/SR.1172 和 CAT/C/SR.1175)上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CAT/C/UZB/4)，并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196 和 1197 次会议(CAT/C/SR.1196 和 1197)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及时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缔约国和参与口头审议的代表对问题单(CAT/C/UZB/Q/4/Add.2)的详细答复。

(3) 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派出高级别代表团，以及缔约国代表对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和表达的关切提供口头和书面补充信息。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该国批准下列国际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d) 《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

(e) 《劳工组织 1976 年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f) 《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5) 委员会还欢迎下列国内立法生效：

(a) 关于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2008 年 1 月 7 日；

(b)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2008 年 4 月 17 日；

(c) 关于预防忽视儿童和少年犯罪的法律，2010 年 9 月 29 日；

(d) 关于修订和补充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责任法》有关较轻罪行免担行政责任问题的法律，2011 年 4 月 26 日；

(e) 关于刑事诉讼期间进行审前拘留的法律，2011 年 9 月 29 日。

(6) 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就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制定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委员会 2007 年审议过第三次定期报告之后，该国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C.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酷刑和虐待广泛存在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很多人持续不断地指称，执法、调查和监狱官员经常使用酷刑和虐待，或教唆或同意他人使用酷刑和虐待，主要是为获取证词或供刑事诉讼使用的信息。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不受欧洲人权法院管辖，但注意到该法院 2011 年认定，“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对被拘留者使用酷刑和虐待的现象‘普遍’、‘不受惩罚’且得到执法和安全官员的‘纵容’。”⁶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认为审议期间提出的诸多酷刑申诉“毫无根据”。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先前曾处理过其中若干申诉。委员会指出，缔约国表示，2010 至 2013 年期间，有 45 人因酷刑被起诉，但同期该国记载了 336 起针对执法官员的酷刑或虐待投诉。缔约国提交的资料称，该国政府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正在打击酷刑，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但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未收到表明行政机关官员最近公开谴责酷刑或面向警察和监狱官员谴责酷刑的资料(第 4、12、13、15 和 16 条)。

⁶ 欧洲人权法院，第 7265/10 诉状，Yakubov 诉俄罗斯，2011 年 11 月 8 日判决书第 82 段。

作为当务之急，缔约国应：

(a) 对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开展迅速、公正和切实的调查，起诉并惩处责任人，包括执法官员和监狱官员。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国对持续存在的酷刑问题和有罪不罚现象采取零容忍方针；

(b) 确保行政机关的高级官员公开、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尤其要面向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谴责酷刑；

(c) 警告人们将对犯过上述行为的任何人或酷刑的共犯或参与者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并处以严厉的刑事处罚。

对人权维护者的骚扰、任意监禁和据称实施的酷刑

(8)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诸多报告称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因工作受到打击报复而被任意监禁。委员会尤感关切的是，据称很多被剥夺自由的人权维护者被施加酷刑或其他虐待，包括：Gaibullo Djalilov、Rasul Khudoynazarov、Azam Formonov、Mehrinisso 及 Zulhumor Hamdamova、Nosim Isakov、Yuldash Rasulov、Zafarjon Rahimov、Akzam Turgunov 和 Gulnaza Yuldasheva 以及记者 Muhammad Bekjanov。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当局显然未能切实调查关于其他人权维护者因工作受到打击报复而被任意监禁或遭受其他形式骚扰的指控，包括但不限于 Bobomurod Razzakov、Solijon Abdurakhmanov、Isroiljon Holdarov、Turaboi Juraboev、Ganihon Mamatkhanov、Dilmurod Saidov、Nematjon Siddikov 和 Elena Uralyeva。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有证据表明上述指控属实，但缔约国坚持向本委员会表示，上述案件“毫无根据”。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对指控开展全面、独立和切实的调查，也没有对行为人进行起诉(第 4、12、13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承认人权维护者面临危险，因执行人权活动而成为打击报复的对象。人权活动在民主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权维护者都能自由、切实地开展工作和活动；

(c) 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对人权维护者、包括上述人士实施骚扰、任意拘留、不给予充足的医学治疗及酷刑或虐待的指控，起诉和适当惩处罪犯，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

(d) 释放被监禁的人权维护者以及因开展人权工作遭到打击报复而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

对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9)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当局未能对关于公职官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展

开及时、切实和独立的调查，包括在 Erkin Musaev、Batyrbek Eshkuziev、Bahrom Ibragimov、Davron Kabilov、Ravshanbek Vafoev、Ruhiddin Fahrutdinov、Gayrat Mehliboev、Rustam Usmanov、Vahit Gunes、Zahid Umataliev、Norboy holjigitov 和 Yusuf Jumaev 等案中未能这样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被控违反《公约》的案件提供了答复，但重申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就申诉人据称犯下的罪行提供了大量细节，但却没有就缔约国对这些酷刑指控开展的调查提供资料(第 12、13 和 16 条)。

缔约国应提供更多具体资料，说明该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据称实施酷刑和虐待案件。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数据，说明该国收到了多少起指控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官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申诉、缔约国对多少起申诉开展了调查、是否对任何申诉进行了起诉以及最终是否定罪和判刑。缔约国还应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在哪些案件中，官员因未能充分调查酷刑或虐待申诉或者因拒绝在调查任何此类申诉过程中予以合作而遭到纪律处分。

酷刑的定义和对酷刑的大赦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因为《刑法》第 235 条将被禁止的酷刑做法限于法官的行动，而不包括“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员”的行为，包括由公职官员唆使、同意或默许导致的行为，因而该定义未反映《公约》第 1 条的全部内容。委员会欢迎最高法院 2004 年和 2008 年分别发布决定，表示法院应使用《公约》第 1 条对酷刑所下的定义，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法官、调查员和法官官员仍然仅仅适用《刑法》。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继续向被判违反《刑法》第 235 条的个人发布大赦令(第 1 和 4 条)。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在《刑法》中所采用的酷刑定义应反映《公约》第 1 条的全部内容。缔约国应确保法律将同意或默许第三方实施酷刑的官员以及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都划归实施酷刑者，而不是像目前那样将其划归协助和教唆实施酷刑者。应废除向被判实施酷刑或虐待者发放大赦令的做法。正如委员会在关于缔约国落实第 2 条的第 2(2007)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缔约国落实第 14 条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中所确认的那样，对酷刑罪发布大赦令不符合缔约国的义务。

2005 年安集延事件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没有对关于 2005 年 5 月安集延事件期间官员过度使用武力的诸多指称开展全面、切实的调查。委员会回顾说，据缔约国称，乌兹别克斯坦官员的行为导致 187 人死亡和无数人被拘留，而据其他资料来源称，死亡人数为 700 甚至更多。据委员会所知，执法人员没有因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留或对与该事件有关的被拘留者实施酷刑或虐待而遭起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上述事件发生后，缔约国限制或阻挠并因此阻止了独立人权监督活动，且不允许对上述事件开展任何独立调查，说在该国看来，2005 年 5 月事件已经“终结”(第 1、4、12、13 和 16 条)。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对 2005 年 5 月安集延事件开展全面、切实和公正的调查，以确保对据称违反《公约》的行为进行调查，对责任人进行适当处罚，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委员会建议由可信的独立专家展开这一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公之于众。

性暴力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它收到报告称，当局对失去自由的个人实施或默许其他囚犯实施性暴力，或威胁实施或威胁默许其他囚犯实施性暴力。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以下人权维护者的案件：Mutabar Tajebaeva 称她 2008 年 3 月被监禁之时在违反其自身意愿的情况下被强行绝育；Katum Ortikov 称他 2009 年 1 月被拘禁时曾遭受性暴力，警察威胁说另一个囚犯将强奸他；Rayhon 和 Nargiza Soatova 称她们 2009 年 5 月被拘禁时曾遭警察轮奸；Mehrinisso 和 Zulhumor Hamdamova 称她们 2009 年 11 月被拘禁时，警察曾强迫她们脱光衣服并威胁说要强奸她们；人权维护者 Gulnaza Yuldashева 称她 2012 年被拘禁时，警察曾威胁说要强奸她。缔约国说自委员会上次审议以来从未收到关于对失去自由的人实施性暴力的申诉，这加深了委员会的关切(第 2 和 11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所有在拘留设施和其他剥夺自由场所犯下的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强奸的指控开展彻底调查；对罪犯进行起诉和惩处，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偿和赔偿。

基本法律保障

(13)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缔约国未能在拘留伊始就给予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以全部基本法律保障。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被拘留者经常无法自行聘请不受国家权力控制的律师，警察在被拘留者失去自由之后立即强行获取证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实践中，被控犯下行政罪行的人都不能充分获得独立的法律咨询，或被及时带见法官。考虑到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口径一致，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断言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现任何官员未能向被剥夺自由者提供保障的案例，因此没有官员因这种行为遭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分(第 2、11、12、13、15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实践中，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包括根据国内行政法律被剥夺自由的人都能在拘留伊始即得到免遭酷刑的法律保障。缔约国应：

(a)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个人都能及时、畅通无阻地自行聘请不受国家权力控制的律师，在他们提出请求的情况下能够立即获得独立的医学检查，在他们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联系一名家人，并被告知他们的权利和罪名；

(b) 确保缔约国监督所有公职官员向被剥夺自由者提供保障的情况，包括要求在拘留登记簿中录入相关信息，并监督官员遵守这些汇报要求的情况；

(c) 确保凡拒绝向被剥夺自由者提供基本法律保障的公职官员一律受到纪律处分或起诉，并向委员会提供数据，说明公职官员因此类行为受纪律处分的案件数量；

(d)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对警察局和拘留设施进行的所有审问进行录像，将此作为一种预防措施。

律师的独立性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它收到资料称，律师协会不是充分独立于司法部，这一点已经对法律职业的独立性带来负面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2009年的一项立法改革要求所有律师每三年重新获得认证，这在实践中已经导致先前曾代表据称遭受酷刑者(包括 Ruhiddin Komilov、Rustam Tyuleganov 和 Bakhrom Abdurakhmanov)的几位律师无法获得营业执照(第 2 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律师的独立性，并考虑修正其立法，以确保律师协会完全独立于司法部，尤其是取消司法部任命和罢免律师协会主席的权力。缔约国应考虑修正要求律师每三年重新获得认证方可执业的规定。

应用人身保护令条款

(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国内立法中引入人身保护令条款。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官不被允许评估拘留的合法性，辩方律师参与人身保护令审讯不是必须的，据说此类审讯不对外开放，在将某人带见法官之前可将其拘留 72 小时的时限超过了委员会建议的 48 小时时限。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实践中，官员经常超出许可的时限，包括以行政罪名拘留个人，或不正确地记录拘留时间或日期(第 2、11、12、13、15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正《刑事诉讼法》，赋予法官权利，使其能够在人身保护令审讯期间使用约束性较轻的方案替代拘留，包括被告作出妥当行事的保证，从而使其能够在等待审判期间被释放。缔约国应确保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实践中都尊重被拘留者在人身保护令审讯中自行选择律师的权利。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人身保护令审讯都是公开的，允许独立监督员入场。缔约国应考虑修订法律，以确保被拘留者无论是因为刑事还是行政原因被拘留，都能一律在剥夺自由 48 小时内带至人身保护令审讯。

使用酷刑获取的证据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众多指控称，被剥夺自由者因逼供而遭受酷刑或虐待，随后，在酷刑指控未经彻底调查的情况下，法院接受此类供词作为证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能向委员会提交资料，说明法官认为某些供词系通过酷刑获取、因而无法接受的案件；也没有向委员会提交数据，说明在多少起案件中，法官试图对被告称因遭受酷刑而供认犯罪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第 15 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证实系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作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实施酷刑者逼供的证据，并为此：

- (a) 将该禁令明确列入《刑事诉讼法》所有相关条款；
- (b) 确保法官询问所有刑事案件中的被告在拘禁期间是否曾遭受酷刑或虐待，必要时安排独立医学检查；
- (c) 从法律上确保人身保护令审讯期间，在提交了酷刑初步证据的情况下，法官有权下令展开调查；
- (d) 向委员会提交资料，说明是否存在因证词系通过酷刑获取因而被认为不可接受的案件，并说明是否有官员因逼供获取此类证词而遭到起诉和惩处。

独立的申诉机制

(17) 尽管缔约国通过内政部第 334 号指令、特别工作人员稽查股和议会监察专员等机制在调查酷刑申诉方面开展了工作，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诸多报告称，这些机构未能有效遏制酷刑并缺乏独立性(第 13 条)。

缔约国应确保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实践中，人人都有权向一个有效且完全独立的机制提出酷刑或虐待申诉，而该机制将迅速作出调查和答复，缔约国还应确保议会监察专员完全独立。

对拘留场所的独立监督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所有拘留地点均受到独立的国内和国际组织的监督，而且欢迎进一步视察，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它收到消息称，对拘留场所的独立和定期监督几乎不存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它收到消息称，缔约国采取了种种措施妨碍此前曾在缔约国运作的多个独立人权组织的工作。委员会感到惊心的是，2013 年 4 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宣布将停止探访缔约国的拘留场所，因为它无法遵循其工作程序，这使此类探访“毫无意义”(第 2、11、12 和 13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建立一项国家制度，在不予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独立、有效和定期监督与视察，将结果公之于众，并向当局提出构成酷刑或虐待的拘留条件或拘留场所行为。缔约国应酌情修正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方便独立的国内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在缔约国重启业务、获准进入并充分运作。缔约国应确保此类组织的代表能够根据其标准运作程序对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开展独立的、突击性的监督。

拘留条件

(19)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供的关于缔约国惩教机构中囚犯人数下降的资料，但对关于拘留期间发生虐待和死亡事件的报道表示关切，其中一些据称是酷刑或虐待致死。委员会还对贾斯利克拘留所的拘留条件表示关切(第 2、11 和 16 条)。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改善拘留条件，包括贾斯利克拘留所的拘留条件。缔约国应迅速采取措施，以确保拘留期间发生的所有死亡案件都能迅速得到调查，并确保对酷刑、虐待或任何其他非法行动致死案的责任人进行起诉。

酷刑受害者的补偿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法律中有条款规定受害者有权获得物质赔偿和精神康复，但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称，该国在本报告期内未向酷刑受害者授予或提供任何赔偿。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具体案例表明酷刑受害者得到医学或社会心理康复服务(第 14 条)。

缔约国应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可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康复的手段。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解释了缔约国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补偿这一义务的内容和范围，并建议对国内法律作出相应修订。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司法机关仍然薄弱、效率低下、受行政机关影响，法官缺乏任期保障，初级法官仍由行政机关任命，行政机关每五年重新任命法官(第 2、12 和 13 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构在履行职能时完全独立和公正，并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的基本原则》(经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核准)，审查法官的任命、晋升和解职制度。

强迫劳动和童工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资料称，9 年级以下的儿童不再普遍从事棉花部门的工作，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每年秋天，仍有 50 万到 150 万成年人及 15 至 17 岁的高中生被动员摘两个月的棉花，在此期间，他们的生活条件不够标准，无法获得安全的饮用水(第 2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棉花部门停止对成年人和儿童使用强迫劳动的做法，并允许国际和独立的国家非政府组织与维权人士开展定期独立监督活动。

难民情况和不驱回

(23) 委员会尤感关切的是，有人指称，从邻国引渡的一些人被实施酷刑，另一些人则被单独拘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生活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承认的将近 200 名难民被视为移徙者，其特殊保护需要不受承认，因为该国没有符合国际难民保护标准的难民法(第 2 和 3 条)。

缔约国应确保向被引渡在法院接受审判的个人提供《公约》规定的全面保护。缔约国应通过一项符合《公约》条款的难民法。缔约国应邀请难民署重返该国，并协助保护难民。该国应考虑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对妇女实施强行绝育

(24)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它收到证据确凿的报道，该国在没有得到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生育过两胎或两胎以上的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此类妇女实施了绝育手术(第 2、12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停止在没有得到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妇女实施绝育的行为，这构成强行绝育，并保护妇女的生殖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保密、独立的申诉机制，以使声称在没有得到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实施了绝育手术的妇女能够便捷地使用。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5) 委员会对拘留场所及其他场所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报道表示关切，并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人因暴力侵害妇女而被起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刑法》中没有界定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有报道称执法官员对妇女就此类暴力行为提出的申诉满不在乎，缔约国中向此类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提供帮助的设施不足(第 2、12、13、14 和 16 条)。

缔约国应通过具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缔约国应在法律中界定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将其定为刑事罪，并确保所有妇女均能获得充足的医疗、社会和法律服务及临时住所。缔约国应确保制定各种鼓励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站出来的机制，对所有暴力行为指控开展迅速、彻底和切实的调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确保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获得适足补偿，包括赔偿和康复等。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26) 尽管缔约国最近努力与联合国某些人权机制和程序合作，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接受人权理事会 10 多个特别程序最近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

缔约国应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尤其是便利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尽早访问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该请求至今未获答复。

培训工作人员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就《公约》举行学习班的资料以及关于为执法人员、监狱官员、在惩教系统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其他公职官员举办培训班的

资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该国如何评估上述培训是否有效。委员会还指出，缺乏关于专门针对某一性别的培训的资料(第 10 条)。

缔约国应提供专门针对某一性别的培训，以及面向与被拘留者、尤其是审前拘留设施中的被拘留者打交道的医务人员的培训，介绍如何根据 1999 年《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手册》)辨认酷刑和虐待迹象。缔约国应制定并实施一种方法，以评估关于酷刑和虐待案件的培训和教育课程的成效及影响。

其他问题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来文。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联合国其他核心人权条约，亦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30) 请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并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该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11 月 23 日前就委员会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提交后续资料：(a) 消除广泛存在的酷刑和虐待；(b) 停止对人权维护者的骚扰、任意监禁和据称实施的酷刑；(c) 确保尊重本文件第 7、8 和 13 段中所载的基本法律保障。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交后续资料，说明该国如何按照本文件第 9 和 16(b)段确保对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并确保法官询问所有刑事案件中的被告在拘禁期间是否曾遭受酷刑或虐待，必要时安排独立医学检查。

(32) 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报告，亦即第五次定期报告。为此目的，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11 月 23 日之前同意按照任择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即在提交报告前由委员会向缔约国发送一份问题单。根据《公约》第 19 条，缔约国对该问题单的答复将构成其下一次定期报告。

63. 塞浦路斯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1226 次和第 1229 次会议(CAT/C/SR.1226 和 CAT/C/SR.1229)上审议了塞浦路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AT/C/CYP/4)，并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244 次和第 1245 次会议(见 CAT/C/SR.1244 和 CAT/C/SR.1245)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受任择报告程序并及时提交了第四次定期报告表示赞

赏，因为这改善了缔约国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有助于有重点地审议报告和与代表团对话。

(3) 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以及该代表团为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与解释。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下列国际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6年4月6日；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年4月29日；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0年7月2日；

(d)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1年6月27日。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加强《公约》的执行而继续努力修订其立法，包括通过了以下文件：

(a) 关于被逮捕和被拘留者权利的第163(I)/2005号法；

(b) 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及保护其受害者的第60(I)/2014号法；

(c) 关于设立和监管私人就业机构及有关事项的第126(I)/2012号法，该法旨在防止此类机构被用于开展贩运活动。

(6) 委员会还对以下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表示欢迎：

(a) 2009年通过《关于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3年)》；

(b) 2013年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2013-2015年)》，及废除艺术家特殊签证；

(c) 根据有关《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条款的第2(III)/2009号法，指定监察员为国家预防机制。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基本法律保障

(7) 委员会欢迎颁布第163(I)/2005号法(上文第5(a)段)并将其适用于所有被拘留者，包括那些根据移民立法被拘留的人士，但也关注到该法第23条未能保障被拘留者自被剥夺自由之日起即接受一名独立医生例行免费检查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该法第30条规定了针对滥用医疗检查和救治权的被拘留者的刑

事制裁，这可能会阻碍该项权利的有效行使。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多项指控指出，被剥夺自由者未被告知自己的权利，或未能以其所理解的语言获得权利信息，并且未能在初审之前获得法律援助(第 2、第 11 和第 12 条)。

缔约国应：

(a) 废除第 163(I) /2005 号法的第 30 条，确保被拘留者在来到拘留设施时能得到例行免费医疗检查，并且能按其要求获得独立医生的检查和治疗，而无须经过官员许可。所有囚犯的医疗检查应在监狱管理人员的听力范围以外进行，并且在安全局势允许时在监狱管理人员的可视范围以外进行；

(b) 建立一套有效、便捷的免费法律援助系统，确保被拘留者自被剥夺自由之日起以及在审讯期间能不受限制地与一位指定律师联系，包括私下咨询；

(c)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能以其所理解的语言通过口头和书面的方式了解自己的权利，包括如下相关信息：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法律补救方法、移民立法规定的人的权利以及获得免费口译协助的权利；

(d) 确保缔约国定期监测所有公职人员遵守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并确保对不遵守保障措施的公职人员适当施以惩戒。

有罪不罚及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

(8) 委员会欢迎关于批准《公约》的第 235/90 号法的第 3 和第 5 条将酷刑和虐待定为犯罪，该法充分纳入了《公约》所列酷刑的定义。但是，委员会评论说，在国内法院，该法第 3 条从未被援用或适用，而且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间登记的 11 起指控警官实施酷刑的刑事案件中，第 5 条只被援用了 4 次。委员会还极为关切地指出，同一时期，在诉控警察事务独立调查局所调查的 128 起酷刑和虐待相关投诉中，只有一起以普通殴打的罪名被刑事定罪。低定罪率与有关执法人员实施虐待的指控记录不符，特别是针对移民的虐待。委员会也考虑到，有报告称这类调查缺乏透明度，而且投诉人未能得到充分保护，据称这些投诉人曾多次被控对其所投诉的警官造成身体伤害(第 1、第 2、第 4、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特别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现有立法的执行工作以及为改变有罪不罚的文化而采取的措施：

(a) 要求所有官员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报告关于虐待的案件，以及采取保护措施为汇报人员保密并保障其安全；

(b) 确保将诉控警察事务独立调查局收到的所有酷刑或虐待指控充分告知总检察长，并在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存在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情况下，开展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包括调查那些知道或应当知道虐待行为的发生但没有阻止或汇报的官员；

(c) 确保总检察长仅委托独立刑事侦查员对执法人员实施酷刑或虐待的报告展开调查；

(d) 遵守无罪推定原则，确保接受实施酷刑或虐待行为调查的公职人员立即暂停职务，并在调查期间维持停职状态；

(e) 保证保护投诉人不因投诉而遭受虐待或威胁，并充分告知其投诉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f) 及时审判被指控实施了酷刑或虐待行为的犯罪者，如认定其有罪，则判处与其行为严重性相当的刑罚。委员会提请注意其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0 段，在该段中，委员会强调，如果也存在酷刑行为的要素，则仅以虐待罪名起诉有关行为就违反了《公约》。

家庭暴力

(9) 委员会欢迎旨在打击家庭暴力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将与雇主同住的移徙工人纳入该领域法律保护适用范围以及通过了《关于预防和处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3 年)》(上文第 6(a)段)。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家庭暴力的调查和定罪率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大部分案件只以罚款告结。此外，值得关注的问题还有受害者得不到包括法律援助在内的足够援助，以及缺乏历次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影响方面的相关信息。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有报告显示移民配偶和住家移徙工人不愿意向警察报告他们所遭受的暴力行为，因为他们须经其有意指控的个人同意才能保留居留权(第 2、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特别通过以下方式，打击家庭暴力：

(a) 通过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暴力侵害事件，以及根据此类行为的严重程度，对犯罪者提出起诉和施以惩罚，确保有效实施法律框架，包括对住家家庭佣工适用该法律框架；

(b) 向执法人员、社会福利官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关于调查、起诉和制裁家庭暴力案件以及为受害者向当局举报此类案件创造适当条件的宣传和培训；

(c) 采取措施促进受害者提出申诉，并向其告知可用资源；

(d) 加强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打击家庭暴力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e) 对各项行动计划和针对反家庭暴力的刑事司法对策开展一项影响评估，以提高其有效性，并确保其对住家家庭佣工的适用性；

(f) 确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能获得有效保护，包括有权在不受其施虐者配偶或其移民身份影响的情况下获得居留许可，并可使用足够且资金充足的庇护所、获得医疗和法律援助、心理咨询以及参与社会支助计划。

人口贩运

(10) 委员会欢迎旨在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上文第 5(b)和(c)及第 6(b)段)，但也关注到，有报告显示从未有犯罪行为因贩运人口罪行而被定罪；

定罪均以无关贩运的法规为依据，刑罚也有所减轻。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少针对涉案官员所采取的调查措施的信息。委员会从进一步提供的信息中注意到，关于贩运问题的第 60(I)/2014 号新法在警方的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按照其内部确定程序将受害人认定为受害者前，并不会为受害人提供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委员会也考虑到有报告指出在向贩运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方面存在不足之处(第 2、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大力实施新的立法框架，并迅速、彻底、有效和公正地对人口贩运的犯罪行为人进行调查、起诉、定罪和惩罚，包括对涉案官员处以适当刑罚；

(b) 针对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开展关于第 60(I)/2014 号新法适用情况以及有效调查、起诉和惩罚人口贩运行为的专门培训，针对移民官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关于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包括被贩运者中的酷刑受害者的专门培训；

(c) 监测和评估新的签证制度，以防其被人口贩运者滥用，并紧急启动国家转送机制；

(d) 对国家计划开展影响评估，以提高其效率；

(e) 向人口贩运罪行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不论其在打击贩运人口者的法律诉讼中是否有能力合作，均保证其获得及时且充足的心理辅导、医疗护理、社会福利、足够的庇护所和工作许可证。

在难民确定程序中识别酷刑受害者

(11) 委员会认识到，负责在庇护程序中评估潜在酷刑受害者的政府医疗委员会在 2012 年配备了一名心理学家，队伍得到加强，但仍感到关注的是，有关信息表明程序仍未将针对受害者的精神/心理评估纳入例行措施之中。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医疗评估的过程中存在口译不足的问题，有报告称，这导致酷刑申诉人的子女需要担当口译员的角色，也有信息显示医疗评估并未能确定酷刑就是评估结果的成因。委员会也考虑到，有信息表明到目前为止，并无任何程序可及时识别抵达缔约国的酷刑受害者(第 2、第 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迅速改善庇护事务处采用的筛选系统，确保制定有效措施，以尽早识别潜在的酷刑和人口贩运受害者，并立即为其提供康复服务，确保其优先进入庇护确定程序；

(b) 在庇护事务处进行的单独谈话中，如发现酷刑或创伤迹象，则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在专业口译员的支持下，由受过训练的独立健康专家对受害者进行全面的医疗和心理检查并提供报告；

(c) 就《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对参与庇护确定程序的庇护官员和健康专家进行定期和强制培训，包括识别酷刑心理痕迹和采用顾及性别特征的方法的培训。

具有暂缓效力的司法审查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决定设立一个新的行政法庭，该法庭有权调查由被拒寻求庇护者提出的案情上诉，但委员会也关注到，目前在司法审查程序期间，寻求庇护者并未受到不被驱回的法律保护，而且缺乏具有自动暂缓效力的有效司法救济来质疑驱逐庇护申请者和无证移民出境的决定，欧洲人权法院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 M.A.诉塞浦路斯案的判决中就指出了这一点(第 2 和第 3 条)。

缔约国应恪守其承诺，通过一个满足适当程序要求并有能力调查案情上诉的法院，为针对寻求庇护者和其他无证移民的驱逐提供具有自动暂缓效力的有效司法救济。

不驱回

(13) 委员会深切关注到，难民身份和辅助保护身份的承认率低，而且有报告显示，尽管存在遭受酷刑或宗教迫害的巨大风险，寻求庇护者仍被驱逐回原籍国，如将巴哈伊教徒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修订后的 2013 年第 2 号《难民(修正)法》第 19 条第 7 款不再为获得辅助保护身份的人员提供不驱回保护，包括因面临实际酷刑风险而获得此身份的人员(第 2 和第 3 条)。

缔约国应该修正第 2 号《难民(修正)法》第 19 条第 7 款，确保辅助保护的受益者免受不当驱回。缔约国还应该确保庇护申请得到全面和单独审理，让寻求庇护者能有充足的时间完整说明申请理由以及获取和出示重要证据。辅助保护的受益者应在辅助保护终止前要求重新审理他们的申请。

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的法律援助

(14) 委员会关注到，寻求庇护者在庇护程序的一审行政层面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包括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在内的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只能以“公然非法”或“不可弥补的损害”为理由，并在最高法院的一位法律援助法官前为案件的成功几率申辩，才能获得法律援助，以质疑对其下达的驱逐和拘留令。委员会考虑到，获得法律援助的标准对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而言过于严格，令其面临不当驱回或非法拘留的风险(第 2 和第 3 条)。

缔约国应修正《难民法》和《提供法律援助法》，以保障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包括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在整个庇护程序期间、一审层面和司法审查期间能获得独立、合格和免费的法律援助，其中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还可获指派一名监护人，以确保能质疑驱逐令和拘留令的合法性和期限。

拘留条件

(15) 委员会对监狱系统过分拥挤的情况显著减少表示赞赏，拥挤情况从 2012 年的 204% 下降到了 2014 年 4 月的 114%。此外，委员会赞赏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在有效改革监狱系统以及以基于人权的做法取代过度控制方面的努力。但是，委员会仍感到关注的是，拘留期间死亡案件的数量较多，特别是自杀案件，以及囚犯间暴力行为的问题，包括在监狱警卫纵容下发生的轮奸案件。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有信息表明被拘留在塞浦路斯南部的土族塞人囚犯在接受家人和朋友探访时会遇到各种障碍。缔约国承认，监狱法律和条例仍允许施行最多 60 日的特别隔离囚室监禁以及最多 90 日的单人囚室监禁，作为纪律处罚手段。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有报告称存在未经程序使用囚室监禁作为非正式处罚的情况，以及在被指控实施违纪行为后被施加若干天临时纪律监禁的情况(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特别通过以下方式，使剥夺自由场所的拘留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适当规定：

(a) 有效实施旨在把过分拥挤水平降至最低的措施，特别是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更广泛地使用非拘禁措施替代拘禁；

(b) 确保：(一) 将拘留期间发生的所有死亡、自杀、自杀未遂和暴力案件报告中央机构，以进行监测；(二) 对所有案件展开有效且独立的调查，如发现刑事责任，则按照犯罪严重程度实施惩罚；(三) 对高风险被拘留者加强监控与探查，针对自杀和囚犯间暴力风险采取预防措施，包括制定案件管理程序以及增加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四) 继续评估目前为防治自杀和囚犯间暴力所采取措施的影响，以提高其效率；

(c) 修订监狱法律和条例，确保单独监禁：(一) 不适用于触犯法律的青少年或有心理社会障碍的残疾人，以及(二) 继续作为最后手段，期限要尽可能短，并接受严格的监督和司法审查。缔约国应该对隔离决定建立清晰而具体的标准，并确保被拘留者在单独监禁期间仍可接触社会。应该严厉禁止实施非正式纪律隔离的做法；

(d) 根据国际标准，为所有被拘留者接受家人和朋友的探访营造一切合理条件。

对寻求庇护者实施拘留

(16) 委员会关注到，虽然《难民法》只允许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对寻求庇护者实施拘留，并且拘留期限不超过 32 天，但在大多数案件中，寻求庇护者都被当作无证移民或轻微罪行肇事者并按《外国人和移民法》被拘留，而且在整个身份确定程序期间，会被持续拘留很长一段时间。委员会还注意到，庇护申请在行政层面被拒但在等待司法审查的期间，寻求庇护者也会被拘留。这一局面导致叙利

亚难民在 2013 年发起多次绝食行动以及自杀事件，以抗议对其实施的拘留(第 11 和第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包括逃离肆意暴力侵害者在内的需要国际保护的人不被拘留，或在除拘留外的其他办法都已被充分考虑和用尽的情况下，才对其实施拘留以作为最后手段，并且拘留期限应尽可能短。缔约国也应该避免对寻求庇护者适用《外国人和移民法》。

对无证移民实施拘留

(17) 委员会注意到，在非常特殊而且其他较少胁迫性的措施都被视为不够恰当的情况下，根据欧盟遣返指令(第 2008/115/EG 号指令)，《外国人和移民法》允许对无证移民实行政治拘留，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外国人和移民法》没有列出任何除拘留外的替代措施，而且在未考虑较少胁迫性的措施或无证移民逃跑风险的情况下，无证移民会被例行拘留。委员会还关注到，有报告显示移民会因未能出示有效的居留许可而被警察多次拘留，超过 18 个月的法定最长期限，甚至在缔约国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执行驱逐程序的情况下，仍是如此。委员会支持欧洲人权法院对 M.A.诉塞浦路斯案的意见，即认为目前《宪法》第 146 条赋予最高法院的追索权旨在质疑拘留令的合法性，其一审平均耗时为八个月，耗时太长，无法确保对拘留进行及时的司法审查(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取消将非正常入境和/或居留定为犯罪的法律条款，并将除行政拘留外的其他办法列入立法，如汇报要求或担保人；

(b) 制定和适用审查拘留必要性和相称性的准则，在移民无望在合理时间内被撤走的情况下禁止实施拘留；

(c) 在除行政拘留外的其他措施都已被充分考虑和用尽后，在必要和相称的情况下，才实施拘留以作为最后手段，并且拘留期限应尽可能短，不得超过对无证移民进行行政拘留的绝对时限，包括反复拘留的情况；

(d) 确保释放信能为等待身份正常化的移民提供临时的居留许可，以免其陷入拘留循环；

(e) 确保法院对无证移民的拘留开展及时和定期的审查。

Menoyia 拘留中心的虐待问题和拘留条件

(18) 委员会欢迎在 2013 年 5 月任命投诉委员会，以处理有关 Menoyia 拘留中心虐待和拘留条件的投诉，也对避免使用手铐的决定表示欢迎，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指控称拘留中心存在警察实施虐待的问题，并由此引致多次抗议和绝食行动。委员会还获悉了户外时间非常有限、食物质量低下和经常实施单独监禁等情况(第 11 和第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 Menoyia 拘留中心的法律制度适合其宗旨并与刑事拘留有所区分。投诉委员会应警惕地对每项投诉进行追查，并立即将有关虐待的指控转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以作进一步调查。应继续将单独监禁作为最后手段，期限要尽可能短，并接受严格的监督和司法审查。

对无人陪伴的儿童和家庭实施的拘留

(19)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正在通过 2014 年 5 月 5 日通报的部长决定，努力限制为驱逐无人陪伴的儿童和有子女的家庭而实施的拘留，但也关切地注意到，在有未成年子女的母亲“拒绝合作”的情况下或在核实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年龄的过程中，仍允许实施拘留。在这两种情况下，家庭或未成年人将会被拘留在“将以[欧洲联盟]团结基金适时建立的适当机构”中。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8 岁以上的儿童会被迫与父母分开并由社会福利处主任照管(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该确保无人陪伴的儿童和有子女的家庭不被拘留，用作最后手段的情况除外，届时，应已充分考虑并用尽除拘留外的其他办法，属出于儿童最大利益考虑，而且拘留期限尽可能短。不论儿童年龄，其不被迫与父母分开的权利都应该得到尊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缺乏适当的收留场所，缔约国应该避免对无人陪伴的儿童和有子女的家庭实施拘留。

培训

(20) 委员会注意到，有着多种针对警察部队的培训项目，今后也将针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但也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提交信息介绍面向所有参与处理和拘留被剥夺自由者的官员的关于《公约》条款的定期培训。委员会也关注到《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中规定的准则未能充分融入酷刑或虐待案件的调查中(第 10 条)。

缔约国应：

(a) 在面向所有执法官员、法官、检察官、监狱和移民官员及其他人员的定期强制培训方案中制定关于《公约》条款的模块；

(b) 向在调查和记录酷刑案件期间参与处理被拘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医、医疗人员和其他官员提供关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定期培训；

(c) 制定并实施一套方法，以评估关于《公约》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有效性。

失踪人员

(21) 委员会欢迎塞浦路斯两族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努力。两族间战事(1963-1964 年)和 1974 年 7 月及其后事件导致 1,493 名希族塞人和 502 名土族塞人被正式申报失踪，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两族委员会确认了其中的 359 名希族塞人和 97 名土族塞人。委员会也注意到，两族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授权只限于调查塞浦路斯人申报失踪的案件，“并不负责为任何失踪人员的死亡认定责任，

也不负责调查失踪人员的死因”。两族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也无权为失踪人员家属提供救济。部分失踪人员家属对总检察长在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成功辨认失踪人员遗骸后展开了一些刑事调查表示欢迎，但他们并无机会在法庭上质疑调查机构的一些作为或不作为(第2和第14条)。

缔约国应该加倍努力，确保经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辨认的失踪人员的家属能获得适当救济，包括各种方式的心理康复、补偿、抵偿和真相权的实施。如委员会针对《公约》第14条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2年)第17段所述，缔约国不及时对酷刑行为指控进行调查、提起刑事诉讼或允许与这些指控相关的民事诉讼，可构成对救济的事实上的拒绝，从而构成对该国在第14条下的义务的违反。此外，委员会回顾，必须始终向受害者提供司法救济，以及应受害者、其法律顾问或一名法官的要求提供所有关于酷刑或虐待行为的证据(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30段)。

包括补偿和康复在内的救济

(22)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报告(CAT/C/CYP/4，第123段)有信息提到最高法院只维持了两例有关酷刑和虐待案件的原判，对于报告未能提供信息介绍缔约国法院向案件两名受害人提供的救济和补偿措施，委员会表示遗憾(第14条)。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2年)，其中，委员会阐明了缔约国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全面救济的义务的内容和范围。缔约国应：

(a) 审查寻求赔偿的现有程序，以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均可获得补偿；

(b) 确保完全遵守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2年)中解释的《公约》第14条，并向委员会提供信息介绍法院命令提供的补偿和救济以及正在实施的康复，包括为此目的分配的资源。

数据收集

(2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执法、安全、军事和监狱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刑事和纪律层面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缺少详细的分类数据，拘留期间死亡、涉及人口贩运的犯罪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面也是如此。

缔约国应该在国家一级汇编与监测《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包括刑事和纪律层面的如下相关资料：对酷刑和虐待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拘留期间死亡情况、人口贩运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包括补偿和康复在内的救济措施。

其他问题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5)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以所有适当语文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之前就本结论性意见第 7(d)段所载委员会关于加强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的建议提供后续资料。此外，委员会要求就本文件第 11(a)段、第 17(c)段和第 19 段所述的建议提供后续资料。

(27) 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之前提交其下一份报告，即第五次定期报告。为此，鉴于缔约国已同意根据任择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及时将问题清单送交缔约国。

64. 几内亚

(1) 在没有几内亚的初次报告的情况下，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 1222 次和第 1225 次会议(CAT/C/SR.1222 和 SR.1225)上，依据其议事规则第 67 条，审议了该缔约国为保护和落实《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243 次会议(CAT/C/SR.1243)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在 1990 年提交其初次报告，因而委员会无法评估缔约国自将近 25 年前批准《公约》以来对《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同样感到遗憾还有，缔约国直到其代表团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前一天晚上才提交其初次报告，因此，委员会无法及时研究该报告以备第一天的对话，或者将该报告翻译成委员会的工作语文。然而，委员会仍然满意地欢迎几内亚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会议以及提交几内亚初次报告(CAT/C/GIN/1)，尽管该报告并不符合委员会关于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CAT/C/4/Rev.3)。

(3)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举行十分坦率的直接对话，其间代表团介绍了缔约国的局势并提出存在的大量问题，代表团对委员会成员在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做了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自从 1989 年 10 月 10 日批准《公约》以来，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

- (a) 《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 7 月 13 日；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93 年 6 月 17 日；
- (c)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9 年 5 月 27 日；
- (d)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2000 年 9 月 7 日；
- (e)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0 年 9 月 7 日；

- (f) 《非洲联盟组织法》，2002年4月23日；
 - (g)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3年7月14日；
 - (h)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4年11月9日；
 - (i)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4年11月9日；
 - (j)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年2月8日；
 - (k)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08年2月8日；
 - (l)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1年11月16日。
- (5) 委员会还满意地欢迎缔约国为使《公约》生效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尤其是：
- (a) 11月28日关于制定《军队和安全部队成员行为守则》的 D289/PRG/SGG/2011 号法令；
 - (b) 2008年8月19日关于制定《儿童法典》的 L/2008/011/AN 号法令；
 - (c) 2000年7月10日关于生殖健康的 L010/AN/2000 号法令，规定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 (6)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缔约国为修改其政策、方案和行政程序采取的步骤，包括：
- (a) 总理于2008年6月12日发布一项法令，建立国家民主和人权观察站；
 - (b) 2012年10月建立人权和公众自由部；
 - (c) 拟定了2012-2016年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战略计划；
 - (d) 建立临时民族和解委员会；
 - (e) 建立《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军事司法法典》立法改革工作组；
 - (f) 制定打击性暴力行为国家战略；
 - (g) 2012年8月建立特别警察股以解决贩运人口问题。

C.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和定罪

(7) 尽管立法改革委员会编制了《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军事司法法典》修订案文草稿，纳入了《公约》第1条所述的酷刑定义，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几内亚的国内法中没有酷刑定义。委员会还极其关切此类行为本身尚未被视

为构成刑事罪，只有在另一种刑事罪中构成加重情节时才被定为犯罪，《几内亚刑法典》第 287 条如此规定(第 1 条和第 4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弥补其立法中涉及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所有漏洞，以便凡是实施此类行为的人，无论是犯罪人还是共犯，一律追究其个人的法律责任，接受刑事诉讼和应有的惩罚。因此，它强烈敦促缔约国确保改革委员会修订立法，使酷刑或虐待行为成为一种单独的刑事罪，并纳入与《公约》第 1 条规定相符的酷刑定义。此外，根据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情况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认为，“国内法中规定的定义若与《公约》所载定义有重大差距，就可能会出现实际的或潜在的漏洞，从而导致有罪不罚”。缔约国还应当确保这方面规定的惩罚与所实施的行为严重性相称。

绝对禁止酷刑

(8)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 6 条，对没有任何具体法律条款规定不得以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作为例外理由，一律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一事深感遗憾。它同样对没有任何条款规定酷刑罪不适用诉讼时效(第 2 条)感到遗憾。

缔约国应：

- (a) 在法律中绝对明令禁止酷刑和不人道以及有辱人格待遇；
- (b) 在法律中规定酷刑罪不适用诉讼时效；
- (c) 公开明确重申禁止酷刑的绝对性、不可克减性和无形性。

普遍的酷刑做法

(9) 委员会对有可靠报告称在剥夺自由设施尤其是宪兵队和军事拘留营等地实施了酷刑和虐待行为深表关切。委员会对可靠报告提供的下列人士的案件尤为关切：Alhousseine Camara，2011 年 10 月遭受酷刑；Ibrahima Bah 和 Sékouta Keita，2012 年 2 月遭受酷刑；Ibrahim Sow，2012 年 2 月遭受酷刑并过世；Aboubacar Soumah，2012 年 8 月遭受酷刑并过世；Ballah Condé，2013 年 12 月遭受酷刑并过世；Tafsir Sylla，2014 年 2 月遭受酷刑并过世。委员会尤其对这些行为是在受害者被羁押以及初步调查期间由执法人员进行讯问时为严刑逼供目的而实施(包括通过“穿刺技术”手段)感到不安(第 2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治一切酷刑行为。在这方面，它应对一切酷刑和虐待指控包括前段所提及的受害者案件立即展开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这些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 (b) 对警官和宪兵进行绝对禁止酷刑和《公约》所有条款方面的培训。

科纳克里体育场事件

(10) 委员会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生在科纳克里体育场的事件极为关切，几内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认定该事件构成危害人类罪(S/2009/693, 附件, 第 27 段)。虽然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法官人才库”，负责调查和起诉这些事件的肇事者，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缔约国确定执法人员在这些事件期间实施的酷刑行为、即决处决、强奸、性虐待、性奴役事件、逮捕、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的工作进度缓慢。委员会尤其对在这些事件期间针对女童和妇女实施的大规模性暴力且这种行为甚少被起诉因而形成了一种持久的有罪不罚风气感到不安。委员会还严重关切被几内亚当局指控在这些事件期间公然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某些个人是该国本届政府的成员，即，总统安全部长 Colonel Pivi 及主管特别事务、药物监管和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国务秘书 Moussa Tiegboro Camara (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根据《公约》和几内亚于 2003 年批准的《罗马规约》，作为优先事项，确保科纳克里体育场事件期间实施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酷刑和性暴力行为得到系统调查和迅速而公正的起诉，以便向受害者保证昭告真相、伸张正义并予以赔偿；

(b) 确保向证人提供充分保护，以及在证人保护方案下提供财政资源；

(c) 在调查期间暂时解除涉嫌在科纳克里事件中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安全部队成员的职务，同时确保维护无罪推定原则；

(d) 暂时解除被控在科纳克里事件期间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该国政府所有成员、尤其是 Colonel Pivi 和 Moussa Tiegboro Camara 的职务；

(e) 密切配合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针对这些事件开展的初步调查，以便将肇事者送上法庭。

严刑逼供

(1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法律条款规定法院不得接受通过酷刑取得的陈述或供状，除非此类陈述针对的是被控实施酷刑的人。委员会还深为关切使用酷刑取得供状的做法在警察局和宪兵队以及在军事拘留中心极为普遍(第 2 条和第 15 条)。

缔约国应确保立法改革委员会立即在立法中规定法院不得接受通过胁迫或使用酷刑取得的供状作为证据。因此，缔约国应确保检察官、调查法官和审判法官认识到使用酷刑取得的陈述是不可接受的，以及当酷刑指控引起他们注意时他们有义务开展调查。缔约国还应确保被拘留者能按照《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规定，迅

速联系到在探获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生理和心理证据方面接受过培训的合格医疗人员并接受检查。

有罪不罚

(12) 委员会虽然满意地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诉玛吉斯—莫莫古拉宪兵队厨师等案，但仍然关切绝大部分酷刑和虐待行为并未得到调查或起诉而逍遥法外。它对缔约国在关于酷刑和虐待行为有时导致被拘留者死亡的许多可靠报告提交后尚未展开调查也感到不安(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酷刑或虐待指控由独立法院开展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此类行为的实施者被提起诉讼，并且如果被定罪，则获得与其行为严重性相称的判决，受害者或其家人获得充分的补偿和赔偿；

(b) 调查委员会所提及个人的案件，并告知委员会所开展调查的结果以及正在进行的任何刑事和惩戒性程序。

基本法律保障

(13) 委员会考虑到《宪法》第 9 条和《刑事诉讼法典》第 116 条和第 120 条，极为关切地了解到，在实际当中，正如几内亚代表团事实上所说明的那样，被拘留者自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无法享受所有基本保障。它同样关切，警方拘留的最长期限常常超过法律规定(第 2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依照法律并在实际当中，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自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均享有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规定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即：

(a) 有权以自己可以理解的语言获知本人被逮捕的缘由；

(b) 有权在资源不足的情况下获得独立律师的服务或获得法律援助；

(c) 有权由独立的医生、最好是由自己选定的独立医生对其进行体检；

(d) 有权接触和面见自己的家庭成员，或者如果被拘留者是外国人，有权接触和面见领事机构；

(e) 有权在 48 小时内在一个具有管辖权的独立公正法院接受审判；

(f) 有权就拘留的合法性获得迅速有效的救济。

拘留条件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所收到的有关拘留条件的信息，这些信息指出，有一所监狱关押的人已经超员 400%。(科纳克里监狱目前关押着 1,396 人，而其容量是 300 人。)许多非法的临时拘留加剧了这种情况，例如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讲述的案件，该案件持续长达 14 年，而被拘留者从未接受过法官审判。此外，委

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基础设施对健康有害，生活区很小，被拘留者有时被关押在不见光的货柜中，被拘留者营养不良和脱水，低劣的卫生条件已经导致多人死亡，以及无法获得合格的医疗人员救治。它同样感到遗憾的事实还包括：在拘留设施、尤其是首都以外的拘留设施中，男性、女性和未成年人或者羁押候审者和已被定罪者未被分开关押，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承认了这一点。最后，委员会很遗憾该国未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过培训，这些工作人员一般是“志愿者”，通过为囚犯及其家人提供服务来收取费用。它还关切地注意到，家人需要支付高达100,000 几内亚法郎的金额才能探监，家人不支付这笔钱的话，被拘留者就会不断遭受酷刑威胁(第2条、第11条、第12条和第16条)。

缔约国应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目前正在审查)的相关规定，加大努力以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包括：

(a) 降低监狱人口超负荷比例，尤其是按照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0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进一步利用非拘禁措施；

(b) 避免长时间的审前羁押，以及确保审前羁押者迅速获得公正的审判；

(c) 确保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女性与男性分开关押，被拘留者与已决犯分开关押；

(d) 采取预防性措施，避免因不干净造成的传染性疾病在拘留场所传播，确保被拘留者能立即获得合格医疗人员的救治；

(e) 确保监狱工作人员接受培训，其工资由国家或者惩教设施支付，而不是由囚犯或囚犯家人支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监狱环境下蔓延的腐败现象。

缔约国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执行国家预防性机制之前，还应制定一套适用于所有拘留场所的国家监测制度，并为此目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尤其是允许它们进出剥夺自由设施。

秘密拘留设施

(15)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大意是缔约国不再有任何秘密拘留设施。即便如此，它对有报告称一些人仍被关押在非官方拘留中心表示关切，这些非官方拘留中心包括卡萨岛的军事监狱，该监狱理应在 2010 年 1 月正式关闭。委员会还关切 2013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科纳克里逮捕的 33 人被转移并被秘密拘留在索龙科尼军营一个多星期的案件。这些被拘留者多次遭受了酷刑，其中一人死亡。尽管受害者获得了 5 千万几内亚法郎的赔偿，但是，委员会很遗憾检察官办公室向迪辛一审法院提出的诉请仍然在等候针对犯罪人的司法诉讼程序的开始(第2条、第11条和第12条)。

缔约国应：

(a) 作为紧急事项，关闭秘密拘留设施，并确保其中的被拘留者享受到所

有法律保障，尤其是有权在被逮捕或拘留后 48 小时内接受法官审判，有权咨询自己选择的律师，以及有权接受医生、最好是自己选择的医生的检查；

(b) 调查并确保无人被拘留在秘密或非官方拘留设施内，防止其境内发生任何类型的非法拘留，以及调查涉及此类事情的任何指控；

(c) 确保在官方拘留设施内实施拘留，并将被拘留者的身份和拘留场所记录在中央登记册内供有关人员查阅。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6) 委员会极为关切有报告称暴力行为普遍影响到 90% 妇女和女童。它深感遗憾的是，迅速有效的调查很少开展，因为除其他外，性暴力或家庭暴力受害者很难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而且她们也没有地方可以容身避难。委员会极其关切《刑法典》第 321 条和第 322 条将极为普遍的强奸和性虐待分别归类为“不道德行为”和“猥亵行为”而不是侵犯人身罪，尤其是考虑到这一领域有罪不罚现象猖獗，无论这些行为是由执法人员实施的，还是由私人个人实施的(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加倍努力并立即执行有效机制，预防和惩罚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确保所有暴力行为都得到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确保对犯罪人包括执法人员绳之以法，以及确保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缔约国不仅应为妇女和女童建立一个有效的投诉机制，而且应建立一个监测机制来履行其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积极职责；

(b) 确保立法改革委员会将强奸和性虐待在修订中的立法案文归类为侵犯人身罪而不是“不道德行为和猥亵行为”，并将各种形式性暴力行为包括婚内强奸和家庭暴力列入《刑法典》；

(c) 启动预防方案以打击对暴力行为女性受害者污名化现象，创设增强妇女权能方案，建立受害者收容所，以及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因为强奸仍然是该国的一项重大禁忌，也是遭受家庭和社会排斥的一个缘由。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17) 尽管 2000 年 7 月 10 日 L010/AN/2000 号法案和《儿童法典》第 405 条及其后各条都已通过，但是，委员会仍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代表团陈述说迄今还没有根据该法律起诉或定罪。因此，委员会倍感遗憾的是，2013 年 1 月，仍有 96% 的女童和妇女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之害，在审议缔约国在 2013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向该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几内亚代表团指出了这一情况(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6 条)。

鉴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现象极为普遍而相关法律却效力不彰，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消除这一习俗采用一种整体办法，并提出一项包含下列措施的国家行动计划：

(a) 立即强化各项措施，通过确保该国关于这一主题的现行法律依据《公约》得到有效执行，预防和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为此，它应当便利受害者提出投诉，开展迅速而有效的调查，起诉这些责任人并对有罪方施以与其罪行严重性相称的惩罚；

(b) 按照 2007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建议 (CEDAW/C/GIN/CO/6, 第 25 段)，扩大提高对这种做法有害影响的认识的全国性运动，尤其是在家庭成员中，并设计各种方案为以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为生的人提供替代收入来源；

(c) 为受害者提供足够的补救、适当的补偿以及尽可能最充分的康复措施；

(d) 为背井离乡以逃避这种习俗的女童和妇女建立收容所；

总之，缔约国应当确保其习惯法和习俗符合其人权义务，尤其是《公约》规定的人权义务。

贩运人口

(18) 委员会虽然满意地注意到 2012 年设立了一个特别事务股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但仍然非常关切有报告称国内和跨界贩运(尤其是尼日利亚、科特迪瓦、贝宁和塞内加尔)男子、妇女和儿童用于性剥削、强迫劳动和家庭奴役目的。委员会还关切《刑法典》第 337 条在各种形式贩运和奴役问题上缺乏明确性，这影响了法律的执行，并给受害者带来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第 2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加倍努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方法包括：执行其打击贩运人口立法，为受害者提供保护以及确保他们能够诉诸法院、获得医疗、社会和法律服务以及利用康复和重返社会手段；

(b) 请立法改革委员会修正《刑法典》第 337 条，将不同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归类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

(c) 确保有足够的条件便于受害者行使其投诉权利；

(d) 对贩运人口案件开展迅速、公正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对被定罪的个人给予与其罪行严重性相称的判决；

(e) 开展全国性提高认识运动，并针对执法人员提供培训；

(f) 积极参与一项与其他原籍国、目的地国或过境国在跨界贩运人口领域的司法协助政策。

过度使用武力

(19) 委员会非常关切有可靠报告称由国家有效管制的国家警察、国家宪兵、重

案组、警察特别快速干预部队、警察快速干预组、盗匪控制组、流动干预和治安部队、红色贝雷帽总统特别卫队和特别选举进程治安部队广泛、过度和不相称地使用武力，尤其是火器和刀具，实施了许多酷刑行为，包括在和平的政治、社会和学生示威中(第2条、第10条、第12条、第13条和第16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执法人员接受强调绝对禁止酷刑、1990年在哈瓦那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以及他们可能需要对过度使用武力和酷刑行为承担责任的培训；

(b) 加快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以及对认定犯下此类罪行的官员施以相称的刑罚制裁。

补救

(20) 委员会关切目前的刑事立法不包含保障对酷刑受害者所遭受损害给予补救的条款。与此相似，尚未制定任何立法允许就酷刑行为导致的损害寻求补救(第2条、第12条、第13条和第14条)。

缔约国应：

(a) 按照关于缔约国执行第14条情况的第3(2012)号一般性意见，确保改革委员会采用各项立法措施，保障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从各种形式补救措施中获益，其中包括归还、补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重犯；

(b) 向酷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贩运人口行为和监狱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公平和足够的补救和康复措施；

(c) 提供公平和足够的补救措施，确保在2009年9月科纳克里体育场事件期间的所有酷刑和性暴力行为受害者尽可能得到最充分的康复措施；

(d) 提供关于向第9段提及的受害者提供补救的信息。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第3号一般性意见，该评论阐明了缔约国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全面补救方面的义务的内容和范围。

司法部门的独立

(21) 委员会关切有关对司法人员施加压力和进行操纵的指控，并关切缺乏有效的司法独立，代表团在对话中指出了这些问题。委员会还关切最高司法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这会使该委员会看起来依赖行政部门。最后，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分配给司法部门执行其任务授权的预算不足(占国家预算的0.5%)；这导致缺少工作人员和基础设施以及法官薪金支付不足(第2条和第12条)。

缔约国应：

(a) 根据相关的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大会于

1985 年通过), 尤其是任期保障原则,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司法部门的独立;

(b)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和保护司法部门的独立, 并确保其运作不受任何行政压力或干预的影响;

(c) 为司法人员制定关于司法部门独立的重要性的培训方案。

紧急状态

(22) 委员会关切频繁实行紧急状态, 以及常常导致违反《公约》的限制人权做法。它还关切 2010 年 11 月 19 日颁布的紧急状态, 在该紧急状态期间, 在全国各地部署的红色贝雷帽的一个特别事务股对任何违反宵禁的人系统地使用武力(第 2 条)。

缔约国应当将实行紧急状态限制在严格必要的情形下, 而且在此类情况下, 应确保遵守绝对禁止酷刑。

少年司法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儿童法典》(根据 2008 年 8 月 19 日 L/2008/011/AN 号法令), 尤其是第 310 条、第 328 条和第 329 条, 这几条分别规定了少年法院、调解措施和非监禁刑罚, 但对代表团在对话期间确认的、此项立法未得到实际适用感到遗憾。委员会尤其遗憾的是, 青少年频频因轻罪被定罪, 在实际当中很少适用调解措施和非监禁刑罚, 剥夺自由场所未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未成年人常常遭受酷刑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第 2 条、第 10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更经常地使用各种调解措施, 确保对青少年拘留是作为最后手段采用的并且尽可能缩短期限;

(b) 根据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确保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自始至终享有充分的法律保障, 并且青少年与成年人完全分开关押。

不驱回

(2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该国没有制定立法保证不将人们驱回令他们面临遭遇酷刑真实风险的国家。它感到遗憾还有, 缺乏庇护请求、难民和强行驱逐数量的信息和统计资料(第 3 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立法改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3 条向修订中的立法案文引入不

驱回原则以及具有暂停执行驱逐决定效力的上诉权；在等待上诉结果期间，缔约国还应当尊重所有庇护和驱逐程序方面的保障举措。

(b) 尊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驱回原则，并履行核实是否具有确凿理由可认为寻求庇护者若遭驱逐会面临酷刑或虐待危险境况的义务，尤其是通过系统地开展个别面谈来评价申请人可能招致的人身风险。

死刑

(2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几内亚政府在 2002 年作出制定一项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禁令的决定，但对于尚未废除死刑以及《刑法典》仍然频频规定死刑感到遗憾。委员会还极其遗憾地注意到，报告称有 28 名已决犯仍被关在死囚牢房中(第 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立法改革委员会在所有立法中废除死刑；

(b) 确保所有被关在死囚牢房中的人获得《公约》规定的保护，并获得人道待遇；

(c) 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

全国人权委员会

(26) 尽管缔约国为通过一项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作出了大量努力，但是，委员会对于实施过程耗费了大量时间表示遗憾(第 2 条)。

缔约国应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从速通过一项法案来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授权。

数据收集

(2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可归责于执法人员的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全部分类数据。委员会感到遗憾的还有，缺乏关于针对女童和妇女的人身暴力和性暴力、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贩运人口、强迫失踪、请求庇护和驱回案件的数据(第 2 条、第 3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收集并提交按受害者年龄和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这将有助于监测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情况，尤其是关于涉及可归责于执法人员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的数据。还应当收集和提交关于针对女童和妇女的人身暴力和性暴力、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强迫失踪的统计数据。

(2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2 条作出声明，由此承认委员会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的职权。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即：2005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0) 鉴于缔约国延迟提交初次报告，为了确保适当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要求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的语文广泛分发该报告以及当前的结论性意见。缔约国还应当积极与民间社会合作推出大学课程，为执法人员提供有关委员会建议的宣传和培训。

(31)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前提交针对下列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a) 引入或增强对被监禁者的法律保障；(b) 开展迅速、有效而公正的调查；以及(c) 起诉实施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嫌疑人并对犯罪人施以刑罚(见上文第 9 段、第 10 段、第 12 段和第 13 段)。委员会进一步要求提供关于第 16 段和第 17 段提及的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情况的补充信息以及相关统计数据。

(3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也就是它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前同意依照任择程序提交该报告，依照该程序，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前发送其一份问题清单。根据《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缔约国对这一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它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65. 教廷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1220 次和第 1223 次会议(CAT/C/SR.1220 和 CAT/C/SR.1223)上审议了教廷的初次报告(CAT/C/VAT/1)，并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1225 次、第 1246 次和第 1247 次会议(CAT/C/SR.1245、CAT/C/SR.1246 和 CAT/C/SR.1247)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教廷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9 条提交了关于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措施的初次报告(CAT/C/VAT/1)，报告符合委员会关于初次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准则的要求(CAT/C/4/Rev.3)。但遗憾的是，报告是在逾期九年之后才提交的。

(3) 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举行了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以及在审议期间提供了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之后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加入了该公约。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努力修订与《公约》相关方面的立法，包括：

(a) 教皇弗朗西斯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主动签发了“关于梵蒂冈城国司法机关在刑事事项中的管辖权”的《宗座牧函》，并于 2013 年 9 月 1 日颁布和生效，确定梵蒂冈城国司法机关对教廷按照国际协议要求批准予以起诉的罪行行使管辖权，这修正了罗马教廷的立法，特别是 2013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刑事事项补充规范”的《第八号梵蒂冈城国法》，该项法律将酷刑罪、反人类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罪的定义纳入法律体系；《第九号梵蒂冈城国法》修正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公务员和海外公民的犯罪行为具有管辖权，并确定有关引渡、司法合作、法律互助和其他有关《公约》事项的标准；

(b) 信理部在 2011 年 5 月 3 日签发了《协助主教会议制订关于处理神职人员对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准则的通知》，确定按照 2001 年的 *Motu Proprio Sacramentorum Sanctitatis Tutela* 规定，主教和主要院长应将神职人员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所有可信指控转交信理部处理。《通知》还规定，用《通知》的话说就是，“应该一如既往地遵循民法关于向指定机构报告此类罪行的规定”。

(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实施《公约》而致力于修正其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包括：

(a) 在教廷的报告中明确谴责违背人的尊严、完整和身份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援引几位教皇关于反对酷刑和死刑的声明，其中包括教皇本笃十六世在 2007 年向代表来自 62 个国家监狱牧师的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成员发出的通知，他说：“我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禁止酷刑的规定”；

(b) 2013 年 8 月 10 日，在梵蒂冈城国理事机构内部设立了一个特别机构，负责监督梵蒂冈城国所加入的国际协定的执行工作。

(c) 2013 年 12 月 5 日，成立了“宗座保护未成年人委员会”，为教皇咨询委员会，其成员于 2014 年 5 月 3 日发表声明指出保障问责极为重要；

(d) 教皇弗朗西斯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与国际天主教儿童局与会期间发表声明承认一些牧师对儿童的性虐待造成伤害，其间教宗重申，“我们在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和必须施加制裁的问题上不会退步。相反，我们应该更为严厉。”

(7) 代表团团长申明，教廷已经批准的国际条约和教廷与其他国际主体或其他缔约国缔结的协定，包括本《公约》在内，优先于教廷国内法。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公约》的适用范围

(8) 委员会指出，教廷在加入《公约》时所作的解释性声明和代表团在对话期间又加以强调的缔约国报告中的陈述，表达了《公约》是专门针对教廷的观点。委员会还指出，上文提到，在 2013 年对教廷的法律进行了修正，规定教廷公职人

员，除其他人员外，特别包括(a) 教廷各机构以及与之有关联的机构成员、公职人员和工作人员；及(b) 教皇使节和教廷外交人员。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回顾指出，国家为其公职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行为和不行为承担国际责任，其中包括以官方身份或代表国家行事、与国家配合行事、在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人员。这种责任延伸到缔约国部署在海外业务的公务员作为和不作为。委员会提醒《公约》缔约国，它们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公职人员和其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犯下或者教唆酷刑或虐待行为，不得同意或默许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其他人员在其行使管辖权或有效控制的任何情况下犯下这类行为。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作出的“解释性声明”与根据其法律和《公约》规定的上述准则不符。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上述考虑审视其“解释性声明”，不要排除重新解释或撤回解释的可能性。委员会回顾指出，缔约国的《公约》义务涉及缔约国所有公职人员和其他以官方身份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人员。这些义务涉及这些人员在对任何人员或地区行使有效控制时的作为和不作为。

酷刑的定义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通过《第八号法律》，其中载列了《公约》规定的有关酷刑和其他内容的定义。委员会指出，这项《法律》提及“具有司法、司法警察或执法职能的公职人员和以官方身份发挥类似或相似作用的任何公职人员，以及任何受其唆使或得到其同意和默许……的人”。《宗座牧函》第 3 段指出，下列人员被视为公职人员：“(a) 教廷各机构以及与之有关联的机构成员、公职人员和工作人员。(b) 教皇使节和罗马教廷外交人员。(c) 担任代表、经理或主管的人，甚至事实上管理或掌控直接依靠教廷的实体和梵蒂冈城国家总督管理的典型司法人员登记册上的人。(d) 任何其他持有教廷行政或司法授权的人员，无论是长期或暂时性的、有偿或没有薪酬以及该人的资历如何。”委员会还回顾指出，《公约》第 4 条要求每一缔约国保证把“施行酷刑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根据本国刑法定为犯罪行为。委员会在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中表示，诉讼时效不应适用于酷刑罪(第 1 条和第 4 条)。

委员会希望确认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的要求，即按照《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将“所有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都包括在内。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根据《公约》规定，使酷刑的定义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缔约国履行其《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委员会还寻求缔约国澄清，其刑法规定禁止“施行酷刑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委员会提醒缔约国，第 3 号一般性意见规定，诉讼时效不应适用于酷刑罪，要求缔约国澄清，没有对酷刑罪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委员会指出，自 2001 年以来，教廷官员曾要求必须向梵蒂冈城国信理部报告神职人员对未成年人性虐待的所有可信指控。委员会赞赏代表团提供数据说

明信理部证实 2004 年至 2013 年之间神父性虐待的可信指控有 3,420 件，通过教会刑事程序施以大量刑罚，包括解除 848 名神甫的职务，通过诸如祈祷或忏悔等方式惩戒 2,572 名其他神甫。委员会在第 2 号一般性意见中回顾指出，缔约国当局或其他以官方身份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人员在其知道或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包括非国家工作人员或在其有效控制下的私人行为者，犯下违反《公约》的行为时均有义务尽职尽责地防止违反《公约》的行为发生。

(11) 在这一点上，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案例数量的数据资料，在这些案例中，缔约国向案件发生地和有关牧师目前所在地的民事机构提供了有关信息。委员会欢迎代表团作出要求天主教神职人员向民事机构和信理部举报有关神职人员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犯罪行的保证。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公职人员抵制这种向民事机构强制报告这类指控的原则。

(12) 委员会还十分关注有大量相关案件的报告，在这些案件中被民事机构指控或被判定此类罪行的神职人员被转移到其他教区和机构，在那里他们仍与未成年人和其它易于受到伤害的人群接触，并在某些情况下在其随后的安置地仍实施虐待。这类指控出现在不同国家的委员会和调查机构的报告中。在与缔约国对话期间，委员会列举了 Joseph Jeyapaul 神父、Peter Kramer 神父的案件，以及美国费城一个大陪审团于 2005 年完成的调查结果，说明了对这些问题的关切(第 2 条)。

缔约国应确保教廷官员和其它公职人员采取积极措施，对在其有效控制下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随时制止和惩罚任何确实可信的被指控为违反《公约》的这类行为，并在其控制范围内采取其它措施防止有关人员再次违法，包括：

- (a) 继续制定和实施方案和政策，防止违反《公约》的行为；
- (b) 确保提醒信理部或缔约国其他官员注意的被指控施虐的人员被立即停职，等待对投诉的调查，防止后续可能发生的对被害人的虐待或恐吓；
- (c) 确保有效监督所有受到信理部调查的神职人员的安置情况，防止受到可信指控犯有虐待罪的神职人员为免于恰当调查和惩处其罪行而被调转他处。对于责任人，要实施惩罚，包括解除其牧师职务；
- (d) 确保缔约国的所有公职人员尽职尽责，对于确实可信的虐待指控作出适当反应，对于任何失职的公职人员给予严肃的制裁；
- (e)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公职人员将收到的有关违反《公约》的指控转达给适当的民事机构以便他们进行调查和对肇事者提起诉讼。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对已提供给民事机构的既包括有关事件发生地点又包括当事人目前身在何处信息的案件向委员会提供数据资料。

有罪不罚

(13) 缔约国确认正在根据《梵蒂冈城国刑事法》调查教廷前驻多米尼加共和国

大使 Josef Wesolowski 主教性虐待未成年人的指控，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委员会指出，据报道，波兰共和国曾要求引渡 Wesolowski 主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至今没有列举已经起诉实施或共谋或参与违反《公约》肇事者的任何案件(第 4、5、6、7 和第 8 条)。

缔约国应确保其主管机构着手对 Wesolowski 主教和缔约国国民或在缔约国领土上被指控犯下或同谋犯下违反《公约》罪行的任何其他人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如果有必要，缔约国应确保这些人被另一缔约国的民事机构追究刑事责任或引渡予以起诉。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向其提供关于 Wesolowski 主教调查结果的信息。

与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的合作

(14) 尽管自 2001 年以来梵蒂冈信理部负责接收和调查天主教神职人员对未成年人性虐待的所有指控，但是委员会收到报告指出，在有些案件中，缔约国拒绝向民事机构提供有关对神职人员违反《公约》的指控提起诉讼的信息，委员会对此十分关注。委员会对 2013 年教廷驻澳大利亚大使援引外交豁免权拒绝提供档案资料协助新南威尔士州特别调查委员会调查性虐待的指控表示关注。委员会回顾《公约》第 9 条指出，缔约各国在就违反《公约》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应尽量相互协助”，“其中包括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一切证据”(第 9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向民事机构提供他们正在对天主教神职人员被指控犯下或默许的违反《公约》案件进行刑事调查的信息。缔约国应确保要求此类合作的程序是明确的，要详细告知民事机构，并对合作请求作出迅速反应。

基本法律保障

(1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其报告和对话中提供信息，说明有关缔约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安全服务和公民保护部 2012 年法规草案规定的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法律保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信息中并未提供这些文件是否包含委员会呼吁所有缔约国要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防止酷刑特别法律保障的内容(第 2、13、15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律和法规确定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使其享有免受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所列酷刑的法律保障，包括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获得独立法律援助、独立医疗援助以及从被剥夺自由一刻起与亲属联系的权利。缔约国应通过其公职人员监督这类保障条款并确保如未能提供这类保障将会导致纪律处分或其它处罚。

申诉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16) 委员会对梵蒂冈城国修正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表示欢迎，梵蒂冈表示当局将对其公民和官员违反《公约》的指控提起公诉。委员会对于提供的教皇弗朗西斯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宗座委员会、努力确保问责制和其成员已经宣布他

们计划提出具体建议就“因不听、不举报涉嫌虐待和不支持受害者/幸存者和其家人而造成的性虐待惨剧和致命后果”提高意识的信息也表示欢迎。至今还没有向委员会提供宗座委员会的任期、调查权和公开报告能力等信息(第 12 和 13 条)。

缔约国应:

(a) 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 涉嫌违反《公约》的受害者可向其秘密举报指控受虐待, 其有权与缔约国当局和涉嫌发生虐待地的民事机构合作;

(b) 确保对教廷公职人员, 包括“推动司法办公室”公职人员违反《公约》的指控进行调查的机构是独立的, 调查人员和涉嫌肇事者没有上下级关系。确保这类机构能及时、彻底和公正地进行调查;

(c) 阐明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的保护未成年人宗座委员会是否应有充分的权利调查涉嫌违反《公约》的案件, 确保其调查结果公布于众, 这些应由具有检查职能的公职人员在具体期限内迅速办理。

教政条约和其它协议

(1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有人指控, 教廷与其他缔约国谈判商定的条款和协议会通过限制民事机构的询问能力、强制由天主教会提供文件或告发与天主教会有关的人而在实际上妨碍对犯罪嫌疑人的起诉(第 2、12、13 和 16 条)。

缔约国应考虑审查与其他缔约国达成的双边协议, 诸如教政条约, 以便履行其《公约》义务, 防止协议有助于涉嫌违反《公约》者或确认掌握有关违反《公约》信息者, 使其受到保护, 因其地位或与天主教会的附属关系而免受民事机构的调查或起诉。

补偿

(18) 虽然注意到许多教区和宗教团体向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了资金赔偿, 委员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 有报告指出, 以缔约国官方身份犯下或在其默许下犯下违反《公约》行为的许多据称受害者无法获得赔偿。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 在过去案例中有人指控, 缔约国默许或授权许可某些教会官员采取行动保护其资产不被民事机构没收以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对在爱尔兰经营 Magdalene 洗衣店的四个宗教团体不断拒绝向为在其设施里受到虐待的个人设立的补偿基金捐款作出的回应表示关注。委员会回顾指出, 按照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 救济的概念包含复原、赔偿、康复、满意和获得真相的权利以及不再重犯的保障(第 12、13、14 和 16 条)。

缔约国应:

(a) 按照《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和第 3 号一般性意见, 采取措施确保被缔约国公职人员实施犯下或默许犯下的性虐待受害者得到补偿, 包括公平、适当和可执行的赔偿权利, 并尽量使其完全复原, 而不论这类行为的肇事者是否被绳之

以法。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虐待行为受害者的身体和心理康复，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b) 鼓励个体宗教团体向违反《公约》受害者提供补偿，并采取额外步骤确保受害者获得所需救济，包括 Magdalene 洗衣店案件的受害者。

买卖和拐骗儿童

(19) 对于在一些国家大量出现的新生儿被天主教教会成员从亲生母亲身边抱走随后被安置在孤儿院或送给国外的收养父母的案件，委员会十分关注。如同 Magdalene 洗衣店的案件一样，委员会对于缺乏关于采取措施找回孩子并将其送还给亲生父母的信息表示关注。

缔约国应：

(a) 要求有关教会提供其掌握的所涉孩子命运的相关信息，使他们重新回到生母身边；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和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此类做法。

不驱回和庇护

(20)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缔约国证实了教廷不会驱逐、遣返或引渡某人到其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教皇弗朗西斯 2013 年 7 月 13 日《宗座牧函》所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也阐述了这个问题。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回应关于收到和批准的庇护申请数量的询问时，特别是在意大利政府当局处理和裁决的庇护申请的声明中，没有提供数据资料(第 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次的报告中提供数据说明缔约国当局自 2002 年以来在其本土或海外收到的庇护申请数量和获得批准的数字以及是否有寻求庇护者被遣返或其申请被否绝以及发生在哪些国家。缔约国应确保其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任何被送到意大利的寻求庇护者，确定他们没有被迫驱逐到另外一个他们有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地方。

梵蒂冈警察队的培训

(21) 委员会注意到梵蒂冈警察队受到有关人权的培训，但感到关切的是，他们没有获得包括绝对禁止酷刑在内关于《公约》条款规定的具体培训，接待被剥夺自由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医务人员没有获得《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的培训(《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第 10 条)。

缔约国梵蒂冈警察队的培训包括绝对禁止酷刑、《公约》其他条款规定和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决定和一般性意见等内容。缔约国还应确保缔约国警察队和医务人员以及相关执法人员获得《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的培训(《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统计数据

(2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无综合和按类别分列的数据说明针对违反《公约》行为案件的指控和调查情况。

缔约国应汇编关于监督执行《公约》情况的统计数据，包括有关违反《公约》行为案件的指控和调查数据，以及包括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复原服务在内的补救办法。

(23)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4)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以适当的语言广泛分发其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25) 请缔约国依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所载要求(HRI/GEN.2/Rev.6)，提交共同核心文件。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之前提供后续资料，答复委员会有关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或处罚以及本文件第 10 段和第 11 段所载有关有罪不罚问题的建议。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后续资料，说明本文件第 14 段和第 16 段所载的申诉和调查以及补偿情况。

(27) 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报告，即第二次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之前同意按照任择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即在提交报告前由委员会向缔约国发送一份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根据《公约》第 19 条构成其下一次定期报告。

66. 立陶宛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的第 1230 和 1233 次会议(见 CAT/C/SR.1230 和 CAT/C/SR.1233)上审议了立陶宛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LTU/3)，并且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的第 1242 和 1243 次会议(见 CAT/C/SR.1242 和 CAT/C/SR.1243)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接受任择报告程序，并据之及时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LTU/3)，从而加强了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对报告的审议工作和与代表团的对话。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跨部门代表团对话的质量以及对报告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和关切所作口头答复的质量。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自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之后批准或加入了以下文书：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年8月31日；
- (b) 《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禁止人口贩运的公约》，2012年7月7日；
- (c)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2012年11月6日；
- (d)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13年7月22日；
- (e)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3年8月14日；
- (f)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14年1月14日。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修订《公约》有关领域的立法，包括：

(a) 2009年6月16日，通过 XI-303 号法，补充《刑法》，严化仇恨犯罪的刑事责任；在《刑法》第 60 条中增加了第 13 款，将仇恨犯罪列为情节严重的犯罪；

(b) 2010年9月21日，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176 条，设定审前拘押的最长期限；

(c) 2011年3月22日，修订《刑法》第 100 和 103 条，扩大所覆盖罪行的范围；

(d) 2011年12月15日，《禁止家庭暴力的保护法》生效；

(e) 2012年7月1日，《缓刑法》生效；

(f) 2013年5月加入《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之后，修订《立陶宛国籍法》，对无国籍人的居留要求从 10 年减至 5 年；

(g) 2013年10月24日，修订《外籍人法律地位法》；

(h) 2014年1月1日，修订《议会监察员法》，授权其办公室行使《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

(i) 修订《刑法》，在《刑法》第 147 条中纳入新的第 2 款，扩大有关人口贩运的刑事责任。

(6) 委员会同时欢迎缔约国为落实《公约》努力修订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包括：

(a)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战略》；

(b) 2009年9月29日，批准题为“警方拘留设施：一般健康安全要求”的 HN37:2009 号卫生规范；

- (c) 2009年9月30日，通过政府决议，批准“监禁场所翻修战略”；
- (d) 2010年11月4日，批准“2010-2016年国家药物管制和药物成瘾防治方案”；
- (e) 2011年11月，颁布第1K-85211号总统令，修订《赦免申请审查条例》；
- (f) “2009-2015年警方拘留设施运作的优化方案”；
- (g) “2009-2017年监禁场所翻修战略的实施计划”；
- (h) “2011-2015年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方案”；
- (i) “2014-2020年防止家庭暴力和支持受害者问题国家方案”。

C.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酷刑定义

(7)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AT/C/LTU/CO/2, 第5段)，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将《公约》第1条所载的定义纳入国家法律；如同关于缔约国执行第2条的第2号(2007年)一般性意见指出的，这可能成为有罪不罚现象的漏洞。(第1条)

缔约国应修正立法，在《刑法》中纳入一项符合《公约》的酷刑定义，涵盖第1条所载全部要素，包括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所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对某人施以酷刑，且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酷刑作为一项具体刑事罪

(8) 委员会关注的是：由于《刑法》不包含一个惩处酷刑行为的单独条款，所以对酷刑行为的处罚列于《刑法》各不同条款，并且没有列出对此类罪行参照严重性的相应处罚。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刑法》规定酷刑实施者刑事责任的第103条仅涵盖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第2和第4条)

缔约国应修正立法，将酷刑作为一项具体罪行列入《刑法》，并依《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按酷刑行为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刑罚。

酷刑行为的诉讼时效

(9) 委员会对《刑法》第95条第5款感到关注；该条款列出了不受诉讼时效所限的罪行，包括仅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下的人实施的酷刑行为。(第2和第4条)

缔约国应确保酷刑行为没有诉讼时效，涵盖国际人道主义法不保护的人，以便不受时间限制地对酷刑实施者、酷刑实施未遂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处罚。

基本法律保障

(10) 委员会十分关注的是：被拘留者实际上未享受到从被剥夺自由伊始就应当获得的不受酷刑和虐待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例如有权获悉和理解自己的权利、有权接触律师、有权请一位独立执业医生看病、以及有权通知一名亲属或自己选择的人。(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伊始，便可切实依法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特别是有权获悉和理解自己的权利、立即与律师联系并在需要时获得法律援助、通知一名亲属或自己选择的人；并由一名独立执业医生(如有可能，由本人选择)依国际标准进行体检。应由称职的医务人员履行警所内一切健康相关的任务。

审前和行政拘留

(11) 委员会关注的是：审前和行政拘留人员时间长和人数多，并且审前拘留不是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措施。它还关注的是：还押犯人可多次从监狱送返警所拘留；并且警方拘留所可以长期关押人，对行政过失进行连续处罚。此外，它关注的是：将未成年人送入“社会中心”，相当于行政拘留；将违反纪律的未成年人送入“静休室”，相当于单独禁闭。(第 2、第 10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审前拘留及其持续期限，确保审前拘留者不受耽搁地被带上法庭，并且取消行政过失拘留；

(b) 审查在“社会中心”关押未成年人这一事实上的行政拘留做法，并确保有效地监管这些机构，防止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

(c) 确保尽量限制在警所的回押拘留，即使只是几天，并且一贯将还押拘留者迅速转送到还押中心；

(d) 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囚犯不会被送返警方拘留设施，并且每一案件须经司法监督下的检察官批准；

(e) 参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规定，培训执法和司法专业人员了解非监禁措施，比如缓刑、调解、社区服务和假释。

无期徒刑囚犯

(12) 尽管注意到《缓刑法》于 2012 年生效，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刑罚执行法》第 158 条规定，除非无期徒刑改为有期徒刑，否则禁止无期徒刑囚犯假释。它还对无期徒刑囚犯与其余囚犯分开关押表示关注。(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不全面禁止无期徒刑囚犯理由充分的假释申请。应采取措施，使无期徒刑囚犯融入普通囚犯之中。

家庭暴力行为

(13) 委员会对家庭暴力不构成《刑法》上的单独罪行表示关注。(第 2、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 (a) 修改立法, 确保家庭暴力作为《刑法》中的单独罪行;
- (b) 确保家庭暴力受害人得到保护, 并享有包括心理辅导在内的医疗和法律服务, 享有包括康复在内的补偿措施, 以及资金充分的安全避难所;
- (c) 汇集并向委员会提供分类数据, 说明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投诉、调查、检控和判决数量, 为受害人提供补偿的情况, 以及防止这种行为所遇到的困难。

人口贩运

(14) 委员会关注的是: 虽然缔约国已经就人口贩运问题修订了《刑法》, 但仍然是人口贩运的一个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 并且案件登记数量一直上升。它还关注的是: 作为被指控拐卖妇女有组织犯罪团伙成员的 6 名立陶宛国民自 2010 年仍未被判刑。(第 2、第 10、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 (a)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口贩运, 包括严格执行反人口贩运法, 加强国际合作, 打击人口贩运, 特别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
- (b) 继续对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开展专门培训, 包括了解《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以及如何有效地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行为, 并继续在全国范围就此类行为的犯罪性质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媒体宣传活动;
- (c) 及时、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起诉和惩治人口贩运行为和相关做法;
- (d) 为人口贩运受害人提供补偿。

国家人权机构

(15)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一个按照《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 议会监察员是否有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以便同时执行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与《公约任择议定书》下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第 2 条)

缔约国应:

- (a) 修订法律, 扩大议会监察员的职权, 使其有效履行一个充分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职能, 以期寻求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可;

(b) 拨出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使议会监察员同时有效地充任国家人权机构与《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

反恐方面的调查活动

(16) 尽管注意到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开始一个关于《刑法》第 292 条第 3 款的审前调查，但委员会关注的是：议会调查没能确定是否在立陶宛境内关押或转送过被中央情报局拘留的人，以及由于适用诉讼时效而终止总检察长办公室开展的审前调查，从而排除了纪律制裁行动，并且档案构成官方机密。(第 2、第 3、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委员会：

(a) 敦促缔约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对其参与中央情报局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的指控的调查，并确保追究所指控的酷刑罪和虐待罪参与人的责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告知公众，确保其调查过程透明；

(b) 请缔约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按照《刑法》第 292 条第 3 款发起的关于跨越缔约国边界非法运输人员的审前调查结果。

寻求庇护者

(1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整个庇护程序中，在 Pabrade 外国人登记中心拘留所有寻求庇护者；那里缺乏适当的接收条件，包括社会、心理和康复服务。没有单独安顿受创伤者和有特殊需求者，包括妇女。该中心也被非正常地用作移民行政拘留设施，并且需要翻新。(第 3、第 14 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

(a) 避免过久拘留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并且只作为最后手段、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拘留寻求庇护者；

(b) 推广拘留替代措施并修订政策，使之符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拘留寻求庇护者和替代拘留方式适用标准导则》；

(c) 设立一个机制，以确定有特殊需求者和可能的酷刑受害者，并提供法律和实际机制，确保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补偿；

(d) 着手进行已经公布的外国人登记中心重建，为弱势者提供单独住宿。

培训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制定具体方法，以评估为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边防警察、医务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开展的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培训和教育方案的有效性，包括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方面的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向所有服务于被剥夺自由者和寻求庇护者的专业医务人员提供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

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第 10 条)

缔约国应:

(a) 进一步制订和加强培训方案, 以确保所有公职人员, 包括执法、监狱和移民官员以及法官都了解《公约》规定;

(b) 为服务于被拘留者和寻求庇护者、以及参与调查和记录酷刑案的医务人员和其他官员提供关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c) 制订方法, 以评估关于预防和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方案的有效性和影响。

警方拘留所的拘留条件

(19) 委员会关注的是: 警方拘留室的物质条件, 比如卫生设施、自然和人工光线、通风、卫生设施区分、清洁的床垫和床上用品, 以及某些警察设施中向被拘留者提供的日常户外活动保健方案, 不符合国际标准。委员会还对这类囚室中的行政拘留可持续几个月感到关注。它特别关注维尔纽斯市警察总部拘留室的条件, 尤其是也用于长久行政拘留的一些囚室没有自然光线或通风。(第 11、第 1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继续采取措施, 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改善警方拘留室的物质条件, 包括基础设施、卫生、自然和人工光线、通风、卫生设施区分、清洁的床垫和床上用品, 以及户外活动保健方案;

(b) 确保按计划继续进行现有警察拘留设施翻新和新的设施建设, 并确保警方拘留室的配置适合于行政拘留;

(c) 贯彻“2009-2015 年警方拘留设施优化方案”, 以及题为“警方拘留设施: 一般健康安全要求”的卫生规范。

监狱设施的关押条件和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

(20) 委员会关注的是: 监狱系统囚犯众多, 在一些监狱设施导致严重超员, 并且主要由于管理和人员配备不足而引发囚犯间的暴力行为。它还关注的是: 一些监狱, 特别是在 Lukiskes 和 Siauliai 监狱, 基础设施和物质条件不良, 每一囚犯的生活空间不符合国际标准, 没有向囚犯们提供建设性的保健生活方式。委员会还对某些设施中监狱工作人员被指控过度使用武力一事表示关注。(第 2、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加大措施, 按照目前正在修订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有关规定, 改善拘押物质条件, 尤其在 Lukiskes 和 Siauliai 监狱, 包括确保每一囚犯生活空间最好地符合现行国际标准, 根据“关于拘押场所翻修战略的 2009-

2017 年实施计划”，翻修现有监狱设施，关闭不宜使用的设施、特别是 Lukiskes 监狱，并建造新的设施，为囚犯提供建设性和有意义的活动；

(b) 强化措施，减少囚犯间的暴力行为：改进监狱管理和囚犯/员工比例；加强对弱势囚犯的监测和管理；以及实施 2009 年 1 月 20 日“预防监禁场所犯罪亚文化表现形式方案”和 2012 年 5 月 21 日 V-180 号政令《监禁场所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伤害案预防和调查程序》；

(c) 确保由一个独立机制迅速、有效和公正地对一切关于监狱工作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报案进行调查，并且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之间不得有任何机构联系或上下级关系；确保将所有酷刑或虐待案的调查对象立即停职，直至调查结束；同时确保无罪推定原则得到遵守；

(d) 对涉嫌实施虐待行为者提起诉讼；如判定有罪，则确保根据其行为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e) 确保议会监察员和其他独立机构定期监测和探访一切拘留场所；

(f) 建立一个机制，以处理囚犯关于拘留条件的投诉，并且有效地跟进这类投诉，采取补救措施；

(g) 培训监狱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掌握如何与囚犯沟通和管理囚犯，以及如何察觉弱势迹象；

(h) 参照《东京规则》规定，更多地采取非监禁措施。

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和康复

(21) 尽管注意到《因公共机关和国家代表机关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法》，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国内法的明确条款，也没有具体的协助和支持方案，按《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使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有权获得公平和适当的赔偿，包括尽可能完全康复的手段。(第 14 条)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14 条修正立法，明确规定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有权享有补救措施，包括获得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及康复服务。在实践中，缔约国应向一切酷刑或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及尽可能完全的康复，并且应为有效执行康复方案而划拨必要的资源。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对第 14 条的执行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该意见阐明了缔约国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全面补救措施的义务内容和范围。

酷刑所获供词

(22) 对于刑事调查方法将供词作为刑事诉讼的首要及核心证据内容，委员会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程序性强制措施”和“只

可在排除一个程序步骤预防措施的必要程度上使用武力”。(第 2、第 15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所有案件中，法庭都根据国内法和《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不采纳酷刑和虐待所获供词；

(b) 改进刑事调查方法，在某些缺少其他任何证据的案件中不再依赖供词作为刑事诉讼的首要及核心证据内容；

(c) 提供资料，说明如何适用关于禁止采纳逼供所获证据的规定、以及是否任何官员因逼供而受到起诉和处罚。

非自愿住院和非自愿医疗

(23) 尽管注意到一个工作组正在起草《心理卫生保健法》修正案，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平民非自愿住院以及在精神病院内智力和心理残障者非自愿精神病治疗方面，没有法律保障。它还对法院只有 48 小时就住院问题作出决定感到关注。(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经修订后的《心理卫生保健法》在平民非自愿住院方面、以及在精神病院内非自愿精神病治疗和医疗方面，为所有智力和心理残障者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并且；

(b) 审查患者的法律地位，确保在住院及精神病医疗两方面都征得患者同意，让他们能够利用权利对有关决定提出上诉；

(c) 确保患者有权亲自向裁定住院问题的法官表达意见，并且法院一贯征求一位与接纳患者的精神病院无关的心理医生意见；

(d) 确保一个独立于卫生主管部门的外部机构负责定期探访精神病院；

(e) 建立一个独立的投诉机制；发布一本介绍其程序的小册子，切实分发给患者及其家属；并且有效、迅速和公正地调查关于精神病院中虐待智力和心理残障者的一切投诉，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为受害者提供补偿。

对儿童的体罚

(24) 委员会对国家法律不禁止在家庭以及替代性和日托机构中对儿童体罚表示关切。(第 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修改国内法，按照国际标准，禁止在一切环境和设施中对儿童进行各种形式体罚，并定其为刑事犯罪；开展关于其有害作用的公众宣传运动，推广正面的非暴力管束形式来替代体罚。

军队中的欺侮和虐待行为

(25) 委员会对军队内欺侮问题的报道表示关切。它注意到缔约国确认已经取消征兵制。(第 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加大措施, 禁止和消除武装部队中的虐待现象, 确保快速、公正和彻底地调查一切有关这类行为的指控;

(b) 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说明对军队内任何确凿的欺侮案采取的后续行动;

(c) 如果发现有关欺侮的证据, 确定直接施行者和指挥系统人员的责任, 起诉和惩罚责任者, 施以与其所犯行为严重程度相当的刑罚, 并公布这类调查的结果;

(d) 按照第 3 号一般性意见, 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办法, 包括适当的心理和精神病协助。

其它问题

(26)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人权条约, 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8) 请缔约国以适当语文(包括俄文), 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 广泛传播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之前提交后续行动资料, 对本文件第 10、第 11 和第 19 段分列的委员会有关建议作出答复, 说明(a) 如何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法律保障, (b) 审前和行政拘留情况, 以及(c) 警方拘留所的拘留条件。

(30) 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报告, 即第四次定期报告。为此, 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按照任择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委员会将在缔约国作出报告之前, 适时向其提交一份问题清单。

67. 黑山

(1)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了第 1224 和 1227 次会议(见, CAT/C/SR.1224 和 1227), 审议了黑山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MNE/2), 并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239 次会议(见, CAT/C/SR.123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接受任择报告程序并据此毫不拖延地提交了第二次

定期报告，由此增进了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着重开展对报告的审议以及与代表团的对话。委员会欢迎提交核心共同文件(HRI/CORE/MNE/2012)。

(3)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之间举行的建设性对话，以及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和说明。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下列国际和区域文书：

(a) 2009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b) 2009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c) 2011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

(d) 2013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

(e) 2013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侵害妇女暴力及家庭暴力公约》。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领域采取的相关立法措施，包括通过以下：

(a) 2010 年《关于防范家庭暴力保护法》；

(b) 2010 年《关于少数人权利和自由法的修订法》；

(c) 2011 年《刑事诉讼程序处置青少年的法律》。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定义及列罪入刑

(6) 在注意到缔约国为使其防止酷刑立法符合《公约》及国际标准所作的努力之际，缔约国仍关切，鉴于按 2010 年经修订后的《刑法》第 167 条限定的酷刑定义范围以及对酷刑罪不太严厉的惩处，立法尚未按《公约》实现全面的协调。该《刑法》未全面体现《公约》第 1 条定义所载的所有内容，其中包括以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痛苦和折磨(第 1 和 4 条)。

缔约国应修订立法：

(a) 通过涵盖《公约》第 1 条所载所有内容的酷刑定义；

(b) 确保依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的要求，按酷刑罪行严重程度，对该罪行处以相应程度的惩罚；

(c) 确保绝对禁止酷刑为不可减损的规定，而相当于酷刑的行为不受任何法定时效的限制。

基本法律保障

(7) 委员会关切，实际上从被剥夺了自由即刻起，被剥夺自由者即不可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获得他们自行选择独立律师和独立医生，并且与亲属联系的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刑事诉讼法》第 268 条规定必须先由公共检察官下令，才可对被捕或被拘禁者进行体检(第 2 条)。

参照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对第 2 条执行情况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从被剥夺自由即刻起，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可按法律和实践获得基本的法律保障，包括不设置任何规定须获得批准或向官员提出要求的先决条件，有权获得独立律师和独立医生，最好是他们本人作出的选择，以及与亲属联系的权利。

法律援助

(8) 在欢迎 2011 年通过了《法律援助法》的同时，委员会关切有报告称该《公约》的执行仍受阻碍，而遭排斥的群体，包括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往往无法诉诸法庭诉讼程序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第 3、11 和 16 条)，鉴于：

- (a) 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公众缺乏对法律的意识；
- (b) 法律的涵盖面有限，仅覆盖司法诉讼，但不包含行政诉讼。

缔约国应继续确保加大提供有效免费法律援助制度的力度，并确保对弱势者和群体的适当保护和诉诸法律的制度。特别是提供充足的资源，切实执行《法律援助法》和采取扩大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做法，从而将行政诉讼程序纳入其中。

国家体制机构

(9) 在注意到继黑山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之后，“黑山保护人权和自由机构”被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委员会关切缺乏有关法律框架的资料，和缺乏用于有关履行其责任的资源和人员。委员会还关切缺乏独立的体制机制以及为之拨出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不足(第 2 和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依据《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进一步加强保护人权与自由的体制机构并确保尤其要考虑到作为国家预防性机制扩大的任务和实权，提供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使之能独立和有效履行其使命。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10) 在注意到正在推出对《法院法》和《司法委员会法》的修订，委员会仍关切，司法机构实际上缺乏独立性，主要原因是缺乏对法官任命、晋升和撤职的客观和确切评估标准(第 2 和 12 条)。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构全面和公正的履行其职能，并应遵循《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大会第 40/146 号决议)和(2002 年)《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审议其对法官的任命、晋升和撤职制度。

寻求庇护者

(11) 在注意到 2014 年开设了第一个寻求庇护者收容中心的同时，委员会遗憾地感到，该中心未全面投入运作，而且许多寻求庇护者仍被安置在不符合国际标准的临时收容中心。委员会还关切，《庇护法》对庇护制度所涉各类政府实体的主管职责不明确，以及寻求庇护者的贫困境况(第 3 条)。

缔约国应为寻求庇护者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缔约国还应修订《庇护法》，和修改国家庇护制度，以提供防止驱回的有效保护。

流离失所者

(12) 在欢迎 2013 年缔约国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以及通过《外籍人法修订法》，委员会仍关切，有报告称，黑山主管当局继续奉行报复、自愿返回或在第三国安置，而不是在黑山境内融合的做法，以作为解决流离失所者的办法(第 3 条)。委员会尤其关切：

(a) “流离失所”人员和“境内流离失所”人员的法律地位、他们长期以来面临获准长期居住地位方面的障碍，而他们的法律地位若得不到正常化，即可能被驱回的事实；

(b) 获得出生登记的障碍，包括高额行政费用和复杂的程序，尤其是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面临的障碍，致使他们面临陷入无国籍状况的风险。

参照委员会提出的建议(CAT/C/MNE/CO/1, 第 11 段)，缔约国应采取措施：

(a) 简化“流离失所”人员和“境内流离失所”人员地位常规化程序并保护他们的法定权利。他们应得到保护免遭驱回或虐待；

(b) 设立一个简化和便利于出生登记的程序，从而减少面临无国籍风险的人数。

战争罪不受惩罚的现状和受害者的补救措施

(13) 委员会深为关切，鉴于国内法庭未举行终结判罪审理，国际法所列罪犯不受惩罚的现状。关于四个战争罪案件，即：Kaluderski Laz、Morinj、遣返穆斯林和 Bukovica 案件，人们关切，法庭未全面适用国内刑法和遵循相关国际法律标准。委员会表示关切，黑山境内大部分战争罪受害者的赔偿权尚未得到履行(第 12、14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打击战争罪有不受惩罚的状况：

(a) 确保全面运用相关国内法并由国内法庭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例，对罪案作出裁决；

(b) 完成对所有战争时期所犯罪行的调查，和追究罪犯并按罪行严重性质，处以相应程序的惩罚；

(c) 遵照委员会对缔约国对第 14 条执行情况的第 3 号一般性建议，确保受害者可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

调查

(14) 委员会注意到，内务部下设内务部警务管控处的工作，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禁止为了提取供述对嫌疑人或被告采取威胁或施用暴力的做法。然而，委员会仍关切，有报告称(a) 警方在讯问期间，对被拘禁者的人身虐待和对他们施加压力以提取供述或取于信息；和(b) 缔约国未调查对警察施用酷刑、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并追究和惩处施虐者(第 12 条)。

缔约国应：

(a) 改进刑事调查办法，从而终止刑事诉讼依赖供述为首要和核心证据要素的做法；

(b) 确保及时、公正和有效调查对所有警方施用酷刑、虐待以及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以及对责任者进行追究并给予适当的惩处。展此类调查不应由警察实施，或由警方负责主管，而应由独立的机构负责；

(c) 确保接受酷刑或虐待行为调查的人当即停职，并在整个调查期间仍不得履职。

个人申诉

(15)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为酷刑或虐待受害者开设有效的申诉程序，并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以免他们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虐待或恫吓(第 13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确立和促进受理酷刑或虐待的有效机制，包括羁禁设施。缔约国应保证全面保护酷刑和虐待案的申诉人和证人。

培训

(16) 在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阐述了对执法人员、监狱管理人员和法官开设的培训方案之际，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匮乏有关：(a) 涉及《公约》条款的具体培训情况和(b) 监督和评估减少酷刑和虐待发生率培训方案实效等信息(第 10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加紧努力为所有从事羁押、审讯和处置遭任何形式逮捕、拘禁或监禁任何个人的官员开展人权培训，以缔约国的《公约》规定义务为重点。缔约国尤其应：

(a) 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包括医务人员获得有关如何辩明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具体培训。为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应被列入培训材料；

(b) 尽可能切实可行地接受和评估关于《公约》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有效教育和培训方案。

拘禁条件

(17) 在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通过欧洲联盟项目，改善拘禁情况的同时，委员会仍关切，拘禁设施内的条件，特别是波德戈里卡还押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卫生保健不足和缺乏有意义的活动和恢复方案等。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缺乏有关监狱内囚犯之间暴力和性侵害暴力情况的信息(第 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遵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63 C(XXIV)和 2076(LXII)号决议)，改善监狱条件，缓解高度的过度拥挤率，尤其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采取扩大使用替代监禁的其它方式，为囚犯提供全面的卫生保健服务。缔约国应有效执行替代性制裁和恢复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监狱内的性暴力，包括囚犯之间的暴力行径。

攻击记者

(18) 委员会关切，发生了数起恫吓或暴力侵袭记者、杀害记者和袭击传媒财产的案件，以及不对此类案件进行调查的状况。除了 Olivera Lakić 和 Mladen Stojović 案件之外，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走访黑山之后，就袭击和杀害记者案件，包括 2004 年 Duško Jovanović 遇害案一直未破提出了关注(第 2 和 12 条)。

缔约国应向委员会通报 2013 年 12 月所设委员会就威胁和暴力侵害记者、谋杀记者和袭击传媒财产案所开展的调查工作结果。

暴力侵害妇女

(19) 在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 2010 年颁布的《防范家庭暴力保护法》和 2011 至 2015 年期间颁布的《打击家庭暴力战略》，委员会表示关切(第 16 条)：

(a) 据报称现行立法和政策未得到执行；

(b) 普遍存在侵害妇女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以及对这类侵害暴力的举报率低；

(c) 不调查和不追交所举报的暴力案情，对施暴者从宽惩处，以及由于仅以有限的方式运用保护令，对受害者的保护不足。

回顾委员会 2011 年提出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建议(CEDAW/C/MNE/CO/1, 第 19 段)，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防止、打击和惩处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尤其要开展公正、及时和有效的调查，以举报暴力行径，按相应的惩罚规定，惩处施暴者，对那些面临暴力风险的人提供充分的保护并援助受害者，和设立对受

受害者的支助服务。缔约国被鼓励对直接与受害者接触的执法人员、法官、律师和社会工作者以及广大公众更广泛的开展提高对家庭暴力问题认识的运动和培训。

贩运人口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贩运人口行径作出了重大努力，包括 2010 年通过了《刑法》第 444 条，特别是将贩运列为罪行的修订案，并且推出了 2012-2018 年期间打击贩运战略。然而，委员会仍关切针对贩运人贩子遭投诉、追究和判罪的数量极为有限，以及缺乏对受害者的保护和补救措施(CAT/C/MNE/2, 附件二)(第 2、10 和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有效措施，切实执行《刑法》第 444 条，追究人贩子，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赔偿，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并加强对法官、检察官以及移民和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缔约国还应加强以期打击贩运行径的区域性合作。

体罚

(21) 在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缔约国承诺明确禁止所有情景下对儿童的体罚(A/HRC/23/12/Add.1, 第段 21)，委员会注意到，未明确禁止在家中或替代照料情景下对儿童的体罚，而且黑山社会上仍广为奉行体罚，并被接受为一种管教形式(第 16 条)。

缔约国应通过和执行明确禁止一切情景下体罚的立法，以开展提高有关体罚对儿童不良影响必要意识和教育的运动予以辅助。

弱势群体

(22) 在注意到缔约国所作努力，包括 2010 年颁布的《禁止歧视法》和 2013 年颁布的《刑法修订法》禁止仇恨罪的同时，委员会仍关切，对少数民族，尤其是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血统少数民族的歧视性待遇，以及由于歧视性待遇形成的生活状况感到的不满(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保护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血统少数民族，免遭歧视性待遇，包括通过提高意识和宣传运动，增进对多样化的容忍和尊重。

(23) 在注意到通过了 2013 至 2018 年提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生活条件的战略和《禁止歧视法》规定了为防范基于性别歧视和性取向原因歧视保护的同时，委员会仍关切，亦如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活动人士，Zdravko Cimbalević 的死亡威胁所显示的，持续不断的报告揭露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第 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群体，

免遭攻击和虐待，尤其要确保对所有暴力行为进行及时、切实和公正的调查和追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采取补救措施。

数据收集

(24)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缺乏综合和分类资料，列明对执法人员以及监狱管教人员所犯的酷刑和虐待案件、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家庭暴力和贩运行径的投诉、调查、追究和判罪的情况。

缔约国应汇编相关的统计资料，列明监督国家层面的《公约》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对上述酷刑和虐待案件、囚犯之间的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贩运行径的投诉、调查、追查和判罪，包括为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康复措施。一俟这些资料汇编就绪，即应提交给委员会。

其它问题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并努力执行人权机制的建议。缔约国应采取深入步骤，确保以良好的合作、透明和公众可诉诸的方式，监督依据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公约》列明的义务。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7) 缔约国被鼓励以所有相关的语言，通过官方网站，传媒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宣传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对问题单的答复，会议简要记录，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之前提供后续资料，列明就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回应：(a) 确保增强对被拘禁者的法律保障；(b) 开展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和(c) 根据本结论性意见第 7、13 和 14 段，追查嫌疑人并制裁酷刑和虐待行为罪犯。

(29) 缔约国被要求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提交下次第三次定期报告。为此，鉴于缔约国已同意根据任择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报告编撰前，适时向缔约国提出一份问题单。

68. 塞拉利昂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2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1219 次和第 1221 次会议(见 CAT/C/SR.1219 和 1221)上审议了塞拉利昂的初次报告(CAT/C/SLE/1)，并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237 次会议(见 CAT/C/SR.1237)和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238 次会议(见 CAT/C/SR.1238)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塞拉利昂的初次报告(CAT/C/SLE/1)。但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不完全符合委员会关于初次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准则(CAT/C/4/Rev.3)，并且迟交 11

年，妨碍了委员会分析塞拉利昂在 2001 年加入《公约》后执行《公约》的情况。

(3) 委员会感谢塞拉利昂高级别代表团与之进行坦率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塞拉利昂在报告审议期间提供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以下国际文书：

(a) 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和 2002 年 5 月 15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 10 月 4 日。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采取以下立法措施：

(a) 2012 年《性罪行法》增加了对性犯罪的罚款并禁止配偶强奸；

(b) 2012 年《法律援助法》；

(c) 2007 年《家庭暴力法》；

(d) 2007 年《难民保护法》。

(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

(a) 于 2004 年成立部际贩运人口问题工作队以协调人口贩运监控，该工作队有来自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家安全办公室的代表；

(b) 于 2003 年在警察局内成立了家庭支助股，并于 2012 年通过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参照议定书》和《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c) 于 2004 年根据一项议会法案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会于 2007 年开始运作。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公约》在缔约国的适用情况

(7) 委员会注意到，在将国际条约纳入国内法方面，塞拉利昂实行的是双重法律制度，但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加入《公约》13 年后，仍未将《公约》纳入其国内法律制度(第 2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制定法律以将其根据《公约》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纳入国内法律制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制定法律时考虑以下方面。

定罪和酷刑的定义

(8) 虽然《宪法》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禁止酷刑，但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

国尚未将酷刑罪纳入其《刑法》。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7 年《儿童权利法案》第 33 条禁止对儿童实施酷刑，但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法没有给出对儿童实施酷刑的定义，并且对这一行为的处罚力度很低，如仅处以罚金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称，目前惩处酷刑行为是依照 1861 年《侵犯人身罪法》所载其他类型罪行应受的惩处实施的。委员会因此十分关切现有的法律漏洞及其普遍性，这些法律漏洞会导致出现对酷刑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第 1 条和第 4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其代表团在与委员会对话期间作出的承诺，在《刑法》中专门将所有酷刑行为定罪，并将《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纳入其《刑法》。缔约国应该确保此类罪行按《公约》第 4 条第 2 款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当的适当惩处。缔约国还应该进行必要的立法修正，以确保《儿童权利法案》第 33 条和 35 条与本建议一致。

赦免和禁止酷刑不可克减

(9)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在其国家报告中称，在 1992 年至 1998 年军事政权期间发生了酷刑行为(CAT/C/SLE/1, 第 42 段)，还感到关切的是，1999 年《洛美和平协定(批准)法案》赦免在此期间所有战斗人员在追求目标的过程中采取的一切行动。委员会承认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对很多人进行了审判和定罪，但注意到该国际刑事法院仅有权起诉应当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第 2 条、12 条、13 条和 14 条)。

鉴于其关于缔约国对第 2 条的执行情况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和关于缔约国对第 14 条的执行情况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委员会向缔约国重申长期制定的《禁止酷刑绝对法》，根据该法，对酷刑行为的起诉不应受到合法性或诉讼时效条件的限制。委员会认为，妨碍及时公平地起诉和处罚实施酷刑或虐待者的赦免条款违反了禁止酷刑不可克减原则，并助长了有罪不罚的风气。鉴于这一点，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除 1999 年《洛美和平协定(批准)法案》中的赦免条款，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一) 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进行彻底、及时和公正的调查；(二) 之后审判和惩处犯罪者；(三) 采取措施为受害者提供赔偿。

绝对禁止酷刑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宪法》第 20 条没有绝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酷刑，因为同条第 2 款准予实施在宪法生效前合法的一切类型的处罚。用于规范公共紧急状态的《宪法》第 29 条也没有明确表示禁止酷刑是不可克减的(第 2 条)。

缔约国应该在其当前的宪法审查进程中废除《宪法》第 20 条第 2 款，并对第 29 条作出必要的修正以立法绝对禁止酷刑，明确规定任何特殊情况，无论是处于战

争状态或是受到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突发公共紧急状况，都不能成为实施酷刑的理由。缔约国还应该在其国内法律中明确表示诉讼时效对酷刑罪行不适用。

基本法律保障

(11)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被拘留者自被剥夺自由之时起有权联系律师，但令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一保障没有有效实施，因为大多数被拘留者负担不起律师费，而且 2012 年《法律援助法》创立的国家法律援助委员会尚未开展工作。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按照《宪法》第 17 条第 3 款，犯有死罪的被拘留者在面见法官之前可被警方拘押 10 天，但据称，被拘留者受拘押的时间长于《宪法》规定的时间。此外，被拘留者一旦在某处被拘留，就丧失了接受独立医疗检查的合法权利，而且如果被拘留者是外国人，还将丧失与领事馆沟通的合法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无人管理被拘留者的登记，并且登记册未得到妥善保存(第 2 条)。

缔约国应该：

(a) 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确保被拘留者自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即享有所有法律保障，尤其是由独立医生进行检查的权利；通知亲属以及外国人通知领事部门的权利；及时面见法官的权利；及时联系律师并在必要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b)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由 2012 年《法律援助法》创立的国家法律援助委员会尽快开展工作，并为国家法律援助委员会和塞拉利昂律师协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c) 采取有效的法律、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管理全国所有被拘留者的登记事宜，登记内容应表明拘留类型、所犯罪行及拘留或监禁时间、被剥夺自由及被拘留的日期和时间、拘留地点，以及被拘留者的年龄和性别；

(d) 对法律进行必要修正以废除规定根据所犯罪行被拘留者可被警方拘押 10 天或 72 小时的条款，并重新规定被拘留者最多被可拘押 48 小时。

死刑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11 年起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及当前为废除死刑所做的努力，但仍感到关切的是，死刑尚未被正式废除(第 2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与委员会对话期间所做承诺，加快其当前的立法审查并废除死刑。

过度使用武力，包括致命武力

(13) 委员会对报告警察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包括致命武力，特别是在逮捕嫌犯和镇压示威时的指控，以及《宪法》第 16 条第 2 款中对使用致命武力规定的宽松条件深表关切。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据称警方于 2012 年 4 月在

通科利利区本布纳过度使用武力，但验尸官仅进行了不公开讯问(第 2 条、12 条和 16 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有效行动，从而及时有效并公正地调查关于执法机构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是致命武力的全部指控，并将此种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赔偿受害者。缔约国还应该确保验尸官的不公开讯问只能作为补充，不能取代刑事起诉和法院诉讼程序。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依照《公约》、《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 年)对《宪法》第 16 条和警察议事规则进行必要修正以确保执法人员仅将使用致命火器作为最后手段，并且仅在为保护生命之目的完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缔约国应为执法人员提供定期培训以确保执法人员遵守上述规则，并知晓在不必要情况下使用武力或过度使用武力带来的责任。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见上文第 5(a)和(c)段以及第 6(b)段)，但仍关切的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在缔约国国内普遍存在，包括近亲和老师对女孩的强奸。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普遍少报的现象，部分原因是受害者迫于压力而诉诸庭外和解。缔约国承认，调查也没有效果，这是由于“家庭支助股处理基于性别暴力案件的能力不足，受害者家庭成员向受害者施加压力，要求其撤销指控，传统领袖和政客等权势人物阻挠司法，以及法院审理工作长期延误”(HRI/CORE/SLE/2012, 第 149 段)(第 2 条、12 条和 16 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具体包括：

(a) 为家庭支助股提供必要资源，并在所有警察局内设立家庭支助股，尤其是在最高级别警察局内；

(b) 确保及时彻底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案件并起诉犯罪者，如判定有罪则予以应有惩处；

(c) 保证受害者充分享有卫生服务，包括免费获得医疗报告、计划生育以及性传染疾病预防与诊断，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庇护和补救，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赔偿以及尽可能的完全康复。

(d) 培训法官、检察官、警员和法医服务及保健提供者，使其了解如何采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严格适用立法框架。

(e) 扩大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提高认识活动，尤其针对学校和整个社区。

女性外阴残割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女性外阴残割所做的努力，但仍十分关切的是，这一习俗没有受到处罚，并且实际上在缔约国内十分普遍。委员会注意到

2007 年《儿童权利法案》第 33 条禁止“任何在身体和精神福利方面不人道对待或伤害儿童的文化习俗”，委员会考虑了缔约国的核心文件，缔约国在其中表示这项《法案》“没有涉及女性外阴残割的普遍做法”(HRI/CORE/SLE/2012, 第 147 段)(第 2 条、12 条、13 条、14 条和 16 条)。

依照缔约国在 2011 年 5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做承诺以及根据《公约》承担的国家义务，缔约国应紧急：将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定罪，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这一习俗，并就这一习俗的有害影响开展强化且有利的提高认识活动，尤其是在家庭和传统领导人之间。

有害的传统习俗

(16) 委员会关切的是，“2007 年《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案》第 2 条第 2 款仍然允许获得父母同意的童婚，并注意到这一习俗和其他有害的传统习俗持续存在，如语言和身体暴力，包括对与巫术指控相关的老年妇女处以私刑。委员会还对仪式犯罪委员会的报告深表关切，同时也对缺少有效调查和成功起诉、据称传统领导的干涉和对庭外和解的依赖等情况深表关切。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习惯法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第 2 条和 16 条)。

缔约国应：

- (a) 废除允许童婚的法律条款并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
- (b)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有害的传统习俗，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确保调查此类行为并起诉犯罪者，如判定有罪则予以应有惩处；
- (c) 创造条件使受害者能够举报而不担心遭到报复，并为其提供赔偿；
- (d) 按照缔约国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作承诺，增加提高认识的措施以使公众警惕对妇女和其他人造成伤害的某些习俗的有害影响；
- (e) 就如何严格运用将有害传统习俗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定罪的相关法律的问题为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和传统权威人士开展培训。

总之，缔约国应确保其习惯法和习俗符合其承担的人权义务，特别是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人工流产

(17)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审查当前限制性立法所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侵犯人身罪法》第 58 条和 59 条仍然将所有情况下的人工流产定罪。这些限制导致很多妇女寻求秘密且不安全的流产，可能有超过 10% 的孕妇因此死亡(第 2 条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侵犯人身罪法》的审查进程以考虑制定全面禁止人工流产的例外条款，尤其对于治疗性流产和因强奸或乱伦而怀孕的案件。缔约国应该

依照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准则保证为因不安全流产而寻求紧急医疗的妇女提供及时无条件的治疗。缔约国还应该为妇女和青少年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防止意外怀孕。

司法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官和检察官人数少，导致审判严重拖延，并限制了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权利。委员会还深感不安，据称缔约国的拘留制度受到了腐败行径的侵害，因为通常要向警方和司法机关支付“加速费”才能获得保释，在地方法院尤其如此。委员会还注意到缺少保护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保障，这些都会阻碍作为一种打击酷刑手段的有效司法行政(第 2 条)。

缔约国应：

(a) 推进已经开始的司法制度改革，并采取适当措施增加可获得的司法和检察人员的人数，提高其素质；

(b) 加强打击警方和司法不端行为的措施，尤其是各种形式的腐败行径，腐败会阻碍调查进程，妨碍独立、公正和适当的法律和司法体系合理运转；

(c) 开展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且在定罪之后予以适当惩处；

(d) 依照《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见联合国大会第 40/32 号和 40/146 号决议)保证和保护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确保任期保障，改进管理其行为的法律，并持续为法官提供职业发展培训，包括司法行为和《公约》方面的培训。

上级命令和指挥责任

(19)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报告称，公职人员管理规则没有免除将上级命令作为辩护依据的人员的酷刑责任(CAT/C/SLE/1, 第 41 段)，但仍关切的是，不清楚是否存在为拒绝遵守酷刑命令的下属提供保护以免其遭受上级官员报复的机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国内法是否承认指挥原则或由上级对下属实施的酷刑承担责任(第 1 条和第 2 条)。

鉴于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应该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确立：

(a) 所有执法人员拒绝执行将会违反《公约》的上级命令的权利；

(b) 保护拒绝执行违反《公约》的上级命令的下属免遭报复的机制；

(c) 授权下属实施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上级人员承担的刑事责任，这些人知道或本该知道将要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此类被禁止的行为，但未采取合理必要的预防措施。

不驱回

(20) 委员会欢迎 2007 年《难民保护法案》禁止“驱回”难民及其家人，前提是有

确凿的根据相信他们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但关切地注意到，1974 年《引渡法》没有明确承认这一原则。尽管引渡决定需进行司法审查，但没有规定对申请人在目的国遭受酷刑风险进行评估的法律义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向依据《难民保护法案》设立的三家难民机构提供的财政支助不足，这妨碍了它们有效行使职能(第 3 条)。

缔约国应该遵守其根据《公约》承担的、在与委员会对话期间所作承诺中重申的义务，并修正《引渡法》以确保其符合《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不得驱回的义务。缔约国还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在裁决引渡案件时适当应用不得驱回原则。缔约国应按照人权委员会之前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向国家难民机构分配充足资金以确保其可持续。

酷刑行为的管辖权

(21)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据称受害者是一名塞拉利昂国民或据称外国罪犯目前在其管辖范围之内、的情况下，确立对酷刑罪的境外管辖权的可能性尚不明确。委员会还注意到，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引渡或起诉酷刑行为的必要法律措施的情况尚不明确。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 1965 年《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第 1 款，只有当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实施这些罪行时，国家法院才能建立对塞拉利昂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的管辖权(第 5、第 6 和第 7 条)。

缔约国应该确保 2014 年新《刑事诉讼法》在据称受害者是一名塞拉利昂国民或据称罪犯目前身在塞拉利昂的情况下，建立对酷刑行为的境外管辖权，以将据称犯罪者引渡至具有该罪行管辖权的国家或根据其国际义务引渡至国际刑事法庭，或依照《公约》条款对他/她提起诉讼。缔约国还应该确保这一法律建立对塞拉利昂国民在国外所犯酷刑行为的管辖权，无论据称犯罪者是正在执行官方任务的人员，还是非履行其官方职责的公职人员。

引渡和相互援助

(22) 委员会注意到，《引渡法》使引渡取决于是否与列明的多个国家签订引渡条约。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引渡法》没有将《公约》第 4 条列举的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此外，缔约国没有说明，当收到未与其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是否援引《公约》作为引渡这些罪行的法律依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可适用于《公约》第 4 条所列罪行的相互司法协助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

依照向委员会作出的承诺，缔约国应：

(a) 修正《引渡法》以确保《公约》第 4 条列举的罪行被视为可引渡的罪行；

(b) 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当收到没有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任何其他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时，在涉及《公约》第 4 条所列罪行的情况下，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同时遵守《公约》第 3 条的规定；

(c) 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就涉及《公约》第 4 条所列罪行的所有刑事诉讼程序问题为其他缔约国提供相互司法协助，包括将载有缔约国批准的相互援助条款的多边协定纳入国内法律。

培训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将禁止酷刑条款纳入了《警察培训学校招募手册》，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就《公约》定期开展专门培训，并且在管理军事人员、警官、监狱工作人员、移民局官员和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内的执法人员的规则和指示中遗漏了关于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在调查酷刑或虐待案件时未能遵循《关于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手册》(1999 年《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所制定的准则(第 10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绝对禁止酷刑纳入所有适用于民事和军事执法人员或参与拘留、审讯或对待被剥夺自由者的人员的规则和指示；

(b) 广泛传播包含《公约》自定义模块的培训方案以确保民事和军事方面的安全和执法人员充分了解《公约》条款，尤其是其中的绝对禁止酷刑条款；

(c) 定期向医务人员、法医、法官、移民局官员、检察官和参与拘留、审讯或对待被剥夺自由者的所有其他人员，以及任何其他参与酷刑案件调查的人就《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提供系统的培训；

(d) 尽可能从实际可行的角度评估并评价有关《公约》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实效。

审前拘留

(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当前旨在加快审判并实行替代服刑方法的《刑事诉讼法》改革。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审前拘留人数占监狱人数的一半以上。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轻微罪行过度采取了监禁措施，并且当前使用限制拘留替代措施的部分原因是因为缺乏担保人。委员会还注意到有资料表明，尽管还押令的法律有效期仅为八天，但通常由于缺少治安法官而不予延期，或者未被遵守。委员会关切地认为，这些方面对监狱严重超员的现象产生了直接影响(第 2 条、11 条、12 条和 16 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及时通过 2014 年《刑事诉讼法》，将这些建议纳入该法并使该法具有法律效力；

(b) 审查关于拘留替代措施的条款以消除有效应用替代措施的障碍；

(c) 减少审前拘留的时长和次数，并确保审前被拘留者得到了公平及时的审判；

(d) 增加非拘禁措施的使用和社区服务性劳役命令，尤其对于轻微罪行，并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提高相关司法人员对这些措施的认识。

少年司法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被拘留儿童的数量持续增加，并且未成年人在案件审判之前被拘留数月。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据称遭到指控并被定罪，而且将儿童与成年人拘留在一起，尤其在警察局拘留室或在儿童年龄无法核实的情况下。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地区法院数量不足限制了少年诉诸司法的权利(第2条、11条、12条和16条)。

缔约国应：

(a) 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实行并使用非拘禁措施，并确保对其拘留仅用作最后手段且时间尽可能短。

(b) 根据《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确保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获得充分的法律保障，并在全国所有监狱和拘留室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拘留。

(c) 由于儿童自身的脆弱性，需确保其免受任何虐待。

拘留条件

(26)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愿意通过起草《惩戒服务法案》改善监狱处境，但仍十分关切的是：

(a) 监狱超员，物质和基础设施条件恶劣；

(b) 拘留条件极度恶劣，如缺少充足的通风和采光，在警察局和地方法院拘留室中没有床和床上用品，厕所简陋，无法获得饮用水和充足食物；

(c) 存在医疗障碍或因犯无法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

(d) 据报告，没有分开关押嫌犯、还押候审犯和既决犯；

(e) 缺少1961年《监狱规则》第19条、20条和21条规定的囚犯赚取收入机制。国家报告承认，囚犯被要求“无偿在政府机关或私人住宅劳动”(CAT/C/SLE/1, 第70段)；

(f) 内部申诉程序和检查机制无效(第2条、11条和16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以改善拘留条件，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公约》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适当规定，目前这些规定正在修订。为了实现这一目的，缔约国尤其应：

(a) 采取必要的法律、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规范警察局和地方法院拘留室的拘留条件，并确保《惩戒服务法案》遵循这些建议；

(b) 按照国家代表团所作承诺，分配充足资源并制定准确的时间表以对监狱和拘留设施进行整修、维护和建设；

(c) 确保至少获得基本服务，包括获取饮用水或其他用途用水；每天至少两顿营养餐；适当的卫生条件，如可正常使用的马桶，床，床垫和寝具；拘留室内自然光和人造光充足，通风充分，并配备蚊帐。

(d) 为嫌犯和囚犯提供医疗和及时的住院治疗，并向公共保健系统分配充足资源以支付住院费用；

(e) 为希望工作的囚犯建立赚取收入机制；

(f) 确保分开关押还押候审的囚犯和既决犯，分开关押女嫌犯和男嫌犯，并由女警官看管女嫌犯。

(g) 确保囚犯有效诉诸一种独立机密的机制对拘留条件，包括虐待行为提出申诉，并确保对所有申诉展开彻底、公正和独立的调查。

(h) 建立一种永久且独立的监狱监督体系，确保监察员和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人权组织可不受限制地前往所有拘留场所，尤其是进行未事先通知的探视和与被拘留者进行私下面谈。

拘留中的虐待

(27) 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拘留中的暴力和死亡案件没有得到充分调查，包括拉明·卡玛拉在拘留中的死亡，据称其因遭受酷刑而死亡。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据称缔约国对囚犯进行体罚和单独禁闭，而 1960 年《监狱条例法》和 1961 年《监狱规则》却准许这样做，并允许减少饮食以及使用手铐和其他约束手段作为惩罚(第 2 条、11 条和 16 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及时通过旨在替代 1960 年《监狱条例法》和 1961 年《监狱规则》的《惩戒服务法案》，使其符合国家代表团所做的关于消除体罚和单独禁闭的承诺。

(b)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调查并处罚包括性暴力在内的监狱暴力，并确保及时有效地调查包括拉明·卡玛拉死亡案件在内的所有拘留过程中的死亡案件；

(c) 尽可能避免使用约束手段，或当所有其他用于控制囚犯的非强制手段都无效时，才将其用作最后手段，但不作为惩罚、时间尽可能短并且在适当记录之后使用。应禁止将减少饮食作为惩罚手段。

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成立警方处理投诉独立监察委员会。但关切地注意

到，军队和监狱系统的纪律机构与正在接受调查的官员仍然存在上下级关系，国家报告承认了这一点(CAT/C/SLE/1, 第 74 段)。委员会还认为，总检察长行使司法部长的职能会降低其机构独立性。委员会还就对公职人员实施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指控进行刑事调查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表示关切，因为在治安法院，刑事起诉由警方检察官提出，任何普通公民也可以提起诉讼，但检察总长可自行决定接管或终止该起诉。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未能提供分列数据，说明酷刑和虐待案件中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第 2 条、11 条、12 条、13 条和 16 条)。

缔约国应：

(a) 在宪法审查进程中，按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代表团所作承诺，分离检察总长办公室与司法部长办公室的职能；

(b)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国家顾问在有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情况下，可依据其职权开展及时、彻底和公正的刑事调查，对嫌犯进行审判，并在认定嫌犯有罪的情况下，判其受到与其行为的严重性质相当的惩处；

(c) 确保军队纪律机构和监狱工作人员的独立性，不与接受调查者存在上下级关系或职能上的联系，并建立一种独立机密的申诉机制以确保对此类申诉进行及时、公正和独立的调查；

(d) 确保立刻并在整个调查期间暂停因实施酷刑或虐待行为而接受调查的人的职务，但尊重其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和康复

(29) 委员会注意到 2008 年为内战受害者制定的《塞拉利昂赔偿方案》，但感到关切的是，赔偿范围有限、受害者国家信托基金财力不足，而且据称大量受害者尚未被登记为受益人。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刑事和民事诉讼程序，犯罪受害者可就其所受伤害获得补偿和赔偿，但没有为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康复措施，包括医疗和社会康复服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资料说明，缔约国为其代理人的酷刑和虐待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负责的案件情况(第 2 条和第 14 条)。

缔约国应：

(a) 向《塞拉利昂赔偿方案》分配必要资源以向内战受害者提供公平充足的赔偿以及尽可能完全的康复，并加大努力将身居偏远地区的受害者登记为受益人；

(b) 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确保酷刑和虐待受害者能够及时有效地主张并获得各种形式的补救，包括赔偿、补偿、康复、偿还和不再受此类伤害的保证，同时确保为此向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c) 分配必要资源为酷刑受害者制定一个康复方案，包括向受害者提供免费医疗援助。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第 14 条的执行情况的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解释和阐明了缔约国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补救的义务的内容和范围。

体罚

(30) 委员会承认当前的《惩戒服务法案》禁止在监狱体罚，并且 2007 年《儿童权利法案》第 33 条禁止对儿童实施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但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权利法案》或其他生效的法律未明文禁止体罚，而且体罚已植根于文化并在所有场合都合法，包括在家庭、学校、日托中心、其他照料场所和刑事机构中(第 16 条)。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遵守其在与委员会进行对话期间所作承诺，并建议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明文禁止在任何场合体罚，就体罚的有害影响开展宣传活动，并提倡采用正面、非暴力性纪律手段取代体罚。

采集数据

(3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于执法人员和狱方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案件中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拘留中的死亡情况；法外处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仪式谋杀；私刑和与有害传统习俗相关的犯罪行为，报告中并没有全面的分列数据。

缔约国应汇编监督国家层面执行《公约》情况的统计数据，包括以下方面的数据：酷刑和虐待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以及拘留中死亡；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仪式谋杀；私刑和与有害传统习俗相关的犯罪行为；为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康复等补救手段；难民与庇护申请、女性外阴残割的普遍性；被拘留者和被判定有罪者的人数。

其他问题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还建议缔约国按《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以认可委员会接收和审议来文的职能。

(33)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此外，缔约国还应考虑成为《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的缔约方。

(34) 请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并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5)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之前就委员会以下方面的建议提供后续资料：(a) 确保并强化受拘留人员的法律保障；(b) 及时、公正、有效地调查

执法机构人员参与非法杀害的案件；(c) 依照本结论性意见第 11、第 13 和第 28 (b)段起诉嫌犯并惩处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实施者。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本结论性意见第 10 和第 24 段，提供后续资料说明《宪法》中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和替代拘留措施的使用情况。

(36) 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之前提交下次报告，即第二次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同意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之前按照其任择报告程序进行汇报，以便委员会能够在该报告提交之前向缔约国发送问题清单。根据《公约》第 19 条，缔约国对问题单的答复将构成其下次定期报告。

69. 泰国

(1) 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1214 和 1217 次会议(CAT/C/SR.1214 和 1217)上审议了泰国的初次报告(CAT/C/THA/1)，并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239 次会议(CAT/C/SR.1239)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泰国提交的初次报告(CAT/C/THA/1)和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THA/2012)。然而，让委员会遗憾地表示，报告提交的时间晚了五年，因此无法对缔约国在此期间的《公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虽然一般都遵循了初次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准则(CAT/C/4/Rev.3)，但缺乏与《公约》在缔约国内执行情况有关的统计资料。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举行坦诚、建设性对话以及所提供的补充资料。

(4) 让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自从其与缔约国进行最近一次对话以来，泰国各地宣布实施戒严令。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应恪守绝对禁止酷刑，确保执行戒严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宪法》保障的权利相矛盾。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本结论性意见第 11 和第 12 段，涉及泰国南部边境三府的紧急状态和目前正在生效中的三项特别法律。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在泰国各地执行的戒严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宪法》保障的权利相矛盾。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08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公约》相关领域采取的以下立法措施，包括通过下列法令：

(a) 2007 年《刑法修正法》(第 19 号和第 20 号)和 2008 年《刑法修正法》(第 21 号)；

(b) 2007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法》(第 25 号和第 26 号)；

(c) 2007 年《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法》；

(d) 2008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

(e) 2010 年《少年和家事法庭及程序法》。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自愿作出的保证和承诺，泰国将修订法律以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确保《刑法》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今年对泰国进行访问。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在《公约》第 1、第 4 和第 5 条之下的声明

(8)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在 2007 年 10 月 2 日加入《公约》时所作关于《公约》第 1、第 4 和第 5 条的解释性声明，缔约国在声明中宣布，除其他外，它将根据缔约国现行《刑法》解释“酷刑”(现行《刑法》目前未包含酷刑定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当时还声明其“一有机会便将修订国内法，使其更符合《公约》[第 1、第 4 和第 5 条]的内容”，缔约国还在其初次报告(第 60 段)和对话期间重申了这一承诺。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在其共同核心文件中指出，为履行其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缔约国已撤销了在批准其他人权条约时作出的保留。

委员会注意到该声明在缔约国全面执行其条约义务方面提出问题，并赞赏缔约国代表所作关于正在讨论撤销保留的可能性的发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及时撤销对《公约》第 1、第 4 和第 5 条的保留，以确保与《公约》要求一致和实施《公约》的所有条款。

酷刑的定义和刑事定罪

(9) 虽然注意到泰国《宪法》第 32 条第 2 款禁止酷刑行为，让委员会关注地表示，缔约国法律制度中缺少酷刑定义，未根据《公约》将酷刑入罪。此外，还让委员会关切的是，与酷刑有关的《刑法》修正草案，(a) 未反映可能施加酷刑的非详尽目的清单，也未将歧视列为施加酷刑的一个目的；(b) 相较于《公约》第 1 条所载内容，其规定的疼痛或痛苦的程度更高；(c) 所载“公职人员”定义限制比《公约》所载内容更多；(d) 未明确禁止针对酷刑犯罪的积极辩护；(e) 未明确禁止适用诉讼时效法。委员会赞赏代表团再次保证将继续对草案进行修订。

上文提到的不足妨碍了泰国对酷刑的起诉，从而严重阻碍了《公约》的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诺修订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包括修正草案，以按照《公约》第 1 和第 4 条定义酷刑并纳入酷刑罪(第 1 和第 4 条)。

忆及委员会对缔约国关于第 2 条执行情况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从速修订其立法，以期：

(a) 采用一个涵盖《公约》第 1 条所载全部要素的酷刑定义；

(b) 将酷刑作为一项单独和具体罪行纳入法律，并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确保对酷刑的惩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当；

(c) 确保相当于酷刑的行为不受任何诉讼时效的限制。

关于广泛使用酷刑的指控

(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公开声明，缔约国在声明中充分认识到《公约》的重要性及其确认委员会对必须开展公正和独立调查的关切，但委员会仍然严重关注有关该国南方和其他地方的军队、警察和监狱官员对被拘留者广泛使用酷刑和虐待的持续指控，包括将酷刑和虐待作为逼供方式。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起诉责任人并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刑事处罚。除了这些措施外，缔约国还应明确重申绝对禁止酷刑，公开谴责酷刑做法，并发出清楚的警告，任何实施这种行为者及其同谋或参与者都要被追究个人法律责任，并受到刑事起诉和应有的刑事处罚。

南方边境各府的情况

(11) 委员会对在南方边境各府紧急状态期间的大量酷刑和虐待指控表示关切，并注意到目前紧急状态已被延长，行使基本人权受到限制(第 2、第 4、第 11、第 12、第 13、第 15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其立法中列入绝对禁止酷刑的原则及其不可克减的性质，并确保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2 款严格执行立法。《公约》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在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处于战争状态，还是受到战争威胁，不论是国内政局动荡，还是处于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此外，缔约国还应评估特别法律的必要性，鉴于宣布紧急状态和制订紧急状态法的条件具有严格和狭窄的定义，应限于特殊情况。

特别法律

(12) 委员会注意到，据缔约国代表团引述，该国南部发生 2 889 起爆炸事件，造成上千名军民人员伤亡，同时，委员会仍严重关注关于缔约国安全和军事人员在南方边境各府日常使用酷刑和虐待措施以获取口供的大量和持续指控。通过实施三部特别法律(即《1914 年戒严法》、《2005 年紧急法令》和《2008 年内部保安法》)，上述情况更加恶化，这三部法律为安全和军事部队提供了司法控制之外的广泛紧急权力，加重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

(a) 特别法律为行政拘留提供了更大的执行权力，并且没有足够的司法监督，削弱了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保障。根据《戒严法》第 15 条和《紧急法令》第 12 条，在出庭前，犯罪嫌疑人可被拘留长达 37 天，无需拘捕令，也不接受司法监督。此外，未对被拘留者在被拘留的任何阶段出庭作出要求，也未要求随时披露拘留地点。

(b) 法律规定的针对酷刑的保障措施和规定实际上未得到尊重，特别是，被拘留者在被剥夺自由后往往被剥夺了及时联系家人和接受家人探视的权利；同时，一些必要的保障措施在法律或实际上也无法得到保证，例如，在被剥夺自由后及时联系律师或由独立医生检查身体的权利。

(c) 特别法律，特别是《戒严法》第 7 章和《紧急法令》第 17 章明确限制对实施紧急状态的官员实施问责，对其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行为)免于起诉，这违反了《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关注 Imam Kase 和 Sulaiman Naesa 在羁押期间死亡的事件，这些事件突显了在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方面所面临的障碍(第 2、第 4、第 12、第 13 和第 15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力措施，作为紧急事项，从速审查其现行紧急状态法律和做法，废除那些不符合《条约》规定义务的法律和实践，特别要确保：

(a) 未依据安全法律条款予以起诉的被拘留者亲自出庭；

(b) 无论在法律还是在实践中均允许处于羁押状态的被拘留者在被剥夺自由后及时联系家人、律师、独立医生，并且对当局提供的这些保障措施进行有效监督；

(c) 犯下与侵犯人权有关的罪行(包括酷刑和虐待)的官员不得被免于起诉。此外，缔约国还应及时、公正、彻底地开展调查，令这些行为的犯罪者接受审判，如果罪名成立，判处与所犯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

(d) 不强迫任何人指证自己或他人，法院不得将此类供述作为证据，除非是指证被控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人，此类供述或其他陈述可作为证据。

基本法律保障

(13)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所有被逮捕和被拘留人士实际上从被拘留之日起就未能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这些法律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保有被拘留者正式登记册，被拘留者有权获知其权利，有权及时获得独立法律援助和独立医疗援助和联系亲属，有公正的机制检查和视察拘留和监禁场所，在被拘留者和其他人面临酷刑和虐待风险时向其提供司法和其他救济办法，以便能够及时和公正审查其提出的申诉，以维护其权利，质疑酷刑和虐待的合法性。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未按要求提供关于保障措施的监测信息，包括与成功申请人身保护令有关的信息(第 2 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在法律和实践从被拘留之日起就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有权及时与独立律师接触，获得独立的医疗检查，通知亲属，在被拘留时获知其权利包括被控诉的罪名，按照国际标准在合理期限内接受法官审讯。缔约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提供有效的免费法律援助制度，落实措施以监督所有执法和安全官员的行为，以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提供这些保障措施。未向被剥夺自由的人员提供这些保障措施时，缔约国应对负有责任的官员采取纪律处分或其他措施。

强迫失踪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代表团声明即将批准该《公约》，同时，委员会仍然严重关切：

(a) 国内立法中缺少强迫失踪的定义，强迫失踪未被确认为是一项罪行。

(b) 来自缅甸克伦族的人权捍卫者 Pholachi Rakcharoen (被称为“比利”)最近失踪的案例显示，缔约国存在持续、大量涉嫌强迫失踪的案件，特别是针对人权、反腐和环保活动人士和侵犯人权行为的目击者。据报道，强迫失踪被安全和军事部队用作骚扰和镇压人权捍卫者的手段，特别是在泰国南部高度军事化的平叛背景下。

(c) 众多案例显示，大多数强迫失踪案件未得到解决，未能向失踪人员的亲属提供救济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其中包括 Somchai Neelaphajit、Jahwa Jalo 和 Myaleng Maranor 的失踪案例。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作出的一般性指控，即在泰国，没有一例强迫失踪案件的犯罪者被起诉或定罪，包括赔偿在内的补偿措施极为有限(A/HRC/22/45, 第 457 至第 466 段)(第 2、第 4、第 12、第 14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强迫失踪，打击对强迫失踪罪行的有罪不罚行为，特别是要：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强迫失踪被确认为泰国国内法中一项具体罪行，其刑罚要考虑到此类失踪案件的严重性；

(b) 确保强迫失踪案件得到全面、及时和有效调查，对嫌疑人进行起诉，被判有罪者得到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处罚，即使未找到遗体或遗骸。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在有合理理由认为某人遭受强迫失踪时，即使未接到正式申诉，当局也必须开展调查；

(c) 确保任何由于强迫失踪行为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均能获得与失踪人员下落有关的信息并获得公正和充分的补偿，包括任何必要的心理、社会和财政支助。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对于失踪人员的家人来说，强迫失踪可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

(d) 采取措施查明强迫失踪积压案件，接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要求(A/HRC/22/45, 第 471 段)；

(e) 加快《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

有罪不罚

(15)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当前泰国法律足以用于惩罚犯有酷刑行为的公职人员，但考虑到以下因素，委员会严重关切缔约国事实上仍然存在针对酷刑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

(a) 对执法人员犯下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缺乏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在调查酷刑指控时，通常由被告代理人进行调查，指控通常被驳回；

(b) 酷刑案件的调查遭到拖延；

(c) 对于国家官员行使酷刑和虐待行为有很多指控，但向当局提出的申诉数量非常少，这显示出受害者对警察和司法机关缺乏信心，缺乏维权意识；

(d) 对负有责任的官员、检察官几乎完全不施以刑事制裁。此外，法官有时无视被告声称自己受到酷刑，或将这类行为归类为较不严重的罪行(第 2、第 4、第 12 和第 13 条)。

鉴于有罪不罚现象普遍，缔约国应采取下列措施，并将这些措施作为紧急事项：

(a) 公开谴责酷刑行为，发出明确警告，任何人犯有酷刑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串通、默许或参与酷刑，都将受到刑事起诉，一经定罪，将处以适当的惩罚；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由完全独立的民事机构对有关酷刑或虐待指控进行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对犯罪者提出正式起诉，一经定罪，处以与其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

(c) 在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调查期间，暂停涉嫌犯下酷刑行为的官员的职务；

(d) 确保犯有酷刑和类似罪行的军事人员在民事法庭接受审判；

(e) 为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

性暴力

(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根据《2007 年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法》第 4 章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同时，委员会仍然关注：

(a) 泰国的性别暴力发生率很高，特别是性暴力和家庭暴力；

(b) 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起诉比例低，主要是因为法律框架内存在的固有障碍以及警察和司法机构对这种暴力行为的麻木不仁的态度所造成的。委员会还注意到，因为家庭暴力是一项“能够调解的罪行”，为了起诉《2007 年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法》第 4 章项下的罪行，受害者必须提交申诉，根据该法第 15 条，就家庭暴力案件达成和解优先于受害者的福祉和安全。因此，让委员会遗憾地表示，家庭暴力实际上被视为私人事务而不是严重的公共刑事罪行；

(c) 在强奸案件的法律程序方面，针对证据存在歧视性规则，导致受害者再次受到伤害和被污名化，犯罪者很少被起诉。相关法律未能对证据的可接受性制订规章；

(d) 包括南部边境各府马来族穆斯林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在获得法律保护和救济方面的障碍(第 2、第 14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加强努力，通过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政策和社会措施)，以解决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和虐待，特别是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特别是通过：

(a) 修订《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法》中的相关条款，以期便于受害者申诉，向其告知可用资源，加强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援助和心理保护制度；

(b) 所有性暴力或家庭暴力的指控得到即时、公正、有效的调查，责任人受到追究。缔约国应消除起诉家庭暴力犯罪者过程中的障碍，确保拒绝登记此类申诉的警方人员受到适当纪律处分。

贩运

(17)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在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作出努力，包括在 2008 年通过《预防和制止人口贩运法》，但是，委员会关切地表示，大量报告涉及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进行人口贩运。委员会同意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关切，即在这些问题上，执法机构缺乏能力和意愿来正确识别被贩运者，以及逮捕、拘留贩运者或将其立即驱逐出境，无法为庇护所内被贩运者的康复提供足够的支助，贩运案件起诉率低，起诉遭拖延(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为受害者提供包括庇护所和心理援助在内的保护，对贩运行为开展及时、公正的调查，以起诉犯罪者并施以与其所犯罪行相称的刑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执行载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泰国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HRC/20/18/Add.2, 第 77 段)。

人权维护者

(18) 委员会关切地表示，有大量和持续的指控涉及对人权维护者、记者、社区领袖及其亲属采取口头和人身攻击、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等报复和威胁行为，还关切地表示缔约国未就此类指控的调查情况提供足够信息(第 2、第 12、第 14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a) 立即停止针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社区领袖的骚扰和攻击；以及(b) 系统地调查已报告的所有恐吓、骚扰和攻击案例，以起诉和惩罚犯罪者，保证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有效补偿。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泰国当局向 Somchai Neelaphaijit 的家人提供充分赔偿，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持续的侵害行为，特别是保障真相权(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16 段)。

证人和受害者保护

(19) 虽然注意到《2003 年证人保护法》通过司法部权利和自由保护厅和特别调查厅，向证人提供一般或特殊的保护措施，但委员会仍然关切地表示：

(a) 存在大量和持续针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证人和目击者的恐吓和攻击案件。委员会严重关切地表示，Abdullah Abukari 在特别调查厅的保护下失踪。Abukari 先生据称是 Somchai Neelaphajit 遭强迫失踪和谋杀案件的证人，他遭到了警方的酷刑；

(b) 缺乏有效机制和独立保护机构以确保向酷刑和虐待行为的证人和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除了缔约国提出的关切，即现行法律在保护酷刑案件申诉人的条款方面存在漏洞之外(CAT/C/THA/1, 第 144 段)，委员会收到的其他指控对负责证人保护的机构的公平性提出质疑，这些机构的大部分工作人员是前警务人员；

(c) 缺乏对负责证人保护的官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d) 在现行法令下，缺乏对被告的保护；

(e) 在一些案例中，酷刑案件的申诉人和证人后来面临刑事诽谤指控(第 2、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5 条)。

缔约国应修订其立法和实践，以确保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和强迫失踪)的证人和受害者及其家人得到有效保护和援助，特别是通过：

(a) 修订《证人保护法》，以涵盖包括民事和行政诉讼在内的所有诉讼程序，扩展可获得保护的人员类别；

(b) 确保犯罪人不影响保护机制并确保其承担责任；

(c) 采取措施，向公众告知《证人保护法》，允许酷刑案件的证人要求保护服务；

(d) 废除刑事诽谤罪或使酷刑案件的申诉人和证人免于刑事诽谤指控。

不驱回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继续承诺收容在其领土寻求国际保护的难民，但仍然关注有关驱回寻求庇护者的报告，以及缔约国未能根据《公约》第 3 条的要求，制订关于驱逐、驱回、引渡行为的国家法律框架。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为进入缔约国的罗兴亚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信息，同时对关于一些潜在难民在海上被阻止入境的报告感到关切。委员会遗憾地表示，缺少关于驱回、引渡和驱逐行为数量的信息，也缺少关于缔约国提供和/或接受外交保证或担保案件实例和种类的数量信息(第 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采取适当立法和程序，以遵守不驱回原则并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

(a) 修订《移民法》，建立国家庇护制度，为解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提供所需的法律框架。此外，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合作，以审查其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

(b) 为从泰国南部的人口贩运者营地救出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支助，确定授予罗兴亚难民和无国籍人士的临时保护制度和相关权利，包括免于被驱回的权利；

(c) 加入《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

移民拘留

(21) 委员会关注地表示，进入缔约国时无证件的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在移民拘留中心滞留时间冗长，在一些情况下，被无限期拘留，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未能对这些拘留决定开展独立和系统性审查，以及限制使用针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替代措施(第 3、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审查与寻求庇护者有关的拘留政策，优先使用拘留替代措施。缔约国应结束无限期拘留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的行为，保证其获得独立、合格和免费的法律咨询和代理，以确保及时确认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并确保防止其被驱回。

拘留条件

(22) 虽然承认缔约国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包括分配额外资源以改善宋卡府移民拘留所的条件，但委员会仍然严重关切地表示，绝大多数的拘留所(包括移民拘留中心)人满为患，条件艰苦。这些条件包括通风和照明不足、卫生条件差、卫生设施贫乏、得不到充分的医疗保健。委员会表达了对一些报告的关注，这些报告称，缺乏医疗保健造成被拘押人士中疾病和死亡蔓延，例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移民拘留中心内的罗兴亚人和老挝苗族人的情况。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表明，拘留时持续发生暴力事件，包括监狱看守或其他囚犯在当局默许下实施的性暴力。委员会还遗憾地表示，缺少关于所谓“白色监狱”政策的信息，据称该政策导致被拘留者的权利和自由遭进一步限制(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以改善监狱条件，从而结束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是：

(a) 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监禁刑罚的替代措施，以改变监狱人满为患的普遍现象；

(b) 确保被剥夺自由者在卫生、医疗保健、食物和饮用水方面的基本需求。缔约国应考虑将监狱卫生问题的责任从惩教厅转到卫生部；

(c) 采取措施以防止监狱内的暴力行为并对所有此类事件进行调查，以使犯罪嫌疑人接受审判，使受害者得到保护。

使用镣铐和单独监禁

(23)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审查并减少了拘留所内镣铐的使用，但委员会关切地表

示：(a) 继续使用戒具(例如镣铐)作为纪律措施；以及(b) 在此类戒具的使用方面缺少充分的保护和监督机制。委员会还对使用单独监禁感到遗憾，作为一种惩罚方式，被拘留人通常被单独监禁于不卫生的环境中，身体状况被忽视，时间长达三个月(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避免使用戒具或在严格的医疗监督下使用戒具，妥善记录任何此类行为。特别是，缔约国应停止对死刑犯使用长期镣铐，停止将镣铐作为惩罚手段和延长单独监禁时间。此外，单独监禁应被限制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监禁应在严格监督之下，并且保留司法审查的可能性。

监测和检查自由被剥夺的场所

(24) 委员会注意到，所有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如有需要，并经事先许可，可以访问拘留所。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代表团声明指出，缔约国希望在 2015 年之前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然而，委员会关切地表示，未能针对所有拘留场所开展系统、有效和独立的监测和检查(第 11 和第 12 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通过独立的国家和国际监测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有效地监测和检查，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公开监测方的建议，贯彻此类系统性检测的结果；

(c) 收集关于访问(包括突击访问)剥夺自由场所的地点、时间和期限的信息，并收集关于此类访问结果和后续行动的信息；

(d)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制定国家预防机制。

国家人权委员会

(25)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拥有广泛的权限受理和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申诉；监测自由剥夺场所；审查违反人权原则的法律，然后将这些案件提交法院审议和裁决。然而，委员会关注地表示，一些报告指出，当局未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开展后续行动，还有报告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访问拘留场所时，自由被剥夺人员未向其提交申诉，据称是担心被监狱官员报复(第 2 条)。

缔约国应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根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有效地执行其授权，特别是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责以对拘留所进行突击访问，使其能够在此期间得到被拘留者的保密陈述；执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保障其组织结构的独立性和多元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恢复之前选择专员至国家人权委员任职的程序，以增加专员数量，使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代表能够参与其中。

培训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内和对话中就国家官员人权培训补充的信息。但是，委员会遗憾地表示：(a) 所有直接从事酷刑行为调查和归档记录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从事与被拘留者和寻求庇护者相关事务的医务及其他工作人员缺乏关于《公约》条款和如何检测和记录酷刑的生理和心理后遗症的充分实用培训；(b) 在向安全人员发布的指导说明中缺乏关于绝对禁止酷刑的培训；(c) 缺乏对减少酷刑和虐待事件的培训方案的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价的信息(第 10 条)。

缔约国应：

(a) 向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强制培训计划，以确保其充分认识《公约》条款，认识到任何违反该《公约》的行为都是不能容忍的，应开展调查并审判犯罪者；

(b) 向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如何识别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培训，包括如何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化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c) 加强努力，为从事关押、讯问或接待那些可能受到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妇女的人执行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方式；

(d) 评估关于酷刑和虐待事件的培训方案和教育的有效性和影响。

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

(27) 虽然注意到《民事和商事法》第 420 章和《伤者和被告人赔偿和费用法案》规定，受害者可就侵犯人权行为要求补救，但是，委员会关切地表示：(a) 国家未制订系统性条款，为受害者因酷刑造成的生理和心理后果提供康复和补救措施，包括适当的医疗和心理治疗；(b) 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在获得补救(包括充分赔偿和康复)方面的障碍；以及(c) 缔约国提供的关于补救和康复的信息不足，包括自《公约》在缔约国生效以来，由法院或其他国家机构提供的、实际提供给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康复方式(第 14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得到补救，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尽量使其完全康复。委员会提请缔约国关注其关于缔约国对第 14 条执行情况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其中详细阐明了缔约国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补偿的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数据收集

(28) 委员会遗憾地表示，未能提供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案件以及关于拘留期间死亡、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的案件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方面的综合和分类数据。

缔约国应对有关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情况的统计数据汇编，包括在酷刑和

虐待案件中以及关于拘留期间死亡、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人口贩运的案件中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据，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康复等补救手段的数据。应在汇编后将这些数据提交至委员会。

其他问题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来文。

(30)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语文广泛散发它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这些结论性意见。

(3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以前提供后续资料，说明采取何种行动回应委员会所提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a) 确保或加强针对被拘留人员的法律保障；(b) 对执法人员实施的酷刑指控开展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以及(c) 根据载于本结论性意见第 12、第 13、第 15 和第 18 条中的内容，起诉实施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嫌疑人并惩罚犯罪者。

(3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为此，请缔约国同意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以前使用任择报告程序编制报告。根据该程序，委员会将在提交报告前向缔约国发送一份问题清单，根据《公约》第 19 条之规定，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下一次定期报告。

70. 乌拉圭

(1) 2014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第 1212 次和第 1215 次会议(CAT/C/SR.1212 和 S.R.1215)，审议了乌拉圭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URY/3)。2014 年 5 月 12 日和 20 日，委员会在其第 1231 次和第 1242 次会议上(CAT/C/SR.1231 和 SR.1242)，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感谢乌拉圭同意遵循任择报告程序，这加强了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促成了对报告的更为专注的审议以及与该代表团的对话。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第三次定期报告拖延了超过 15 年才提交。

(3) 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坦率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以及该代表团在审议报告期间提供的补充信息。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所有已生效的核心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公约》相关领域采取了以下立法措施。

(a) 2006年9月25日颁布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打击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第18026号法；

(b) 2008年1月6日通过《移民法》(第18250号法)，2006年12月19日通过《庇护法》(第18076号法)，规定设立移民委员会；

(c) 2008年12月24日通过第18446号法，并经2011年9月14日第18806号法修订，规定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由该机构作为国家机制行使防止酷刑的补充职能(第83条)；

(d) 2009年9月18日颁布第18596号法，确认国家责任以及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

(e) 2010年7月15日通过《国家监狱系统法》(第18667号法)，目的是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2005年9月14日通过《临时和提前释放法》(第17897号法)；

(f) 2011年10月27日颁布《国家惩处权法》(第18831号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CM/323号执行决议》，废止《国家惩处权终止法》(第15848号法)。

(6) 委员会还赞扬缔约国努力修正其政策和程序，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公约》的适用，尤其是通过了第一个《国家打击家庭暴力计划(2004-2010年)》。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罪定义

(7) 虽然第18026号法将酷刑规定为一项具体罪行，但委员会注意到第22条中所载定义是不完整的，因为它没有提及该种行为的目的，或基于歧视而实施酷刑的任何理由，而视则是构成与该条第2款所述酷刑相关的各种情形的物质要件。定义也没有特别提及酷刑的实施是为了恫吓或强制遭受酷刑者之外的其他人，或为了从其他人那里获取情报或供状(第一条)。

缔约国应使第18026号法第22条与《公约》第一条保持一致，并为此在定义中规定该种罪行的目的，确认歧视是实施酷刑的动机或理由之一，并列入为了恫吓或强制遭受酷刑者之外的其他人，或为了从其他人那里获取情报或供状而采取的蓄意行为。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缔约国对第二条的执行情况的第2(2007)号一般性意见，其中申明《公约》中定义与缔约国法律中定义的重大差距，可造成实际或可能的漏洞，从而导致有罪不罚(CAT/C/GC/2, 第9段)。

基本程序保障

(8)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作出的解释，但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非政府来源的报告显示，2008年7月5日关于警务程序的第18315号法扩展至警方在逮捕、抄查和搜查住房时的酌处权，并涉及使用武力(第二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确保警官遵守《执法官员行为法》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从被拘留一开始就实际享有所有基本的法律保障，包括委员会第 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和 14 段中载明的保障，尤其应确保被拘留者和面临酷刑和虐待风险的人员可获得司法或其他补救办法。

对在监狱中的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监狱制度议会专员提交了“数十件对虐待和漠不关心被剥夺自由者的刑事指控”(CAT/C/URY/3, 第 539 段)，缔约国并没有提供准确资料，说明对报告所述期间的酷刑或虐待案件的指控、调查、审理和定罪情况。现有很少的资料提及 2012 年向 Canelones 监狱的两名看守提出酷刑指控，一些申诉涉及不同监狱的看守对囚犯造成“人身伤害”(第二、十二、十三和十六条)。

缔约国应：

- (a)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及时、彻底和公正调查对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审讯负有责任者，如罪名成立，则根据此类行为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
- (b) 确保由掌握必要资源的独立机构对酷刑或虐待指控进行调查；
- (c) 评估被剥夺自由者可诉诸的申诉机制的有效性；
- (d) 提供资料，说明报告所涉期间发生的任何酷刑或虐待案件，包括关于投诉、调查、审理和判决数量和赔偿受害人的分类信息。

监狱条件

(10)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采取步骤，改善监狱条件，通过目标宏大的方案，包括修建一座新的监狱和在其他监狱中增建新的单元，解决过度拥挤问题。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囚犯中有三分之二的人还在等待审理，而缔约国的法律仍然没有规定最长审前拘留时间。委员会还对所报告的在医疗、水供应、卫生设施和囚室通风方面的缺陷感到关切。它还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没有将被指控者与被判罪者严格隔离。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监狱系统仍然归内务部管辖，这就继续带来囚犯待遇适当与否的问题。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继续改善监狱条件。尤其应：

- (a) 确保按照《公约》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满足被剥夺自由者在医疗、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建筑物内通风方面的基本需要，同时铭记目前正在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进行审查；
- (b) 加倍努力，按照《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采用对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

(c) 作为《刑事诉讼法》改革的一部分，依据国际标准，确定最长审前拘留时间；

(d) 确保按照性别、年龄、刑事记录、被拘留的法律理由以及有关拘留形式，将不同类型的囚犯关押在不同监狱或监狱的不同区域；

(e) 优先考虑将监狱系统由内务部移交给其他行政部门。

拘禁期死亡

(1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在报告所涉期间被拘留者死亡情况的完整统计资料。据现有为数不多的资料，2010 至 2012 年期间，囚犯有 46 人死亡，其中 19 人死于拘留中心失火，其他人则死于触电或因犯间暴力。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就 2009 年 8 月 24 日 Santiago Vázquez 综合监狱火灾和 2010 年 7 月 8 日 Rocha 监狱火灾造成囚犯死亡提供的资料，据资料称，有关刑事案件均应检方要求搁置。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资料，说明对报告所涉期间拘禁中死亡的调查情况，以及采取了哪些步骤，防止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缔约国应提供关于报告所涉期间拘禁中死亡人数的全面统计数字，并按拘留地点、性别、年龄、族裔或国籍和死亡原因分类。它应提供详尽资料，说明对这些死亡的调查结果，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彻底和公正调查所有拘禁中死亡事件，并进行相应的验尸。缔约国还应评估监狱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对于此类死亡可能负有的责任，如果证实责任属实，应恰当地惩处负有责任者并向受害者的家人提供赔偿。

少年司法

(12) 委员会对呼吁在 2014 年 10 月 26 日就有关建议进行公民投票表示关切，该建议要求作为缔约国打击犯罪的手段，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降低到 16 岁，并在审理严重罪案时，将违法青少年如对成年人一样对待。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其所收到的资料表明，收紧对少年犯的刑事立法造成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的数目大增，进而导致他们在青少年刑事责任系统的设施中的拘留条件恶化。虽然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这些中心的占用率的资料，但委员会掌握的信息表明，在 Colonia Berra 的 SER 和 Las Piedras 中心出现过度拥挤情况，而由于这些青年人每日在囚室里被囚禁最长达 23 个小时，不能参加教育或娱乐活动，情况就益发糟糕。在少女收容中心和蒙得维的亚的 Cepirili 中心的拘留条件也非常恶劣，特别在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资料表明，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防止从这些中心逃脱，极大地限制了其中人员与外部世界联系的机会(第二、十一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

- (a) 确保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符合国际既定标准；
- (b) 确保剥夺少年犯的自由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尽可能短，并定期审查对他们的拘留，以终止拘留；
- (c) 只要有可能，即采取替代审前拘留的其他措施；
- (d) 确保少年拘留中心的拘留条件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在这些中心的未成年人可获得医疗、保护、教育和就业培训；
- (e) 加倍努力，缓解少年拘留中心的过度拥挤状况。

青少年设施

(13) 委员会对据报告未成年人在青少年刑事责任系统设施中遭受虐待深表关切。据提交的资料称，在这些设施中，记录的虐待案例包括殴打，采用“paquetito”或“包裹”(将四肢反绑)一类强制性体位，羞辱性处罚，包括强迫裸体、集体惩罚、脱衣搜查、侵入性搜身和采取强制措施。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提交的补充资料，资料显示，青少年刑事责任系统公开了 2012 年以来关于限制程序中的虐待、性虐待和非正常情况的 16 个案卷，对 SER 中心发生的三起案件提起了刑事诉讼，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资料中没有包括据称受害者的人数，或他们的性别和年龄、有关拘留地点或在每一案件中采取的保护措施。尽管该国代表团在其声明中明确否认了对使用精神药物作为限制手段的所有指控，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有报告表明，在这一方面存在非正常情况，尤其是在被拘留少女方面。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这些中心，对举报这类虐待的受害者、其家人和官员采取了报复行为(第二、十二、十三和十六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建立有效、独立和可诉诸的申诉机制，确保对在青少年刑事责任系统中未成年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报告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此类调查应由一独立机构进行；
- (b) 调查在对少年被拘留者用药时的非正常情况；
- (c) 确保在指控酷刑或虐待的案件中，嫌疑人应立即被停职，直至调查结束，尤其是在这些行为可能重复发生或调查可能受到阻挠时；
- (d) 保护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或证人免遭报复；
- (e) 向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公正和适当的赔偿以及尽可能全面的康复，同时充分考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第十四条情况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CAT/C/GC/3)。

监测和视察拘留所

(1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没有自身的预算，缺乏圆满开

展工作的各种资源。委员会很重视这一机制在少年拘禁设施中的积极存在，但认为，需要它与其他督察机构，例如议会监狱系统专员或精神病患者总督察办公室协调其活动，不应成为一个消极因素，妨碍它充分履行其职责，对剥夺民众自由的所有处所进行监测(第二条)。

缔约国应确保国家防范机制独立运作，并为它拨付专门的预算，配备专业医务和法律人员，使之可以依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防范机制的指南(CAT/OP/12/5, 第 20、32 和 39 段)，对剥夺民众自由的所有处所进行监测。

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建议得到充分落实，以支持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工作。

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认为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预算“足以确保该机构的独立运作，可负担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工作人员”(CAT/C/URY/3, 第 85 段)，但国家人权机构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称，它面临与预算相关的困难，需要“一适当的法律-行政框架，以及更多的预算和业务自主权，[以确保]……更大程度的独立性和效率”(第 36-38 段)(第二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有其自身需要的独立性、预算、基础设施和资源，以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充分履行其职能。

(b) 敦促国家人权机构申请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

消除有罪不罚和对独裁政权时期所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的努力

(16)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纠正有罪不罚现象，并对(1973 年至 1985 年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见上文第 5(c)和(d)段)。然而，委员会不同意最高法院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0 号决定，其中最高法院认定《国家惩处权法》(第 18831 号法)第 2 和 3 条违宪。虽然据理解，认定违宪的范围限于引发了这一问题的特定案例，但委员会认为，最高法院拒绝允许追溯性适用关于危害人类罪不受制于法定时效的条款，违反了国际人权法(第一、四、十二、十三、十四和十六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确保对危害人类罪，包括酷刑和强迫失踪行为不实行任何法定时效、特赦或有罪不罚。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回顾其第 2(2007)号一般性意见，其中申明：“实行特赦或采取其他阻挠办法，事先排除或表明不愿意对实施酷刑或虐待的人进行即时和公正的起诉和处罚，是违反不可减损原则的”，其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申明：“赦免酷刑罪与缔约国在《公约》，包括在第 14 条下承担的义务是不相容的[……]委员会认为，赦免酷刑和虐待对受害者获得补救

的努力造成不可容许的障碍，并助长有罪不罚风气。因此，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撤销对酷刑和虐待的任何赦免。”

司法独立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按照最高法院命令，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将 Mariana Mota 法官从蒙得维的亚的第七刑事法院调往第一民事法院，而该命令并没有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委员会注意到，在此之前，Mota 法官一直在主持针对 1973-1985 年期间的若干危害人类罪案件启动的调查。据该国代表团提交的资料，调任受到质疑，此案正由行政法庭进行调查(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法官和检察官的充分独立和公正，为此应确保除其他外，制约此类官员任命、任期保障和解职的法律和条例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批准)。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请最高法院注意按照《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E/CN.4/2003/65, 附件)行事的胜任、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事实。

难民和培训课程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在移民和庇护方面建立新的法律框架而作出的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尽管有第 18076 号法的规定，妇女、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与家人离散的未成年人，以及请求缔约国庇护的酷刑或精神创伤受害者不能获得有关待遇，满足其在申请移民地位期间的特殊需要(第三、十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履行其在《公约》第三条下承担的不遣返义务。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其目前对移民官员和边防人员的关于保护难民和国家庇护法的培训方案；

(b) 坚持庇护程序应始终保密的原则，并应对妇女、未成年人、酷刑或精神创伤受害者和有特殊需要的其他寻求庇护者给予特别考虑。

维和人员的虐待行为

(19) 委员会注意到近来在一审中对四名海军陆战队队员因攻击一名海地青年男子的有罪判决，该四人隶属乌拉圭派往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军事特遣队，据该青年男子报告，他在 2011 年在海地的 Salut 港军事基地遭受了性虐待。据该国代表团提交的资料，这些行为的肇事者被海军除名，并被处以两年零一个月的徒刑，2014 年 3 月对判决作了上诉，仍在审议过程中(第一、二、四、五、十二和十六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对此类行为负有责任者受到与其行为的严重程度相符的惩处，并确保按照委员会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对受害者给予补救，包括公正和适当的赔偿，以及尽可能全面的康复。缔约国还应采取步骤，防止在维和行动中再度发生此类虐待事件，包括进行关于性虐待问题的专门培训。

侵害妇女的暴力

(2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调在报告所涉期间采取的立法、司法和其他措施，以及与民间社会在这一方面合作的重要性。然而，尽管如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乌拉圭，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屡见不鲜，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有 132,206 项申诉涉及这一犯罪，其中 26,086 项是在 2013 年提出的。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就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提供了大量资料，但它感到遗憾的是，很少有官方数据用来说明各类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同时，缺乏有关统计数字，显示报告所涉期间所进行调查、审讯、判决和对罪犯的判刑，以及对受害者的补救措施(第一、二、四、十四和十六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确保对所有侵害妇女的暴力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将肇事者交付审判，如罪名成立，则判处适当刑罚，而受害者则获得补救，包括公正和适当的赔偿。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其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委员会还建议应扩大对所有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的公共宣传运动。

变性妇女因暴力致死

(21) 委员会强烈谴责在该国发生的杀害变性妇女的事件。现有资料表明，在过去两年来六例此类杀害案件中，只有一例得到解决(第一、二、四、十二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步骤，作为当务之急，制止因为他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有针对性地杀人。因此，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

(a) 保护民众免遭仇视同性恋和变性人的暴力，并免遭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b) 通过必要的关于仇恨罪的立法措施，遏制因他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暴力，建立举报此类暴力的有效制度，使此类行为的肇事者受到调查、审判和惩处；

(c) 就因他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暴力问题，向警官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贩运人口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目的而贩运人口问题提供的资料，赞赏缔约国努力防止和打击这一现象。然而，现有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很

少，仅限于 2012 和 2013 年期间审判和有罪判决的数量以及对罪犯判处的刑罚(第一、二、四、十二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加倍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b) 对贩运人口案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确保罪名成立的罪犯受到惩处，并确保此类行为的所有受害者获得补救。

培训

(2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提供培训，但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说明对执法官员的培训方案是否有效减少了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数量。委员会还注意到内务部、议会监狱系统专员和共和国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合作制定监狱系统的医疗和卫生保健人员课程，讲授如何使用《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第 10 条)。

缔约国应：

(a) 继续制订强制性培训方案，以确保所有公务员充分了解《公约》各项条款，并充分意识到违反行为将不会被容忍，他们将面临调查，而负有责任者将受到惩处；

(b) 将对《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扩大至法官、检察官、法医和与被拘留者打交道的所有医务人员；

(c) 继续制定方法，评估培训和教学方案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的效力；

(24) 请缔约国以所有适当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为传播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前向其提交有关资料，说明其针对这些结论性意见第 9、12 和 13 段中的以下建议所采取的行动：(a) 确保或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障；(b) 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c) 起诉肇事嫌犯，并惩处经认定酷刑或虐待罪名成立者。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提交其第四次定期报告。为此目的，并鉴于缔约国同意根据任择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向缔约国提供一份问题清单。

四. 缔约国报告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71. 委员会在本章讨论《公约》第 19 条之下的后续程序和报告员对委员会确定的后续行动的审视结果和意见。补充性详细资料，包括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和按后续程序作出的答复，发布在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网站上：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AT&Lang=en。

72. 2013 年 5 月，委员会制订了一种程序，规定在通过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后可根据《公约》第 19 条采取后续行动。按照《议事规则》，委员会设立了结论性意见后续落实问题报告员一职，并指派弗里斯·盖尔女士担任这一职务。此后每两年续延了这一任命直至 2014 年 5 月，当时盖尔女士请求任命另外一名委员担任这一职务。委员会在以后的各次年度报告中都概要介绍了收到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措施的有关经验，包括各种实质性趋势及委员会对该程序所作的进一步修改。

73. 委员会对每一缔约国报告的审议工作结束时，都会指出一些关注问题，并提出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具体措施建议。在这些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咨询意见，表示应制定哪些有效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的措施，使其法律和实践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74. 委员会根据后续行动程序，请按照第 19 条接受审议的每一缔约国在一年之内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提出的若干建议采取的措施。这种后续行动要求开列在结论性意见结尾的一个段落中。列出此种后续行动的建议是因为建议符合三项标准：是严肃的，保护性的，并可在一年之内落实。通过这一程序，委员会力求促进落实《公约》之下的规定，即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酷刑行为(第 2 条第 1 款)和缔约国承诺防止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第 16 条)。

75. 《公约》第 19 条之下结论性意见后续落实问题报告员负责评价缔约国提交的后续报告(必要时由联合国翻译部门翻译)。报告员参照报告中的信息及其他信息评估报告。如果报告员认为适当，可拟订“澄清请求”，代表委员会(a) 对于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要求落实、但缔约国在报告中未加说明或仅做部分说明的建议提出问询；(b) 对于缔约国报告中说明的事项索取进一步详情，以便评估缔约国落实有关建议的程度；(c) 请缔约国注意报告员收到的关于委员会结束对所涉缔约国的审议之后发生的、与一项或多项后续行动建议相关的动态信息，并请缔约国提出相关评论意见。在这一进程中，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审议所涉缔约国报告期间担任国别报告员的委员会委员开展磋商。

76. 2011 年 11 月，委员会讨论了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提交的对于委员会在后续程序方面的经验的一份详细分析文件。委员会尤其注意到，结论性意

见中提出需要后续落实的问题数目繁多，不断增加。

77. 最经常提到需要后续行动的对缔约国建议是：(a) 立即、公正和有效调查；(b) 起诉和制裁酷刑或虐待的肇事者；(c) 确保或加强对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d) 确保申诉权的行使和案件得到审议；(e) 开展培训和增强意识；(f) 使审讯方法符合《公约》，尤其是废止单独拘禁；(g) 确保纠正和康复；(h) 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确保保护妇女；(i) 对拘留所和监禁场所实行监督和为独立机构的未通知访查提供便利；(j) 改进有关酷刑的数据收集工作；(k) 改善拘禁条件，如过于拥挤。

78. 在讨论了报告员的分析之后，委员会通过了一种新的框架，以便使该程序重点突出。委员会决定：

(a) 保持三项标准：(1) 严肃性、(2) 保护性、(3) 可在一年内落实；

(b) 作为一般事项提出与下列三项主题有关的后续程序建议：(1) 确保或加强被剥夺自由人员享有法律保障；(2) 立即开展公正有效的调查；(3) 起诉酷刑或虐待行为嫌疑人，制裁肇事人。此外，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缔约国列入关于如何向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和纠正的信息或说明其他问题；

(c) 在结论性意见中增加一个标准段落，简要说明这些标准和主题，提出为后续程序挑选的具体建议；

(d) 凡有可能，后续行动建议的数目限制为不超过四项。

79. 2014 年 5 月，盖尔女士在对委员会的口头报告中说明了后续程序的突出成就，指出了委员会应当考虑在下届会议上结合预期的工作方法审议加以处理的长期挑战，这一工作方法审议是由大会通过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所推动的。另外，盖尔女士提到，她负责后续程序工作已达十年之久，建议委员会任命另外一名委员担任结论性意见后续落实问题报告员。主席感谢盖尔女士任职多年，在岗位上取得了成就，并提到了在此期间所必需开展的广泛研究和相关努力，以及盖尔女士为了完善后续程序的有效性而向委员会委员们说明了后续行动趋势的当前评价和评估情况。

后续程序的成就

80. 2014 年 5 月，盖尔女士报告她的结论说，委员会的后续程序有助于保持和加强对于《公约》规定执行情况的评估，保持和加强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在通过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之后到缔约国提交下次定期报告之前这段时间内的联系。后续程序有利于委员会继续得到缔约国在间隔期发来的信息。这一程序还使委员会有机会对缔约国采取的措施发表评论意见，并在必要时请缔约国就作出的努力提供进一步信息和澄清。由于后续程序比普通报告程序更有利于委员会立即评估缔约国的执行努力，因此提高了委员会的有效性。

81. 自 2003 年 5 月到 2014 年 5 月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委员会发表了包含后续行动建议的 159 项对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在截至通过本报告的 2004 年 5 月

23 日应当提交的 134 份后续报告中，委员会已经收到了 97 份，总答复率为 72%。盖尔女士 2014 年 5 月向委员会报告了这些数字，并指出，这是一个良好的答复率。

82.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以下缔约国没有提交应提交的后续行动信息：阿尔巴尼亚(第四十八届)、贝宁(第三十九届)、保加利亚(第三十二届)、布隆迪(第三十七届)、柬埔寨(第三十一届和第四十五届)、喀麦隆(第三十一届和第四十四届)、乍得(第四十二届)、哥斯达黎加(第四十届)、古巴(第四十八届)、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三十五届)、吉布提(第四十七届)、厄瓜多尔(第四十五届)、萨尔瓦多(第四十三次届)、埃塞俄比亚(第四十五届)、加蓬(第四十九届)、加纳(第四十六届)、洪都拉斯(第四十二届)、印度尼西亚(第四十届)、约旦(第四十四届)、科威特(第四十六届)、卢森堡(第三十八届)、马达加斯加(第四十七届)、毛里求斯(第四十六届)、蒙古(第四十五届)、尼加拉瓜(第四十二届)、秘鲁(第三十六届)、摩尔多瓦共和国(第三十届)、卢旺达(第四十八届)、南非(第三十七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四十八届)、塔吉克斯坦(第三十七届)、多哥(第三十六届)、乌干达(第三十四届)、也门(第四十四届)和赞比亚(第四十届)。

83.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期间，收到了下列 17 个缔约国的后续答复：亚美尼亚(CAT/C/ARM/CO/3/Add.1)、白俄罗斯(CAT/C/BLR/CO/4/Add.3)、加拿大(CAT/C/CAN/CO/6/Add.1)、捷克共和国(CAT/C/CZE/CO/4-5/Add.1)、德国(CAT/C/DEU/CO/5/Add.3)、希腊(CAT/C/GRC/CO/5-6/Add.1)、爱尔兰(CAT/C/IRL/CO/1/Add.2)、墨西哥(CAT/C/MEX/CO/5-6/Add.1)、挪威(CAT/C/NOR/CO/6-7/Add.1)、巴拉圭(CAT/C/PRY/CO/4-6/Add.2)、秘鲁(CAT/C/PER/CO/5-6/Add.1)、卡塔尔(CAT/C/QAT/CO/2/Add.1)、俄罗斯联邦(CAT/C/RUS/CO/5/Add.1)、塞内加尔(CAT/C/SEN/CO/3/Add.1)、塔吉克斯坦(CAT/C/TJK/CO/2/Add.1)、多哥(CAT/C/TGO/CO/2/Add.1)、乌兹别克斯坦(CAT/C/UZB/CO/4/Add.1)。⁷

84. 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中感谢这些缔约国就后续程序提供了资料。她评估了收到的答复，以便确定委员会指定的所有后续事项是否都得到了处理，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对应于委员会的关注。如认为有必要，报告员会致函缔约国请求做进一步澄清。例如，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就向以下缔约国发送了函件：德国(函件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1 日)、白俄罗斯(2014 年 7 月 3 日)、秘鲁(2014 年 4 月 23 日)、土库曼斯坦(2014 年 5 月 23 日)。迄今为止，27 个缔约国应报告员的补充资料请求提供了进一步的澄清信息。如果完全没有提供后续资料，报告员则要求提供所欠资料。

⁷ 后续答复见委员会的后续行动网页：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 Treaty=CAT&Lang=en](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AT&Lang=en).

8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报告员还向下列缔约国发出了提醒函：阿尔巴尼亚(2013年6月3日)、亚美尼亚(2013年6月3日)⁸、古巴(2013年6月3日)、捷克共和国(2013年6月3日)⁹、希腊(2013年6月3日)¹⁰、卢旺达(2013年6月3日)。

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员会曾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特别报告，但未得到答复。因此，委员会向该缔约国发出了第二份提醒函(2014年1月22日)。报告员在提醒函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情况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酷刑仍然普遍的最近期调查结果深表关注，并提到，该委员感到关切，该国政府一贯使用酷刑手段审讯、恐吓和惩处眼中的反对者。虽然报告员要求紧急会晤该缔约国的代表，可是这一函件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87. 非政府组织资料来源。报告员还感谢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按照后续程序提供了资料，包括关于下列九个缔约国的文件：白俄罗斯、比利时、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塔吉克斯坦、多哥。

为加强后续程序获取确切信息

88. 报告员在与缔约国的通信中注意到，有些一再表示的关注并没有在后续答复中得到充分说明。她认为，在后续程序中提供确切信息特别重要，例如囚犯名单和拘留死亡事件的详情以及法医调查详情。她在卸任之际希望再次提到下列需要、考虑和挑战，这些内容始终反映出应当加以承认和(或)作为良好做法加以处理的各个方面：

(a) 需要更为确切地说明警方和其他人员就被拘留者及时会见独立医生、律师和家庭成员的权利作出指示和加以保障的方法；

(b) 必须对于此种准入和其他后续建议的落实情况提供具体的案件例证；

(c) 由于委员会一再注意到，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不可能求助于据称犯下此种行为的制度当局本身，需要由另外的独立和公正机构审议这类指控；

(d) 提供囚犯名单这类确切信息的重要价值，这是透明度的良好例证，但却往往揭示出需要进一步大力查明事实和监督面临可能的违反《公约》行为的人受到的待遇；

(e) 在收集、分类和分析警方和执法部门统计数据以便确保得到关于应当为指称侵权行为负责的人员、机构或具体单位的充分资料方面，当前存在着的多种挑战；

⁸ 亚美尼亚于2013年7月11日提供了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CAT/C/ARM/CO/3/Add.1)。

⁹ 捷克共和国于2013年6月20日提供了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CAT/C/CZE/CO/4-5/Add.1)。

¹⁰ 希腊于2013年6月5日提供了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CAT/C/GRC/CO/5-6/Add.1)。

(f) 对侵权指称开展立即和公正调查的保护性价值，尤其是关于议会或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预防机制或从事调查的调查专员等有效体制的信息，特别是开展监督活动的信息，包括突访以及允许非政府组织访查监狱的可用性；

(g) 需要得到关于具体的警察职业培训方案的信息，这类方案应当包括关于禁止酷刑的明确指示和指明酷刑恶果的做法；

(h) 需要解决关于犯罪行为、指控和定罪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中的空白，包括对警方行为不当的任何指控和对肇事警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任何具体纪律制裁，以及除其他外，关于酷刑受害者包括性暴力和性侵犯受害者得到合理和充分赔偿和康复措施、关于种族和(或)族裔与虐待和酷刑之间的交叉关系、关于对被送回另一国家接受刑事指控和军队内侵权指控的人使用“外交保证”的数据缺失或不足。

后续程序与简化报告程序的衔接

89. 结论性意见后续措施问题报告员指出，需要考虑后续程序与委员会的任择报告程序之间的衔接，后者以报告前问题单为基础(见上文第 37 段)，是自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07 年 5 月)起向缔约国提供的。采用后续程序对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和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及时性有积极影响，但是也给委员会带来的一些挑战，尤其是在后续程序与任择报告程序的相互衔接方面。

90. 在委员会设立了任择报告程序之后，报告员曾指出，报告前问题单并不总是列有为后续行动指定的事项或缔约国与报告员交换意见时提供的信息。但是，报告员在 2011 年报告说，在她提出报告并同委员会委员开展讨论之后，这种情况有了变化。委员会更加注意在报告前问题单中列入与之前为后续行动指定的事项有关的未决问题，尽管报告员指出，在这方面还可作出更多努力。

91. 但是，报告员认为，后续程序与任择报告程序的衔接问题仍然是委员会面临的一个挑战。一般而言，报告前问题单应在缔约国报告到期日之前至少一年送交接受任择报告程序的缔约国(CAT/C/47/2, para. 4)。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互通文件的时间就此从四年缩短为了三年。

92. 但是，在实践中，自 2007 年以来多次出现委员会在缔约国报告到期日两年以前通过问题单的情况。¹¹ 报告员认为，在报告之前早日通过问题单的做法对后续程序有不良影响，因为这样就会使报告前问题单有时考虑不到或不能充分反映后续行动过程中转发的资料。这也对较广义的报告进程构成了挑战，如果委员会在通过报告前问题单之后三年或更长时间没有审议作为问题对象的缔约国，委员会在报告前问题单中提出的问题就有可能过时。

¹¹ 见 CAT/C/47/2 第 15 段，其中说明，委员会在 2010 年对应当在 2012 年提交报告的 36 个缔约国通过并发送了报告前问题单。

93. 另外，虽然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力求及时审议《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所有后续报告，但由于收到后续报告和联合国翻译部门翻译这些报告之间存在的时间差，这经常无法做到。

94. 推迟处理后续报告和早日通过报告前问题单这两个因素会造成的局面是，缔约国在同一年中收到委员会的多次函件(即请求澄清问题的函件和报告前问题单)。委员会的经验是，这种做法可能会对真诚努力遵守报告义务的缔约国造成混乱。然而，到目前为止，委员会没有制订出一种程序用于更新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的报告前问题单。

95. 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可用若干办法解决这一衔接问题，包括加大力度确保发送给接受任择报告程序的缔约国的所有报告前问题单都能充分反映缔约国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中和报告员澄清请求中提到的事项。

96. 为了加强后续程序和反映此种后续行动中发现问题和提出的关注，报告员还鼓励委员会拟订一种增补过时的报告前问题单的格式，例如，在缔约国收到报告前问题单两年之后仍未提交报告时使用。

97. 较一般而言，报告员认为，委员会须避免在缔约国报告预定提交日之前提前一年以上通过和散发报告前问题单。

98. 报告员还鼓励考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讨论的建议，由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国别联合报告员和秘书处的一名成员组成小组进行国内后续访查。报告员关于制定一种后续行动固定调查表和进行国内访查的建议在讨论中引起了委员会委员的极大兴趣。

99. 报告员还同委员会讨论了继续评估缔约国在程序上和实质上遵守后续程序的重要性。

五.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活动

A. 一般说明

100.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信息似乎有确凿迹象显示某一缔约国境内正在有系统地实施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配合审查这些信息，并为此对有关信息提出意见。

10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秘书长应提请委员会注意已提交或似乎已提交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进行审议的信息。

102. 如果一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宣布不承认第 20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则委员会一概不予接受任何涉及该缔约国的信息，除非该缔约国随后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撤销其保留。

103.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继续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工作。根据《公约》第 20 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和 79 条，与《公约》第 20 条所规定的委员会职能有关的所有文件和程序均属机密，与该条所规定程序有关的所有会议均为非公开会议。然而，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之后，可决定将议事结果概述列入提交缔约国和大会的年度报告。

104. 在委员会后续活动的框架内，第 20 条问题报告员继续开展活动，鼓励已接受调查且调查结果已经公布的缔约国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105. 关于该程序的详情，请查阅人权高专办网站(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confidential_art20.htm)。

B. 关于黎巴嫩情况秘密调查的会议纪要

1. 导言

106. 黎巴嫩于 2000 年 10 月 5 日加入《公约》。在加入时，缔约国没有根据《公约》第 28 条宣布不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依《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权限。因此，调查程序适用于黎巴嫩。

2. 程序的缘起

107. 2008 年 10 月 28 日，非政府组织阿尔卡拉马人权社(下称阿尔卡拉马)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来文和证据资料，指称存在有组织地使用酷刑的问题，特别是 2007 年年中在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的危机期间，来文请求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审议黎巴嫩的情况。该组织随后又提交了新的报告和补充材料。

108. 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第四十五届会议指定了两名委员费利斯·盖尔女士和弗南多·马利诺·梅内德斯先生，对有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为委员会在下一届

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做准备。委员会 2011 年 5 至 6 月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有关情况。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20 条提交委员会的资料是可靠的,有确凿迹象显示,黎巴嫩境内正在发生有组织地使用酷刑问题。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CAT/C/3/Rev.5),委员会决定,请该缔约国在审议有关情况时予以合作,并对之提出意见。2011 年 6 月 8 日,委员会主席致函黎巴嫩政府,转达了这项决定。

109. 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16 和 24 日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黎巴嫩政府在 2011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答复(CAT/C/4/R.5)。委员会在审议后认为,答复不能令人满意,于是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决定,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议事规则》第 84 条启动秘密调查。为此,委员会指定了三位委员:艾萨迪亚·贝尔米女士、弗南多·马利诺·梅内德斯先生和诺拉·斯韦奥斯女士。委员会还决定,请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在进行调查方面与委员会合作。最后,委员会决定,请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同意委员会指定的委员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访问黎巴嫩,代表团还将有一名医生参加。

110. 2012 年 11 月 14 日,该缔约国请求推迟访问,因为委员会提出的日期没有留出足够的时间为访问作出充分准备。缔约国随后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该国接受代表团的访问,同意访问在 2013 年 4 月进行。

3. 为访问提供便利和合作

111.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循以下主要原则对访问给予合作:(a) 内行动自由;(b) 无限制进入所有被剥夺自由或可能被剥夺自由的人所在的地方;(c) 关于这类地方的全部信息;(d) 与所有主管人员自由联系;(e) 与非政府组织和任何其他私人的不公开联系;(f) 查阅所有档案资料;(g) 保证不打击报复;(h) 适当的安保安排;(i) 代表团所有成员的豁免待遇。

11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当局在访问之前和访问过程中所给予的合作,感谢黎巴嫩政府签发授权书,使代表团成员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监禁设施。然而委员会指出,委员会没有在事先得到该项授权,所得到的授权也不是按访问前的要求,以双方商定的形式提出的。委员会愿借此机会特别感谢总检察长授权在工作时间以外和在周末探访各拘留中心。然而,委员会指出,代表团没有收到可能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完整名单。访问期间,代表团可以自由行动,从广泛的信息来源收集调查所需的资料,可以不经事先宣布而不受限制地进入各种羁押地点,与被拘留人单独谈话和查阅档案。代表团在进入一些拘留场所时遇到一些困难,如黎波里和贝鲁特的法院拘留所。这些困难都能在政府联络点的合作下得到解决。令人遗憾的是,代表团未得到允许查阅赛达军事情报处(南部军区指挥部)拘留所和黎波里(北部军区指挥部)国内安全部队情报处拘留所在押人员的花名册。

4. 打击报复

113. 在访问之前，委员会曾收到有关对在黎巴嫩的阿尔卡拉马代表 Saadeddine Shatila 先生进行报复的指称。2011 年 11 月 10 日，委员会将一封指控信转交该国政府，因为据报告，在这个非政府组织依调查程序向委员会提交资料之后，Shatila 先生有可能受到军事情报处人员和军事警察的报复。对 Shatila 先生和阿尔卡拉马的这种报复行为会构成黎巴嫩当局对《公约》第 13 条的违反。2012 年 3 月 5 日，阿尔卡拉马告知本委员会，2012 年 2 月中旬，军事法院的调查法官作出决定，结束对 Shatila 先生的调查，该消息之后得到案件法官的确认。继秘密调查结束之后，委员会决定公布主席就此事发给该缔约国的指控信函。¹²

5. 发表调查报告和议事结果纪要

114.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3 年 11 月)，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通过了关于黎巴嫩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同一条第 4 款，决定将调查结果发给该缔约国，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1 月 29 日之前向委员会通报就调查结果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2014 年 1 月 29 日，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评论和意见。黎巴嫩在来文中表示，对发表调查报告感到不满。

115. 2014 年 5 月 22 日，委员会主席会晤了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进一步讨论发表报告的问题及该国政府对报告的评论和意见。鉴于该缔约国重申反对发表报告全文，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份议事结果纪要(见附件八)

¹² 可参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CAT/Pages/ReprisalLetters.aspx。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

A. 引言

116. 根据《公约》第 22 条，声称是缔约国违反《公约》行为受害人的个人可按该条规定的条件，将其申诉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65 个已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22 条接受和审议申诉。有关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三。如果申诉所涉缔约国没有承认委员会在第 22 条下的职权，则委员会不予审议。

117.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04 条第 1 款设立了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职位。这一职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弗南多·马利诺先生担任，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由贝尔米女士担任，目前由多马赫先生担任。

118. 根据第 22 条审议申诉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第 22 条第 6 款)。与委员会第 22 条之下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即各当事方来文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都是保密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和第 115 条详细规定了申诉程序的方式。

119. 委员会根据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对申诉作出决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将通报各当事方(《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和《议事规则》第 118 条)并公开发表。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规定宣布申诉不予受理的决定也予公布，但不透露申诉人身份，只注明缔约国。

12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1 条第 1 款，委员会可决定将所审议的来文摘要列入年度报告，并将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列入年度报告。

B. 临时保护措施

121. 申诉人经常请求给予预防性保护，特别是在即将遭到驱逐或引渡的案件中，他们称驱逐或引渡违反《公约》第 3 条。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委员会可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在收到申诉后的任何时候要求有关缔约国采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指称的违反行为的受害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应通知缔约国，这种要求并不意味着对申诉可否受理或案情作出决定。在报告所涉期间，有 51 件申诉提出了临时保护请求，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准予了其中 47 件的临时保护请求，并由其经常监督委员会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要求的遵守情况。

122. 准予临时措施请求的决定是根据申诉人申诉中的资料作出的。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3 款，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可依照缔约国的提议，参照缔约国及时提供的关于临时措施理由不充分和申诉人没有面临不可弥补损害的资料以及申诉人后来的任何意见，重新审查这一决定。报告员采取的立场是，只有

获得他/她最初作出准予临时措施决定时不掌握的新的的重要资料的情况下，才能考虑这一请求。

123. 委员会将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同意或拒绝临时保护措施请求时适用的正式实质性标准概念化。除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及时提交临时保护措施请求以外，申诉人还必须达到《公约》第 22 条第 1 至第 5 款规定的基本受理标准，报告员才能就此种请求采取行动。如果申诉人可利用的仅有补救办法不具中止效力，如补救办法不能自动延缓驱逐令的执行，申诉人将被驱逐到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或者申诉人在庇护申请遭驳回后，有可能被立即递解出境，则无需满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前，报告员仍可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审议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递解出境。关于报告员适用的实质性标准，申诉人的案情必须有相当的胜诉可能，使人相信指称受害人如被驱逐将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124. 在即将被驱逐或引渡的案件中，如果申诉人不能提供初步证据证明依据案情有合理的胜诉机会，使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难以认定指称受害人一旦被驱逐出境，则可能受到无可挽回的损害，报告员将要求申诉人书面确认本人希望委员会审议他/她的来文，尽管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拒绝了临时措施请求。在有些情况下，报告员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3 款，参照有关缔约国不必采取临时措施的信息，撤销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C. 工作进展

125. 在本报告通过时，委员会自 1989 年以来已登记申诉 604 项，涉及 32 个缔约国。¹³ 其中 167 项申诉已终止，67 项宣布不予受理。委员会根据案情通过了关于 239 项申诉的最后决定，并裁定其中 88 项申诉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还有 131 项申诉有待审议，其中一项被宣布为可予受理，有待作出关于案情的决定。

126.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依据案情通过了关于以下申诉的决定：第 376/2009 号(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第 387/2009 号(Dewage 诉澳大利亚)、第 426/2010 号(R.D.诉瑞士)、第 429/2010 号(Sivagnanaratnam 诉丹麦)、第 434/2010 号(Y.G.H.等人诉澳大利亚)、第 438/2010 号(M.A.H.和 F.H.诉瑞士)、第 441/2010 号(Evloev 诉哈萨克斯坦)。这些决定的全文也载于本报告附件十四。委员会还宣布一项申诉即第 402/2009 号(N.A.诉阿尔及利亚)可予受理。

127. 第 376/2009 号申诉(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是 Djamila Bendib 代表其已经去世的儿子提交的。申诉人称，其子是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第

¹³ 委员会审查的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有关的申诉，为统计目的均归为塞尔维亚。

12、第 13 和第 14 条(与第 1 和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受害者。2006 年 12 月 20 日, 申诉人的儿子结束晚间礼拜回家时被带到情报安全部(情报部)(军队负责反恐行动的情报部门)的一个军营扣押了一天。2006 年 12 月 23 日, 他再次被捕, 同时被捕的还有其他人, 实施逮捕的还是上次的那些情报部官员。他们被带到情报部的军营, 在那里受到了酷刑。2006 年 12 月 29 日, 有几名穿便装的人员在警察的陪同下对家人说他在警方拘留所死了。尸体被送回家时, 全身上下有多出酷刑的痕迹。官方的解释说, 申诉人的儿子是自杀的。受害人的家人多次要求调查死因, 但从未进行过调查。申诉人说, 阿尔及利亚法律中没有规定禁止使用通过酷刑取得的招供或证词作为证据, 法律规定, 警方拘留时间最长为 12 天, 但没有规定与外界联系的问题。委员会的结论是,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构成了《公约》第 1 条所指范围内的酷刑行为。委员会还认为, 现有事实显示, 《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受到了违反。

128. 第 387/2009 号申诉(Dewage 诉澳大利亚)涉及一名僧伽罗族斯里兰卡公民, 他说, 由于他的家庭以支持统一国民党著称, 他本人从 18 岁起就是该党的积极分子, 澳大利亚如将他遣返斯里兰卡将违反《公约》第 3 条。他说, 因为他是统一国民党的党员并参加了工会活动, 所以一再受到执政党代表的骚扰。申诉人说, 强迫将他遣返回斯里兰卡会违反《公约》第 3 条, 因为他担心, 该国当局将因为他过去参与了统一国民党的活动而对他施以酷刑。关于申诉人如被遣返斯里兰卡可能面临遭受政府官员酷刑的危险, 委员会尤其注意到, 据称对申诉人实施骚扰的主要肇事者曾因为杀害统一国民党成员被监禁, 尽管如此, 该人后来再次当选执政党内的职务并于 2011 年月参加了地方政府的竞选。委员会还特别注意到, 申诉人被诊断出创伤后应激障碍和重度抑郁症与其在斯里兰卡遭受的创伤有关, 还注意到, 埃德蒙·赖斯中心的报告证实他对于遣返斯里兰卡后会受到酷刑和迫害的担忧是有充分根据的。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 有充分理由认为, 如果申诉人被驱逐回斯里兰卡, 他将面临政府人员实施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亲身的危险, 将申诉人驱逐回斯里兰卡将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

129. 第 426/2010 号申诉(R.D.诉瑞士)涉及一名埃塞俄比亚国民, 她说, 瑞士如果将她遣返回埃塞俄比亚, 即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行为, 既由于她本人在瑞士境内参与埃塞俄比亚人的异见人士活动, 也因为她的父亲和哥哥被指责或实际具有与政治反对派的关系。委员会认为, 申诉人既无法佐证她所述的政治或其他案情, 特别是这类情况会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注意的说法, 也未提出任何其它可靠的证据, 证明她若返回埃塞俄比亚, 会面临遭受酷刑或遭虐待的人身风险。委员会结论认为, 所涉缔约国将申诉人送回埃塞俄比亚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款的行为。

130. 第 429/2010 号申诉(M.S.诉丹麦)涉及一名斯里兰国民。她说, 由于她隶属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 如果丹麦将她遣返回斯里兰卡就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她本人是泰米尔人, 虽然她从来就不是泰米尔猛虎成员, 但她的侄子却是一位有名的泰米尔猛虎组织战士, 于 1999 年被杀害, 她曾为他举行葬礼并举行了一些相关活动。她说, 她将会成为当局的目标, 还因为她丈夫曾将渔船借给了

泰米尔猛虎；她与丈夫多次在家中藏匿过猛虎战士，并为他们提供过食物。委员会认为，如果申诉人 2010 年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她过去的活动并没严重到引起当局关注的程度。委员会回顾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说明来文提交人对有争议的案情负有举证责任。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并未履行其举证责任，缔约国决定将申诉人遣返回斯里兰卡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行为。

131. 第 434/2010 号申诉(Y.G.H. 等人诉澳大利亚)涉及一名中国公民及其妻子和儿子，他们申诉称，澳大利亚将他们驱逐回中国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和第 16 条，因为主要申诉人是地下教会静默派教会成员。他允许教会在他的商店里召开会议，2001 年受到警方审问。两次被拘留，其中一次被迫参加了一个由中国政府举办的“学习班”，并被送到看守所并受到精神和身体上的虐待。他还说，在到达澳大利亚以后，中国当局追查过他，法院以他从事反政府宗教活动为由发出传票传唤他出庭应讯。委员会认为，不论申诉人是否属于教会成员，他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来证明他如果回到中国将面临受到酷刑的危险，因此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回中国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132. 第 438/2010 号申诉(M.A.H. 和 F.H.诉瑞士)涉及一名突尼斯国民和他的妻子，也是突尼斯国民。他们说，瑞士将他们逐回突尼斯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因为第一申诉人和两个朋友为一些及伊斯兰复兴运动党的政治囚犯提供支持。申诉人的朋友被逮捕，申诉人和他的妻子一再受到讯问并受到警方监视。申诉人称，由于他们过去从事的活动和非法出国，如果被迫返回突尼斯就会被捕。突尼斯的监禁条件极其恶劣，而第一申诉人身患重病，被判入狱就会面临生命危险，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注意到，自申诉人离开本国后突尼斯的政治体制已发生变化，也注意到，第一申诉人在突尼斯参加政治活动的程度很低，申诉人的陈述存在出入。委员会还认为，申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他们是因为第一申诉人的政治活动而被捕和受到询问。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驱逐回突尼斯的决定并不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规定。

133. 第 441/2010 号申诉(Evloev 诉哈萨克斯坦)涉及一名哈萨克斯坦国民，他说自己是哈萨克斯坦侵犯其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2008 年 10 月 21 日晚上 8 时左右，一位母亲和她的三个未成年子女在其位于阿斯塔纳的家中被杀。根据另一名嫌疑人据说在酷刑下作出的口供，申诉人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被逮捕，并被引渡回哈萨克斯坦。哈萨克警察押送他乘返回阿斯塔纳的整个行程中，飞机为补给燃料降落了两次，在这两次降落过程中，申诉人被带下飞机并遭到侮辱。到达后，他受到酷刑逼迫他承认在杀人案中有罪。尤其是，至少有六名警察打了他的腰部；威胁对他实施性暴力；捆住他的双手然后强迫他躺在地上；给他头部戴上防毒面具，不断阻断气流令他窒息；还把滚烫的针扎进他的指甲缝。他们还给他看他父亲的照片，并声称他的父亲也已被关押并遭受酷刑。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详细叙述了他在被警方拘留期间的遭遇；也注意到医疗报告中记录了其遭受的身体创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叙述的这种遭遇可称为有关官员为了向申诉人逼供而故意施加

的剧烈痛苦和折磨。委员会的结论是：申诉人所报告的事实构成了《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该缔约国没有尽到预防和惩治酷刑的职责，因而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委员会还认定，该缔约国没有履行其义务对申诉人的酷刑指控开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也没有履行确保申诉人享有申诉权和由主管当局迅速和公正地审查申诉人的案件，违反了《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委员会还认为，由于没有开展刑事诉讼，使申诉人无法提出要求赔偿的民事诉讼，违反了第 14 条，而缔约国没有查明在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接受的陈述是否是以酷刑取得的，这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

134.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下列申诉所涉案情的决定：第 366/2008 号(Haro 诉阿根廷)、第 372/2009 号(Barry 诉摩洛哥)、第 402/2009 号(Abdelmalek 诉阿尔及利亚)、第 455/2011 号(X.Q.L.诉澳大利亚)、第 466/2011 号(Alp 诉丹麦)、第 475/2011 号(Nasirov 诉哈萨克斯坦)、第 477/2011 号(Aarrass 诉摩洛哥)、第 478/2011 号(Kirsanov 诉俄罗斯联邦)、第 481/2011 号(K.N., F.W.和 S.N 诉瑞士)、第 483/2011 和 485/2011 号(X 和 Z 芬兰)、第 497/2012 号(Bairamov 诉哈萨克斯坦)、第 503/2012 号(Ntikarahera 诉布隆迪)、第 525/2012 号(R.A.Y 诉摩洛哥)。这些决定的全文也载于本文件附件十四。

135. 第 366/2008 号申诉(Haro 诉阿根廷)涉及一名阿根廷国民，因故意杀人罪和严重伤害罪正在服刑。他说，2003 年 11 月 17 日，他在 Comodoro Rivadavia 市当地第二派出所被羁押期间受到的安全人员暴力，他脖子前方受到浅表性创伤，右侧睾丸被完全切除，左侧睾丸被部分切除。尽管他的家人提出了酷刑和虐待指控，司法机关没有履行调查职责，因为 Comodoro Rivadavia 市检察长认为没有发现犯罪证据，所以已经将初次指控结案。同样，公共检察院的代表对重审此案的请求所作的审议也是草率的。申诉人还指出，其最初的申诉被驳回，主要是依据表明他故意自残的医生报告。但是，在他的辩护律师的请求下，他接受了新的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与检察官有关其心理健康状况的检查报告相悖。申诉人说，司法部门没有采取措施进行适当和有效的调查和惩处肇事者，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0 至 14 条和第 16 条所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议初次指控时，检察官办公室要求监狱当局和地区医院提供有关提交人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资料；采纳了 2003 年 11 月 17 日值班的警官的陈述和第三者的陈述，包括前往援助提交人的医生和消防队员以及与提交人拘押在同一监狱的其他被拘押者的陈述。随后，在 2006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官员和属于公诉机关的一名警官再次重新审查了案卷中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驳回申诉人申诉的决定不仅仅是依据其健康状况医学报告作出的，而且还基于从各个来源(其中有些并没有显见的利害冲突)获得的证据、报告和陈述。此外，委员会认为，鉴于有关提交人心理健康状况的医学报告和心理报告之间存在的矛盾，这些报告并未构成具有充分说服力的证据，帮助澄清谁应当对申诉人受到的伤害负责。委员会认为，根据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断定对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发生事件的调查缺乏《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所要求的公正性。因此，委员会认定，没有发生违反《公约》的情况。

136. 第 372/2009 号申诉(Barry 诉摩洛哥)涉及一名塞内加尔国民，他申诉说，摩洛哥当局将他驱逐到毛里塔尼亚，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他是受害人。摩洛哥当局拦截了申诉人与一群没有旅行证件的移民为前往西班牙加那利群岛搭乘的一艘船只。摩洛哥宪兵将他带到摩洛哥与毛里塔尼亚接壤的边境地区，迫使他步行大约 50 公里穿过一大片雷区，以抵达毛里塔尼亚一侧见到的第一个村镇，他没有充足的设备、食物和水。他说，这种驱逐使他遭受了痛苦和身心伤害，至少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该缔约国说，大约在申诉人被驱逐的指称日期前后，按照国内法规驱逐了一批移民，法规为被驱逐的人提供了法律保障。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没有按照司法程序就被驱逐一事提起上诉。委员会认为，实际上，没有国内补救办法可供申诉人利用，按照国内法规就驱逐提出上诉。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驱逐申诉人的情形构成公职人员对申诉人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

137. 第 402/2009 号申诉(Abdelmalek 诉阿尔及利亚)涉及一名阿尔及利亚公民。他说，阿尔及利亚侵犯了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6 条、第 7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或者第 16 条享有的权利，他是受害者。申诉人于 1991 年 8 月加入阿尔及利亚军队。1998 年，申诉人写了一份报告，暗示中小型企业部部长参与招募伊斯兰青年教徒送往阿富汗。申诉人还撰写了若干政治性文章在报刊上发表。自那以后他与阿尔及利亚当局和自己的上级有了麻烦。由于担心自身安全，他 2001 年试图利用伪造的身份证件离开阿尔及利亚。他在边境被逮捕，受到安全部队的拘留和严重酷刑，因使用伪造证件被判 10 个月的监禁。2005 年他因卷入一起毒品贩运案件被捕。他受到酷刑，被逼迫承认把毒品放入 1998 年报告提到的部长亲属的汽车内。按照他的供述，他被判一年监禁。2006 年他去了法国，获得了难民地位。该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辨驳，认为申诉证据不足。委员会注意到一些费解情况，申诉人先是要求撤诉，然后又要求恢复程序，而缔约国在提出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和案情时缺乏合作。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决定，申诉予以受理，并请该缔约国就案情提出意见。该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捏造指控，目的是逃脱多次犯法所要面临的法律制裁。委员会认定，所受到的资料表明，该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一并解读)、第 11 条、第 12 条(单独解读和与第 6 和第 7 条一并解读)、第 13 条、第 14 条以及第 15 条。

138. 第 455/2011 号申诉(X.Q.L. 诉澳大利亚)涉及一名中国国民，中国国民。她根据澳大利亚 1958 年移民法申请保护签证被拒绝，并被要求离开该国。她说，她于 2005 年 2 月被警察拘留，受到殴打，询问其信奉天道教从事的活动。警察还要求她协助逮捕该组织的其他成员。她说，由于她是天道教信徒，而这是在中国受到禁止的宗教，所以，澳大利亚强迫她返回中国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委员会注意到，难民审查法庭无法核实申诉人的身份，因为她在有关保护签证的申请和难民审查法庭的申请中使用了不同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只是在撤回自己是法轮功练习者的主张后才声称自己是天道教信奉者。委员会认为，她未能提交令人

信服的证据来证明她被遣返回中国后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的主张，无论她是否信奉天道教。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驱逐回中国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139. 第 466/2011 号申诉(Alp 诉丹麦)涉及一名土耳其国民，他说，如果将他驱逐回土耳其，就会使他面临受到酷刑的危险，因为他过去参加了库尔德解放党的政治活动，拒服兵役，该缔约国对他关于过去受过酷刑的指控没有进行医检加以核实，据说酷刑发生于 1980 年。他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被驱逐回土耳其。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并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他返回土耳其后，会因过去所从事的政治活动或没有服兵役而被监禁，为此被处以异常严重的徒刑，或者会受到有违《公约》规定的待遇。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体检请求是在引渡程序后期很晚的阶段才提出来的，并且认为，没有证据证明丹麦当局未能适当调查，核实在所称酷刑过去 20 多年后的今天，申诉人在其原籍国是否仍然面临遭受酷刑或遭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可预见、真实和针对其个人的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将申诉人递解回土耳其并不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

140. 第 475/2011 号申诉(Nasirov 诉哈萨克斯坦)涉及一名乌兹别克斯坦国民，提交申诉时他被拘留在哈萨克斯坦，等待向乌兹别克斯坦引渡。据称，要求引渡指称受害人是因为他被控参与安集延事件，他的两名同事被逮捕，调查期间受到酷刑，根据组织和参与安集延事件的恐怖主义罪名被判有罪。另据称，酷刑在乌兹别克斯坦是普遍性的，安集延事件的参与者受到起诉和大规模任意逮捕和酷刑。该缔约国对来文可受理性提出异议，理由是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且说，指称受害人已经申请了难民地位。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关于确定难民地位程序的国内法规允许有关部门对于有严肃理由假定曾经参与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被禁止的宗教组织的个人拒绝提供难民保护，无论他在原籍国是否可能面临受到酷刑的危险。委员会认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不排除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b 项审议来文。就本案案情看，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资料充分证实乌兹别克斯坦存在着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严重风险，被控从事恐怖活动和参与安集延事件的个人尤其有这种风险。委员会注意到，国内法院未经调查就简单地驳回了受害人将会受到酷刑的指称。委员会结论认为，将指称受害人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141. 第 477/2011 号申诉(Aarrass 诉摩洛哥)涉及一名比利时和摩洛哥双重国籍人，他说自己是《公约》第 2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5 条受到违反的受害人。2010 年 12 月 14 日申诉人被从西班牙引渡到摩洛哥，被控参加恐怖组织。申诉人在卡萨布兰卡受到警察关押，由于被蒙住了双眼，申诉人无法辨认具体地点。他说，他遭受多次酷刑，被用警棍殴打和抽打、电击，不许睡觉，不给食物和饮水，威胁并实施用玻璃瓶奸辱他，对他进行注射，使他陷入神智恍乎和昏迷，被带到一处森林执行假枪决，头部被按入水桶直至昏迷。他被迫在并不很懂的阿拉伯文事先写好的供述书上签名。申诉人被移交给了一名调查法官。该法官既无视他的身上的多处创伤，也未要求体检。他再次见法官时，律师提出了对虐待行径的指控。然而，法官拒绝将这些指控记录在案，也未对申诉人

进行体检。申诉人又向司法部、拉巴特上诉法院检察长和国家和人权理事会，并再次向审判庭提出申诉和体检要求。他还说，曾被完全与世隔绝关押数月之久，不得与律师和亲属联系。该缔约国说，来文不可受理，原因包括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得到医疗和法律援助的保障，尤其是在被拘留期间，他被迫在以他不懂的语种书写的供述书上签名。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申诉人的酷刑指控，在指称事件发生一年多以后才做了一次体检，而申诉人的供述对判决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上诉法院在定罪时没有考虑申诉人关于酷刑的指称。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5 条受到了违反。

142. 第 478/2011 号申诉(Kirsanov 诉俄罗斯联邦) 涉及 1969 年 11 月 30 日出生的一名俄罗斯联邦国民。申诉人说，他受到刑事起诉，在审前调查期间的临时关押所内，他在不人道的条件下受拘留时间过长，这是国家为了逼供而实施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他还说，该缔约国没有对他的酷刑指控进行调查，侵犯了他在《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下的权利，没有为他提供适当的补救，侵犯了他在《公约》第 14 条下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说，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民事法庭已经判给申诉人赔偿，来文构成对提交申诉权的滥用。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不排除审议来文。委员会认为，临时关押所的拘留条件等于《公约》第 16 条所指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委员会没有发现违反《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情况，并指出，《公约》第 14 条和第 15 条仅涉及《公约》第一条定义的酷刑，不包括其他形式的虐待。但是，委员会认为，该帝国有义务为违反《公约》第 16 条行为的受害人提供补救以及公正和适当的赔偿，委员会还认为，该缔约国未能向申诉人提供补救以及公正和适当的赔偿，因而没有遵守《公约》第 16 条下的义务。

143. 第 481/2011 号申诉(K.N., F.W. 和 S.N 诉瑞士) 涉及一个伊朗国民家庭，申诉人说，瑞士将他们驱逐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申诉人说，K.N.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科马拉反对党募集款项和招收新成员，S.N.帮助他为科马拉完成与计算机有关的行政任务。申诉人说，他们由于参与政治活动受到伊朗保安部队的大力追捕，因此逃离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们还说，他们参加了在瑞士的反伊朗政权示威，伊朗当局通过对不同政见者的严密监视会注意到他们的活动。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供的文件证据表明，如果他们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会立即面临酷刑风险。委员会还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极其令人震惊，尤其是有广泛报道说对政治反对派使用酷刑和经常使用死刑，而伊朗当局对不同政见者保持着严密监视。委员会结论认为，所涉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将申诉人驱逐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144. 第 483/2011 和 485/2011 号申诉(X 和 Z 诉芬兰) 涉及两兄弟，他们都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公民。申诉人说，所涉缔约国将他们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这两兄弟是库尔德族人，是反对派科马拉党成员，并来自已经成为伊朗当局目标的一个显赫家庭。另外，两名申诉人在到达芬兰以后仍然从事政治活动。委员会在一并审议这两起申诉时审议了申诉人提交

的体检报告，证明他们在过去可能受到过酷刑。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体人权情况的材料。具体而言，委员会重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反对派政党如科马拉党成员以及库尔德族的个人被起诉和处决的报告。根据这些事实，并根据申诉人过去受到监禁的情况以及关于在拘留期间受到酷刑的详细说明，委员会结论认为，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申诉人被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会面临受到酷刑的风险。

145. 第 497/2012 号申诉(Bairamov 诉哈萨克斯坦)涉及一名哈萨克斯坦国民，他说，他在 2008 年 7 月被捕之后不久，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为迫使他认罪而受到的待遇等于《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他长时间受到殴打，受到轻重程度不同的伤害。他还说，所涉缔约国没有针对酷刑和虐待建立充分的保障，违背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没有为了《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目的立即和充分调查他提出的酷刑指控。另外，他说，他没能获得赔偿，这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另外，与《公约》第 15 条之下的保障相反，法庭在认定他有罪时采纳的是他被迫作出的供述。最后，申诉人说，他在被拘留期间得不到充分的医疗保健，这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所涉缔约国说，申诉人在《公约》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12 条至第 16 条之下提出的主张不可受理，因为没有任何证据佐证关于受到虐待和逼供的说法，因此是毫无根据的。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在《公约》第 16 条下提出的申诉证据不足，因此不予受理。关于申诉的其他部分，委员会宣布，面前的事实表明，《公约》第一条(与第 2 条第 1 款一并解读)和第 12 条至第 15 条受到了违反。

146. 第 503/2012 号申诉(Ntikarahera 诉布隆迪)涉及一名布隆迪国民，是布琼布拉市查尔斯摄政王医院的一名守夜人。2010 年 10 月 17 夜间，布琼布拉市市长和警察局长在 11 名不明身份人员陪同下将两名重伤人员扔在医院门前。当申诉人提出问题时，被扇耳光和踢踹，造成出血和剧痛。然后被关入车厢，在去监狱的路上被用步枪枪托殴打肋骨和踢踹太阳穴直至失去知觉。他受到拘留，关入一间狭小的牢房，一直戴着手铐，条件极差。他一直戴着手铐达 32 小时之久，同一间牢房里关着大约 40 名被拘留者。他未能获准立即看医生，没有得到食物。2010 年 10 月 20 日，申诉人被释放并被医院收治。他在 2011 年不得不再次住院，接受腿部手术。他的左腿现在仍然疼痛，仍然没有完全恢复活动能力。申诉人数次向公共检察官和最高法院正式投诉，但是没有就此进行任何调查。所涉缔约国没有就案件的可受理性或案情提出任何意见。委员会认定，事实表明发生了《公约》第 1 条所指酷刑行为。委员会还认定，由于没有任何机制对拘留申诉人的场所进行监督，使申诉人面临更大的酷刑风险，剥夺了任何补救的可能性，这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一并解读)。由于该缔约国在事件发生四年之后仍未进行任何调查，委员会认为第 12 条和第 13 条受到了违犯。另外，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得到任何形式的补救，这违反了第 14 条。最后，委员会认为，关于拘留条件，与第 11 条一并解读的第 16 条受到了违反。

147. 第 525/2012 号申诉(R.A.Y 诉摩洛哥) 涉及一名法国和阿尔及利亚双重国籍公民。他原来住在法国，2012 年 2 月 26 日按照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国际通缉令在摩洛哥被逮捕。他说，摩洛哥根据据说是通过酷刑逼供得到的指控信息批准将

他引渡至阿尔及利亚，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他是受害人。申诉人还说，如果被引渡至阿尔及利亚，他就会面临酷刑风险，这是违反《公约》第 13 条的。该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辩驳，理由是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还认为，申诉人未能证明所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在《公约》第 15 条下提出的申诉，在涉及引渡申诉人的司法诉讼过程中从来没有向摩洛哥法庭提出过，因此不予受理。委员会认为，关于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指控并不明确，过于一般化，申诉人未能充分证明，如果被引渡到阿尔及利亚就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和实际风险，因此，将他引渡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D. 后续活动

148. 2002 年 5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确定了依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的有关决定的后续落实问题报告员的任务。2002 年 5 月 16 日，委员会第 257 次会议确定，报告员应主要从事如下活动：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询问根据委员会决定采取了哪些措施，由此监测缔约国履约情况；建议委员会收到缔约国的回复、在没有答复的情况下、以及因而收到申诉人对委员会决定未得到落实问题的意见时，即采取适当行动；与缔约国代表会晤，鼓励履约，并确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协助是否适宜或可取；经委员会批准对缔约国进行后续访问；定期编写有关其活动情况的报告提交委员会。

149. 本报告汇编有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收到的资料。

150. 除了下述后续活动之外，秘书处在报告所涉期间发送了提醒函请相关缔约国就第 428/2010 号申诉(*Kalinichenko v. Morocco*)提交意见，请律师就第 319/2007 号申诉(*Singh v. Canada*)提交意见。截至报告期截止之时，没有收到对这些提醒函的答复。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Hanafi, 341/2008</i>
决定通过日期	2011 年 6 月 3 日
违反	第 1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对有关事件有义务进行公正调查，将那些对受害人的遭遇负有责任的人员绳之以法的义务，并在本决定转发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其根据决定所表示的意见采取了哪些步骤，包括对申诉人的赔偿。
此前的后续活动情况	A/68/44 第六章

2013年4月19日，申诉人的律师通知委员会说，委员会的决定在通过了20个月之后仍未落实。没有进行公正调查，为受害人的遗孀也没有得到赔偿。另外，律师2012年5月18日发送检察长的函件仍然没有得到答复。

律师指出，委员会在2012年11月届会期间对决定得不到落实表示关注，并强调，需要对阿尔及利亚采取更为坚定的态度。

因此，律师建议委员会确保大力推动阿尔及利亚当局采取后续行动，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启动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另外，鉴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发表的认定阿尔及利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八项决定均未得到执行，还请委员会考虑发起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联合后续行动。其中五项决定都涉及到失踪案件。为了防止所有这些决定仅仅停留在纸面而不利于受害人及其家庭，还可考虑开展联合后续访查。

秘书处已经将这一信函转发所涉缔约国请其提出意见。秘书处还提醒该缔约国就2013年1月8日向其发送的资料提出意见。

2013年10月7日，该缔约国统治委员会，Tiaret法院已经启动调查，并要求第二庭的调查法官主持查明真相所必需的所有调查。

缔约国提交的意见已经转发给申诉人征求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保持后续对话。

缔约国	澳大利亚
案件	<i>Dewage, 387/2009</i>
决定通过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违反	第3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避免将申诉人强制送回斯里兰卡或送至面临被驱逐或送回斯里兰卡的真实风险的任何其他国家。

2014年2月28日，所涉缔约国说，正在拟订对委员会决定的答复，并将尽快把答复提交委员会。

委员会的决定：保持后续对话。

缔约国	德国
案件	<i>Abichou, 430/2010</i>
决定通过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违反	第3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促进该缔约国为受害人提供补救，包括适当赔偿。委员会还希望在90天内得到关于缔约国落实本决定所采取步骤的通报。

2013 年 11 月 18 日，该缔约国说，委员会的决定已经翻译为德文并送交联邦各州的司法部，请其向法院通报情况。负责检查和移民事务的联邦各州司法部也已经得到通知。这项决定由联邦司法部在最近的培训和宣传活动中向从业人员作了介绍，并已经在该部的网站上公示。由于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建议，负责审批引渡请求的联邦司法局已经调整了关于外交保证的做法。

该缔约国还说，申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但如果提出，联邦政府将予以认真考虑。

2014 年 1 月 28 日，申诉人 Onsi Abichou 回顾说，委员会已经作出结论，德国不顾委员会请其考虑到申诉人面临的酷刑风险而暂停引渡，仍然决定将申诉人引渡到突尼斯，侵犯了他在《公约》第三条之下的权利。申诉人要求委员会命令德国向他支付 170,360 欧元的赔偿，他说，由于从 2009 年 10 月 17 日在德国被逮捕到 201 年 5 月 19 日在突尼斯恢复自由这段时间内他受到长达 19 个月的监禁，受到了精神、道德和物质损害，所以应当获得这些赔偿。申诉人坚持认为，德国有义务按照《公约》第 22 条、《维也纳公约》和“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本着良好诚意向他支付有效赔偿。

在突尼斯发布国际刑警组织通缉令之后，申诉人在德国被逮捕，参照通过酷刑从所谓同案犯得到的信息被控贩毒。由于申诉人认为自己得不到公正审判，又有报告说突尼斯监狱中存在酷刑作法，申诉人关于如果被遣返突尼斯就会受到酷刑的担心得到了佐证，使他承受了严重的精神压力。另外，在突尼斯入狱后，申诉人一直处在恶劣的拘禁条件下。他为受到道德和精神压力索赔 40,000 欧元。他的妻子、女儿(申诉人入狱时年仅 3 岁半)和儿子(申诉人入狱时刚出生)失去同丈夫/父亲的联系达 19 个月。申诉人为他们每个人承受的损害各索赔 20,000 欧元。关于物质损害，申诉人要求得到：28,500 欧元赔偿失去在德国开办汽车贸易公司的机会；15,309 欧元赔偿在法国中断失业福利造成的收入损失；25,051.95 欧元的律师费。申诉人的父亲也对在狱中的儿子提供了援助，六次旅行往来于巴黎和突尼斯之间，他们要求为此报销 1,500 欧元的费用。

申诉人的意见已经转给缔约国，请在 2014 年 4 月 3 日之前予以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保持后续对话。

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案件	<i>Gerasimov, 433/2010</i>
决定通过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违反	与第 2 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 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22 条

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提议的补救措施	有义务为了将对申诉人所受待遇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而进行妥善、公正和有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诉人及其家庭得到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威胁和恐吓，为申诉人受到的折磨提供充分和适当赔偿，包括补偿和康复，并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事件。

2013 年 5 月 14 日，秘书处相缔约国发送了提信函，请其说明为落实委员会的决定所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 2013 年 6 月 7 日说，区检察官办公室曾经数次拒绝就警员对 Alexander Gerasimov 使用未经授权的方法启动刑事诉讼。这些决定一再被撤消，案件被发回进行补充调查。检察长办公室最终启动了刑事调查，保证全面和彻底查清指控罪行的事实，但是未能得到警员参与罪行的证据，调查被停止。检察长办公室证实了这一决定。

在委员会通过决定之后，没有关于 Gerasimov 先生或其家人受到威胁或恐吓的记录。哈萨克斯坦的立法没有关于支付赔偿机制的规定，没有用于按照联合国委员会的决定支付赔偿的预算编目，因此，这类决定始终无法落实。检察长办公室向政府提出了建立适当机制落实委员会决定的问题。缔约国将另行通报建立此种机制的结果。

缔约国的意见已经转发给申诉人征求意见。

2013 年 6 月 28 日，申诉人的律师说，迄今为止该缔约国没有落实委员会的决定。2013 年 2 月 6 日 Gerasimov 先生请非政府组织哈萨克斯坦人权和法治国际局帮助他确保委员会的决定得到落实。2013 年 3 月 14 日，该国际局致信总理，请求赔偿申诉人。没有得到总理办公室的答复。不过，该国际局收到了 Kostanai 区反经济犯罪和腐败署副主任 2013 年 4 月 10 日的信件，通知该国际局，该署已经按法律规定对 Gerasimov 先生受到的伤害进行调查。副主任在该信中提到，助理检察官 2011 年 2 月 6 日因缺乏证据驳回此刑事案件，再次拒绝提起刑事诉讼。信中还说，起诉机关无权对受到警员行为影响的个人支付赔偿。检察长办公室随后在 2013 年 4 月 21 月的信件中重申了政府的立场，由于国内法不承认委员会这方面的决定，因此不会提供赔偿。该办公室还解释说，政府预算中没有赔偿 Gerasimov 先生的资金。

律师说，委员会的决定本来应当导致政府努力补救 Gerasimov 先生受到的损害。可是，他为落实委员会决定所作的努力使他受到了更大的压力。反经济犯罪和腐败署的一名工作人员给他打电话说，他必须前往该署领取拒绝支付赔偿的信件。Gerasimov 先生及其家人同该署的一再接触造成他的恐惧和关切，使他又忆起曾经经历过的酷刑。

律师还说，缺乏落实联合国委员会决定的国内机制不应拖延向申诉人支付赔偿。如果建立这样一种机制，就应确保立即、独立和有效调查酷刑指控。防止今后侵权的其他必要措施包括：对审前拘留所实行独立监督，对审前拘留的时间长度和状况实行独立的司法检查；登记记录的检查制度；拘留后立即得到律师和医生的协助；公布委员会的建议。

律师请委员会：

- (a) 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没有落实委员会的决定；
- (b) 呼吁该国政府采取步骤不加拖延地落实决定，尤其是支付充分和适当的赔偿，并防止 Gerasimov 先生受到进一步恐吓；
- (c) 呼吁该国政府制定行动计划，说明将如何落实委员会关于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事件的决定。

律师的意见已经转发给该缔约国，请其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出评论。2013 年 9 月 20 日，秘书处向该缔约国发送了提醒函，请其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提出评论。

2013 年 8 月 25 日，该缔约国说，律师 2013 年 6 月 28 日的意见毫无根据。该缔约国重申，哈萨克斯坦的立法没有规定按照联合国委员会的决定支付赔偿的机制，因此，此类决定仍未落实。检察长办公室已经向政府提出了建立适当机制落实委员会决定的问题。这个问题仍在考虑之中。

2014 年 1 月 29 日，律师说，迄今为止缔约国仍未落实委员会的决定。政府说已经对申诉人的指控进行了调查，但没有说明采取的步骤和步骤是由谁采取的，也没有说明调查得出结论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警员参与作案的根据。缔约国也仍然未向申诉人提供赔偿。所说建立一种国内机制落实委员会的决定，是一项重要的提议，但不应当以需要长期的体制改革为借口，拒绝或拖延为受害人提供补救。律师再次重申此前提出的建议。律师的意见已经转发给缔约国，请其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之前提出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保持后续对话。

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案件	<i>Abdussamatov</i> 等人, 444/2010
决定通过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违反	第 3 条和第 22 条 (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为申诉人提供补救，包括让申诉人返回哈萨克斯坦并提供适当补偿。
以前的后续行动情况	A/68/44 第六章

2013年7月23日，缔约国说，截至该日，被引渡的多数个人都在被法院定罪之后在监狱服刑。M.F. Yuldoshev、O.A. Pulatov 和 U.E. Rakhmatov 是例外，被判处不同于监禁的惩罚，另外还有 S.T. Jalolhonov，对他的刑事起诉已经由于大赦而停止。哈萨克斯坦的立法规定，只有哈萨克斯坦公民或在哈萨克斯坦长期居住的个人才有可能转入哈萨克斯坦监狱服刑。由于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加入有关此类问题的国际条约，被引渡的个人没有哈萨克斯坦公民身份，因此无法以这种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到目前为止，没有将被引渡的个人送回哈萨克斯坦的其他机制。哈萨克斯坦的立法没有规定提供赔偿的机制，没有预算编目可用于按照联合国委员会的决定提供赔偿，因此，此类决定仍然未能落实。检察长办公室向政府提出了建立适当机制在哈萨克斯坦落实委员会决定的问题。缔约国将另行通报建立此种机制的结果。

缔约国的资料已经送交律师，请其于2013年9月5日之前予以评论。

2013年9月3日，申诉人的律师说，到该日为止没有任何申诉人被送回哈萨克斯坦，他们也没有得到赔偿。哈萨克斯坦未能表明对乌兹别克斯坦当局采取了任何行动争取申诉人返回，如通过特别的外交安排返回。关于没有按照委员会的要求请那些据该缔约国说未受拘留的申诉人返回哈萨克斯坦的原因，哈萨克斯坦未作解释。该缔约国说，国内立法没有规定按照条约机构的要求支付赔偿。对此，律师回顾说，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7条，缔约国不得援引国内法条款为理由拒绝执行国际条约。充分落实委员会的决定是一项条约义务，源于该缔约国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否则，《公约》第22条的规定就没有任何实际用途。律师说，委员会应当继续采用后续程序，并请该缔约国为申诉人有效提供决定中说明的赔偿。

律师的评论已转交该缔约国征求意见。

2013年12月10日，该缔约国说，已经派代表到被引渡的个人正在服刑的各个监狱与之会见。会见的目的是澄清他们的拘禁状况和在审前程序或审判或服刑过程中可能受到的非法身心影响，澄清是否存在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控告。在会见过程中，被引渡的个人没有提出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在每次会见结束时，每个人都就此书写了致委员会的信函。建立一个适当机制在哈萨克斯坦落实委员会的决定的问题正有待政府处理。

该缔约国的意见已转交律师征求意见。

委员会的决定：保持后续对话。

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案件	<i>Evloev, 441/2010</i>
决定通过日期	2013年11月5日
违反	与第2条第1款一并解读的第1条、第12至第15条

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为了将对申诉人所受待遇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而进行妥善、公正和有效调查，为受到的伤害向申诉人提供补救及合理和适当的赔偿，包括补偿和充分康复，并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事件。

2014年1月22日，该缔约国说，2009年6月16日，阿斯塔纳市法院的一个陪审团认定，申诉人犯有刑法第96条第2款、第179条第3款和第185条第2款之下的罪行。申诉人被判终身监禁，在具有特殊制度的某一居留地服刑。2009年11月9日，最高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原判，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申诉人被判有罪的依据是在初步调查期间收集、经法庭评估并被认定获取手段合法的多项相互印证的证据，所作判决与罪行严重性质和罪犯的个人品性相称。经查实，申诉人于2008年12月8日被从俄罗斯联邦引渡到哈萨克斯坦。在到达时，他亲手写下对阿斯塔纳检察官的供述。他的证词得到核实，律师在场。他承认有罪，并说明了杀人的地点和手段。

2008年12月9日，对申诉人进行了一次体检，在右手手腕发现了陈旧的疤痕和一些擦伤。2008年12月10日，申诉人改变了证词，开始说他没有杀人，是因为受到酷刑才认罪的。2008年12月10日对申诉人进行了另一次体检，另外发现了若干处轻伤。该缔约国说，上述伤害是在2008年12月9日下午5时以后受到的，是在他已经认罪之后。2008年12月21日，进行了一次正式核实，结论是，申诉人受到的伤害是自残所致(进入警车时头部意外碰撞)。缔约国还说，申诉人又多次接受了检查，没有在他身上发现其他伤口，他再次改变了证词，承认存有杀人罪。申诉人在关于酷刑的指控中从来没有具体说明对他施加酷刑的手段和人员。在审议判决上诉的过程中，检方和法院连同其他证据一道审议了申诉人关于受到酷刑的说法。没有发现酷刑的客观证据。另外，阿斯塔纳内务部国内安全局对他的指控进行了调查，在2009年6月8日的决定中拒绝对所涉警员提起刑事诉讼，因为没有发现犯有任何罪行。

该缔约国结论认为，没有发生侵犯申诉人权利的情况。

缔约国的意见已转发给申诉人征求意见。

委员会的决定：保持后续对话。

缔约国	挪威
案件	<i>Eftekhary, 312/2006</i>
决定通过日期	201年11月25日
违反	第3条 Article 3(驱逐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请缔约国不要驱逐申诉人。
以前的后续行动情况	A/68/44 第六章

2013年5月14日，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移民上诉委员会已经安排重新审议申诉人的案件，但申诉人未出席听证会，因此未能进行审议。

缔约国回顾说，委员会在决定第7.8段中指出，缔约国说，根据挪威驻德黑兰大使馆所作的核实，为支持庇护申请而提出的法庭文件是不真实的，而委员会无法评估对关于缺席判决五年监禁的法庭文件所作的核实。缔约国还提到委员会在决定第7.9段中说，“传唤申诉人到革命法院出庭的两次传唤没有遇到辩驳，而这些传唤加上申诉人在传唤时没有到德黑兰革命法院出庭，这本身就对申诉人构成高风险因素”。缔约国指出，根据挪威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核实，所涉传唤也被认定是伪造的，挪威检察长在2007年10月16日致委员会的信函中已经说明了这一情况。缔约国对于这可能会对案件决定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无论如何，“出于挪威对于委员会重要作用的尊重”，缔约国说，司法和公安部将行使选择权，就本案指示移民上诉委员会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发给申诉人居住许可。

缔约国的意见意见于2013年6月4日转发给申诉人征求意见。但是，信件被退回，申诉人显然已经不在档案记录的地址居住。(发给申诉人的前三封信件也被退回，申诉人于2008年辞去了律师，秘书处没有办法弄清申诉人现在何处。)

2014年4月15日，秘书处致函缔约国，请求通报申诉人的最新状况并询问申诉人是否得到了居住许可。

委员会的决定：保持后续对话。

缔约国	塞尔维亚
案件	<i>Ristic, 113/1998</i>
决定通过日期	2001年5月11日
违反	第12条和第13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促进缔约国调查关于警方酷刑的指控。
以前的后续行动情况	A/66/44 第六章、A/67/44 第六章和 A/68/44 第六章。

2013年4月19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贝尔格莱德法院2004年12月作出判决，责成塞尔维亚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共同向 Radivoje 和 Vesna Ristic 两人各付50万第纳尔，赔偿非金钱损失。2006年2月7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向 Ristic 先生和夫人支付了上述赔偿金，外加自2004年10月30日起算的利息。

缔约国所述情况已转达律师征求意见。到目前为止秘书处没有受到答复。2013年10月发出了提信函。

委员会的决定：保持后续对话。

缔约国	塞尔维亚
案件	<i>Dimitrov, 171/2000</i>
决定通过日期	2005 年 5 月 3 日
违反	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一并解读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申诉人指称的事实进行妥善调查。
以前的后续行动情况	A/66/44 第六章、A/67/44 第六章和 A/68/44 第六章

2013 年 4 月 19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Jovica Dimitrov 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向贝尔格莱德一审法院状告塞尔维亚共和国，要求赔偿非金钱损失。2011 年 10 月 20 日，Dimitrov 先生与塞尔维亚签署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塞尔维亚由于违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而应向申诉人支付 45 万第纳尔。赔偿金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支付。2011 年 12 月 14 日 Dimitrov 先生在法院撤诉。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停止此案诉讼。

缔约国所述情况已转达律师征求意见。到目前为止秘书处没有受到答复。2013 年 10 月发送的提醒函。

委员会的决定：保持后续对话。

缔约国	塞尔维亚
案件	<i>Dimitrijevic, 172/2000</i>
决定通过日期	2005 年 11 月 16 日
违反	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一并解读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起诉被裁定犯有侵权行为的责任人，向申诉人提供赔偿。
以前的后续行动情况	A/66/44 第六章、A/67/44 第六章和 A/68/44 第六章

2013 年 5 月 30 日，申诉人的律师说，迟至 2007 年 7 月下旬，Novi Sad 市公共检察官办公室通知 Danilo Dimitrijevic 说，“由于不能合理怀疑发生了刑事犯罪”，他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提出的刑事控告被驳回。市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由于驳回申诉人的控告而未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人道主义法中心 2007 年 10 月 17 日代表 Dimitrijevic 先生向塞尔维亚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索赔，理由是国家机构的非法行为侵犯了他的权利，同时附有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定。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提出赔偿 25 万第纳尔，Dimitrijevic 先生予以接受。

律师所述情况已转发给缔约国，请其在 2013 年 7 月 3 日之前提出意见。到目前为止没有受到答复。2013 年 10 月发出了提醒函。

委员会的决定：鉴于本案的赔偿已经支付，案件陈旧，委员会裁定本案得到部分满意解决，就此结案。

缔约国	塞尔维亚
案件	<i>Nikolic, 174/2000</i>
决定通过日期	2005 年 11 月 24 日
违反	第 12 条和第 13 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对申诉人儿子死亡的情况进行公正调查(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收到缔约国的信息，尤其说明对申诉人儿子死亡的情况启动公正调查的情况及调查结果)
以前的后续行动情况	A/66/44 第六章、A/67/44 第六章和 A/68/44 第六章

2013 年 5 月 30 日，申诉人的律师说，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在 2006 年 3 月 2 日的信件中请贝尔格莱德区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按照《公约》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启动“适当程序查明 Nikola Nikolic 死亡的情况”。2006 年 4 月 12 日，检察官办公室请贝尔格莱德区法院的调查法官作为调查工作的一部分采取行动，命令一名新任法医查清受害人的确切死因。2000 年 5 月 11 日，贝尔格莱德区法院以理由不足驳回了这一要求，认为 1994 年 11 月 22 日和 1996 年 11 月 27 日的法医专家意见已经充分查明了死因。2007 年 12 月 27 日，共和国副检察官提请塞尔维亚最高法院在禁止酷刑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对贝尔格莱德区法院和最高法院已经作出的所有裁决保全合法性(这是在案件最终判决之后可将利用的一种特殊法律补救办法)。2008 年 11 月 14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认为理由不足。

2006 年 6 月，受害人的父母对塞尔维亚共和国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为家庭近亲死亡受到的损害获得非金钱赔偿。到目前为止此案为未作判决。该父母还提出开棺验尸，重新进行法医检查，法院也驳回了这一要求，但向不同的一些法医医学机构发送了 1994 年和 1996 年的尸检报告以便征求专家意见。到目前为止，未向死者家人提供此类意见。

律师说，法院以这种方式行事，没有对事件进行公正调查，因此并未落实委员会的决定。律师还提出，索赔的民事诉讼旷日持久，现在已经历时七年，这等于侵犯了申诉人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实际上剥夺了他们获得赔偿的权利。

律师的意见已经转发给缔约国，请其在 2013 年 7 月 3 日以前作出评论。迄今为止，没有收到答复。2013 年 10 月发出了提醒函。

2013年12月4日，缔约国说，已经于2008年11月向受害人的父母和姐妹支付了赔偿，安抚他们由于家庭近亲死亡而遭受的感情痛苦，赔偿数额为1,645,145第纳尔，而关于“有形损害”的讨论仍在继续。缔约国还说，由于刑法规定受到严重违反，两名申诉人2007年12月27日针对贝尔格莱德区法院1998年2月17日和2006年5月11日的判决以及最高法院2001年12月12日的判决，向塞尔维亚最高法院提出了“保全合法性请求。2008年11月11日，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保全请求。

缔约国的意见已经转交律师，请其在2014年2月6日以前作出评论。到目前为止未收到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由于本案赔款已经支付，案件陈旧，委员会裁定本案得到部分满意解决，就此中止此案。

缔约国	突尼斯
案件	<i>Ben Salem, 269/2005</i>
决定通过日期	2007年11月7日
违反	第1条、第12条、第13条和第14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完成对受害人受到的据称酷刑行为进行的调查，以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以前的后续行动情况	A/66/44 第六章和 A/67/44 第六章

2013年5月23日，缔约国说，Ali Ben Salem 指称说，2000年4月26日受到暴力袭击，当时和他在一起的有 Jalal Ben Yazbek Alzoglami、Siham Ben Sedreen 和 Altayeb Alneaman。结果，申诉人被立即送到查尔斯·尼科尔医院，受到24小时的医疗观察。他被诊断为双臂轻度骨折，背部下方受伤。

申诉人控告公务人员杀人未遂、酷刑和虐待。2000年9月8日他被要求提交医疗报告。此后，该案被送交突尼斯区长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2000年4月26日曾经启动过编号为147的另一次调查，涉及上述 Alzoglami 先生在公共场所试图举行集会及扰乱交通，他当时还责骂了一名警察。

2002年7月11日和12日，分别录取了警督 Njeeb Alsaidawi 和警长 Ali Alfahri 的证词(据称他们是暴力袭击的行为者)。

2003年5月5日，检察长要求突尼斯局长请申诉人到场作进一步调查，并了解证人的详情。但是，由于无法查清申诉人的去向，因此未能实现申诉人与据称实施暴力袭击行为的警员之间的对质。

因此，2003年6月12日决定，因证据不足搁置此案。

经检察官2007年4月11月提出上诉，再度审理此案，交由一名调查法官负责。

2007年4月30日，请申诉人面见调查法官作证。他拒绝在律师不到场的条件下作证，尽管已经告诉他，由于他(申诉人本人)是唯一证人，因此律师到场不是必要的先决条件。

2007年10月17日，调查法官听取了指称肇事者的证词，2008年1月7日，听取了另外三名警员的证词。

2008年1月8日，调查法官会见了申诉人，申诉人提交了一份医检文件。调查法官还从查尔斯·尼科尔医院调取了申诉人医疗档案的副本。

调查法官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期间请 Ben Sedreen 女士和 Alneaman 先生这两名证人作证，但他们从未露面。调查仍在进行。

缔约国所述情况已经转发给申诉人，请其于2013年8月19日之前发表意见。由于没有收到意见，2013年10月发出了提醒函。

2013年11月22日，申诉人的律师(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提出，该组织同 Ben Salem 保持着经常联系，他要求切实落实委员会的决定。该组织提及，在该组织2011年5月访问突尼斯并会晤突尼斯总理之后，该缔约国承诺尽快落实委员会的决定。该组织在2011年7月28日的信件中向委员会通报了缔约国作出的承诺。

缔约国说，申诉人案件的调查仍在继续，但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说，与此相反，与案件有关的最后一次行动是在2008年2月5日，直到现在，申诉人的辩护律师仍然未能查看案件的卷宗。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表示感到遗憾，该缔约国中断了始于2011年的对话，并要求委员会邀请缔约国恢复对话，以便有效落实关于第269/2005号申诉的决定。

2014年1月23日，缔约国提交了一封信件，大体上重申了2014年5月23日的意见。缔约国还说，调查法官听取了申诉人和他的律师及若干治安人员的意见，2008年2月5日得到了调查法官从查尔斯·尼科尔医院调取的医疗报告。缔约国还对防止酷刑措施作了一般性的说明，并没有具体联系第269/2005号申诉。

委员会的决定：保持后续对话

缔约国	突尼斯
案件	<i>Ali, 291/2006</i>
决定通过日期	21 November 2008
违反	第1条、第12条、第13条和第14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完成对受害人受到的据称酷刑行为进行的调查，以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以前的后续行动情况	A/66/44 第六章、A/67/44 第六章和 A/68/44 第六章

2013年5月6日，申诉人的律师(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对于突尼斯政府就调查申诉发表的意见表示遗憾。2011年5月，缔约国开始与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对话，并承诺立即落实委员会的决定。但是，缔约国在2013年2月14日的信中使用了2009年2月26日已经提出过的同样观点。因此，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对于已经开始的对话未能继续下去，缔约国未遵守其承诺表示遗憾。

律师的意见已转发给缔约国，请其于2013年6月27日之前作出评论。由于截至该日没有受到答复，2013年10月向缔约国发送了提醒函。

2013年12月10日，缔约国说，一名调查法官在突尼斯地方法院听取了本案申诉人的意见，对于据称治安人员对她的袭击和虐待，申诉人作了证。申诉人被认定犯有藐视和羞辱公务人员的罪行，被判监禁两个月，判决的执行被推迟。调查法官还听取了治安人员关于申诉人指控的证词，他们都否认参与了对申诉人的任何袭击。2009年2月6日，调查法官因缺乏证据结案。缔约国说，这一裁决不是终审裁决。按照突尼斯的刑事诉讼法，如果申诉人得到以前调查所没有掌握的新证据，就可要求检察院重新调查此案。另外，缔约国与当地和国际中间人取得了协调，以期制止酷刑和虐待。

2014年4月1日，申诉人的律师(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说，该组织与申诉人保持了经常性的联系，她要求有效落实委员会的决定。该组织说，缔约国在答复中提到，政权更迭之前曾经有过一次调查，该组织还说，上述调查不是独立或公正的，存在着各种缺陷。有必要审议前政府的立场。该组织提及，在该组织2011年5月访问突尼斯并会晤突尼斯总理之后，该缔约国承诺尽快落实委员会的决定。该组织在2011年7月28日的信件中向委员会通报了缔约国作出的承诺。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对于缔约国中断了始于2011年的对话表示遗憾，并要求委员会邀请缔约国恢复对话，以便有效落实关于第291/2006号申诉的决定。

律师的意见已转发给缔约国征求意见。

委员会的决定：保持后续对话

缔约国	乌克兰
案件	<i>Slyusar, 353/2008</i>
决定通过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违反	第1条、第12条、第13条和第14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落实委员会的决定

2013年5月13日，秘书处向缔约国发送提醒函，请其提出关于申诉人2013年1月7日资料的意见。

该缔约国在2013年5月15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了对委员会决定的后续答复。

关于涉及申诉人的个别措施，缔约国表示，根据检察长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的资料，基辅检察官办公室和检察长办公室都多次审议了内务部索罗姆扬斯基区分局人员的不法行为问题以及拒绝对这些人员刑事立案的理由问题。

在审议结束时，检察长办公室未发现有任何理由否定此前作出的裁决，包括不予刑事立案的决定。检察长办公室已经将这些结论正式通知申诉人(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2012 年 6 月 26 日和 2012 年 8 月 17 日的信件中)。

该缔约国解释说，2012 年 11 月 20 日生效的刑事诉讼法吸收了一系列的新内容，将有助于保护人权和尤其是禁止酷刑。

为嫌疑人和被告提供的保障得到了加强。开展审前调查的时间限制已经缩短，调查从被列入统一的审前调查登记册之时起即被认为已经启动。这样将能限制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防止针对个人的无端调查，使调查能够在合理的时间范围限制内进行，并有利于加强官员的责任。新的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一种优化机制，可以把拘留作为一种控制措施选择使用，在作为控制措施实行拘留的每一起案件中，检察官都必须提出理由充分的请求，说明这样做的必要性，因为这是一种特殊措施。

另外也再次审议了审前调查问题。现有的审前问询(*doznanie*)和调查被并入单一的审前调查。现在，调查从案件在统一登记册记录之时即为开始。因此，过去实行的就刑事立案作出正式裁决的规定已经取消，简化了刑事调查的手续。

针对禁止酷刑的保障将得到加强。新的刑法要求庭审所有阶段的法官调查有关在逮捕或拘留过程中对个人使用暴力的指控，并采取必要措施依法确保有关人员的安全。另外，如果个人的外表和状况或调查法官了解到的其他状况造成有理由怀疑在逮捕或拘留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况，法官必须确保立即对有关人员进行体检/法医检查，并必须依法命令进行调查和采取适当步骤。

缔约国还说，新的刑法没有关于认罪(*yavka s povinnoi*)的规定，这将有助于防止发生个人表面看似因行政罪行被逮捕或讯问，但实际上是为了让其认罪，在获得认罪口供之后再按照刑事诉讼的相应罪名加以起诉的情况。另外，这将有助于限制逼供企图。

新刑事诉讼法还澄清了采信证据的问题。对于特别严重的罪行，涉案人员必须由律师代理。嫌疑人/被告可拒绝由律师代理，但只有在律师有机会同嫌疑人/被告私下交流之后，有律师在场的条件下方可拒绝。这种拒绝必须正式记录在案。在某些情况下，律师在场是强制性规定，不得例外。

新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以严重侵犯《宪法》、国家法规和缔约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所保障的个人权利和自由为手段获得的证据以及通过严重侵犯人权和自由获得的其他证据不予采信。

关于检察长办公室的活动，新的刑事诉讼法尤其要解决过去存在的利益冲突，因为经手刑事案件的检察官同时既是调查人员，也是检查和起诉人员。新刑

事诉讼法规定，检察官只能调查涉及法官、高级官员和执法人员的案件。此类案件在接到投诉之后必须立即登记和调查。

2012 年 4 月，选举了新的调查专员。调查专员于欧洲理事会代表一道拟订了一项法案，修正现行的调查专员法。这一新的法律于 2012 年 10 月 2 日获得通过。主要的变化是，调查专员办公室同时也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国家预防机制。在调查专员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专门单位。

2013 年 6 月 21 日，申诉人就缔约国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函件提出了意见。他指出，缔约国说，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多次审议内务部索罗姆扬斯基区分局人员非法行为的问题和拒绝对这些人员刑事立案的问题，没有发现撤消过去裁决的理由，包括不予刑事立案的决定。他重申，对这一立场表示强烈反对，并认为，对于案件没有进行彻底调查，对于事实也没有加以妥善分析。他说，按照新刑事诉讼法第 214 条，关于送交警方或检察官的、显示“犯罪迹象”的信息必须记入一份审前调查和诉讼统一登记册。2012 年 12 月 18 日，申诉人被告知，他的申诉已经被记入该登记册，2013 年 1 月 19 日，他被告知诉讼已经结束。申诉人表示怀疑在这一个月的时间内是否曾经有过任何调查行动。他说，他不知道曾经是否有过最起码的行动，如对所涉警员的讯问，因此得出结论认为，诉讼是在没有采取任何实际行动调查酷刑罪行的情况下结束的。他就这一决定数次向高级检察官提起上诉，但是他的上诉被从一个部门转到另一个部门，至今未就上诉作出裁定。

申诉人说，显然发生过酷刑，证据是，2 月 17 日他并没有受伤，但 2 月 28 日一名专家医生证实，他多处受伤，估计已有 5 至 12 天之久，这正是他被拘留在索罗姆扬斯基警察局的那段时间。他还重申，委员会关于其案件的决定认为，他受到了酷刑，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他重申，警员的酷刑行为仍然没有受到惩罚。

申诉人的意见已转发给缔约国，请其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之前发表意见。2013 年 9 月 20 日，秘书处向缔约国发送了提醒函，请其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作出评论。

2014 年 4 月 15 日，秘书处向缔约国发送第二次提醒函，请其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之前对申诉人的意见作出评论，同时警告说，如果得不到消息，委员会可能决定结束后续对话，裁定案件没有得到圆满解决。

委员会的决定：保持后续对话。

七.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51. 按照《议事规则》第 2 条，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常会。委员会在与秘书长协商后就下一届常会的日期作出了决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

152. 按照大会关于加强人权条约制度运作有效性的第 28/268 号决议，委员会将于 2015 年举行三届会议。这三届会议的日期尚未确定，将参照经大会批准的会议日历与秘书长磋商决定。

第五十四届 春季届会的确切日期尚未决定。

第五十五届 夏季届会的确切日期尚未决定。

第五十六届 秋季届会的确切日期尚未决定。

2015 年起的追加会议时间

153. 委员会重申赞赏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按照该项决议，委员会将得到 5.6 个星期的追加会议时间，每年会议时间总数为 11.6 个星期。

八. 通过委员会年度活动报告

154. 根据《公约》第 24 条，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由于委员会在每一日历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届年度常会与大会的常会同时举行，因此委员会春季届会结束时通过的年度报告可在同一日历年内提交大会。鉴此，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1248 次会议上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活动报告。

附件

附件一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阿富汗	1985 年 2 月 4 日	1987 年 4 月 1 日
阿尔巴尼亚		1994 年 5 月 11 日 ^a
阿尔及利亚	1985 年 11 月 26 日	1989 年 9 月 12 日
安道尔	2002 年 8 月 5 日	2006 年 9 月 22 日
安哥拉	2013 年 9 月 2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 年 7 月 19 日 ^a
阿根廷	1985 年 2 月 4 日	1986 年 9 月 24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9 月 13 日 ^a
澳大利亚	1985 年 12 月 10 日	1989 年 8 月 8 日
奥地利	1985 年 3 月 14 日	1987 年 7 月 29 日
阿塞拜疆		1996 年 8 月 16 日 ^a
巴哈马	2008 年 12 月 16 日	
巴林		1998 年 3 月 6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5 日 ^a
白俄罗斯	1985 年 12 月 19 日	1987 年 3 月 13 日
比利时	1985 年 2 月 4 日	1999 年 6 月 25 日
伯利兹		1986 年 3 月 17 日 ^a
贝宁		1992 年 3 月 12 日 ^a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85 年 2 月 4 日	1999 年 4 月 1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 年 9 月 1 日 ^b
博茨瓦纳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0 年 9 月 8 日
巴西	1985 年 9 月 23 日	1989 年 9 月 28 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保加利亚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布基纳法索		1999年1月4日 ^a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 ^a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柬埔寨		1992年10月15日 ^a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 ^a
加拿大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乍得		1995年6月9日 ^a
智利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30日
中国	1986年12月12日	1988年10月4日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科摩罗	2000年9月22日	
刚果		2003年7月30日 ^a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1993年11月11日
科特迪瓦		1995年12月18日 ^a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b
古巴	1986年1月27日	1995年5月17日
塞浦路斯	1985年10月9日	1991年7月18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b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6年3月18日 ^a
丹麦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吉布提		2002年11月5日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2012年1月24日
厄瓜多尔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a
萨尔瓦多		1996年6月17日 ^a
赤道几内亚		2002年10月8日 ^a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埃塞俄比亚		1994年3月14日 ^a
芬兰	1985年2月4日	1989年8月30日
法国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2000年9月8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 ^a
德国	1986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日
加纳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希腊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5日 ^a
几内亚	1986年5月30日	1989年10月10日
几内亚比绍	2000年9月12日	2013年9月24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海地	2013年8月16日	
教廷		2002年6月26日 ^a
洪都拉斯		1996年12月5日 ^a
匈牙利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岛	1985年2月4日	1996年10月23日
印度	1997年10月1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1998年10月28日
伊拉克		2011年7月7日 ^a
爱尔兰	1992年9月28日	2002年4月11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1991年10月3日
意大利	1985年2月4日	1989年1月12日
日本		1999年6月29日 ^a
约旦		1991年11月13日 ^a
哈萨克斯坦		1998年8月26日 ^a
肯尼亚		1997年2月21日 ^a
科威特		1996年3月8日 ^a
吉尔吉斯斯坦		1997年9月5日 ^a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0年9月21日	2012年9月26日
黎巴嫩		2000年10月5日 ^a
莱索托		2001年11月12日 ^a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2日 ^a
利比亚		1989年5月16日 ^a
列支敦士登	1985年6月27日	1990年11月2日
立陶宛		1996年2月1日 ^a
卢森堡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马达加斯加	2001年10月1日	2005年12月13日
马拉维		1996年6月11日 ^a
马尔代夫		2004年4月20日 ^a
马里		1999年2月26日 ^a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a
毛里塔尼亚		2004年11月17日 ^a
毛里求斯		1992年12月9日 ^a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纳哥		1991年12月6日 ^a
蒙古		2002年1月24日 ^a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 ^b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1993年6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9年9月14日 ^a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a
瑙鲁	2001年11月12日	2012年9月26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a
荷兰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新西兰	1986年1月14日	1989年12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2005年7月5日
尼日尔		1998年10月5日 ^a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2001年6月28日
挪威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基斯坦	2008年4月17日	2010年6月23日
帕劳	2011年9月20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巴拉圭	1989年10月23日	1990年3月12日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 ^a
波兰	1986年1月13日	1989年7月26日
葡萄牙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卡塔尔		2000年1月11日 ^a
大韩民国		1995年1月9日 ^a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11月28日 ^a
罗马尼亚		1990年12月18日 ^a
俄罗斯联邦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1年8月1日 ^a
圣马力诺	2002年9月18日	2006年11月27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沙特阿拉伯		1997年9月23日 ^a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尔维亚		2001年3月12日 ^b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2001年4月25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b
斯洛文尼亚		1993年7月16日 ^a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a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8年12月10日
西班牙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斯里兰卡		1994年1月3日 ^a
巴勒斯坦国		2014年4月2日 ^a
苏丹	1986年6月4日	
斯威士兰		2004年3月26日 ^a
瑞典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4年8月19日 ^a
塔吉克斯坦		1995年1月11日 ^a
泰国		2007年10月2日 ^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12日 ^b
东帝汶		2003年4月16日 ^a
多哥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	1987年8月26日	1988年9月23日
土耳其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8月2日
土库曼斯坦		1999年6月25日 ^a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 ^a
乌克兰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年7月19日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年3月15日	1988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4月18日	1994年10月21日
乌拉圭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 ^a
瓦努阿图		2011年7月12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85年2月15日	1991年7月29日
越南	2013年11月7日	
也门		1991年11月5日 ^a
赞比亚		1998年10月7日 ^a

注

^a 加入(77个国家)。

^b 继承(7个国家)。

附件二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批准或继承时宣布不承认《公约》 第 20 条所述委员会职权的缔约国

阿富汗

中国

赤道几内亚

以色列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巴基斯坦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附件三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已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
所述声明的缔约国^{a, b}

缔约国	生效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89 年 10 月 12 日
安道尔	2006 年 11 月 22 日
阿根廷	1987 年 6 月 26 日
澳大利亚	1993 年 1 月 29 日
奥地利	1987 年 8 月 28 日
比利时	1999 年 7 月 25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6 年 2 月 14 日
保加利亚	1993 年 6 月 12 日
喀麦隆	2000 年 11 月 11 日
加拿大	1989 年 11 月 13 日
智利	2004 年 3 月 15 日
哥斯达黎加	2002 年 2 月 27 日
克罗地亚	1991 年 10 月 8 日 ^c
塞浦路斯	1993 年 4 月 8 日
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9 月 3 日 ^c
丹麦	1987 年 6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88 年 4 月 29 日
芬兰	1989 年 9 月 29 日
法国	1987 年 6 月 26 日
格鲁吉亚	2005 年 6 月 30 日
德国	2001 年 10 月 19 日
加纳	2000 年 10 月 7 日
希腊	1988 年 11 月 5 日
几内亚比绍	2013 年 9 月 24 日
匈牙利	1989 年 9 月 13 日
冰岛	1996 年 11 月 22 日
爱尔兰	2002 年 5 月 11 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意大利	1989年10月10日
哈萨克斯坦	2008年2月21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12月2日
卢森堡	1987年10月29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13日
摩纳哥	1992年1月6日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 ^c
荷兰	1989年1月20日
新西兰	1990年1月9日
挪威	1987年6月26日
巴拉圭	2002年5月29日
秘鲁	2002年10月28日
波兰	1993年5月12日
葡萄牙	1989年3月11日
大韩民国	2007年11月9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1年9月2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塞内加尔	1996年10月16日
塞尔维亚	2001年3月12日 ^c
斯洛伐克	1995年3月17日 ^c
斯洛文尼亚	1993年8月15日
南非	1998年12月10日
西班牙	1987年11月20日
瑞典	1987年6月26日
瑞士	1987年6月26日
多哥	1987年12月18日
突尼斯	1988年10月23日
土耳其	1988年9月1日
乌克兰	2003年9月12日
乌拉圭	1987年6月26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4年4月26日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仅发表《公约》第 21 条所述声明的 缔约国^a

缔约国	生效日期
日本	1999 年 6 月 29 日
乌干达	2001 年 12 月 19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年 12 月 8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仅发表《公约》第 22 条所述声明的 缔约国^b

缔约国	生效日期
阿塞拜疆	2002 年 2 月 4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3 年 6 月 4 日
巴西	2006 年 6 月 26 日
布隆迪	2003 年 6 月 10 日
危地马拉	2003 年 9 月 25 日
墨西哥	2002 年 3 月 15 日
摩洛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塞舌尔	2001 年 8 月 6 日

注

^a 共有 62 个缔约国发表了第 21 条所述的声明。

^b 共有 66 个缔约国发表了第 22 条所述的声明。

^c 通过继承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

附件四

2014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名单

姓名	国籍	12 月 31 日任满
萨迪亚·贝尔米女士(副主席)	摩洛哥	2017 年
阿莱西奥·布鲁尼先生	意大利	2017 年
萨蒂亚布胡逊·古普特·多马赫先生(报告员)	毛里求斯	2015 年
费利斯·盖尔女士(副主席)	美利坚合众国	2015 年
阿卜杜拉耶·盖伊先生	塞内加尔	2015 年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先生(主席)	智利	2015 年
延斯·莫德维格先生	丹麦	2017 年
萨帕娜·普拉丹-马拉女士	尼泊尔	2017 年
乔治·图古施先生(副主席)	格鲁吉亚	2015 年
张克宁先生	中国	2017 年

附件五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缔约国	签署、继承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继承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3 年 10 月 1 日 ^a
安哥拉	2013 年 9 月 24 日	
阿根廷	2003 年 4 月 30 日	2004 年 11 月 15 日
亚美尼亚		2006 年 9 月 14 日 ^a
澳大利亚	2009 年 5 月 19 日	
奥地利	2003 年 9 月 25 日	2012 年 12 月 4 日
阿塞拜疆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09 年 1 月 28 日
比利时	2005 年 10 月 24 日	
贝宁	2005 年 2 月 24 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6 年 5 月 22 日	2006 年 5 月 23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7 年 12 月 7 日	2008 年 10 月 24 日
巴西	2003 年 10 月 13 日	2007 年 1 月 12 日
保加利亚	2010 年 9 月 22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布基纳法索	2005 年 9 月 21 日	2010 年 7 月 7 日
布隆迪		2013 年 10 月 18 日 ^a
佛得角	2011 年 9 月 26 日	
柬埔寨	2005 年 9 月 14 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
喀麦隆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佛得角	2011 年 9 月 26 日	
乍得	2012 年 9 月 26 日	
智利	2005 年 6 月 6 日	2008 年 12 月 12 日
刚果	2008 年 9 月 29 日	
哥斯达黎加	2003 年 2 月 4 日	2005 年 12 月 1 日
克罗地亚	2003 年 9 月 23 日	2005 年 4 月 25 日

缔约国	签署、继承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继承日期
塞浦路斯	2004年7月26日	2009年4月29日
捷克共和国	2004年9月13日	2006年7月10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0年9月23日 ^a
丹麦	2003年6月26日	2004年6月25日
厄瓜多尔	2007年5月24日	2010年7月20日
爱沙尼亚	2004年9月21日	2006年12月18日
芬兰	2003年9月23日	
法国	2005年9月16日	2008年11月11日
加蓬	2004年12月15日	2010年9月22日
格鲁吉亚		2005年8月9日 ^a
德国	2006年9月20日	2008年12月4日
加纳	2006年11月6日	
希腊	2011年3月3日	2014年2月11日
危地马拉	2003年9月25日	2008年6月9日
几内亚	2005年9月16日	
几内亚比绍	2013年9月24日	
洪都拉斯	2004年12月8日	2006年5月23日
匈牙利		2012年1月12日 ^a
冰岛	2003年9月24日	
爱尔兰	2007年10月2日	
意大利	2003年8月20日	2013年4月3日
哈萨克斯坦	2007年9月25日	2008年10月22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8年12月29日 ^a
黎巴嫩		2008年12月22日 ^a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2日 ^a
列支敦士登	2005年6月24日	2006年11月3日
立陶宛		2014年1月20日 ^a
卢森堡	2005年1月13日	2010年5月19日
马达加斯加	2003年9月24日	
马尔代夫	2005年9月14日	2006年2月15日

缔约国	签署、继承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继承日期
马里	2004年1月19日	2005年5月12日
马耳他	2003年9月24日	2003年9月24日
毛里塔尼亚	2011年9月27日	2012年10月3日
毛里求斯		2005年6月21日 ^a
墨西哥	2003年9月23日	2005年4月11日
蒙古	2013年9月24日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 ^b	2009年3月6日
瑙鲁		2013年1月24日 ^a
荷兰	2005年6月3日	2010年9月28日
新西兰	2003年9月23日	2007年3月14日
尼加拉瓜	2007年3月14日	2009年2月25日
尼日利亚		2009年7月27日 ^a
挪威	2003年9月24日	2013年6月27日
巴拿马	2010年9月22日	2011年6月2日
巴拉圭	2004年9月22日	2005年12月2日
秘鲁		2006年9月14日 ^a
菲律宾		2012年4月17日 ^a
波兰	2004年4月5日	2005年9月14日
葡萄牙	2006年2月15日	2013年1月15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5年9月16日	2006年7月24日
罗马尼亚	2003年9月24日	2009年7月2日
塞内加尔	2003年2月4日	2006年10月18日
塞尔维亚	2003年9月25日	2006年9月26日
塞拉利昂	2003年9月26日	
斯洛文尼亚		2007年1月23日 ^a
南非	2006年9月20日	
西班牙	2005年4月13日	2006年4月4日
瑞典	2003年6月26日	2005年9月14日
瑞士	2004年6月25日	2009年9月24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6年9月1日	2009年2月13日
东帝汶	2005年9月16日	
多哥	2005年9月15日	2010年7月20日
突尼斯		2011年6月29日 ^a

缔约国	签署、继承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继承日期
土耳其	2005年9月14日	2011年9月27日
乌克兰	2005年9月23日	2006年9月1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年6月26日	2003年12月10日
乌拉圭	2004年1月12日	2005年12月8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1年7月1日	
赞比亚	2010年9月27日	

注：

a 加入。

b 继承或继承签署。

附件六

2014 年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委员名单

委员姓名	国籍	12 月 31 日 任届期满
玛丽·阿莫斯女士	爱沙尼亚	2014 年
汉斯-约尔格·维克多·斑瓦特先生	瑞士	2016 年
阿尔曼·达尼埃良先生	亚美尼亚	2014 年
马尔科姆·埃文斯先生(主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6 年
恩里克·安德烈斯·冯特先生	阿根廷	2016 年
埃米利奥·西内斯·桑蒂德里安先生	西班牙	2014 年
洛厄尔·帕特里·戈达德女士	新西兰	2016 年
苏珊·雅布尔女士(副主席)	黎巴嫩	2016 年
米洛什·扬科维奇先生	塞尔维亚	2016 年
保罗·林·尚·利恩先生	毛里求斯	2016 年
维克托·马德里加尔-波尔洛斯先生	哥斯达黎加	2016 年
彼德罗斯·米凯利德先生	塞浦路斯	2014 年
艾莎·舒均·穆罕默德女士(副主席)	马尔代夫	2014 年
玛格丽特·奥斯特菲尔德女士	德国	2016 年
佑恩·卡里达·帕夏杜安·洛佩斯女士	菲律宾	2016 年
卡特琳·波莱女士	法国	2014 年
汉斯·德拉明斯吉·彼德森先生	丹麦	2014 年
玛丽亚·马加里达 E. 普雷斯布格尔女士	巴西	2016 年
朱迪思·萨尔加多女士	厄瓜多尔	2014 年
米格尔·萨雷·伊吉尼斯先生	墨西哥	2014 年
阿内塔·斯坦切夫斯卡女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14 年
怀尔德·泰勒·索托先生(副主席)	乌拉圭	2014 年
费利佩·比利亚维森西奥·特雷罗斯先生	秘鲁	2014 年
维克多·扎哈里亚先生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6 年
福蒂内·加埃唐·宗戈先生(副主席)	布基纳法索	2014 年

附件七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小组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2013 年 1 月至 12 月)*

内容提要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审查小组委员会 2013 年期间的工作情况。

在简短的导言之后，第二节按实际情况更新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系统方面的新发展，包括缔约国和指定的国家预防机制的增加情况，以及与《任择议定书》下建立的特别基金的运作有关的详细情况。

第三节突出讨论小组委员会与其他国际机构、区域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领域，概述它们共同开展的工作。

第四节就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惯例方面的最新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就一系列实质性问题提出了一些初步的想法，特别是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关于报复的问题等方面。

第五节阐述小组委员会对防止酷刑与腐败之间的关系的意见。

第六节反映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的工作方案以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如果要继续发展和取得更大的成就所必须要处理的实际挑战。

* 小组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已单独印发，文号为 CAT/C/52/2。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15
二. 年度回顾.....	2-32	215
A. 参加《任择议定书》系统.....	2-4	215
B. 组织和成员问题.....	5-10	215
C. 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访问.....	11-15	216
D. 访问引起的对话，包括缔约国和国家预防制公布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6-20	217
E. 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进展情况.....	21-28	218
F. 《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下的特别基金.....	29-32	220
三. 在防止酷刑领域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33-41	221
A. 国际合作.....	33-41	221
B. 区域合作.....	40	222
C. 民间社会.....	41	222
四. 审查所述期间小组委员会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42-71	222
A. 新委员.....	42-43	222
B. 工作惯例的形成.....	44-71	223
五. 实质性问题：腐败与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	72-100	227
A. 导言.....	72	227
B. 腐败的定义.....	73-75	227
C. 人权、民主和腐败：它们之间范围更广的关系.....	76-79	228
D. 腐败与酷刑和虐待之间的相关性.....	80-82	229
E. 腐败在哪些情况下会猖獗？.....	83-86	229
F. 冲突和政治迫害：民主原则和法治的重要性.....	87-88	230
G. 小腐败.....	89-93	231
H. 小组委员会在小腐败、酷刑和虐待等领域的经验.....	94-97	231
I. 结语.....	98-100	232
六. 期望.....	101-106	233
A. 2014 年工作计划.....	102-103	233
B. 资源的挑战.....	104-106	233

一. 引言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称“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应该就它的活动情况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公开的年度报告。根据这条规定,涵盖小组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活动的报告草案经由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后获得通过,并将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二. 年度回顾

A. 参加《任择议定书》系统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70 个国家加入了《任择议定书》。¹ 2013 年有 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葡萄牙(1 月 15 日)、瑙鲁(1 月 24 日)、意大利(4 月 3 日)、挪威(6 月 27 日)和布隆迪(10 月 8 日)。

3. 各区域的参加情况如下:

非洲	13
亚洲和太平洋	8
东欧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4
西欧和其他国家	17

4. 20 个签署国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非洲	11
亚洲和太平洋	2
东欧	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西欧和其他国家	6

B. 组织和成员问题

5. 在报告所涉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三届为期一周的会议:第十九届会议(2 月 18 日至 22 日)、第二十届会议(6 月 17 日至 21 日)和第二十一届会议(11 月 11 日至 15 日)。

¹ 关于缔约国名单,请见小组委员会网址:www.ohchr.org/EN/HRBodies/OPCAT/Pages/OPCATIndex.aspx。

6. 2013 年期间，小组委员会委员的情况有所改变。²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第 4 次《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会议上有 12 名委员当选，以填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委员所产生的空缺。所有新当选的委员的任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 4 年，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小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在任择前，小组委员会的新委员在第十九届会议开幕式上作了庄严宣誓。在本年度，Christian Pross 和 Olivier Obrecht resigned 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和 12 月 12 日持续了他们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7.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选举了主席团，任期到 2015 年 2 月为止。Malcolm Evans 当选为主席。4 名当选的副主席及其负责的主要领域为：Suzanne Jabbour, 国家预防机制；Aisha Shujune Muhammad, 司法判例和小组委员会报告；Wilder Tayler Souto, 访问；Fortuné Gaétan Zongo, 对外关系。

8. 小组委员会第五次年度报告(CAT/C/48/3, 第 10 段)，详细阐述了它所建立的区域联络点和国家预防机制区域特别工作队系统的情况。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用一个区域小组的系统取代了上述结构。各区域小组的主席如下：非洲，Paul Lam Shang Leen；亚洲和太平洋，Lowell Goddard；欧洲，Mari Amos；拉丁美洲，Judith Salgado Alvarez。区域小组构成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构件，它们审查分区域缔约国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情况。它们向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汇报，在必要时提出建议。区域小组还就下一年的访问计划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确保普遍访问计划根据公正实施的战略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并有参与性地制定。

9. 小组委员会的长期工作组和特设工作组在 2013 年的每次届会上都举行会议，下文第四节进一步介绍这些会议的情况。

10. 上述最新发展反映了委员会倾向于以分组和工作组的形式举行会议，因为这有利于更深入，比其他形式能更包容性地讨论范围更广的问题。

C. 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访问

11. 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进行了 6 次正式访问。

12. 3 次访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b)款赋予它的授权进行，访问了新西兰(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秘鲁(9 月 10 日至 20 日)和加蓬(12 月 3 日至 12 日)。

13. 2 次访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b)和第 12 条赋予它的授权进行，访问了德国(4 月 8 日至 12 日)和亚美尼亚(9 月 3 日至 6 日)。

14. 1 次访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赋予它的授权进行，访问了柬埔寨(12 月 9 日至 13 日)。

15. 关于上述访问的进一步的情况概要，可查阅每次访问后发布的新闻稿。

² 关于委员的名单及其任期，请见小组委员会的网站。

D. 访问引起的对话，包括缔约国和国家预防机制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6. 访问引起的对话进程的实质性方面按照保密规则进行。报告只有经过缔约国或有关国家预防机制同意后才公布。2013 年底，小组委员会总共向缔约国和国家预防机制转交了 28 份访问报告：17 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a)进行的访问报告，包括 2 份在报告所涉期间关于哈萨克斯坦和新西兰的访问报告；1 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进行的后续访问报告；10 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b)款³ 和第 12 条进行的国家预防机制咨询访问引起的报告，包括 8 份在报告所涉期间向缔约国以及亚美尼亚、德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等国国家预防机制转交的报告。按照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提出的要求或者国家预防机制的要求，总共公布了 12 份小组委员会的访问报告。在报告所涉期间内，经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的国家预防机制提出要求，公布了两份国家预防机制咨询访问后产生的报告。经阿根廷的要求而公布了 1 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a)款的访问所产生的报告。

17. 根据惯例，收到访问报告的缔约国必须在转交该访问报告后 6 个月之内予以作出答复，完整地说明为执行访问报告所载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2013 年底，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缔约国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a)款提交的访问报告作出的 11 份答复。阿根廷、贝宁、巴西、墨西哥(2 份答复)，巴拉圭和瑞典的答复已经公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黎巴嫩、毛里求斯和乌克兰的答复仍然保密。小组委员会认为以下 5 个缔约国的答复逾期未交：柬埔寨、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尔代夫和马里。

18. 小组委员会现在对收到的所有答复发布一份机密的回应。2013 年，它向巴西转交了这样一份回应。所有的回应目前仍然保密。

19. 小组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分别向柬埔寨和巴拉圭进行了 2 次访问。对柬埔寨的访问在报告所涉期间进行。应巴拉圭的要求公布了上次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访问该缔约国而产生的报告和作出的答复。

20. 小组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b)款和第 12 条对亚美尼亚、德国、洪都拉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作了国家预防机制咨询访问后即刻向国家预防机制和缔约国转交了报告。除了对洪都拉斯访问以外，上述所有访问都是在本报告所涉时期进行的。向缔约国转交的所有报告仍然保密。向德国、洪都拉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等国的国家预防机制转交的报告现在已公布，向亚美尼亚国家预防机制转交的报告保密。洪都拉斯、摩尔多瓦和塞内加尔的缔约国答复目前已到期。

³ 由于小组委员会在这种访问后分别向缔约国和国家预防机制发送保密报告，因此每次访问都有两份报告。

E. 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进展情况

21. 在 70 个《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中，有 46 个国家已正式通知小组委员会它们指定了自己的国家预防机制，关于这些机制的情况刊载于小组委员会的网站。

22. 2013 年向小组委员会转交了指定国家预防机制的 3 份正式通知，分别是奥地利、葡萄牙和突尼斯。

23. 有 24 个缔约国尚未通知小组委员会指定了自己的国家预防机制。截止 2013 年底，《任择议定书》第 17 条规定在 1 年内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期限对 3 个缔约国尚未到期，它们是：意大利、瑙鲁和挪威。还有一个缔约国，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4 条发表声明，该条允许它们再次推迟 2 年指定国家预防机制。2012 年 7 月 9 日，罗马尼亚也发表了这份声明。在缔约国作出适当陈述并与小组委员会进行磋商后，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大 2012 年 11 月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批准再推迟 2 年。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与罗马尼亚举行公开会议，以便就建立国家预防机制所采取的措施了解更多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表示遗憾，由于缺乏资金，小组委员会委员未能参加这次会议，但它很高兴小组委员会秘书能作为代表参加这次会议。小组委员会秘书强调，小组委员会随时准备根据《任择议定书》下的授权协助罗马尼亚当局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并注意小组委员会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指南(CAT/OP/12/5)。2013 年 7 月 3 日，罗马尼亚通知小组委员会关于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行动计划。在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与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团举行了后续会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委员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24. 因此，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 20 个缔约国尚未正式履行它们在《任择议定书》第 17 条下的义务。这仍然是一个引人严重关注的问题，虽然与 2012 年相比，总体情况有所改善。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上，区域小组审查各缔约国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b)款(一)项规定的授权就小组委员会如何能最有效地向有关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的问题向全体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但必须指出，小组委员会认识到，一些缔约国实际上已指定了国家预防机制，但尚未正式将这一情况通知给小组委员会。因此，实际情况要比数字所表示的略好。

25. 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指定或行使职能的各届会议上继续实行与缔约国对话的惯例。在第 19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和瑞典等国常驻代表团举行了这种会议。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它与贝宁、危地马拉和突尼斯等国常驻代表团举行了类似的会议。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与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等国常驻代表团举行了类似会议。小组委员会委员还与正在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其他缔约国开展联络。

26. 小组委员会还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b)款(二)项规定的授权建立并保持与国家预防机制的联系。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国家预防机制举行会议，以便更多地了解其工作方面的情况，并交

流信息和经验。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预防机制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很高兴地在 2013 年期间收到了 32 个国家预防机制的年度报告。它们已公布在小组委员会的网站上，并经过了区域小组的审查。

27. 小组委员会及其委员继续收到许多邀请，请它们参加关于《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指定、建立和发展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这些活动有如下：

(a) 2013 年 1 月，关于联合王国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以及对联合王国国家预防机制在伦敦选择的一个拘留场所的非正式访问的初次会谈，是与开放大学司法倡议和布雷斯托大学人权落实中心举办的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一次活动同时举行的；

(b) 2013 年 2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阿斯塔纳与吉尔吉斯监察专员、负责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法律的议会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执行办公室副主任和人权部长在外交部举行了一次会议，以讨论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立法提案；

(c) 2013 年 2 月，由预防酷刑协会在阿尔及尔举办的关于预防酷刑的研讨会；

(d) 2013 年 3 月，医疗行动组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拘留中心保健评估指南的研讨会；

(e) 2013 年 3 月，在贝尔格莱德与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国国家预防机制举行会议，讨论建立巴尔干国家预防机制网络的问题，由塞尔维亚国家预防机制举办；

(f) 2013 年 4 月，在基多关于国家预防机制和防止酷刑问题的会议，由防止酷刑协会和厄瓜多尔监察专员办公室举办；

(g) 2013 年 5 月，在马尼拉关于国家人权机制问题的培训班，由防止酷刑协会举办；

(h) 2013 年 5 月，在努瓦克肖特关于国家预防机制问题的研讨会，由防止酷刑协会举办；

(i) 2013 年 7 月，在圣地亚哥关于国家预防机制问题的一次会议，由智利大学人权中心举办；

(j) 2013 年 9 月，在马尼拉与菲律宾《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一次圆桌会议；

(k) 2013 年 9 月，在赫尔辛基与芬兰议会监察专员的一次会议；

(l) 2013 年 10 月，在布加勒斯特与罗马尼亚议会人权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制问题的一次会议；

(m) 2013 年 10 月，关于预防酷刑问题的研讨会，由人权高专办、巴拉圭国家预防机制和防止酷刑协会在亚松森举办；

(n) 2013 年 11 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预防酷刑问题第二次雅加达人权对话，由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举办；

(o) 2013 年 11 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的一次会议，题为“欧洲关押移民的情况：查明共同关注的问题，制定最低标准”；

(p) 2013 年 12 月，在曼谷的一次关于《任择议定书》的研讨会，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举办；

(q) 2013 年 12 月，在坎帕拉关于加强东非国家人权机构保护授权问题的次区域磋商会，由人权高专办乌干达办事处举办；

(r) 2013 年 12 月，在巴马科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以便在马里提高对防止酷刑和《任择议定书》的作用的认识，由马里司法部举办；

(s) 2013 年 12 月，在金边关于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一次圆桌会议，由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举办。

28. 小组委员会要借此机会对上述活动和小组委员会受到邀请的所有其他活动的举办方的感谢。但它表示遗憾的是，它是否能参加，必须要取决于其他方面的财政支助，因为它本身没有资金赞助自己的成员出席。

F. 《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下的特别基金

29.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款建立的特别基金，其目的是帮助提供资金，以落实小组委员会在访问缔约国后提出的建议，并执行国家预防机制的教育方案。特别基金由人权高专办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有关的政策和程序进行管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经议定人权高专办将根据申请指南所列的评价标准对项目是否符合条件作出决定，并颁发赠款。目前正在这项临时计划成功执行的基础上作出更加长期性的安排。

30. 小组委员会确信，特别基金是促进防止酷刑的一个宝贵工具，并希望感谢捐款者的慷慨捐款。⁴ 2013 年，阿根廷的捐款总额为 10,000 美元。小组委员会指出，2012 年，特别基金总共收到捐款 403,363 美元，⁵ 并迫切地保证收到的捐款和能够继续保持与基金打算满足的需求同步。

⁴ 特别基金收到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和公共实体的自愿捐款。

⁵ 2012 年，特别基金收到以下捐款：联合王国 158,227.85 美元；捷克共和国 10,219.56 美元；瑞士 215,982.72 美元；意大利 18,932.47 美元。

31. 第二次向特别基金提出申请的通知发出后(2012年8月至10月),收到了30份申请。经过与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非正式协商,决定了8项赠款,总额为277,588美元。第三次向特别基金的申请通知于2013年9月发出。

32. 小组委员会坚信,特别基金目前以协作的方式进行管理,这反映了《任择议定书》起草者的愿望。特别是,它认为,它在关于建议的问题上能够提供有重点的国别指导,这对拨出的赠款发挥最大的预防影响是不可或缺的。小组委员会希望,特别基金将继续支持对有效预防酷刑和虐待不可或缺的各种项目。

三. 在防止酷刑领域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A. 国际合作

1.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33. 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禁止酷刑委员会2013年5月16日的全体会议上提交了小组委员会第六次年度报告(CAT/C/50/2)。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还利用它们于2013年11月在日内瓦同时举行的会议,讨论了一系列共同关心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

34. 根据联大第67/161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主席向2013年11月22日举行的联大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小组委员会的第六次年度报告。这次会议也为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供了一次机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了会晤。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在这次联大上做了发言。

35. 小组委员会继续积极地参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小组委员会主席当选为2013年5月20日至24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副主席。如第六次年度报告所示,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和公正的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并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做了调整,以确保充分符合《准则》。它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程序的声明,该声明可在小组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它还参加了人权高专办的其他许多活动(见上文第二章E节)。

36. 小组委员会继续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同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一起,在2013年6月26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上发布了一项声明。小组委员会还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高兴地与特别报告员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7. 小组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

2. 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38. 小组委员会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合作,特别是在它的实地访问中。

39. 小组委员会很高兴地强调，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进程，执行了个人人权高专办——小组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联合项目，以支持小组委员会在属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的缔约国执行《任择议定书》方面的活动。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协助说法语的非洲缔约国履行它们的《任择议定书》义务，特别是在指定和建立国家预防机制方面。

B. 区域合作

40. 小组委员会通过它的区域小组主席继续与防止酷刑领域的其他伙伴开展合作，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与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举行了会议，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在防止酷刑、虐待、报复方面的方法、国家预防机制及其各自的工作方法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

C. 民间社会

41. 小组委员会继续利用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支持，特别是防止酷刑协会、任择议定书联络网以及包括布里斯托尔大学人权执行中心在内的学术机构。它在执行其访问方案时还巨大地受益于它与民间组织的联络。它要借此机会所有这些组织为增进《任择议定书》和支持小组委员会的活动所开展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要特别感谢开放社会正义倡议、刑事改革国际和布里斯托尔大学人权执行中心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举办了一次关于审前拘留问题的培训班。它还要特别感谢防止酷刑协会对《任择议定书》和小组委员会提供的宝贵支持。

四. 审查所述期间小组委员会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A. 新委员

42.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很高兴地欢迎经过 2012 年 10 月缔约国会议上举行的选举后当选的六名新委员和六名重返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小组委员会要祝贺这些新委员，他们带来了与小组委员会的实际工作有关的各种领域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43. 小组委员会指出，这标志着，由于交错选举结合委员任期的限制，开始了一个委员有秩序更替的持续性程序。小组委员会赞赏在连续性和委员更新之间达成的这种平衡。但是，它也强烈认识到必须确保迅速有效地将新当选的委员引导到委员会的实际工作中去。它表示遗憾，它没有能力按自己的愿望有效地这样做，但认为必须思考如何最有效地就小组委员会以实地为基础的独特工作提供适当培训的问题。

B. 工作惯例的形成

1. 国家预防机制的咨询访问

44. 小组委员会从 2012 年起实行国家预防机制咨询访问，因此更加完善了它在开展访问时的工作方法，以进一步注意其授权的国家预防机制部份。2013 年，鉴于在开展这种访问方面的经验日益丰富，因此小组委员会强化了它的这一惯例。它认为，它能够扩大范围，能够比以前对更多的国家的情况进行调查。实行了咨询访问后，小组委员会还有机会与国家预防机制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将重点放在对国家预防机制的预防授权和缔约国的类似义务有影响的系统性问题上。它还能够在其他方面向缔约国和国家预防机制提供咨询和协助时利用上述经验。小组委员会认为在形成工作惯例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这种访问将继续被列入它的访问方案。

45. 当前形式的国家预防机制咨询访问的前提是，在即将受到访问的国家有一个国家预防机制在开展工作。但情况并不总是这样。因此，在审查所述年份积累的经验的基础上，小组委员会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b)款赋予它的授权，对它开展访问的方法做一些变化，以能够更好地履行它在第 11 条(b)款(i)项下在必要时就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问题向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的义务。这种访问，可以确切地说是《任择议定书》咨询访问，为期短暂，小组委员会也不会根据自己的访问授权访问拘留场所，而是着重于在缔约国会晤有关的当局，以通过与小组委员会的对话协助它们履行《任择议定书》第四部分的义务。

2. 工作组

46. 2012 年，小组委员会设立了几个特设工作组。2013 年，培训和引导问题工作组在第十九届会议后停止运作，因为它达到了准备引导新当选委员的目的。同样，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系统问题工作组完成了工作，它关于改进与国家预防机制实际合作的程序方面的建议将得到试行，以便在公布之前予以完善。

47. 医疗问题工作组继续就一系列的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完善它对小组委员会就患有精神疾病的人或残疾人以及在心理机构的工作的立场文件，同时考虑 2013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2/53)。

48. 报复问题工作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工作组以及访问产生的实际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

49. 小组委员会的访问报告有所增加，现在成员的调换情况意味着，曾经参加过国别访问的人可能已经不再是小组委员会委员，因此对以前相当临时性地处理访问后与缔约国的对话的办法必须实行系统化。因此，小组委员会在“报告、回应、答复”这三部曲的基础上就其书面对话的各项内容首次采用了一种通用词汇系统，因此放弃了以前的“后续报告”这一术语。它就每次访问报告正式建立两三名成员的小型工作组，该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上举行会议，协调小组委员会对收到

的答复的回应，同时就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带头通过其他形式与缔约国合作。各工作组的成员评价收到的资料，评估情况，就如何取得进展的问题向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建议，例如通过书信、会议邀请或其他的具体建议等等。到目前为止，这项工作推动有重点的建设性对话方面证明富有成果。

3. 小组委员会的区域小组

50. 显而易见，原来认为区域联络点和国家预防机制小组的作用有足够的差别，因此有理由对两者作区分，但是，实际上它们的工作有重叠。因此，为了避免重复，小组委员会决定将这两个机构用区域小组来代替。每个小组由组长率领。区域小组的规模视区域内缔约国数量多少而有不同。区域小组的组成将做定期审查和修订，以反映《任择议定书》参加情况和小组委员会成员情况的变化。区域小组的成员情况和国别特别报告员的分配情况可在小组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传播。区域小组工作的更详细情况载于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系统问题工作组简要报告(见下文 69-71 段)。

51. 小组委员会认为，工作惯例的变化，使它能够进一步开展外向合作，更有活力，更能够应对预防方面的需求，同时利用其丰富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这意味着，小组委员会现在能够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上知情地审议《任择议定书》各缔约国履行《任择议定书》的义务的情况，并酌情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这种实施范围的深度、广度和频率，在人权条约系统中是独一无二的，反映了《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任择议定书》的保密、公正、非选择性、普遍性和客观性的核心原则。

4. 就实质性问题编制小组委员会立场文件和评述

52. 2013 年期间，小组委员会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工作组和报复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已经处于这样一个阶段，即：当它们争取进一步发展并结束它们的工作时，它们将重视他人对它们方方面面的想法的意见。以下各节由各工作组编写，突出了需要征求意见的一些具体问题。

(a)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工作组

53. 目前重新审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进程，使小组委员会有机会能够强调该基本的普遍性文件必须能够维护并加强某些关键的重要原则。这些原则对有效防止酷刑和虐待至关重要，小组委员会认为它们隐含于《规则》本身：拘留场所中的正当程序、人的尊严和不歧视。

正当程序

54. 只有经过法律程序的批准，监禁才合法，《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承认正当程序作为基本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它不仅应该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适用，而且还应该在监禁时期适用。正当程序的义务不只局限于刑事诉讼和

审判。国家有义务确保被判罪者和还押者的权利在整个监禁期间得到适当的保护。

55. 因此，必须向所有囚犯提供有效的法律程序，使他们能够对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或者对被认为超越依法裁定的内容的当局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及其伴随的后果提出质疑。

56. 为了达到这一保护性监督的标准，必须要有一个有能力、独立和公正的当局或司法机构，它有权决定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或者当局的行为是否违反了他们的授权或超越他们的权限，被拘留者和羁押所工作人员或当局在这种机构面前人人平等。

57. 在监狱里，不管是被判了刑的，还是被审前羁押，被剥夺自由者必须能得到在行使他们的权利方面具备充分的法律知识的人的咨询和援助，并使他们能够进入申诉机制。他们还必须能有效地获得律师的帮助，该律师必须能以适当的形式向有关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提出诉讼。

58. 因监狱中的情况而引起的诉讼可以实行专业化，所需的专门技能与适用于为刑事指控辩护的技能有所不同。还可能需要提供翻译便利。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在对提交给它们的问题作出决定前必须能够考虑有关的国内和国际人权标准。

人的尊严

59. 剥夺自由并不否定个人自决权，在监狱里必须尽量尊重和保护这项权利。特别是，人人都享有永远不可侵犯的良心自由，以及生活计划权，这项权利只是在被监禁时暂时被打断。⁶

60. 所有囚犯是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而不是处理或教改的标的。因此，要适当反映在预防虐待方面以人权为主导的方法，就必须要有个范式的转变，摆脱临床或治疗式的前提，如果存在这种前提的话。治疗或矫正对象。因此，一个范式转变，从临床或治疗的假设，如果这些假设的存在，是必要的，以恰当地反映其工作是防止虐待人权为导向的方法。⁷

61. 还必须特别注意单独禁闭，这种方法只能用作最后的例外纪律制裁，对限期要有限制。这种方法的采用及其实施方式必须受到严格的控制。

⁶ 生活计划权的概念在美洲人权法院的司法判例中已有所发展。

⁷ 小组委员会指出，《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目前所使用的“待遇”一词似乎至少有三种不同的含义：(a) 笼统而相当模糊，范围不确定(标题和规则 1、8、22(1)和(2)以及 94；(b) 医疗上的含义，涉及身体不好的被拘留者(规则 22(1)、23(1)、44、82(4)和 83；(c) 描述对被拘留者的改教/治疗方法(规则 28(2)、35(1)、55、59、61、63(1)和(3)、65、67(b)、68、70 和说明 75(2))。小组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该词的最后一种用法。

不歧视

62. 对某一拘留制度的具体形式作出决定，其依据应该是个人化的风险评估、拘留期间的行为表现以及其他有关的客观要素。根据总的心理情况对囚犯贴标签或分类，根据他们的犯罪记录的性质，或者根据他们不被关进监狱造成的威胁的认识所采取的方法，可能会剥夺他们以平等为基础的权利，从而构成一种歧视。

(b) 报复问题工作组

63. 小组委员会自然地关注，它的访问经常引起报复，即：“任何人或组织向预防小组委员会或其成员提供任何资料，不论真实与否”因此而对该人或该组织准许的作为或不作为。⁸ 小组委员会最高度地重视防止报复并履行它关于不造成伤害的承诺。

64. 小组委员会在争取制定一项前瞻性的政策，坚定地宣布它对预防报复的不可动摇的承诺。这项政策一经完成，将成为一个公共文件，并将通报小组委员会与同它有工作和合作关系的各方开展协作的方式。

65. 因此它建议，在开展每次访问之前，小组委员会将对有关国家在报复方面的追踪记录进行审议，任命小组委员会代表团的一个成员作为报复问题的联络点，并请该国向所有参加对话的人分发一份关于报复和小组委员会对报复问题的政策的情况介绍。小组委员会将采取书信或者与缔约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会议等方式，向缔约国提出令人关注的领域。

66. 如果在访问期间，小组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实行报复，它就可能会采取一项以上的措施。这种措施可能会包括：与有关的政府或负责有关设施的官员进行沟通，强调令人关注的领域；与其他缔约国的外交使团沟通；进行后续访问，以监测局势，或者请当地的国家预防机制或专门非政府组织进行这种访问；调整会晤方法；要求联合国其他机构干涉；向当地或国际媒体报告；在极端的情况下，从该国撤回小组委员会代表团。

67. 在每次访问后，代表团的报复问题联络点将负责对小组委员会的关注作追踪，向代表团团长就防止报复而必须采取的措施提出咨询意见。然而，小组委员会将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区域机制开展合作，以确保防止报复。它在这样做时采取的方法是：随时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通报在报复问题方面的新发展；建立一个报复案的数据库；与国家预防机制合作推广防止报复的共同政策。

68. 小组委员会在它的政策正式通过后将对其进行不断的审查。

(c) 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系统问题工作组

69. 小组委员会决定，就小组委员会与国家预防机制一起开展工作的方式制定

⁸ 《任择议定书》第 15 条。

准则，是有帮助的。这些准则目前属于小组委员会的内部准则，因为它正在予以试验和评估。小组委员会将在 2014 年 6 月的届会上审查这些准则及其保密性。准则不仅反映了《任择议定书》赋予小组委员会的授权，而且还反映并回应了缔约国和国家预防机制就它们在这方面对小组委员会的愿望和期望所表达的意见。

70. 准则就小组委员会设立的四个区域小组(见上文第 50 段)的工作及其成员的责任提供了详细情况。区域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并协调小组委员会在某个区域与国家预防机制有关的活动。小组委员会委员分别被分配到一个区域小组，被任命为一些国家的国别报告员。国别报告员的主要任务是就国家预防机制的建立及其工作情况不断地介绍最新概况。各区域小组有一位组长，主要任务是在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最高指导下，指导并协调本小组的活动，小组委员会主席团团由国家预防机制问题副主席在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协助下担任。

71. 该准则还建立了小组委员会与其他机构在国家预防机制的活动方面发展关系的框架。小组委员会争取积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外部利害相关方在国家预防机制有关的授权的履行方面开展积极的合作，并特别热心地鼓励其区域小组在国家预防机构和其他利害相关方之间开展协作活动。

五. 实质性问题：腐败与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

A. 导言

72. “刑事司法系统的腐败和运作失灵是被拘留者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根源”。⁹ 在一国的腐败程度与酷刑和虐待的普遍性之间有一种公认的关系：腐败酿成虐待，对人权的忽视助长腐败的盛行。本报告在本节中审议这两种现象之间的关系，并强调必须采取步骤防止腐败，并将其作为更好地防止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一条途径。这也特别涉及对民主原则的承诺、法治(包括透明和问责)、独立监督的有效机制、新闻自由和独立的司法机构。

B. 腐败的定义

73. 腐败可以被广义地理解为不诚实地误用或滥用权力来谋取不正当的个人利益或好处，或者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或好处。腐败所包括的行为可以从各种国际和国内文本中所禁止的行为来推导出，这些文本包括《联合国禁止腐败公

⁹ 曼弗雷德·诺瓦克，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 年 4 月 24 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上的发言。见 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un-human-rights-rapporteur-denounces-torture.html。

约》(2003)、《非洲联盟防治腐败公约》(2003)、《美洲反腐败公约》(1999)和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1999)。¹⁰

74. 例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了一系列大量需要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的与腐败有关的罪行。腐败既可以在公共部门发生，也可以在私营部门发生，所包括的行为有：贿赂、洗钱、贪污、受贿、滥用职权、非法致富和阻挠司法。

7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大腐败”与“小腐败”做了区分。大腐败涉及高级(国家)官员，可能涉及巨额资金、财产或其他利益。处理大腐败，可能有危险，因此如果没有国际组织的参与便难以根除。小腐败是小组委员会在访问拘留场所期间经常遇到的。它指的是人们在使用公共服务时与腐败的政府官员交往中的经历，通常涉及小额资金或其他恩惠。腐败是全世界都在发生的一种复杂现象；这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存在，要予以查明常常是复杂和困难的。虽然一国相对的经济水平并不对国内存在的腐败风险产生影响，但它可能会影响到腐败群体和个人进行业务活动时的方式，也可能使之更难以在存在腐败的地方发现腐败。只有存在明确和强大的政治意愿，并通过对所有利害相关方和普通公众在腐败和人权方面的教育方案提供支持，这种腐败才能被根除。

C. 人权、民主和腐败：它们之间范围更广的关系

76. 在实际上将反腐与人权联系起来，必须要了解腐败周期是如何助长侵犯人权，并使之长期存在和体制化的。普遍认为，腐败“削弱公共事务管理以及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问责和透明度”。¹¹“腐败威胁法治、民主和人权，腐蚀善政、公正和社会正义，扭曲竞争，阻碍经济发展，危及民主体制的稳定和社会的道德基础”。¹²反之而与之有关的是，1789年《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序言部分声明，对人权的无知、忽略和藐视，是公众的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根源。因此，在一般的侵犯人权与腐败方面存在着一种密切而且被公认的关系；腐败造成侵犯人权，而无视人权则酿成腐败。这个问题是自我延续的，要防止侵犯人权，包括防止酷刑和虐待，国家必须认真对待人权和民主原则，必须采取措施根除腐败。

77. 关键而且毫无例外的是，“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各国的责任”。¹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公约为各国防止和根除腐败提供了一个牢固的基础，它声明，国家有义务确保它们采取步骤对腐败案件定罪并提出起诉。各国还

¹⁰ 又见根据《欧洲共同体工作人员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工作人员反腐败公约》(1997)第 K.3(2)(c)条、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1997)和欧洲委员会《反腐败民法公约》(1999)等文书编制的。

¹¹ 《非洲联盟防治腐败公约》，序言部分。

¹²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序言部分。

¹³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序言部分。

必须采取预防行动，确保透明和问责。要根除腐败，各国还应与国际伙伴和其他国家合作。

78. 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研究腐败的根源以及予以解决的手段，它们得出的结论常常是，国家在腐败普遍发生的情况下不能履行它们的人权义务。但是，腐败行为直接侵犯人权或造成侵犯的程度很少得到确切的解释和界定。

79. 在更广泛的人权保护和腐败的框架内，本报告的范围局限于小腐败与酷刑和其他虐待之间的关系，其依据的是小组委员会在进行国别访问时的经验。

D. 腐败与酷刑和虐待之间的相关性

80. 腐败侵犯受其影响的所有人的权利，但它对属于处于具体风险的群体的人来说，例如对于少数群体、土著民族、移徙工人、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难民、囚犯、妇女、儿童，影响极为严重。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它关于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授权时观察到，虽然所有被拘留者都处于弱势的地位，但在警察的牢房中等待审讯的被拘留者以及被审前羁押或受到移民拘留的被拘留者处于特别弱势的地位。同样，没有居住许可的移徙工人也可能遭到腐败官员的侵害，因为这些官员知道他们无法提出申诉，因此而采用威胁暴力和驱逐的手法榨取他们的钱财。如果他们不能获得律师的服务或利用法律援助，他们的弱势情况便会进一步加重。如果能获得律师，这已经表明能获得宝贵的保护，防止腐败官员的侵害，同时也是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一种保护性保障措施。

81. 犯有腐败行为的人会试图保护自己不让发现，并维护他们的权力地位。在这样做时，他们很可能会进一步压迫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因为他们更有可能受到更多的剥削，而且自我保护的能力较低。这样，腐败加深他们所面临的被排斥和被歧视。

82. 因此，在一国的腐败程度与那里出现的酷刑和虐待程度之间有着很密切的相关性。其中一个原因是，在高度腐败的国家，酷刑和虐待被发现或起诉的可能性较低。增进人权的斗争以及反腐败运动有着广大的共同基础。排斥透明和问责的腐败政府不可能尊重人权。实际上，如果排斥透明和问责，就会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保护人权。因此，根除腐败，防止酷刑和虐待，两者并不是互不关联的程序，而是相互依赖的。一国的腐败严重阻碍根除酷刑和虐待。因此，要防止酷刑和虐待，还必须防止和根除腐败。必须要有警惕性，腐败在哪里出现，就在哪里予以根除，并依法予以适当的惩处。

E. 腐败在哪些情况下会猖獗？

83. 酷刑和虐待与腐败的相互关系受到一国经济发展程度和发挥作用的民主程度的影响。虽然人们有时认为腐败在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更普遍，但情况并非总是这样。实际上，有些发达国家和发达世界的公司对发展中国家的腐败负有责

任。虽然发达国家的腐败往往比发展中国家更加高深、更加奥妙，较不易察觉，因而可能更难以发现，但这并不意味着腐败不存在。但是，一般来说，经济强大的民主国家侵犯人权的发生率往往较低。

84. 在酷刑和其他虐待方面，这可能有几种原因。

(a) 各国在实现通用而可接受的拘留条件标准方面的财政能力有高有低。如果是一般性的拘留条件低于最低限度能够接受的标准，腐败的监狱官员就更有可能从有经济来源的囚犯那里榨取钱财，以便使这些被拘留者能够获得某些特权、服务或利益。

(b) 在政府不稳定的国家，有些国家代理人，包括经历了战争和政治不稳定的代理人，他们可能更加会动辄使用暴力，以维持对被政治化了的人口的控制。在暴力受到正常化的文化中，腐败，如榨取保护费等等，就更可能会发生。

(c) 在国家代理人得不到适当或充分的工作报酬的国家，在利用腐败，滥权和榨取弱势被拘留者的钱财方面就有更多大的诱惑力，因为这是一种补充收入的手段。同样，在人员编制不足的机构，更加有可能建立利用受到信任的囚犯的制度，受信任的囚犯自己可能利用特权地位来榨取其他处于更弱势地位的囚犯的钱财或恩惠。

85. 同样，在不赞成民主原则和法治的国家，腐败和侵犯人权的情况更加常见。如果各国能够根据国际法并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开放地参与国际政治和经济生活，对它们尊重人权的情况可能会产生有利的影响。这还能增加施加外部压力的机会，如将援助以遵守国际人权准则、透明和善治为条件。

86. 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国家代理人的教育和培训。选择标准差，培训不足，以前的暴力影响日益严重，有指挥权的人漫不经心，麻木不仁，都会怂恿国家代理人去腐败和采取压迫行动，而且常常不受处罚。当腐败或坏的国家代理人不受到外部的独立检查时，腐败和虐待的程度就会显著提高。在一国制度内的透明和问责，是确保这种行为不被掩盖并受到惩处的前提条件。并不令人惊奇的是，这些原则在腐败猖獗的国家一般都不存在。提高国家系统内的透明度和问责，是禁止酷刑和虐待以及腐败的重要手段。一国支持并恪守民主原则和法治，包括透明和问责，其重要性再强调也不过分。

F. 冲突和政治迫害：民主原则和法治的重要性

87. 在现在有冲突或曾经发生过冲突的国家，国家代理人比没有冲突的国家所使用的暴力，包括酷刑和虐待要多。在非民主国家，通过酷刑、虐待、非法杀害、失踪和监禁的手段迫害持不同政见者的可能性更大。民主往往使人不敢作出压迫性的行为，特别是在国家代理人有适当的选择并在人权认识方面受到培训的地方以及在制定有独立监督机制的地方。在一个民主制度中，如果透明、新闻自由、独立的监督和申诉机制、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和司法程序等等都得到重视和

保护的话，那么，在国家代理人的行为方面就能获得更多的信息，因此而问责的强度更大，包括在适当时采用调查和/或起诉等手段。

88. 安全官员为追逐私利而擅自从事非法和不受监管的活动，可能会使暴力的总量大大增加，甚至成为暴力的主要原因。国家绝不能对其官员的暴力行为视而不见。但往往是，如果没有民主，实际情况恰恰就是这样的。在一个民主制度中，政府通过选举程序实行问责，这意味着，确保国家代理人的问责，防止腐败、酷刑和虐待，这对掌权者恰恰有着直接的利益。

G. 小腐败

89. 小腐败系指人们在与腐败的政府官员处理事情时所遇到的问题，其中包括有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和安全部门的成员，他们利用权力谋取个人利益，从而使那些他们应该争取给予服务的人的痛苦加重。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总的经济情况和/或官员的薪酬低，从而想补充他们的收入。

90.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工资低的国家官员可能会滥用权力，采取酷刑、虐待、或者威胁酷刑或虐待等方式来榨取贿赂。如果能确保国家代理人能正常地获得适当的报酬，这种出于经济目的的滥权风险可能会减少。

91. 这种风险还可以通过保障措施予以减少，实施法治的民主社会应该能够提供这种保障措施，以防止被拘留者受虐待的风险。特别是，为了审讯或等待审判的被拘留者应该能够获得法律咨询、体检和保健，能够向司法当局就拘留他们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能够进入有效的申诉机制，所有这一切都能减少勒索的风险。独立的审计和监测系统也有助于确保关于这种不良行为的信息向整个权力链传递。

92. 然而，这种措施单独不能防止滥权行为的发生。因此必须采取前瞻性的政策，以加强教育和问责。对警察和实施拘留的官员进行适当的培训和教育，对制止和防止腐败和暴力也是必不可少的。各国应在这方面请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CAT/OP/15/R.7/Rev.1)。

93. 适当的法律、独立的司法机构、经过专业训练的工作人员、活跃的民间社会、新闻自由和媒体自由，也是一个结构良好的系统的重要内容，它能减少小腐败发生的可能性，并对有罪不罚提出挑战。

H. 小组委员会在小腐败、酷刑和虐待等领域的经验

94. 鉴于小组委员会在国别访问期间的重点，因此，小腐败是它最有可能遇到的腐败类型。小组委员会根据自己的经验认为，对审前被囚禁者和被判刑的囚犯来说，工资低廉的政府官员的小腐败在许多拘留场所，特别是在监狱都很普遍。

95. 小组委员会常常看到这种情况，即被拘留者没有获得最基本的必要福利和便利。缺乏基本的供应，显而易见必然会带来的风险和可能性是：这种福利和便利只能提供给那些付得起，或者付得价格最高的人。

96. 在有些情况下，当局将监狱的日常管理交付给某些得到信任的囚犯和所谓的牢头，或者容忍强势囚犯的行为。小组委员会遇到大量证据说牢头和囚犯以及兼管人员的腐败和滥权，监管人员还卷入勒索和贿赂以及对较弱勢的被拘留者进行身体恐吓和虐待。

97. 小组委员会经常听到被拘留者说，他们必付钱给牢头，以获得基本的必需品和享有自己的基本权利，支付的钱常常与监狱工作人员分享。甚至连医疗、家庭探视、打电话和向监狱行政机构提出申诉，也都可能必须向牢头或其他被拘留者和工作人员付钱。小组委员会还遇到这样的情况，即：少数能付钱的被拘留者可以在不太拥挤或设备较好的牢房内获得一个位置，更容易得到便利，而且受到的管制比其他被拘留者要松得多。这种好处还可以包括，能在监狱大院内自由地走动。这些都是与酷刑和其他虐待有关的小腐败的例子，小组委员会认为必须予以解决，以确保被拘留者遭受违反国际标准的几种待遇。

I. 结语

98. 酷刑、虐待，更广义地说侵犯人权，以及腐败，相互之间都纠缠在一起；哪里的腐败程度更高，哪里发现的酷刑和虐待事件通常就更多。在存在腐败的国家，发现腐败和/或对责任者采取适当行动的可能性则较低。因此，一国存在腐败，会严重阻碍根除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举措。要制止酷刑和虐待，各国必须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根除腐败。防止酷刑和虐待，防止腐败，毫无例外的是所有国家的责任。

99. 酷刑、虐待和小腐败虽然在所有国家都存在，但这也构成更广泛的动力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民主、法治和一国的经济实力。在经济弱勢的国家，利用腐败，包括与威胁或使用暴力有关的勒索等等作为补充收入的一种手段的诱惑力可能会更大。为减少这种风险，国家代理人必须获得充分的报酬，以反映他们所作的工作，包括他们对弱势群体的责任。同样也必须雇用适当的工作人员，使他们接受经常性的关于人权的重要性和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还必须要使他们明确，腐败是不会得到容忍的，只要发现任何人有腐败或腐败做法，就会予以采取严格的行动。

100. 透明和问责是防止酷刑、虐待和腐败所不可或缺的。民主制度禁止压迫，哪里没有民主和法治，哪里的酷刑、虐待和腐败的情况通常就更多，因为这种行为得不到发现或惩罚。在一个民主制度中，透明、新闻自由、信息自由、在制止腐败和侵犯人权方面对公众的教育、独立的监督和申诉机制、以及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和司法程序等等，都得到重视和保护，因此，关于国家代理人的行为方面所能获得的信息也更多，从而问责力度也更大。因此，在有效防止和根除酷刑、虐待和腐败方面恪守民主原则，其重要性再强调也不为过。

六. 期望

101. 小组委员会再次应对它面临的挑战，重新确定其工作惯例，以便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加强影响力。在过去四年，它改变了在国家预防机制方面的工作。它逐渐地使内部工作程序系统化，以确保所有缔约国的情况受到全面和持续的审查。它确保了访问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调整，使之构成其履行授权的通用方法的一个组成要素。它还争取发展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作，以加强它与缔约国的对话，并继续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如有要求，也向签署国和对建立符合《任择议定书》标准的机制感兴趣的¹国家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作为参加《任择议定书》系统的一个潜在的预先步骤。但是，它现有的支持结构所能做到的也有局限，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它现在已经在为它们设想的范围的外部边缘工作。小组委员会就是在这个背景下提出了它 2014 年的计划。

A. 2014 年工作计划

102. 小组委员会遗憾的是，它在 2013 年不能弥补 2012 年的损失，因为它在 2012 年由于缺乏充分的秘书处支助而不得不推迟了一次访问。因此，计划在 2013 年对多哥²的访问不得不推迟到 2014 年。然而，小组委员会认为，由于缔约国越来越多，它必须扩大活动的范围，因为它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决定，它将在 2014 年进行八次正式访问：对阿塞拜疆、尼加拉瓜和多哥的全面访问(从 2013 年推迟至今)；对厄瓜多尔、马耳他和荷兰的国家预防机制咨询访问；对尼日利亚的一次《任择议定书》咨询访问，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进行一次后续访问。

103. 小组委员会除了访问方案和与国家预防机制有关的活动以外，现在还利用自己的网站和本报告就一些问题征求意见和建议，它目前正在据此发展自己的思路。小组委员会知道保密对它的工作至关重要，因此将继续探讨与自己的工作同样的其他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的潜在途径。

B. 资源的挑战

104. 近年来，小组委员会有意识地避免对其工作现有资源不足的详细的评论。它一直认为，它必须在人权高专办根据总体预算额度拨给它的预算额内有效地工作。小组委员会非常感谢承认这一拨款额不足，并通过各种方式满足它的需求的国家。

105. 但是，小组委员会明确知道，要实现目前关于 2014 年及其以后的计划，就必须建立一个稳定的核心秘书处，以便为其工作周期提供服务；但遗憾的是，最近一直没有做到这一点。2014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至少要求小组委员会核心秘书处恢复到两年以前的水平(2 名一般事务和 3 名专业工作人员)。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必须根据高级专员在她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A/66/860)中

的建议予以进一步加强，她在报告中承认必须增加资源。结合其他各方作出的支持性安排，这将足以保证小组委员会能够在短期内执行它预定的工作方案。

106. 小组委员会在较长期内如何能希望继续满足缔约国和国家预防机制与小组委员会合作的日益增加的愿望，以确保减少酷刑的幽灵，同时避免就为它开展工作而做的拨款的性质进行根本性的重新评估？这必须是依然要进行仔细考虑的问题。

附件八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

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值此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发表联合声明如下：

酷刑受害者继续被忽视、消声、遗弃或再度加害。有罪不罚和缺乏保护受害者的措施是通往无酷刑世界道路上的障碍。值此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思考的是，如果能为铲除和防止酷刑而加强问责和法治，世界面貌将会怎样。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说，“请想象一个酷刑不受容忍，酷刑肇事者通过法治的全力实施被立即绳之以法的世界。实际上，这并不需要多大的想象力。国际法早已并且仍然规定各国义务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酷刑和虐待行为”。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先生指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已达 30 年之久，他毫不含糊地坚信，酷刑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禁止，没有任何例外。

然而，酷刑仍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在有些国家，这是一贯的做法；在另一些国家，则是孤立的事件。肇事主犯可能是官员，也可能是非法集团、帮派或个人，酷刑的实施得到了国家或明或暗的认可。

格罗斯曼说“只有当检察官和法官拒绝采信逼迫下的认罪供词，坚持调查酷刑行为和起诉为之负有责任的人，才有可能实现一个没有酷刑的世界”，他还说，“委员会在 2012 年发表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般性意见，阐明酷刑行为受害者有权获得补救，并有得到公正和适足赔偿的可执行的权利，包括得到尽可能充分复原的手段”。

为了纪念《公约》30 周年，一些国家发起了普遍批准和执行《公约》的 10 年全球倡议。格罗斯曼补充说，“这是一项雄心远大的任务，今天。6 月 26 日，是纪念受害者苦难的日子，提醒我们前面还有漫长的路要走”。

专家们说，以反恐和国家安全名义不顾一切和不加区分地打击个人，以及在保健和国家非正常移民政策方面的类似行为，都提醒我们，我们同实现无酷刑世界之间的距离还十分遥远。

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马尔科姆·埃文斯说，“一个没有酷刑受害者的世界，将是我们能在其中信任警察和情报机关在履行职责和防止犯罪时不会诉诸暴

力的世界”。

他说，妥善和有效记录酷刑，要求执法人员、医生和法医专家等所有负责人员采用一种多层面的方法。

酷刑幸存者，凡有足够的勇气说出经受的身体创伤和精神折磨，就需要得到力量和体制上的支持，使他们的呼声得以传播，不畏报复。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主席莫拉德·沙茨利说，“我们争取实现的世界，是一个受害者能得到全面帮助，恢复固有尊严，从而得以长期复原和补救的世界”。

专家们表示希望，总有一天酷刑将被彻底铲除，并强调，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制止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为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决不能任由他们孤立无援地承受哪怕再多一天的苦难”。

附件九

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4 日在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上通过的声明

1. 禁止酷刑委员会是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设立的联合国条约机构。
2. 根据《公约》第 17 条，“委员会应由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长的十名专家组成，他们应以个人身分任职”。
3. 禁止酷刑委员会一致决定，财务上行为不端者不适合在委员会任职。

附件十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上通过的关于报复问题的声明

1. 禁止酷刑委员会曾指派两名成员担任报复问题报告员：乔治·图古希，负责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9 条，就履行《公约》承诺所采取的措施的定期报告和后续行动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者的案件；阿莱西奥·布鲁尼，负责根据《公约》第 22 条启动个人申诉程序和根据第 20 条启动调查者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这些程序者的案件。委员会称赞这两名报告员自 2012 年 11 月设置该职位以来开展的活动。
2. 委员会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声明，他们在 2013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肯定了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呈件、参与、听证或简报等方式”对条约机构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A/68/334, 第 34 段)。委员会与各位主席一道，坚定地重申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个人、团体和机构的重要作用，对所有致力于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和整个《公约》的执行的人表示感谢。
3. 《公约》第 13 条在提出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确保声称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申诉”时，规定“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4. 委员会提醒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缔约国不得报复通过向委员会提供信息，或通过宣传委员会的结论或行动，推动履行报告义务或协助委员会行使其任何职能，与委员会合作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个人、团体和机构。
5. 禁止酷刑委员会一旦发现针对与委员会合作和/或参与委员会工作(如上文所述)的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实施报复的情况，将根据第 13 条和报复问题报告员的建议，对情况进行评估。收到申诉后，报告员将与申诉人、所涉缔约国的主管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沟通，要求立即停止报复行为。沟通的同时，委员会可要求报告员或其他成员访问缔约国和发生报复行为的地点，还可以请当地机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该国的代表开展后续调查和/或访问所涉个人或团体所在地。委员会还可以请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及官员，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干预。
6. 委员会还将公布其收到的报复案件及处理措施，包括在官网发布的声明和年度报告中公布这些情况。委员会还将向秘书长通报进一步行动。
7. 关于报复问题，可通过报告员(电子邮箱：cat@ohchr.org)与委员会联系。

附件十一

报告提交情况(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A. 初次报告

初次报告提交情况(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初次报告

缔约国(自)	逾来自	到期/收到日期
安提瓜和巴布达(1993)	1994 年 8 月 17 日	-
孟加拉国(1998)	1999 年 11 月 4 日	-
博茨瓦纳(2000)	2001 年 10 月 7 日	-
佛得角(1992)	1993 年 7 月 3 日	-
刚果(2003)	2004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收到
科特迪瓦(1995)	1997 年 1 月 16 日	-
多米尼加共和国(2012)	2013 年 2 月 23 日	-
赤道几内亚(2002)	2003 年 11 月 6 日	-
几内亚比绍(2013)	-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到期
伊拉克(2011)	2012 年 8 月 6 日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2)	2013 年 10 月 26 日	-
黎巴嫩(2000)	2001 年 11 月 3 日	-
莱索托(2001)	2002 年 12 月 11 日	-
利比里亚(2004)	2005 年 10 月 22 日	-
马拉维(1996)	1997 年 7 月 10 日	-
马尔代夫(2004)	2005 年 5 月 20 日	-
马里(1999)	2000 年 3 月 27 日	-
瑙鲁(2012)	2013 年 10 月 26 日	-
尼日尔(1998)	1999 年 11 月 3 日	-
尼日利亚(2001)	2002 年 6 月 28 日	-
巴基斯坦(2010)	2011 年 7 月 23 日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2001)	2002 年 8 月 30 日	-
圣马力诺(2006)	2007 年 12 月 27 日	-

缔约国(自)	逾来自	到期/收到日期
塞舌尔(1992)	1993年6月3日	-
索马里(1990)	1991年2月22日	-
巴勒斯坦国(2014)	-	2015年5月2日到期
斯威士兰(2004)	2005年4月25日	-
东帝汶(2003)	2004年5月16日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2)	2013年8月19日	-
瓦努阿图(2011)	2012年8月11日	-

B.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提交情况(截至2014年5月23日):

定期报告

缔约国(自)	上次审议	逾来自	到期/收到
阿富汗(1987)	初次 1992年11月	第二次 1996年6月25日	-
阿尔巴尼亚(1994)	第二次 2012年5月	-	第三次 2016年6月1日到期
阿尔及利亚(1989)	第三次 2008年5月	第四次 2012年6月20日	-
安道尔(2006)	初次 2013年11月	-	第二次 2017年11月22日到期
阿根廷*(1986)	第四次 2004年11月	第五和第六次 2008年6月25日	-
亚美尼亚*(1993)	第三次 2012年5月	-	第四次 2016年6月1日到期
澳大利亚*(1989)	第三次 2008年5月	-	第四和第五次 2013年7月31日收到
奥地利*(1987)	第四和第五次 2010年5月	第六次 2014年5月14日	-
阿塞拜疆*(1996)	第三次 2009年11月	第四次 2013年11月20日	-
巴林(1998)	初次 2005年5月	第二次 2007年4月4日	-
白俄罗斯*(1987)	第四次 2011年11月	-	第五次 2015年11月25日到期

缔约国(自)	上次审议	逾期自	到期/收到
比利时*(1999)	第三次 2013年11月	-	第四次 2017年11月22日到期
伯利兹*(1986)	初次 1993年11月	初次和第二次 1996年6月25日**	-
贝宁*(1992)	第二次 2007年11月	第三次 2011年12月30日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1999)	第二次 2013年5月	-	第三次 2017年5月31日到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93)	第二至第五次 2010年11月	-	第六次 2014年11月19日到期
巴西*(1989)	初次 2001年5月	第二次 2002年10月27日	-
保加利亚*(1986)	第四和第五次 2011年11月	-	第六次 2015年11月25日到期
布基纳法索(1999)	初次 2013年11月	-	第二次 2017年11月22日到期
布隆迪(1993)	初次 2006年11月	-	第二次 2012年4月18日收到
柬埔寨*(1992)	第二次 2010年11月	-	第三次 2014年11月19日到期
喀麦隆(1986)	第四次 2010年5月	第五次 2014年5月14日	-
加拿大(1987)	第六次 2012年5月	-	第七次 2016年6月1日到期
乍得*(1995)	初次 2009年5月	第二次 2012年5月15日	-
智利*(1988)	第五次 2009年5月	第六次 2013年5月15日	-
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1988)	第四次 2008年11月	-	第五次 2013年6月20日收到
哥伦比亚*(1987)	第四次 2009年11月	-	第五次 2013年12月30日收到
哥斯达黎加*(1993)	第二次 2008年5月	第三次 2012年6月30日	-
克罗地亚*(1992)	第三次 2004年5月	-	第四和第五次 2013年3月19日收到
古巴(1995)	第二次 2012年5月	-	第三次 2016年6月1日到期

缔约国(自)	上次审议	逾期自	到期/收到
塞浦路斯*(1991)	第四次 2014年5月	-	第五次 2018年5月23日到期
捷克共和国*(1993)	第四次和第五次 2012年5月	-	第六次 2016年6月1日到期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6)	初次 2005年11月	第二至第四次 2009年4月16日	-
丹麦*(1987)	第五次 2007年5月	第六和第七次 2011年6月30日	-
吉布提(2002)	初次 2011年11月	-	第二次 2015年11月25日到期
厄瓜多尔*(1988)	第四至第六次 2010年11月	-	第七次 2014年11月19日到期
埃及(1986)	第四次 2002年11月	第五次 2004年6月25日	-
萨尔瓦多*(1996)	第二次 2009年11月	第三次 2013年11月20日	-
爱沙尼亚*(1991)	第五次 2013年5月	-	第六次 2017年5月31日到期
埃塞俄比亚(1994)	初次 2010年11月	-	第二次 2014年11月19日到期
芬兰*(1989)	第五次和第六次 2011年5月	-	第七次 2015年6月3日到期
法国(1986)	第四至第六次 2010年5月	第七次 2014年5月14日	-
加蓬(2000)	初次 2012年11月	-	第二次 2016年11月23日到期
格鲁吉亚*(1994)	第三次 2006年5月	第四和第五次 2011年11月24日	-
德国*(1990)	第五次 2011年11月	-	第六次 2015年11月25日到期
加纳(2000)	初次 2011年5月	-	第二次 2015年6月3日到期
希腊*(1988)	第五和第六次 2012年5月	-	第七次 2016年6月1日到期
危地马拉*(1990)	第五和第六次 2013年5月	-	第七次 2017年5月31日到期
几内亚(1989)	初次 2014年5月	-	第二次 2018年5月23日到期

缔约国(自)	上次审议	逾期自	到期/收到
圭亚那*(1988)	初次 2006年11月	第二次 2008年12月31日	-
教廷(2002)	初次 2014年5月	-	第二次 2018年5月23日到期
洪都拉斯*(1996)	初次 2009年5月	第二次 2013年5月15日	-
匈牙利*(1987)	第四次 2006年11月	第五和第六次 2010年12月31日	-
冰岛*(1996)	第三次 2008年5月	第四次 2012年6月30日	-
印度尼西亚(1998)	第二次 2008年5月	第三次 2012年6月30日	-
爱尔兰*(2002)	初次 2011年5月	-	第二次 2015年6月3日到期
以色列*(1991)	第四次 2009年5月	第五次 2013年5月15日	- -
意大利*(1989)	第四和第五次 2007年5月	第六次 2011年6月30日	
日本*(1999)	第二次 2013年5月	-	第三次 2017年5月31日到期
约旦*(1991)	第二次 2010年5月	第三次 2014年5月14日	-
哈萨克斯坦(1998)	第二次 2008年11月	-	第三次 2013年7月3日收到
肯尼亚*(1997)	第二次 2013年5月	-	第三次 2017年5月31日到期
科威特*(1996)	第二次 2011年5月	-	第三次 2015年6月3日到期
吉尔吉斯斯坦* (1997)	第二次 2013年11月	-	第三次 2017年11月23日到期
拉脱维亚*(1992)	第三至第五次 2013年11月	-	第六次 2017年11月22日到期
利比亚*(1989)	第三次 1999年5月	第四次 2002年6月14日	-
列支敦士登*(1990)	第三次 2010年5月	第四次 2014年5月14日	-
立陶宛*(1996)	第三次 2014年5月	-	第四次 2018年5月23日到期

缔约国(自)	上次审议	逾期自	到期/收到
卢森堡*(1987)	第五次 2007年5月	-	第六和第七次 2014年1月14日收到
马达加斯加(2005)	初次 2011年11月	-	第二次 2015年11月25日到期
马耳他*(1990)	第二次 1999年11月	第三次 2000年12月12日	-
毛里塔尼亚(2004)	初次 2013年5月	-	第二次 2017年5月31日到期
毛里求斯*(1992)	第三次 2011年5月	-	第四次 2015年6月3日到期
墨西哥*(1986)	第五和第六次 2012年11月	-	第七次 2016年11月23日到期
摩纳哥*(1991)	第四和第五次 2011年5月	-	第六次 2015年6月3日到期
蒙古*(2002)	初次 2010年11月	-	第二次 2014年11月19日到期
黑山*(2006)	第二次 2014年5月	-	第三次 2018年5月23日到期
摩洛哥*(1993)	第四次 2011年11月	-	第五次 2015年11月25日到期
莫桑比克(1999)	初次 2013年11月	-	第二次 2017年11月22日到期
纳米比亚(1994)	初次 1997年5月	第二次 1999年12月27日	-
尼泊尔(1991)	第二次 2005年11月	第三至第五次 2008年6月12日	-
荷兰*(1988)	第五和第六次 2013年5月	-	第七次 2017年5月31日到期
新西兰*(1989)	第五次 2009年5月	-	第六次 2013年12月20日收到
尼加拉瓜(2005)	初次 2009年5月	第二次 2013年5月15日	-
挪威*(1986)	第六次和第七次 2012年11月	-	第八次 2016年11月23日到期
巴拿马(1987)	第三次 1998年5月	第四次 2000年9月27日	-
巴拉圭*(1990)	第四至第六次 2011年11月	-	第七次 2015年11月25日到期

缔约国(自)	上次审议	逾期自	到期/收到
秘鲁*(1988)	第五和第六次 2012年11月	-	第七次 2016年11月23日到期
菲律宾*(1986)	第二次 2009年5月	第三次 2013年5月15日	-
波兰*(1989)	第五和第六次 2013年11月	-	第七次 2017年11月22日到期
葡萄牙*(1989)	第五和第六次 2013年11月	-	第七次 2017年11月22日到期
卡塔尔(2000)	第二次 2012年11月	-	第三次 2016年11月23日到期
大韩民国*(1995)	第二次 2006年5月	第三至第五次 2012年2月7日	-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第二次 2009年11月	第三次 2013年11月20日	-
罗马尼亚*(1990)	初次 1992年5月	-	第二次 2014年1月24日收到
俄罗斯联邦*(1987)	第五次 2012年11月	-	第六次 2016年11月23日到期
卢旺达(2008)	初次 2012年5月	-	第二次 2016年6月1日到期
沙特阿拉伯(1997)	初次 2002年5月	第二次 2002年10月21日	-
塞内加尔*(1986)	第三次 2012年11月	-	第四次 2016年11月23日到期
塞尔维亚*(2001)	初次 2008年11月	-	第二次 2013年10月10日收到
塞拉利昂(2001)	初次 2014年5月	-	第二次 2018年5月23日到期
斯洛伐克*(1993)	第二次 2009年11月	-	第三次 2013年11月18日收到
斯洛文尼亚*(1993)	第三次 2011年5月	-	第四次 2015年6月3日到期
南非(1998)	初次 2006年11月	第二次 2009年12月31日	-
西班牙*(1987)	第五次 2009年11月	-	第六次 2013年12月23日收到
斯里兰卡(1994)	第三和第四次 2011年11月	-	第五次 2015年11月25日到期

缔约国(自)	上次审议	逾期自	到期/收到
瑞典*(1986)	第五次 2008年5月		第六和第七次 2013年3月11日收到
瑞士*(1986)	第五和第六次 2010年5月	第七次 2014年5月14日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4)	初次 2010年5月	第二次 2014年5月14日	-
塔吉克斯坦(1995)	第二次 2012年11月	-	第三次 2016年11月23日到期
泰国(2007)	初次 2014年5月		第二次 2018年5月23日到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1994)	第二次 2008年5月	-	第三次 2013年9月6日收到
多哥*(1987)	第二次 2012年11月	-	第三次 2016年11月23日到期
突尼斯(1988)***	第二次 1998年11月	-	第三次 2009年11月16日收到
土耳其*(1988)	第三次 2010年11月	-	第四次 2014年11月19日到期
土库曼斯坦(1999)	初次 2011年5月	-	第二次 2015年6月3日到期
乌干达*(1986)	初次 2005年5月	第二次 2008年6月25日	-
乌克兰*(1987)	第五次 2007年5月	-	第六次 2013年3月4日收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1988)	第五次 2013年5月	-	第六次 2017年5月31日到期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第二次 2006年5月	-	第三至第四次 2013年8月12日收到
乌拉圭*(1986)	第三次 2014年5月	-	第四次 2018年5月23日到期
乌兹别克斯坦(1995)	第四次 2013年11月	-	第五次 2017年11月23日到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1991)	第二和第三次 2002年5月	-	第三和第四次 2012年9月11日收到
也门(1991)	第二次 2010年5月	第三次 2014年5月14日	- -
赞比亚*(1998)	第二次 2008年5月	第三次 2012年6月30日	-

* 已经接受简化报告程序的缔约国。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第46段。

*** 缔约国将提交补充最新情况报告。

附件十二

负责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
报告的国别报告员(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A. 第五十一届会议

报告	报告员 1	报告员 2
安道尔 (CAT/C/AND/1)	布鲁尼先生	王先生
比利时 (CAT/C/BEL/3)	贝尔米女士	布鲁尼先生
布基纳法索 (CAT/C/BFA/1)	盖伊先生	多马赫先生
吉尔吉斯斯坦 (CAT/C/KRZ/2)	图古希先生	盖尔女士
拉脱维亚 (CAT/C/LVA/3-5)	斯韦奥斯女士	贝尔米女士
莫桑比克 (CAT/C/MOZ/1)	马利诺先生	格罗斯曼先生
波兰 (CAT/C/POL/5-6)	马利诺先生	王先生
葡萄牙 (CAT/C/PRT/5-6)	格罗斯曼先生	斯韦奥斯女士
乌兹别克斯坦 (CAT/C/UZB/4)	盖尔女士	图古希先生

B. 第五十二届会议

报告	报告员 1	报告员 2
塞浦路斯 (CAT/C/CYP/4)	莫德维格先生*	多马赫先生
几内亚 (CAT/C/GIN/1)	格罗斯曼先生	盖伊先生
教廷 (CAT/C/VAT/1)	盖尔女士	图古希先生

报告	报告员 1	报告员 2
立陶宛 (CAT/C/LTU/3)	图古希先生	多马赫先生*
黑山 (CAT/C/MNE/2)	图古希先生	贝尔米女士
塞拉利昂 (CAT/C/SLE/1)	贝尔米女士	多马赫先生
泰国 (CAT/C/THA/1)	盖尔女士*	盖尔女士
乌拉圭 CAT/C/URY/3	格罗斯曼先生	盖伊先生

* 代替第五十二届会议因病缺席部分时间的布鲁尼先生。

附件十三

关于黎巴嫩调查的议事情况概要

A. 引言

1. 根据《公约》第 20 条进行的黎巴嫩情况秘密调查始于 2012 年 5 月，止于 2013 年 11 月。委员会的调查包括按照《公约》同一条规定的第 3 款对黎巴嫩进行实地访查^a。虽然本概要可能无法反映调查报告中的所有调查结果，但载有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全文以及该缔约国的书面答复。

2. 调查报告中的调查结果主要以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8 日访问期间调查代表团(下称“调查团”)被提醒注意的信息为依据。委员会在起草调查报告时还研究了当局在访问之前和期间提供的信息以及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及政治行为者提供的信息。调查报告中讨论的多数指称，是在与证人或据说亲身受到酷刑或虐待行为者直接面谈的过程中收集到的。

3. 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参加了访问：艾萨迪亚·贝尔米女士、弗南多·马利诺·梅内德斯先生(调查团团团长)和诺拉·斯韦奥斯女士。委员会委员们由一位法医 Hicham Benyaich 先生陪同。此外，代表团还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两位人权事务官员、两位联合国安保人员、五位口译员，和人权高专办中东地区办事处代表的协助。委员会对向调查团提供的出色支持特别表示感谢。

4. 在访问黎巴嫩期间，委员会的调查团访问了大贝鲁特市和其他一些城市，如赛达、纳巴泰、苏尔、的黎波里和扎赫勒。在贝鲁特，代表团会晤了司法部长、外交部司长、检察长、司法委员会主席、军事情报处处长、内政和城市部国内安全部队(ISF)司令、安全总局(GSO)局长和议会人权委员会报告员。调查团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黎巴嫩代办和人权高专办中东地区临时代表举行了会谈。

5. 此外，调查团还会晤了一些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一些在本委员会关注领域内活动的公民社会团体。为了收集有关酷刑行为的第一手资料，调查团成员会见了一些据称本人就是酷刑受害人的人和/或他们的法律代表。调查团感谢这些人所提供的重要信息。

6. 访问期间，调查团走访了全国各地 20 个拘留所，包括警察局、法院羁押所、民事监狱和由国内安全部情报处和国防部监管的其他拘留设施。调查团还访查了安全总局在贝鲁特的非法移民行政拘留所。这些访查的目的，主要但并不完

^a 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第 107 至 110 段。

全是会晤被拘留的个人。调查团还观察了拘禁条件，同所访问的拘留地点内的执法官员、监狱官员和医务人员进行了讨论。在 11 天的时间里，总共与 216 人进行了面谈。

B. 调查代表团的调查结果

1. 当局提供的信息

7. 行政当局及其官员在与委员会调查团会晤时保证，政府致力于尊重人权并决心解决酷刑问题，还强调了正在实行的法律改革的重要性，重申，当局希望与委员会合作。调查团获悉，2012 年 12 月提交议会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规定，在黎巴嫩的刑法制度中将酷刑入罪。调查团还获悉，议会法律委员会已经核准关于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7 条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国家预防机制的法案，但尚未提交议会批准。黎巴嫩当局还报告说，2012 年 12 月发布了国家人权战略草案，其中一章专门侧重于酷刑问题，并包括关于强迫失踪、公正审判、监狱状况和监狱系统改革的各节。

8. 关于往往被说成是孤立事件的酷刑和虐待事件，当局代表承认确有发生。检查长尤其指出，所报告的多数案件发生在警察局和调查所。然而，当局无法提供关于控告、调查、起诉和定罪的酷刑和虐待案件的全面统计数据。当局也无法提供关于补救和赔偿措施的信息，包括法院下令和(或)向受害人实际提供的康复办法。

9. 根据黎巴嫩当局提供的信息，内政部安全部队反酷刑委员会 2012 年对拘留场所进行了 46 次访查，总共调查了 26 起案件。但是，所得到的信息中关于侵权行为的确切性质和对肇事者采取的纪律措施的资料很少。调查团还收到了关于内政部安全部队向其成员提供对待被拘留者和非暴力调查方法培训的信息。调查团索取但并未得到评价这些培训方案及方案有效性的信息。另据报告说，2011 年和 2012 年向法官和内政部安全部队成员提供了关于使用《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2. 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行为者提供的信息

10. 访查期间，调查团得到了广泛的一系列公民社会行为者和受害者本身提供的资料，并听取了他们的指控，他们表示，酷刑和虐待主要发生在某些警察局实行逮捕和审问的过程中，也发生在内政部安全部队和军事情报机关负责的拘留所内。另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数据完全支持阿尔卡拉马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所提出的指控。调查团获悉，尤其面临酷刑和虐待风险的人中，包括为调查目的受到拘留的人，特别是被控参与间谍或恐怖活动或其他严重罪行的人。另外，一直不断有报告说，由于轻罪而被捕的叙利亚国民、巴勒斯坦人和钱财有限的人及其他

被控吸毒、性工作或同性恋而受到警察拘留的人受到酷刑和虐待，施暴者尤其包括派驻缉毒局的内政部安全部队成员和“道德相关”法规的执法人员。调查团还收到报告说，非国家行为者，如阿马尔和真主党属下的民兵，实施非法逮捕和酷刑，并随后把受害者送交黎巴嫩治安机关。

11. 据收到的信息说，各种安全机关使用的酷刑方法包括殴打乃至刻意的酷刑手段，据说使用最多的是 *ballanco*（反绑手腕后将人吊挂）和 *farrouj*（绑住手脚，用铁杠经膝关节后侧将人吊挂）。信息来源还对内政部安全部队和军情机关属下的拘留所实行与世隔绝的监禁表示关切。另外，调查团受到的信息称，黎巴嫩刑法第 534 条将“反自然的性关系”定为犯罪，被控有此种关系而被逮捕的男性受到强制性肛检。^b

3. 在拘留所得到的信息

12. 调查团访查了贝鲁特和纳巴泰的两个警察局、贝鲁特司法宫、纳巴泰和的黎波里的法院羁押所、贝鲁特、赛达和的黎波里的内政部安全部队情报处属下的三个拘留所、贝鲁特和赛达的国防部属下四个拘留所、贝鲁特、纳巴泰、的黎波里、蒂尔和扎赫勒的六所民事监狱，包括的黎波里和贝鲁特的两所女犯监狱、以及贝鲁特阿德里区的安全总局非法移民行政拘留所。

13. 在贝鲁特的霍贝什警察局，调查团收到了关于内政部安全部队人员对警方拘留的被关押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大量、一致指控，这些酷刑和虐待有的是在逮捕时实施的，有的则是在审问过程中实施。被控犯有涉毒罪行的人在会见时说，内政部安全部队的一些人员和真主党成员在黎巴嫩南部郊区殴打他们，同时，另外一些人用手机拍摄殴打过程的录像。在多起案件中，酷刑和虐待据说在犯人被转送警方机构过程中和到达警察局之后仍在继续。其中有些陈述得到了调查团法医收集到的法医证据的印证。

14. 调查团在的黎波里和纳巴泰的法院羁押所没有听到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受到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身体虐待的任何控告。但是，在贝鲁特的司法宫，调查团听取了关于军事情报机关人员最近对嫌疑人实施酷刑和虐待的若干陈述，其中多数是在审问过程中为了逼供而实施的。

15. 关于民事监狱，委员会调查团仅听到了监狱人员实施虐待的少数指控，涉及到体罚惩处和禁闭室的恶劣条件。不过，调查团从被拘留者收集到的证词显示，在逮捕和审判过程中的酷刑和虐待是普遍现象。调查团记录了警察局和内政部安全部队及军事情报机关下属的其他拘留所发生酷刑的大量可信指控。若干被拘留者说，他们曾经告诉审案法官在被关押期间受到的待遇和在酷刑或虐待之下

^b 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提出的其他问题还包括，在实践中未能从剥夺自由的一开始就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全部基本保障；对酷刑和虐待行为有罪不罚；监狱超员关押的现象严重。

被迫认罪或在自供书上签字的情形，但是这些指控没有得到调查。调查团还发现，在所会见的被关押者当中，没有任何一个人在审问过程中得到律师的见证和协助，而接触到律师的人员仅仅在出庭时才第一次见到律师。调查团还发现，这些人中知道自己有权要求体检的只是极少数。

16. 调查团在访查监狱的过程中很快就发现，关于提起酷刑和虐待指控，没有有效运作的独立机制。

17. 在巴布达女监，医务人员表示，在该监狱进行的体检数次发现明显的酷刑痕迹，包括性暴力。调查团获悉，在一起案件中，体检显示出一名囚犯的足部受到电击后留下的表皮伤痕。

18. 在贝鲁特的鲁米赫中央监狱，调查团特别注意到伊斯兰法塔赫组织成员与黎巴嫩武装部队 2007 年在纳尔巴尔营地冲突期间和之后被逮捕的囚犯的状况。在鲁米赫监狱 B 楼会见的犯人几乎半数都说曾经受到内政部安全部队和(或)军方审讯者实施的严重酷刑。指控还包括对犯人的亲属进行威胁。据解释说，其中有些人仍然由于曾经受到的酷刑类型而遭受痛苦。调查团还收到了关于在运送囚犯的车辆中发生酷刑和虐待的各种指控。调查团的医疗专家收集到了与其中部分指控相一致的医学证据。

19. 在这方面，调查团在访问贝鲁特阿什拉夫赫内政部安全部队总局情报处的过程中注意到，大楼七层的五间审讯室及室内物品和状态(固定在地面的审讯椅和放在近旁地面的眼罩、固定在地面的电源插座盒、地面和天花板上的小孔，等等)，同访问之前从鲁米赫中央监狱据称酷刑受害者得到的描述相一致，他们说，在内政部安全部队的拘留所受到过酷刑。虽然这些审讯室安装了单向透视玻璃和录音录像设备，但执勤人员解释不出使用和保留记录的确切政策，或司法诉讼是否曾经索取或使用这些记录。在访问时，审讯室内关着两个人。其中之一在逮捕时受到虐待并被送往医院治伤。在该案中，受害人的证词与法医证据相一致。另外，调查团成员得出结论认为，该拘留设施的病例记录不真实，使他们认为，这是专门为调查团的访问而编造的。调查团的成员在一间仓房里发现一把很矮的铁椅，装有半圆形的颈部固定环。虽然值勤的内政部安全部队人员告诉他们说，这把椅子是给被拘留者拍照用的，但铁椅的形状与据称受害人对调查团的描述以及阿尔卡拉马第一次来文中提交的资料相一致，其中指控说，一种可调节的金属椅子被用来拉拽脊椎，对受害人的颈部和腿部施加重力。

20. 调查团在访问赛达的军事情报拘留所时，受到南部军区黎巴嫩武装部队情报处处长的阻挡，未能查阅拘留登记册。在检查该拘留所时，调查团发现大楼地下室有五间空屋，虽然在此前曾被告知在那里没有关押人的地方。

21. 雅尔兹(贝鲁特)国防部总部军事情报局监狱在访问团访问当日空无一人。调查处长在与调查团会见时承认，确实存在据说该拘留所发生酷刑的指控。据陪同调查团的法医说，病例保管不善，狱医并不熟悉《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代表团注意到，在位于两层地下室的审讯室旁边的记录室，地上放着若干汽车电瓶。调

查团还在一处走廊的一侧发现一架轮椅，据执勤的军人解释说，这是用来“运送残疾人”的。在另一处走廊，调查团发现两张矮板凳和一根折断的木棒，没有人能解释其用途。

22. 在贝鲁特阿德里区安全总局非正常移民行政拘留所，调查团收到了关于内政部安全部队和安全总局人员虐待被拘留者的各种指控。调查团注意到，有些被拘留者表示害怕由于同调查团交谈而受到看管人员的报复，有些人不愿意提起被拘留的经历。

4. 引起关切的其他问题：拘留的物质条件(住宿、食品和卫生)和保健服务

23. 关于所访查监狱设施的物质条件，调查报告提到，该国政府决定修建三所新的监狱并翻修鲁米赫中央监狱。但是，调查团注意到，所访查的所有监狱都严重超员，一些监所关押的人数超出容纳量的两倍。狱中犯人超员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拖延过久、大量的审前拘留以及频繁地把被拘留者从鲁米赫中央监狱传送至其他监所。这些监所的拘留条件极其恶劣，尤其是关押区的卫生条件差，保健服务尤其是专门保健有限，审前拘留者与罪犯没有分开关押。另外，在访查的一些民事监狱，犯人自行管理和相互间的暴力也是一个问题。

24. 在安全总局拘留所，多数被拘留者被关押在过于拥挤的牢房内，全天通风不良，自然光线差，使所看到的恶劣条件更为恶化。调查团会见的被拘留者控诉说，食物和水的质量低下，发生皮疹，牢房卫生条件差，蚊虫肆虐。其中有些人在这种条件下被关押的时间超过一年。关于保健服务，明爱社的工作人员证实，被拘留者被送入监狱时得不到体检。

25. 调查团访问的多数警察局监所和法院羁押所的卫生和修缮状态很差，自然光线和通风不良。在贝鲁特的霍贝什警察局和司法宫，拘留条件尤其恶劣。的黎波里法院的地下监所状况也破败不堪。

C. 结论和建议

结论

26. 在调查程序结束时，委员会得出下列结论。

27. 委员会回顾，1992年曾将一贯酷刑行为界定如下(A/48/44/Add.1, 第39段)，并自那以来一直对第20条下的所有调查适用这个定义：

委员会认为，如果报告的酷刑案件不是在特定地点或特定时间偶然发生，而是被看作至少在所涉国家境内相当一部分地区惯常、普遍和故意的行为，就是一贯实施的酷刑。事实上，酷刑的一贯性可能并非产生于政府的直接意图。酷刑可能是政府难以控制的各种因素造成的后果，酷刑的存在可能显示中央政府确定的政策

与地方政府的执行之间存在差异。立法缺陷在实践中可能会为使用酷刑留有余地，这也可能会加重这种行为的一贯性质。

28. 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主要基于访问黎巴嫩期间所作的观察，为了确定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上述定义的所有要件，对这些观察作了彻底评估。由于字数限制，将仅讨论相关性最强的调查结果。

29. 酷刑在黎巴嫩是一种普遍的作法，武装部队和执法机关经常使用，目的是进行调查，获取口供用于刑事诉讼，有时是要惩处据信受害者实施了的行为。调查过程中在全国各地收集到的证据表明，对于被拘留的嫌疑人，包括由于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和其他重罪被逮捕的个人、以及外国人特别是叙利亚人和巴勒斯坦人、在警方介入民间治安过程中被逮捕的个人特别是由于轻罪被逮捕的低收入个人，显然存在着广泛的酷刑和虐待行为。

30. 在访查过程中，调查团收到了关于近期和过去酷刑行为的大量可信和一致的控告，收集到了佐证据称受害人证词的有力法医证据。在调查团会见的 216 名被拘留者中，99 名说曾经受到执法人员特别是内政部安全部队和军事情报处人员的酷刑行为。所报告的案件几乎全部都在逮捕过程中和拘留前期发生。调查团会见的许多被拘留者都认为，话语和身体暴力对被拘留者而言已经成为一种标准程序。

31. 很多人，尤其是受到与世隔绝关押的被拘留者说，他们在不同的拘留所受到不同安全机关人员的多次酷刑。在这方面，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团成员收到的指控说，非国家行为者如真主党民兵和其他武装民兵实施非法逮捕和酷刑，并将受害者送交黎巴嫩安全机关。还应指出，调查团会见的多数叙利亚人报告说，他们受到了酷刑。调查团发现，在访问的所有拘留所，都普遍存在对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恐惧，对被关押者造成持续的心理压力。

32. 这种情况看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故意忽视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法律保障所造成的。从被拘留开始即得到律师帮助的权利在实际落实方面的缺陷以及没有独立的医疗检查，助长了对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另外，全国各地很多地方使用酷刑手段的残忍性、非标准物件和甚至专为实施酷刑设计的器具的存在、体检过程中在受害者身上发现的严重伤痕，都显示出酷刑被广泛实施和犯下此种行为的肇事者得不到惩罚。

33. 刑事司法系统不能正常运转。例如，程序性通知不能及时处理，剥夺了被拘留者对判决提起上诉的权利，相互关联的刑事案件未能并案处理，律师尤其在审问时不能到场，审案法官的行为经常是非专业的，一审和随后的听证之间无故拖延，经常由于缺乏交通工具难以将被拘留者带见法官，司法机关、警察和军事机关之间缺乏协调。

34. 当前助长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的因素包括，没有独立和有效的投诉机制受理酷刑指控；法院对关于以酷刑手段获得证据的投诉不下令调查，缺乏依职权的调查。尤其引起关切的是，该缔约国没有义务性培训方案确保所有公务人员，包

括执法人员、军人和司法机关成员，充分了解《公约》的规定。这些因素造成了对酷刑行为肇事者调查、起诉和定罪的缺失，也造成了为受害人提供补救的缺失。

35. 委员会认为，在多数拘留所观察到的拘禁条件引起严重关注，可被称为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在有些情况下甚至等于酷刑。具体而言，在安全总局行政拘留所观察到的条件远比监狱的条件恶劣，尽管关押在那里的人并没有实施任何刑事犯罪，只不过是违反了行政章程。

36.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黎巴嫩有义务确保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并在实践中加以遵守。按照《公约》第2条，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任何其他适当措施防止酷刑，制止酷刑行为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遵守所有有关的国际义务，尤其要考虑到《公约》早在12年以前就已经在黎巴嫩国内法令中生效。

37. 考虑到上述结论，委员会认为，根据[一贯酷刑行为的上述定义]及其过去的实践，黎巴嫩存在着一贯实施酷刑的作法，尤其是在进行调查和为了获取口供方面。

建议

38. 委员会在调查程序结束时对该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全文转载如下：

(a) 毫不含糊地重申绝对禁止酷刑，公开谴责酷刑行径，明确地警告，实施此种行为或以其他方式同谋或参与酷刑的任何人将因此种行为被依法追究个人责任，并将受到刑事起诉和受到适当惩处；

(b) 作为优先事项界定酷刑并将其定为犯罪，以此具体表明黎巴嫩致力于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和第4条解决这个问题；

(c) 修正立法，规定不得以上级官员或公共机关的命令作为酷刑的理由，确保对酷刑行为不加任何法规上的克减；

(d) 加强《刑事诉讼法》中的基本保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在实践中享有被拘捕时得到律师帮助的权利和被审讯时律师在场的权利；必要时得到译员帮助的权利；获悉逮捕理由和对之提出的任何控告的权利；及时将被逮捕的情况通知近亲或第三方的权利；不加拖延地被带见法官的权利；在不事先获得检察官批准的情况下得到独立医生检查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刑事司法制度有效运转，在逮捕和调查过程中，尤其是审前拘留阶段以及定罪之后，保护被拘留者的各项基本权利；

(f) 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有效保障，以便他们能就拘留的合法性向独立的法院提出异议；

(g) 考虑建立国家主导下的法律援助方案；

(h) 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这个机构得到有效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资源;

(i) 确保内政部安全部队反酷刑委员会得到履行职责的必要资源,并确保该委员会定期公开报告其活动,包括其调查结果;

(j) 确保每个拘留设施严谨保管拘留登记册和投诉登记册,确保在证据保管单位标注、记录和保管构成证据的物品;

(k) 确保不使用以酷刑手段获得的任何证据。法官和检察官应当日常性地查询从警方或军方拘留下带出的人员所受到的待遇,若有任何酷刑或虐待怀疑,即使被告没有正式提告,也应按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下令进行独立体检;

(l) 确保被拘留者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没有在法官面前加以证实的口供不被作为证据采信;

(m) 确保审问过程得到记录,记录过程在场的的所有人员都列明身份。应当明确禁止蒙眼或蒙面作法;

(n) 确保与世隔绝关押手段的任何使用都仅限于特殊情形,并受到例行司法监督;

(o) 建立一个独立的投诉机制,有权对关于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所有报告指称和投诉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投诉人必须得到不受报复的保护;

(p) 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尤其是涉及因纳尔巴尔冲突于 2007 年被捕人员的这类指控,进行深入调查,并确保正式起诉被控肇事者,如果认定有罪,则处以与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

(q) 责成在记录酷刑的身心证据方面尤其是受过《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使用培训的独立医生进行法医调查;

(r) 建立一个受过培训就酷刑指控进行体检的独立医生名单,并提请所有法律专业人员注意这个名单;

(s) 保证充分尊重人的尊严,采用声谱和扫描的手段替代侵扰性搜身;禁止对疑似同性恋的男性实行肛门搜查或检验和对女性进行处女检测;

(t)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准则(CAT/OP/12/5)完成建立或指定国家预防机制的进程。该缔约国应确保国家预防机制得到在完全独立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工作的充分资源;

(u) 继续向所有公务人员尤其是内政部保安部队成员和军人提供义务性培训,确保他们充分了解《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以及违规者不受容忍,会被调查,肇事者将会受到审判。缔约国应当继续提供关于被拘留者待遇和非暴力调查方法的培训,评估培训方案和教育对于减少酷刑和虐待的有效性和作用,为对拘留所和医院的医务人员以及参与调查和记录酷刑案件的其他人员开展使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提供支持;

(v) 确保该国监狱内的拘禁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该缔约国还应确保考虑到不同类别犯人的性别、年龄和关押原因, 将其分别关押;

(w) 采取行动改善拘留所的不良条件。该缔约国应当对所有拘留所的物质条件进行一次全国检查,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对拘留所进行清洁、修缮和翻新。缔约国还应改善监狱监管人员的工作条件;

(x) 加大力度纠正狱中犯人超员的现象, 尤其是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曼谷规则》采用其他办法替代监禁判决。停止对未交罚款实行追加监禁时间的作法;

(y) 重新确立国家对所有监狱尤其是鲁米赫监狱 B 楼的全部权力;

(z) 采取步骤防止囚犯间暴力包括性暴力行为, 对所有此类事件进行调查, 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保护受害人;

(aa) 加强监狱保健服务, 提供医疗物资、药品和合格的保健人员, 包括牙医和心理医生, 建立机制监督犯人的健康状况并将拘留所纳入全国公共健康方案。确保监狱的医药人员独立于警察和军队, 最好将其置于卫生部的监管之下;

(bb) 加倍努力完成将监狱系统从内政部和市政府移交司法部的进程;

(cc) 授权非政府组织从事监督监狱的活动, 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这些组织定期访问监狱;

(dd) 为酷刑和虐待的受害人提供补救, 包括公平和适足的赔偿以及尽可能全面的康复,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14 条的第 3 号(2012)一般性意见(CAT/C/GC/3)。确保向酷刑和虐待的所有受害人提供适当的康复方案, 包括医疗和心理帮助。

(ee) 提交《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下的初次报告;

(ff) 汇编与监督《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分类统计信息, 包括关于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控告、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据;

(gg) 考虑发表《公约》第 22 条下的声明;

(hh) 批准发表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 2010 年访问黎巴嫩的报告和政府对小组委员会建议的答复。

39.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批准以适当的语文发表该调查报告, 并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为传播。

40.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采取紧急、有力和协调的行动杜绝酷刑。鉴于情况的严重性, 委员会认为, 黎巴嫩应当作为尤其紧迫的事项落实报告第 77 段(a)、(d)、(i)、(t)、(v)、(y)、(cc)和(ee)分段的建议。

41. 为了评估这些紧急建议的落实情况和所有其他建议的落实进展，委员会请该缔约国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之前提交一份后续报告。

D. 黎巴嫩对委员会通过的调查报告的评论和意见

42. 黎巴嫩在 2014 年 1 月 29 日的来文中提供了对委员会调查结果和结论的答复。

43. 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黎巴嫩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一致批准了国家禁止酷刑预防机制项目和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表明了该项目在国民议会议程上的地位。

44. 据该缔约国说，调查报告没有考虑到该国在各个方面面临过和正在面临的种种挑战和困难，正是由于这些挑战和困难，该国官员未能实现加强与被拘留者和囚犯有关的法律措施，如愿快速发展监狱和拘留所基础设施的愿望。该缔约国还说，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国家有关部门在该区域高度危险和敏感的环境中，在影响到该国若干地区的恐怖威胁阴影下，面对艰难的政治、安全和经济条件，正在竭尽全力建立适当法规，审议拘留所处理犯人的规则和改善监狱的生活条件。

45. 该缔约国表示，司法部、内务和城市部及国防部正在持续努力调查向其提交的关于审问过程中发生酷刑或侮辱的控告。这些政府部门已经向其有关机关分发了调查和审问的行为守则，并建立了监督遵守情况的特别委员会。

46. 该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对于据说发生侵犯被拘留者和囚犯权利的拘留处所，已经请负责管辖的有关部门进行紧急调查，如果信息得到证实，即对肇事者采取黎巴嫩法律规定的措施，努力防止今后再度发生任何类似情况。

47. 据答复说，该缔约国同意调查团关于监狱犯人超员的评论意见，其中指出，这种状况由于犯人和被拘留者，特别是叙利亚人的数目增加而发生恶化。该缔约国强调说，有关部门正在努力按照一项建造新监狱房屋和加快司法判决的多方面计划解决监狱犯人超员的问题。另外，国民议会批准了 2012 年 3 月 30 第 216 号法令，将监狱年定为 9 个月。

48. 该缔约国说，调查报告中提到的酷刑案件、酷刑方法和对被拘留者及犯人的侵权情况，如果确有发生，是法律上不可接受的行为，黎巴嫩有关部门已经要求所涉实体按照黎巴嫩法律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该缔约国说，任何已被证明的侵犯被捕人员、被拘留者或狱中犯人权利情况，都是孤立的事件。

49. 该缔约国认为，调查团是抱着怀疑的态度看待黎巴嫩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的，而调查团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者获得的大部分信息却受到了注意，被接受为可信信息。

50. 该缔约国对于委员会的结论感到大为惊讶。该国政府还对调查团在报告中得出结论使用的逻辑表示特别吃惊，认为这些结论引以为据的，是些没有经过任何周密科学或法律审核的陈述或证词。

51. 最后，该缔约国对于调查团认为黎巴嫩境内一贯实施酷刑的看法提出异议，重申，不同意对黎巴嫩案件适用委员会关于[一贯]酷刑的定义。

附件十四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作出的决定

关于案情的决定

第 366/2008 号来文：*Haro* 诉阿根廷

提交人:	Eduardo Mariano Haro (由律师 Silvia de los Santos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阿根廷
申诉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Eduardo Mariano Haro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366/2008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申诉提交人 Eduardo Mariano Haro 是阿根廷国民，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 17 日。他声称自己是阿根廷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0 至第 14 条和第 16 条行为的受害者。在提交申诉时，提交人被羁押在阿根廷丘布特省 Rawson 市第六监狱。提交人由 Silvia de los Santos 女士代理。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被捕前居住在 Comodoro Rivadavia 市，职业为泥瓦工。他于 2001 年被捕，2002 年 6 月 21 日因故意杀人罪和严重伤害罪被 Comodoro Rivadavia 市第一刑事庭(以下简称“第一刑事庭”)判定有罪，并被判处 12 年监禁。提交人声称审判存在不合规定之处。

2.2 提交人声称，2003年11月17日，他在 Comodoro Rivadavia 市当地第二派出所羁押期间，受到暴力对待，期间，他脖子前方受到浅表性创伤，右侧睾丸被完全切除，左侧睾丸被部分切除。提交人得到了消防队的救援。消防队员将他送到 Comodoro Rivadavia 市地区医院(以下简称“地区医院”)。¹ 提交人声称，他的父亲在同一天收到派出所所长通知，称提交人故意自残。他的父亲立即赶往地区医院。提交人得以与他父亲进行简短对话，但在被驻守在医院的警官将他们隔离之前，只能告诉他父亲说“这是警察干的”。但是，提交人声称，他得以向一名医生详细叙述了发生的事情，这名医生后来将详情告知了他的父亲。

2.3 2003年11月19日，提交人的父亲向 Comodoro Rivadavia 市公诉机关提起对警官的控诉。Comodoro Rivadavia 市第二检察官办公室立即着手进行调查，要求地区医院提供有关提交人是否有可能自残以及提交人大体心理健康状况的资料。该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了以下措施：咨询一名法医，确认提交人是否适合作出陈述；要求当地第二派出所向其发送所有程序记录；传唤被指控警官、警方医师和羁押在同一派出所的人作出陈述。

2.4 2003年11月20日，提交人到地区医院精神保健科住院治疗。同一天，一名法医告知公诉机关，提交人在镇静剂作用下正在从睾丸手术中恢复，因此不能作出陈述。2003年12月4日，地区医院向公诉机关发送了一份精神病学报告。报告指出：提交人经历了短暂精神病发作；提交人患有严重反社会人格障碍；提交人最初态度狂暴并不合作，表现出精神病倾向；提交人正在好转，因此可以出院并进行门诊随访。2003年12月9日，提交人出院并被拘押在当地第一派出所。

2.5 提交人声称，在2003年12月10日，被拘押者和既决罪犯援助办公室在第一刑事庭出庭并表示如下意见：鉴于提交人对警方成员提出控诉、提交人的健康状况以及在拘留中心缺乏安全和有益健康的环境，因此建议将提交人拘押在地区医院精神保健科，如果无法实现这一点，应对提交人实施软禁。

2.6 2003年12月12日，被拘押者和既决罪犯援助办公室代表提交人递交了一份人身保护申请，要求停止将其拘押在第一派出所或是实施软禁。同时，提交人的父亲要求将提交人转移到位于 Esquel 的第十四监狱。最后，提交人被转移到第六派出所。但是，提交人声称，他的父母在2003年12月15日告知第一刑事庭，提交人没有适宜的单人牢房或床位，这影响了他的伤口愈合，而且提交人的

¹ 委员会还注意到2003年11月17日警方的报告，其中指出：派出所值班警官说，提交人故意自残；一名中士发现监牢中的提交人坐在地板上的一个枕头上，赤身裸体，胸口有血；在地板上有一个看起来像睾丸的人体器官；而且提交人称有咒语附在他身上；他们请求消防队和医生援助；电话通知了值班法官、第一刑事庭秘书、刑事庭和值班检察官。在检查牢房时，发现了一个带有血迹的金属物件，发现的身体器官被送到地区医院病理解剖科。一些与提交人关押在同一派出所的被拘押者也表示提交人故意自残。

父母要求下令对提交人进行体格检查，核实提交人的伤口状况。第一刑事庭拒绝了这项请求。援助办公室和提交人的父亲都再次提出申请，要求将提交人转移。

2.7 2004年1月6日，地区医院精神保健科出具了一份报告。报告表明，提交人被诊断为患有精神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而且表现出抑郁症状以及操控和攻击他人行为。鉴于他可能对其他病人构成安全威胁，建议将他关在配有监禁室和常设精神病护理的专门医疗保健机构。

2.8 2004年1月7日，第一刑事庭向丘布特省政府提出申请，要求为提交人在一个适当的拘押设施内提供一个处所。2004年1月20日，狱政署得出结论称，没有必要将提交人转移到专门的中心，因为他已从地区医院精神保健科出院，并在继续接受推荐的药物治疗，可作为门诊病人接受检查。

2.9 2004年3月17日，警方刑事科通知公诉机关，专家关于在提交人牢房发现的据称用于伤害他自己的物件的报告，没有提供任何对调查有用的信息。

2.10 2004年3月23日，一名法医告知公诉机关，提交人所受伤害是能够自己造成且由在他的牢房中发现的物件造成的那种伤害，而且提交人患有精神失常，这可能使他对自己和他人都具有攻击性和危险。

2.11 2004年4月15日，Comodoro Rivadavia市司法管辖区首席检察官下令这起由提交人父亲提起的申诉案件结案，理由是没有发现犯罪证据。首席检察官在其裁定中提到了关押在邻近牢房的其他被拘押者和警察部门之外的第三方包括消防队员提供的证据。他指出，根据法医小组的报告(报告考虑到了提交人的病史)，包括地区医院精神病科的报告，以及考虑到提交人的心理状况和攻击性，提交人可能是故意给自己造成严重伤害的。此外，首席检察官指出，提交人声称受到了他面熟的五六名警官的攻击，但他不能指认这些警官或描述他们的身体特征。这看起来并不可信，特别是由于这些人可能是已经在拘押地点执勤一段时间的警官。

2.12 2004年2月至6月期间，提交人的父亲多次向第一刑事庭报告提交人的拘押条件，并再次请求将提交人转移到另一所监狱。但是，他的请求被拒绝了。2004年8月11日，提交人的父亲递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但遭到了第一刑事庭的拒绝。随后，在2004年9月1日，被拘押者和既决罪犯援助办公室向第一刑事庭提出申请，请求保障提交人最低限度的拘押条件。

2.13 2004年9月3日，根据第一刑事庭的命令，提交人被转移到布宜诺斯艾利斯 Borda 精神病医院第20病房。但是，提交人声称，在2004年9月17日，主治医生向司法当局提出申请，请求让他出院，因为主治医生认为他没有患任何可证明他应留在中心内的疾病。

2.14 2004年11月至2006年4月期间，提交人在 Río Gallegos 市第十五监狱和 Rawson 市第六监狱之间转移，然后回到第十五监狱，之后再次回到第六监狱。

2.15 2006年8月23日，提交人的父亲和姐姐要求丘布特省检察长就提交人阉割一事重新立案，并声称开展的调查还不够充分，而且依据的是存有疑问的医疗报告。关于这个问题，他们指出，在2006年6月13日，来自第六监狱的跨学科技术小组发布了一份报告，就2003年11月17日所受伤害得出的结论与刑事调查中得出的结论相悖，因为新报告并未表明切除睾丸是在那一天发生的。

2.16 根据这一请求，检察长办公室委托公诉机关和Trelew市警察部门的官员分析与提交人父亲2003年提出的阉割控诉有关的司法程序。

2.17 2006年10月9日，这些官员告知检察长，根据因提交人阉割而出现的案件卷宗中所包含的证据以及从所询问的人那里得到的陈述，没有证据表明实施了犯罪，相反，所有收集的证据都表明提交人故意自残。因此，没有足够理由重新立案。他们提请检察长注意与提交人拘押在同一监狱的多人所作的陈述，这些人坚持称提交人自己伤害自己，是他自己切除了自己的睾丸。一些被拘押者还表示，提交人在这次事件发生前几天一直行为怪异，具有攻击性。例如，接到传唤就事件当天情况作陈述的M先生表示，在到达提交人被拘押的地方时，他看到提交人坐在枕头上，沉默不语，看起来进入了虚无之境，身上有血，在牢房地上他身边有一只睾丸，而且提交人只是说他被施了妖术。

2.18 2006年11月6日和20日，司法调查警官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交了另外两份报告，证实了其之前的介绍。这两份报告包含了其他警官、一名前往救援提交人的消防员和一名与提交人拘押在同一监狱的犯人的陈述，报告与之前提交给检察长办公室的陈述一致。

2.19 2007年1月30日，丘布特省检察长办公室要求人权问题助理秘书办公室提供一份可对提交人开展身体和心理检查的公正、独立医学专家的名单。2008年2月7日，检察长办公室安排在2008年2月15日和16日由助理秘书办公室推荐的那些精神病医师中的一人对提交人进行一次医学检查，此人是阿根廷心理工作和研究小组成员。但是，因缺乏行政协调和提交人辩护律师的反对，医学评估未能进行。2008年3月31日，第一刑事庭驳回了辩护律师对医学检查的反对，理由是这是检察长办公室在调查范围内发出的命令，与第一刑事庭正在监督的判决执行程序无关。

2.20 应提交人辩护律师的请求，2007年12月7日，他们选择的一名心理学家就提交人的精神健康状况出具了一份临床心理报告，其中得出结论称，提交人患有“持续创伤后人格障碍”。这份报告还指出：“应当明确排除病人因精神病状态带来的行为表现造成自残的可能性，因为病人目前并未表现出任何这类不可治愈病症的症状，而且即使这可能是精神分裂症缓解期的病例，过去也应当有破坏性事件和非象征性事件。”此外，这份报告指出，鉴于存在因抑郁出现自杀的风险，提交人需要得到心理护理和精神病药物，以及在内分泌学家监督下的激素治疗。

2.21 2007 年 12 月，提交人根据这份医疗报告，要求第一刑事庭要么释放他，要么将他软禁在家中。2007 年 12 月 26 日，第一刑事庭宣布提交人的请求不可受理。此外，第一刑事庭要求监狱当局对提交人精神健康状况及其发展情况组织一次紧急跨学科评估，以便考虑可否破例使其进入通向释放的四阶段监狱制度的缓刑阶段。2008 年 2 月，提交人就第一刑事庭的裁定向丘布特省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判。

2.22 提交人声称，在 2008 年 8 月 7 日，他的姐姐被不明人士拦截，并被强行塞进一辆汽车，左手遭到猛击，然后被扔回大街上。提交人的母亲就此事件向丘布特省公诉机关提起申诉，但申诉被驳回。提交人声称，他的姐姐因他和他父亲就此案件提出的申诉而遭到报复。

2.23 2009 年 4 月 27 日，第一刑事庭下令让提交人进入四阶段监狱制度的缓刑阶段，允许他每月获得 72 小时的临时释放。提交人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获得假释。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根据《公约》第 1、2、10、11、12、13、14 和 16 条所享有的权利遭到缔约国的侵犯。²

3.2 提交人坚持认为，在 Comodoro Rivadavia 市当地第二派出所被拘押期间，他在拘留中心受到值班警察的不断虐待，而且在 2003 年 11 月 17 日，他受到暴力对待和酷刑，期间，他双侧睾丸被切除，颈部受到其他伤害。尽管就这些行为向公诉机关提出了控诉，但没有开展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因此，控诉被武断地驳回，攻击他的人也未受到惩罚。

3.3 他受到的创伤及其后果非常严重，对他及其近亲属的生活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影响。他坚持称，在整个拘押期间，他一直受到有违《公约》的虐待。尽管提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控诉，以及提交人的家人屡次请求，包括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递交重新立案的申请，但司法当局并未履行调查职责。只有检察长办公室进行了一般性讯问，其结论是拒绝重新立案。但是，没有一个司法当局对控诉进行了彻底审议和审查。他还指出，驳回其最初的申诉，主要是依据表明他故意自残的医学报告。但是，在他的辩护律师的请求下，他接受了新的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与公诉机关有关其心理健康状况的检查报告(当时下令驳回他的案件)相悖，并且使那份报告不再可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9 年 2 月 2 日，缔约国呈交了其对申诉可否受理的意见，并请委员会根

²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申诉中援引了这些《公约》条款，但未逐一证实所指控的每项侵权情况。

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本人在其申诉中表示，他已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4.2 此外，该申诉没有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3 条(f)项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和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之间时限的规定。³ 2004 年 4 月，Comodoro Rivadavia 市首席检察官驳回了就指称的派出所内酷刑和虐待行为向主管当局提出的申诉。在其后五年时间里，提交人并未向任何国际组织提出申诉。

4.3 缔约国坚持认为，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提交人在 Rawson 市第六监狱服刑期间，包括监狱事务助理秘书办公室和监狱系统调查专员办公室在内的各类当局都探望了提交人。此外，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提交人辩护律师挑选的一名心理学家得到授权，拜访了提交人，以便起草有关他心理健康状况的报告。这份报告建议提供精神护理和精神药物治疗，这都得到了适当满足。此外，缔约国说，人权问题助理秘书办公室向提交人的父亲和其他家人提供了援助，以让他们能够从 Comodoro Rivadavia 市前往探视提交人。

申诉人关于申诉可否受理的评论

5.1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人提交了其关于申诉可否受理的评论。

5.2 关于《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的要求，提交人解释称，向美洲人权法院递交的申诉是另一人，即 I.E.T 先生提起的诉讼程序的一部分。2009 年 1 月 23 日，美洲人权法院执行秘书就此通知提交人，在所处理的这个案件中，只有与 I.E.T 先生、他的母亲和兄弟姐妹有关的事实得到审议。执行秘书表示，如果提交人认为他的权利受到侵犯，请提交人提交一份单独的上诉状。提交人声称，他从未递交这类上诉状，因此，上诉至委员会的这一案件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5.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和向委员会提交申诉之间的间隔时间，提交人认为，在其有关酷刑的申诉在 2004 年被搁置后，他申请了各类司法补救办法，并就其拘押条件和医疗护理情况，以及就在不同拘留中心之间的不断转移，向主管当局提出了多次申诉。他重申，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他请求丘布特省检察长重新立案审理他尚未得到解决的酷刑申诉。

5.4 此外，他声称，他不断受到监狱当局的惩罚，而且他对每项惩罚都表示反对。但是，他所有的反对和随后的上诉、撤销原判程序和特别的上诉，都被驳回。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6.1 2010 年 9 月 14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申诉案情的意见，并向委员会呈递了

³ 在缔约国提交其意见时有效的那一版规则(CAT/C/3/Rev.4)中，该条款相当于第 107 条(f)项。

一份第一刑事庭、Comodoro Rivadavia 市公诉机关和丘布特省检察长办公室的司法程序记录副本。

6.2 缔约国指出，向 Comodoro Rivadavia 市公诉机关提交的有关提交人在第二派出所被阉割的案件已经在 2004 年 4 月 15 日结案，因为没有发现表明实施了犯罪的证据。随后，在 2006 年，提交人家人请求丘布特省检察长办公室重新立案。为对这一请求作出答复，检察长办公室委托公诉机关和 Trelew 市警察部门的官员分析与提交人父亲提交的阉割申诉有关的司法程序记录。在对卷宗进行研究并采取了必要的调查措施后，他们断定没有足够理由重新立案。

6.3 由于面临对提交人健康状况和 2008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医学报告质量的持续质疑，检察长办公室安排由人权问题助理秘书办公室推荐的那些精神病医师中的一人对提交人进行一次医学检查。但是，因缺乏行政协调和提交人辩护律师的反对，医学评估没能进行。

6.4 2006 年 5 月 5 日和 12 月 12 日，监狱事务助理秘书办公室代表在提交人辩护律师和监狱系统调查专员办公室代表的陪同下，到第六监狱探视了提交人。此外，人权问题助理秘书办公室还联系了拘留中心的社会援助人员，多次询问提交人的状况。

提交人的补充资料

7.1 提交人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及 12 月 12 日、2012 年 5 月 11 日和 2013 年 4 月 29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补充资料。

7.2 除其他事项外，提交人叙述称，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他接受了多次医学检查，证实他失去了睾丸，为美观可能要进行外科手术，并且他还需要治疗支持，以帮助治愈心理健康问题。他附上了一份新的心理学报告，报告由他的辩护律师挑选的专家于 2007 年 12 月出具，这名专家断定，就 2007 年的情况来说，他并未发现任何可能表明这是自残行为的精神分裂症行为迹象。

7.3 提交人重申了他在最初呈件中提出的指控。他说，至少四份医学和心理报告(2004 年 9 月 10 日 Borda 医院监狱精神病科的报告；2007 年 12 月 8 日他的辩护律师挑选的心理学家的报告；2009 年 12 月 30 日健康、种族和人权保护委员会的两名心理学家的报告；以及 2010 年 12 月 9 日 Córdoba 国立大学心理服务中心的报告)支持以下结论：他在经受了“极具侵入性的高压体验后发生了持久性的性格变化，有显著的精神分裂特征”。这似乎表明对待他的方式侵犯了他根据《公约》所享有的人权。他坚持称，在他申诉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情况下，让他不适当服用药物，以阻止他作出对警察官员不利的证明。

7.4 此外，他声称，在出院后返回拘留中心时，他没有得到适当的治疗；在地区医院和拘留中心，均不让或阻碍他的家人探视他；鉴于他没有床垫或基本的卫生设施，例如在附近的浴室和热水，他所遭遇的拘押条件与《公约》相悖，延长

了自 2003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对他的权利的侵犯；以及他被关押的地方十分拥挤。

7.5 拘押他的拘留中心管理当局不断对他进行任意处罚，包括在未告知他原因的情况下，对他实行临时禁闭。而且，他没有机会行使抗辩这些处罚的权利。

7.6 提交人近亲属所受到的对待，也违背了《公约》，因为他们受到死亡威胁，而且每次前往拘留中心探视他时都受到有辱人格的搜身。

7.7 提交人坚持称，缔约国必须采取全面的赔偿措施，以便保障他的健康权，这包括：必要的手术和心理治疗；适当、有效地调查 2003 年 11 月发生的事件并惩处责任人；发表公开声明，谴责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酷刑行为；赔偿提交人及其家人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合计 250 万美元，外加各类费用和辩护费。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可否受理。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如下意见：申诉不可受理，理由是提交人之前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过一份申诉。但是，委员会指出，2009 年 1 月 23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通知提交人，在其他人士提交申诉的背景下，他不能提交申诉，如果他认为权利受到侵犯，请他提交一份单独的上诉状。随后，在 2009 年 12 月 26 日，提交人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申诉，但在美洲人权委员会还没来得及将该申诉转交缔约国或审议该申诉之前，提交人就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将其撤销了。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该申诉不应被视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a) 项意义范围内的现在或过去受到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因此，委员会认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a) 项，不存在受理申诉的障碍。

8.3 关于《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b) 项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父亲提出的酷刑申诉(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被公诉机关驳回)；提交人的父亲和姐姐提交的重新立案申请；2006 年 10 月 9 日公诉机关代表的决定(认为没有足够理由下令重新立案)；提交人的家人在司法当局采取的各类程序，以说服他们审议提交人的酷刑申诉。鉴于上述情况以及缔约国没有提出意见质疑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认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b) 项，不存在受理申诉的障碍。

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如下意见：应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 (f) 项宣布申诉不可受理，理由是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的时间间隔已经过长。委员会认为，从 2006 年 10 月 9 日拒绝重新立案请求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提交本申诉之间的时间间隔并未过长，以致于审议申诉对于委员会或缔约国而言过于困难。因此，委员会认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 (f) 项，不存在阻碍受理申诉的障碍。

8.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称他在被拘押在 Comodoro Rivadavia 市第二派出所期间受到虐待和酷刑，而且缔约国没有进行适当、有效的调查，将犯罪人员绳之以法。委员会认为，为受理申诉之目的，提交人的申诉已经得到充分证明。因此，委员会认定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联系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该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如下指控：他在 Comodoro Rivadavia 市派出所遭到警方的酷刑和虐待，而且在 2003 年 11 月 17 日，他是双侧睾丸被切除，颈部受到其他伤害；2003 年 11 月 19 日向公诉机关提交的申述被武断地驳回，其主要依据是不正确的医疗报告，正如 2007 年 12 月 7 日应提交人辩护律师要求出具的临床心理报告所显示的那样；提交人要求重新立案的请求只得到了公诉机关代表的草草考虑；以及尽管提交人的伤势严重，但他的申诉从未得到法官的审议。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指控缔约国司法当局并未采取措施，进行适当、有效的调查并惩处罪犯。相反，他们阻碍他的辩护，让他不适当地服用药物，从而使他不能作出对应责任的警官不利的证明。因此，他的申诉是被武断驳回的，攻击他的人没有受到惩罚。

9.3 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议提交人提出的 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期间所受酷刑的申诉时，Comodoro Rivadavia 市第二检察官办公室要求监狱当局和地区医院提供有关提交人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资料；第二检察官办公室采纳了 2003 年 11 月 17 日值班的警官的陈述和与申诉无关的第三者的陈述，包括前往援助提交人的医生和消防队员以及与提交人拘押在同一监狱的其他被拘押者的陈述。随后，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官员和属于公诉机关的一名警官重新审查了案卷中的资料，并访谈了一些参与所申诉的事件或在该事件发生时在场的人员和机构，这些人证实了最初提供给检察官办公室的陈述或意见。

9.4 在阅读了 Comodoro Rivadavia 市第二检察官办公室 2004 年 4 月 15 日的驳回申诉裁定、公诉机关代表 2006 年 10 月 9 日关于重新立案请求的报告，以及司法调查警察 2006 年 11 月 6 日和 20 日的报告之后，委员会了解到，驳回提交人申诉的决定不仅仅是依据提交人健康状况医学报告作出的，而且还基于从各个来源，包括前往援助提交人的消防队员和拘押在同一监狱、没有明显利益冲突的其他被拘押者等处获得的证据、报告和陈述，它们是相互一致的。此外，委员会认为，鉴于有关提交人心理健康状况的医学报告和心理报告之间存在的矛盾，这些报告并未构成具有充分说服力的证据，帮助说明谁应当对申诉事实负责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案卷中的资料不能断定，对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发生的事件的调查缺乏《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所要求的公正。因此，委员会

认定，就上述事实而言，根据案卷中的资料不可能断定，提交人所受到的待遇违反了《公约》所载的义务。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认定，它所获得的事实并未表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受到违反。

第 372/2009 号来文：*Barry* 诉摩洛哥

提交人： Diory Barry (或 Diodory Barry)，由律师 Alberto J. Revuelta Lucerg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Diory Barry (或 Diodory Barry)

所涉缔约国： 摩洛哥

申诉日期： 2008 年 11 月 1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代表 Diory Barry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372/2009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申诉人 Diory Barry 为塞内加尔国民，生于 1976 年 1 月 1 日。他声称自己在被摩洛哥当局驱逐到毛里塔尼亚的过程中是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16 条行为的受害者。申诉人由律师 Alberto J. Revuelta Lucerga 代理。

申诉人提出的事实

2.1 申诉人在非法进入西班牙后，于 2007 年 10 月被西班牙驱逐回原籍国。2008 年 8 月初，申诉人与一群无证移民从毛里塔尼亚努瓦迪布镇搭乘双桅平底船，前往西班牙加那利群岛。这艘双桅平底船在海上漂流了大约 13 天，期间有大约 30 人死亡，他们的尸体被扔进大海。这艘船最终被摩洛哥当局拦截。摩洛哥当局将申诉人和大约 40 名幸存者关押在摩洛哥达赫拉的一个拘留营中。他们在这个拘留营被关押了大约 10 天。

2.2 2008 年 9 月 5 日或 6 日，¹ 摩洛哥宪兵队用军用卡车将申诉人及这群人中的其他人带到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接壤的边境沙漠地区。宪兵告诉申诉人及这群

¹ 申诉人不能指出确切日期。

人中的其他人，他们必须徒步穿越沙漠，前往毛里塔尼亚的努瓦迪布镇。他们遭遗弃的地方与毛里塔尼亚一侧第一个居住区之间的距离大约为 50 公里，途中还要经过一大片雷场。摩洛哥宪兵队向每个人提供的装备仅限于一双塑料平底人字拖鞋、一瓶水和一点三明治。申诉人及这群人中的其他人没有任何办法保护自己，也没有得到御寒衣物、毛毯或其他食物。

2.3 2008 年 9 月 7 日，申诉人及这群人中的其他人在摩洛哥与毛里塔尼亚接壤的沙漠无人区被发现，其中一些人伤势严重，主要是在海上漂流期间造成的(阳光灼伤、盐分造成的伤害和其他开放性伤口)。他们中有一个人在前一天因踩到杀伤人员地雷而被炸身亡。一些人被毛里塔尼亚当局拘留。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摩洛哥政府以公然非法的方式驱逐他，没有将他移送法院，而是将他带到与毛里塔尼亚接壤的边境沙漠地区，这剥夺了他获得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的权利，使他无法对被驱逐一事提起上诉。据申诉人称，缔约国没有关于他被拘留或驱逐的正式记录。

3.2 申诉人说，摩洛哥宪兵将他遗弃在沙漠中并且没有提供适当的装备，属于缔约国当局蓄意所为，因为宪兵是在其上司和主管政治当局支持下行事。申诉人认为，这些行为使他遭受痛苦和身心伤害，至少构成了《公约》第 16 条界定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3 申诉人指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有人都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们自己的祖国，而且单纯行使这项基本权利不应引来诸如他所受到的这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申诉人强调，摩洛哥与塞内加尔并未签署重新接纳协定，因此，摩洛哥当局决定只将他送到毛里塔尼亚，而不通知毛里塔尼亚当局。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 2007 年 10 月被驱逐出西班牙，但仍然决定与一群没有旅行证件或摩洛哥入境签证的无证移民搭乘一艘临时船只非法返回西班牙。缔约国证实，在 2008 年 9 月 3 日，2 摩洛哥皇家海军拦截了一艘因引擎故障在前往加那利群岛途中遇险的船只。船上有大约 78 名不同国籍的非洲人，以及 2 具不能辨别身份的尸体。

4.2 在抵达摩洛哥达赫拉港口后，幸存的无证移民接受了体格检查；其中 10 人随后因健康状况恶化住院治疗。两具尸体则被运到停尸房，以便提取他们的 DNA，对他们的身份进行辨认。这群人中的其他人在录取口供之后被运送到无证移民中心。Oued Ed-Dahab-Lagouira 地区负责人随后确保，该中心内拘留的所有人每天都获得膳食、衣物、毯子以及后续医疗。

² 这个日期看起来与申诉人陈述的被拦截日期不符。

4.3 缔约国指出，2008年9月8日，³该地区负责人决定依照现行法律，经由摩洛哥—毛里塔尼亚边境驱逐这些无证移民，这项决定于2008年9月10日实施。缔约国就此指出，其本国立法有关进入摩洛哥并在国内逗留的外国人和非正常移徙的法律条款，保障了外国人取得律师、口译人员和医生的权利，与他们的领事馆或所选择的人通信联系的权利，以及在接到决定通知后48小时内就将他们送至边境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缔约国最后指出，申诉人和这群人中的其他人在中心拘留期间都没有诉诸上文提到的司法上诉程序。⁴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申诉人评论称，缔约国证实了所报告的事实，因此他在被驱逐时无法利用缔约国指出的法律补救办法。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确认，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有关其立法规定的补救办法的资料，缔约国立法允许个人在被告知将其送到边境的决定后的48小时内，对该决定提出异议。然而，委员会评论道，缔约国并未表明它有效告知了申诉人可用来对驱逐决定提出上诉的补救办法。不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申诉人的申诉重点不是驱逐决定，而是缔约国当局在将其驱逐到毛里塔尼亚期间所施以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提供资料说明实际上可以利用的相关、适宜和有效的补救办法。特别是，缔约国没有提交资料说明，当申诉人已不在缔约国境内，并且不能在受到类似待遇风险的情况下重返缔约国时，申诉人可利用哪些补救办法，来对所指称的驱逐后侵权行为获得赔偿。因此，委员会认为，实际上，没有国内补救办法可供申诉人利用，他处于极易受到伤害的地位，在被从摩洛哥驱逐后无法向摩洛哥法院提出申诉。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案的情况，《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规定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并不妨碍委员会认定申诉可予受理。⁵

6.3 委员会未发现有其他理由可以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此开始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16条递交的申诉案情。

³ 缔约国提供的作出驱逐决定及其执行的日期，看来与申诉人提供的日期不符。

⁴ 缔约国并未表明已经告知申诉人可资利用的补救办法。

⁵ 见第194/2001号来文，I.S.D 诉法国，2005年5月3日通过的决定，第6.1段。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联系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该申诉。缔约国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申诉人提出的事实，不过在拦截船只的日期和船上移徙者的数量上混乱不一，意味着不能确信无疑地证明缔约国和申诉人指的是同一艘船和同一群移徙者。鉴于缔约国未就在执行将申诉人驱逐到毛里塔尼亚的决定期间申诉人的待遇问题提出任何意见，必须适当权衡申诉人的指控。委员会还提到其在审议了缔约国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⁶，其中，委员会表达了对所收到的如下信息的关切：实际上，“无证移民尚未得到行使权利的机会就被送至边境或遭到驱逐，这违反了摩洛哥法律。有多项指控称，数以百计的移民被遗弃在沙漠中，饱受饥渴”。因此，申诉人报告的事实并不是孤立的。

7.2 委员会注意到，据申诉人称，摩洛哥宪兵将他和大约 40 名无证移民遗弃在摩洛哥与毛里塔尼亚接壤的边境地区，其中一些人伤势严重，并且没有提供充足的设备，仅提供了极少量的食物和水，并强迫他们步行大约 50 公里穿过一片埋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以抵达毛里塔尼亚一侧第一个居住区。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驱逐申诉人的情形构成公职人员对申诉人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因此，可以认为这是《公约》第 16 条定义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8. 禁止酷刑委员会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规定行事，断定现有事实构成违反《公约》第 16 条。

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该事件进行公正调查，以起诉对申诉人施加这种待遇的责任人，并采取措施补偿申诉人，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将来再发生类似侵权事件。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本决定传送之日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其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措施。

⁶ CAT/C/MAR/CO/4 号文件，第 26 段。

第 376/2009 号来文：*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

提交人： Djamila Bendib, 由阿尔卡拉马人权社代理
 据称受害人： Mounir Hammouche (申诉人之子)
 所涉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申诉日期： 2009 年 1 月 12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ounir Hammouche 的代表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376/2009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所作的决定

1. 申诉人 Djamila Bendib, 代表其子 Mounir Hammouche 提交申诉。Mounir Hammouche 于 1980 年 12 月 15 日生于 Aïn Taghrout, Bordj Bou-Arréridj 的 wilaya, 他一直居住于此地，直到 2006 年死亡。申诉人称，Mounir Hammouche 是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和第 14 条(与第 1 和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受害者。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2006 年 12 月 20 日，Mounir Hammouche 和往常一样，参加了本村 Aïn Taghrout 一个清真寺的晚间礼拜活动。晚上 8 点左右，正当他结束礼拜回家之时，几名开车着便装的武装人员在清真寺附近将其逮捕。他被带到情报安全部(情报部)(军队负责反恐行动的情报部门)的一个军营。由于被情报人员带了头套，Mounir Hammouche 无法清楚地辨认自己被带到什么地方。第二天他就获释了。申诉人不清楚 Mounir Hammouche 第一次被捕期间是否遭受过虐待。受害人只是跟家里人说情报人员斥责了他，但没有多说，斥责他的原因是他没有去离家更近的一个清真寺礼拜，还留胡子，穿伊斯兰长袍。

2.2 2006 年 12 月 23 日，Mounir Hammouche 在离开同一家清真寺时再次被捕，同时被捕的还有其他人，¹ 实施逮捕的还是上次的那些情报部官员，开

¹ 申诉人列出了这些人的名字。

的也是同一辆车。据与 Mounir Hammouche 同时被捕的那些人后来的说法，包括 Hammouche 先生在内的全体人员都被带到情报部的军营即君士坦丁的领土研究调查中心，他们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到 2007 年 1 月 3 日这段时期内在中心受到了酷刑。

2.3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有几名穿便装的人员在警察的陪同下来到 Mounir Hammouche 家，跟家里人说他在拘留所死了。这些人很可能是情报部的人员，但他们没说明自己的身份和职衔，只自称是安全部门的(Al-Amn)。几个小时以后，Mounir Hammouche 的尸体被送回家，家里人可以看出全身上下有多处酷刑的痕迹，特别是头部受伤，手上脚上有青紫伤痕。Mounir Hammouche 的一个兄弟询问他是怎么死的，一个看起来象是负责人的情报人员说 Mounir Hammouche “很可能是自杀”，说“反正进行了尸检”，“他们[家人]可以给他下葬了”。情报部人员和警察们一直待在他们家附近，直到 2006 年 12 月 30 日 Mounir Hammouche 下葬为止。他们似乎是在监视家里人的反应，同时也监视邻居和亲朋好友的来往情况。大量情报部人员和警察还一直监视着葬礼的进展情况。

2.4 Mounir Hammouche 的家人确信他不是自杀，而是在被拘押在情报部的设施中受到酷刑致死，所以采取了许多步骤，想弄清楚他死亡的详情。他们首先想了解跟 Mounir Hammouche 同一天被捕的那些人的遭遇，以便获得他们的说法。2007 年 1 月 3 日，这些人被带到 Ras El Oued 法院，面见公共检察官。这些人人都被指控“宣传恐怖主义”，并被审前关押在 Bordj Bou-Arréridj 监狱。这些人中有些人跟申诉人说，Mounir Hammouche 和其他狱友一样，被捕后均被带到君士坦丁领土研究调查中心，在那里受到情报部人员的残暴酷刑。这些对于酷刑的陈述得到一名被告律师的确认，这名律师指出，2007 年 1 月 3 日，在法院的调查法官开庭听审时，他的委托人仍带着明显的受过酷刑的痕迹。

2.5 受害人的兄弟 Yazid Hammouche 为了提出申诉，就去了对此事项具有属地管辖权的 Ras El Oued 法院，想请公共检察官向其提供一份尸检报告复印件，因为情报安全部称对 Mounir Hammouche 进行了尸检。但是，检察官拒绝了这一请求，让 Yazid Hammouche 去找君士坦丁的总检察官。然后君士坦丁总检察官接待了 Yazid Hammouche，确认说 Mounir Hammouche 据信是自杀的，对此进行了尸检，也出具了报告。然后君士坦丁总检察官拿出了一份没有签名也没有日期的文件，说是尸检报告。但他不让 Yazid Hammouche 复印，也不许他再多看一会。Yazid Hammouche 对总检察官说，家里人想提出申诉，但这名官员拒绝讨论这一问题，还说，反正正在进行调查，会在适当时候告知他们家结果。

2.6 鉴于家里人的请求得不到答复，申诉人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给 Ras El Oued 公共检察官写信，请求提供 Mounir Hammouche 的尸检报告复印件。申诉人也给君士坦丁总检察官写信。两人均未给她回信。受害人家里人采取的所有步骤都没有结果，事实证明，国内补救办法是难以获得和没有效力的，因为检察部门和当局不作为。申诉人称，缔约国当局包括司法当局明确拒绝对安全部门问责，虽然安全部门直接牵涉到 Mounir Hammouche 死亡一事。缔约国称调查正在进行只是拒

绝对刑事起诉立案的一个借口，除了为剥夺其家里人了解真相、提出刑事指控和获得赔偿的权利之外，没有其它原因。而且，Mounir Hammouche 家里人接触到的这两位官员都没有告知所谓调查的结果。因此可以合理地推定，根本就没有进行过认真的调查，因为当局知道 Mounir Hammouche 很有可能是因他和与他同时被捕的其他人员遭受的酷刑而致死的。

2.7 2007 年 1 月 16 日，申诉人向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了 Mounir Hammouche 被警察拘押期间死亡一事。2007 年 1 月 18 日，她也将此事报告给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² 此外，申诉人援引禁止酷刑委员会有关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对不让 Mounir Hammouche 的家里人获取尸检报告一事表示关切。³ 在 2008 年 5 月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期间，通过委员会与缔约国的对话，Mounir Hammouche 的家人最终获知了据称进行尸检的医生的名字。在对话中，缔约国政府的代表还说，他们家人可以要求尸检报告和初步调查记录。在获得这些信息之后，Yazid Hammouche 在 2008 年夏天再次去见 Ras El Oued 法院检察官和君士坦丁法院总检察官，再次提出家里人的要求。但是，尽管缔约国作出了正式声明，但家里人始终未能获得尸检报告复印件。申诉人称，似乎可以合理地怀疑，尸检报告称酷刑为死亡原因。

2.8 申诉人还强调指出，调查人员从来也没有向事件的主要证人询问过案件事实或其拘押条件，即跟受害人一起被捕和受到监禁的其他人员。此外，有关人员从未有机会作为民事原告作证，而这是刑事调查的标准作法。因此，按司法当局的说法，家里人在法律上始终没有可能提出起诉，而且，根据 2008 年 5 月对委员会确认的说法，调查已然在进行之中。申诉人称，这是一个借口，只是作为剥夺受害人家人了解真相、向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刑事指控和获得赔偿权利的一个手段。因此，尽管家里人作出了各种努力，但对 Mounir Hammouche 犯下罪行的那些人中没有一个受到问讯，虽然他们是很容易找出来的。申诉人重申，家里人曾努力使用现有的法律渠道，但他们的全部努力都证明是无效的，⁴ 直至今日，Mounir Hammouche 的家人仍然无法伸张正义。因此，申诉人请求对其免于继续争取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以便委员会可以受理其申诉。

²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7 年 2 月 20 日就 Mounir Hammouche 一案联合向缔约国发出一封指控信。2007 年 6 月 26 日，缔约国政府确认有关事实，称由君士坦丁大学医院法医部主任进行的尸检显示 Mounir Hammouche 死亡原因是上吊造成的机械性窒息，从表面看来，这个上吊是自杀行为。2007 年 8 月 3 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向缔约国政府发出一份后续信函，请缔约国向其提供一份 Mounir Hammouche 尸检报告的复印件。没有收到缔约国对这一请求的答复。(转交缔约国政府的案件摘要和收到的答复，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的报告增编，A/HRC/8/3/Add.1，第 21-24 页)。

³ CAT/C/DZA/CO/3，第 14 段。

⁴ 申诉人援引了第 238/2003 号来文，Z.T.诉挪威，200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第 195/2002 号来文，Mafhoud Brada 诉法国，2005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決定。

申诉

3.1 申诉人称，她的儿子 Mounir Hammouche 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和第 14 条(与第 1 和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受害者。

3.2 据申诉人称，Mounir Hammouche 受到了酷刑是毫无疑问的。与他在同一场合被捕并一起拘押在同一场所即君士坦丁领土研究信息中心的狱友们都报告说受到来自中心的情报部人员的酷刑。申诉人称，有好几千人被关到这个中心，后来都失踪了；许多人因遭受酷刑而死亡，还有些人在 1990 年代被即决处决。Mounir Hammouche 的密友和亲属们的陈述是一致的，即由政府下令立即下葬的归还给家里人的尸体上有酷刑的痕迹，包括头部一处伤痕和手上脚上的青紫伤痕。身体遭受的暴行是他死亡的直接原因，加上他死亡这一事实，就是所受酷刑的残暴和密集程度的确定无疑的证据。申诉人又说，对 Mounir Hammouche 施暴者是故意让他承受巨大的伤痛，因为对人如此施暴不可能是无意犯下的。酷刑的目的是逼供信，惩罚或恐吓他，或因推断他系伊斯兰主义分子而予以胁迫。在他首次被捕时，事实上已经因他蓄胡子和穿伊斯兰服装而训斥了他。此外，毫无疑问，对 Mounir Hammouche 犯罪的人员是情报安全部的成员，他们是国家人员，以官方身份行事。申诉人最后说，对受害人的⁵人身暴行构成《公约》第 1 条中定义的酷刑行为。

3.3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根据该款，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她还说，阿尔及利亚法律中没有条款规定禁止使用通过酷刑取得的招供或证词作为证据。这并不能阻止调查警官——更不用说不对司法机关负责的情报安全部——使用非法手段取得供词，以便在今后针对被拘押人员或第三方的刑事审判中使用。此外，缔约国有若干秘密关押中心⁵，为各种暴行大开方便之门⁶，与委员会指出的缔约国必须采取的防止对被剥夺自由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措施背道而驰，如保留囚犯正式登记册。⁷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缔约国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人员⁸迅即获得独立的法律和医学援助、与亲属联系、获得法律和其它补救办法以确保自己的申诉得到迅速审查、捍卫自身权利、对自己遭受拘押或待遇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⁸ 申诉人指出，阿尔及利亚法律规定，警方拘留时间最长为 12 天，但没有规定与外界包括亲属、律师或独立医生联系的问题。

⁵ Houch Chnou, Oued Namous, Reggane, El Harrach 和 Ouargla, 以及直接向情报安全部(情报部)报告的军事单位。

⁶ 申诉人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阿尔及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CPR/C/DZA/CO/3, 第 11 段。

⁷ 申诉人援引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2008 年)一般性意见,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A/63/44), 附件六, 第 13 段。

⁸ 同上, 第 13 段。

这种长时期断绝对外通讯的关押使被拘押者面临更大的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此外，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事实上也无法通过司法程序主张自己的权利。

3.4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 11 条，指出，缔约国《刑事诉讼法》⁹ 第 51 条规定警方拘留最长 12 天，但在实践中这一规定常常被突破。¹⁰ 阿尔及利亚法律中没有保障在被警方拘留期间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此外，也没有一条法律条款规定禁止使用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

3.5 申诉人还主张，在 *Mounir Hammouche* 一案中，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该条要求缔约国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¹¹ 受害人家属尽管多次提出要求，并请检察官们注意有关事实，但从未进行调查，而本来是应该不加拖延地展开调查的。¹² 尽管据称在 *Mounir Hammouche* 死亡后遵指示进行了尸检，但没有向他的家人转交报告，因此使人对缔约国说法的真实性产生疑问。同样，据称是进行了调查，但从来没有向家人告知结果，尽管在事件发生后已经过了两年多。¹³ 即使假定确实开展了这一调查，申诉人也质疑调查的公正性，因为领导调查的人员自己就是犯罪者，至少是同谋。最后，申诉人怀疑到底有没有进行过调查，因为没有一个人原始证人在任何程序中作证。因此申诉人的结论是，鉴于未能对 *Mounir Hammouche* 遭受酷刑的指控进行真正、迅速和公正的调查，缔约国违反了在《公约》第 12 条下的义务。

3.6 关于《公约》第 13 条，申诉人说，缔约国本来应当保障 *Mounir Hammouche* 的家里人提出指控和要求该案由适当的国家主管机关进行迅速和公正审理的权利。而事实是，当局剥夺了受害人家属有关伸张正义的所有希望。对受害人兄弟提出的指控，*Ras El Oued* 的检察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而负责本案的君士坦丁检察官对本案也没有表现出任何认真态度。此外，不让 *Mounir Hammouche* 的家里人获取据称的尸检报告的复印件——而这显然是说明和证明事实的一项关键性证据。还有，他们无法获知缔约国声称开展了的调查的结果，且不论调查有多么片面或不完整。由于缔约国未能告知家人调查的结果，因此阻碍了家里人理论上可

⁹ 1966 年 6 月 8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第 66-155 号令，后经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06-22 号法案作出修正和补充。

¹⁰ 申诉人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见上引，第 18 段。

¹¹ 申诉人援引第 187/2001 号来文，*Thabti* 诉突尼斯，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第 10.4 段；第 60/1996 号来文，*M'Barek* 诉突尼斯，1999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決定，第 11.7 段；和第 59/1996 号来文，*Blanco Abad* 诉西班牙，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第 8.2 段。

¹² 申诉人援引第 8/1991 号来文，*Qani Halimi-Nedzibi* 诉奥地利，199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決定，第 13.5 段；*M'Barek* 诉突尼斯，第 11.7 段；和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第 8.2 段。

¹³ 时至今日已经七年多。

以根据《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缔约国的这些行为违反了《公约》第 13 条。¹⁴

3.7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 14 条，指出，缔约国剥夺了 Mounir Hammouche 的家人根据刑法提出刑事指控的机会，从而使他们丧失了就酷刑等严重犯罪获得赔偿的法律途径。此外，检察机关的不作为使家里人丧失通过民事损害赔偿诉讼获得赔偿的机会，民事损害赔偿诉讼是与刑事诉讼分开提出的，《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要等到刑事诉讼最终裁决之后再作判决”。¹⁵ 因此，拒绝开展调查的公共检察官就预先阻断了事实上进行民事诉讼的机会。申诉人进一步强调，缔约国提供补偿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为它还必须包括采取措施，防止犯罪行为再次发生，特别是要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有罪方作出相应惩罚。这首先意味着开展调查并起诉责任人员。¹⁶ 在 Mounir Hammouche 一案中，对他犯下的罪行一直未受到处罚，因为对他施酷刑者没有受到定罪和起诉，没有接受调查甚至询问，这就侵犯了 Mounir Hammouche 的家人根据《公约》第 14 条所享有的获得补偿的权利。

3.8 申诉人重申，根据《公约》第 1 条中规定的定义，对 Mounir Hammouche 施加的暴力行为构成酷刑。即使委员会不能作出这一认定，事实仍然是，受害人受到的人身暴力也终究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按照《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当这些行为由公职人员犯下或在其唆使或默许下犯下时，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发生此类行为，并惩罚施暴者。

缔约国未提供合作

4. 2011 年 1 月 27 日、2012 年 2 月 27 日和 2012 年 5 月 21 日，缔约国收到就来文可否受理及其案情提交评论的邀请。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没有收到资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就申诉人的主张可否受理及/或案情通报任何情况。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说明事实和缔约国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在缔约国未作答复的情况下，必须对申诉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而且指控也得到了适当的证实。

¹⁴ 申诉人援引第 171/2000 号来文，Dimitrov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5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第 7.2 段；第 172/2000 号来文，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¹⁵ 1966 年 6 月 8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第 66-155 号令，第 4 条。

¹⁶ 申诉人具体援引第 212/2002 号来文，Urra Guridi 诉西班牙，2005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决定，第 6.8 段。而且这一决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第 563/1993 号来文，Andreu 诉哥伦比亚，199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第 778/1997 号来文，Coronel et al. 诉哥伦比亚，200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也是相符的；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同样是相符的(Assenov 和其他人诉保加利亚，第 90/1997/874/1086 号，19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02 和 117 段；Aksoy 诉土耳其，第 100/1995/606/69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90 段)。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5.1 委员会已按《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认定,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注意到, 2007 年 Mounir Hammouche 一案已得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关注。但是, 委员会指出, 人权委员会或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是审查和公开报告具体国家或领土上的人权状况或世界范围内普遍的侵犯人权案件, 由其设立的公约外程序或机制并不构成《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意义下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¹⁷ 据此, 委员会认为,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 Mounir Hammouche 一案的审查并不因这条规定而使来文不可受理。

5.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 委员会关切地回顾指出, 尽管向缔约国发出了三次提醒函, 但缔约国未就来文可否受理及案情提出任何评论。因此, 委员会认为,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 这一情况也不能阻止委员会审议来文。

5.3 委员会没有发现其它使来文不可受理的理由, 因此继续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和第 16 条所提主张的具体内容。

审议案情

6.1 委员会根据第 22 条第 4 款, 结合有关各方向其提供的全部信息, 审议了本申诉。鉴于缔约国未就案情提供任何意见, 因此必须对申诉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

6.2 委员会注意到, 据申诉人称, 在 Mounir Hammouche 第一次被捕三天后, 即 2006 年 12 月 23 日, 他被情报部人员逮捕, 并被开车送到君士坦丁领土研究调查中心, 这是一家军事营地, 按照他的狱友们的证词, 他在这里遭受了酷刑。2006 年 12 月 29 日, 缔约国的工作人员来到 Mounir Hammouche 家, 对其家人宣布说他在被警察拘留期间死亡。几个小时以后, 受害人的尸体被送回家里, 家里人可以看到他的头部受伤, 手上脚上有青紫伤痕。据申诉人称, 这些伤痕表明受到过严重的身体伤害, 必须认为它们造成巨大的伤痛, 是缔约国的官员们在

¹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解释的判例, 如第 1781/2008 号来文, 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 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2 段; 第 540/1993 号来文, Laureano Atachahua 诉秘鲁, 199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1 段。

Mounir Hammouche 被拘留期间故意施加的伤害，目的是取得供词或对其进行惩罚或恐吓，因为据说他遵奉伊斯兰主义信念。缔约国没有对上述说法作出实质性反驳，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而申诉人陈述的事实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下的酷刑行为。

6.3 鉴于已经认定违反了第 1 条，委员会将不再另行审议申诉人另外提出的有关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主张。

6.4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根据该款，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申诉人还说，阿尔及利亚法律中没有规定禁止使用通过酷刑取得的供状或供词作为证据；阿尔及利亚法律规定警方拘留最长为 12 天，但没有规定囚犯可与家人、律师或独立医生联系；这种长时期与外界断绝通讯的关押提高了受到酷刑和虐待的风险。委员会回顾其在审议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后于 2008 年 5 月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对法律允许的警方拘留时限表示关切，而这一时限在实践中可以延长好几次；而且法律没有保障在被警方拘留期间咨询律师的权利；而且被拘押人员见医生和与家人通信的权利在实践中也并非总能得到尊重。¹⁸ 这些意见与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相呼应(2008 年)，其中特别指出缔约国根据第 1 条第 1 款承担的义务，即采取切实措施防止酷刑，特别是通过实施若干适用于全体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基本保障。¹⁹ 在本案中，Mounir Hammouche 被拘押期间与外界断绝通讯，不能与家人、辩护律师或医生联系。显然没有任何机制能够监督领土研究和调查中心，使他面临更大的遭受酷刑的风险，并使他丧失任何可能的救济手段。因此委员会认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并与第 1 条合并理解的规定。

6.5 关于第 11 条，委员会回顾其在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其中敦促缔约国建立全国囚犯名册，保障囚犯接触医生和与家人通信的权利。²⁰ 考虑到这一建议，并鉴于缔约国对此没有提供资料，委员会只能指出，在本案中，缔约国未能履行根据《公约》第 11 条承担的义务。

6.6 关于《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指控，即尽管有缔约国的说辞，但她仍然怀疑缔约国到底有没有开展任何调查，因为事件的所有证人都没有在任何法律诉讼中作证。申诉人还主张，鉴于缔约国未能通知家属据说进行过的调查的结果，缔约国先行剥夺了家属提出任何诉讼的可能性。委员会回顾到，2006 年 12 月 23 日，Mounir Hammouche 被情报部人员逮捕；他的家属一

¹⁸ CAT/C/DZA/CO/3, 第 5 段。

¹⁹ 这些措施包括，保存被拘押者正式名册，被拘押者有权获知自己的权利，有权迅速获得独立的法律和医学援助，并有权与亲属联系，需要建立公正的检查拘押场所的机制，提供法律补救办法，以及有权质疑拘押和待遇的合法性(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13 段)。

²⁰ CAT/C/DZA/CO/3, 第 5 段。

直没有他的进一步消息，直到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一些人自称“安全部门”人员，到 Mounir Hammouche 家里来，对他家里人宣布说他已经死亡，声称他“很可能是自杀的”；同一天，Mounir Hammouche 的尸体被送还他家里人，家里人发现尸体上有众多伤痕，特别是头部受伤，手脚有青紫伤痕；不让家里人看缔约国安全部门和司法机构声称作过的尸检的报告。家属先后向 Ras El Oued 公共检察官和君士坦丁总检察官提起此案，他们坚持受害人是自杀的说法，同时又都拒绝向家里人提供据称进行过的尸检的报告。委员会指出，尽管受害人尸体上有明显的酷刑痕迹，而且有声明称 Mounir Hammouche 和他的狱友一样都在领土研究调查中心受到情报部人员的残暴酷刑，但在事件发生七年后，缔约国仍没有开展调查，以查清 Mounir Hammouche 在被拘押期间死亡的原因。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反驳上述事实的信息。委员会认为，这样长时间拖延而不启动对酷刑指控的调查显然没有正当理由，而且显然违反了缔约国在《公约》第 12 条下具有的义务，即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²¹ 委员会还回顾，它在 2008 年与缔约国对话时曾就 Mounir Hammouche 一案表示关切，并提醒缔约国有义务立即和系统地对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行为的所有案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包括囚犯死亡的案件。缔约国不履行这一义务，也就未能履行在《公约》第 13 条下的义务，即保障申诉人及其家人提出申诉的权利，就是说当局要启动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对这一申诉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答复。

6.7 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指控，申诉人认为，缔约国剥夺了 Mounir Hammouche 的家人依据刑法提起法律诉讼的机会，从而也剥夺了家里人通过民事诉讼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因为根据阿尔及利亚法律的规定，民事判决要等到刑事诉讼取得最终结果后才能作出。委员会援引其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²²，并回顾指出，《公约》第 14 条不仅承认获得公正和适当赔偿的权利，还要求缔约国确保酷刑行为受害者获得补偿。委员会认为，补偿要涵盖受害人受到的一切伤害，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和保证侵权行为不会再次发生。²³ 尽管情况显示 Mounir Hammouche 有可能是被拘押期间遭受酷刑而死的，但没有进行迅速公正的调查，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也没有履行在《公约》第 14 条下的义务。

7.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和第 14 条。

²¹ 见第 341/2008 号来文，Sahl 诉阿尔及利亚，2011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決定，第 9.6 段；第 269/2005 号来文，Ali Ben Salem 诉突尼斯，2007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決定，第 16.7 段。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8/44)，附件十，第 2 和第 6 段。

²³ 见 Sahl 诉阿尔及利亚，第 9.7 段。

8. 按照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转交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缔约国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就有关事实进行公正的调查，以便起诉据称对受害人所受待遇负责的人员；按照申诉人的要求以及缔约国政府于 2008 年 5 月向委员会作出的保证，向申诉人转交受害者的尸检报告和初步调查记录；确保申诉人获得充分和有效的补偿。

第 387/2009 号来文：*Dewage* 诉澳大利亚

提交人： Sathurusinghe Jagath Dewage(由律师 Christopher Yoo 和巴尔曼难民组织的 Luke Pistol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Sathurusinghe Jagath Dewage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389/2009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是 Jagath Sathurusinghe Dewage，斯里兰卡公民，僧伽罗族，生于 1970 年 11 月 23 日。他称，将其从澳大利亚驱逐回斯里兰卡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09 年 6 月 30 日，根据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4 条(前第 108 条)第 1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查申诉人的申请期间，不要将其驱逐回斯里兰卡。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出生于斯里兰卡马特莱区 Aluthgama 村，是马特莱区斯里兰卡交通局的一名雇员。他的家族以支持统一国民党而闻名，他本人在 18 岁时作为一名积极分子加入了统一国民党。1996 年，中央省统一国民党部长任命他担任 Aluthgama 村的统一国民党组织负责人，任务是招募新成员加入该党。

2.2 1998 年，这名部长要求申诉人竞选统一国民党下属的全国雇员工会委员会成员。他先是当选为工会中央省组织委员会成员，后又当选为全国雇员工会交通局中央省委员会的组织负责人，这是一个高级领导职位。他的职责包括维持全国雇员工会成员群体的完整和处理组织事务。

2.3 申诉人的工作成绩包括：创建了一个帮助失业工人的基金，修复了一辆公共汽车，作为运送工人去医院的应急车辆。许多工人受到这些福利的吸引，加入了全国雇员工会，这损害了斯里兰卡自由党人民解放阵线的利益。他注意到工会成员参与制度存在不平等，从 2000 年开始公开批评这项制度，并鼓励全国雇员工会成员不要去上班，与此同时，斯里兰卡自由党和人民解放阵线的成员参加了他们的集会。由此，斯里兰卡自由党和人民解放阵线对于申诉人的反感日益加深。

2.4 由于失去成员，并因此失去选票，人民解放阵线和斯里兰卡自由党的成员经常与申诉人发生冲突，有几次还对他进行人身骚扰。2000 年，人民解放阵线在马特莱区 Pradeshiya Sabha 分区议会中的一名领导人，L.A.先生，特别积极地骚扰申诉人。众所周知，L.A.先生参与了人民解放阵线的激进派，据称，该派别曾经杀害政治对手。1988 年和 1989 年，激进派发动了反政府的暴力叛乱，L.A.先生当时就是人民解放阵线的成员。据称，L.A.先生因在叛乱期间杀害统一国民党成员而被判入狱；1994 年，人民解放阵线掌权，L.A.先生从监狱获释。到 2000 年，L.A.先生了解申诉人的政治活动；经常有 10 到 12 名男子在晚上到他家里来找他。这促使申诉人于 2000 年从马特莱搬到 Gokarella，但他继续在马特莱工作，并继续作为统一国民党组织负责人，在 Aluthgama 村开展活动。

2.5 2001 年，在选举新一届总理之前，申诉人参与了组织一场抗议交通局私有化的全国性罢工活动。在统一国民党赢得 2001 年大选胜利后，他加入了全国雇员工会青年联盟，随后被选入马特莱的统一国民党青年联盟。

2.6 2001 年大选至 2004 年大选期间，申诉人在工作场所时常受到骚扰，但没有像 2001 年之前那样频繁。统一国民党在 2004 年的大选中失利，斯里兰卡自由党和人民解放阵线合并，成立统一人民自由联盟，并组成政府。在大选结束后的大约两周时间内，申诉人知道自己会受到骚扰，没有去上班。由于交通局车场有警察，他最终回去工作了，但人民解放阵线和斯里兰卡自由党的成员不让他去考勤表上签名，而其统一国民党的其他成员则获准签到。申诉人向警方提出申诉。结果，骚扰加剧。2004 年 6 月，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他被调往 Teldenya 的另一个车场，这里只有他这一名统一国民党成员。尽管被调动了，但人民解放阵线和斯里兰卡自由党成员继续以各种形式对他进行骚扰，包括死亡威胁。

2.7 在调动两个月后，斯里兰卡自由党工会秘书告知申诉人，他将被调到位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冲突地区的 Trincomalee 车场。申诉人决定辞去交通局的工作，靠种菜卖菜维持生计。

2.8 2004 年 9 月，申诉人就斯里兰卡自由党和人民解放阵线对于他的所作所为向统一国民党提出申诉。据称，在调查他的诉状后，统一国民党政治报复委员会在标注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20 日的信中确认，申诉人受到严重的政治报复和不公正对待。与此同时，由于找不到工作，并且有人在找他，申诉人决定离开斯里兰卡。2005 年 1 月 25 日，他试图入境日本，但没能成功，被迫返回 Gokarella 的家中，并开始为统一国民党组织活动，以迎接 2005 年 11 月的总统大选。2005

年 7 月的一个星期天，申诉人正准备去市场买食物，L.A.先生开车过来，用僧伽罗语让他上车。申诉人感到困惑和害怕，觉得如果拒绝上车会更加危险。在前往 Gokarella 市场的路上，L.A.先生询问了关于他的政治活动，并用枪指着他说，他应停止为统一国民党工作，然后就把他推下了车。

2.9 由于人民解放阵线知道申诉人回到了 Gokarella，申诉人和他的妻子开始担心他们的生命安全。他们在 Trincomalee 的一个朋友家里暂时待了一阵，但由于警察对于他们出现在猛虎组织冲突地区的原因表示怀疑，他们不得不返回 Gokarella。此后，申诉人尝试通过早些时候曾经为他安排赴日本签证的同一个人(猛虎组织成员)获得离开斯里兰卡的签证。申诉人到此人的珠宝店付给他帮助办理签证的酬劳，就在当天，警察检查了这家店铺。此人带着申诉人穿过一条地道，来到一间房间，里面装满了属于猛虎组织的武器。当申诉人意识到他将因向猛虎组织提供金钱而受到政府指控时，要求放他离开。但对方没有让他走，而是把他绑到一把椅子上，房间里的两名男子(据称是猛虎组织成员)堵住了他的嘴。他们用刀割伤了他的喉咙，他晕了过去。

2.10 申诉人在地道里的房间里被关了大约 7 个小时，随后在珠宝店被关了大约三周，2005 年 9 月 18 日或 19 日，他得知签证已经办妥。他被安排与另一名男子一起前往澳大利亚的墨尔本。2005 年 9 月 22 日，申诉人抵达澳大利亚。由于他在墨尔本一个人也不认识，便与一群泰米尔人待在一起。2005 年 11 月 4 日，申诉人根据 1958 年《移民法》，向澳大利亚移民、多文化和土著事务部提交了保护(XA 类)签证申请。

2.11 申诉人第一次为获得保护签证去见移民官员时，由于害怕被送回斯里兰卡，没有告诉移民官员自己是如何获得澳大利亚签证的。后来，移民官员询问申诉人，他在墨尔本与哪些人待在一起。由于申诉人当时仍与猛虎组织的支持者待在一起，这些人能够查看他与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关于保护签证适宜的往来信函，申诉人没有向移民官员透露在斯里兰卡时猛虎组织成员是如何对待他的。

2.12 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获悉了申诉人在科伦坡是如何获得签证的，数月后，一伙泰米尔人闯进了他妻子在 Gokarella 的房子，毁坏了一些财物，并留言威胁杀害他全家。申诉人的妻子搬到了 Trincomalee，他从此再也没有收到关于妻子的消息。2009 年 2 月 9 日，L.A.先生、Yatawaththa 分区议会和马特莱发展理事会的官员闯入了他母亲的房子。申诉人的母亲受伤，并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向马特莱医院警察局报案。¹

2.13 2005 年 12 月，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认为，申诉人担心在斯里兰卡受到迫害是毫无根据的，因而拒绝了他的保护签证申请。申诉人向难民审查法庭提出复议申请，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被驳回。2006 年 5 月，申诉人向澳大利亚高级法院就难民审查法庭的判决提起司法审查申请，高级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将申请

¹ 申诉人依靠的是他母亲的书面证词，摘自马特莱医院警察局资料簿。

发回难民审查法庭。2006年7月28日，他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诉，但于2007年7月31日被驳回。2007年8月28日，他再次向澳大利亚高级法院提出申诉，但于2007年11月20日撤回申诉。²

2.14 2007年12月19日、2008年11月28日、2009年3月11日和2009年5月27日，申诉人向移民事务部长提出干预申请，但所有四次申请均被视为不符合准则而未被转交给部长审查。2009年6月5日，澳大利亚高级法院判决暂停审理申诉人的案件，两周内暂停驱逐，以便移民事务部长能够更加详细地调查这起案件。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原始申诉时(2009年6月)，这起案件正在等待澳大利亚移民事务部长作出最终决定。由于申诉人几乎可以肯定他将在两周后被驱逐，他决定向委员会提出申诉。

申述

3.1 申诉人称，将其强行遣返斯里兰卡将违反《公约》第3条，这是由于他担心会因过去作为统一国民党和全国雇员工会交通局地方组织负责人开展的活动，遭受斯里兰卡当局的酷刑。

3.2 申诉人还称，在当前情况下，如果将其遣返斯里兰卡，他会由于泄露了非法获取澳大利亚旅游签证的过程而遭到猛虎组织的杀害或伤害。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案件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0年11月12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案件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认为，由于申诉明显毫无根据，应宣布申诉不可受理。缔约国还称，关于受到猛虎组织酷刑的指控不符合《公约》第22条第2款的规定，应宣布不可受理。总之，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的申诉没有依据，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如果申诉人被遣返斯里兰卡，切实存在可能遭受酷刑的危险。

4.2 缔约国首先概述了案件事实，随后说明了申诉人在国家层面遵循的诉讼程序，并且补充说明，澳大利亚移民事务部长于2008年7月22日表示，不会考虑对申诉人的案件行使部长干预，申诉人此后在澳大利亚属于非法居留。2008年11月20日，申诉人被找到，随后被拘押在 Maribyrnong 移民拘留中心。申诉人在此后提出的三次部长干预请求均被驳回。2009年2月10日，依据维多利亚酷刑幸存者基金会(一家非政府组织，又名基金会之家)的一位临床心理医生就申诉人的心理健康状况出具的一份报告，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移民法》第417条，向部长提出要求。2009年2月25日，部长决定不予干预。2009年3月5日，申诉人接到缔约国的通知，计划将于2009年3月14日将其遣返回国。

4.3 除了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申诉，申诉人还向澳大利亚高级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审查移民局官员拒绝将其2009年5月27日提出的部长干预申请转交移

² 申诉人没有解释撤回申诉的原因。

民事务部长的决定。申诉人被暂停遣返，2009年7月10日，高级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请。2009年10月14日，部长对申诉人实施社区拘留。

4.4 关于申诉人提出的担心遭受斯里兰卡当局实施酷刑的指控，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证实确实存在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风险。在申请庇护的过程中，申诉人依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和非政府组织的文件来证明他的申诉——作为统一国民党和全国雇员工会的成员和组织者，他本人可能会受到斯里兰卡当局的虐待。2009年发布的难民署准则表明，公开批评斯里兰卡政府的政治人物和官员可能会遭到斯里兰卡政府人士或亲政府的准军事团体采取的有针对性的行动，但申诉人依靠的其他材料表明，大多数严重事件都是针对选举候选人的。由于申诉人没有提供证据来证明他在离开斯里兰卡后继续参与统一国民党的政治活动，而且自他离开之后已经过了很长时间，这些报告均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表明，申诉人一旦回到斯里兰卡，存在可能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风险。

4.5 而且，随着斯里兰卡军队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之间的武装冲突于2009年5月结束，斯里兰卡的人权状况和安全局势得到改善，在此背景下，难民署在2010年发布的准则指出，不再需要“基于群体”的保护机制。但2010年准则指出，务必要记住，斯里兰卡的形势是不断变化的。³

4.6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的定义，申诉人遭受的待遇不属于酷刑。申诉人称，他的工作受到阻碍，遭受言语和身体暴力，个人物品被粗暴对待，财产被破坏，并受到死亡威胁。委员会过去曾判定，在没有其他加重处罚情节的情况下(例如，在进行破坏时房屋内有人)，烧毁房屋不构成酷刑。⁴而且，申诉人向堪培拉的难民署办事处提交了援助申请，但办事处认为没有充分的理由代表申诉人对于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进行干预。

4.7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后，可以利用他与统一国民党的隶属关系，在国内其他地方重新安顿下来。实际上，统一国民党在全国各地都有强大的代表力量，并控制着申诉人所在地区的某些地方议会。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在以往的判例中曾经判定，假如某人能够在国内其他地方重新安顿下来，就不违反《公约》第3条。⁵

4.8 在申请庇护的过程中，难民审查法庭考虑到了申诉人是统一国民党的成员，曾参与全国雇员工会的活动，并且不时受到政治对手的骚扰；但法庭认为，

³ 缔约国援引《难民署关于评估斯里兰卡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求资格的准则》，2010年7月5日(HCR/EG/SLK/10/03)，见 <http://www.refworld.org/docid/4c31a5b82.html>。

⁴ 缔约国援引禁止酷刑委员会第161/2000号来文，Dzemajl等人诉南斯拉夫案，2002年11月21日通过的决定，第9.2段。

⁵ 缔约国指的是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45/2004号来文，S.S.S.诉加拿大案，2005年11月16日通过的决定，第8.5段。

这还不足以构成《难民公约》所指的迫害。难民审查法庭认为，人民解放阵线对于申诉人并非格外关注，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之后由于政见而受到迫害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难民审查法庭认为，申诉人称他受到 L.A. 先生的多次威胁，但这些威胁没有导致任何具体行动。至于招募成员，难民审查法庭认为这项指控不可信，政党假如强行招募从未表示效忠的某人成为党员，不会从中得到任何好处。

4.9 缔约国指出，保护签证申请提供的信息与难民审查法庭听证会提供的信息存在不一致的地方。申诉人当时解释说，这些差异与他初次提交申请时的心理状态有关。但缔约国注意到，根据基金会之家在 2009 年 2 月 8 日提供的心理学报告，移民拘留中心的一些事件加重了申诉人的焦虑和抑郁，例如，签证被拒签和可能被遣返。缔约国还注意到，申诉人的案件中存在多处相互矛盾和疏漏之处，包括他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第三次申请部长干预时首次披露的恐吓事件。2009 年 10 月 25 日的第二份报告表明，申诉人在申请庇护过程中向澳大利亚主管部门与基金会之家的心理医生分别讲述了他是如何获得澳大利亚签证的，但两次讲述之间存在相互矛盾的地方。缔约国就此指出，这份报告与申诉人的第四次部长干预申请是一起提交的，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5 日，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后。

4.10 申诉人依靠他母亲提供的书面证词，取自马特莱医院警察局资料簿。这份证词称，2009 年 2 月，有人闯入申诉人母亲的房子，搜寻申诉人，财产被破坏，他母亲也受伤了。但这份证词与 Warakapola 警察局资料簿中的证词不符，后者是与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7 日的部长干预申请一起提交给澳大利亚移民主管部门的，其中没有提供关于政府参与其中的证据。与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5 日的部长干预申请一起提交的心理学报告也提到了这一事件，但报告中称行凶者是说泰米尔语的男子。关于所指行凶者的这一细节是初次提交给委员会。这些矛盾之处使得缔约国怀疑申诉人所提指控的真实性。从申诉人最初从事政治活动，到据称斯里兰卡政府官员对申诉人的母亲采取报复行动，两者之间隔了四年的时间，这令人怀疑两起事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4.11 申诉人称，猛虎组织可能对其实施酷刑，缔约国认为这项指控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因而不可受理。申诉人提到的行为不属于《公约》第 1 条所述的酷刑范围，这是由于这些行为不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委员会在以往的判例中曾经判定，担心受到猛虎组织等非政府实体的加害，不在《公约》第 3 条涵盖的范围内。⁶

4.12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关于猛虎组织虐待他的指控明显缺乏根据，前后矛盾，不值得采信。申诉人的体检发现他身上有一处伤疤，但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

⁶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138/1999 号来文，M.P.S. 诉澳大利亚案，2002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决定，第 7.4 段。

明这处伤疤是酷刑造成的。而且，申诉人对于基金会之家的心理医生没有提到过这处伤疤。申诉人还告诉心理医生，他曾被猛虎组织关押了三天；但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4 日的部长干预申请以及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里，申诉人说自己被关押了三周。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4 日的部长干预申请中，申诉人关于猛虎组织事件的描述也存在不一致的地方。缔约国注意到，在难民审查法庭听证会期间，申诉人由一名有资质的译员协助，因而不能以语言不通来解释这些前后矛盾之处。

4.13 总之，自 2009 年 5 月斯里兰卡军队击败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以来，猛虎组织施加影响或犯下暴行的能力已经得到遏制。

申诉人对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4 月 1 日，申诉人提交了评论。他称，医生诊断他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和重度抑郁症，这与他在斯里兰卡遭受的酷刑和创伤有关。⁷ 维多利亚酷刑幸存者基金会(基金会之家)的临床心理医生于 2009 年 2 月 8 日提交的报告指出，造成申诉人病情的真正原因是，申诉人切实认为，被遣返回国将危及他的性命，而且担心自己家人的安康。另外四份医检报告也认为申诉人的心理疾病与其以往的经历有关，从而证实了这一结论。⁸

5.2 为解释他的心理健康问题是他试图在澳大利亚申请保护的原因之一，申诉人提到了难民审查法庭的诉讼程序。申诉人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但直到 2008 年被拘押到 Maribyrnong 移民拘留中心，才由专业的心理医生对他进行检查。在审查他的保护签证申请时以及难民审查法庭在审理他的案件时，上述报告都还没有提交。医学报告说明，申诉人自抵达澳大利亚以来，一直存在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症状，包括在难民审查法庭审理案件期间。⁹ 因此，申诉人后来受到的拘留和被强制遣返斯里兰卡的威胁可能加重了他的创伤后应激障碍，并非是造成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原因。

⁷ 法医精神病学顾问 John Albert Roberts 博士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作出正式诊断(附在律师评论之后)。

⁸ 见 Maribyrnong 移民拘留中心专业支持服务部门 Vania Ambesi 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心理学报告；基金会之家临床心理医生 Guy Coffey 于 2009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报告；国际卫生和医学服务有限公司 Tony Falconer 博士于 2009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报告；新南威尔士州酷刑和创伤幸存者治疗和康复服务机构临床心理医生 Heyam Haddad 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报告；酷刑和创伤幸存者治疗和康复服务机构临床心理医生 Pearl Fernandes 于 2011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报告；以及，法医精神病学顾问 John Albert Roberts 博士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报告。

⁹ 申诉人指的是基金会之家临床心理医生 Guy Coffey 于 2009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报告和新南威尔士州酷刑和创伤幸存者治疗和康复服务机构临床心理医生 Heyam Haddad 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报告。

5.3 关于难民审查法庭听证会期间出现的前后矛盾和疏漏之处，2011年3月17日的医学报告指出，在盘问等情况下，申诉人集中注意力和良好表现的能力不仅会由于创伤后应激障碍和重度抑郁症受到影响，而且还会因为所讨论的问题引发忧虑，进而影响到他作出连贯和准确叙述的能力，有必要根据这一点对于申诉人在陈述中出现的明显矛盾之处进行评估。但是，难民审查法庭在审查申诉人陈述中的前后矛盾和疏漏之处时，并没有考虑到申诉人的心理疾病。难民审查法庭仅仅认定，申诉人承担举证责任，应向法庭提交医学证据。

5.4 申诉人称，难民署2009年颁布的准则适用于他的案件。该准则确认，据认为反对政府政策的僧伽罗人以及公开批评政府的政治人物和政党官员，可能会遭到斯里兰卡政府人士或亲政府的准军事团体采取的有针对性的行动。¹⁰ 考虑到申诉人在统一国民党内曾经公开批评斯里兰卡政府，并且曾经担任工会抗议和集会活动的领导人，难民署的准则证明了他有可能遭受针对性行动的申诉。缔约国在意见中引用了难民署在2010年颁布的准则，指出对于北部地区的泰米尔人不再需要采取此前建议的“基于群体”的保护措施和资格“推定”(仅仅基于“滥杀滥伤”危险)。但考虑到申诉人并非逃离普遍暴力的北部地区的泰米尔人，很难理解引用这项准则与申诉人的申诉之间有何关联。

5.5 关于斯里兰卡当前的人权状况，申诉人认为仍然存在镇压气氛和有罪不罚现象，斯里兰卡政府安全机关将目标对准了斯里兰卡社会的各个阶层，包括工会成员和反对党的活动分子。¹¹ 联合王国内政部不久前就申诉人原籍国提出的一份报告指出，2009年7月和8月南部省份竞选活动期间以及2010年11月总统竞选开始以来，人民解放阵线的办公室和竞选人员频频受到袭击。¹²

5.6 关于个人风险，申诉人重申他的指控，并称，由于他在政治和工会活动，斯里兰卡政府中的政敌已将其视为眼中钉。申诉人陈述的事件包括：在集会上受到一群人的攻击，其中包括一名斯里兰卡政府成员；政治暴徒到他家里搜查他，其中包括一名斯里兰卡政府成员；斯里兰卡自由党和人民解放阵线成员将他关押起来，并用电线对他进行殴打；多次遭受口头死亡威胁；一名斯里兰卡政府成员用枪对他进行威胁；2009年，政治暴徒又一次到他母亲家里(他以前的住所)搜查他，他的母亲在此次事件中受伤；以及，房屋随后被烧毁。

5.7 申诉人还提交了新的证据，斯里兰卡议会反对党首席秘书2011年2月12日的一封信以及全国雇员工会统一国民党工会总书记2011年3月10日的一封信

¹⁰ 申诉人指的是《难民署关于评估斯里兰卡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求资格的准则》，2009年4月，第23至26页，见 <http://www.refworld.org/docid/49de0b6b2.html>。

¹¹ 除其他外，申诉人指的是人权观察组织，《2011年世界报告：斯里兰卡》，2011年1月；联合王国内政部，《业务指南要点：斯里兰卡》，2011年3月(OGN v 11.0)；REDRESS组织，《亚洲人权委员会、酷刑受害人康复和研究中心以及REDRESS组织向联合国斯里兰卡问题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2010年12月15日。

¹² 联合王国：内政部，《原籍国信息报告——斯里兰卡》，2010年11月11日。

信，这些信函说明了申诉人在工会的职责，并指出假如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生命会受到威胁。

5.8 关于缔约国称堪培拉的难民署区域办事处说不干预他的案件，申诉人称，这项意见是在他获得充分协助之前作出的，很难对其进行评论，没有提供任何论据来支持这一决定。申诉人还补充说，没有向难民署提交关于他患有心理疾病的相关资料。

5.9 申诉人称，在当前局势下，反对派活动分子遭到镇压，当局利用紧急状态权力关押被视为反政府的人士，在此情况下，要在斯里兰卡国内的其他地方重新安顿下来是不可能的。考虑到政府对国内各地的严密控制，国内重新安置无法避免遭受迫害的风险。

5.10 关于酷刑留下的疤痕，新南威尔士州难民保健服务机构 2011 年 3 月 14 日的医学报告证实，申诉人的脖子左侧、右侧腹、左骨盆上方以及腰椎都有伤疤。医生无法就造成这些伤疤的确切时间或原因发表意见，但这些疤痕均属旧伤。2011 年 3 月 17 日的医学报告证实，申诉人背部下方和腹部有伤疤，与所指称的创伤一致。

5.11 关于指称的申诉人在向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讲述他如何获得澳大利亚签证以及日后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向心理医生提供的相关信息之间前后矛盾之处(上文第 4.9 段)，应考虑到撰写心理学报告的目的和方式。心理学报告不以调查为目的，而是旨在协助治疗。申诉人无从查看报告的内容，由于没有为此目的得到译员的协助，可能会出现误解。

5.12 正如缔约国注意到，同一份报告指出，申诉人母亲的房屋被毁，并确认所指行凶者是说泰米尔语的男子，这与提供给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信息相互矛盾。申诉人称，他和心理医生之间可能出现了误解，因为在访谈期间提到了两起不同的事件，分别是申诉人和他的妻子在 Gokarella 租住的房屋遭到入侵以及申诉人母亲的财产遭到破坏。¹³ 与缔约国的论点相反，后者与申诉人在离开斯里兰卡之前遭遇的其他骚扰事件是分不开的。

5.13 关于申诉人称受到猛虎组织的酷刑，申诉人承认，2009 年猛虎组织被击败，遏制了其施加影响力或犯下暴行的能力。而且，从整个猛虎组织的优先重点来看，不可能将申诉人作为高度优先的复仇目标。但申诉人确实担心，与他有私人关系并且与猛虎组织有联系的那些人以及在这个圈子里的其他人假如知道申诉人返回了斯里兰卡，可能会想伤害他。关于猛虎组织作为非国家行为者的地位，《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也提到了在公职官员的“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行为。考虑到申诉人面临来自斯里兰卡政府本身的危险，可以预见，假如申诉人向

¹³ 申诉人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的陈述中提到了这两起事件。

政府告知他的困境和恐惧(关于猛虎组织的攻击)，斯里兰卡政府不会积极保护他。

5.14 关于申诉人曾经被猛虎组织关押的前后矛盾之处(上文第 4.12 段)，与缔约国的声称相反，申诉人的律师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致移民和公民事务局的信件证实，申诉人没有让基金会之家的心理医生看他的伤疤，移民和公民事务局当时对相关说明表示满意。¹⁴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指出的许多前后矛盾之处与他的英语不佳以及当时已经遭受的创伤后应激障碍有关。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1 2011 年 12 月 16 日，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提供的新资料并未包含证明其申诉可予受理的任何证据。申诉人严重依赖难民署在 2010 年发布的斯里兰卡问题准则；但该准则主要是指针对人权活动分子和新闻记者的暴力行为。¹⁵ 难民署的准则并没有具体说明工会成员和统一国民党的支持者有可能面临斯里兰卡政府当局的暴力行为。

6.2 关于斯里兰卡的总体形势，近期报告表明，自从斯里兰卡军队与猛虎组织之间的武装冲突于 2009 年 5 月结束以来，人权状况和安全形势都有好转。关于就《公约》第 1 条而言可能构成酷刑行为——在斯里兰卡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的同意或默许下——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针对的是被怀疑为猛虎组织的同情者或行动人员。¹⁶ 自申诉人在 2005 年离开斯里兰卡至今，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在 2010 年 1 月总统大选期间，统一国民党的成员之所以成为攻击目标，不仅仅因为他们是统一国民党的成员，还因为他们是左翼僧伽罗民族主义人民解放阵线或泰米尔民族联盟的成员，而申诉人则不属于这种情况。

6.3 申诉人提供了两封信件：一封来自统一国民党的一名议员，另一封来自全国雇员工会总书记。这些信件证实了申诉人曾经参与统一国民党和全国雇员工会的活动，但并没有提供任何新的证据证明申诉人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风险，可能遭受斯里兰卡当局的酷刑。例如，除这些信件只是笼统地提到“政治治安维持团体”和“政敌”，但并没有具体说明哪些人可能会伤害申诉人。总的来说，申诉人近日提供的国家资料和信件仅仅表明，假如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由于当前的政治和社会氛围，可能会面临一般性伤害风险，但并没有说明申诉人可能会受到来自斯里兰卡当局的人身伤害。

6.4 申诉人称，他无法在斯里兰卡境内获得重新安置，并利用联合王国内政部业务指南要点里的结论来证明这一申诉，大意是，被视为斯里兰卡反政府派别的

¹⁴ 见移民和公民事务局 2009 年 6 月 19 日记录，申诉人评论附件 R。

¹⁵ 缔约国指的是《难民署资格准则》，2010 年 7 月 5 日(HCR/EG/10/02)，第 6 至 7 页。

¹⁶ 除其他外，缔约国指的是美国国务院《2010 年国别人权报告——斯里兰卡》，2011 年 4 月 8 日。

积极分子或有影响力者有可能受到国家迫害。但这一结论主要针对的是记者、律师、人权活动分子以及当前政治反对派——萨拉特·丰塞卡将军领导的联盟——的支持者，该政治联盟与申诉人在斯里兰卡时支持的统一国民党有着不同的组成部分。最后，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假如申诉人返回马特莱区(申诉人生活过的地方，位于斯里兰卡中南部)，有可能受到斯里兰卡当局的酷刑。斯里兰卡的主要动荡地区是与猛虎组织发生内部冲突的北部和东部。

6.5 关于提交给委员会的心理学报告，仅仅能够证明申诉人曾经经历过某些创伤(缔约国认为这并非斯里兰卡政府的酷刑所致)。没有提供任何新的证据证明，假如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将立即面临斯里兰卡政府对其施加酷刑的风险。2011年4月1日的心理学报告指出，申诉人当前的心理健康问题主要是与当前的困境(社区拘留)以及围绕保护签证申请的不确定性有关。报告指出，他回忆起自己曾经被猛虎组织监禁的情况，没有任何新的证据表明申诉人的心理健康状况与斯里兰卡政府当局实施的酷刑有关。缔约国承认，申诉人的心理疾病史与其当前受到拘押有关，但申诉人在陈述其在斯里兰卡的经历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后来提供的心理学证据并不能对其申诉的是否真实可信产生实质性影响，申诉人称，假如返回斯里兰卡，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的个人风险。

6.6 医学报告证明，申诉人身上有疤痕，但这些报告并没有提出具有说服力的证据，证实这些疤痕是由反对统一国民党的团体造成的，并且这些群体隶属于斯里兰卡政府或是代表政府行事，也没有证明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后将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

6.7 申诉人认为，其受到猛虎组织酷刑的申诉是可予受理的；但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的评论没有提供任何新的证据表明自从他到达澳大利亚后，当前继续存在受到猛虎组织酷刑的真实的个人风险，因此，申诉人的指控毫无理由。

申诉人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7.1 2012年3月21日，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补充文件，其中包括数篇报纸文章，称据说曾经用枪威胁过申诉人的政府官员 L.A.先生在据称绑架和攻击三人后，于2010年8月向警方投降。另一篇日期为2011年3月28日的文章称，在那次事件之后，L.A.先生再次当选为马特莱区 YatawattaPradeshiyaSbha 主席。最后一篇日期为2011年2月1日的文章表明，L.A.先生作为统一人民自由联盟候选人，参加了2011年3月举行的地方政府选举。申诉人证实，上述资料均未提交给澳大利亚移民主管部门。

7.2 2012年4月27日，申诉人提交了埃德蒙·赖斯中心¹⁷关于就申诉人的处境对斯里兰卡进行调查的报告，报告载有与人权律师、反对派高层、政治人物、

¹⁷ 埃德蒙·赖斯中心在四个业务领域内从事广泛的项目和活动，包括研究、社区教育、宣传和网络化(见 <http://www.erc.org.au/>)。

工会官员及其他人的谈话。这份报告证明了申诉人陈述的可信度，申诉人将面临政府行为者对其施加酷刑的严重风险，包括 L.A. 先生或其他通过政府政党的工会隶属于政府的人士。这家非政府组织的小组会见了斯里兰卡议会反对党首席秘书(见上文第 5.7 段)，后者称，政府持续追捕政敌，在选举结束后，掌权的政党骚扰反对派的支持者，以惩罚他们支持政治对手。与全国雇员工会高层代表进行的谈话证实，申诉人身上的伤痕是用电缆抽打和其他形式的羞辱造成的，目的是迫使申诉人服从总统。统一国民党政治报复委员会正在调查申诉人的申诉。埃德蒙·赖斯中心的报告指出，申诉人还面临其他风险，假如寻求庇护失败，他可能被怀疑与猛虎组织有联系。

7.3 鉴于缔约国与斯里兰卡当局在打击寻求庇护者偷渡方面保持联系，申诉人担心他在 2006 年 5 月提供给澳大利亚政府的资料可能已经被提供给斯里兰卡当局。假如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斯里兰卡，他一抵达国际机场就会受到当局的盘问，包括刑事调查局，该机构可能会监禁和审讯他。人权观察组织等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多份报告证实，斯里兰卡当局通常会动用刑讯，包括对于抵达国际机场的被遣返回国的寻求庇护者。¹⁸ 根据从澳大利亚回到斯里兰卡后遭受监禁和酷刑的未获成功的寻求庇护者的个人陈述，埃德蒙·赖斯中心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很可能面临类似的酷刑风险。据称，科伦坡刑事调查局使用的酷刑包括钝性创伤、(用熔化的金属)烧灼、悬吊、性骚扰、强奸和假处决。¹⁹ 由于申诉人在离开斯里兰卡前后确实与猛虎组织有过联系，他作为一名返回的寻求庇护者在受审时遭受酷刑的风险加剧。

7.4 酷刑和创伤幸存者治疗和康复服务机构的报告指出，由于申诉人存在严重的心理疾病，他在受到刑事调查局等当局审讯时更可能存在困难。²⁰ 他的创伤史将使严重缺乏专业知识的警察极易对其产生怀疑。²¹

7.5 2012 年 11 月 14 日，申诉人提交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补充性说明材料。他认为委员会应接受的新证据，因为他的境况不同于委员会先前基于未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而作出的不可受理的裁定。而且，由于斯里兰卡政府会“默许”个人行为者故意施加痛苦或折磨，委员会应受理关于协助他进入澳大利亚的猛虎组织成员对其实施酷刑的申诉，这样一来，申诉便符合《公约》第 3 条的范围。

7.6 申诉人注意到，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裁定证据不可受理，其裁定依据均是申诉人此前就掌握这些证据，但却选择了不将这些材料提交

¹⁸ 见人权观察组织，《英国：停止将泰米尔人驱逐回斯里兰卡——关于遣返后立刻遭到逮捕和酷刑的可信指控》，2012 年 2 月 25 日。

¹⁹ 见免受酷刑组织，《免受酷刑组织于 2011 年 11 月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审查斯里兰卡结论性意见的后续报告》。

²⁰ 申诉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进一步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所附报告。

²¹ 申诉人引用埃德蒙·赖斯中心的报告(第 3 页第 13 段)(见上文)。

给国内主管部门²² 和/或由于新的材料或其他原因，申诉人尚其他的国内补救办法可用。²³ 在这起案件中，申诉人提交的新证据在他最初寻求国内补充办法时尚不可用，因而当初不可能向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提供。而且，新证据并没有使得申诉人有权向澳大利亚提出新的申请或是要求复审其申请或再次举行听证会。申诉人唯一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是根据 1958 年《移民法》(英联邦)第 48B 条或第 417 条实施部长干预。

7.7 但这种办法属于高度自由裁夺、非强制性、不可复审，而且不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因而不属于《公约》要求用尽的补救办法。

缔约国提交的其他资料

8.1 2013 年 5 月 6 日，缔约国就申诉人关于在所指称的斯里兰卡当局默许下受到猛虎组织酷刑的辩论作出评论。它提到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该一般性意见，同意或默许酷刑由两个要素构成：(1) 国家或其官员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非国家行为者或私人行为者正在实施酷刑或虐待行为；和(2) 国家及其官员未能恪尽职责来防止、调查、检举和惩罚这些非国家行为者。²⁴

8.2 鉴于上述条款，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能在这一方面证明他的申诉。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提交的材料列出了猛虎组织 2005 年 8 月进行的所指酷刑行为，但并没有提到或表明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认识到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将要或者已经造成所指的酷刑行为，或者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未能恪尽职责来防止、调查、检举或惩罚所指的酷刑行为。例如，申诉人并未指称他尝试就所指的猛虎组织酷刑行为向斯里兰卡官员报警，或者斯里兰卡官员知道所指的酷刑而未能进行调查。因此，所指的猛虎组织于 2005 年 8 月进行的酷刑行为不能说是国家默许之下的。

8.3 而且，申诉人提交的材料不能证明他关于斯里兰卡政府会默许猛虎组织在他返回斯里兰卡后进行酷刑行为的申诉。申诉人仅仅声称，斯里兰卡政府不可能积极寻求保护他，他依靠关于他面临受到斯里兰卡政府迫害的风险这一单独诉状来证明他的诉称。缔约国认为这一论点是推测性的，不符合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证明“默许”的规定。除了申诉人关于面临受到斯里兰卡政府迫害风险的诉状缺乏理据，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说明斯里兰卡政府如何会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申诉人面临受到猛虎组织酷刑的风险。申诉人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斯里

²²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399/2009 号来文，F.M-M 诉瑞士案，201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決定；第 364/2008 号来文，J.L.L.诉瑞士案，2012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決定。

²³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35/1995 号来文，K.K.H.诉加拿大案，1995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決定；第 30/1995 号来文，P.M.P.K.诉瑞典案，199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決定；第 365/2008 号来文，S.K.和 R.K.诉瑞典案，2012 年 1 月 16 日通过的決定。

²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第 2 条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18 段。

兰卡政府通常同意或默许猛虎组织的酷刑行为。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无论如何也没有像先前提交材料里所提到的那样面临猛虎组织酷刑的风险。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

9.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9.3 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来文的可受理性，申诉人充分说明了事实和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基础。关于缔约国说，来文的属事管辖具有不可受理性，委员会认为，由于该问题与案件的理据联系在一起，委员会不会在可受理阶段对它进行处置。委员会最后指出，缔约国并未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

9.4 据此，委员会未发现来文的可受理性存在任何障碍，因此，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10.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结合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来文进行了审议。

10.2 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斯里兰卡是否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不将个人驱逐或遣返(驱回)到有实质性理由相信其将面临酷刑危险的另一国家。

10.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在返回斯里兰卡后会有遭受酷刑的人身危险。在评估这种危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有关国家是否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但是，委员会回顾指出，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有关个人归国后其本人是否有可以预见和真实的遭受酷刑的风险。

10.4 委员会回顾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²⁵指出，在评估酷刑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但是，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只要这种危险是亲身面临和切实存在的就足够(第 6 段和第 7 段)。在这方面，在先前决定中，委员会已确立，酷刑风险必须是可预见、真实和亲身的危险。委员会回顾，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规定，委员会对有关缔约国机关所作的调查结果给予相当重视，但

²⁵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结合第 22 条执行《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不驱回和来文)。

同时，它并不受这些调查结果的约束；相反，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有权在每个案件的全部情节基础上对事实进行自由评估(第 9 段)。委员会还回顾，来文撰文人有责任提出可以论证的案件(第 5 段)。

10.5 关于申诉人如被遣返斯里兰卡可能面临遭受政府官员酷刑的危险，委员会指出，申诉人指称，因为他是统一国民党的一名积极工会成员，过去曾被政府官员用枪指着受到骚扰和威胁。委员会特别指出所指行凶者 L.A.先生的个人情况，据申诉人称，此人曾因为申诉人的政治活动骚扰他并用枪挟持和威胁他。L.A.先生还曾因为杀害统一国民党成员被监禁；他于 2012 年 8 月在据称绑架和攻击过 3 人之后向警察投降；后来再次当选为马特莱区 Yatawatta Pradeshiya Sbha 主席。委员会还指出，L.A.先生据报道于 2011 年 3 月作为统一人民自由联盟候选人参加了地方政府选举。

10.6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所指称的危险是可预见、真实和亲身的危险。委员会特别指出，申诉人被诊断出创伤后应激障碍和重度抑郁症与其在斯里兰卡遭受的创伤有关这一事实。委员会还指出，埃德蒙·赖斯中心的报告证实他对于遣返斯里兰卡后会受到酷刑和迫害的担忧是有充分根据的。缔约国不能证明申诉人提交的证据有假。

10.7 维多利亚酷刑幸存者基金会(基金会之家)临床心理医生 2009 年 2 月 8 日的报告声称，申诉人病情根源是他相信——这种相信看起来是有真实依据的——如果被遣返，他的生命将陷于危险之中，以及对其家人安康的担忧。另外四份医检报告也将他一直以来的心理疾病与其过去的经历联系在一起，证实了这一结论。关于身上的酷刑痕迹，新南威尔士州难民保健服务处 2011 年 3 月 14 日的医检报告证实，他的脖子左侧、右侧腹、左骨盆上方以及腰椎都存在伤疤。尽管这些伤疤不是最近形成的，医生无法就造成这些伤疤的确切时间或原因发表评论。2011 年 3 月 17 日的医检报告证实，申诉人背部下方和腹部存在伤疤，这些伤疤与所指称的创伤是一致的。

10.8 关于埃德蒙·赖斯中心 2012 年 4 月 27 日提交的报告，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陈述是可信的，他将面临受到政府行为者酷刑的严峻风险，包括 L.A.先生或其他通过政府政党的工会隶属于政府的人士。该非政府组织的团队会见的斯里兰卡议会反对党首席组织秘书(见上文第 5.7 段)称，政府坚持追捕政治对手，在选举之后，掌权的政党对反对派支持者进行骚扰，以惩罚他们支持其政治对手。与全国雇员工会高层代表进行的谈话证实，当时指出的申诉人身上的伤痕是用电缆和其他形式的“羞辱”造成的，旨在迫使他尊崇总统。统一国民党政治报复委员会正在调查申诉人的申诉，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已知的结果。埃德蒙·赖斯中心的报告还声称，申诉人还面临其他风险，如果他寻求庇护失败，可能被怀疑与猛虎组织有联系。缔约国同样没有就申诉人提出的这些问题提供任何有说服力的论据，特别是，没有对上述报告提出的指称提供任何有说服力的论据。

10.9 而且，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关于撰文者的申诉是关于非国家行为者因而不属于《公约》第3条所涵盖范畴的说。²⁶ 但是，委员会回顾，在先前决定和第2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已经处理过面临非国家行为者酷刑风险的案件，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一方不恪尽职责来干预和阻止虐待是不被容许的。²⁷ 在当前来文里，委员会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远远不止是面临非国家实体酷刑的风险。委员会评估了关于斯里兰卡始终存在着广泛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报告²⁸，以及与撰文者经历类似的寻求庇护者在申请未获成功后受到虐待的报告，²⁹ 并认为，除了猛虎组织的酷刑——医检报告证明了这种可能性，申诉人还受到政府当局的不断骚扰和威胁，包括死亡威胁，随着他进一步提出申诉，这种虐待会加剧。

10.10 鉴于上文所述，基于所有提交给委员会的信息，禁止酷刑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有充分理由可据以相信，如果申诉人被驱逐回斯里兰卡，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亲身的危险。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将申诉人驱逐回斯里兰卡将构成对《公约》第3条的违反。

11.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提交人强制遣返斯里兰卡或任何使他面临被驱逐或遣返斯里兰卡的真实风险的其他国家。根据议事规则第118条第5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转交本决定之日起的90天之内，通报委员会缔约国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²⁶ 除其他外，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177/2001号来文，H.M.H.I.诉澳大利亚案，2002年5月1日通过的決定，第6.4段；第218/2002号来文，Chorlango诉瑞典案，2004年11月22日通过的決定，第5.2段。

²⁷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379/2009号来文，Bakatu-Bia诉瑞典案，2011年6月3日通过的決定，第10.6段；第322/2007号来文，Njamba和Balikosa诉瑞典案，2010年5月14日通过的決定，第9.5段；另见第2号一般性意见(2008年)，第18段。

²⁸ 见CAT/C/LKA/CO/3-4，第6段。

²⁹ 见CAT/C/GBR/CO/5，第20段。

第 402/2009 号来文：*Abdelmalek* 诉阿尔及利亚

提交人： Nouar Abdelmalek(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组织—瑞士制止有罪不罚协会的 Philip Grant 代理)

据称受害人： Nouar Abdelmalek

所涉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申诉日期： 2009 年 7 月 17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代表 Nouar Abdelmalek 先生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402/2009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申诉人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申诉人，Nouar Abdelmalek，是阿尔及利亚公民，生于 1972 年 7 月 18 日。他说，阿尔及利亚侵犯了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6 条、第 7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或者第 16 条享有的权利，他是受害者。¹ 申诉人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组织—瑞士制止有罪不罚协会的 Philip Grant 代理。

申诉人提供的事实

申诉人第一次和第二次被捕

2.1 申诉人于 1991 年 8 月加入阿尔及利亚军队。1990 年代正值阿尔及利亚暴力蔓延时期，他在多个场合拒绝参加对他的良心造成困扰的任务。1994 年，申诉人当时担任政治专员办公室主任，他不想参加反恐大队在布米尔达斯地区多个村庄开展的行动，因为他知道公民会在这些行动中遭到屠杀。为避免参加行动，他得到了一份医疗证明。然而，在他于 1994 年 5 月 7 日返回时，通缉逃兵通知已经签发，申诉人随即被关押在 Reghaïa 军营。虽然在他出示了医疗证明复印件

¹ 阿尔及利亚于 1989 年 9 月 12 日批准了《公约》，并根据第 22 条作出声明。

后，卜利达军事法庭的检察官随后释放了他，但 1994 年 11 月 20 日，他因当逃兵被判处 3 个月监禁，缓期执行。

2.2 1997 年 5 月，一天晚上，申诉人在 Reghaïa 军营值班时，他拒绝参加一次酷刑会议，第二天他离开了军营。一位军官朋友告诉他，事情已经打点好，在这位朋友的建议下，两天后他回到了军营。他恢复职位后，接到了上司(一名上校)打来的电话，告诉他批准他休假。他于是离开了军营，去陪伴在泰贝萨居住的家人。5 月 31 日晚他结束休假返回军营，第二天他被军官逮捕并被关押在卜利达军事监狱。他被控不服从命令、未经授权撰写报刊文章和当逃兵等。卜利达军事法庭仅支持最后一个指控，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判处他 2 个月监禁。由于 1994 年判给的缓期执行被撤销，申诉人一共被关押了 5 个月，直到 1997 年 10 月 31 日才释放。此后，申诉人恢复了 Reghaïa 军营政治专员办公室主任的职务。

2.3 1998 年，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国防部的要求，申诉人起草了一份报告，这份报告主要关于阿富汗招募年轻伊斯兰分子问题，在该报告中，申诉人暗示中小型企业部部长也即后来的争取和平社会运动或称 HMS (Harakat Mujtama` al-Silm)伊斯兰党的主席 Bouguerra Soltani 卷入其中。这份报告导致申诉人曾三次共 29 天由于“行政原因”被要求“康复休假”，此后，要他“无限期休假”，等候进一步通知。他无法从该部的人事部门获得解释。1999 年其薪水停发，他得知自己被视为逃兵。在“无限期休假”期间，申诉人为多家阿尔及利亚报刊撰写了文章，在撰写政治性文章时使用了假名。

申诉人第三次被捕

2.4 由于申诉人不能再在军队中工作或自由撰写文章，而且担心自身安全，所以他决定离开阿尔及利亚，并获得了伪造的身份证件。2001 年 4 月 12 日，他在试图越过阿尔及利亚与突尼斯之间的边境时，被 Bouchebka 边防哨所的边境警察逮捕。随后，他被移交至泰贝萨省警方，警方对其进行了讯问并将其移交至泰贝萨省情报和安全局，在那里他再次被讯问。第二天，申诉人被移交给情报和安全局的东部地区处，之后被带上汽车，套上头罩，戴上手铐，在从泰贝萨省押解到君士坦丁省的过程中，他一直未能看到监押人的脸。到达目的地后，他被关入单人牢房。² 之后，他被施以酷刑，包括“抹布术”(强迫受害人吞下大量脏水直至窒息)、殴打、电击身体敏感部位、被绑住左脚悬吊数小时不放。他的右脚被大号铁钉或螺丝刀和玻璃碎片刺穿。在他左脚倒吊悬挂在天花板上时，身上被泼遍了冷水。在施加这些虐待行为时，受害人自始至终被蒙着眼睛。在审讯期间，他明白，他的施刑人不只是想让他透露是谁向他提供了假证件，他们还担心，一旦申诉人离开阿尔及利亚国境，将会公布他在军队中的见闻。悬足倒挂的酷刑连续重复了 15 天。在他被转移到君士坦丁省的随后几天内，施行人将他的头浸入水

² 申诉人未指出其据称遭受酷刑的拘留点名称，虽然可从他的证词推断，他被关押在君士坦丁省的情报和安全局拘留中心。

中，他几近窒息，他们还强扭他的腿，造成骨折，不得不敷上石膏，为此他们叫来了一名医生。申诉人还被剥夺了睡眠。

2.5 在他被秘密拘留的 15 天期间(2001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7 日)，在酷刑间歇期间，申诉人被关押在一个面积大约 1 平方米且天花板大约 1.2 米高的牢房中，该牢房靠近酷刑房间，没有窗户，不分昼夜地开着荧光灯。他不能伸直躺下或站立；无论白天黑夜，他都是赤身露体，戴着手铐，手被拷在后背上；他在地板上睡觉。每天给他送两次水和一块面包，吃东西也不给他打开手铐。他每天仅要求离开牢房一次，以避免遭受殴打和侮辱；在狱卒开门时，他被禁止看他们(他被告知要看墙)。晚上，由于朝走廊的门(走廊在他的牢房门后)是关着的，所以没有通风，他缺少足够空气。2001 年 4 月 27 日，他被转回泰贝萨省并移交给警方，警方将他直接带到泰贝萨省医院，他被安排在预留给囚犯的病房区。泰贝萨省法院的一名检察官在他到医院的几天后去探访了他。申诉人向其讲述了对他施加的酷刑，但检察官并不特别感兴趣。这次会面很简短。

2.6 2001 年 5 月下旬，他被转到泰贝萨省监狱医务室，同年六月下旬，他被常规关押，与其他犯人同用一间牢房。在泰贝萨省检察官到医院探访和他被常规关押期间，申诉人给泰贝萨省总检察长写过两封信，就对其施加的酷刑进行申诉，但没有结果。

2.7 2001 年 7 月初，申诉人开始绝食，历时 7 天，结果，他被单独囚禁，总检察长遂将此案由泰贝萨省法院的一个调查法官审理。该法官面见了申诉人，通知他说，他所提出的指控均与军事安全问题相关，因此不在他的管辖范围之内。法院未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申诉人再次给泰贝萨省总检察长写信，但狱卒告诉他说，他的信被扔掉了。

2.8 2001 年 8 月 4 日，在对他伪造、使用伪造证件和假冒等罪名进行审判过程中，申诉人再次报告了对他施加的酷刑，展示了身上的伤痕，并要求进行调查。但法院只是判处其 1 年监禁。法官告知申诉人，酷刑问题需另起诉讼，因为在本案中法院处理的唯一问题是伪造罪。在上诉法院 2001 年 10 月 15 日审理其案件期间，申诉人向法院举报施加给他的酷刑行为，但又是无果而终(这一次其刑期被减至 10 个月)。

2.9 直到 2002 年 4 月 28 日他才被释放。然后，他与泰贝萨省总检察长见了面，要求对向他施加的酷刑行为启动调查。总检察长告诉申诉人，他将被传唤，但他从未接到传唤。第二天，他受到情报和安全局两名官员的威胁，他们告诉他，他如果坚持，就会把自己和家人置于极度危险的境地。

申诉人第四次被捕和拘留

2.10 200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5 点左右，国家宪兵队的贝尼一迈苏斯支队人员，在便衣警察的陪同下，封锁了申诉人在斯塔韦利的家并进行了搜查。申诉人被一把枪顶在头上惊醒，他被带到贝尼一迈苏斯宪兵队，在那里他遭受了两天酷刑。他被裸身关入一个将暖气开至最高点的牢房，长达两三个小时，然后被关入一个

将空调开至最低点的牢房中，也是两三个小时，如此交替。他被人踢打、有人用金属棍、管子和电线殴打他。在两天时间内，他被剥夺睡眠并被泼冷水不让他入睡。他还遭受“抹布酷刑”，生殖器受电击，肛门里被插入一根棍子。有一次，他被带到厕所，被迫喝下冲厕水。在他遭受这些虐待的同时，他还受到侮辱和威胁（尤其是如果拒绝在供词上签字就会受到强奸的威胁），那些人还用污言秽语侮辱他的妹妹。申诉人认出指挥实施酷刑的是一个支队长，他是国务部长 **Bouguerra Soltani** 的家庭友人。申诉人被控密谋构陷国务部长、在国务部长的装甲车中发现有他放置的毒品、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勾结等。

2.11 2005 年 7 月 1 日上午，情报和安全局官员将申诉人带到靠近“Châteauneuf 中心”的一个不知名地点，该中心是情报和安全局总部，它是阿尔及利亚最大的酷刑和任意拘留中心，臭名昭著。申诉人首先被带到一间地下牢房。他头朝下左脚倒挂，被绳子固定在天花板上，双手反绑背后，头上带着头罩。他遭受了“抹布酷刑”，腹部和生殖器遭到电击。然后，他被捆绑在床上，有人用军靴鞋跟多次踢打他的脊椎。之后，申诉人被带到一个较大牢房，再次受到酷刑。这些酷刑是在阿尔及利亚高级官员的面前实施的，其中包括 **Bouguerra Soltani**（当时的国务部长）、**Ali Tounsi** 上校（当时的国家安全总监），他们怂恿施刑人继续施刑。实施酷刑的目的是逼他说出中小型企业部长自己所在党派内部的诋毁者身份。在胁迫之下，申诉人提到一些人名并在口供上签了字，而他并不知道他面前的文件内容。国务部长拿着申诉人签字的文件走了，他告诉申诉人，他将在监狱中度过余生。当天傍晚，申诉人被带回贝尼-迈苏斯宪兵队，在那里他又遭受了两天酷刑。申诉人被胁迫在更多的文件上签了字，包括在空白的警察报告上。

2.12 申诉人的表兄听说申诉人被捕后，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去了贝尼-迈苏斯宪兵队。他也被逮捕并遭到酷刑，目的是让他作证控告申诉人，之后他被关入宪兵队的一间牢房。2005 年 7 月 4 日，申诉人及其表兄被带到位于阿尔及尔郊区的比尔穆拉德赖斯法院。申诉人先被带到一家政府医院进行身体检查，申诉人告诉医生说，他遭受了酷刑，并向医生展示了伤痕。医生向他保证，他会提到酷刑，但后来起草的鉴定书未提及酷刑。开庭前，申诉人在法院被一名准尉和他的下属殴打。他的头被撞向灭火器，造成头部创伤和出血，在出庭时清晰可见。然而，第五分庭法官拒绝在记录中提及酷刑并坚持使用宪兵队的版本，宪兵队说，他自己故意将头部撞伤。申诉人被控实施恐怖主义并被送往哈拉齐监狱。

2.13 他通过手机向一名记者通报了哈拉齐监狱的条件后，新闻作了报道，其后，2005 年 10 月 12 日晚上，申诉人被叫到监狱医务室，有五个人在那里等着他，他们自称是情报和安全局的成员。他们讯问他关于泄漏消息的情况。申诉人再次遭受粗暴酷刑，尤其是，他还遭到电击。此后他被单独监禁了七个月，禁止与任何人说话，牢房有 3 平方米，没有窗户，不分昼夜都开着日光灯；食物不足。尽管他向监狱长和司法部长写了多封抗议信，但直到 2006 年 5 月，他才被转到另一间牢房，仍在单独监禁牢房区，不过牢房里还有其他囚犯。

2.14 2005年10月23日,3名情报和安全局官员将申诉人带离牢房,把他扔进一辆汽车。他们走出监狱大门后,他的双手被反绑在背后,脸被罩住。他们将申诉人送到一个秘密拘留中心,在那里,他被剥光衣服,赤裸地关入一个牢房,他们用一根粗重电线殴打他,他还受到掌掴和侮辱。对他施加这种虐待的官员希望他向他们通报伊斯兰囚犯的活动。在被他拒绝后,他们将他悬挂在一个固定在墙上的梯子上。申诉人在这个秘密拘留中心被关了一天。他听到很多人的喊叫声,他们可能像他一样,也是酷刑受害者。

2.15 经过10个月的调查,申诉人的审判日期定为2006年5月10日,之后延期至2006年5月24日,后又再次延期至2006年6月7日和6月21日。每次接受的新审讯都是由一个新法官进行的,原因不明。申诉人向每个主审法官系统地报告了酷刑行为,每个法官的答复要么是在阿尔及利亚不存在酷刑,要么是不能审理酷刑问题,必须在另一个诉讼中审理。申诉人被判处1年监禁。

2.16 2006年7月4日出狱后,申诉人受到情报和安全局的持续监视,他还收到匿名电话,警告他如果不想在监狱度过余生,就要“保持安静”。2006年10月,申诉人在互联网上公布了与突尼斯的一家刊物进行的访谈,申诉人在访谈中描述了对他施加的酷刑并称中小型企业部长涉入其中。在收到了更多的恐吓电话后,他决定离开阿尔及利亚。他设法使用假证件到了突尼斯,然后去了法国,2006年12月26日,他向法国提交了难民身份申请,2008年3月31日,申请获准。他的家人还在阿尔及利亚,2005年在他被关押期间,他们经常接到恐吓电话,目前仍受到监视。对申诉人施加的酷刑行为严重损害了他的健康,这包括:左腿因遭受殴打导致几乎完全和不可逆转的残废、脊柱受损以及肾区和两肋疼痛。除了身体状况全面恶化外,申诉人剧烈头痛,做噩梦并经常失眠。

申诉

3.1 申诉人说,他遭受了构成《公约》第1条所指酷刑行为的待遇,他是受害者,他还遭受了剧痛和折磨(见上文的事实部分所述酷刑行为),在法国出具的医疗鉴定书证实了这种情况,鉴定书的日期为2007年3月6日和2008年8月28日。³ 由于他遭受的巨大苦难,法国给予其丧失50%的工作能力的残疾工人身份。⁴ 此外,他说,2001年4月,在他被秘密关押的15天期间,他所遭受的拘押条件本身就构成一种酷刑。施刑人的意图是,使申诉人遭受极大苦痛以获取信息或口供,并且因假设的其所在政治派系对他进行惩罚、恐吓或胁迫。同样不容置疑的是,他的痛苦是由公职人员造成的,因为施刑者是国家宪兵队和情报和安全局的成员,他们是以官方身份行事。共和国政府的一位部长亲自监督了对申诉

³ 医疗诊断书附于申诉函。

⁴ 应申诉人的要求,为支持他在法国提出的要求承认残疾工人身份的申请,出具了一份日期为2008年5月26日的诊断书;见第一次来文的附件25。

人施加的酷刑之一并进行鼓励。这些行为是多个政府部门(安全、军事、监狱、司法和行政部门)共同策划的。

3.2 申诉人还诉称,《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6、7、11、12、13、14 和 15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也遭到了违反,他是受害者。

3.3 关于第 2 条第 1 款,申诉人控称,缔约国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酷刑。首先,很明显的是,缔约国仍未履行认真调查或起诉大多数严重罪行的义务,包括 1992 年以来所犯下的酷刑罪。此外,实施《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第 06-01 号法令禁止指控阿尔及利亚安全部队人员在被称为“国家悲剧”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规定对提出此类指控的任何人处以重刑。尽管该法令仅涵盖国家悲剧期间实施的行为,但它的效力却超出了这一时期,因为它传递了在体制上对安全部队有罪不罚的明确信息。此外,阿尔及利亚法律没有规定禁止使用刑讯逼供所获得的口供和陈述作为证据,因此,安全部队使用这些方法时毫无顾忌。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还规定,可合法地将一个人拘留 12 天,单独监禁,不让与家人、律师或独立的医生联系。⁵ 因此,申诉人认为,缔约国仍未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酷刑等侵权行为,他就是受害者之一。

3.4 申诉人称,缔约国仍在违反《公约》第 11 条:它既不对审前拘留进行监督,也不对被拘留者所受讯问进行监督。虽然法律规定,警方羁押以 12 天为限,但实际上超出了这个时限。阿尔及利亚法律未保障拘留期间的律师援助权。申诉人也对情报和安全局的绝对权利提出质疑,该局掌握了多个临时拘留场所,这些场所缺乏有效监督,导致出现诸如他所遭受的滥用权力情况。他还对阿尔及利亚没有被拘留者国家登记册提出异议。申诉人指出,有一次,就在出庭前,他遭到毒打,法官对此未做任何反应,这表明,审查系统是无效的,这违反了《公约》第 11 条。

3.5 申诉人还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与第 6 条(第 2 款)一并解读)和第 7 条(第 1 款)。尽管申诉人多次投诉对他施加的酷刑行为,但在所述事件发生约八年后,缔约国未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⁶ 虽然这些酷刑行为的涉嫌实施者在其领土范围之内,但是缔约国未及时进行初步调查,因此,无法起诉涉事人员,这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与第 6 和第 7 条一并解读)。

3.6 缔约国未向申诉人提供及时公正地审理所指控事实的最低可能性,因而违反了《公约》第 13 条。申诉人回顾指出,根据委员会判例,不论是否对酷刑行

⁵ 申诉人援引了阿尔及利亚失踪者家庭联盟的一份报告——“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替代报告”(第 31-33 页)和大赦国际的一份报告——“阿尔及利亚: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简要报告”,2008 年 4 月 17 日,Index AI, MDE 28/001/2008。

⁶ 在委员会审议该申诉时,已过去了 12 余年。

为提出了正式申诉，缔约国都有义务进行调查。⁷

3.7 事实上，公诉人的不作为排除了提出民事赔偿诉讼的可能性，因为，根据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只要现有刑事诉讼尚未结案，就不能作出民事诉讼判决。如果说刑事诉讼是 2001 年启动的，当时根据申诉人的报告，泰贝萨省总检察长将其案件交给调查法官，那么申诉人在事实上就被剥夺了获得赔偿的任何可能性，这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此外，《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提出民事诉讼，必须满足一系列条件，例如，知道侵权责任人的姓名和住址，而申诉人并不知道这些情况。他认为，这些障碍也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

3.8 尽管申诉人多次投诉对其施加的酷刑行为，尤其是 2005 年 7 月 4 日在调查法官开庭审理前发生的酷刑行为，但在申诉人的案件卷宗中仍有通过酷刑取得的陈述和口供，而且被用作定罪依据，这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

3.9 如果委员会裁定《公约》第 1 条未遭违反，申诉人认为其遭受的待遇至少属于《公约》第 16 条所涉范围，因此，委员会应该裁定该条本身遭到违反，而且与《公约》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上述该条款也遭到了违反。

3.10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人系统地并且在每个场合都向阿尔及利亚主管当局告发了这些酷刑行为。2001 年 4 月，他向泰贝萨省法院检察官提出了申诉，后来又向总检察长、调查法官和泰贝萨省法院提出了申诉，无论在初审审理期间还是在上诉时，都提出了申诉。2005 年 6 月和 7 月，在他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出庭接受比尔穆拉德赖斯法院的调查法官审理期间，以及在该法院每次开庭进行实质性审理时，他都控诉了这些酷刑行为。申诉人总共向 7 个司法当局提出了关于这些酷刑行为的申诉，但都没有结果。

3.11 申诉人还指出主管司法当局缺乏独立性，这使补救办法没有实效，没有真正的成功前景。根据委员会判例，申诉人不需用尽不太可能有效的补救措施。他还提到了生命和安全风险，他也提到在实施《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第 06-01 号法令 2006 年 2 月 27 日获得通过后，在法律上没有提出有关司法诉讼的可能性——该法令禁止针对政府官员在“国家悲剧”期间实施的行为提出任何诉讼。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

4. 2009 年 12 月 1 日，缔约国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辩驳，它的理由是，该申诉未满足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关于申诉程序的条件。对于它质疑该申诉的可受理性所依据的理由，缔约国未给出更多解释。

⁷ 申诉人指的是第 6/1990 号来文，Irène Uroa Parot 诉西班牙，1995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決定，第 10.4 段；第 59/1996 号来文，Blanco Abad 诉西班牙，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第 8.6 段。

申诉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5.1 2010年3月3日，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未提供充分理由，支持它所提出的委员会应裁定该申诉不可受理的请求。因此，他要求委员会不许可缔约国的请求并就来文的可受理性和案情作出裁决。

5.2 2010年12月15日，申诉人向委员会通报说，他希望撤回他对缔约国提出的申诉。

5.3 2011年3月4日，申诉人的律师指出，在申诉人通知他说他想撤回申诉的同一天，也就是2010年12月15日，阿尔及利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的一位代表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系，要求确认申诉人已提出了撤诉。律师指出，申诉人撤诉有多个原因。首先，他受到家人的压力，他们不希望他起诉缔约国。撤诉请求也是对他父亲的一再要求的回应，他父亲说，这冒犯了国家尊严。第二，他受到阿尔及利亚反对派组织和运动的压力和威胁，它们侵入并监视他的电子邮件和网站。⁸ 第三，申诉人受到死亡威胁，但不能确定发出威胁的是谁。2010年11月8日和12月8日，申诉人向图卢兹警方通报说，有人通过他的网站用电子邮件向他发出了死亡威胁。

5.4 虽然他表示希望从委员会撤回申诉，但他也表示希望继续进行他提出的针对前国务部长 Bouguerra Soltani 的刑事控诉，他指控该部长对他实施了酷刑，他是在2009年10月向瑞士法庭提出的刑事控诉，应用了普遍管辖权原则。⁹ 在弗莱堡警方安排与申诉人对质前，这位部长设法逃离了。

5.5 律师通报委员会说，他收到了来自申诉人的一封未署名信件，日期为2010年10月21日，他在信中提到，他希望撤回申诉，因为与阿尔及利亚当局的谈判产生了结果，恢复了他的精神和物质权利，因此申诉已无必要。由于该信件未署名，所以律师联系了申诉人，他否认曾发过该信件。

5.6 2011年3月31日，律师通知委员会，申诉人已决定继续进行他向委员会提出的案件。¹⁰ 申诉人解释说，他最初提出的撤诉请求，是由于与阿尔及利亚司法机关的问题造成的，该司法机关要求先提供他希望从委员会撤诉的证据，然后才能调查针对参与实施酷刑人员的申诉。在提出撤诉要求后，一位阿尔及利亚律师被雇用以便在阿尔及利亚法庭为申诉人的利益辩护。这名律师收到了调查法官作出的决定通知，该法官拒绝了他的请愿，¹¹ 并且未给出任何解释。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希望委员会审理他对阿尔及利亚的申诉。

⁸ www.anouarmalek.com。

⁹ 申诉人在瑞士提出了控告，因为该部长当时在瑞士境内。

¹⁰ 律师为此提供了一封信，日期为2011年3月8日，上面有申诉人的署名。

¹¹ 申诉人未指明调查法官、法院或所涉地区。

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

6.1 通过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普通照会，缔约国表示意外，指出申诉人的律师试图歪曲委员会秘书处本着诚意向他通报的关于它与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联系的情况。缔约国断然拒绝这些说法，并解释说，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仅仅是为了核实 201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国家电子媒介向它转达的信息，即申诉人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撤回了提交给委员会的申诉。缔约国指出，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确认，它收到了申诉人的撤诉请求。

6.2 缔约国补充到，缔约国在获悉撤诉函之事后，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要求得到一份副本，以放入该申诉的卷宗之中，它还询问了关于下一阶段程序的通常问题。委员会在答复中指出，在与申诉人律师进行通常磋商后将转发一份副本。委员会还向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通报说，在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会议期间作出从登记册中撤销该案的正式决定后，撤诉才能生效。2011 年 1 月 10 日，委员会通报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申诉人的律师未被告知撤诉请求，因此有必要先与他磋商，才能确认申诉已经撤回，也因此才能转发申诉人的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的信件。缔约国指出，该信的副本仍未寄发。缔约国坚持认为，委员会应核实事件顺序，申诉人的律师不应质疑缔约国或其外交代表在此事上的诚信。¹²

6.3 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通知委员会，一旦其意见完成，就会寄发。委员会计划，在未收到缔约国意见的情况下，在其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申诉人的案件。鉴于缔约国 2013 年 10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只审议来文的可受理性。

缔约国对于案情的陈述

7.1 2014 年 3 月 21 日，缔约国提交了对来文案情的意见。缔约国回顾指出，申诉人是一名退役军人，在当了一段时间的逃兵后，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退伍。申诉人随后发现自己卷入了法律诉讼中，并且哈拉齐法院于 1999 年 2 月 13 日签发了对他的逮捕令，理由是申诉人盗窃、伪造、使用假证件和欺诈。2000 年 9 月 2 日，申诉人因这些罪行被判处 2 年监禁，当时申诉人不在审判现场。2000 年 12 月 2 日，法院因申诉人开空头支票而又签发了一项对他的逮捕令。

7.2 缔约国声称，2005 年 6 月 30 日，申诉人因涉嫌参与一起私藏毒品和欺诈案件而再次被捕。在陈述中，申诉人承认将毒品放入车中，但他并非车主，而是乘客；2005 年 5 月 21 日，宪兵队找到了毒品。在搜查申诉人的家时发现了他的欺诈罪行的证据。比尔穆拉德赖斯检察官办公室就欺诈、报假案和私藏毒品对申诉人

¹² 申诉人的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的信件在得到适当验证后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转交给缔约国。

提起诉讼。2006年6月21日，比尔穆拉德赖斯法院宣判对其报假案和私藏毒品的指控不成立，但判定申诉人犯有欺诈罪，并处以一年监禁。2007年2月12日，阿尔及尔法院刑事审判庭支持了这一判决。

7.3 2010年5月16日，申诉人在比尔穆拉德赖斯法院向首席调查法官提起针对 Bouguerra Soltani 的赔偿诉讼，Bouguerra Soltani 是被发现藏毒车辆的车主的兄弟，由于与申诉人发生了物业出售纠纷而将其牵连其中。申诉人指控 Bouguerra Soltani 滥用权力，并出于个人目的利用国家机构对申诉人使用酷刑以获取口供，并基于所获口供致使申诉人被定罪。2010年9月2日，调查法官驳回了申诉人的诉讼，理由是申诉人未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提出赔偿诉讼时向担保人支付费用。

7.4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参与了多项犯罪，他之所以声称遭受酷刑是为了掩盖其所犯罪行，并避免为其参与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缔约国称，来文所依据的指控没有法律依据。

申诉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8.1 2014年4月22日，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的案情意见的评论。他注意到，缔约国花了很长时间才告知委员会于2010年9月2日作出了驳回他的酷刑申诉的命令。他注意到，未能在提出赔偿诉讼时向担保人支付费用无论如何都不能成为拒绝调查如此严重事件的理由。这些事实已经引起了缔约国当局的注意，缔约国当局本该依据其职能进行有效公正的调查。

8.2 申诉人注意到，缔约国提及的针对他的诉讼与审议来文无关，因为审议来文时仅关注申诉人于2001年4月和2005年6月遭受的酷刑以及各种非法拘留。申诉人还称，缔约国仅仅否认了发生过酷刑行为，但并没有给出解释，回应其对酷刑的指控，而申诉人在来文中用大量详情证实了该指控。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诉讼

审议可受理性

9.1 2013年11月18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申诉的可受理性问题。委员会已经查明，未根据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和正在审查同一事项。

9.2 缔约国称，申诉人撤回了申诉，而且与律师的说法不同的是，缔约国本着诚意试图确认申诉人是否希望继续进行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在申诉人于2010年12月15日表示希望撤回针对缔约国提出的申诉之后，他又向委员会寄发了一封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的署名信件，信中确认了他希望继续进行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从未质疑这封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的信件真实性。委员会因此认为，根据《公约》第22条第1款，来文可以受理。

9.3 委员会不得不指出，申诉人提出的撤诉请求情节很让人费解，而且申诉人和其律师在解释这些请求时，给出的理由相互矛盾，他后来又提出了恢复审理程序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提交关于该案可受理性和本案案情的意见方面缺乏合作，尽管委员会寄发了五次提醒函，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1 月 22 日、2011 年 4 月 11 日、2011 年 11 月 17 日、2012 年 12 月 6 日和 2013 年 7 月 26 日。委员会重申，在第 22 条规定的个人来文程序框架内，缔约国有义务与委员会真诚合作，避免采取可能构成障碍的任何行动。委员会希望提醒缔约国第 22 条为其规定的义务，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迄今为止的信函仅限于请求确认申诉人是否已撤回申诉，而且并未提出关于该案可受理性或本案案情的意见，因而妨碍了委员会深入了解申诉人据称所遭受的侵犯。

9.4 虽然缔约国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但它未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或解释。委员会认为受理该申诉没有任何障碍，并因此宣告来文可以受理。因此，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交关于来文案情的意见，时间不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国缺乏合作

10. 缔约国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6 日、2010 年 1 月 22 日、2011 年 4 月 11 日、2011 年 11 月 17 日、2012 年 12 月 6 日、2013 年 7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1 月 18 日被要求提交关于该案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宣布，一旦完成了最终意见就会提交。2013 年 11 月 18 日，委员会认为该申诉可以受理，之后要求缔约国不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其意见。然而，直到 2014 年 3 月 21 日，委员会才收到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申诉可受理性的实质性资料，仅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就案件可受理性进行争论，并且未就申诉人指控的案情提出实质性意见，仅谈及申诉人被卷入了法律问题。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事实和缔约国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在缔约国未作答复的情况下，必须对申诉人得到充分证实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¹³

审议案情

11.1 委员会根据第 22 条第 4 款，结合有关各方向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审议了本申诉。鉴于缔约国未就案情提供任何实质性意见，因此必须对申诉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

11.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在 2001 年至 2005 年被拘留期间，他不断被殴打，遭受“抹布术”酷刑、电击、左脚悬吊倒挂在天花板上，腿部被强行扭断，右脚被刺穿，肛门内被插入棍棒。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声称，2001 年 4 月，他被秘密拘留了 15 天，2005 年 7 月 1 日和 10 月 23 日他被拘留于情报和安全局

¹³ 见第 376/2009 号来文，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2013 年 11 月 8 日。

中心；在被拘留期间，他遭到了进一步的虐待和羞辱，并且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开庭前遭到殴打；他没有得到充分的治疗；在被拘留的这些年里，他的食物不足，被关在没有窗的牢房内，赤身裸体并戴着手铐在地板上睡觉，无法伸直躺下。委员会注意到，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和 2008 年 8 月 28 日在法国签发的诊断书证实了这些说法。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所主张遭受的待遇构成了《公约》第 1 条所指的剧痛和折磨。

11.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遭受的剧痛和折磨是由公职人员造成的，也就是本案中的情报和安全局官员和宪兵队，他们得到高层官员的许可以及司法当局的默许。委员会还注意到，对申诉人实施这一待遇是为了获取信息或口供，以及由于假设他所在的政治派系，对他进行惩罚、恐吓或胁迫。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否认这些指控。委员会认为，所述行为构成了《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委员会还认为，对申诉人的秘密拘留，以及申诉人被施以酷刑的同时所受的羞辱和不人道的拘留条件，也违反了《公约》第 1 条。

11.4 鉴于已经认定违反了第 1 条，委员会将不再另行审议申诉人提出的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主张。

11.5 申诉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一并解读)，未能履行制止向受害者实施酷刑行为并对酷刑行为予以惩处的义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主张，他是法律缺陷的直接受害者，并且事实上与在阿尔及利亚受到的审讯有关，尤其是法律允许警方进行为期 12 天的羁押，且被拘留者不得与外界联系，尤其不能与家人联系，并无法获得律师或独立医生的援助，而且拘留时间可以超过该时限。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声称，在被关押在情报和安全局期间，他并未受到主管司法当局任何形式的监督。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质疑这些指控。就这一点，委员会回顾了其向缔约国提出的最近的结论性意见，在该意见中，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定拘押期限实际上可以延长多次；在拘押期间，法律不保证被拘押者有权获得律师的帮助；实际上，被拘押者的就医权利以及与家人联系的权利也并非始终能得到尊重。¹⁴ 鉴于所获的资料，委员会裁定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

11.6 关于第 11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在审讯期间，他并未获得任何法律保障。委员会回顾指出，在最近的结论性意见中，它建议缔约国建立被拘留者国家登记册。¹⁵ 鉴于缔约国没有就这些问题或在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论点提供信息，委员会只能裁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1 条为其规定的义务。

¹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DZA/CO/3)，2008 年 5 月 13 日通过，第 5 段。

¹⁵ 同上。

11.7 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 12 条的行为(与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3 条一并解读),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 尽管向多个司法当局多次提出了投诉, 在所述事件发生了超过 12 年之后, 缔约国未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没有质疑这一指控。委员会忆及缔约国只要有适当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行为, 即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的义务。¹⁶ 申诉人在多个场合下告发了其在各个被拘留时期所遭受的酷刑, 但在事件发生十多年后, 缔约国仍未能对酷刑行为进行任何调查, 由于缔约国未就此作出解释, 委员会裁定缔约国违反了第 12 条(单独解读和与《公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一并解读)。委员会还认为, 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第 13 条为其规定的义务, 以确保申诉人有权进行申诉, 并由主管当局对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调查。

11.8 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 14 条的行为,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称, 由于缔约国未就他的申诉采取行动而且没有立即进行公开调查, 剥夺了他诉诸的任何补救形式。委员会回顾指出, 《公约》第 14 条不仅确认了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 而且还要求缔约国确保酷刑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委员会认为, 在始终铭记每一起案件的情况的同时, 补救应涵盖受害者所受一切伤害, 包括平反、补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侵犯行为的措施。¹⁷ 鉴于尽管申诉人多次申诉遭受酷刑, 并且在出庭时脸上有伤痕, 尤其是 2005 年 7 月 4 日出庭时, 但缔约国未能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委员会裁定缔约国还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为其规定的义务。

11.9 委员会还注意到, 申诉人指称, 在其卷宗中仍有通过酷刑取得的陈述和口供, 而且用作定罪依据。委员会回顾忆及其在结论性意见中称, 仍然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的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任何诉讼中都不能援引任何被证明是通过酷刑取得的陈述作为证据。¹⁸ 鉴于申诉人提交的资料得到委员会在通过其结论性意见时所获资料的证实, 委员会裁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

11.10 关于第 22 条规定的程序, 委员会注意到, 申诉人在其 2010 年 12 月 15 日的来信中告知委员会他希望撤回申诉; 申诉人另一封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的信件似乎已经寄给了其律师; 两封信就撤回申诉给出了不同的理由; 2011 年 3 月 31 日, 申诉人最终决定继续进行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必须指出的是, 申诉人提出撤诉请求的情节很让人费解, 他后来又提出了恢复审理程序的请求, 而且缔约国在提交关于该案可受理性和本案案情的意见方面缺乏合作。委员会重申, 在第 22 条规定的个人来文程序框架内, 缔约国有义务与委员会真诚合作, 避免采取可能构成障碍的任何行动。委员会希望提醒缔约国第 22 条为其

¹⁶ 第 No. 269/2005 号来文, Ali Ben Salem 诉突尼斯, 2007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決定, 第 16.7 段。

¹⁷ 同上, 第 16.8 段。

¹⁸ CAT/C/DZA/CO/3, 第 18 段。

规定的义务，但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信函仅限于请求确认申诉人是否已撤回申诉，因而并未阐明申诉人所遭受的侵犯。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裁定其所获事实说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一并解读)、第 11 条、第 12 条(单独解读和与第 6 和第 7 条一并解读)、第 13 条、第 14 条以及第 15 条。

13. 按照议事规则(CAT/C/3/Rev.6)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就有关事实进行公正的调查，以便起诉对申诉人所受待遇负责的人员，并在转交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缔约国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对申诉人的赔偿。

第 426/2010 号来文：R.D. 诉瑞士

提交人： R.D. (由 Advokatur Kanonengasse 法律事务所的
Tarig Hassa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0 年 6 月 14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Tarig Hassan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代表 R.D.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426/2010 号来文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请人，R.D.是埃塞俄比亚国民，1984 年 9 月 22 日出生，瑞居住在瑞士。她说，瑞士若将她遣送回埃塞俄比亚，会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的行径。申诉人由 Advokatur Kanonengasse1 律师事务所的 Tarig Hassan 代理。

1.2 2010 年 6 月 29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不提出要求缔约国暂不将申诉人遣送回埃塞俄比亚的临时措施。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奥罗莫族人。她父亲，G.D.曾为埃塞俄比亚的一个政治组织奥罗莫族解放阵线(奥解阵)的成员，并且自 2005 年 9 月以来一直下落不明。据申诉人称，她及其家人因被视为效忠奥解阵，曾多次受到埃塞俄比亚当局的骚扰。士兵们闯入她的住家，搜捕申诉人逃离了埃塞俄比亚的哥哥。一名埃塞俄比亚士兵企图逼迫申诉人与之结婚，说可保证她家庭的安全。

2.2 2007 年 4 月，她母亲去世之后，申诉人在其哥哥帮助下逃离了埃塞俄比亚。2007 年 9 月，她途经亚的斯亚贝巴和罗马抵达瑞士，2007 年 9 月 13 日她提出了庇护申请。自 2008 年 9 月以来，申诉人一直成为奥解阵瑞士境内分部的活

跃成员。¹ 她参与了推行奥罗莫族主张的各类公开活动。她高举奥罗莫族大旗和出席悼念牺牲者大会的照片均在互联网上公开发表。

2.3 2009年7月10日，联邦移民局判定，这不可被视为申诉人具备提出庇护的案情理由，因为申诉人无法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2010年2月26日，联邦行政法院下达裁决，驳回了申诉人就联邦移民局拒绝庇护申诉决定提出的上诉。

2.4 2010年3月29日，申诉人再次提出了庇护申请。她的申请不但保留了描述她在瑞士境内参与政治活动的内容，然而，她还提交了一份学校证明和据悉是她父亲，即：一位埃塞俄比亚前议员的信件。2010年5月10日，联邦移民局未对案情作出评估即驳回了申请。²

申诉

3.1 申诉人称，瑞士如强行将她遣返回埃塞俄比亚，即会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规定的行为，既由于她本人在瑞士境内参与埃塞俄比亚人的异见人士活动，也因为她和父亲和哥哥的关系，或被指责与政治反对派的交往关系，她会在埃塞俄比亚面临“遭政府迫害和无人道待遇的现实风险”。申诉人说，她之所以会面临风险就因为1992年埃塞俄比亚政府宣布奥解阵为非法组织，视奥解阵为恐怖主义组织，并经常对奥解阵的支持者实施骚扰、绑架和虐待。申诉人说，她因经常不断和坚定地参与活动，业已是奥罗莫族流亡运动抛头露面的人物；她与一些著名持异见人士保持了密切的关系并且是奥解阵所设欧洲分部执行委员会委员；她参与奥解阵活动和高举奥罗莫族大旗的照片公开在互联网上发表；由于她父亲因其从事的政治活动和长期以来一直是奥解阵成员而遭逮捕，而她哥哥因担心会遭到与父亲同样的命运逃离了该国，埃塞俄比亚当局很可能会盯上了她；而且，埃塞俄比亚政府通过最近颁布的反恐怖主义法，加紧了对于政治反对派的镇压和对旅居海外异见人士的监视。³ 政府官员频频对涉嫌活动人士施用酷刑。⁴ 申诉人得出结论称，鉴于“她的家庭政治背景，她本人的政治活动以及她长期远离埃塞俄比

¹ 关于此问题，申诉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0年4月25日的奥解阵欧洲办事处信函，阐明申诉人“在欧洲始终作为奥解阵的一位成员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申诉人附函2）。

² 联邦移民局对第二次庇护申请下达的裁决，判定申诉人并不符合可被视为难民的标准，并对她陈述的可信度提出了质疑。移民局认为，移民局审议了申诉人提供的补充证件，并发现她的政治信念和强烈度仅为表面文章，为此，她返回埃塞俄比亚不可能会被埃塞俄比亚当局盯住不放。

³ 申诉人援引了，人权观察社：“一百种施加压力的方式”（2010年）。可检索如下：www.hrw.org/en/node/89126/section7。

⁴ 申诉人援引了，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09年人权实践国家报告：埃塞俄比亚”（2010年3月）；大赦国际“埃塞俄比亚：遭叛国罪审判的良心犯：反对党派领导人、人权捍卫者和记者”（2006年5月）；人权观察社“镇压异见人士：对埃塞俄比亚奥罗莫族区域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政治镇压”（2005年5月9日）。

亚，申诉人一旦返回埃塞俄比亚，确实极有可能一入境即会遭逮捕、审讯和拘禁”。

3.2 2010年9月9日申诉人通过信函提交了一份心理医生的检验报告，说由于患有严重的心理压抑症，她正在瑞士境内接受心理治疗。申诉人还强调称，“她由于在本国境内的具体遭遇落下了心理创伤后果，造成了如今的精神症状”。

3.3 申诉人认为，她业已援用无遗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她就2010年5月14日联邦移民局拒绝其第二次庇护申请的决定提出了上诉，然而，2010年6月4日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了该上诉。⁵ 申诉人被命令离开瑞士；但在提交本来文时，还尚未确定对她实施遣送的日期。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0年11月23日，缔约国就来文所述案情发表了意见。缔约国回顾了申诉人就案情事实所作的陈述，并指出，申诉人说，一旦被遣送回埃塞俄比亚，她就会因参与奥解阵的政治活动，面临遭受酷刑的现实且严峻的人身风险。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拿出任何新内容可质疑瑞士庇护事务主管机构在经过对案件详细审查之后下达的裁定，只是就主管机构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提出有争执的意见。缔约国坚持，瑞士将申诉人遣送回埃塞俄比亚并不构成违反《公约》规定的行为。

4.2 缔约国认为，依据《公约》第3条规定，禁止缔约国将当事人驱逐、送回或引渡至有充足理由认为他或她会遭受酷刑的另一个国家。为判定是否存在这样的理由，主管当局必须将所有相关考虑列入其中，包括适用时考虑到当事国是否存在长期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的情况。⁶ 这种情势本身并不构成充足的理由，可认为某一个人他或她若返回其原籍国即可遭到酷刑。为获得依据第3条规定给予的保护，申诉人应证明她或他面临遭受酷刑“可预见的真正人身风险”。

4.3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就她所称曾遭埃塞俄比亚当局骚扰的说词，未列举出充足的事实且自相矛盾。她无法详细描述骚扰行为，而且她的申诉与她在接受联邦移民局第一次听证期间的说法不一致，当时她称，她从未遭到过埃塞俄比亚当局的指控、拘留或逮捕，个人从未与埃塞俄比亚当局或哪位个人有任何困难的经

⁵ 联邦行政法院的裁决，质疑申诉人出示的新文件。行政法院指出，例如，那份由奥罗莫族议员出具，未注明具体日期，说2005年申诉人父亲遭逮捕的文件，有一章节充满了无数的拼写和语法错误，且未注明据称签署该份文件的秘书姓名。埃塞俄比亚联邦议会一位议员，Abiyot Shiferaw的证词毫无证据价值，因为该证词称，申诉人的父亲是2006年遭逮捕的，并非申诉人所称的2005年。补充提供的照片并未证明政府针对申诉人实施了任何迫害行为。

⁶ 缔约国及委员会关于依据第22条规定，执行《公约》第3条问题的第1(1997)号一般性意见，第6和8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卷(A/53/44和Corr.1)，附件九)；和委员会判例，即1998年5月19日就第94/1997号来文，K.N.诉瑞士案，通过的《意见》第10.2和10.5段；以及1998年11月10日就第100/1997号来文，J.U.A.诉瑞士案，通过的《意见》第6.3和6.5段。

历。她在其个人申诉中则称，2005年11月初，一群士兵闯入她家追查她哥哥的下落。然而，在接受联邦移民局的第一次听证时，她说，在母亲过世之后，她离家与其哥哥的女朋友一起居住，并且未遇到过任何问题。

4.4 缔约国认为，涉嫌投奔奥解阵麾下，有可能会面临遭埃塞俄比亚当局的迫害。即使埃塞俄比亚政府显然缺乏对海外政治反对派人士系统性监视的手段，然而，积极参与该国政权反对派的海外侨民，则完全可能被盯上，而且一旦返回，会遭到迫害。然而，缔约国说，埃塞俄比亚主管当局却不可能盯上申诉人(在埃塞俄比亚境内或海外)的活动。在上述程序的审理期间，申诉人并未说，她曾在埃塞俄比亚境内积极从事过政治活动，而她先前就此问题发表的证词阐明，她因其父亲为 ONEG 党⁷ 党员因此自动向她颁发了 ONEG 党员证。此外，她所出示的证件并不证明她在瑞士境内积极参与了支持某一政治立场的任何活动。联邦行政法院的第二次裁决指明质疑，奥罗莫族议员委员会(奥议委)和 Shiferaw 先生所出具证明信的真实性和可信度。该行政法院具体指出，Shiferaw 先生出具的证明信(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1 日)阐明，申诉人父亲遭逮捕之事发生在 2006 年，而不是申诉人曾说的 2005 年。此外，该信上的签名与未注明日期证明件的签名不一样，而据称该证明件也是 Shiferaw 先生的签字。行政法院还指出，奥议委证明件与证明抄录的奥议委网站所载资料其余部分截然不同，有关申诉人个人情况的章节部分出现诸多拼写和语法错误。奥议委的证明件并未注明本该在上面签字的秘书姓名。这份证明件甚至还谬称，瑞士主管当局以埃塞俄比亚系属民主国家为由拒绝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缔约国还认为，埃塞俄比亚当局一般不会以奥罗莫族人为目标，而只是盯住那些身显著的人士，例如，参与可危及埃塞俄比亚政权活动的人士。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并不具备这样的身份；她出示的那些照片和证件并未确立，她一旦返回埃塞俄比亚，会面临遭受迫害的风险。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2 月 7 日申诉人来函发表了她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她强调，首先从法律角度讲，联邦移民局并未“驳回”她第一次庇护要求，因为移民局并未审议过案情事由。

5.2 申诉人重申，她在埃塞俄比亚境内曾遭受过骚扰，并说她自始至终一直坚持就此问题提出的指控。她说，她从未说曾在埃塞俄比亚境内积极参与过政治活动，然而，说她之所以沦为目标，是因为她父亲所从事的政治活动。申诉人说，她父亲的活动得到 Shiferaw 先生证词的佐证，而她说，非洲之角人权联盟最近发表的吉布提情况报告，证实了埃塞俄比亚政府对生活在海外反对派人士的密切

⁷ 申诉人解释说，她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庇护听证会上阐明，ONEG 与奥解阵是同一个实体。

监视和迫害。⁸ 申诉人说，政府对奥罗莫族反对派的镇压，不只针对该党派的上层精英人士，⁹ 况且申诉人是“瑞士境内[奥解阵]运动的主导人士之一”。据申诉人称，只要查看一下著名的异见人士网站，诸如《奥罗莫族时报》，即可向埃塞俄比亚当局披露申诉人所从事的活动。因此，人说一旦返回埃塞俄比亚，会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的直接现实人身风险”。

5.3 申诉人就她在瑞士境内从事奥解阵活动，提供了第一份本人的证词。她说，奥解阵是一个政治组织，宗旨是要在挣脱遭埃塞俄比亚统治者长达一个世纪的压迫之后，为实现奥罗莫族人民的自治而奋斗。申诉人称，2008 至 2009 年期间，她在奥解阵内履行的职责如下：每月参与捐款和筹资活动；参与每月举行的会议；开展促进奥罗莫族文化的活动，举行展示奥罗莫族特征和庆贺奥罗莫民族节的活动；积极参与纪念奥罗莫族烈士日的活动；并且为了筹款目的，制作奥罗莫族食品。2010 年，她当选为瑞士奥解阵委员会委员，并以委员身份从事：组织奥罗莫族侨居社群“按性别、年龄和职业，增强他们参与维护奥罗莫族的政治斗争”；向瑞士境内的奥罗莫族人传授奥罗莫族语言，包括奥解阵的主导思想意识；向奥罗莫族侨居社群揭露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虚假宣传；撰写每月的组织报告。

申诉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6.1 2013 年 9 月 19 日，申诉人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包括一份体检报告、一份医检证明，和瑞士奥罗莫族社群瑞(瑞奥社群)撰写的一封信函和申诉人的瑞奥社群会员证。这张 2012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会员证注明，申诉人自 2008 年起为该会会员。日期注明为 2013 年 9 月 9 日的信函阐明，瑞奥社群的宗旨是促进散居海外侨民和瑞士境内族群的奥罗莫族文化和言语。信函还阐明，申诉人是“遭埃塞俄比亚政府安全部队打击和残酷迫害者”。该信函并没有具体阐明上述断言的依据。医检证明称，申诉人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一直需要定期接受对慢性脊椎和盆骨炎症疾病的医疗。这份另行开具、注明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体检报告阐明，申诉人长期患有复发性的情绪压抑紊乱症，而任何进一步的压力会形成加剧其病情的风险。第二份应联邦移民局要求，由同一位心理医生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体检报告，证明了申诉人病情好转的中期诊断，但阐明，由于埃塞俄比亚的医疗条件薄弱，以及申诉人单身妇女的状况，若将申诉人送回埃塞俄比亚，预计病情会出现恶化。

⁸ 申诉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2 日的报告。报告描述了，据称在埃塞俄比亚安全人员的辅助下，吉布提军队逮捕了进入吉布提境内的九位埃塞俄比亚籍奥罗莫族难民。

⁹ 申诉人引述了原籍国调研和信息机构(原籍国调信机构)编撰的“原籍国调信机构国别报告：埃塞俄比亚”(2010 年 1 月)，第 31 段。

缔约国对申诉人补充资料的评论

7.1 2013年10月10日，缔约国针对申诉人的补充资料发表了回复意见。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她在瑞士境内所说的政治活动资料。缔约国还注意到，瑞奥社群信函与瑞奥社群会员卡所注明的出生日期，前后不一致。缔约国还注意到，体检证明和医检报告并未阐明，申诉人若返回埃塞俄比亚会面临遭受违反第3条规定的迫害。

委员会面前要处置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可否受理问题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未曾且未在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8.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委员会在尚未确定当事人业已援用无遗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之前，不得审理任何个人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就当前案件用尽了一切国内补救办法。

8.3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依《公约》第3条提出了实质性的问题，并认为应依据案情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鉴于委员会认为不存在受理的障碍，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

审议案情

9.1 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委员会认为，参照当事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送回埃塞俄比亚是否会违背《公约》第3条的规定，即：有义务不将当事人驱逐或送回(驱回)有充足理由认为他或她会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另一国家。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足的理由可认为，一旦申诉人返回埃塞俄比亚，即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人身风险。在评估此风险时，委员会必须遵循《公约》第3条第2款，纳入所有的相关考虑，包括是否存在长期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势。然而，委员会提醒，作出此判定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当事人返回该国是否会面临可预期的现实人身风险。然而，某个国家存在着长期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构成足够的理由确定某个具体当事人返回该国即会面临遭酷刑的危险，还得引述别的理由证明，该当事人个人会有面临酷刑的人身风险。¹⁰

¹⁰ 反过来，不存在长期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势，并不意味着依据某一个人的具体情况，他或她就不会遭酷刑的迫害。

9.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第 3 条的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阐明“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依据理论或怀疑，然而，还必须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虽然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但必须是个人和现实的风险(第 6 段)。为此，委员会先前各决定判定必须是可预见的现实人身风险。¹¹ 虽然依据委员会通常承担的职责，可基于每起案件的所有案情自由作出评估，然而，委员会提醒，委员会并不是一个司法或上诉机构，而委员会必须给予当事缔约国各机构对事实的调查结果相当的分量。¹² 为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各主管机构审查了申诉人同时也提供给了本委员会的各项事实和证据。

9.4 在评估本案的酷刑风险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2005 年她父亲因参与奥解阵活动被捕和她哥哥被视为效衷奥解阵遭埃塞俄比亚当局追缉。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有一名士兵想逼迫她与之结婚，以确保她家安全，而当局屡次前来她家逼问其哥哥的下落。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她本人参与了奥解阵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此所持的立场，即：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在奥解阵内的活动并无显著的政治性质，因此，不会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的注意。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申诉人为证实她参与奥解阵所提供的证件“既未证实提交人参与对派运动的政治承诺，也未证明她反政府的激进活动”。

9.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申诉人缺乏信誉的说法。这些关切基于下述各因素，包括申诉人称在埃塞俄比亚境内曾遭受酷刑及其父亲遭逮捕的年份等，一些自相矛盾的说词；她为举证所提供的所谓奥罗莫族议员委员会和 Shiferaw 先生的证词真实颇为令人怀疑；以及申诉人无法提供一份有效的身份证明，或换一种方式，就她为何无法提供，给出可令人可接受的解释。

9.6 委员会回顾 2010 年就埃塞俄比亚初次报告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阐明，委员会“深为关切”政府各机构针对政治异见人士和反对党派成员、学生、被指控为恐怖主义分子，以及诸如奥解阵之类被控为暴力分裂主义分子“采取无以计数、不断施行和惯常运用的酷刑”(CAT/C/ETH/CO/1, 第 10 段)。¹³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说，埃塞俄比亚政府企图识别生活在海外的政治异见人士。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虽表示不同意上述监视的说法，然而，承认在海外积极开展活动的异见人士如返回埃塞俄比亚，会有遭迫害的风险。委员会并未获得过消息称 2012 年 8 月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去世之后，该国的这种情况出现了改善。

¹¹ 见，尤其是 2005 年 11 月 23 日就第 258/2004 号来文，Dadar 诉加拿大案下达的《决定》和 2005 年 5 月 6 日就第 226/2003 号来文，T.A. 诉瑞典案下达的《决定》。

¹² 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9 段；2011 年 5 月 26 日就第 375/2009 号来文，T.D. 诉瑞士案下达的《决定》，第 7.7 段。

¹³ 委员会报告称，在派出所、拘禁中心、联邦监狱、军事基地和正式或秘密拘禁地的主管长官参与、煽动或默许下，经常发生这类行为。(CAT/C/ETH/CO/1, 第 10 段)。

9.7 然而，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既无法佐证她所述的政治或其他案情，特别是目前这类情况会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注意的说法，也未提出任何其它可靠的证据，证明她如返回埃塞俄比亚就会面临遭受酷刑或遭虐待的人身风险。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在瑞士境内为奥解阵从事的(筹款、组织和参与文化事件、传授奥罗莫族语言)活动，显然没有什么突出的政治性质，而且申诉人未举证证明，她参与了那些按逻辑会引起埃塞俄比亚注意，高曝光度的思想和政治活动，因此致使她易遭到胁迫和酷刑待遇。委员会还说，申诉人未拿出任何证据佐证，她来瑞士之前曾遭埃塞俄比亚当局骚扰的说法，或证实自那以后，埃塞俄比亚的警察或其它主管当局正在追缉她。¹⁴ 申诉人既未向瑞士庇护事务机构禀告，也未在提交委员会的申诉中阐明，曾依据任何国内法对她提出过任何指控。¹⁵ 委员会虽然关切许多揭露埃塞俄比亚境内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诉诸酷刑的报告，¹⁶ 然而提醒说，出于《公约》第3条的目的，必须是当事人本人返回所述国家，会面临遭到酷刑的可预见真实人身风险。¹⁷ 综上所述，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交的资料，包括在瑞士境内参与低度政治活动的资料，加上她所陈述的情况前后矛盾性质和程度，不足以确定她如今若返回埃塞俄比亚，会面临遭受酷刑实质性人身风险的说法。

10. 有鉴于此，禁止酷刑委员会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将申诉人送回埃塞俄比亚不构成违反《公约》第3款的行为。

¹⁴ 见，2012年11月23日就H.K.诉瑞士案，第432/2010号来文下达的《决定》，第7.6段；T.D.诉瑞士案，第7.9段。

¹⁵ H.K.诉瑞士案，第7.4段和T.D.诉瑞士案，第7.9段。

¹⁶ 委员会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也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¹⁷ 见，尤其是2012年11月23日就S.M.诉瑞士案，第406/2009号来文下达的《决定》，第7.4条；H.K.诉瑞士案，第7.4段；T.D.诉瑞士案，第7.9段。

第 429/2010 号来文：*Sivagnanaratnan* 诉丹麦

提交人：Mallikathevi Sivagnanaratnan
(由 Niels-Erik Hanse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丹麦

申诉日期：2010 年 8 月 18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ALLIKATHEVI SIVAGNANARATNAM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429/2010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一切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Mallikathevi Sivagnanaratnam，是 1957 年 2 月 1 日出生的斯里兰国民，来文提交时正在丹麦境内等候被遣送出境。她说，如将她遣送出境，缔约国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她由律师，Niels-Erik Hansen 代理。

1.2 2010 年 8 月 19 日，委员会适用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规定，¹ 要求缔约国在对她的申诉进行审议期间暂不将她遣送回斯里兰卡。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说，由于她隶属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一旦返回斯里兰卡，她将会遭到酷刑。她本人即是泰米尔人。虽然她从来就不是泰米尔猛虎成员，但她的侄子却是一位有名的泰米尔猛虎组织战士。他于 1999 年被杀害，而申诉人曾在当初由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控制下的 Vanni 镇为他举行了葬礼并举行

¹ 该规则显然是委员会经修订后的议事规则第 114 条和第 1 款。

了一些相关活动。申诉人的侄子被宣布为“烈士”，众多泰米尔猛虎参与了此次活动。这场葬礼作了大肆宣传，包括以散发传单方式广为宣扬。

2.2 申诉人还说，一旦返回斯里兰卡，她将会成为当局的目标，因为她丈夫曾将渔船借给了泰米尔猛虎；她与丈夫多次在家中藏匿过猛虎战士，并为他们提供过食物。

2.3 申诉人说，过去她曾多次遭警察逮捕和殴打。2003 年那一次是在她搬迁至政府控制下的 Karaveddy 之后，她被关押了三天，并遭殴打，一直把她的牙齿从嘴打得掉落出来。她说，她家中的其他人也成了当局盯住的目标。2009 年她的侄女遭杀害了。

2.4 申诉人说，她通过支付贿赂款获得了护照，最终在居住海外的亲戚和科伦坡朋友的帮助下得以脱逃至丹麦。

2.5 2008 年 10 月 11 日，申诉人抵达丹麦。2009 年 2 月 25 日提出了庇护请求。2010 年 1 月 19 日，移民局拒绝了她的申请，因为移民局查明对导致她寻求庇护事件的叙述前后不一致且不可信。在申请提出之后，2010 年 5 月 19 日难民事务委员会确认了移民局的决定，并命令申诉人立即离开丹麦。2010 年 8 月某日，申诉人被丹麦警察拘留，目的是准备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将之遣送出境。申诉人说，她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 申诉人称，如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她将面临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拘留和酷刑迫害。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0 年 8 月 20 日，缔约国通告委员会，在委员会审议她的申诉期间，暂停遣送申诉人的期限。

4.2 2010 年 10 月 15 日，缔约国说，2008 年 10 月 11 日申诉人以获准她探访居住在丹麦境内的女儿和亲戚，直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有效的探亲签证入境。2009 年 2 月 10 日，丹麦移民局拒绝了她的家庭团圆的申请。2009 年 2 月 25 日，申诉人申请庇护。2010 年 1 月 29 日，移民局拒绝了她的申请。2010 年 5 月 19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维持了移民局拒绝庇护的决定。

4.3 缔约国说，由于她的丈夫帮助了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借给他们渔船和发动机，以及她为 1999 年被杀害的侄子，一个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积极成员，举办了葬礼并被宣布为“烈士”，促使申诉人提出了庇护申请。她还说，她几个侄女的配偶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成员，其中一位侄女被军队杀害了，而斯里兰卡军队知道她家庭的亲属关系和她举办的葬礼成了泰米尔猛虎组织的大事件。她还说，2009 年，军队正积极地追缉她丈夫及其他家庭成员；军队发现她已经逃离了国境，并且基于上述事实，认为她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

放组织成员。缔约国还说，申诉人关于 2003 年遭当局拘留和酷刑等陈述前后矛盾。²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仅透露 2009 年 11 月科伦坡当局与她之间有问题，而她早在 2009 年 5 月即提出了庇护申请，并且据她所称，她并不是个人遭到追缉，因为所有泰米尔人都遭到迫害。缔约国还指出，她在述说她与科伦坡当局之间的问题、2007 年她被允许离开国境前往加拿大的理由、以及 2009 年为何她惧怕返回斯里兰卡的理由方面，存在着诸多的前后不一致之处。

4.4 缔约国还重申了难民上诉委员会决定的内容以及为何拒绝申诉人庇护申请的理由，即：她在斯里兰卡境内的活动有限，而且已经是好多年前的事了；她在各次不同陈述中就她遭拘留和酷刑事件提供了“深入详情”；她得以自由离境并返回国内；2007 年她在加拿大境内时未曾提出过庇护申请；她是在家庭团圆的申请遭拒绝后，才向丹麦提出了庇护申请，因此，移民委员会不认为，一旦将她驱逐回斯里兰卡，她会有面临遭酷刑的风险。

4.5 缔约国还说，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能，即：委员会由均为法官的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以及必须为律师或在社会事务、儿童和融合事务部供职，并由上诉委执行委员会任命的人组成。依据《外籍人法》，上述各位为独立的成员，不可寻求任命或提名当局的指示。通常，上诉委为申请人指派一名律师，并允许该律师与申请人会面和研究案卷。上诉委举行口头审理；庭审由一位翻译和一位移民局代表出席。申请人被允许发表陈述并回答提问；律师和移民局代表可发表结论性意见，然后，由申请人发表最后陈述。上诉委下达了不受司法复审的书面决定。申诉移民局拒绝庇护的决定向委申诉提出，而上诉可暂停将当事人遣送回他的原籍国。

4.6 缔约国注意到，根据《外籍人法》第 7 条第 1 款，如当事人属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条款所列范围，即可准予该外籍人的居住许可。为此目的，《公约》第 1 条 A 款被列入了丹麦法。虽然该条并未提及酷刑是准予庇护的理由之一，然而，酷刑可构成迫害的要素之一。因此，案情当查明寻求庇护者来到缔约国之前曾遭受酷刑，并且认为他/她担心回去遭受报复性迫害的理由确凿，即可准予居住许可。即使倘若返回不会面临任何进一步迫害的风险，也可准予居住许可。同样，根据《外籍人法》第 7 节第 2 款，外籍人如返回他/她的原籍国，会面临死刑判决或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即可向他颁发居住许可。实际上，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只要由于具体和个别因素，当事人返回就会面临现实的风险，即符合上述条件的要求。

4.7 难民上诉委员会是基于对案件的个体和具体评估作出决定的。寻求庇护者提出庇护申请的动机须参照相关证据加以评估，包括原籍国境内实际的总体情况和条件，尤其是是否发生了蓄意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从各消息

²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初次庇护申请未提及该事件；后来她称她忘记写上了，并修改了她的陈述，注明了在哪儿和何时遭到逮捕以及她获释的原因及其它详情。

来源获得的背景材料，包括其他各国政府编撰的报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著名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缔约国具体述及，2010年7月5日难民署的报告阐明，原籍为该国北部的斯里兰卡人不再需要依据宽泛的难民标准提供保护或仅基于歧视性伤害风险提供补充性形式的保护，以及再不需要基于群体保护机制，或有必要推定原籍为该国北部地区泰米尔族斯里兰卡人的资格。该报告还得出结论称，“在编写本报告时，普遍得到改善的斯里兰卡局势仍在不断地演进”。

4.8 对于引述酷刑为申请庇护依据的依据之一的案情，难民上诉委员会不妨要求核验寻求庇护者遭酷刑的伤痕。上诉委的听证会可就是否有必要，并取决于对诸如寻求庇护者的陈述是否可信等情况，作出进行体检的决定。

4.9 缔约国说，依据《公约》第22条，申诉人有责任为了受理申请的目的，确立表面可成立的案件。就本申请而论，申请并未确立，具有确凿理由可认为，一旦返回斯里兰卡，申诉人会面临遭酷刑的风险。申诉显然毫无根据，因此应宣布不予受理。

4.10 申诉的目的是利用委员会作为上诉机构，提出实现案情以支持委员会重新审理对她庇护请求的评估。缔约国回顾了委员会关于《公约》第3条第1(1997)号一般性意见³并指出，委员会应给予所涉缔约国陈述的事实应有分量的考虑。就本案而论，申诉人得到过机会在律师协助下以书面和口头方式表达她的意见。因此，难民上诉委员会对案情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和彻底的调查。因此，缔约国说，委员会必须给予上诉委的调查结果应有分量的考虑。

4.11 缔约国说，委员会没有必要启动验证申诉人酷刑伤痕的体检，因为她的陈述不可信。缔约国还阐明，《公约》第3条第1款规定，一旦她返回该国，当事人个人必须会面临遭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人身风险，以及对酷刑风险的评估必须基于实地情况，绝不能单凭理论或怀疑，但是，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⁴至于是否存在长期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这种情形并不构成确定某个具体个人若返回该国将面临遭受酷刑风险的充足理由。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增编第44号(A/53/44和Corr.1)，附件九。

⁴ 缔约国具体引述了，2007年4月30日就第270/2005和271/2005号来文，E.R.K.和Y.K.诉瑞典案通过的《决定》，第7.2和7.3段；2006年11月7日就第282/2005号来文，S.P.A.诉加拿大案通过的《决定》，第7.1和7.2段；2002年4月30日就第180/2001号来文，F.F.Z.诉丹麦案通过的《意见》，第9和10段；和2000年5月10日，第143/1999号来文，S.C.诉丹麦案通过的《意见》，第6.4和6.6段。缔约国还引述了委员会第1号一般性意见。

⁵ 缔约国引述了2005年5月2日就第220/2002号来文，R.D.诉瑞典案通过的《决定》，第8.2段；2005年11月16日就第245/2004号来文，S.S.S.诉加拿大案通过的《决定》，第8.3段；2006年11月17日就E.R.K.和Y.K.瑞典案通过的《决定》第7.2段；和就第286/2006号现实主义，M.R.A.诉瑞典案通过的《决定》第7.3段。

4.12 缔约国说，申请人依据《公约》第 22 条规定发送的来文，没有为了受理目的，确立起表面成立的案情，而且来文显然毫无根据，因此应宣布不予受理。

4.13 缔约国说，即使委员会认定申诉可受理，申诉人亦未确立她返回斯里兰卡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做法。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1 月 3 日，申诉人说，在目前阶段，关于返回国内是否使用酷刑问题的资料是最为重要的问题。她说，缔约国有义务收集是否会使用酷刑的资料。然而，她指出，缔约国在意见中引述了 2010 年 7 月发表的报告，⁶ 然而，当局是在 2009 年就她的案件作出的评估，而难民上诉委员会是在 2009 年 5 月，即所述报告发表前两个月作出的最终裁决，她说，当初下达裁决时，斯里兰卡境内已经发生了迫害该国北部泰米尔族人的蓄意、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而且难民署的指导准则建议，不送回这类个人。她说，因此，上诉委的决定明确无误地违反了《公约》，因为据难民署称，酷刑的风险太高了。她还进一步提出。尽管在丹麦主管当局下达了该裁决之后，局势可能有些改善，然而，迫害北部泰米尔族人的酷刑和侵犯人权行为仍在发生，并引述了大赦国际的报告。⁷ 她说，缔约国当初若遵循难民署的指导准则，那么 2009 年就应批准她受保护的地位，并应在 2010 年依据个案案情，对她作出重新评估。

5.2 申诉人还说，根据《外籍人法》第 7 条第 1 款，当个人遭到过酷刑和今后返回会面临酷刑风险的情况下，应准予她的难民地位。对于申诉人曾遭过酷刑，然而，今后返回不会面临酷刑风险的案情，仍不妨准予该个人的居住许可。申诉人还说，缔约国有义务确定，她过去是否曾遭受过酷刑，也是为了正确地评估她的证据，因为酷刑受害者往往难以张口述说他们的经历，并且只能在他们认为极端安全的情况下才可能述说这些往事。她说，她只是与移民局面谈时才述说酷刑经历，不应损害她的信誉。她说，在这种情况下，她不仅告诉当局，她曾遭到过酷刑，并且还向当局展示了身上的伤痕和无牙的口腔。她说，当时她本应被要求填写一份同意接受体检的表格，表示她随时愿意予以核实。当局非但没有让她填写表格，反而选择以书面材料和面谈情况为据，来下达当局对“信任检验”的裁定。

5.3 申诉人还说，难民上诉委员会根据与移民局完全相同的理由，未下令进行体检。然而，她说，当局对寻求庇护者信誉的评估依赖于寻求庇护者填写的申请表以及在与移民局面谈时所发表的证词。她说，她是以她本人的语言填写的各类表格而后再转译的，但在上诉委的庭审期间至少发现出现过一处翻译错误，而且很可能还有别的差错。她还重申，酷刑受害者往往难以张口述说他们的经历。

⁶ 见上文，第 4.7 段。

⁷ 申诉人引述了 2010 年大赦国际报告第 301 至 303 段。

她说，移民局和难民委员会有义务进行体检以核实她曾遭酷刑的说法是否属实。她还说，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她的言辞始终如一，而未进行体检验证她身上的伤疤和健康状况，剥夺了她证明自己曾遭过酷刑的机会。

5.4 申诉人还引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一个案例，据此，一位身上有伤疤的上诉者被查明如返回即有遭酷刑的风险，因为欧洲法院认为机场当局可能会拘留他，并裸体搜身，发现他身上的伤疤，并认定他是泰米尔猛虎。⁸ 她还说，即使她向难民上诉委员会申诉时明确说明了她被拘留期间的遭遇，以及她的牙齿被打得脱落的事实，上诉委决定不提此事。

5.5 申诉人重申，她如被强制送回斯里兰卡，那么丹麦当局将犯下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行为，因为她会面临《公约》第 3 条第 2 款所述的酷刑风险，原因就在于主管当局未调查她是否确实曾遭受过酷刑。

5.6 申诉人说，她依据《公约》第 22 条规定，为了受理的目的，确立了表面成立的案情。她还说，遣返她的决定违反了《公约》第 3 条：第一，因为斯里兰卡的总体人权情况，难民署的指导原则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司法案例均清楚地证实，不得对来自斯里兰卡北部的泰米尔族人实行强制遣送；第二，因为要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逐一案情的评估以确定是否有确凿理由担心遭酷刑，主管当局应允许对申诉人进行体检。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1 2011 年 5 月 30 日，缔约国说，关于难民署的资格准则只是一般性质的规则，并未规定对任何单个寻求庇护者的个人情况作出具体评估，而难民上诉委员会则是就个体案情作出的裁定。上诉委基于申诉人的个体情况，同时关于该国状况现有背景材料，运用了《公约》及其它国际人权条约。因此，难民署准则对这些主管机构无决定性影响。尽管缔约国说，难民署的建议和背景资料构成了上诉委审理案件关键要素，并赋予实质性的重要意义。缔约国说，此理解符合欧洲法院的观点。⁹ 缔约国还提及委员会本身的惯例，一国境内存在着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现情形并不构成充足的理由，确定具体某人如返回该国将面临遭酷刑的危险，还须援引其它的理由证明，当事人可能面临的人身风险。同样，即使不存在公然侵犯人权情况的情形，也并不意味着按照个人的具体案情不能认定，他不会面临酷刑的风险。缔约国还指出，欧洲法院就 N.A. 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确认，并非所有返回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都会面临违反第 3 条

⁸ 申诉人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 2008 年 7 月 17 日对 N.A. 诉英国案，第 25904/07 号上诉的判决。提交人还援引了法院裁定的另一些案件判定泰米尔族人面临酷刑的危险：T.N. 诉丹麦案，第 20594/08 号上诉；T.N. 和 S.N. 诉丹麦案，第 36517/08 号上诉，S.S. 及其他人诉丹麦案，第 54703/08 号上诉；P.K. 诉丹麦案，第 54705/08 号上诉和 N.S. 诉丹麦案，第 58359/08 号上诉。

⁹ 缔约国援引了 2008 年 7 月 17 日欧洲法院就 N.A. 诉联合王国案下达的判决，和 2009 年 1 月 20 日就 F.H. 诉瑞典案，第 32621/06 号上诉下达的判决。

的待遇，总体上没有这种风险¹⁰，并指出，上述决定是在上诉委 2010 年 5 月 19 日就申诉人案件作出裁决之前下达的。

6.2 缔约国还说，申诉人必须确立有确凿理由可认为目前即在委员会评估案件之际，她如被驱逐将会面临遭酷刑的危险。缔约国说，本案明显有别于 N.A.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因为该案的申诉人在先后六次遭军方逮捕，至少有一次遭到虐待和落下伤痕并被拍了照和采集了指纹之后，悄然离境出国。

6.3 至于申诉人说她的申请表格存在着若干翻译错误，她先前曾向当局指出了一处差错，即：她侄子死亡日期的翻译错误。上诉委将此问题列入了考虑，未发现其它打字或翻译错误。此外，申诉人向丹麦移民局发送了一封长达四页的信函，详尽阐述了她申请庇护的动机，因此，缔约国认为，她不太可能隐瞒情况，反而力争收集案件资料。

6.4 关于验证酷刑的体检问题，缔约国提及其先前的意见，即当她遭拘留并遭殴打，甚至牙齿被打掉的事件，是她提出庇护申请的核心要素，而当局查明她不太可能在她的申请中忘记提及，而直到 2009 年 11 月，即六个月之后才想起来。缔约国还重申了上诉委拒绝申诉人申请的原因(见，上文 4.4 段)。

申诉人进一步提交的情况

7. 2011 年 7 月 20 日，申诉人引述了委员会对第 91/1997 号来文 A.诉荷兰案的判例，该案的申诉人身上也留下了以往受酷刑的伤疤，而委员会认定缔约国未解释申诉如何被认为证据不足，不必进行体检的原因。¹¹ 该案申诉人也一样不是被指控党派的成员，只是一名支持者，而委员会认定，鉴于他过去曾遭到过拘留的情况，他有可能会再度遭到酷刑。¹² 申诉人还重申她的理由说，难民上诉委员会本该下令进行体检。她说，自进入丹麦国境后就不允许寻求庇护者工作，她本人没有支付体检费用的经济能力。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8. 2011 年 10 月 21 日，缔约国说，申诉人引述的 A.诉荷兰案与她的案情截然不同，因为当局对所引述案中的申诉人过去曾遭酷刑的事实并无争议。就本案而言，难民上诉委员会根据她本人的叙述，认为申诉人在她本国境内未曾遭过酷刑。缔约国重申将申诉人遣送回斯里兰卡并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¹⁰ 同上。

¹¹ 1998 年 11 月 13 日就第 91/1997 号来文，A.诉荷兰案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

¹² 同上，第 6.7 段。

委员会面前要处置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未曾且并未在接受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9.2 委员会认为来文为了受理目的提供了实证，因为申诉人充分佐证了事实，以及可供委员会作出决定的申诉依据。因此，委员会认为，不存在有碍审议来文的障碍，因此宣布来文可受理。

审议案情

10.1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驱逐回斯里兰卡是否构成违反缔约国依据《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即：不将某人驱逐或送回有充足理由可认为他/她有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另一个国家。

10.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存在实质性的理由可认为，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人身危险。在评估此风险时，委员会必须遵循《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兼顾到所有相关考虑，包括是否存在长期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委员会仍严重关切持续不断且长期以来一直指控，自 2009 年 5 月冲突结束以来，在各国诸多地方一直持续发生各国行为方，既包含国家军队，也包括警察，肆意诉诸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做法。¹³然而，委员会提醒说，作出此判定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当事个人本人如返回该国是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和现实的人身风险；为此还必须列举出其它的理由证明当事个人会面临的人身风险。¹⁴

10.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第 3 条问题的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依据理论或怀疑，然而，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但必须是个人和现实的风险。为此，委员会先前的各项决定确定，这必须是可预见、现实的人身风险。委员会回顾，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所述，委员会赋予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调查结果相当大的分量，与此同时，委员会并不受此调查结果的束缚，相反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条规定有权基于每一起案件的整体案情，自由地对案情事实作出评估。

¹³ 见，CAT/C/LKA/CO/3-4, 第 6 段。

¹⁴ 见，2006 年 11 月 7 日就第 282/2005 号来文，S.P.A.诉加拿大案通过的《决定》；2010 年 11 月 15 日就第 333/2007 号来文，T.I.诉加拿大案通过的《决定》；和 2010 年 11 月 12 日就第 344/2008 号来文，A.M.A.诉瑞士案通过的《决定》。

10.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说过去曾遭受过酷刑，而缔约国应该下令进行体检核实她的说是否属实。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机关的答复称，经彻底评估了申诉人所述的所有事实后，查实不可信，并且不认为有必要下令进行体检。委员会还进一步注意到，即使认可申诉人过去曾遭受过酷刑，问题是她如今返回斯里兰卡是否会有遭酷刑的风险。对此并不一定就得认为，在据称的事件发生了几年过去之后，如今她返回原籍国仍会面临遭酷刑的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说，因她被视为隶属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若被遣送回斯里兰卡将会遭受酷刑。然而，申诉人并未说服委员会确信，审议此案情的缔约国当局未开展过适当的调查。此外，申诉人并未拿出任何证据证明斯里兰卡当局一直在追缉她或显示出有任何意图追踪她近期以来的下落。

10.6 至于申诉人主要可追溯至 1999 年的那些以往的活动，申诉人若于 2010 年返回斯里兰卡，上述这些活动是否会引起斯里兰卡当局如此之大的关注，并不明确。委员会回顾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阐明来文提交人对有争议的案情负有举证责任。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并未履行其举证责任。

11. 禁止酷刑委员会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条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下达将申诉人遣返回斯里兰卡的决定，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行为。

第 434/2010 号来文：Y.G.H. 等人诉澳大利亚

提交人： Y.G.H.等人(由 Janet Castle 作为代理人)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0 年 10 月 24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Y.G.H.和妻子 X.L.Z.及其儿子 D.H.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434/2010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主要申诉人是 Y.G.H.(申诉人)，其他申诉人包括他的妻子 X.L.Z.和他们的儿子 D.H.(申诉人)，他们均为中国公民，分别生于 1955 年 9 月 27 日、1957 年 4 月 22 日和 1987 年 3 月 7 日，现居澳大利亚。他们申诉称，澳大利亚将他们驱逐回中国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和第 16 条。Janet Castle 担任其代理律师。

1.2 2010 年 11 月 3 日，根据议事规则之前的第 108 条第 1 款(现在的第 114 条)¹，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期间，停止将其驱逐回中国。缔约国同意暂时不驱逐申诉人。

事实背景

2.1 主要申诉人 Y.G.H.原籍中国福建省龙田镇，自 1998 年起，成为地下教会静默派教会成员。他允许教会在他的商店里召开会议，2001 年受到警方审问。2003 年，他被拘留了一周并被处以罚款。他诉称，他被迫参加了一个由政府举办的“学习班”，被送到看守所并受到精神和身体上的虐待。2004 年 3 月，他再次被拘留了将近一个月，在 2004 年 6 月 5 日离开中国前，数次受到审讯。

¹ 2011 年 2 月 21 日议事规则 CAT/C/3/Rev.5。

2.2 2004年6月6日，申诉人持访问签证抵达澳大利亚。在他们到达澳大利亚几天后，主要申诉人从他仍然住在中国的母亲那里得知，他从前的两名雇员被逮捕并泄露了关于他在教会中的地位的信息，而且，法院以他从事反政府宗教活动为由，发出传票，传唤他出庭应讯。2004年6月23日，申诉人及其家人申请保护签证。他诉称，鉴于他参与了中国的地下基督教教会活动，他有充分理由担心他在中国会因其宗教问题遭到迫害。2004年6月28日，移民和公民事务部拒绝了他的申请。2004年11月2日，难民审查法庭驳回了他的上诉。2005年11月7日，联邦治安法院维持这一裁决。2006年2月20日，难民审查法庭拒绝了他的第二次申请，2006年9月13日，联邦治安法院驳回了他的二次上诉，此后，2007年2月21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也驳回了他的再次上诉。2007年3月16日，他向移民和公民事务部部长提出申请，请其批予他及其家人永久保护签证，但是这一请求于2008年3月22日被驳回。此后，2008年和2009年，他和他的律师及其他第三人代表他和他的家人向部长提交了数封包含新资料的信件；但主要申诉人皆被告知，部长不会重新审查他的案件，因为他提出的进一步请求与先前已知的资料不符合关于转交部长的具体准则要求。2010年的某一天(具体日期不详)，申诉人向移民主管部门提交了福清市人民法院2010年1月18日传票的复印件以及福清市公安局于2010年2月2日签发的拘留通知书。

2.3 基于数项理由，特别是“基督教徒信奉其信仰的环境逐年宽松，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沿海各省”，缔约国当局拒绝向申诉人签发保护签证。² 尽管申诉人诉称他是地下教会的一名关键领导人，但他在2000年没有遇到任何障碍就获得了中国当局签发的护照，并且能够在2004年6月5日不受阻碍地离开中国。³ 他关于自己是地下教会关键领导人的诉称是矛盾的，因为他仅仅提供了场地和一些资金支助；他的陈述词前后不一；他既不能提供逮捕令、拘留令或释放文件等任何证据来证明其陈述词，特别是他曾两度被拘留(其中一次为三周时间)的说法，也不能提供任何证明他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的医检记录。据估计，中国仅地下家庭教会就有3,000至5,000万家，难民审查法庭无法确信有任何理由可据以相信申诉人如果回到中国会遭受达到迫害程度的严重伤害。⁴

2.4 主要申诉人提出，他在澳大利亚仍继续信奉他的信仰。他还提出，由于害怕被驱回中国，他的健康状况在过去六年里出现恶化，被诊断出患有“抑郁性重度情感障碍，严重程度与认知减损相当”。他补充称，他还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包括失眠、焦虑和噩梦，这与他在中国遭受的政治拘留和酷刑有关。

² 移民和公民事务部的决定，2004年6月28日。

³ 同上。

⁴ 难民审查法庭的裁决，2004年11月2日。

2.5 申诉人进一步指出，不应当驱逐他们，因为他妻子在 2010 年 2 月接受宫内节育器取出外科手术，不适合旅行，该节育器是在中国时被强制植入的，并且，移民和公民事务部基于精神原因认为他也不适合旅行。

2.6 主要申诉人提交了来自家人和朋友的许多封信件来支持他的诉讼请求。

申述

3.1 申诉人诉称，如果主要申诉人回到中国，将受到拘留和酷刑。传票的存在证明，他是一个受到中国当局关注的人。鉴于传票的下发是因他的宗教活动而起，他回中国后将不能自由地信奉其宗教。

3.2 主要申诉人和他的妻子进一步诉称，由于主要申诉人精神健康状况恶化和他妻子的总体健康状况欠佳，他们不适合旅行。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3 年 1 月 15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申诉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称，根据《公约》第 3 条就申诉人妻子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根据《公约》第 16 条就主要申诉人及其妻子提出的申诉同样不可受理。由于不存在关于主要申诉人之子的任何申诉，缔约国称，来文中关于他的诉称明显毫无根据，因而不可受理。另外，缔约国进一步称，申诉人的所有诉称均没有根据，应予以驳回。

4.2 缔约国还简要重申本案件的事实如下。申诉人为中国公民。申诉人称，在抵达澳大利亚之前，他们是福建省龙田镇居民，主要申诉人在当地经营一家小商店。主要申诉人诉称，自己信奉静默派教会，曾在商店的地下室里为会众提供过场所。他声称自己还参加过教会仪式。他声称自己因身为教会成员而受到迫害，包括被送到“学习班”并受到中国当局堪比酷刑的身体和精神虐待。

4.3 申诉人的儿子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持学生签证抵达澳大利亚。申诉人和他的妻子离开中国前往澳大利亚并于 2004 年 6 月 6 日抵达。他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为自己、他的妻子和儿子申请保护签证。移民和公民事务部拒绝了他的申请。申诉人请求难民审查法庭审查这一决定，难民审查法庭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宣布维持原裁决。他们就难民审查法庭的裁决向联邦治安法院提出上诉。2005 年 11 月 7 日，经对难民审查法庭裁决记录进行审查，发现可能存在法律错误，即，难民审查法庭没有适当考虑到申诉人回到中国后是否会继续表达他所诉称的宗教信仰，移民和公民事务部部长遂撤销对这一案件的决定。联邦治安法院命令取消难民审查法庭的一审裁决，将案件发回难民审查法庭重审。2006 年 3 月 2 日，重组的难民审查法庭审查并确认移民和公民事务部部长原来的决定。申诉人就难民审查法庭的二审裁决向联邦治安法院提出上诉，并随后向联邦法院全席法庭提出上诉。这些上诉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和 2007 年 2 月 21 日被驳回。

4.4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申诉人还八次寻求部长干预，但均无果而终。⁵ 在审查了主要申诉人的最初请求后，部长决定不予干预。随后七次提出的部长干预申请经充分审议，均遭拒绝，原因是这些申请缺乏足以达到部长审议准则要求的新证据，并且申诉人提交的资料没有提供合理的理由令人相信他或他的家庭成员在返回中国后，其人身安全、人权或人性尊严会面临严重威胁。

4.5 在收到本来文后，移民和公民事务部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再次提出部长干预申请，其具体目的是审议来文中缔约国当局先前没有审议过的新资料，即，申诉人关于他妻子被迫堕胎和被强制植入宫内节育器的指控。2011 年 2 月 22 日，移民和公民事务部决定，这一新资料不足以让澳大利亚履行不驱回的义务，包括《公约》的规定。申诉人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请求高等法院对部长的不予干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但随后于 2012 年 10 月 3 日中止了该诉讼程序。

4.6 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关于《公约》的诉称不清楚，他们未明确提出关于违反《公约》条款规定的指控。因此，缔约国只能对他们所作指控的性质进行假定，将他们提交的材料主要作为对违反《公约》第 3 条和第 16 条的指控加以处理。缔约国假定，根据《公约》第 3 条，申诉人诉称，如果他们被驱逐回中国，主要申诉人将因为他信仰基督教和支助静默派教会而遭到中国当局的迫害。他们似乎指称这一行为与酷刑相当。他们还似乎指称，因为申诉人之妻据称先前曾被迫中止妊娠和植入宫内节育器，如果他们回到中国，她可能会受到堪比酷刑的待遇。来文未就申诉人之子提出任何具体的申诉。而且，根据《公约》第 16 条，申诉人声称，主要申诉人的精神健康恶化和他妻子的总体健康状况使他们俩人都 不适合旅行。缔约国假定，申诉人指称，将他们驱逐出缔约国等同于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7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还就他们在缔约国所受的待遇提起诉讼，据称，其中涉及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在这方面，缔约国称，援引《公约》以外的权利为不可受理的属事理由，缔约国不会处理这些诉讼请求。

4.8 而且，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指控，即，如果缔约国将申诉人和他的家人驱逐回中国，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将面临受到酷刑的危险，缔约国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113(b)条，为使诉讼请求可受理，申诉人有责任举出使案件成立的确凿的初步证据。

4.9 综上所述，缔约国认为，申诉人似乎诉称，因为申诉人的妻子据称曾经被迫中止妊娠和植入宫内节育器，如果回到中国，她可能会受到堪比酷刑的待遇。缔约国坚持认为这一诉讼请求不可受理，因为他们没有证据可证明申诉人的妻子

⁵ 根据 1958 年《移民法》(澳大利亚联邦)第 417 条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2008 年 5 月 21 日、2009 年 2 月 4 日、2009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0 年 8 月 5 日提出的请求，根据第 48B 条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2009 年 2 月 4 日和 2010 年 8 月 5 日提出的请求。

在她当前处境下，未来如何会面临不利待遇的危险，或者未来可能受到的待遇如何会达到《公约》第 1 条所定义的酷刑程度。缔约国还坚持认为，诉讼请求明显无根据。

4.10 此外，缔约国称，没有充分理由可据以相信申诉人一旦回到中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回顾，证明一旦被遣返，即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和切实的人身危险”的举证责任在于申诉人。⁶ 这一危险不一定“极有可能发生”，但其“评估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⁷ 委员会认为，“危险必须是涉及个人和真实存在的”。⁸

4.11 缔约国称，申诉人没有提供可靠证据来证明主要申诉人自身将面临遭受不利待遇的危险，或者他声称将发生的这种待遇会堪比《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

4.12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委员会已说过，它在根据《公约》第 3 条行使管辖权时，会高度倚重所涉缔约国主管部门对事实的调查结果。⁹ 尽管委员会明确表示，它没有接受这些调查结果的义务，必须对事实进行自由评估，但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件里，向委员会提交的证据并未标明该申诉人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切实危险。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指出，移民和公民事务部与难民审查法庭先后得出结论称，主要申诉人“如果回到中国，无论是现在还是在可预见的未来都不会因为宗教原因面临受到伤害的任何危险”。

4.13 结合难民审查法庭的一审裁决，缔约国指出，难民审查法庭在审查了他提交的书面材料和听取了口头证据之后，公正地对申诉人作了无罪推定，承认他是一名基督教徒和中国地下教会的成员，尽管事实表明他对这一信仰的了解非常有限。但是，难民审查法庭驳回了关于自己是“地下教会的一名特别关键的成员”或他是中国当局的迫害目标的说法。尽管申诉人多次诉称他受到地方公安局长达数周的审讯和拘留，并以此作为他受到中国当局关注的证据，但难民审查法庭指出，他在 2004 年 6 月离开中国时，显然轻而易举。当难民审查法庭就此向他提出疑问时，他无法解释，如果他(像诉称的那样)是遭受过当局酷刑的地下教会关键成员，为什么他能够轻易离开中国。缔约国还指出，该申诉人声称，他的雇员仅在他离开中国之后才向当局泄露他在地下教会的真实地位，当局已下发传票称他一经回国，即逮捕。当难民审查法庭问及他如何知道关于传票的信息时，他解释说，他和他母亲通过电话讨论过这一事情。难民审查法庭指出，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不适合在电话里讨论，故而不相信这一诉称的真实性。难民审查

⁶ 第 203/2002 号来文，A.R. 诉荷兰，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⁷ 第 355/2008 号来文，C.M. 诉瑞士，2010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3 段。

⁸ 第 280/2005 号来文，Gamal El Rgeig 诉瑞士，2006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第 6 和第 7 段。

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结合第 22 条执行《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9(a)段。

法庭还指出，他没有证明其说法的证据。难民审查法庭认为，尽管申诉人声称受到地方当局的一再审讯和拘留，但申诉人并没有试图转移他的住所或生意，并在当地继续秘密从事教会仪式，这一说法令人难以置信。考虑到这些因素，难民审查法庭维持不批予该申诉人保护签证的最初裁决。

4.14 在联邦治安法院决定将案件发回难民审查法庭重审，以审议主要申诉人回到中国后是否能继续信奉基督教之后，一个重新成立组成的法庭就申诉人的诉讼请求举行了听证会。缔约国由此指出，难民审查法庭给予申诉人在口译员帮助下通读第一次听证会记录并纠正任何错误的机会。他唯一作出的澄清是一个关于谁给耶稣施洗礼的问题。而且，重新组成的法庭不认可申诉人是基督教地下教会的成员。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指出，宗教信仰具有强烈的个人性质，不方便在法院或法庭上进行证明；但是，难民审查法庭发现，该申诉人对基督教的了解甚为肤浅，并认为其仅有的知识也是通过在澳大利亚参加教会活动获得的。例如，他几乎不知道中国官方教会和非官方教会之间的差异，他不知道《圣经》在中国有售，他也不知道基督教与其他宗教有何不同。缔约国还指出，难民审查法庭注意到他关于自己是一名关键活跃分子的最初说法和他后来关于自己仅提供场地和资金的说法不一致。难民审查法庭不认可主要申诉人曾在 2004 年因为宗教信仰而被逮捕、拘留或审讯，理由是他在 2004 年 6 月离开中国时并未遇到任何困难。而国家资料表明，在公安局留有不良记录的个人受到严格的离境控制。难民审查法庭也不认可他关于通过贿赂官员足以确保轻松离境的解释，如果他确实是中国当局关注的关键活跃分子，因为此举“风险极大且费用极高”。考虑到上述所有资料，重新组成的法庭裁定，不批予主要申诉人保护签证。

4.15 缔约国坚持认为，难民审查法庭对所有保护签证申请一律进行认真审议和审查。为证明这一点，缔约国还指出，2011-2012 财政年度的现有统计数据显示，澳大利亚收到的入境人员保护签证申请中，来自中国公民的申请高居首位；难民审查法庭裁决的案件中近四分之一(24%)是由中国申请者提出，在保护签证获得批准方面，中国是排在前五名的国家之一。

4.16 缔约国由此指出，移民和公民事务部与难民审查法庭每年审议数百份来自中国公民的保护签证申请。他们可以利用大量的资源提供国家资料。因此，缔约国认为，难民审查法庭的成员具备关于中国的专业知识，在处理中国公民的保护申诉方面经验丰富。

4.17 缔约国还回顾称，申诉人曾就难民审查法庭的裁决先后向联邦治安法院和联邦法院提出上诉。此后，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10 年 8 月 5 日期间，他根据《移民法》第 48B 条和第 417 条八次提出部长干预请求。在此方面，缔约国指出，申诉人似乎在他们提交的材料中暗示，由于这些申请未获成功，向移民和公民事务部提供的新材料没有得到适当的审议。

4.18 在这方面，缔约国表示，部长干预程序为日后提出可能使其履行不驱回义务的新的诉讼请求提供了一个真正的机会，且它已秉着诚信原则审议了这些诉讼请求。但是，部长干预程序的宗旨不是详细地全盘审查保护申诉的案情：这一职

能由难民审查法庭履行并由法院就法律错误进行司法审查。缔约国解释道，部长干预程序旨在发挥“安全网”作用，为移民和公民事务部部长提供灵活的权力，供其在认为对签证申请失败者进行有利干预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下，进行干预。就诸如申诉人的情况而言，即，关于《公约》规定的不驱回义务的诉讼请求与保护签证程序审议的诉讼请求具有相同的事实基础，部长通常仅在特殊或意外情况下才行使其权力，因此，签证获准的情况往往相对较少。缔约国指出，以 2011-2012 财政年度为例，部长共裁定 1,318 项根据《移民法》第 417 条提出的干预申请(其中，中国再次成为公民申请人数最多的国家)。其中，部长签发签证率为 35%。申诉人一再申请部长干预未果一事不能说明该程序存在任何错误；相反，它表明申诉人的案件不足以被视作特殊情况，不能据此提出《公约》规定的不驱回义务问题，以达成与法定保护签证评估程序所妥善达成的裁决不同的结果。

4.19 缔约国进一步强调，国家主管部门适当审议了 2009 年 1 月和 2009 年 10 月收到的来自申诉人朋友和家人的新材料。但是，他们认为这些陈述构不成可靠证据，因为这些个人不是申诉人案件的客观观察者。

4.20 另外，缔约国指出，在 2010 年 8 月 5 日的部长干预申请中，申诉人提供了一份法院传票和拘留通知书，他声称这是中国当局迫害他的证据，应当为其在法庭听证会上的说法提供强有力的证据。缔约国指出，移民和公民事务部对该材料进行了评估并得出结论认为，它不能成为转交给部长的理由。评估认为，传票和拘留令缺乏详细资料来证明申诉人关于他先前曾被中国当局拘留的诉称。文件没有提到他逃脱拘留一事，没有说明拘留中心的地理位置，或提供任何与其诉称相关的其他资料。在这次评估中，缔约国注意到，有国家资料表明，中国广泛存在可利用的虚假文件，包括传票，因此，缔约国认为，这些文件不应受到重视。

4.21 缔约国重申，不批予申诉人保护签证是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妥善作出的决定。缔约国指出，国内法律制度提供了健全的案情和司法审查程序以及行政上诉途径。缔约国重申，难民审查法庭证实了最初的裁决机构关于主要申诉人的诉称缺乏可信度的结论。他有权并寻求对难民审查法庭的裁定进行司法审查。他随后八次提出部长干预请求，提出各种观点来支持他继续留在缔约国的诉讼请求，这些请求均获得认真审议。此外，缔约国指出，移民和公民事务部在收到来文后，为审议申诉人之妻代理人所提出的新的诉讼请求，再次主动提出部长干预请求。

4.22 缔约国表示，本案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滥用程序情况，委员会故而没有必要颁布与已妥善达成的裁定不同的裁定。

4.23 缔约国说，已经秉着诚信原则审议申诉人的诉状和证据并裁定不予履行《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因为申诉人在其在中国期间信奉基督教的诉称是不可接受的。此外，即使申诉人是一名虔诚的基督教徒，作为一名普通信仰者，他在中国可以拥有相对的自由来信奉他的信仰。缔约国重申，在国内层面上，主要申诉人关于他积极活跃于中国基督教地下教会的证据前后不一致。如果认可他关于自己是教会成员的诉

称，那么，他的主要作用可能涉及到提供方便教会集会的公共场所。而且，他没有提供进一步证据来证明他在福建省的教会成员身份或地位。

4.24 另外，缔约国指出，难民审查法庭还审议了独立的国家资料，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一份关于当代国际宗教自由的报告称，“可能[占总人口]2.5%的人信仰独立于政府控制之外的新教家庭教会”。¹⁰ 法庭承认，在许多情况下，中国当局要求宗教组织进行登记或经国家批准。但是，就福建省而言，难民审查法庭指出，“在福建，虽然镇压家庭教会或‘地下’天主教徒的情况偶有发生，但官方宗教政策相对宽松”。而且，尽管申诉人提交的一份来自大赦国际的国家报告指出，中国发生过因身为特定宗教组织的成员而受到酷刑的事件，但缔约国称，该报告提供的这一资料具有局限性，泛泛不详，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提交人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和切实的人身危险。

4.25 缔约国指出，国家主管部门在评估申诉人申请时使用的资料承认，在中国，个人信奉未经国家批准的基督教的能力因省份不同而存在很大差异。¹¹ 国家资料表明，虽然国家可能会对未经国家批准的基督教教派领导人采取堪比《公约》第 1 条所规定之酷刑的行为，但普通信仰者面临的风险很低。¹² 国家资料还表明，在中国，信奉包括基督教在内的宗教正日益普遍和公开化。¹³

4.26 综上所述，缔约国表示，申诉人关于主要申诉人回到中国将受到中国政府当局酷刑的申诉没有根据。缔约国主管部门经过审议后达成意见认为，他的诉讼请求不合理，他没有充分理由担心自己会受到迫害或回到中国后面临遭受酷刑的切实风险。缔约国说，即使他是一名虔诚的基督教徒，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切实存在他本人因宗教信仰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缔约国不必履行不驱回的义务。

4.27 最后，缔约国指出，申诉人似乎声称，将他们驱逐回中国将给主要申诉人的精神健康和他妻子的总体健康造成的影响，该行为将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事实上违反《公约》第 16 条。

4.28 缔约国称，主要申诉人和他的妻子关于将他们驱逐出澳大利亚一举本身构成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申诉不可受理，因为他们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他们将遭受严重痛苦，因此，不具备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基本条件。这与委员会在“A.A.C.诉瑞典”一案中的裁决是一致的，在该案中，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被递解可能造成健康状况恶化这一说法本身并不

¹⁰ 美国国务院，《2005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载于以下网站：<http://www.state.gov/j/drl/rls/irf/2005/51509.htm>。

¹¹ 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2011 年年度报告》，第 126 页。

¹² 同上。

¹³ 同上，第 125 页。

足以令该诉讼请求成立，因此，应被视为不可受理。”¹⁴ 因此，他们回到中国对申诉人健康的影响不等同于与《公约》第 16 条不一致的待遇。

4.29 缔约国称，已经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执行遣返行动之前申诉人适宜旅行。缔约国指出，在国际移民组织的授意下，由独立心理医生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进行评估，评估显示，主要申诉人适宜旅行。2010 年 7 月 26 日进行的一项类似评估也认为他适宜旅行。

4.30 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未能提供医检证明或意见等证据来详细说明 Zhang 女士指称的身体状况的具体性质。缔约国重申，今后在执行任何遣返行动之前，会对申诉人进行独立的医检评估，以确保他们适宜旅行。

4.31 考虑到这些原因，缔约国表示，申诉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证明根据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因此，该申诉不可受理。

4.32 另外，缔约国称，即将进行的遣返申诉人行为不会造成足以符合《公约》第 16 条要求的精神痛苦或苦难，因此，申诉没有依据，应予以驳回。

4.33 2013 年 5 月 24 日，缔约国请求委员会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撤销申诉人代理人提出的临时措施申请，并就本案提出了进一步意见。缔约国重申，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的主要申诉似乎是基于他担心缔约国当局没有对他的案件展开适当调查。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在其先前的意见中，缔约国全面概述了审议申诉人诉状的国内程序，其中包括审查案情、司法审查和审查多次提出的部长干预请求。

4.34 最后，缔约国指出，2013 年 1 月 24 日，申诉人的儿子提出伴侣签证申请，缔约国已经向他签发过桥签证，允许他在申请获得最终裁定之前合法留在缔约国。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答复缔约国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意见时请求，在委员会就他们的案件作出决定之前，不将他们驱逐出缔约国。

5.2 申诉人认为，在国内层面上，国家主管部门并没有给予他们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应有的“注意和重视”。在这方面，他们称，缔约国提到申诉人妻子关于她被迫堕胎和被强制植入宫内节育器的说法，但他们从未打算在当前的保护签证程序中使用该信息。

5.3 关于缔约国提到对主要申诉人和他妻子进行的独立医检评估，申诉人指出，这些评估不具相关性。例如，在进行评估之后，申诉人的妻子接受了外科手术，一直在进行甲状腺癌治疗。此外，分别进行的医检评估用了不到 15 分钟(申

¹⁴ 第 227/2003 号来文，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另见，第 083/1997 号来文，GRB 诉瑞典，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7 段。

诉人和他妻子加在一起), 是在口译人员的帮助下进行的。没有做任何检查, 评估仅以报告为依据。

5.4 2013年7月8日, 申诉人进一步作出评论。他们指出, 申诉人的儿子在最初提出保护签证申请时为未成年人, 因此与主要申诉人和他妻子一起列为申请人。之后, 申诉人的儿子结婚, 转而列入其妻子的永久居民签证申请, 该申请前不久获得批准, 因而他已退出当前的申诉。因此, 本评论不包括并且没有提到申诉人的儿子。

5.5 而且, 主要申诉人在向移民和公民事务部提出保护签证申请时或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时, 都没有代表他妻子提出任何迫害申诉, 因为她是申诉人的妻子且与申诉人一起来到缔约国; 根据要求, 申请材料中也包括她的资料。在这方面, 申诉人解释称,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她的资料旨在说明她得以继续待在缔约国的原因, 即, 因身体状况不佳, 她不宜旅行。

5.6 关于主要申诉人在静默派教会的地位, 申诉人坚持称, 他不仅仅是提供商店地下室供教会使用。在这方面, 他提到2009年10月J. J. G.的信件, 她在该信中称, 她经常参加在申诉人的地下室举行的教会集会; 具体来说, 2001年至2004年期间, 教会在申诉人的住宅和地下室集会; 这一时期, 他一直参加教会集会, 于2001年和2004年被捕。申诉人还指出, 他曾参加静默派教会仪式并因身为教会成员而受到中国当局的迫害及堪称酷刑的身体和精神虐待, 这一事实亦得到澳大利亚的五名中国居民证实, 他们确认称, 主要申诉人在中国期间, 曾参加在其地下室举行的静默派教会仪式, 并于2004年和其他教会成员一起被捕。此外, 其中一份陈述证实, 2004年, 申诉人被关押在福建省古田拘留中心。在这方面, 鉴于申诉人无法提供文件来证明他所作的每一项陈述, 申诉人指出, 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裁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和要求, 要求申请人出具文件或其他证据来证明他们的陈述仅为特殊情况, 而非通用规则。

5.7 综上所述, 申诉人称, 主要申诉人提交的事实是连贯的、合理的和一致的。其他人提供的证据能够佐证申诉人提供的资料。而且, 来自相关和可靠来源的独立的国家资料也客观地证明了关于中国基于地下基督教实施迫害的申诉。因此, 他的担忧是有充分根据的。

5.8 缔约国称已经充分审议申诉人后来七次提出的部长干预申请并因为缺乏充足符合转交部长审议准则要求的新证据而予以驳回, 对此, 申诉人提到他们的基督教教友提交的不同信件, 这些信件证实, 申诉人定期参加在他的地下室或家里举行的静默派教会活动; 他于2001年和2004年被捕; 静默派教会(在他离开中国前往澳大利亚之后)继续在申诉人的地下室集会, 2009年初, 教会成员在这里集会时被当局逮捕。在这方面, 申诉人重申, 申诉人被捕和被拘留都有当局的令状, 他如果回到中国, 将受到关押。

5.9 申诉人进一步说, 主要申诉人是基督教徒, 如果回到中国, 他将继续以静

默派教会成员的身份，积极从事基督教活动。基于他过去的经历，这一事实将使他面临再次遭到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的危险。申诉人还指出，他在缔约国生活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国当局会认为这一事实是“与西方勾结”，从而使他面临更多危险。

5.10 申诉人称，在申请保护签证的过程中，主要申诉人以基督教教友书面陈述的形式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他在中国受到宗教迫害的证据。主要申诉人过去的经历、其基督教教友于 2009 年在中国商店地下室集会时被逮捕和监禁，以及对他的逮捕令现已签发这一事实，都证明他如果回到中国将受到迫害和酷刑。申诉人进一步提供了摘自不同报告和大众媒体出版物的材料，主要涉及中国当局到 2025 年取缔所有未登记的教会的计划，以及中国对不同宗教团体的迫害、关押和骚扰。

5.11 缔约国称，将申诉人驱逐出澳大利亚的行为本身不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为缔约国移民主管部门在遣返他们之前会定期评估个人健康状况是否适宜旅行，对此，申诉人指出，移民和公民事务部无视 2013 年 6 月 26 日和 6 月 28 日由精神科专家医生 M. R. 医生出具的医检报告，该报告指出，由于申诉人的精神健康和他妻子的精神健康恶化，他们不适宜旅行，也不宜向移民和公民事务部进行报告。报告强调，申诉人患有严重的精神障碍，需要接受接诊精神病学家的治疗和大量用药，且他们的精神障碍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恶化，主要原因在于移民和公民事务部不断拒绝批准他们的保护签证申请。

5.12 申诉人称，在缔约国停留期间，他们的精神状况使其丧失工作能力。而且，即便他们回到中国后有可能免遭迫害，由于中国的户籍制度和资源分配政策，他们也无法在中国找到一个安全的地方重新安顿和获得社会资源。此外，申诉人称，由于他们的儿子和孙子居住在澳大利亚，将他们驱逐出澳大利亚也是不人道的。

5.13 缔约国声称，主要申诉人获得当局签发的护照并于 2004 年 6 月与妻子一起离开中国，其间未遇到任何困难或障碍，对此，申诉人援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裁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和要求表示，护照的存在不能表明不存在恐惧。在这方面，申诉人认为，鉴于移民和公民事务部对主要申诉人在其后历次部长干预申请中出具的所有新资料的反应，移民和公民事务部对他采取了消极对待的方式，绝不会对他作出积极裁定。

5.14 缔约国当局不认为申诉人朋友和家人证明其在中国参加静默派教会并受到迫害的陈述构成可靠证据，申诉人对此进一步表达了批评意见。

5.15 而且，关于申诉人提供的法院传票和拘留通知书，以及国家主管部门随后经评估认定这些文件缺乏证明主要申诉人诉称的具体详细资料一事，申诉人指出，2010 年 8 月 5 日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的传票和拘留证仅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和 2010 年 2 月 1 日下发，因此，此前举行听证会之时，它们尚不存在。它们

是在部长干预程序中作为预料未来将受到迫害的证据而提交的，并非证明先前被拘留的证据。

5.16 缔约国称，主要申诉人的保护签证申诉得到了适当审议并接受了“健全的案情和司法审查程序”，对此，申诉人首先指出，该程序仅仅包括两次提供证据的机会，分别用以证明曾在原籍国受到迫害的申诉和未来将在该国面临危险的申诉。第一次机会是在移民和公民事务部进行的面谈，第二次机会是由难民审查法庭一名成员举行的听证会。他们进一步指出，此后，一家法院审查了已经通过的裁定，以确定是否犯有法律错误。法院审议了该裁定是否是根据法律作出的，没有审议申请的是非曲直。如果法院发现存在错误，则将案件发回难民审查法庭，交由另一名成员重新评估。¹⁵ 因此，申诉人称，联邦治安法院和任何其他更高级别的法院都不具备审查申诉人案件之案情的管辖权。

5.17 而且，主要申诉人称，过去 10 年来，在缔约国基于其因基督教信仰受到宗教迫害的理由而批准给予保护的人士中，他个人至少能说出五个来自福建省的人士的名字。

5.18 最后，申诉人重申，主要申诉人已通过他人的佐证陈述证明，他曾经遭受中国当局的迫害。他被迫参加共产主义政府组织的“学习班”，不断受到中国官员的骚扰，并被送到拘留营，在那里，他受到了精神和身体上的虐待，造成永久性伤害。例如，他遭到警察以及同狱犯人和看守的殴打。在 2004 年被捕时，他的下巴断裂。在此方面，申诉人重申，2010 年 2 月，当局签发了有主要申诉人名字的拘留证。此外，申诉人重申，根据 2010 年和 2013 年的精神病学报告，由于主要申诉人精神健康恶化，医生建议他不要旅行。

5.19 综上所述，申诉人说，主要申诉人根据《公约》提出的申诉是可受理和有充分根据的。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 委员会最初指出，申诉人 2013 年 7 月 8 日提交的材料称，申诉人之子 Da Huang 已退出当前申诉。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停止对本来文中关于申诉人之子的审查。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¹⁵ 第 416/2010 号来文，Ke Chun Rong 诉澳大利亚，2012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决定，第 5.5 段。

7.2 委员会不应审议个人提交的来文，除非它已确定，此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要求，委员会指出，在本案中，缔约国承认，主要申诉人和他的妻子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7.3 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说，来文明显缺乏事实根据，应宣布不予受理。

7.4 至于根据《公约》第 16 条，引述申诉人的精神健康状况，就对申诉人的驱逐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其以前的判例，在无其他因素的情况下，由于递解出境引起的个人生理或精神健康状况恶化，通常不足以视为违反第 16 条所指的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¹⁶ 委员会指出，主要申诉人提交的医检证据证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恶化，但是，可能由于递解出境引起的申诉人健康状况恶化本身不足以证明他的申诉。而且，关于申诉人的妻子，委员会指出，她没有提交任何医检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据证明她当前的健康状况。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本申诉就可否受理来说，证据不足。

7.5 但是，委员会认为，主要申诉人关于他如果回到中国会因为宗教信仰遭受酷刑的诉称提出了《公约》第 3 条所指的实质性问题，应当基于案情对此进行审查，并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可受理。

审议案情

8.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结合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对本来文进行了审议。

8.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主要申诉人遣返中国是否将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返(“驱回”)到该国。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可据以相信，申诉人在回到中国后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人身危险。在评估这种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申明，这种裁定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人员在归国后，其本人是否会面临可预见的和切实的遭受酷刑的风险。

8.3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执行《公约》第 3 条问题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其中指出，“在评估酷刑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但是，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¹⁷ 可它必须是亲身面临和切实存在的危险。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在以前的决定中已确立，酷刑危险必须是可预见和切实的人身危险。¹⁸ 委员会回顾，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规定，委员会对有关缔约国机关

¹⁶ 见第 227/2003 号来文，A.C. 诉瑞典，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 和 Corr.1)，附件九，第 6 段。

¹⁸ 除其他外，见第 258/2004 号来文，Dadar 诉加拿大，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和第 226/2003 号来文，T.A. 诉瑞典，2005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

所作的调查结果给予相当重视，但同时，它并不受这些调查结果的约束，相反，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有权在每个案件的全部情节基础上对事实进行自由评估。¹⁹

8.4 主要申诉人诉称，如果回到中国，他将因为他的宗教活动受到拘留和酷刑。委员会指出，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中，申诉人没有提供可靠证据并且未能证明存在可预见的和切实的人身风险，即，如被遣返中国，他将遭受当局的酷刑，国内主管部门已经遵照国内立法审议他的诉求，并“没有理由认为，提交人是澳大利亚根据《难民公约》有义务保护的人”或“他回到中国后，无论现在还是在可预见的未来都不会因为宗教原因面临受到伤害的任何危险”。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当局之所以这样做，是考虑到中国的总体人权状况。然而，在不予低估目前中国境内涉及宗教自由问题的人权状况的同时，缔约国当局和法院均判定，该国的人权状况本身并不足以证明，强制送返申诉人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8.5 在此方面，委员会认为，不论申诉人是否属于教会成员，他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来证明他如果回到中国将面临受到酷刑的危险。委员会指出，申诉人仅仅提供了中国当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和 2010 年 2 月 1 日签发的传票和拘留证的复印件；但是，这些文件不包括任何关于其签发原因的资料。而且，案件卷宗里没有任何医检证据证明申诉人关于其在被拘留期间遭受过酷刑的陈述。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都回顾称，尽管过去的事件可能与本案存在相关性，评估的主要目的是确定申诉人如果回到中国，当前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²⁰

9. 在此情况下，由于没有任何其他存档的相关材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主要申诉人如果返回其原籍国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和切实的人身危险。

10.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驱逐回中国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¹⁹ 见第 431/2010 号来文，Y 诉瑞士，2013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決定，第 7.5 段。

²⁰ 参考第 61/1996 号来文，X、Y 和 Z 诉瑞典，1998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2 段。

第 438/2010 号来文：M.A.H. 和 F.H. 诉瑞士

提交人： M.A.H.和 F.H.(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代表 M.A.H.和 F.H.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438/2010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是 M.A.H.(生于 1953 年)和他的妻子 F.H. (生于 1957 年)，两人均为突尼斯国民，他们的庇护申请被瑞士驳回，在提交本申诉之际，他们正等待被驱逐回突尼斯。他们声称，瑞士将他们驱逐回突尼斯，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

1.2 2010 年 11 月 29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4 条第 1 款(之前的第 108 条第 1 款)，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停止将申诉人驱逐回突尼斯。2010 年 11 月 30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联邦移民局已要求主管当局停止执行与申诉人有关的驱逐令，等待进一步通知。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两名申诉人在 2000 年 9 月之前生活在突尼斯。1998 年，第一申诉人和两个朋友为一些政治囚犯及伊斯兰复兴运动党，包括该党领袖、于 2007 年 11 月获释的 L.S.的家人提供支持，2000 年 9 月，申诉人的朋友被突尼斯特勤局逮捕；第二申诉人的商店随后很快遭到搜查。由于害怕受到迫害，两名申诉人决定离开本国。

2.2 2000 年 10 月 7 日，两名申诉人离开突尼斯到达瑞士，并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提交庇护申请。他们在瑞士时，其在突尼斯的家中收到了几份传票。2002

年 6 月 10 日，瑞士联邦难民局(现联邦移民局)驳回了他们的申请，并对他们下了驱逐令。2002 年 10 月 20 日，申诉人提供新的证据，要求重新审议拒绝其庇护申请的决定。2002 年 11 月 7 日，难民局驳回其请求。2005 年 12 月 5 日，瑞士庇护上诉委员会(现由瑞士联邦行政法院取代)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2006 年 1 月 18 日，申诉人再次向联邦难民局提出重新审议的请求。难民局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决定不审议其案情。在未注明日期的某一天，联邦行政法院正式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理由是申诉人未支付相关费用。2006 年 12 月 7 日，申诉人被遣返回突尼斯。

2.3 到达突尼斯后，两名申诉人被一些官员拦住并分开询问。由于第一申诉人健康状况非常糟糕，他没有被逮捕而被送到医院一天。第二申诉人收到突尼斯特勤局发给他们二人的传票。两人接受传唤，受到审讯。第二申诉人受到进一步传唤和审讯，被询问她的丈夫在瑞士与什么人联络，并警告她的丈夫不得离开该国。第一申诉人在内政部被询问他是否支持政治囚犯的家人，以及他是否与在瑞士的突尼斯政治积极分子联系。由于身体原因，他没有被逮捕。但处于警察的监视之下。在几个月的时间里，警察每星期到申诉人的家中查看两次。此外，申诉人被传唤至警察局接受讯问。据第一申诉人称，当局怀疑他为伊斯兰复兴运动党成员，并且与该党领导人 L.S.有联系。面对巨大的精神压力，两名申诉人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用假护照离开突尼斯，前往利比亚。

2.4 2007 年 7 月 30 日，申诉人返回瑞士，再一次提出庇护申请。他们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和 27 日及 2008 年 4 月 22 日受到瑞士庇护当局的询问。2008 年 9 月 8 日，联邦移民局驳回了他们的申请，并对他们下达驱逐令。其律师后来对上述决定提出上诉。2010 年 10 月 29 日，联邦行政法院驳回其上诉。2010 年 11 月 4 日，移民局发布命令，要求申诉人在 2010 年 12 月 2 日前离开瑞士。

2.5 申诉人认为，瑞士庇护当局认为他们的叙述不可信的理由如下：首先，他们第二次提出庇护申请的理由是第一申诉人的政治活动，这些活动在第一次庇护程序期间被认为不可信。此外，他关于参与政治活动的陈述与第一次庇护程序期间的陈述不符。在第一次程序期间，他声称他组建了一个团体，为政治囚犯的家人提供帮助，而在第二次庇护程序期间，他却称自己是伊斯兰复兴运动党的成员。在第一次庇护程序期间，申诉人称警察对他们的住所和商店进行了一次搜查，但在第二次庇护程序期间，两名申诉人强调警察多次查看他们的住所。第二，瑞士当局认为申诉人的陈述相互矛盾。据第一申诉人说，他接受了内政部询问之后，警察持续到他的住所查看，并把他带到警察局询问，他们在两个月左右的时间期间受到骚扰。同时，第二申诉人称，由于第一申诉人身体很差，所以从未在这种情况下被询问或被带到警察局，在他们离开之前，警察从 2006 年 12 月开始对他们进行骚扰，时间约为 1 个月。第三，瑞士当局认为，如果第一申诉人的确受到警察通缉，他不可能被允许获得护照和离开该国。第四，虽然瑞士当局承认突尼斯国民在国外长期停留后回到本国时，通常在到达时受到询问，但这类措施的严密程度与庇护法无关。瑞士当局的结论认为，申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成为有关在突尼斯遭受迫害危险的充分证据。

2.6 申诉人还认为，瑞士庇护当局指出，将他们从瑞士驱逐出去是合理、合法和可能的。第一，申诉人未能证明他们在突尼斯受到国家的迫害，没有理由相信如果他们返回突尼斯，会受到违反《公约》的酷刑或其他待遇。第二，尽管有医生证明确认第一申诉人患有潜伏结核感染、抑郁症和丙型肝炎，但这些疾病可在突尼斯接受治疗，该国具备优良和便于使用的医疗保健系统。

2.7 申诉人认为，与缔约国所称相反，他们面临在突尼斯受到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真正和直接风险。他们认为，瑞士当局没有克尽职责审查他们的案件，因为联邦行政法院 2010 年 10 月 29 日的裁决中关于他们离开本国的日期是错误的，当局忽视了新提交的证据，尤其是 2006 年 12 月 7 日对两名申诉人的传票以及 2007 年 1 月 23 日对第一申诉人的传票。这些文件证实了一个事实，即突尼斯当局特别关注控制并在有可能的情况下惩罚申诉人，因为怀疑他们与伊斯兰复兴运动党有关，而不仅仅是因为他们在国外居住了几年。

2.8 申诉人还指出，他们在上诉的陈述中澄清了不一致之处。具体而言，他们解释说，第一申诉人出于“文化原因”，没有告诉他的妻子自己在警察局受到询问，也是因为他不希望自己的妻子有更多哀伤。此外，他们强调，他们进入瑞士使用的假护照是通过贿赂一些官员取得的。他们提及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突尼斯的腐败状况有所增加。¹ 此外，他们并非乘飞机离开突尼斯，而是与人合乘一辆出租车进入利比亚。因此，申诉人称，他们能够离开突尼斯的事实并不说明他们在该国不被通缉。

2.9 申诉人说，如果他们被强制遣返回突尼斯，将会被逮捕。首先，他们在离开时处于警方监视之下，并被警告不得离开该国。第二，第一申诉人的确是伊斯兰复兴运动党的支持者，并试图与该党在瑞士的代表 A.A.A.G. 建立联系。第三，第一申诉人支持政治囚犯的家人，因此与伊斯兰复兴运动党的领导人 L.S. 有间接关系。第四，鉴于两名申诉人曾两次逃离突尼斯，并且在 2006 年返回时受到漫长和彻底的审查，因此无法假设他们在返回时在机场受到询问后能够获释。非法离境意味着被判 15 天至 6 个月的徒刑。申诉人称，有充分证据显示突尼斯当局会因为异己活动将其逮捕，很有可能对他们定罪。

2.10 申诉人还指出，突尼斯的拘留条件极为严酷，司法制度欠缺，尤其是关于政治动机的案件，他们还提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报告。² 此外，正如瑞士当局承认，第一申诉人有严重的健康问题，进入监狱服刑可能使他面临生命危险，还可能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¹ 国务院，“2009 年人权做法法国别报告：突尼斯”，2010 年 3 月 11 日。

² 自由之家，“2010 年世界自由状况：突尼斯”，见 <http://www.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2010/Tunisia> (2013 年 12 月 3 日)；大赦国际，“突尼斯—2010 年大赦国际报告”，见 <http://www.amnesty.org/en/region/tunisia/report-2010> (2013 年 12 月 3 日)；人权观察，“2010 年世界报告—突尼斯”，见 <http://www.hrw.org/world-report-2010/tunisia> (2013 年 12 月 3 日)。

申诉

3. 申诉人申辩，如果将他们强行遣返突尼斯，瑞士将违反其在《公约》第 3 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2011 年 5 月 24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案情的意见。缔约国回顾了案件事实，并注意到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的论点，即如果他们被遣返回原籍国，会面临受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危险。缔约国认为，这些论点并没有提出任何新的内容，导致令人置疑缔约国庇护当局的裁决；这些论点并没有对缔约国庇护当局指出的申诉人指称中的不一致之处提供解释。

4.2 缔约国进一步对申诉人寻求的庇护程序进行澄清。缔约国具体指出，2002 年 6 月 10 日，联邦难民局驳回了申诉人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提交的庇护申请，因为认为申诉人的指称缺乏可信度，其案卷中没有任何内容能够使人得出结论，认定他们可能面临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的待遇或处罚，该条声明，如果被强制遣返突尼斯，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2002 年 11 月 7 日，联邦难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重审请求。2005 年 12 月 5 日，瑞士庇护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他们后来的上诉。2006 年 1 月 18 日，申诉人以第一申诉人被精神病院收治为由，再次提出重审请求。2006 年 2 月 27 日，联邦移民局决定不对其案情进行审查。2006 年 5 月 1 日，瑞士庇护上诉委员会因为他们没有支付所需费用，正式驳回其请求。2006 年 12 月 7 日，申诉人被遣返回突尼斯，途中为其提供了医疗援助。

4.3 缔约国还指出，2007 年 7 月 30 日，申诉人在苏黎士机场再次提出庇护申请。申诉人尤其申辩说，他们在返回突尼斯后，几次被内政部传唤，他们的住所受到搜查。他们提供了三份传票和一些体检报告的复印件。2008 年 9 月 8 日，联邦移民局驳回了他们的庇护申请。2010 年 10 月 29 日，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了他们的上诉，理由是他们的指控缺乏可信度，而提供的传票不足以作出相异的结论。法院还指出，第一申诉人的身体疾病可在突尼斯治疗。

4.4 缔约国回顾，根据《公约》第 3 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要确定是否存在这类理由，主管当局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酌情考虑所涉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补充说，提交人应确定在返回原籍国后存在受到酷刑的“针对其个人的、当前和真实的”风险。对存在这类风险的评估的依据必须超越理论或怀疑。要将酷刑风险界定为“真实的”风险(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和第 7 段)，必须存在补充的依据。要评估是否存在这类风险，必须考虑以下要素：原籍国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的证据；有关提交人在较近的过去受到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及相关的独立证据；提交人在原籍国国内或国外进行的政治

活动；关于提交人信誉的证据；提交人指称的事实的不一致性(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4.5 关于是否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问题，缔约国认为，这一点本身不足以成为作出某人返回本国后可能受到酷刑的结论的依据。委员会应确定相关个人在返回本国后，其“个人”是否面临遭到酷刑的风险。³ 还应援引进一步理由，才可将酷刑风险界定为《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称的“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风险。⁴ 评估酷刑风险的理由必须超越理论或怀疑。⁵

4.6 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指出，自本·阿里总统于 2011 年 1 月中被推翻以来，一些过渡政府试图在突尼斯设立民主过渡进程。过渡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负责制定一份新的宪法，恢复法治和促进人权。据新总理称，政府的主要目标在于维护国家安全。虽然集会和抗议仍然频繁，但突尼斯现在没有内战或普遍的暴力现象。因此，瑞士难民当局认为遣返回该国是合理要求。缔约国还重申，国家的形势本身并不足以成为作出申诉人被遣返后会遭受酷刑的结论的充分依据。缔约国说，申诉人未能表明他们被遣返后会面临受到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风险。

4.7 关于在最近的过去遭受酷刑或虐待以及存在相关独立证据的指称，缔约国强调，申诉人并未向瑞士当局或委员会声明自己遭受酷刑或虐待。在第一次庇护程序期间，他们声称自己的朋友因参与政治活动被捕，警察搜查了第二申诉人的商店和两名申诉人的住所，因此他们决定逃离突尼斯。瑞士相关当局审查了这些指称，认为其缺乏可信度。具体而言，案卷中没有任何内容可使人得出结论，即申诉人将受到为《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所禁止的待遇或处罚。在第二次庇护程序期间，申诉人声称，他们在 2006 年返回突尼斯后，被数次传唤至内政部，被询问他们在瑞士的住所以及在瑞士与他们联系的突尼斯人。瑞士当局指出，突尼斯国民在国外久居返回后通常在到达时受到询问。此外，申诉人在被询问后立即被释放。瑞士当局还认为申诉人提供的传票复印件不发挥决定性作用。缔约国指出，第一申诉人声称他未被逮捕，而是因健康原因住院。虽然第二申诉人被逮捕，但在接受询问后立即被释放。因此，缔约国说，申诉人向国内当局和委员会声称受到的待遇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的待遇。

4.8 关于第一申诉人参与的政治活动，缔约国注意到，他向国内当局和委员会声称他向突尼斯的政治囚犯提供支持，并解释了因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处理申诉人第一次庇护申请和两次复审请求的瑞士庇护当局对这些指称进行了认真审查，国内当局确认，第一申诉人关于在突尼斯参与政治活动的指称缺乏可信度。此

³ 见第 94/1997 号来文，K.N.诉瑞士，1998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段。

⁴ 同上，第 10.5 段，及第 100/1997 号来文，J.U.A.诉瑞士，199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和 6.5 段。

⁵ 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

外，申诉人在第二次庇护程序期间介绍了这类活动的另一版本。缔约国认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政治活动都不足以说明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在返回后会受到突尼斯警方的迫害或遭受酷刑。缔约国强调，申诉人从未指称他们曾因这类活动受到虐待，在第一次离开突尼斯之前或 2006 年 12 月被遣返回突尼斯至 2007 年 7 月第二次离开该国期间都未受到虐待。缔约国指出，即使假设第一申诉人在 1998 年的确在政治方面非常活跃，但他的政治活动对突尼斯当前的政治形势而言已不再重要。缔约国强调，第一申诉人并未声称在瑞士参与政治活动。

4.9 关于申诉人的可信度及其指称的事实是否相符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国内庇护当局认定，他们的指称缺乏可信度，他们的叙述无法使人得出结论，认为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被遣返，他们会遭受酷刑。具体而言，申诉人 2000 年 10 月 12 日的首次庇护申请被驳回，是因为国内当局认为他们的指称，尤其是关于第一申诉人政治活动的指称不合情理。这是因为，在登记中心，第一申诉人声称他为政治囚犯的家人提供支持长达 10 年之久，随后他与另外两人于 1998 年设立了一个团体，该团体与任何其他团体无关。然而，在向州当局陈述时，他说他仅仅是从 1998 年开始为政治囚犯的家人提供资助，他与另外两人在那一年成立了一个团体，该团体属于 El-Daawa Wal-Tabligh 团体。在那之前，他对政治不感兴趣。缔约国还指出，第一申诉人所称在他知道他受到当局通缉后的一些藏身之处存在出入。有时他说他每天晚上换一个地方睡觉，有时他说他在整个所述期间呆在一个地方。关于这些出入，他的解释是他在白天看望了不同的人。缔约国补充说，在第一次庇护程序期间，第一申诉人声称，他从一名邻居那里了解到他的两名同事已被捕，当局正在找他。由于这些叙述没有任何证据支持，瑞士当局认为其不合情理。

4.10 关于国内当局的结论，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如果第一申诉人向初次庇护申请中所描述的那样离开突尼斯，则他两次冒险使用载有自己名字的护照通过突尼斯国际机场的海关并乘坐当地航空公司的做法不合情理。另一不合情理之处在于，在离开该国之前，尤其是经过所称搜查之后，两名申诉人应见过 4 至 5 次面，第二申诉人直至出发之前的一刻还呆在家里的做法不合情理。

4.11 缔约国指出，在第一次庇护程序期间，第一申诉人声明他是在 2000 年 9 月 18 日搜查之后向瑞士驻突尼斯领事馆申请签证。然而，从他的签证申请中可以看出，他从 2000 年 8 月以来就计划以工作为由访问瑞士。此外，一些与其专业相关的参考资料的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8 日，即搜查的日期。因此，国内当局的结论认为，在申诉人可能被捕的日期，他其实是呆在工作地点。此外，如果申诉人真的害怕被警方逮捕，他可向瑞士领事馆直接提交庇护申请，此前他已访问瑞士两次。缔约国强调，申诉人是在到达瑞士一周后才申请庇护的。

4.12 缔约国指出，国内当局审议了第一次庇护程序期间提供的内政部的传票，撇开该证据真实性的问题不谈，这些传票并不能证实第一申诉人是因为所称原因被传唤。此外，他并未解释他是如何得到这些传票，传票是在内政部面谈的前一天发出的。因此，国内当局认为该文件不具相关性。

4.13 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庇护程序期间关于他们因从事政治活动而被迫离开突尼斯的叙述在一些要点上存在出入。因此，国内当局怀疑申诉人在第二次庇护申请中所引用的理由的真实性。例如，在第一次庇护程序期间，第一申诉人声称他与两个朋友组建了一个团体，为政治囚犯的家人提供支持；该团体以自己的名义行动，没有名称。在第二次申诉程序期间，第二申诉人则称第一申诉人在第一次离开突尼斯之前已经是伊斯兰复兴运动党的成员长达两年多。同样，在第一次申诉程序期间，申诉人声称警察来查看过两次，一次是他们的住所，另一次是第二申诉人的商店。而在第二次庇护程序期间，第二提交人则声称，在他们于 2000 年 10 月离开之前，当局多次查看其住所，并询问第一提交人的情况。

4.14 缔约国指出，国内当局发现，申诉人关于涉及突尼斯警察问题的叙述相互矛盾，这是因为，第一申诉人声称，除了两次被传唤至内政部以外，警察在两个月当中定期查看其住所，并定期将其带至警察局。另一方面，第二申诉人称，在他们第一次被遣返回突尼斯及她的丈夫接受询问后，警察注意到他已生病，之后就再也没有再打扰过他。她还指出，警察常常查看他们的住所，检查第一申诉人是否在那里；警察并没有将其带走。这类查看从 2006 年 12 月他们返回突尼斯后开始，到 2007 年 9 月他们离开的前一个月结束。第一申诉人说，相互矛盾的陈述是因为一项误解。第二申诉人后来指出，可能在她的丈夫被带到警察局时她不在家，她的丈夫因为不希望她担心，所以没有告诉她自己受到警察的询问。国内当局认为这些说法不可信。

4.15 缔约国认为，且不论申诉人前后出入的陈述，其声明的重要要点也不符合任何逻辑和常识。这是因为，如果第一申诉人的确是突尼斯当局针对的目标，他就不可能获得护照，并通过合法方式、没有任何困难地通过陆路离开突尼斯。此外，令缔约国感到不可信的是，如果第一申诉人害怕被捕或受到伤害，在 2007 年 4 月得到能够帮他离开该国的护照以后，就不应在突尼斯再停留约 4 个月。

4.16 缔约国还认为，正如国内当局确定的那样，申诉人提供的传票不具有决定性作用，无法确定其真实性。申诉人关于原件在面谈之后被突尼斯当局拿走的解释无法令人信服，因为这不合常规做法。鉴于上述理由，缔约国赞同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院就第一申诉人的指称缺乏可信度所援引的理由。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关于如果他被遣返会面临酷刑风险的指称没有证据支持，无法确证。

4.17 关于第一申诉人的健康状况，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第 1 条的含义，这一点不能作为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被遣返后会面临酷刑风险的标准。此外，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在没有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一个人的身体或精神健康状况因为驱逐问题而恶化，一般而言不足以构成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有辱人格的待遇。⁶ 缔约国注意到，第一申诉人向国内当局提交了一些体检报告，表明

⁶ 例如，见第 227/2003 号来文，A.A.C.诉瑞典，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他患有慢性丙型肝炎、肺结核和抑郁症。国内当局认为，一方面，他的抑郁症与庇护申请被驳回有关，而另一方面，他的精神疾病可在突尼斯治疗。丙型肝炎只有 40% 的病例可以治愈，在突尼斯发病率很高，也可在突尼斯治疗。申诉人处方中的两种药品及其替代品都可在突尼斯找到处方药。此外，申诉人于 2006 年 12 月被遣返时可依靠其家庭网络。鉴于其过去的业务活动，他们一定已经在突尼斯建立了一个社会网络，可在返回后使该网络重新发挥作用。

4.18 缔约国认为，鉴于上述情况，没有实质性的理由使人认为如果提交人被遣返突尼斯，其个人会切实面临酷刑危险。他们的指控和提供的证据无法推断出他们在返回后会面临可预见、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认定将申诉人遣返突尼斯不会构成瑞士对《公约》3 条之下的国际义务的违反。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缔约国称，自 2011 年 1 月的变革以来，突尼斯寻求民主过渡，近来没有内战或普遍的暴力行为，申诉人不同意这一说法。他们认为，尽管本·阿里总统被推翻，突尼斯发生了政治变革，但该国的人权状况仍然不稳定，其政治未来充满不确定性。常常发生抗议和罢工行为。参与推翻本·阿里的反对派团体怀疑过渡政府中的某些成员同情已下台的政府，而革命只有在前政权，尤其是安全部队的支持下才可能成功。申诉人还申辩说，由本·阿里任命的许多法官在政权倒台后保留其职位，现政府过度使用不相称的武力镇压抗议活动。他们认为，本·阿里的支持者是否将重新掌权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他们返回后会面临真实的酷刑风险。他们还补充说，政治变革并不意味着突尼斯对前政权的反对者来说是个安全的地方。

5.2 申诉人还质疑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供的传票不真实，以及对长期居住在国外的返回居民进行询问是正常做法。他们指出，原始文件在面谈后由当局保留，缔约国关于这一做法反常的断言毫无根据。此外，缔约国未能证明这些文件是伪造的，而且文件表面也看不出这一点。申诉人认为，他们承担了提出一项“可论证的案情”的负担，足以要求缔约国基于切实证据予以答复，而非基于一般的假设或凭空断言。⁷ 他们进一步说，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对返回者进行询问是正常的，而这类询问后发给申诉人的传票表明突尼斯当局高度关注申诉人，并打算惩罚他们。因此，缔约国没有作出足够努力，评估申诉人如果被强制遣返可能受到酷刑的风险。此外，鉴于他们在被警告不得离开本国后逃离了该国，而且在 2006 年被遣返后受到彻底和漫长的询问，所以这一风险是真实的，前总统倒台并不能保障他们的安全，因为他们有发到他们名下、但他们未作出应答的传票，而且据报告，现政府过度使用武力。

⁷ 见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

5.3 就缔约国关于申诉人的声明不一致，因此其陈述缺乏可信度的问题，第一申诉人重申，他出于“文化原因”，没有告诉自己的妻子在她不在时他被带到警察局，因为他想减轻妻子的痛苦。申诉人还重申，他们是用伪造的护照旅行，为了逃走不得不贿赂一些官员。此外，他们并非坐飞机离开本国，而是走陆路，乘坐出租车非法跨越该国与利比亚边境。他们能够离开突尼斯的事实并不说明他们不被该国当局通缉。

5.4 第一申诉人补充说，他的健康状况非常糟糕。他重申，他患有抑郁症和慢性丙型肝炎，还曾患结核病，他还指出，瑞士当局承认这一点。长期的监禁肯定会使他面临更严重的生命危险。必须假设他在这类案件中会面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还质疑缔约国关于丙型肝炎可在突尼斯治疗的说法，并指出，即使他不被监禁，鉴于该国目前的政治不稳定局面，他非常有可能遇到无法获得或接触所需的医治的情况。

5.5 申诉人声称，他们提出了一项“可论证的案情”，但缔约国未能充分努力，评估是否有确凿的理由相信如果他们被遣返，会面临受到酷刑的风险。他们认为这些理由仍然有效。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依照《公约》第 22 条决定是否可以受理该来文。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认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其他国际调查程序或争端解决程序的审查。

6.2 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确认个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个人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承认这些申诉人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鉴于委员会未发现阻碍受理的其他证据，因此宣布来文可受理。

审议案情

7.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在考虑到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后，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回突尼斯是否将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不将个人驱逐或遣返(驱回)到有实质性理由相信其将面临酷刑危险的另一国家。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在返回突尼斯后，其个人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有关国家是否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但是，委员会回顾指出，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有关个人归国后，其本人是否会有可预见和真实的遭受酷刑的风险。

7.3 委员会回顾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来评估遭受酷刑的风险。尽管不一定“非常可能”存在风险(第 6 段)，但委员会注意到，举证责任一般由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在其面临“可预见的、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风险的有争议案件中提出可论证的案情。⁸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称，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主管部门对事实的调查结果，⁹ 但是不会被这些调查结果所约束，相反，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每一案件的整个情节，对事实进行自由评估。

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曾提请委员会注意，申诉人的陈述中有明显的事实不一致之处。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所作的评论。但是，委员会认为，这些不一致之处并不能阻碍委员会评估其被驱逐回突尼斯之后面临的酷刑风险。

7.5 首先，委员会注意到，第一申诉人说，如果他返回突尼斯，会面临受到迫害的风险，因为他在 2000 年到达瑞士之前，曾为突尼斯政治囚犯的家人提供资助，并支持伊斯兰复兴运动党，他在瑞士试图与一名伊斯兰复兴运动党的代表取得联系。在该背景下，委员会注意到，自申诉人离开本国后，突尼斯的政治体制已发生变化。具体而言，自 1987 年开始执政的前总统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辞职，经过 2011 年 10 月的议会选举，伊斯兰复兴运动党取得突尼斯制宪会议的大多数席位。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第一申诉人在突尼斯和瑞士参加政治活动的程度很低，申诉人关于在警察局受到反复询问以及警察查看其在突尼斯住所的频率的陈述存在出入。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他们是因为第一申诉人的政治活动而被捕和受到询问，而非仅仅因为他们于 2000 年离开突尼斯。关于申诉人说他们返回后会被捕和受到询问的指称，就本案的情况而言，委员会认为，单纯的被逮捕和受审讯的风险并不足以推断出同时存在遭酷刑的风险。¹⁰

7.6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没有向缔约国庇护当局或委员会申明他们曾受到任何指控，即因第一申诉人的政治活动而受到突尼斯法律的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除了已发出超过 6 年 10 个月、且其真实性受到缔约国质疑的传票以外，申诉人没有提交任何其他证据，证明突尼斯当局在他们离开该国后寻找他们，以及他们会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其个人的遭受酷刑或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¹¹

⁸ 除其他外，见第 203/2002 号来文，A.R.诉荷兰，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第 258/2004 号来文，Dadar 诉加拿大，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決定。

⁹ 除其他外，见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決定，第 7.3 段。

¹⁰ 第 57/1996 号来文，P.Q.L.诉加拿大，199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5 段。

¹¹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并未声称伊斯兰复兴运动党的成员受到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待遇。

8. 鉴于上述考虑因素，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得出结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回突尼斯的决定并不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规定。

第 441/2010 号来文：Evloev 诉哈萨克斯坦

提交人： Oleg Evloev 先生(由哈萨克斯坦国际人权和法制局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申诉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代表 Oleg Evloev 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441/2010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申诉人 Oleg Evloev 是哈萨克斯坦国民，出生于 1980 年。他说自己是哈萨克斯坦¹ 侵犯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他由哈萨克斯坦国际人权和法制局代理。²

申诉人提出的事实

2.1 2008 年 10 月 21 日晚上 8 时左右，一位母亲和她的三个未成年子女在其位于阿斯塔纳的家中被杀。200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时左右，D.T.作为这一事件的目击者接受了阿斯塔纳内务部的询问。晚上 10 时左右，D.T.被带进阿拉木图区内务部，并在那里遭到殴打，强迫他供述自己在这几起杀人案中犯有罪行。2008 年 10 月 24 日，他再次被讯问，随后作为杀人嫌疑犯被逮捕。2008 年 10 月 27 日，D.T.写下了两份陈述，在其中供述自己与申诉人共同实施了杀人案件。D.T.于 2008 年 11 月 2 日和 2009 年 1 月 5 日撤回了自己的陈述，并声称这两份陈述是自己在被施以精神压力和被警察施加酷刑的情况下被迫写的。

¹ 该缔约国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根据《公约》第 22 条发表声明。

² 该份申诉中附有申诉人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委托书。

2.2 根据 D.T.作出的供述，针对申诉人的国际逮捕证获得签发，申诉人也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被逮捕。2008 年 12 月 8 日，他被引渡回哈萨克斯坦接受有关杀人罪名的起诉。哈萨克警察押送他乘坐飞机返回阿斯塔纳。整个行程中，飞机为补给燃料降落了两次，一次在阿特劳，另一次在阿克托比。在这两次降落过程中，申诉人被带到机场，并遭到押送警察的侮辱。例如，他们用手铐将他的双手铐在背后，强制他跪在地上吃盘子里的食物。当他拒绝时，这些警察就把他的脸按到盘子里，把他推倒在地上，还用手机给他照相。

2.3 在阿斯塔纳，申诉人被安置在内务部的临时拘留中心，并遭受了酷刑，强迫他供述自己在这儿起杀人案中犯下的罪行。尤其是，至少有六名警察打了他的腰部；威胁对他实施性暴力；捆住他的双手然后强迫他躺在地上；给他头部戴上防毒面具，不断阻断气流令他窒息；还把滚烫的针扎进他的指甲缝。他们还给他看他父亲的照片，并声称他的父亲也已被关押并遭受酷刑。上述对待方式一直持续到 2008 年 12 月 10 日早晨申诉人作出两项书面供述为止。2008 年 12 月 10 日，申诉人接受了一名法医专家的检查，因为他指控在 2008 年 12 月 9 日有四名警察殴打他，撞击他的头部并用防毒面具使他窒息。该专家证实他的确伤痕累累，这些伤害在时间上与他关于虐待的指控相符。³

2.4 2008 年 12 月 10 日，申诉人被带到监督这一刑事案件的检察官面前。申诉人控诉一直被施以酷刑，并向检察官展示了暴力行为在他身体上留下的痕迹。然而，检察官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仅将申诉人的羁押期往后延长了 70 天。在面见检察官之后，他遭遇到的酷刑手段变得更加巧妙，警察的目的是尽量少在他的身体上留下痕迹。于是，在极度寒冷的天气下，他双手被铐，赤身裸体地站在敞开的窗口旁，被迫双腿分开、头靠墙站立，直到因筋疲力尽而瘫倒。他头部和脚底被用一个装满两升水的塑料水瓶击打，被禁止睡觉，还反复被关进一个“杯子”，也就是一个没有窗户或其他开口的长宽分别为 50 厘米的混凝土牢房中。结果，他头部多处受伤，多根肋骨折断，左脚骨折。他还无法获得医疗救助。申诉人说自己受虐待直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他被转移到另一个羁押设施内。

2.5 申诉人、他的代理人和父母就此种虐待多次向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以及其他当局提出申诉，但是没有人对申诉中的案情展开调查。尤其是，申诉人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的讯问过程中向一名检察官提出申诉，后来又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的讯问过程中当着自己律师的面再次向该名检察官提出申诉。2009 年 1 月 21 日，申诉人的父亲就儿子受到虐待一事向阿斯塔纳市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一份书面申诉。2009 年 5 月 18 日，申诉人的母亲就此事另行向内政部国内安全

³ 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 3393 号法医检查报告。调查部内务处首席调查员受命对申诉人进行了法医检查。申诉人的检查是在法医学中心阿克莫林斯克分部进行的。专家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手腕多处受伤，头部左侧和中央一处受伤。这些伤是在之前 24 小时内由硬物造成的。专家还确定了他胸部以及左腿下部所受的创伤，这些伤是在之前一至三天由圆形物体造成的。

科提交了一份申诉。2009年5月22日，申诉人的代理人请求阿斯塔纳市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一份关于正式拒绝就这些酷刑指控展开调查的文件。直到2009年6月26日，也即申诉人被认定犯有杀人罪之后的一个礼拜，该代理人才拿到一项由阿斯塔纳内务部国内安全处一名调查员于2009年6月8日作出的、经阿斯塔纳检察官办公室负责人批准的决定。在2009年某日(具体日期不详)，申诉人的父母代表申诉人将该2009年6月8日的决定上诉至阿斯塔纳市检察官办公室的检察官K.V.处，但他也拒绝展开调查。在任何情况下当局都拒绝就酷刑指控展开调查。

2.6 阿斯塔纳市法院和二审最高法院在对申诉人进行审判的过程中，并没有考虑到申诉人提出的酷刑指控。对于申诉人所遭受的酷刑，没有人被追究责任；而申诉人在遭受了这些酷刑之后也没有获得赔偿或恢复。在整个审判过程中，他被禁止与自己的辩护律师顺畅沟通，还被禁止获得父母探视。2009年6月16日，申诉人被宣告四项杀人罪名成立，判处终身监禁。他上诉至最高法院，但于2009年11月10日被驳回，原因是最高法院认定一审法院的判决合法而申诉人的论点毫无根据。除此以外，申诉人认为，即使在有关其所受酷刑事实的监督复审程序内向最高法院提交申诉，其结果也将是徒劳无益，因为与申诉人一道被定罪的D.T.已经提交了这样一项申诉，但被置之不理。因此，申诉人说，他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救济。

申诉

3.1 申诉人说，他根据《公约》第1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该缔约国的侵害，因为国家官员对他实施了酷刑，强迫他供认在一起多重杀人案中的罪行。

3.2 他还说，他根据《公约》第2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害，因为该缔约国没有采取有效的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引渡过程或审前羁押中发生针对申诉人的酷刑行为。

3.3 他说自己是违反《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的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因为该缔约国当局没有对他关于遭受酷刑的指控开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3.4 申诉人还说，他根据《公约》第14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害，因为当局没有向他提供补救和充分的赔偿，包括康复。

3.5 最后，他说自己是违反《公约》第15条的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法院在确定他有罪时采信了他被迫作出的供述。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4.1 该缔约国在2011年3月10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质疑申诉人的来文的可受理性，理由是他没有用尽国内救济。

4.2 该缔约国解释说，2008年10月23日，申诉人在缺席的情况下被指控于2008年10月22日在阿斯塔纳杀死四人。当日，阿斯塔纳的阿拉木图区第二法

院批准逮捕申诉人。因为申诉人当时已经离开哈萨克斯坦，所以针对他签发了国际逮捕证。于是，申诉人后来在印古什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被逮捕，并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被引渡到哈萨克斯坦。

4.3 2009 年 1 月 16 日，依照《哈萨克斯坦刑法典》第 96(2)条、第 179(3)条和第 185(2)条，申诉人被控出于自私目的伙同他人以暴力方式蓄意杀死两名或多名处于无助状态的人，旨在掩盖另一桩罪行；以获得他人财物为目的而实施抢劫且数额巨大；以及非法侵占交通工具。2009 年 2 月 27 日，他的案件在法院起诉。2009 年 6 月 16 日，阿斯塔纳市法院的一个陪审团根据《刑法典》第 96(2)条、第 179(3)条和第 185(2)条认定申诉人有罪。申诉人被判终身监禁。在同一审判中，申诉人的同案被告 D.T.被判 25 年监禁并处没收财产。该缔约国解释说，对申诉人的有罪认定是建立在初步调查中收集的、经法院评估并被确认为依法获取的大量证据的基础上的。

4.4 2009 年 6 月，申诉人就其定罪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控告说，认定他有罪是违法的。2009 年 11 月，最高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裁决，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该缔约国说，申诉人未向最高法院提交监督复审申请，因此没有用尽一切国内救济。

4.5 至于申诉人关于酷刑的指控，该缔约国提出，2009 年，申诉人的父母通过申诉人的现任律师就对其儿子的罪行判定违法以及调查采用非法手段之事向阿斯塔纳地区检察官办公室以及阿斯塔纳市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申诉。申诉人向哈萨克斯坦内政部申诉，声称在初步调查过程中，阿斯塔纳内务部警官对他施加了身体和心理压力。阿斯塔纳内务部国内安全处对这些指控展开了调查，但是由于缺乏关于警官行为方面的犯罪事实而决定不启动刑事诉讼程序。这一决定经过阿斯塔纳检察官办公室的监督检查官核实并得到确认。尽管可以针对该检察官拒绝撤销不予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决定的行为向高级检察官以及向法院提起上诉，但是申诉人或者其家人或法律顾问都没有就此提起上诉。因此，申诉人没有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救济。

4.6 该缔约国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除非查明一切国内救济都已用尽，否则不得审议任何申诉。《刑事诉讼法典》第 460 条(对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和决断的上诉权)规定，诉讼中有权提起上诉和请求撤销原判的上诉各方可以对已经生效的法院裁决提出复审申请，因此，申诉人可以并且仍然可以这么做。

4.7 申诉人认为提起监督复审程序是徒劳无益的，因为他的同案被告 D.T.提出的这样一项同样包含有关酷刑指控的申请被最高法院驳回；该缔约国对这一论点予以驳斥。该缔约国认为这一论点毫无根据，因为法院拒绝根据 D.T.的申请要求进行监督复审的事实无论如何也不意味着申诉人如果提起上诉，其上诉也会被驳回。申诉人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576 条请求在最高法院对其案件的监督复审下对其案件进行审查。如果得到否定的答复，他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460 条向检察长办公室提起上诉，申请对已生效的法院裁决进行监督复审。

4.8 总之，该缔约国强调，申诉人：(a) 没有向最高法院提交监督复审申请；(b) 没有就阿斯塔纳市检察官拒绝对其酷刑主张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行为向检察长办公室或向法院提起上诉；(c) 没有向检察长办公室申诉，请求作出有关在监督复审程序下重新审查已经生效的法院裁定的抗议动议，因此，他并没有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救济。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年4月22日，申诉人针对该缔约国的呈件提交了评论。他重申了案件事实，还回顾说，他于2008年12月8日被引渡离开车臣共和国，并早在2008年12月9日就抵达阿斯塔纳。哈萨克官员在对他进行引渡之前和在引渡过程中对他实施了羞辱。在位于阿斯塔纳的内政部的临时拘留中心，他在接受讯问过程中遭到警察的酷刑，并被迫作出书面供述，承认犯有一起多重杀人案。由于受到酷刑，申诉人头部多处受伤，肋骨断裂，左脚骨折。

5.2 申诉人反驳了该缔约国声称其父母仅仅在2009年提交了有关他受到虐待的申诉的说法，并回顾说，他在2008年12月10日，也就是他遭遇虐待后的第二天，第一次向检察官提出酷刑申诉，在讯问中向该检察官展示了酷刑在他身体上留下的痕迹，这次讯问还被录像。⁴ 然而，检察官并没有核实申诉人的申诉，而是将他在临时拘留中心的羁押期延长了70天，从而给予了警察全天候接触申诉人的机会。

5.3 2008年12月16日，申诉人在接受监督其刑事案件的检察官的讯问时，当着自己的律师的面申诉了其遭受的酷刑。2009年1月，鉴于当局的消极被动态度，申诉人的父母向阿斯塔纳市检察官提交了申诉，可是，这项申诉被转到了内政部国内安全科。申诉人认为，这表明当局没有对他提出的酷刑申诉展开适当的调查。

5.4 申诉人认为，直到他自己于2008年12月10日提出的申诉之后六个月，在他父母的请求下，才有人就他提出的酷刑指控展开调查。在2009年3月开始的对他的审判中，他关于所遭受酷刑的无数申诉均未获得一审法院的评估，因为法官禁止申诉人在陪审团面前谈及酷刑。然而与此同时，法院却根据通过胁迫取得的证据，特别是申诉人被迫写下的书面供述，作出了裁决。2009年5月18日，申诉人的母亲在对法院考虑调查其儿子有关酷刑的指控一事丧失希望的情况下，直接向内政部国内安全科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请求迅速着手彻查。她的申诉于2009年5月21日被转给了阿斯塔纳内务部国内安全处。2009年5月22日，申诉人的律师请求阿斯塔纳市检察官就拒绝调查申诉人关于酷刑的申诉一事签发一项裁定。

⁴ 申诉人说，他曾告诉检察官，他遭受了强制和酷刑，胸部和头部多处受伤，被禁止睡觉，还被施以心理压力。

5.5 国内安全处在展开调查后，拒绝针对警察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申诉人声称，当局在他第一次提起申诉后六个月才开展的这项调查并不符合《公约》所规定的迅速、独立、公正、彻底或有效的要求。他强调，他最初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提出的申诉并未得到核实，而是在经过六个月之久、在其父母提出申诉后才有人进行了唯一的一次查证。

5.6 申诉人还声称，他直到 2009 年 6 月 16 日阿斯塔纳市法院宣告了对他的判决之后，才收到阿斯塔纳内务部国内安全处 2009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拒绝对施用酷刑的警官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副本。他声称，这样做是有目的的，目的就是避免他在审判过程中直接就此决定提起上诉。

5.7 他重申，他已经用尽一切国内救济，并称该缔约国所援引的救济方式是无效的。为了证明这一点，他提到，最高法院或检察长办公室的监督复审程序具有自由裁量性和例外性，因为这些程序不能由申诉人本身启动，而是由法官或检察官依据监督复审程序来要求或拒绝对案件进行复审的，甚至不用查阅案卷。

5.8 申诉人强调，尽管自己反复提出请求，但是他对于酷刑的指控未曾得到阿斯塔纳市法院的审查，在上诉中也未曾得到最高法院的审查，这也显示出当局没有适当处理他关于酷刑的主张。2009 年 6 月 16 日，他被宣判终身监禁；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最高法院作出裁决后，之前作出的判决生效。没有任何一个法院处理他的酷刑指控，这表明，各项国内救济既无可可用性，也没有实效。

5.9 申诉人补充说，只有在针对阿斯塔纳市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对阿斯塔纳内务部国内安全处调查员拒绝就酷刑指控提起刑事诉讼的做法提出上诉。

5.10 他就此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03 条，有关刑事案件的任何申诉，无论申诉接受方是谁，均应转交由负责审查该刑事案件的法院采取行动。然而，在本案中，审查申诉人的刑事案件的几个法院都没有对申诉人的酷刑指控进行评估。他还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就关于第 10641/09 号申请书，即乌沙科夫诉俄罗斯联邦一案的判决中说，终审裁决被视为终审法院的裁决，而不是关于拒绝提起刑事诉讼程序的裁决，因为再就酷刑提起上诉是毫无意义的。因此，就用尽国内救济的目的而言，不存在针对拒绝就酷刑进行刑事立案一事另行向法院或检察官提起上诉(除了针对一审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申诉以外)的义务。

5.11 至于监督复审程序，申诉人坚持认为，最高法院在监督复审程序下驳回与申诉人在同一刑事案件中被定罪、且同样在申诉中声称自己遭受酷刑的 D.T. 的上诉这一行为表明此类程序是无效力的。⁵

⁵ 申诉人就此指出，国内当局，尤其是最高法院监督复审机构的主席，在判决生效前就将申诉人称为“罪犯”，这种做法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也证明了监督程序是无效的。

5.12 申诉人补充说，国内当局在不予审议和调查他的酷刑指控方面这种消极被动的态度有力地否定了国内救济的有效性。他重申，必须用尽的只有有效的救济。

5.13 申诉人还认为，可以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申诉并不代表这是一种有效的国内救济。该缔约国说，他未就检察官拒绝提起刑事诉讼一事向检察长办公室提起上诉。申诉人认为，无论怎么说，检察长办公室都有一名代表见证了最高法院审议其上诉的过程。然而，检察官办公室并没有审议他的酷刑指控，并没有就这些指控展开任何调查。这证实了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交申诉之举无效。申诉人还于2008年12月10日向地区检察官、随后又向阿斯塔纳市检察官办公室(该办公室于2009年6月26日维持了阿斯塔纳内务部国内安全司2009年6月8日关于拒绝针对参与虐待他的警察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以及向见证了最高法院对其上诉进行审查的过程的检察长办公室代表提出了酷刑申诉。当局没有处理他的酷刑指控，这一现实打破了申诉人通过向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申诉而在国内层面获得补救的希望。

5.14 此外，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法，申诉人指出，该缔约国尚未证明最高法院和检察长办公室的监督复审程序作为一项国内救济不仅仅是一种法律规定，而且在理论和实践中确实可用并且有效。

5.15 申诉人补充说，他的家人已经受到警察以及被谋杀的母亲及其三个子女的家人的威胁。

5.16 最后，他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看望了他，申诉人向报告员讲述了自己遭受的虐待，这一点反映在该特别报告员关于出访哈萨克斯坦的官方报告中。⁶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

6.1 2011年9月9日，该缔约国对案情作出了评论。该缔约国回顾了案件的事实(见上文第4.2至4.3段)，并强调了其已经就该来文的不可受理性向委员会提交了足够的论据。

6.2 该缔约国补充说，申诉人所谓的2008年被引渡期间受到的虐待已经正式调查并被认定为毫无根据。2008年12月9日，申诉人在到达位于阿斯塔纳的内务部临时拘留中心后，立刻接受了该中心的医师的检查；根据医疗救助日志中的记录和对其讯问的记录，他并没有受到任何伤害，而且他也没有提出任何申诉。申诉人在审前调查和审判过程中一直都由专业律师代表。

6.3 申诉人在2008年12月9日、10日和21日以及2009年1月8日的讯问(其代理律师缺席12月10日的讯问)中，依循自由意志供述自己杀了A.E.一家(共四

⁶ A/HRC/13/39/Add.3, 第59段和附录, 第116段和第117段。

人)，并实施了一起抢劫。2008年12月10日，申诉人从下午2:30至下午4:20接受了讯问，并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然而，到了晚上，在再次对他进行讯问(下午5:13至下午6:05)时，他却声称自己是因为遭受酷刑才供述自己有罪。当天晚上8时，申诉人接受了法医检查，检查发现他头部一处受伤。于是就该事实情况展开了调查；在2008年12月21日，阿斯塔纳市内务部得出结论认为，这处伤是申诉人在交通中上车的时候偶然撞到警车车顶而造成的。此后，申诉人多次接受了法医检查，检查没有发现任何伤害。除此以外，在2008年12月16日、18日和21日以及2009年1月8日的讯问中，申诉人都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6.4 该缔约国说，申诉人及其家人关于酷刑的指控所依据的仅仅是申诉人自己的陈述，对这些申诉的审查并未得出能证明申诉人确实遭受了酷刑的客观证据。事实上，申诉人从未具体说明他所谓的虐待情形，也从未指明是什么人、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对他施加酷刑。因此，2009年6月8日，阿斯塔纳内务部国内安全司的调查员拒绝就申诉人的指控进行刑事立案。至于申诉人的母亲直到2009年6月26日(在2009年6月16日申诉人被一审法院定罪之后)才收到有关这一决定的通知一事，该缔约国提出，申诉人以及他的律师本可以在审理过程中请求法院命令检察当局提交该决定。除此以外，申诉人及其父母提出的关于所谓的虐待的申诉都经过了主管当局的正式审查。而且，国内一审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562条第5款在未成立陪审团的情况下在一审过程中讨论了申诉人提出的各项指控，最高法院和一名检察官也在审查其上诉的过程中讨论了这些指控。然而，申诉人的指控被认定为毫无根据。对申诉人的指控的审查没有超出国内立法规定的时限(《刑事诉讼法典》第184条)。

6.5 至于申诉人陈述说他提出的酷刑指控是直到他的父母于2009年1月进行申诉后、而不是在他于2008年12月10日向检察官进行口头申诉之后才获得调查一事，该缔约国重申，在申诉人于2008年12月10日提出主张之后，他接受了一次法医检查。这次检查的结果引发了一次内部调查，但是调查显示，申诉人的指控毫无根据(见上文第6.3段)。

6.6 该缔约国重申，申诉人没有就其酷刑指控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救济，因为他没有利用《刑事诉讼法典》第460条和第576条规定的救济，也就是说，他没有在监督复审程序中向最高法院提起申诉。根据该法典第460条，只有诉讼程序的各方才能在上诉/撤销原判的上诉程序中质疑一项已经生效的判决。因此，申诉人或其律师可以并且仍然可以在最高法院质疑该项法院判决。根据该法典第464条，经过初步审查，法院应作出启动监督复审程序或拒绝启动监督复审程序的裁决，或者作出退回申诉的裁决。该缔约国就此指出，这样一项裁决是由三名法官合议作出，而不是由最高法院的院长作出。关于申诉人提出的在监督程序中向最高法院提起申诉将会是徒劳无益(因为D.T.的请求未获成功)这一论点，该缔约国评论说，关于监督程序的每项申诉都会获得独立审查，并不会考虑其他审查的结果。而且，即使最高法院法官将申诉人称为“罪犯”，也并不意味着他不能在监督程序中提起申诉。除此以外，该缔约国不同意向最高法院提起申诉是一种无

效救济的说法。它指出，2010年，就有48个人通过监督复审程序获得无罪开释，而2011年上半年，则有13个人获得无罪开释。

6.7 该缔约国补充说，国内调查符合《公约》规定的迅速、独立、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要求。调查是根据国内立法开展的。对申诉人提出的酷刑主张开展的初步审查后来又经过一名检察官审查。该检察官认定，申诉人的指控毫无根据。该缔约国就此指出，申诉人或他的律师都没有就这项裁决提起上诉。无论如何，检察官办公室拒绝就申诉人的酷刑主张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事实本身并不表明他的申诉未得到客观审查。此外，审前调查中所有的调查行动都是在申诉人的律师见证下进行的，所有证据的获取都符合国内法律规定。申诉人接受了若干次法医检查，而检查结果并未证明申诉人遭受了酷刑。该缔约国指出，根据2008年12月19日第2416号法医检查报告(其中申诉人的笔迹经过了查验)，并无证据确定申诉人是在任何特殊的情况下作出书面供述的，也无证据表明他是在某种非常的心理状态下写下其陈述的。该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关于自己曾遭受酷刑的指控构成了一项辩护策略，旨在阻挠对他被控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

6.8 该缔约国还指出，针对申诉人的酷刑指控进行的内部调查的结果已经过审查，特别是经过了一审法院的审查。在审判中，法医专家确认并没有收到申诉人关于他所谓的受到警察虐待的任何申诉，还确认申诉人并没有受到伤害。该缔约国还提到，在审判过程中，执法人员和对申诉人进行检查的专家都接受了有关申诉人的指控的询问。它补充说，上诉法院也审查了申诉人的指控，但是认定这些指控理由不充分。就此，它回顾说，各个法院都是独立的，只遵从《宪法》和法律规定，而申诉人的案件正是依据这些原则判决的。该缔约国还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408条第2款，申诉人并没有出席对其上诉的审查。不过申诉人有一名律师作为其正式代表。

6.9 该缔约国还解释了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103条和第109条的规定针对调查员、检察官、法院和法官的决定/裁决和行动提起申诉的程序。它指出，根据该法典第105条，针对调查员的决定或行动的申诉应提交给监督该案件的检察官，而针对检察官的决定或行动的申诉应提交给更高级别的检察官。而且，如果由于检察官或调查员拒绝提起刑事诉讼而导致某人的权利受到侵害，那么该人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109条向法院提起申诉。然而，如果已经向法院提起刑事案件诉讼，根据该法典第284条，有关该案的一切申诉均应提交该审案法院。

6.10 该缔约国详细描述了确定申诉人罪行的方式和证据，并解释说，该案遵循了无罪推定原则。

6.11 至于国内救济的有效性，尤其是向法院以及检察长办公室申诉的有效性，该缔约国指出，根据《宪法》和国内法律规定，公民有权获得法律保护以免权利遭受任何侵害。根据《宪法》第83条，检察官办公室负责监督、尤其是监督调查员和调查当局的行动，以确保这些行动合法。任何指控调查手段非法的申诉均由检察官办公室适当查证。

6.12 鉴于上述考虑，该缔约国说，申诉人根据《公约》第1条、第2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以及第15条享有的权利在本案中并未遭到侵害。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7.1 2011年11月15日，申诉人提出了对该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重申了自己先前的意见(见上文第2.2至2.4段)和评论。针对该缔约国说已于2008年12月24日和2009年3月16日以及6月8日对自己的酷刑申诉进行了正式审查的说法，申诉人指出，事实上，他只收到一项决定，即2009年6月8日的决定，内容为阿斯塔纳内务部国内安全司一名调查员拒绝就申诉人的指控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申诉人、他的父母和他的律师都不知道他的酷刑主张得到过任何其他的审查。他从未接受过有关其酷刑主张的询问，尽管他于2008年12月10日向实施讯问的检察官指认了曾经虐待自己的警察，援引了2008年12月10日法医检查报告的结果，并且说明可以通过2008年12月10日和16日的记录了对他的讯问过程的录像(由于随后的泄露，警察称该录像已经遗失)看出他遭受的伤害。关于该缔约国说内务部的内部调查组于2009年3月16日签发了拒绝就申诉人的指控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之一的说法，申诉人解释说，他不知道作出这一决定的依据，也不知道有什么人接触了调查组，他还指出，他是直到2009年5月26日在法庭审理时才得知这一决定的。

7.2 至于他供述承认自己杀害了A.E.一家人(见上文第6.3段)，他说自己是被胁迫作出这样一份陈述的。他补充说，对于他陈述说2008年12月10日的讯问已经录像、但是该录像后来丢失的情况，该缔约国并没有作出回应；他还指出，该缔约国没有对2008年12月10日第3393号法医检查报告的结果(见上文第2.3段)作出评论。此外，他拒绝了第一天为他指定的律师服务，而后来当局依职权提供的律师只有六个月的专业经验，并且无法做到不偏不倚。申诉人关于为他另行指定一个律师的请求被置之不理。除此以外，他还说，并非所有的调查行动都是在他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例如，在他被迫供述自己的罪行时)。他重申，哈萨克斯坦的司法并不独立，检察官办公室占据着主导地位。法院没有审查他提出的酷刑指控，因为法院认为他提出申诉是为了影响法院，并企图避免对他的刑事责任的调查。

7.3 申诉人补充说，该缔约国没有就他关于只有在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的情况下才能针对阿斯塔纳市内务部国内安全司2009年6月8日拒绝就其酷刑指控提起刑事诉讼的做法提起上诉这一论点作出评论。他指出，该缔约国不断提到对他进行了所谓的无数次法医检查，但是除了与他供述自己罪行的陈述相关的法医报告以外，该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什么人、什么时候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些检查。申诉人强调，在某次审理过程中，一位法医专家解释说自己没有足够的申诉人笔迹样本用以具体认定他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作出的书面供述。申诉人还提到，他在被安置到临时拘留中心后不久就接受了一名医师的检查。至于该缔约国对于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103条、第105条、第109条和第284条就调查员、检察官、法院等的决定/裁决和行动提交申诉程序的有效性的评论，申

诉人说，在他的案件中，国内当局没有遵循该法典这些条款所描述的程序和要求(特别是期限)。

7.4 申诉人进一步强调，无论在审前调查还是在法庭上，他从来没有自愿地供述自己有罪。他重申，在接受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审判时，他关于酷刑的指控没有得到考虑。在这方面，他详细引用了审判笔录中自己有关遭受酷刑的事实陈述。他补充说，国内各法院都有偏向，因为它们受到大众媒体针对他的无数负面出版物(例如，对不同官员的访谈)的影响。

7.5 申诉人解释说，对他的酷刑申诉的调查既不公正也不客观，因为对阿斯塔纳内务部警察的非法行动的调查是由阿斯塔纳内务部本身进行的，而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没有确保其遵守关于有效调查的国际原则。他还指出，根据该缔约国的意见，似乎已经在 2008 年 12 月 21 日、2009 年 3 月 16 日和 6 月 8 日作出了三项关于拒绝就他所遭受的酷刑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然而，他只收到了最后一项决定。他补充说，无论如何，这三项调查都不符合《公约》规定的迅速、独立、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要求。他补充到，阿斯塔纳内务部国内安全处调查员(其作出了 2009 年 6 月 8 日的决定)在审查他的指控的过程中，没有当面询问他，没有考虑第 3393 号法医检查报告，没有对他和他所指认的警察所穿衣服进行科学检查，也没有检查记录了 2008 年 12 月 10 日和 16 日的讯问过程的录像。他重申，由于他直到自己被定罪后才收到 2009 年 6 月 8 日的决定，所以他只能在上诉程序中质疑这项决定。

7.6 关于用尽国内救济，申诉人除其他之外特别重申，他就自己受到的虐待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向检察官提起申诉，又向阿斯塔纳检察官办公室提起申诉，然后还在上诉至最高法院时向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提起申诉，但都未获成功。因此，当局没有处理他的酷刑指控这一情况打击了申诉人关于在国内层面获得补救的信心。至于监督复审程序，申诉人回顾说，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同案被告、同样遭受了虐待的 D.T. 的监督申请，这一事实证明了此类程序的无效性。除此以外，在本案中，当局显然不愿意就有关虐待的严重指控展开调查，这表明，可以在监督复审程序内提起申诉这一点也只是一项无效的国内救济。

7.7 有鉴于此，申诉人请求委员会断定他根据《公约》第 1 条(结合第 2 条第 1 款)以及根据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害。他请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就他关于酷刑的指控展开有效调查，并对责任人提起诉讼。他还请求将他被迫作出的供述从他的刑事案件证据列表中撤除。最后，他请求该缔约国对他进行赔偿和恢复。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对可否受理的审议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可否受理。

8.2 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并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议之中。

8.3 关于用尽国内救济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认为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其理由是：申诉人没有就 2009 年 6 月 8 日阿斯塔纳内务部国内安全处一名调查员拒绝就申诉人的酷刑指控进行刑事立案的决定向更高级别的检察官提出上诉。此外，该缔约国主张，他没有在监督复审程序内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而且，在不同法院已生效的裁定的情况下，他本可以同样在监督复审程序内向检察长申诉。

8.4 关于该缔约国提出的申诉人没有就 2009 年 6 月 8 日阿斯塔纳内务部国内安全处的决定提起上诉的论点，委员会指出，曾经在多个场合提请国内主管当局注意申诉人关于虐待的指控。尤其是，申诉人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也就是所谓的酷刑行为发生后的第二天，在接受讯问时向阿斯塔纳检察官办公室一名检察官提出了申诉，还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在接受讯问时向一名检察官提出了申诉；对此并不存在争议。2009 年 1 月 21 日，申诉人的父亲向阿斯塔纳的阿拉木图区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一份书面申诉，抗议儿子受到的待遇。2009 年 5 月 18 日，申诉人的母亲向内政部国内安全科另行提出了一项申诉。2009 年 5 月 22 日，申诉人的律师请求阿斯塔纳检察官办公室签发一份关于拒绝就酷刑指控展开调查的正式文书。申诉人还在审判过程中向法院提出申诉，申诉自己曾遭受酷刑(即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阿斯塔纳市法院进行的审理过程中以及在他 2009 年 6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中，检察长办公室有一名代表出席)。因此，主管当局已经获知申诉人有关酷刑的指控。

8.5 关于该缔约国说申诉人在监督复审程序内没有用尽可在最高法院和检察长办公室获得的国内救济的论点，委员会指出，申诉人就阿斯塔纳市法院 2009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他的上诉被驳回，而下级法院的判决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生效。就此，委员会评论说，即使认为监督复审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效，该缔约国也没有提供任何可以证明这些程序在酷刑案件中也有有效的证据。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提供了用以表明监督复审是一种有效救济的统计数字(即 2010 年有 48 个人通过监督复审程序获得无罪开释，而 2011 年上半年有 13 个人获得无罪开释)。然而，该缔约国没有表明监督复审程序是否并且有多少次成功适用于与酷刑以及依据酷刑逼供定罪有关的案件。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尚未提供充分的信息证明在法院终审判决生效后、根据有关虐待或酷刑的监督复审程序向检察长办公室和最高法院提起申诉的有效性。

8.6 委员会回顾说，如果适用国内救济已经或者将会发生不当稽延或不可能带来有效救济，那么用尽一切国内救济的规则不适用。⁷ 在这方面以及在上述情况

⁷ 例如见第 024/1995 号来文，A.E.诉瑞士，1995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决定，第 4 段。

下，委员会指出，申诉人、其亲属和律师已经作出了合理努力以用尽国内救济，但是未获成功。由此，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委员会可以审议来文的案情。

8.7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1 条的规定，委员会在受理来文方面没有发现其他障碍，因此开始审议案情。

对案情的审议

9.1 委员会根据有关各方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且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审议了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说，该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 条(与第 2 条第 1 款一并解读)，其理由是：该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关于预防和惩治酷刑的职责。这些条款是适用的，因为申诉人遭受的行为应被认为是《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行为。⁸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详细叙述了他在被警方拘留期间的遭遇；也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 3393 号法医检查报告中记录了为迫使申诉人供述自己犯有多重谋杀罪、抢劫罪和其他罪行而令其遭受的身体创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叙述的这种遭遇可以归为有关官员为了向申诉人逼供而故意施加的剧烈痛苦和折磨。该缔约国没有对医疗报告提出质疑，但是否认官员卷入此案。该缔约国对以下情况没有提出质疑：申诉人在受伤时正在位于阿斯塔纳的内政部接受审前调查。根据这些情况，除非该缔约国能够提出强有力的不同解释，否则应当认定该缔约国对申诉人造成了伤害。在本案中，该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此种解释，因此委员会必须认为：调查警察造成申诉人受伤。根据申诉人所提供的关于虐待和酷刑的详细情况以及证实其指控的法医检查文档，委员会的结论是：申诉人所报告的事实构成了《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该缔约国没有尽到预防和惩治酷刑的职责，因而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9.3 申诉人还声称，该缔约国没有对他关于酷刑的指控开展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没有对应当承担责任者提出起诉，因此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申诉人在事件发生几天之后就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接受讯问时报告了酷刑行为，特别是他的家人在 2009 年 1 月 21 日就报告了申诉人遭遇的虐待，但是初步调查是在六个月以后才开展的，调查结果是由于缺乏警察行动方面的犯罪事实而拒绝开展刑事调查。在申诉人向国内法院提出上诉之后，他关于酷刑行为的申诉被置之不理；没有人展开任何调查，也没有人追究有关警察的刑事责任。

9.4 委员会回顾说，如果事实证明调查是不公正的，那么调查本身不足以表明

⁸ 见第 269/2005 号来文，Ali Ben Salem 诉突尼斯，2007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決定，第 16.4 段。

该缔约国履行了《公约》第 12 条所规定的义务。⁹ 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指出，该缔约国委托了阿斯塔纳内务部国内安全处的一名调查员开展调查，而正是在这个机构里发生了所指控的酷刑。委员会回顾了其关切的问题：对于有关遭到警察酷刑和虐待的申诉的初步调查是由国内安全科进行的；而该部门受正规警察部队的领导，因而其调查并非不偏不倚。¹⁰

9.5 委员会回顾说，《公约》第 12 条还规定，调查应当是迅速和公正的，其中迅速调查最为重要，因为首先要确保受害者不会继续遭受此类行为；其次，一般来说，除非所使用的方法会产生永久的或者严重的影响，酷刑，特别是残忍的不人道的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所留下的伤痕很快就会消失。¹¹ 委员会注意到，初步调查是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报告酷刑行为的六个月以后开始的。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国内安全处 2009 年 6 月 8 日所作决定中包含的信息，对申诉人的指控的调查严重依赖于否认参与酷刑的警察的证词，并不重视申诉人的指控以及未受到质疑的关于申诉人伤势的医疗证据(第 3393 号法医检查报告)。拒绝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直到 2009 年 6 月 8 日才作出，没有对肇事者提出任何刑事指控；也没有为申诉人提供任何补救办法。除此以外，委员会指出，调查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的当局从来不曾迅速通知他是否正在进行调查以及调查进展到了哪个阶段，而这一点未遭到质疑。¹²

9.6 根据上述结论以及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的结论是：该缔约国没有履行其义务，没有对申诉人的酷刑指控开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因而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也没有遵守《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没有确保申诉人享有申诉权，也没有责成主管当局迅速和公正地审查申诉人的案件。

9.7 关于申诉人声称该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4 条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没有对以下情况提出质疑：由于没有开展刑事诉讼，申诉人无法提出要求赔偿的民事诉讼，因为根据其国内法律，遭受酷刑者要求赔偿的权利只有在刑事法庭对责任官员定罪以后才能实现。委员会在这一方面回顾说，《公约》第 14 条不仅承认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同时还规定缔约国必须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补偿。补偿应当包括受害者所遭受的所有伤害，其中包括受害者的恢复、赔偿和康复以及旨在确保不再发生侵权的措施，同时永远牢记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委员会认为，尽管刑事调查为受害者提供了证据，但是民事诉讼以及受害者的赔偿要求不应该依赖于刑事诉讼的结论。委员会认为，不应在确定刑事责任之后才

⁹ 见第 257/2004 号来文，Kostadin Nikolov Keremedchiev 诉保加利亚，2008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決定，第 9.4 段。

¹⁰ 见 CAT/C/KAZ/CO/2，第 24 段。

¹¹ 第 59/1996 号来文，Encarnación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第 8.2 段。

¹² 见第 207/2002 号来文，Dragan 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決定，第 5.4 段。

给予赔偿。应在刑事诉讼的同时开展民事诉讼；并应为此确定必要的法律和机构。如果国内法律规定在要求民事赔偿之前必须开展刑事诉讼，那么缔约国不提出刑事诉讼或者拖延开展刑事诉讼都构成不履行其《公约》义务。委员会强调指出，只是在纪律或者行政方面采取补救办法，而不进行有效的司法审查，不能被视为第 14 条所指的充分补偿。根据其收到的资料，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还违反了根据《公约》第 14 条承担的义务。¹³

9.8 关于所指控的违反《公约》第 15 条的行为，委员会评论说，《公约》第 15 条禁止的范围很广，它禁止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这一点是由禁止酷刑的绝对性所决定的，因此，这意味着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在它拥有管辖权的任何程序中，搞清作为证据予以接受的陈述是否是以酷刑取得的。¹⁴ 在这方面，委员会评论，国内法院没有适当处理申诉人反复提出的关于自己因酷刑而被迫作出书面供述的指控。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缔约国没有查明在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受理的陈述是否是以酷刑取得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该缔约国存在违反《公约》第 15 条的行为。

10.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该缔约国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结合第 2 条第 1 款)以及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

11.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开展适当、公正和独立的调查，以便将应对申诉人受到虐待一事承担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就申诉人受到的虐待向他提供补救以及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其中包括赔偿和康复；并且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事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的规定，该缔约国应在收到这项决定之日起的 90 天内，将它就本决定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

¹³ 同上，第 5.5 段。

¹⁴ 例如见第 219/2002 号来文，G.K.诉瑞士，2003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6.10 段。

第 455/2011 号来文：X.Q.L. 诉澳大利亚

提交人： X.Q.L.(由巴尔梅恩难民组织的 John Clark 律师作为代理人)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X.Q.L.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455/2011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是 X.Q.L.，中国国民，生于 1978 年 10 月 8 日，现居澳大利亚。她申诉称，澳大利亚将其驱逐回中国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来自巴尔梅恩难民组织的 John Clark 律师代理。

1.2 2011 年 3 月 4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¹，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期间，不要将其驱逐回中国。缔约国之后告知委员会，其将向委员会传达有关驱逐申诉人的任何决定，这些决定可能在委员会发布其对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决定前作出。

申诉人提出的事实

2.1 申诉人于 1978 年 10 月 8 日出生于福建省福清市。她于 2005 年 1 月在朋友 J.P.H 的介绍下开始信奉天道教。

2.2 2005 年 2 月，警察找到了申诉人，并询问其从事的天道教活动。她被警方拘留，在派出所遭殴打，还被要求协助警方逮捕该组织的其他成员。她的左手食

¹ 这条规则现为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4 条第 1 款。

指因殴打被压伤。² 第二天，她被警方释放。申诉人在福清市 73301 医院接受了治疗。

2.3 在事件发生后的几天，警方与申诉人联系，要求其提供包括 J.P.H 在内的天道教成员的信息。她还被迫与 J.P.H 联系。2005 年 4 月，她逃至重庆市璧山县，藏在朋友处所。警察多次持逮捕令到访她在福清的家。她的家人随后伪造身份为她购买了一本护照，以便她离开中国。她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持有效旅行签证抵达澳大利亚。

2.4 申诉人担心，如果自己返回中国，自己和家人会遭到中国当局迫害，于是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使用相同的伪造身份向澳大利亚移民与公民事务部(移民部)提出了保护签证申请，并且在移民代理人的建议下，声称自己是法轮功练习者。2005 年 8 月 18 日，她的申请被拒绝。2005 年 9 月 12 日，她向难民审查法庭申请复核，该法庭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维持了拒绝的决定。难民审查法庭裁定无法核实她的身份，也无法确认她在抵达澳大利亚前在中国时是天道教信奉者。申诉人声称，由于移民代理人的误导性建议，她错失了向澳大利亚当局真实提出诉求的机会。

2.5 她向联邦治安法院提出司法审查申请，还上诉至联邦法院，上述申请和上诉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和 2007 年 2 月 23 日被驳回。申诉人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和 2009 年 11 月 30 日申请移民部长干预；这两次申请均被认为不符合准则，未被转交移民部长审议。申诉人声称她已用尽一切国内救济。

2.6 申诉人于 2005 年 8 月在悉尼加入了一个天道教社区，她声称在此之后一直长期信奉天道教。她在该社区遇到了 L.D.Z，此人是她加入的天道寺的住持。在申诉人的请求下，L.D.Z 在 2011 年赴中国旅行期间前往探视了申诉人的孩子。随后，L.D.Z 遭到了中国警察的阻拦、骚扰和威胁，警察还询问其与申诉人的关系。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她担心自己会由于持续参加天道教而遭受中国当局的酷刑，因此，将她强行驱逐回中国将违反《公约》第 3 条。

3.2 申诉人还声称，中国的天道教信奉者面临严重危险。为此，她在呈件中附有一份难民审查法庭的调查反馈，注明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9 日，内容涉及天道教信奉者在中国、特别是在福建的处境和待遇。

² 这份医疗报告记录了伤情和推荐治疗方案，陈述了如下内容：“该患者在参加集会时被警方逮捕。警方使用电棍殴打，造成其左手食指末端皮肤撕裂和指甲脱落。该手指出血和肿胀，无法正常活动。”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2年6月29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该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认为，由于缺乏法律理由，来文应予以驳回。

4.2 缔约国概述了本案件的事实，叙述了申诉人在国家一级采取的程序。缔约国强调，申诉人首次向移民部首次提出保护签证申请时使用了假名字 Mei Liu，并声称自己因为是法轮功练习者而担心若被遣送回中国将遭受中国当局的酷刑。移民部驳回了她的申请，因为移民部并不相信她有确凿的理由害怕会因《难民公约》列出的任何原因遭到迫害，也不相信她是法轮功的重要领导人物。缔约国进一步指出，申诉人能够在其私人生活中不受干扰地信奉天道教。此外，申诉人能够合法地离开中国，这一事实表明她未受到中国当局的关注。

4.3 就难民审查法庭而言，该法庭无法核实申诉人的身份，因为她在保护签证申请和移民审查法庭申请中使用了不同的姓名和身份证件。此外，申诉人声称自己是天道教信奉者，撤回了声称自己是法轮功练习者的内容。难民审查法庭不接受申诉人关于自己在中国时是一名天道教信奉者或她曾被警察骚扰的说法。该法庭认为，申诉人在悉尼参加天道教活动仅是为了加强其难民主张。

4.4 在其司法审查申请和上诉分别被联邦治安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驳回后，申诉人于2007年、2009年和2010年向移民部长提出干预申请。在其2010年提交的请求中，申诉人重申，她未能向移民部真正证明其主张是因为她受到了移民代理人的误导性建议。办案人员得出结论认为，目前没有新的可靠信息可提升申诉人成功提出保护签证申请的机会。在她最后一次向移民部长提出的干预申请中(注明日期为2011年3月4日)，她用一份未经翻译的中文文件的未经证明的照相复制品来支撑自己的主张，她称这份照相复制品是医院报告，记述了她左手食指受伤是因警察在寺庙集会上使用暴力所致。2011年7月18日，申诉人的请求被认为不符合载于《移民法》第417节和第48B节的准则，该请求与之前提交至难民审查法庭的申请有着相同的主张，难民审查法庭之前已得出结论，没有证据可证实申诉人由于信奉天道教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中国当局的关注。

4.5 在概述了申诉人的申请的法律框架之后，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提供充足证据来证实若被驱逐回中国，就会遭遇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移民部根据部长干预申请的情况对注明日期为2005年2月17日的医疗报告的复印件进行了审查，并认为该复印件不足以支撑申诉人于2011年7月18日最终确定的自己曾遭到警察殴打的主张。移民部未收到原始文件，因此无法判定该文件的真实性。在某些国家，很容易获得包括医院文件在内的欺诈性文件。最后，申诉人于2011年选择提交该文件。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这份文件的真实性存在严重问题。

4.6 缔约国认为，即使该文件是真实的，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对申诉人手指造成的伤害是故意行为或者旨在获得天道教信奉者的信息，也无法证明该伤害是由于《公约》第1条所界定的酷刑所致。

4.7 申诉人声称 L.D.Z 在中国旅行期间曾遭到警方骚扰，并被询问其与申诉人的关系，移民部于 2010 年 5 月就这一主张进行审查，认为此说法不可信，因为没有证据证明申诉人由于宗教信仰而受到中国当局的关注。尽管 L.D.Z 被认为是天道教中的资深人物，但是她仍然能够在中国出入境而不遭受酷刑，这一事实表明，在天道教中不担任重要角色的申诉人即便被驱逐回中国，也不会面临酷刑风险。

4.8 缔约国声称，申诉人提交给委员会的来文不包含任何在国内程序期间未审查过的新内容。难民审查法庭审议并驳回了她关于因信奉天道教而在中国遭迫害的主张。法庭并不确信她曾经遭受迫害，并认为，她在悉尼参加天道教活动仅是为了加强其向移民部提出的申请。联邦法院和高等法院认为该裁决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因而维持了该裁决。缔约国回顾指出，委员会未质疑对国内程序中提出的证据的评价。

4.9 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移民部指出申诉人所声称的如果返回中国就将面临酷刑风险的说法不可信，自从申诉人在 2011 年 3 月最后一次提出部长干预申请以来，她的境况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在没有任何可靠证据证实申诉人将遭遇酷刑风险的情况下，将其驱逐回中国不会违反《公约》第 3 条，因此，她提出的主张由于缺乏法律理由而应予以驳回。

4.10 2013 年 2 月 28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了其在履行不驱回义务时开展的国内程序的一般资料。缔约国指出，其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向澳大利亚的申请人发放了 7,083 份保护签证；并按照澳大利亚国际保护义务，在健全的判定程序中对每一位申请人进行了仔细评估。

4.11 2012 年，新的立法生效，该法律规定了与澳大利亚的不驱回义务有关的额外法律保护。对保护签证申请的审查包括下列步骤：由移民部工作人员进行一审；由难民审查法庭审查案情；由包括联邦治安法院、联邦法院和高等法院在内的澳大利亚法院进行司法审查。最后，申请人如未成功地获得保护签证，可提出部长干预申请，如果公共利益需要，移民部长会作出有利于申请人的干预行为。

4.12 如果在用尽所有的国内程序后并未启动澳大利亚的保护义务，国内法规定，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有关人员移送出澳大利亚，并相应通知有关人员。在便利有关人员返回之前，缔约国会开展最后的遣返前通关程序，以核实未出现可导致其产生国际保护义务的新资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监督和审查遣返程序，加强了这一程序的完备性。

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3 年 4 月 1 日，申诉人提交了她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缔约国声称其未提交原始医疗报告，在这方面，申诉人转交了她的律师写给移民部长的信件，注明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1 日，该信件附有医疗报告的副本，用于支撑她关于如果返回中国恐怕会遭受酷刑的主张，信件指出，如果移民部希望获得该医疗报告的原件，可在申诉人被拘留场所(维拉伍德移民拘留中心)拿到，在她受伤后给予

其治疗的医院也有关于治疗内容的记录。申诉人声称，尽管她的律师指出存在原始文件，但缔约国未作出任何努力来验证此文件，她怀疑缔约国是否真正努力尝试去适当核实她提供的证据。此外，申诉人在其评论中附上了该医疗报告的原始文件以及经认证的译文。该译文指出，申诉人被使用电棍殴打，左手食指末端皮肤撕裂，指甲脱落，伤口接受了清创和缝合治疗。

5.2 关于缔约国声称缺乏足够证据证实她关于返回中国后害怕会遭受酷刑的主张，申诉人指出，虽然她在申请保护签证的过程中未向移民部提供医疗报告，但她在 2011 年向移民部长申请部长干预时提交了该报告。考虑到缔约国未尝试调查此文件的真实性，针对此报告作出伪造推测具有欺骗性。她指出，她之前未提交此报告是因为她不知道此报告可用作证据来推进案件。直到 2011 年获律师告知后，她才了解到该文件对其申请保护签证的重要性。

5.3 关于缔约国声称缺乏与伤害她的手指有关的意图，申诉人指出，缔约国从未尝试直接与她澄清此事件。缔约国也没有就 L.D.Z.所作的有利于申诉人的声明对 L.D.Z.进行约谈，缔约国错误地得出结论称因为在悉尼的天道教组织内担任高级职务的 L.D.Z.在访问中国时未遭受酷刑，所以申诉人返回中国不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申诉人指出，在 L.D.Z.访问中国期间，中国当局知道她与天道教的关系。

5.4 申诉人在评论中附有 L.D.Z.的声明，注明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在声明中，L.D.Z.称她在 2005 年 8 月结识申诉人，申诉人当时是天赐神道协会的会员。她指出，在申诉人的请求下，她在 2011 年 1 月赴中国旅行期间前往探视了申诉人的孩子。她声称，在此次探视后不久即遭到中国警方询问她与申诉人的关系，警察称申诉人因其宗教信仰被视为中国的敌人。警察警告 L.D.Z.不要再接近申诉人的家人。此外，L.D.Z.指出，中国当局不知道她与天道教之间的关系。

5.5 最后，申诉人指出，难民审查法庭的裁决反映出该法庭对天道教信奉者在中国受到的待遇缺乏认识。如果 L.D.Z.的声明被认为是正确的，合乎逻辑的结论是，申诉人如果返回中国就会面临酷刑风险，这种风险不仅仅是理论上的。缔约国未能妥善审查申诉人的保护签证申请，未能就她主张保护签证的案情开展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此行为违反了《公约》第 3 条。

缔约国和申诉人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注明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驳回申诉人关于缔约国未能适当调查申诉人的诉讼请求或者核实其提交的证据之主张。缔约国回顾指出，申诉人负有就存在可预见的、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的情况进行举证的责任。此外，申诉人有法律顾问协助其准备保护签证申请和最近提交的部长干预申请。

6.2 缔约国认为，其已采取措施聘请讲普通话的工作人员来核实医院报告。但是，即使医院报告是正确的，它也不能作为证据用以证明申诉人左手食指的伤害与她作为天道教信奉者参加活动所受到的酷刑有关、并因而属于《公约》第 1 条

规定的酷刑定义的范畴。此外，这些事实无法表明她如果返回中国会面临酷刑风险。

6.3 关于 L.D.Z.的声明，缔约国认为，该声明未由律师或治安官等经授权人士见证签名以宣誓和确认内容的真实性。申诉人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提交的部长干预申请中，附有经 L.D.Z.署名的声明，内容与前一声明相同。这些资料被认为不可信，无法构成证据以证明申诉人是中国的关注对象或因宗教信仰而遭中国当局骚扰。此外，难民审判法庭不相信申诉人在中国时是天道教信奉者。出于所有这些原因，缔约国认为，L.D.Z.的声明无法支持申诉人关于她如果返回中国就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这一主张。

6.4 申诉人称，在澳大利亚，关于案情的裁决不可审查，缔约国对此也予以反驳，并回顾指出，难民审查法庭审查并驳回了申诉人关于案情的主张，包括她修改过的主张，即她如果返回中国就会因为是天道教信奉者而面临酷刑风险。此外，移民部在三个不同场合依据申诉人提交的部长干预申请审查了她的主张。

6.5 缔约国驳斥了申诉人关于缔约国对天道教信奉者在中国的待遇知之甚少的论断。移民部和难民审查法庭都是依靠各种来源的信息对申诉人的主张的可信性进行评估的。根据这些信息和对申诉人提供的证据的评价，它们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在中国时不是天道教信奉者，她也未曾因宗教信仰而遭到中国当局的骚扰或伤害。

7.1 2014 年 2 月 18 日，申诉人驳斥了缔约国关于由她承担举证责任的论断。她回顾指出，该规定旨在令申诉人提供实质性理由来证明存在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在这方面，她说自己向委员会提供了由 L.D.Z.署名的一份声明，注明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还提供了一份附有经认证译文的原始医疗报告。这些文件构成了足够的证据证明她如果返回中国就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上述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

7.2 申诉人进一步强调，缔约国并未回应她关于自己在获得法律顾问帮助以准备保护签证申请之前曾接受移民代理人提出的误导性建议的主张。

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没有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已经和正在审查此事。

8.2 委员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不应审议个人提交的来文，除非它已确定此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救济。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救济。由于委员会未发现对可受理性的任何进一步障碍，因此，它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驱逐回中国是否违反缔约国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即，如有实质性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返(驱回)到该国。委员会必须评价是否有实质性理由可据以相信该人在回到中国后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危险。在评估这种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指出，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人员本人是否面临在所返回的国家会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风险。

9.3 委员会回顾关于执行《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其中指出，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来评估遭受酷刑的风险。尽管风险不一定能达到“非常可能”³ 的标准，但委员会注意到，举证责任一般由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提出可论证的理由表明自己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风险。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指出，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机关对事实的调查结果，但同时，它并不受这些调查结果的约束，相反，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每一案件的完整情节对事实进行自由评估。

9.4 关于申诉人在回到中国后可能会遭受政府官员施加的酷刑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她曾因信奉天道教遭到警察逮捕和殴打。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了缔约国的意见，其中指出难民审查法庭无法核实申诉人的身份，因为她在有关保护签证的申请和难民审查法庭的申请中使用了不同的姓名和身份证件；申诉人直到撤回自己是法轮功练习者的主张后才声称自己是天道教信奉者。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来文编写者负有提出可论证的理由的责任。关于这一点，不考虑申诉人与天道教的从属关系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她未能提交令人信服的证据来证明她的主张，即她被遣返回中国后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10.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驱逐回中国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 和 Corr.1)，附件九，第 6 段。

第 466/2011 号来文：Alp 诉丹麦

提交人： Nicmeddin Alp(由 Niels-Erik Hanse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申诉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代表 Nicmeddin Alp 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466/2011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Nicmeddin Alp 是土耳其国民，1962 年出生。申诉人在丹麦寻求庇护，但其申请被拒，在递交申诉时，他正等待被驱逐回土耳其。他声称，丹麦如将他驱逐回土耳其，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的行为。申诉人由律师 Niels-Erik Hansen 代理。

1.2 2011 年 6 月 24 日和 28 日，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代为行事，决定不同意申诉人关于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以暂停将其驱逐出境的请求。2011 年 6 月 28 日，申诉人被丹麦当局遣返土耳其。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是土耳其努赛宾市人，库尔德族，穆斯林教徒。自 1982 年起，他每年都会收到入伍征召，但均未应召。1987 年至 2001 年期间，他是库尔德斯坦解放党(PRK-Rizgari, the PRK)的成员。1982 年，该党多名成员被捕，并向警方提供了关于申诉人政治活动的信息。因此，他在 1983 年 4 月 1 日被逮捕，并在拘留期间被警察施以酷刑。¹ 1988 年，他被最高法院判处 20 年监禁。但他在 1991 年假释出狱，条件是他停止其政治活动，并保证在 6 年 7 个月内不会变更住所。可

¹ 见下文第 2.6 段，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的决定(已登记入档)表明，他被逮捕和判刑的事由是武装抢劫。

他并未遵守这一条件，不仅没有开始服兵役，反而迁居至库尔德人聚居的阿达纳地区，并开始为一个专为库尔德斯坦解放党安排活动的政治组织效力。² 1991–1994 年期间，他是库尔德斯坦解放党驻阿达纳地区的代表。1991 年，他出席了库尔德斯坦解放党在希腊召开的会议。在此期间，他的家人收到了勒令申诉人服兵役和返回 1991 年获释后的指定居住地的通知。当时的情况似乎是，申诉人能够凭借其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辗转于土耳其各地，而不会冒着因逃避兵役或未在指定地区居住而被捕的危险。而据他本人称，只要是政治需要，任何人都有可能受到搜查、逮捕和处罚。

2.2 1994 年，当局开始在各大城市逮捕库尔德斯坦解放党成员，并在伊斯坦布尔发现了记载有库尔德斯坦解放党成员姓名的档案，其中包括关于申诉人政治活动的报告。由于他已经成为当局的通缉对象，该党于 1994 年 11 月决定使用虚假身份证明文件将他转移到罗马尼亚。从土耳其到罗马尼亚的行程历时约 9 个小时。他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仍留在土耳其。

2.3 在罗马尼亚，申诉人受到了该党其他成员和其兄长——一位在罗马尼亚经商的瑞典籍公民——的接待。1997 年，申诉人被逮捕，他立即提出庇护请求。1997 年 8 月 13 日，他被认定为难民，理由是他自 1976 年起即已是库尔德斯坦解放党的成员，并且他于 1983 年至 1991 年期间在土耳其受到拘留，并在被拘留期间遭受虐待。大赦国际通过其兄长和库尔德斯坦解放党了解到他的案件。申诉人已经在罗马尼亚境内结婚，并育有一个孩子；他还在那里经商，并取得成功。

2.4 1999 年 10 月或 11 月，申诉人作为库尔德斯坦解放党代表出席了该党在罗马尼亚召开的一次大规模会议。与他一道出席会议的土耳其情报人员威胁要杀死他，或将他绑架并带回土耳其。之后，申诉人还在布加勒斯特分别遭到一次堵截和一次袭击，但他均设法成功逃脱。事后，他向警察报案，但警察因缺乏证据，对此无能为力。据他声称，土耳其情报部门有很多机会从罗马尼亚当局那里获得关于他的信息，因为双方之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感到威胁，申诉人申请了前往荷兰的签证，前去投奔在那里居住的姐姐。2001 年，他飞赴荷兰，并在那里停留了 17 天。他在荷兰并没有提出庇护请求，唯恐会被遣返罗马尼亚。

2.5 2001 年的某一天，他前往丹麦。2001 年 6 月 19 日，即在他抵境的 10 天后，他提出庇护请求，并声称如果将他遣返土耳其，他有可能会因为他曾从事政治活动和没有履行兵役而被监禁和遭受酷刑。

2.6 2002 年 7 月 26 日，丹麦移民局以缺乏可信性为由，拒绝了他的庇护请求，而且没有下令对申诉人进行体检以验证其酷刑伤痕。案卷中没有任何资料表明申诉人曾要求进行体检。2002 年 11 月 8 日，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驳

² 如申诉人在 2002 年提交上诉委员会的材料所示，他向库尔德斯坦解放党的成员通报有关该党政治事务的信息，继而由他们为该党招募纳新。如他在 2006 年提交上诉委员会的材料所示，他向库尔德人通报有关库尔德解放斗争的信息，并为该党招募纳新。

回上诉，维持这一决定。³ 与此同时，上诉委员会并未质疑申诉人的说法，即，他一直都是库尔德斯坦解放党的一名活跃分子，直至 1983 年 5 月被警方逮捕；他在被拘留的前 38 天内饱尝酷刑，特别是双臂被吊起来，脚和身体遭到殴打，被迫连续站立 24 小时，并遭受电击、浇冷水和心理施压等刑罚。尽管在被拘留的前 38 天过后，酷刑稍缓，但挨打仍是家常便饭。上诉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在 1988 年被判处 20 年监禁，但后于 1991 年假释出狱，假释条件是他停止其政治活动。⁴ 据申诉人的说法，上诉委员会认为其陈述缺乏可信性，因为他忘记告知丹麦当局他已在罗马尼亚获得难民地位，并提交材料称自己是在 2001 年乘飞机从土耳其前往哥本哈根的。

2.7 之后在 2002 年，申诉人在庇护请求遭拒后，离开丹麦，前往瑞典，并在那里提出庇护和家庭团聚请求。某一天，瑞典庇护当局以缺乏可信性为由，拒绝批准他的庇护请求，并根据《公约》(《都柏林公约》)关于确定由哪个国家负责审查在欧洲共同体某一成员国所提出的庇护申请一事的第 10 条第 1(e)款，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将他递解回丹麦。⁵

2.8 2003 年 10 月 13 日，上诉委员会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提供有关申诉人在罗马尼亚的难民地位的信息。2005 年 1 月 10 日，难民署表示，申诉人已于 1996 年 10 月 13 日在罗马尼亚提出难民地位申请。考虑到他早在 1976 年便已加入库尔德斯坦解放党，于 1983 年至 1991 年期间遭到监禁，并在被拘留期间遭到虐待，罗马尼亚于 1997 年 8 月 13 日给予他为期三年的庇护。他在罗马尼亚的居留许可已延长至 2002 年 8 月 11 日，但由于他没有要求该许可后续展期，不能再在罗马尼亚境内居留。2005 年 9 月 15 日，上诉委员会从难民署收到了申诉人提交的申请庇护文件的副本。

2.9 与此同时，申诉人在未告知丹麦当局的情况下，离开丹麦前往德国。他试图在德国结婚，但因无护照而未果。2005 年 5 月 30 日，德国当局将其递解回丹麦。

³ 如 2002 年 11 月 8 日的裁决(已登记入档)所示，上诉委员会强调，申请人没有详细说明他被指控从事的政治活动；相反，他对这些活动的描述十分宽泛不详。上诉委员会还强调了丹麦外交部 2002 年 4 月 5 日的答复，外交部在该答复中出具了其评估结果，即，若将申请人遣返土耳其，他不可能因为他先前为库尔德斯坦解放党开展的活动而受到迫害，因为 1994 年诉讼的起诉书中并未提到他，而且他为库尔德斯坦解放党开展的活动属非暴力性质；他仅凭出具土耳其公民身份证明文件，即有可能返回土耳其，无需持有土耳其护照。上诉委员会认为，申请人在被遣返土耳其后，不可能因为没有履行兵役义务而面临异常严重的惩罚。

⁴ 2002 年，申诉人向上诉委员会提交材料称，他早在 1999 年便已停止为库尔德斯坦解放党开展政治活动。

⁵ 尽管现未提供任何瑞典当局的相关决定，但从档案材料来看，申诉人并未告知这些当局他已在罗马尼亚获得难民地位。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都柏林公约》第 10 条第 1(e)款之规定，负责根据《公约》标准进行难民申请调查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有义务将庇护申请曾遭其拒绝且非法居住在另一成员国的外国人带回国。

2.10 2006年4月5日，上诉委员会通知申诉人，委员会决定重新审议其案件。申诉人在上诉委员会出庭受审时证实，他已在罗马尼亚获得难民地位，并在那里居住了七年。他补充说，他与库尔德斯坦解放党的关系已经在2000年结束，因此，他在丹麦期间并未与库尔德斯坦解放党联系。关于被遣送回土耳其后受到虐待的风险，他表示，土耳其当局会认出他，即使他已经停止为库尔德斯坦解放党开展活动；最坏的情况是，他会被征召服兵役；他可能会被处以12年监禁，服完他1988年被判刑期的剩余部分，和/或在土耳其当局指控他曾在土耳其担任库尔德斯坦解放党领导人的情况下，被处以7年有期徒刑；他会遭受强迫失踪。

2.11 2006年6月28日，上诉委员会以缺乏可信性为由，驳回了申诉人的避难请求，并认定他没能拿出证据证明如果被强行遣返土耳其会有受到迫害的危险。法院未要求对申诉人进行任何体检。⁶ 案卷中也没有任何资料表明申诉人曾要求进行这类检查。

2.12 2008年8月8日，难民署驻罗马尼亚办事处告知申诉人称，因为他没有申请延长在罗马尼亚的难民地位，他不再被视为罗马尼亚难民。难民署指出，他可以就其难民地位是否到期向罗马尼亚法院提出异议，但这类诉讼往往耗时良久且结果难以预料。

2.13 2011年6月28日，申诉人被丹麦当局遣返回土耳其。

2.14 申诉人声称，由于上诉委员会的裁决一经作出不得上诉，他现在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⁷

⁶ 如2006年6月28日的裁决(已登记入档)所示，上诉委员会发现，申诉人关于其在1991年、1994年的活动和居住地点的陈述相互矛盾，而且他向丹麦当局隐瞒了他曾在罗马尼亚居住的事实。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丹麦重新启动庇护审理前，他一直都没有解释他为何放弃在罗马尼亚的居住权。委员会认为，他关于自己在2001年离开罗马尼亚是因1999年两起受指控事件的說法不可信，关于这两起事件，他从未向罗马尼亚庇护当局透露。委员会认为，他就其1991年获释后从事的政治活动(包括活动的水平、持续的时间和出席的会议)所提供的信息宽泛不详且相互矛盾。委员会还确认，申诉人在1991年假释出狱后，考取了驾驶执照，用自己的本名在土耳其居住，并能自如地前往希腊和返回土耳其。因此，委员会认定，就这些情况来看，申诉人当时不可能被通缉，而且，他关于自己可能会受到迫害，特别是因为没有完成兵役而受迫害的說法无法证实。

⁷ 参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丹麦的结论性意见(CERD/C/DEN/CO/17)，第13段，委员会在其中关切地注意到，上诉委员会关于庇护申请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一经作出不得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诉，建议赋予寻求庇护者以就上诉委员会的裁决提起上诉的权利。参考缔约国的后续答复(CERD/C/DEN/CO/17/Add.1)，第12段，其中，缔约国指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这意味着，不能就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这是法律规定，并经最高法院1997年6月16日的决定进一步确认”。还参考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10/2002号来文，“V.R.诉丹麦”案，2003年11月17日通过的决定；第225/2003号来文，“R.S.诉丹麦”案，2004年5月19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第209/2002号来文，“M.O.诉丹麦”案，2003年11月12日通过的决定(递解出境案例)，其中，缔约国因补救办法尚未用尽，没有对案件的可否受理性提出异议。

申诉

3.1 申诉人认为，如果丹麦强行将他遣返土耳其，即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应尽义务。他声称，他已经向委员会提起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因为他已经因自己在原籍国可能会受到迫害而获得了难民地位。他补充称，国际组织的报告均表明，土耳其境内的人权状况违反了《公约》的规定。即便土耳其境内的总体状况在 1994 年他离境后有所改变，但政治上很活跃的库尔德人的处境依旧艰难。⁸ 尽管丹麦当局质疑他的可信性，但并未对他过去曾在土耳其遭受酷刑和监禁的经历提出异议。他解释称，他之所以无法提供可证明他曾受酷刑之说的体检文件是因为丹麦当局没有对其进行体检。⁹ 他强调，自 1980 年代起，他便是政治活跃分子，因此，一旦被遣送回土耳其，将不得不服完剩余的 12 年有期徒刑。

3.2 申诉人还声称，丹麦当局没有就其案件展开调查，特别是没有对其进行体检，而且上诉委员会所作的裁定没有就他被遣送回土耳其面临酷刑的危险作出论证，从而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之规定应该享有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2 年 1 月 3 日，缔约国提交了其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说，申诉人根据第 3 条提出的主张不应予以受理，因为申诉人未能提出符合《公约》第 22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之可受理规定的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¹⁰ 作为一种替代意见，缔约国表示，就案件的案情而言，不存在任何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情况。

4.2 缔约国回顾了案情事实。关于国内庇护程序，它表示，2001 年 3 月 11 日，申诉人未持有合法的旅行证件便进入丹麦境内，并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提出庇护申请。2002 年 6 月 26 日，丹麦移民局拒绝了他的申请；2002 年 11 月 8 日，上诉委员会维持了这一决定。2006 年 4 月 5 日，鉴于从难民署那里获取的信息，上诉委员会判定，重新启动该程序。2006 年 6 月 28 日，上诉委员会再度维持了丹麦移民局 2002 年 6 月 26 日的决定。2007 年 7 月 4 日，申诉人的弟弟和弟妹要求重新启动该程序。2007 年 9 月 27 日，上诉委员会通知申诉人，因为委员会不知道他的居住地点，所以对重启程序的要求不作考虑。2011 年 6 月 16 日，申

⁸ 参考第 373/2009 号来文，“Aytulun 和 Güclü 诉瑞典”案，201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決定；和第 349/2008 号来文，“Güclü 诉瑞典”案，201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決定。

⁹ 参考两份起诉丹麦的来文，一份是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中断的第 409/2009 号来文，另一份是 2012 年 5 月 14 日中断的第 460/2011 号来文，两份来文中，据称曾在其原籍国遭受酷刑的申诉人最初并未获得允许进行体检，丹麦上诉委员会裁定，在委员会立案后，重新审理这两起案件，并给予申诉人庇护权。

¹⁰ CAT/C/3/Rev.4(现为第 113 条，CAT/C/3/Rev.6)。

诉人的代理律师要求重启该程序，¹¹ 但随后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被上诉委员会拒绝。

4.3 缔约国详细解释了适用的国内庇护法律及其国际义务，例如，《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难民公约》）、《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它还进一步说明了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和决策流程。它特别指出，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准司法机构，成员包括两名法官和其他人员，如律师或司法部雇员等，这些成员均不在委员会秘书处供职；委员会成员是独立的，不得接受或寻求委任或提名机构的指示。委员会的裁决一经作出不得上诉。虽然丹麦《宪法》规定，可以向国内法院提起上诉，但这仅限于法律问题，且不允许审查证据评估结果。缔约国进一步表示，当时按照惯例为申诉人指定了一名律师，在委员会召开会议前，申诉人和该律师均有机会研究案卷材料和背景材料。丹麦移民局还派一名口译人员和一名代表出席了庭审。委员会对该案中的所有证据展开了全面彻底的审查。

4.4 此外，丹麦移民当局在就庇护申请作出决定前，会评估接受国的人权状况，以及所涉个人在该国受到迫害的风险。因此，申诉人仅仅是将委员会作为一个上诉机构，以求委员会对其申诉作出新的评估，而此前，丹麦移民当局已对其申诉作出彻底审议。缔约国引述了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第 9 段，¹² 表示该委员会只是一个监督机构，而且委员会应该对丹麦当局，特别是其上诉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给予相当的重视。

4.5 关于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本人在土耳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引述了上诉委员会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和 2006 年 6 月 28 日全体一致作出的裁定。缔约国重申了委员会所得出结论的依据：申诉人未能证实这一危险切实存在；关于本人政治工作和居住地的陈述相互矛盾；未能证实自己可能会因未能服完兵役而受到异常严重的惩罚；在 1991 年后假释出狱后，他一直都能用自己的本名正常生活、考取驾驶执照和自由出入土耳其。

4.6 缔约国质疑申诉人陈述词的可信性，并强调了下列前后不一之处：首先，申诉人先是向罗马尼亚当局称，他在 1991 年出狱后前往希腊，后于 1992 年回到土耳其，之后却对丹麦当局表示，他获释后去的是土耳其阿达纳地区。当就这些矛盾之处和他进行对质时，申诉人却回答，他并不认为这些问题有何重要性。其次，关于他出狱后的政治活动，2002 年，他对上诉委员会称，他曾是库尔德斯坦解放党的一名代表，但没有为该党招募纳新，而到了 2006 年，他却说，他曾为该党招募新成员，并向他们介绍库尔德斯坦的社会和历史事实。再次，他在 2006 年向上诉委员会表示，他曾于 1997 年在罗马尼亚提出庇护请求，但据罗马

¹¹ 如他 2011 年 6 月 16 日的请求所示，代理律师对当局没有对申诉人进行体检提出异议。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 和 Corr.1)，附件九。

尼亚方面的庇护卷宗显示，他是于 1996 年在希腊驻罗马尼亚大使馆内提出庇护申请的。对于这些前后矛盾之处，申诉人并未作出合理的解释，有鉴于此，缔约国不能接受他的陈述。

4.7 缔约国驳斥了申诉人对上诉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8 日的裁决所持的观点，即，委员会对他可信性的评估是基于他没有告知丹麦当局他已在罗马尼亚获得难民地位的事实。缔约国解释称，委员会当时不知道他没有这样做。缔约国还进一步声称，仅凭申诉人先前曾在另一个国家获得难民地位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得出将他遣返土耳其会违反《公约》第 3 条的结论。

4.8 针对申诉人关于丹麦当局未对其进行体检的说法，缔约国表示，鉴于上诉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申诉人没能充分证实如果被遣送回土耳其可能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本案并无体检必要。缔约国解释称，在寻求庇护者援引酷刑作为一项申请庇理由的情况下，委员会可要求予以体检。关于有无必要进行此类检查的决定通常是由委员会在审理期间作出的。这类检查的必要性要在逐案分析的基础上决定，特别是要视酷刑相关说法的可信性而定。如果委员会认为这一申诉可信，但经查实发现遣返后并无任何风险切实存在，则通常会免于体检。同样，如果委员会认为，寻求庇护者在整个程序中都缺乏可信性，并完全拒绝接受他关于酷刑的说法，则根本无进行这类检查的必要。然而，如果委员会认为寻求庇护者符合《外国人法》第 7 条¹³所规定之取得居留许可的要求，但其陈述词的准确性值得怀疑，也可予以体检。缔约国还表示，申诉人关于他在 1983 年至 1991 年期间曾遭受监禁这一指控本身并不能作为向其提供庇护的充分理由。

4.9 缔约国对申诉人援引委员会判例法的意义提出质疑。它表示，第 373/2009 号和第 349/2008 号来文的提交人均是库尔德工人党的成员，他们都曾参加过该组织的武装斗争，因此，根据土耳其《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他们面临着遭受迫害的危险。上诉委员会重新启动庇护程序并向申诉人签发居留许可证的第 409/2009 号和第 460/2011 号来文的提交人分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民和厄立特里亚国民。但是，应该指出的是，这些来文所载的事实，包括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的国别信息，和本案中的土耳其存在很大区别。

4.10 申诉人还提到已纳入上诉委员会 2002 年裁决的关于他自称所受酷刑的描述，对此，缔约国澄清道，该裁决仅仅是复述他对丹麦庇护机构的陈述，这并不意味着上诉委员会认为这些陈述属实。

¹³ 《外国人(合并)法》(2009 年 8 月 10 日第 785 号法)第 7 条规定：

7. (1) 外国人提出申请的，如符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 7 月 28 日)的规定，即对其签发居留许可证。

(2) 外国人提出申请的，如其在被遣送回原籍国后可能会被判处死刑或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即对其签发居留许可证 [……]。

(3) 外国人业已在另一个国家获得保护，或者，如果其与另一个国家关系密切并肯定认为其能够在该国获得保护的，可拒绝签发第(1)和第(2)分节项下的居留许可证。

4.11 即便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缔约国仍坚持认为，申诉人未能证明将其遣返土耳其会违反《公约》第3条的规定。第1号一般性意见的第5段规定，申诉人有责任提出有理有据的申诉。此外，根据第1号一般性意见第6和第7段，在评估申诉人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虽然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但它应该是真实的、针对个人且当前切实存在。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的判例，并引述上文第4.3至第4.10段所载的观点表示，申诉人未能证实他在土耳其会面临这种危险。因此，他将其遣送回土耳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年2月26日，申诉人解释说，虽然他基本认同缔约国对事实的说明，但缔约国忽略了其代理律师2011年提交的重启程序要求，其中还附有体检要求，但该要求在2011年6月27日遭到上诉委员会拒绝。缔约国认为，因该案缺乏可信性而没有必要对其进行体检，申诉人对此提出异议。相反，正因为他的可信性是讨论的焦点，才恰恰应该进行这类检查。申诉人声称，将其驱逐回土耳其，连同拒绝他的体检要求，一并构成对《公约》第3条第1和第2款的违反。他还声称，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不够充分。

5.2 申诉人还进一步指出了几个与上诉委员会组织结构和决策流程有关的问题。首先，委员会的裁决，特别是其证据评估，不受法院复审。其次，委员会缺乏公正性，因为三名成员中有一名成员是丹麦司法部的雇员，负责处理寻求庇护者提交的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居留许可申请。

5.3 申诉人强调，根据《难民公约》的规定，如果某人在逃离一个国家前曾遭受过酷刑，即使被遣返后遭受迫害的风险尚未确定，也可向其提供庇护。尽管如此，而且尽管《外国人法》第7条第1款援引了《难民公约》所载的“难民”定义，但事实上，过去曾遭受酷刑的外国人，只有在查实他或她被遣送回原籍国后，再次遭受酷刑的风险切实存在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居留许可证。因此，即便没有证据证明他或她未来会遭受迫害或酷刑，也很有必要准予体检。此外，这类检查可作为证据支撑某人对上诉委员会所作的酷刑描述，因为委员会可能会“忘记”，先前遭受的酷刑可能会让某人获得《难民公约》规定的难民地位，即便遭受迫害或酷刑的风险不复存在。此外，《外国人法》第7条第2款规定，遭受酷刑或迫害的风险应该是真实的。申诉人声称，“真实性”难以评估，但可能是指《公约》并未作出要求的“极有可能性”。

5.4 他认为，缔约国在其意见的某些部分未能具体引述《公约》规定，这意味着国内立法和上诉委员会的做法可能不符合《公约》第3条和第1号一般性意见。与《欧洲人权公约》不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

族歧视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条约尚未被纳入国内立法，尽管各个条约机构早已建议这样做。¹⁴

5.5 申诉人进一步指出，丹麦当局没有就其代理律师提出的体检要求举行任何口头审理。据申诉人称，丹麦当局认为，他关于过去曾被土耳其当局拘留和施以酷刑的说法以及提及的委员会关于土耳其的最近判例，均不能构成对其进行体检以验证酷刑真假的充分理由。丹麦当局不仅没有为其申请任何特殊待遇，还将他关押在一个封闭的拘留营内等候递解出境。据申诉人称，如果庇护寻求者在庇护申请中提及酷刑，当局则应设法让其同意接受体检，为他或她的酷刑指控提供证据。虽然申诉人愿意接受体检，但当局并没有寻求他的同意。

5.6 申诉人重申，应向酷刑受害人提供庇护，不论他们在被遣返回原籍国后是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在这方面，体检是证明过去是否曾遭受酷刑的唯一途径。他承认，在整个程序中，他并没有不可信之嫌，但上诉委员会认为他的酷刑之说完全不可信。不过，他称，虽然委员会“没有直接驳斥”他关于曾遭监禁和酷刑的陈述，但它并没有解释其为何有这种怀疑，反而“草率地得出结论认为，遣返后不存在任何遭受酷刑的风险”。

5.7 他进一步表示，上诉委员会用以决定是否予以体检的测试令人难以理解。他推断自己没有达到测试要求。同时，他声称不能仅仅依据他所提交的关于他曾前往希腊、后又返回土耳其的信息，就认为如果将其驱逐出丹麦，他不会有任何遭受酷刑的风险，因为这些信息本身并不能证明他曾在土耳其当局的手中经受酷刑。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申诉人的可信性仅仅是评估遣返后遭受酷刑风险的众多因素之一。就他的情况而言，进行体检是有必要的，特别是鉴于《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也即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以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在原籍国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5.8 申诉人不同意缔约国关于其来文明显证据不足、故不予受理这一说法。他指出，土耳其是一个存在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的国家，而这也在委员会最近关于土耳其的结论性意见中得到确认。¹⁵ 缔约国从未直接否认他曾被土耳其当局处以监禁和施以暴力。当初就应对他进行体检，以弄清其案件中的不一致之处。因此，委员会应宣布他的案件可受理，并审查案件的是非曲直。

5.9 申诉人说，他提交丹麦庇护当局的材料中的不一致之处微乎其微，因此不影响对其庇护申请的审议。他最初之所以隐瞒他曾在罗马尼亚居住的信息，是因为他不想被遣返回该国，土耳其当局已经知道了他在该国的下落，他在那里没有安全感。缔约国认为，尽管他已经在罗马尼亚获得难民地位，但将他移送土耳其

¹⁴ 参考各委员会关于丹麦的结论性意见：CAT/C/DNK/CO/5, 第 9 段；CCPR/C/DNK/CO/5, 第 6 段；CEDAW/C/DEN/CO/7, 第 14 段；CERD/C/DNK/CO/18-19, 第 8 段；和 CRC/C/DNK/CO/4, 第 11 段。申诉人补充称，因此导致禁止酷刑委员会就个人申诉人所作裁决的法律地位不确定并且缔约国迟迟不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¹⁵ CAT/C/TUR/CO/3。

并不能构成认定它违反《公约》第3条的充分理由，对此，他表示不同意。他还反驳了缔约国的另一说法，即，他自称曾在1983年至1991年被监禁期间遭受酷刑的说法不构成获得庇护的充分理由。关于丹麦当局拒绝予以体检以验证酷刑一事，他表示，该缔约国没有按照第1号一般性意见第8(b)-(e)段之规定，分析他的申诉。之前，他能凭借有充分理由畏惧在土耳其会受到迫害而被罗马尼亚承认为难民地位，同样也应该被丹麦承认为难民。

5.10 申诉人重申，第373/2009号和第349/2008号来文与其案件有相关性。他虽非库尔德工人党成员，但他曾参与政治；然而，缔约国在评估他返回土耳其后遭受酷刑的风险时，根本没有参照第1号一般性意见第8(e)段。从第1号一般性意见第8(a)段的角度而言，这些来文也有相关性，因为其中载有委员会关于土耳其人权状况的分析，其特点是存在一贯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他进一步引述委员会关于土耳其的结论性意见，¹⁶ 强调滥施酷刑是土耳其监狱的一个主要问题，而且尽管如此，上诉委员会收集的土耳其背景材料仍未将该结论性意见纳入其中。因此，没有理由相信在土耳其，只有依照土耳其《反恐怖主义法》予以取缔的库尔德工人党成员才会遭受酷刑。

5.11 此外，申诉人表示，丹麦当局有责任在拒绝曾在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的国家遭受酷刑者的庇护请求前，先行准予对他们进行体检，而第409/2009号和第460/2011号来文则表明丹麦当局是如何忽略这一责任的。

5.12 申诉人认为，上诉委员会有责任就自身是否已经认定他在逃离土耳其之前曾遭受酷刑一事属实作出明确决定。尽管他关于自己曾遭受酷刑的说法对于根据第1号一般性意见第8(b)和(c)段开展评估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在他的案件中，委员会没有作出任何这类决定。因此，他的案件与第339/2008号来文相似，该来文中，委员会确认缔约国从未否认申诉人——一名参与政治的伊朗国民——曾被施以酷刑，并认定缔约国将他强行移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了《公约》第3条。¹⁷

5.13 申诉人认为，必须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加以驳斥，因为其中根本没有提及第1号一般性意见第8(a)-(g)段中罗列的理由。

5.14 申诉人代理律师表示，据申诉人家庭成员称，申诉人在抵达土耳其后即被拘留。截至2014年3月16日，律师没有收到任何关于他是否和何时会被释放的消息。他担心申诉人在被拘留期间会被施以酷刑。

5.15 总而言之，申诉人认为，将他遣返土耳其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第1和2款。首先，丹麦当局未经对其进行体检，便于2002年6月26日和2011年6月27日拒绝其庇护请求，故在确定他返回原籍国后是否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没有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从而违反了《公约》第3条第2款。其次，缔约

¹⁶ 同上，第7-13段。

¹⁷ 第339/2008号来文，“Amini 诉丹麦”案，2010年11月15日通过的決定。

国拒绝在庇护案件中予以体检，并拒绝接受以这类检查为形式的证据，这在一系列起诉该国的案件中成为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¹⁸ 申诉人表示希望借助他的案件澄清缔约国的责任，即，应该按照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8(a)-(e)段的规定，审议这类证据。再次，他要求缔约方就强行将他递解出境而造成的痛苦对他进行赔偿。最后，其代理律师要求委员会向土耳其当局澄清申诉人的现状。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 2012 年 4 月 13 日，缔约国重申了其之前的意见，并就申诉人的评论提交了补充材料。特别是，缔约国同意申诉人的说法，即，根据《难民公约》，可在参考申请人不一定是因客观且确定的情况而产生的主观恐惧的基础上，给予申请人难民地位。¹⁹ 但是，缔约国认为《难民公约》的适用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驳斥称，原告的说法与《公约》规定的风险评估毫不相干。它认为，主观恐惧问题所依据的是与先前提交丹麦当局的完全相同的陈述词、证据和事实，并已由丹麦当局作出慎重审议。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程序

审议可受理性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查明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7.2 委员会忆及，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除非个人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会审议其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本案中，缔约国并未对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提出异议。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该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故不予受理。但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出的观点引出了实质性问题，这些问题应本着案件的是非曲直加以处理。因此，委员会认为不存在受理障碍，并宣布来文可以受理。由于缔约国和申诉人均就来文案情发表了意见，委员会立即将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之规定，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向其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¹⁸ 参考上文提及的第 409/2009 号和第 460/2011 号来文(继续停止缔约国给予申诉人的庇护)；第 429/2010 号来文，“Sivagnanaratnam 诉丹麦”案，201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決定；和第 458/2011 号来文(待审)。

¹⁹ 参考难民署《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 年公约〉和〈1967 年议定书〉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和标准手册》(日内瓦，1992 年)，第 37 段及其余各段。

8.2 针对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在返回原籍国后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在评估该风险时，必须谨遵《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委员会回顾称，这类决定旨在确定所涉个人在被遣返国是否有遭受酷刑的可预见且真实的风险。由此可见，一个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能意味着有充分理由确定特定个人在返回该国后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必须提出其他理由来证明所涉个人会有人身危险。反之，一个国家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能意味着个人在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

8.3 委员会忆及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该意见，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虽然该危险不一定非得达到“极有可能”的程度，但委员会指出，举证责任一般落在申诉人身上，他必须提出有理有据的案情，即，他或她面临着“可预见、真实且针对个人”的危险。²⁰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的有关机构出具的事实调查结果，²¹ 但同时又不会被这些结果所束缚，而是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之规定，有权根据每一起案件的所有情况，自行评估事实。

8.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曾于 1983 年至 1991 年在土耳其被监禁期间遭受酷刑，而且，缔约国本应当下令对其检查，以验证其指控的真实性。但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当局已经彻底评估了申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发现这些证据缺乏可信性，并认为没有必要下令予以体检。此外，它还注意到，申诉人的体检请求是在非常晚的阶段才提出来的，换言之，是在申诉人代理律师在 2011 年向上诉委员会代为提交的第二次重启庇护程序要求的框架内提出的。另外，委员会怀疑，在所称酷刑已发生 20 多年过后再进行体检是否还有任何意义。

8.5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即使它接受申诉人过去曾遭酷刑的说法，特别是鉴于罗马尼亚当局曾给予他难民身份，但问题是，目前，他是否依然有在土耳其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在一开始就注意到了档案中无可争议的信息，即，申诉人的难民地位已经在他自主离开罗马尼亚后终止，而且他也未在任何其他国家获得难民地位。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声称，如果将他遣返土耳其，他会被关进监狱，或是服完他 1988 年有期徒刑的剩余 12 年，或者会被指控在 1990 年代离开土耳其之间，曾在该国担任库尔德斯坦解放党的领导人。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表示，他最晚已于 2000 年停止为库尔德斯坦解放党开展活动。它还注意到代理律师提交的资料，大意是申诉人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被丹麦移送出境后，在土耳其被拘留。

²⁰ 特别参见第 203/2002 号来文，“A.R.诉荷兰”案，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第 7.3 段。另参见第 258/2004 号来文，“Dadar 诉加拿大”案，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決定，第 8.3 段。

²¹ 特别参见第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案，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決定，第 7.3 段。

8.6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返回土耳其后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特别是考虑到他曾隶属于库尔德斯坦解放党且没有服完兵役。委员会也注意到，申诉人提到了土耳其境内的总体人权状况和委员会关于土耳其的结论性意见，该意见强调，土耳其监狱内存在使用酷刑的现象。然而，委员会回顾称，仅凭他或她的原籍国内存在侵犯人权现象这一情况本身，并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本人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它还指出，申诉人并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他返回土耳其后，会因过去所从事的政治活动或没有服兵役而被监禁，为此被处以异常严重的徒刑，或者会受到有违《公约》规定的待遇。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从卷宗材料来看，不能认定负责审查该案的丹麦当局没有进行适当的调查。此外，委员会还指出，档案中没有其他任何材料可据以认定，在所称酷刑过去 20 多年后的今天，申诉人在其原籍国仍然面临遭受酷刑或遭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可预见、真实和针对其个人的风险。

8.7 委员会忆及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该段规定，来文提交人有责任提出有理有据的案件。就本案的情况而言，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履行举证责任。

9. 鉴于上述考虑，且由于档案中并无其他相关信息，禁止酷刑委员会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递解回土耳其并不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

第 475/2011 号来文：Nasirov 诉哈萨克斯坦

提交人： Mumin Nasirov (由律师 Irina Sokolov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的兄弟 Sobir Nasirov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申诉日期： 2011 年 8 月 26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umin Nasirov 代表其兄弟 Sobir Nasirov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475/2011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Mumin Nasirov 是乌兹别克斯坦公民，他代表其兄弟 Sobir Nasirov 提交来文。Sobir Nasirov 是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生于 1972 年 6 月 10 日。在提交来文时，申诉人的兄弟被单独关押在位于哈萨克斯坦乌拉尔斯克的内政部审前拘留中心，等待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申诉人称，将他的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侵犯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享有的权利。申诉人由律师 Irina Sokolova 代理。

1.2 2011 年 8 月 26 日，根据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4 条第 1 款(原第 108 条第 1 款)，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来文期间，不要将申诉人的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指出，2011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 时 30 分左右，他的兄弟在哈萨克斯坦的乌拉尔斯克过境时，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边境警察逮捕。申诉人称，边境警察既没有出示任何司法授权令，也没有解释逮捕原因。申诉人的兄弟被带至位于乌拉尔斯克的内政部审前拘留中心。

2.2 申诉人指出，他的兄弟被单独关押，无法与律师取得联系，并且他的信函也无法从审前拘留中心寄出。

2.3 2011年7月27日，乌拉尔斯克市法院签发了对于申诉人兄弟的逮捕令，将其拘留一个月，而后引渡。申诉人指出，根据法院的裁定，由于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的以下条款对他的兄弟提出指控，他面临着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的风险：第155条(恐怖主义)；第159条(企图推翻宪法秩序)；第244条第3部分(非法进出乌兹别克斯坦)；第248条第1款(非法持有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第244条第1款(制作和传播包含威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内容的材料)；第244条第2款(建立、领导或参加宗教极端主义、分列主义、原教旨主义组织或其他被禁止的组织)。申诉人指出，以上指控据称与他的兄弟参与组织2005年5月安集延事件有关，但乌兹别克斯坦在2003年2月就已经签发了对他的逮捕令。

2.4 申诉人进一步指出，2003年2月签发的逮捕令标明的护照号码和居住地址与他兄弟的个人资料不符。申诉人认为，在引渡之前，缔约国必须确认逮捕令中提到的人就是他的兄弟。

2.5 申诉人指出，他的兄弟在乌兹别克斯坦曾经是一名家具制作工人，与另外六名家具制作工人共同工作。2005年5月，他的兄弟决定去俄罗斯联邦工作。在他的兄弟于2005年5月前往俄罗斯联邦之后，另外六名家具制作工人被捕，并被控犯下多项罪行。申诉人称，这些人在调查期间遭受酷刑，对他们的指控是捏造的。他们被裁定犯有与组织和参与安集延事件有关的恐怖主义罪行。

2.6 申诉人指出，在他的兄弟前往俄罗斯联邦之后，他们的父亲被捕，并被拘留数天。申诉人称，警察在此后多次来到他父母的住宅，审问所有家庭成员，打探关于他兄弟的消息。

2.7 申诉人指出，计划于2011年8月27日引渡他的兄弟。

申诉

3.1 申诉人称，缔约国将其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违反《公约》第3条第1款、第6条和第7条第3款。

3.2 申诉人指出，酷刑在乌兹别克斯坦是普遍现象，特别是，安集延事件的涉嫌参与者受到迫害，遭受大规模任意逮捕和酷刑。他认为，如果他的兄弟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极有可能遭受酷刑。申诉人认为，和他兄弟共事的另外几名家具制作工人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执法人员的酷刑。

3.3 申诉人指出，他的兄弟在哈萨克斯坦申请难民身份。申诉人认为，他的兄弟获得难民身份的可能性很小。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1年11月3日，缔约国对于可否受理申诉提出质疑。缔约国指出，2011年8月27日，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发出了引渡申诉人兄弟的要求，申诉人的兄弟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妨害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秩序、非法建立宗教组织、制作和传播包含威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内容的材料以及建立和参加宗

教极端主义、分列主义、原教旨主义组织或其他被禁止的组织。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呈交的材料，申诉人的兄弟参与非法建立了名为“*Akromiilar*”的宗教极端主义组织，该组织旨在改变国家的宪法秩序、夺取政权或免除依法选举产生或任命的国家官员的职务。他还被指控学习一本名为“*Yimonga Joul*”且含有所谓“教条主义观念”的教材、传播这些观念并为这个组织招募成员。他还被控与另外两人策划阴谋，其中一人后来在 2005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发生的安集延恐怖袭击中丧生。他还被控于 1999 年和 2004 至 2005 年间分别成立了一家家具生产企业和一家皮革加工企业，将所获利润的 20% 用于资助非法宗教组织。申诉人的兄弟和其他人利用资金购买通信技术、交通工具和武器，日后用于在安集延制造骚乱和解救被捕的 *Akromiilar* 组织成员。

4.2 缔约国还指出，2011 年 7 月 24 日，申诉人的兄弟被哈萨克斯坦当局逮捕。2011 年 7 月 26 日，乌拉尔斯克市法院批准了对他的拘留。此后，这家法院将拘留期延长了三个月。2011 年 8 月 22 日，申诉人兄弟的律师代表申诉人的兄弟，在哈萨克斯坦提出了难民身份的申请。2011 年 9 月 7 日，申诉人的兄弟向移民警察署提出了政治庇护申请，对方在回复时“给出了解释性答复”。缔约国指出，如果申诉人兄弟的庇护请求被拒绝，他有权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法院提起上诉。据此，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应宣告申诉不可受理。¹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1 月 6 日，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交任何资料说明难民身份审定程序或是难民身份申请遭拒时的上诉程序的有效性，特别是相关人员被控在乌兹别克斯坦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并且受到引渡威胁。申诉人的兄弟实际上已经申请了难民身份，但根据哈萨克斯坦《难民法》第 12 条第 5 款，被控犯下恐怖主义罪行或参加非法宗教组织的人不得获取难民身份，他因此认为自己的申请不会被批准。此外，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安集延事件上的官方立场与乌兹别克斯坦当局的立场一致。他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的难民身份申请普遍遭到拒绝，有 30 名乌兹别克斯坦公民被拘留在哈萨克斯坦，其中 29 人提出的难民身份申请被拒，并且应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被引渡。申诉人认为，如果难民身份申请被拒，他的兄弟将尝试对这一裁定提起上诉，但由于哈萨克斯坦法院通常会支持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立场，驳回此类案件的上诉，他们认为不会胜诉。

5.2 申诉人敦促委员会再次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他指出，他的兄弟有权在难民身份申请被拒时提起上诉，但他目前被拘留，上诉的期限很短，提起上诉的可能性很小，他必须通过拘留中心的管理部门提出上诉，并且他担心自己将被立即引渡。申诉人还指出，非政府组织的消息来源称，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间，哈萨克斯坦特勤部门至少将九人非法移交给乌兹别克斯坦。

¹ 缔约国似乎混淆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来文的程序。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2年2月25日，缔约国再次阐述了乌兹别克斯坦针对申诉人的兄弟提出的各项指控。缔约国指出，安集延事件发生之后，申诉人的兄弟前往俄罗斯联邦，并于2011年7月24日被哈萨克斯坦边境警察和国家安全官员逮捕，这是由于已经签发了对他的国际搜查令。缔约国还指出，在哈萨克斯坦，已批准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第60条要求缔约国在收到引渡要求后，立刻采取措施，找到并拘留被要求引渡人，除非无法进行引渡。² 在一国提出引渡提案之后，在收到正式引渡要求之前可以拘留被引渡者。这项引渡提案必须给出拘留令或有效裁定，并说明日后将提出引渡要求。³ 如果有法律依据怀疑某人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犯下可对其实施引渡的罪行，则无需此项引渡提案就可以将其拘留。⁴

6.2 缔约国认为，2011年6月24日，西哈萨克斯坦州国家安全委员会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于2006年2月20日作出的裁决，就针对申诉人兄弟提出的恐怖主义指控开展调查，因此，逮捕申诉人的兄弟是合法的。缔约国还指出，逮捕申诉人的兄弟，依照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国内刑事诉讼程序。2011年7月26日，总检察长办公室要求乌拉尔斯克市法院批准拘留申诉人的兄弟，等待引渡。法院进行了一次公开审理，申诉人的兄弟及其律师都在场，此后于2011年8月24日批准了上述要求。2011年8月27日，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的引渡要求。2011年8月24日和2011年9月23日，乌拉尔斯克市法院将申诉人兄弟的拘留期分别延长至2011年9月24日和2011年10月24日。法院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并未决定引渡申诉人的兄弟。2011年10月21日和2011年12月21日，乌拉尔斯克市法院将申诉人兄弟的引渡前拘留期分别延长至2011年12月24日和2012年3月24日。引渡前拘留期的这些延长，是由于委员会要求采取临时措施。根据国内法，引渡前拘留期可以应检察官的要求延长至12个月。⁵

6.3 2011年8月22日，申诉人兄弟的律师代表他提出了难民身份申请。2011年10月12日，当局收到了申诉人的兄弟提出的关于中止难民身份程序的要求。2011年12月10日，西哈萨克斯坦州内政部收到了申诉人的兄弟第二次提出的难民身份申请。2011年12月30日，西哈萨克斯坦州内政部移民警察署授予、延长、撤销和中止难民身份程序执行委员会依据2009年12月4日通过的《难民法》第12条第4款和第5款，拒绝了他的要求。这些条款允许有关方面拒绝以下个人提出的难民身份申请：来自安全的第三国；以及，有确凿的理由认为其在

² 1993年3月31日，缔约国批准了《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

³ 同上，第61条第1款。

⁴ 同上，第61条第2款。

⁵ 缔约国提及哈萨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534条第1款。

到达国或原籍国参与了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被禁止的宗教组织的活动。申诉人的兄弟有机会根据哈萨克斯坦《难民法》第 8 条第 1.4 款和第 1.5 款及第 15 条以及《民事诉讼法》第 280 条，对这一拒绝提起上诉。上诉必须在作出初次裁定之后的三个月内向法院提出。2012 年 2 月 15 日，申诉人兄弟的律师代表他向乌拉尔斯克市第二法院提起上诉。在缔约国提交材料时，上诉仍在审理当中。据此，关于将申诉人的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一事尚未作出最终裁定。

6.4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兄弟没有用尽可用的法律补救办法，因此其来文不可受理。

申诉人的补充意见

7.1 2012 年 3 月 11 日，申诉人指出，西哈萨克斯坦州内政部移民警察署给予、延长、撤销和中止难民身份程序执行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拒绝了他兄弟提出的难民身份申请，他的兄弟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向乌拉尔斯克市第二法院就这一拒绝提起上诉。

7.2 2012 年 4 月 23 日，申诉人指出，乌拉尔斯克市第二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根据《难民法》第 12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见上文第 6.3 段)，驳回了其兄弟的上诉，理由是法院认为申诉人的兄弟因经济原因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前往俄罗斯联邦，因而不“符合难民的定义”。2012 年 4 月 13 日，申诉人的兄弟就法院的这一裁定，向西哈萨克斯坦地区法院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提交材料时，法院尚未安排庭审。

7.3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交资料说明乌兹别克斯坦执法当局对于寻求庇护、希望免受迫害者的难民程序的有效性。申诉人兄弟的律师要求内政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如下方面的资料：自称遭到乌兹别克斯坦的当局迫害，在哈萨克斯坦寻求庇护的人数；这些人当中获得难民身份者的人数；以及，被移交给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数。总检察长办公室回应称，该律师无权要求了解这些资料。内政部没有作出回应。

7.4 申诉人重申，由于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不得给予因受到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参加非法宗教组织等指控而被要求引渡者难民身份，他兄弟的上诉有可能失败。他认为，由于哈萨克斯坦当局的官方立场与乌兹别克斯坦的立场相同，这一点尤其适用于被控参与安集延事件的人。缔约国移民警察署认为，乌兹别克斯坦要求引渡此人，就足以构成适用《移民法》第 12 条第 5 款的“合理理由”。法院认为，对于因参与安集延事件而被追究者，移民警察署的做法是合法的。申诉人认为，这一做法在其兄弟的案件中得到证实。申诉人兄弟的难民身份申请因提出引渡请求而遭拒绝，关于他是否面临着遭受酷刑的风险，根本没有根据案情进行审查。尽管律师称，他的委托人在回到乌兹别克斯坦后可能会遭受酷刑，但法院还是拒绝审查这个问题。申诉人认为，进一步上诉没有成功的希望，因此，难民身份审定程序在其兄弟的案件中不是一种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7.5 关于其兄弟的案件案情，申诉人提到委员会的判例，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其中包括引渡国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他认为，根据大量报告，这类侵犯人权的做法在乌兹别克斯坦很普遍。⁶

7.6 申诉人重申，要求引渡其兄弟，与恐怖主义指控和据称参与安集延事件有关(见上文第 2.3 段)，其兄弟以前的同事已经因同样的指控被定罪，并且遭受酷刑，目的是逼供。他认为，大赦国际指出，像他兄弟这样的人遭受虐待的风险很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要求各国不要将被控参与安集延事件的人移交给乌兹别克斯坦当局。他指出，由于乌兹别克斯坦已经签发了对其兄弟的逮捕令和还押拘留令，他的兄弟极有可能在引渡之后被立即逮捕，并单独关押，这将加重其遭受酷刑的风险。此外，哈萨克斯坦法院关于延长其兄弟引渡前拘留期的裁定提到，他已经向人权事务委员会⁷ 提交申诉，并且已经申请难民身份。如果执行引渡，这些法院裁定将转交给乌兹别克斯坦当局，以便在最终判决中扣除在哈萨克斯坦的被拘留时间。在乌兹别克斯坦，有人向联合国机构提交来文或是申请难民身份，会被视为造谣中伤宪法秩序，这是一项罪名。申诉人还提到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该法院在类似案件中裁定有关方面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⁸ 他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他的兄弟如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而且这种风险是可以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

7.7 申诉人还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似乎在等待上诉法院驳回其兄弟提出的难民身份申请，以便签发将其递解出境的命令。申诉人认为，他的兄弟将对总检察长批准引渡要求的裁定提起上诉，但没有胜诉的可能，这是由于总检察长办公室断然否认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构使用酷刑，并且会提供乌兹别克斯坦当局签发的所谓保证书，证明引渡是合法的。此外，法院赞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立场，并且要求申诉人提供官方文件证实他们遭受过酷刑，以及/或者如果被引渡将遭受酷刑。被引渡者显然无法提供这些文件。

⁶ 申诉人提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的报告(E/CN.4/2003/68/Add.2)，第 66 段和第 67 段；大赦国际，《乌兹别克斯坦：揭开安集延事件的真相》，2005 年 9 月 20 日；大赦国际，《乌兹别克斯坦：有罪不罚不得盛行》，2006 年 5 月 10 日；《2011 年大赦国际报告：世界人权状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吉尔吉斯斯坦特派团关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事件的报告(E/CN.4/2006/119)，第 42 段和第 55 段；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关于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E/CN.4/2006/6/Add.2)；秘书长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报告(A/61/526)，第 18 至 21 段和第 48 段；以及，人权观察社，《“无人见证”：酷刑、人身保护令的失效和乌兹别克斯坦律师的沉默》，2011 年 12 月 13 日。

⁷ 实际上，缔约国的法院错误地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的一份来文。

⁸ 申诉人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对以下案件的判例：Ismoilov 等人诉俄罗斯，第 2947/06 号申请，2008 年 4 月 24 日裁决；Elmuratov 诉俄罗斯，第 66317/09 号申请，2011 年 3 月 3 日裁决；以及，Sultanov 诉俄罗斯，第 15303/09 号申请，2010 年 11 月 4 日裁决。

7.8 申诉人指出，他的兄弟可能即将被引渡，⁹ 并敦促委员会再次要求采取临时措施。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8. 2012年4月25日，缔约国重申了此前的意见(见上文第6.1至6.4段)。

申诉人的进一步意见

9.1 2012年6月18日，申诉人指出，西哈萨克斯坦地区法院于2012年5月7日驳回了其兄弟就乌拉尔斯克市第二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的拒绝其难民身份申请的裁定提起的上诉。二审法院裁定，申诉人的兄弟称，乌兹别克斯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原告可能会遭受酷刑、不人道的待遇或惩罚，由于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他可能会在自己的祖国遭受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因而对他的这种说法不予采信。此外，法院表示，西哈萨克斯坦州内政部移民警察署给予、延长、撤销和中止难民身份程序执行委员会拒绝给予申诉人的兄弟难民身份，这项决定不是强制执行的，最终决定将由移民主管部门作出，提出上诉为时尚早。

9.2 申诉人还指出，2012年5月11日，西哈萨克斯坦州内政部移民警察署通过第1号决定，拒绝给予申诉人的兄弟难民身份，其理由与委员会的理由一致。

9.3 2012年5月17日，申诉人的兄弟就乌拉尔斯克市第二法院2012年3月27日的裁定和西哈萨克斯坦地区法院2012年5月7日的裁定提起上诉。2012年5月31日，西哈萨克斯坦地区法院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他的上诉，再次表示西哈萨克斯坦州内政部移民警察署给予、延长、撤销和中止难民身份程序执行委员会拒绝给予申诉人兄弟难民身份的决定不是“强制执行的”，而且没有对内政部移民警察署的决定单独提起上诉。在提交材料时，申诉人兄弟的律师正在准备对内政部移民警察署2012年5月11日的决定提起上诉。

9.4 申诉人重申，由于移民警察署作出决定依据的是《难民法》第12条第4款和第5款，而且法院在审查委员会的决定时已经审查并审议了这些理由(见上文第7.4段)，上述上诉没有成功的希望。申诉人还指称，缔约国在执行国内难民身份审定程序时有违规之处。

9.5 关于来文案情，申诉人重申，缔约国将其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侵犯其根据《公约》第3条享有的权利。

⁹ 申诉人提到人权中心“纪念馆”的报告，《独联体国家中的乌兹别克斯坦难民：引渡的威胁(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10.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可否根据《公约》第 22 条审理来文。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查明，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10.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称他兄弟根据《公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但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详尽阐述这些指控，也没有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据此，委员会裁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对于可否受理的目的而言，没有充分证实上述指控。

10.3 申诉人指称，缔约国将其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侵犯其根据《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对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充分阐述了事实以及要求委员会作出裁定的依据，对于可否受理的目的而言，来文证据充足。

10.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出，由于在提交材料时，申诉人的兄弟对于移民警察署拒绝给予其难民身份的决定提出的上诉程序尚未结束，他没有用尽可用的法律补救办法，因而其来文不可受理。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难民身份审定程序的国内法允许有关方面拒绝给予以下个人难民保护：来自安全的第三国；以及，有确凿的理由认为其在到达国或原籍国参与了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被禁止的宗教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回顾，《公约》第 3 条为缔约国境内的所有人提供绝对保护，使其免遭酷刑，无论其性格如何或是可能给社会带来何种危害。¹⁰ 委员会认为，国内难民身份审定程序没有提供这种保护。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关于评估申诉人的兄弟在被引渡之后遭受酷刑的风险，就拒绝给予其难民身份的决定向缔约国法院提起上诉不构成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来文，并继续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11.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参照有关各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11.2 委员会审理的问题是，缔约国将申诉人的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个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¹⁰ 见委员会关于第 297/2006 号来文的判例，Sogi 诉加拿大，200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2 段，以及第 300/2006 号来文，Tebourski 诉法国，2007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决定，第 8.2 段。

11.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的兄弟在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后，其本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根据《公约》第3条第2款，委员会在评估风险时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其中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委员会回顾，作出这项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相关当事人在其将要返回的国家，是否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而且这种风险是可以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因此，某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一点本身并不构成判断某人在返回该国后可能遭受酷刑的足够理由；必须提出其他理由来证明相关当事人面临针对个人的风险。相反，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意味着个人在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

11.4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第3条执行情况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其中指出“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但是，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撰文者必须证明……这种危险是针对个人的，而且切实存在”。¹¹ 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在以往的决定中裁定，危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

11.5 关于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委员会回顾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关切地指出，不断出现众多指控，称执法和调查官员经常实施酷刑和虐待，或是教唆或同意他人实施酷刑和虐待，被剥夺自由者因逼供而遭受酷刑或虐待，而且在酷刑指控未经彻底调查的情况下，法院随后接受此类供词作为证据(CAT/C/UZB/CO/4, 第7段和第16段)。

11.6 委员会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要求引渡申诉人的兄弟，并指控其犯有严重罪行，包括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企图推翻宪法秩序、特别是参与安集延事件。委员会在审议了哈萨克斯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后曾经发表结论性意见，对于以反恐为名强迫遣返至乌兹别克斯坦以及被遣返者抵达后的状况、待遇和下落不明表示关切(CAT/C/KAZ/CO/2, 第15段)，委员会重申了这些关切。委员会还重申，《公约》第3条提出的不驱回原则是绝对的，反恐斗争并不能免除缔约国的如下义务——不得将某人驱逐或遣返(“驱回”)到另一个有充足理由相信其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¹²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还认为，即使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进行评估，有人因第一条第六款(丙)项的规定而被排除在该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公约》第3条提出的不驱回原则仍是绝对的。¹³

¹¹ 第1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3/44和Corr.1)，附件九，第6段和第7段。

¹² 见第39/1996号来文，Paez诉瑞典，1997年4月28日通过的意见；第110/1998号来文，Núñez Chipana诉委内瑞拉，1998年11月10日通过的意见，第5.6段；以及，第297/2006号来文，Singh Sogi诉加拿大，2007年11月16日通过的决定。

¹³ 见第444/2010号来文，Abdussamatov等人诉哈萨克斯坦，2012年6月1日通过的决定，第13.7段。

11.7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其获得的材料充分证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重大风险，特别是对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和参与安集延事件的人。

11.8 委员会回顾，根据其关于第 3 条执行情况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将十分重视相关缔约国机关所做的事实调查工作，但委员会不受这种调查工作的束缚，而且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有权根据每起案件的全面情况，自行评估案件事实。¹⁴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申诉人的兄弟在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后是否将面临酷刑风险，在 2012 年 5 月 7 日作出裁定的西哈萨克斯坦地区法院是唯一一个涉及到这个问题的机构。法院断然驳回了申诉人兄弟提出的指控，称没有“确凿证据或理由”证明其将遭受酷刑，法院没有评估、甚至没有注意到提交的证据表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而且有多份报告说明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和参与安集延事件的人通常会遭受酷刑。

11.9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他的兄弟以前在乌兹别克斯坦家具制造企业的同事已经被捕，在审前拘留期间遭到酷刑，并且在其兄弟前往俄罗斯联邦不久就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应对这些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如果他的兄弟被强制遣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可能因其在哈萨克斯坦申请难民身份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而遭到报复，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反驳这项指控。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兄弟充分证明了在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后将面临可以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他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妨害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秩序、非法建立宗教组织、制作和传播包含威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内容的材料、以及建立和参加宗教极端主义、分列主义、原教旨主义组织或与其被控参与组织安集延事件有关的其他被禁止的组织。委员会据此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缔约国将申诉人的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违反《公约》第 3 条。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的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违反《公约》第 3 条。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送交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其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措施。

¹⁴ 见第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決定。

第 477/2011 号来文：*Aarrass* 诉摩洛哥

提交人： Ali Aarrass (由律师 Dounia Alamat 女士和
Christophe Marchand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摩洛哥

申诉日期： 2011 年 10 月 3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Ali Aarrass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77/2011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Ali Aarrass 系为白俄罗斯和摩洛哥双重国籍的国民。他说是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5 条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1.2 2012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告知缔约国，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8 年 4 月 1 日，申请人因摩洛哥下达了追缉恐怖主义组织成员国际逮捕令之后，被西班牙拦截和讯问。摩洛哥要求将之引渡并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办理了引渡程序之后，西班牙将申诉人移交给了摩洛哥当局。

2.2 申诉人一抵达卡萨布兰卡之后，即被警察羁押¹，申诉人无法辨认地点，因为他被蒙住了双眼。他说，连续四至五天期间，他一再遭受多次酷刑，数人用警棍殴打和抽打、电击，并将他的脑袋按入水桶，直至他窒息昏迷，并且不让睡觉、不给食物和饮水，并威胁要用玻璃瓶奸辱他。据称，曾多次对他进行注射，

¹ 根据第 03-03 号关于国家安全和反恐法令，警察可对被拘禁者连续实施三次以 96 小时为限的羁押期，在此期间他或她无权联系律师。

而后他即数度陷入神智恍乎和昏迷。他曾有两次被押上车，带到 Nador 附近的森林，威胁要将他处死，并对他实施了假枪决。他在 Temara 被关押了若干天。据报称，这几天他蒙受了同样的酷刑。他一直被关押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才转押至卡萨布兰卡，交给了隶属刑侦部门的国民卫队；他伤势极为严重，无法说话或行动。在遭受了上述酷刑虐待之后，申诉人签署了以他不懂的阿拉伯语撰写的供述书。2010 年 12 月 24 日，申诉人被移交给了萨雷上诉法庭调查法官。该法官既无视他的身上的多处创伤，也未要求专家对伤情进行体检。

2.3 在被引渡之后，他的家庭只是通过 2010 年 12 月 27 日报刊登载的文章才知道他的下落。然后，家人与一位律师联系，律师于当天前往萨雷第二监狱探访了申诉人。该律师说，申诉人遭到惊吓，无法说话和行走。当申诉人遭酷刑之后，他连续数天一直处于这种状况，无法行走。随后几个星期内，他不肯提出投诉，因为怕再遭酷刑。

2.4 2011 年 1 月 18 日，申诉人被再次提交给了调查法官。这次，他由律师陪同，律师提出了对虐待行径的指控。然而，法官既拒绝将这些指控记录在案，也未对申诉人进行体检，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第 5 款和第 134 条第 5 款规定，当公共检察官和/或调查法官认为有理由这么做时，就必须下令进行体检。

2.5 2011 年 2 月 11 日，申诉人致函司法部要求请一位独立专家履行体检。2011 年 3 月 18 日，司法部拒绝了体检要求，声称对申诉人实施的是合法拘禁，他的权利和尊严得到了尊重；他从未向总检察厅，也未向调查法官申诉曾遭酷刑行为的迫害；申诉人，及其摩洛哥律师既未提出过要求请任何专家进行体检，也未提出过任何关于酷刑的申诉；根据摩洛哥法律，申诉人依然可要求摩洛哥卫生部门进行体检。

2.6 2011 年 5 月 13 日，申诉人向拉巴特上诉法庭总检察长提出了申诉，说他遭受到酷刑行为迫害，但 2011 年 9 月 29 日申诉被驳回。2011 年 5 月 2 日和 2011 年 7 月 29 日他还就酷刑行为向国家人权理事会提出了举报。2011 年 5 月 26 日，布鲁塞尔律师协会致函摩洛哥司法部要求该部批准摩洛哥和外国专家对申诉人进行一次法医体检。

2.7 拉巴特上诉法庭在萨雷开庭审理申诉人的恐怖主义案件。2011 年 4 月 22 日和 2011 年 9 月 15 日，申诉人出席了庭审。在第二次庭审期间，他的律师提出了处置该案的一些违规程序，尤其是他所遭受的虐待行径。然而，法庭驳回了所有这些动议，包括申诉人因供述系在胁迫之下提取的为由，要求宣布他在被警方羁押期间所作的供述无效。然而，法庭还是拒绝在有待对酷刑指控进行切实调查期间，推迟审议该案。

2.8 2011 年 11 月 24 日，该法庭开庭审理。申诉人因参与恐怖主义团体和从恐怖主义团伙获取武器，被判处了 15 年监禁。据申诉人称，没有客观的证据证

明，他参与了任何恐怖主义集团，而指控他的案情主要靠施行酷刑提取，随后又被翻供的“供述”。² 然而，法庭认定，尽管法庭本身在庭审期间依赖翻译提供的服务，这些既无翻译协助，用阿拉伯语撰写的供述仍有效，因为据报称，申诉人在这些供述都签了名。法庭坚持，尽管 2011 年 2 月曾向司法部提出过请专家进行体检的要求，以及 2011 年 5 月驳回了所提出的酷刑申诉，然而，在庭上则未曾提出过酷刑问题。

2.9 在萨雷第二监狱，由于每次他与律师交流时，附近总有一位身着便衣的人可监听到他们的对话，申诉人与律师并无有私下面谈交谈的机会。诸位位律师均就此问题提出了申诉，尤其是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送了至司法部和监狱行政和重融合事务主任的信函，但却未收到任何答复。关于他的拘禁条件，申诉人说，他连续数月遭完全的单独羁禁，期间他不能与律师、家人或亲属通信联系。他从未被告知对他适用的规则和他实施拘禁制度的缘由，也没有告诉他逐步放松该制度的原因。

申诉

3.1 申诉人认为，所述的这些行为均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和 15 条。

3.2 关于第 2 条第 1 款，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未采取一切防止他遭受酷刑的有效措施。此项违约行为最为严重，因为他提醒司法部注意所述行为，要求请专家进行体检，直至最后提出了一项正式申诉。然而，当局却不予回复。

3.3 申诉人说，缔约国若尊重依据第 11 条承担的义务，他就不会蒙受为了提取他的“供述”所施加的这种迫害。缔约国多年来一直遭到无数有关酷刑的指控，但却丝毫没有任何行为上的改变。然而，早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申诉人律师就提醒司法部注意对申诉人健康问题的担心。

3.4 关于《公约》第 12 和 13 条，关于案件的具体情节和事件发生的情景，无可否认，有理由认为，申诉人遭到了酷刑。西班牙当局曾两次对他进行了关于是否在西班牙境内实施过恐怖主义行为的调查，期间对他进行过多次的审讯。历经三年的调查期否定了对他的指控。在此调查期间，他一直否认，他曾隶属任何恐

² 判决书如下：“被告说，被告曾遭到酷刑和胁迫。鉴于案卷并无表述阐明，被告或其律师在调查期间提出过此问题，或提出过查证酷刑的体检要求，该说论点显然毫无根据且必须予以驳回”。该判决书还阐明：

“此时被告在法庭庭审和初次庭审期间，详情否认了对他提出的指控。

“此时，这些否认与被告最初阶段就对之的所有指控作出的供述——项详情阐明归咎申诉人本人以及载有与 A.B 和 B.R.B 两被告供述截然相同断然无疑的供述，自相矛盾，(…)。

此时向刑侦调查部明确阐明的供述毫无任何疑问并构成了有效和充足的证据(…)。”

怖主义社团。因此，令人无法想像的是，他在被交给摩洛哥当局时突然就招供了。

3.5 摩洛哥并未开展符合《公约》规定标准的及时和深入调查。调查法官本应在 2010 年 12 月申诉人第一次被送交给他时即尽快采取行动。拉巴特上诉法庭下设在萨雷的第一审理庭，既未要求在案卷文档中附上有关酷刑指控的文件，也未下令调查酷刑申诉。在对申诉的调查期间，未力争查明酷刑的实施者，然而，进行调查的就是曾对申诉人施用过酷刑的同一警方。此外，当申诉人被警察羁押之后，呈现出极度的惊恐并呈现出遭受过无数虐待的迹像时，公共检察厅和调查法官均未采取行动，并且还是由拉巴特公共检察厅负责进行调查。

3.6 申诉人及其辩护律师遭受到了进一步的压力和恫吓。申诉人认为他被羁押的地点并无人身安全。

3.7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因为缔约国未确保不援用任何靠酷刑提取的申诉人供述作为对之提出起诉的证据。

缔约国的意见

4.1 2011 年 12 月 11 日缔约国的普通照会对受理来文提出了质疑。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2010 年 12 月 14 日申诉人一抵达摩洛哥即遭拘禁。申诉人涉嫌隶属摩洛哥境内的 Al-Mujahidin 运动，一个恐怖主义组织。在公共检察厅督导下开展调查的刑事侦缉部查明，他被招纳加入了 Abdelkader Belliraj (涉及摧毁以同一称呼命名的恐怖主义组织的案件)并参与 2002 至 2006 年期间从欧洲(梅利利亚)向摩洛哥走私贩运武器。他一抵达摩洛哥既被警察羁押；2010 年 12 月 18 日羁押期间被延长了一次；2010 年 12 月 22 日警方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转为恐怖主义案实施羁押。

4.2 2010 年 12 月 24 日，申诉人被提交给了拉巴特上诉法庭的主管调查法官。根据庭审记录，申诉人既未提出遭到酷刑的申诉，也未提出请医生对之体检的要求。他只是确认，1992 年他曾加入成为摩洛哥境内圣战运动的成员。2011 年 1 月 18 日，调查法官举行第二场庭审期间，申诉人本人及其律师均未提出酷刑的申诉，而且他们也未就法官的决定提出上诉。2011 年 3 月 3 日，申诉人被送交拉巴特上诉法庭。2011 年 5 月，他向司法部长提出了关于酷刑行为的指控；该申诉提交给了公共检察厅开展调查。

4.3 2011 年 9 月 15 日，申诉人律师基于警方报告所列申诉人的供述，是靠酷刑提取的理由，要求宣布该报告无效的要求。法庭驳回了该请求。2011 年 10 月 27 日，依据《刑法》第 293、294 和 295 条(犯罪社团和协从犯罪)以及《刑法》第 218-1 条第 9 款(参与为预谋或犯下以恐怖主义行径为目的，组建或达成的协议)，申诉人被定罪。他被判处 15 年监禁。他就此判决提出了上诉。

4.4 缔约国说，按《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提出的来文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就同样的事务，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指控西班牙的来文。第二，他还尚未

援用无遗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的上诉还有待上诉法庭的审理。一俟上诉法庭下达了裁决，申诉人仍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323 条提出上诉。此外，2011 年 5 月申诉人向司法部提出的申诉还有待进行调查。完成调查需要一些时间，尤其因为申诉人还尚未透露据称参与施用酷刑者的身份。法庭下令让一名医生对申诉人进行体检，以核实他遭酷刑的指控。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3 月 28 日，申诉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了评论。

5.2 申诉人说，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与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是两码事。他曾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指控西班牙的来文，是为了阻止将他引渡至摩洛哥，是出于会有遭受酷刑风险的原因。另一方面，本申诉涉及的是在摩洛哥境内发生的事件。

5.3 关于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人说，摩洛哥境内没有个人可就遭酷刑提出投诉的程序，以迫使政府开展公正迅捷的调查。提出这样的申诉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都不会促使对所有很可能靠酷刑提取的证据进行刑事调查，以产生取得进展的效应。申诉人没有可诉诸的程序，争取在对他的申诉开展调查之前，暂停发起对他的刑事诉讼。对于申诉人不存在可诉诸的国内补救办法。为此，人们必须看到，法庭的判决，以该案卷文档未载有述及酷刑指控为由，拒绝宣布“供述”不可受理的请求。³ 此外，所举报的某些违反《公约》行为，是肯定无疑的事实，而无罪开释申诉人或承认对他施用过酷刑，则不足以“弥补”。

5.4 申诉人表示关切就申诉人酷刑申诉启动的刑事诉讼可否取得进展。当在审理期间他谈及酷刑诉讼时，公共检察官说无人提出申诉。在申诉人举证之后，法官说申诉不影响审判。与此同时，公共检察厅驳回了申诉，申诉人最终被判处 15 年监禁。申诉人还提出了刑事赔偿诉讼，但结果如何仍尚无消息。然而，在委员会审理期间，申诉人得悉，重新启动了对他申诉的初步调查。然而，鉴于六个月来未开展任何调查，申诉人担心，“重新”调查只是作秀而已。他提出了围绕着两次调查程序的一些状况——即：负责调查的警察对他进行了询问并对他进行了法医体检——这些随后均成为向拉巴特上诉法庭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提出申诉的主题。

5.5 2012 年 12 月，一些穿着便衣，未向申诉人出示显示他们属哪个部门的警察身份标牌或说明具体按哪个程序对他进行讯问的警察人员，对他进行了讯问。讯问用的是法文但打字记录却用阿拉伯文，当时却无翻译在场，然而，无论如何涉及申诉人的手续都必须得有翻译，但，由于记录是用阿拉伯文撰写，他拒绝接受。他未收到过有关他本人供述的副本。

³ 见，脚注 2。

5.6 至于法医检查，2012年1月8日申诉人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被送入离监狱不远的一家医院。⁴他在医院里遇到了由两位男性医生陪同的一位女士，她自称为法医。这三位医生都没有介绍他们的姓名。申诉人详情叙述了据称他所遭受的虐待，并对他进行了体检。⁵交谈和体检均是当着现场五位身穿便服身份不明者的面进行。在该所医院还对申诉人的左肩进行了射线照相检查。然后，申诉人转到另一所设施进行耳鼻喉检查，这是因为该医院的设备出了故障。此后，再没有进行检验。申诉人未见到心理专家，并因此未作出心理评估。

5.7 2012年3月19日，申诉人致函总检察长要求检查他的左肩和给予必要的医疗照顾，因为他的左胳膊不能正常抬举，并且没有了疼痛感；耳、鼻、喉检查；神经检查，因为他感到自从投诉事件之后肢体已经丧失了知觉；以及进行心理检查，因为他患有失眠、患得患失和心理焦虑等各方面的症状。在同一封信函中，他要求准许指派一名或多名医务咨询人员，并请中立的国际机构(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理事会)进行专家体检，从而可在体检时确保诉讼各方的公平。他还要求得在整个调查过程期间得到律师的援助。他还要求得到一本列有自他抵达摩洛哥以来所有负责他案情人员的像册，从而他可以辨认出对他动用酷刑的施虐者。信函未获得答复。

5.8 申诉人说经过了相当长时期有拖延之后才开庭审理，因而证据都已经灭失了。此外，他未被告知调查的情况而他的律师亦未获准为他提供这方面的援助，或被邀请发表任何他们可能想要发表的评论。一直未采取若干诸如“对质”(所有当事各方当面对质)；提供那些可能的袭击者人员相册集；移交载有申诉人照片的监狱档案等基本的步骤。鉴于辩护方未得到机会提出各项申诉以要求调查有关他遭酷刑的问题，致使调查一直未完成，实在令人无言。因此，申诉人得出结论，他没有任何可诉诸的相关补救办法，证明他曾遭受酷刑或阻止凭靠酷刑提取的供述对他判罪。

5.9 关于缔约国的意见，他强调说这有些荒谬：一方面正在就他提出的酷刑指控展开调查，而另一方面则称所谓的酷刑之说符合事实，因为调查法官的庭审记录稿并未提及酷刑问题。一些国际机构的报告证明，摩洛哥存在着一再发生酷刑案件，还有针对酷刑不公正的审理以及有罪不罚的普遍现象。庭审记录最初未体现他曾提出过申诉，并不形成他未曾遭受过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结论。

⁴ 根据总检察厅撰写的报告，那是拉巴特的 Bin Sana 医院。

⁵ 根据体检报告，他说，他曾遭“钝器的一再侵袭，并抽打和脚踹，当时手脚被捆绑着，蒙着眼睛”。他还说，警官们用玻璃瓶塞入他的肛门。Ali Aarrass 先生报称，在实施酷刑期间，他全身疼痛，耳鸣，左耳和肛门流血，他数度失去知觉，致使他必须就医诊治。医生在两天期间，对他两边腋下进行了两次静脉注射，注入了不知何药流剂。然后才向他的左侧臀部进行肌肉注射。他说他的右手的尺骨处还遭到烟蒂的烙烫，起了一连串的烙泡。报告的结论如下：“2011年12月8日(原文)对 Ali Aarrass 先生进行的临床体检未显示出任何由据 Aarrass 先生所称在其遭预审拘禁期间所蒙受酷刑造成的创伤。”

5.10 申诉人注意到，由一名专职此类事务的法官审理了涉嫌恐怖主义指控的案件。因此，可以推认，这位负责审理他案件的法官就是以下同一位法官，曾帮助过摩洛哥警察和国家监视局国家监视局(国监局)成员规避因侵犯被告的基本人权并允许采用靠酷刑提取的供述作为司法诉讼证据，本该承受的法律惩罚。特别是参与主管他案件的专职恐怖主义案件调查法官 C，并据报称曾任对 **Belliraj** 案下达裁决的一审法庭审理法官阐述的理由，认为针对申诉人的案情有可能施用过酷刑。⁶ 申诉人回顾了委员会关于摩洛哥的结论性意见，据此，委员会担忧地注意到，该国显然存在着针对违反《公约》行为有罪不罚的氛围。⁷ 他还提及就 **Boutagni** 诉法国案下达的判决，据此，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各份有关摩洛哥境内人权情况的国际报告均谴责对那些涉嫌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实施虐待的做法。⁸

5.11 申诉人说，他无力确保不论是在他被羁押期间，还是调查法官在他出庭受审期间的任何一条具体的信息都载入庭审记录稿。在对他传讯期间，向他“介绍”该调查法官时，称他是传讯申诉人的主审官，鉴于申请人当时的身体状况，调查法官本该下令对他进行体检。第二次开庭时，他由律师搀扶着出庭。申诉人推翻了他的“供述”，并就酷刑提出了申诉，但庭审记录稿却没有录下他的这番申诉。申诉人无法迫使法官遵守法律。更有甚者，法官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若他说的话，他早就可以那么做了。最后，申诉人向司法部投诉，并提出了刑事诉讼。官方既未采取行动，也没有就此进行任何调查，直至最近最新启动了调查之后，才诉诸行动。亦如本该对申诉人进行的体检所示，鉴于调查行动的滞缓、无效率、缺乏透明度，并且未向当事双方征寻证据，申诉人担心不会真心实意地开展调查。

5.12 他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并未反驳针对申诉人提出的指控，主要依靠据称他在被警方羁押期间所作的供述，并且这一点在调查法官的初步审理时得到了确认。然而，在接下来的整个诉讼期间，申诉人一直阐明这些供述是不可作数的。

5.13 缔约国既未提及 2011 年 9 月驳回申诉一事，也未就此决定作出解释。缔约国也未说明为何重启调查，或为何在某个特定时间重启调查的原因。缔约国没有说明所要求的专家检查类别、接受指令履行体检的医生、拟进行何种类别的检验或检查的结果。缔约国并未阐明在申诉人被警方羁押期间，或当他被要求签署阿拉伯文撰写的文件时，为何没有译员协助申诉人的问题。这些照片显然是当申诉人刚被押抵萨雷第二监狱时拍摄的。然而，在庭审期间却未出示，用以核实他的身体状况。2012 年 3 月 21 日，申诉人律师致函司法部长、拉巴特上诉法庭总

⁶ 申诉人称，**Belliraj** 案中受到迫害的人们称，他们曾遭受过虐待和酷刑，但对他们提出的申诉从未采取过行动。

⁷ 2011 年 11 月 17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就摩洛哥第四次定期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AT/C/MAR/CO/4)，第 16 段。

⁸ 2010 年 11 月 18 日，欧洲人权法院就 **Boutagni** 诉法国案，第 42360/08 号来文下达的裁决。第 46 段。

检察长和典狱长，要求获得这些照片并查阅申诉人的监狱档案，但他们的这些信函均未得到回复。

当事双方的补充资料

申诉人的资料

6.1 申诉人多次致函含委员会阐述了自他发表了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之后，发生的一些事件。他说，2012年4月18日，总检察长以他的申诉没有实际证据为由，再次驳回了他的2011年5月提出的酷刑申诉。同时也未针对他提出启动刑事赔偿诉讼的要求采取行动。申诉人再次向司法部和拉巴特总检察长提出了，除其它外，要求获得2012年1月7日有关他庭审情况和2012年1月8日的法医体检报告，以及当他被押抵萨雷第二监狱时拍摄的照片，因为他认为，这些材料都可影响他就判罪提出的上诉。

6.2 2012年5月29日有关体检和庭审情况的报告发送给了申诉人。然而，这些报告是由那些曾对他实施过酷刑的同一部门编撰的，并载有诸多不法的捏造。例如，他向调查官发表的陈述都有签名，然而，他并没有在面询期间签署过任何东西，因为他看不懂用阿拉伯语撰写的文稿。他说，他并没有说，他得到了全面的康复，然而，报告所述却截然相反。报告坚持申诉人身上不再有任何遭受过虐待的伤痕，然而，他的妹妹却看到了他手腕和右耳朵后面的伤痕，而且他妻子看到了烟蒂烫烙的伤疤。申诉人还收到了一张照片，但这是逮捕手续表格所附的照片，不是他被押抵萨雷第二监狱时由监狱管理人员拍的照片。专家体检报告也一边倒，并存在多处谬误。例如，体检报告称，进行了耳鼻喉检查，其实没这回事。

6.3 应申诉人的要求，身为酷刑问题医生和独立专家的 B.博士就体检报告发表了他的意见并得出结论称，应当依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进行彻底的身体和心理检查。这类检查包括经专职评估那些被视为曾遭受酷刑者的独立医生进行检验。该报告未详情阐明进行过这类检验，几乎没有关于上述这些检验结果的详情。各位医生并未要求查阅当初申诉人遭警察羁押和在监狱拘禁期间对申诉人进行体检医生撰写的报告。报告并未阐明，体检是否是当着警官或监狱监管人员的面进行，或阐明申诉人是否戴着手铐或遭到其它人身自由的限制。报告实质性内容篇幅为一页半，仅限于用两句短语提及他遭受酷刑的申诉。该报告既未附有图表，也无照片。所有的报告确实提及在他的下肢部分曾因以往交通事故留下的伤疤，然而，无迹象表明曾对申诉人的指控作出过评估。鉴于体检是在他被捕后一年才实施的，因此，这就不太可能在他身上看到明显的伤痕，本来就应对他的全身进行完全彻底的体检。此外，该报告未提及任何身体和心理评估，这就表明这样的体检并不符合评估是否施用过酷刑的国际标准。

6.4 关于专家的体检情况报告和 B 博士的报告均送交给了摩洛哥医生 H.B.博士，他是拘禁期间酷刑问题的专家。他称，该法医体检报告撰写的“如此简单，

主管理事会和当事各方都无法确信，Ali Aarrass 先生实际上接受了完全彻底的体检。报告所对所有层次体检情况的描述寥寥几句……。结论也一样简从事，而且未遵循《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提出的建议，因为专家们不能简单地称生理检查是否呈现出酷刑痕迹即了事，而必须还发表他或她的见解，说明根据所获得的生理和心理观察情况、对诊断检验的结果、专家对该区域所采用酷刑手法的了解和就诊报告……及有关虐待行为的指控……等所有证据之间有多大的相符程度”。对说遭受过酷刑者心理评估的任何缺失都可成为专家在遵循《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所列标准方面所出现的一个重大的失误和不可接受的忽略。” B.博士得出结论，所述报告“过于简单，提供不了什么资料，并且没按相关规程撰写，达不到《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为对说曾遭酷刑者进行体检评估详情列明的国际公认标准。”

6.5 “因此，拥有调查和记录酷刑申诉方面经验的医生应对 Ali Aarrass 先生重新进行全面的身理和心理评估。实施体检的医生应享有充分的时间和自酌权，利用任何和一切手法进行体检调查，诊断检验和其它能需要的会诊，以形成有确凿论据的结论。”

6.6 据申诉人称，根据答复权原则，一项彻底的体检评估至关重要，从而可收集有关他遭酷刑的具体证据。该评估程序必须事先通告申诉人及其律师即将安排医生前来走访，允许申诉人获得其律师的协助和有关这些场合的医务诊断，让申诉人获知对他临床检验的结果并履行申诉人辩护律师所要求的任何补充任务和检查，以期实现对他的健康状况及其申诉情况的透彻剖析。

6.7 2012年6月18日出庭时，申诉人重申了他就其酷刑申诉开展切实和独立调查的要求，尤其要求作出严谨的专家体检评估。2012年9月18日由于申诉人感到必须进行彻底的调查，他提出了要对拉巴特初审法庭主持法官启动刑事赔偿诉讼的请求。⁹ 2013年1月28日上述请求被宣布不可受理，因为该法官下达裁决的依据是，申诉人无法指明施用酷刑者的身份，以及没有阐明引述《刑法》的哪项具体条款为据，就所述酷刑行径提出构成刑事犯罪行为的指控。

6.8 申诉人向委员会通报说，在监狱里他是持续不断遭恫吓行为的受害者。并非每次要举行庭审时都通告了他的律师，因此，有时他出庭没有律师陪同。他得不到应有的保健照顾，并且阻止他与律师和家人的通信联系。他被与任何人完全断绝联系(与同狱囚犯或卫兵没有任何交流；没有读物、无收音机或电视；在没人时才允许他在院子里放风等)关押了数月之后，他被与四名贩毒罪犯关押在一间囚室，这几名囚犯特别的粗鲁和野蛮。他曾两次遭别的囚犯侵袭，没有一个狱警站出来保护他。2012年7月，在未说明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他被再次单独隔离，只允许每天单独一个在院子里放风一小时。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走访了摩洛哥之后不久，他被送回了常规囚牢。2012年9月20日，在与酷刑问题特别报

⁹ 申诉人要求上诉法庭批准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暂停执行裁决。

告员会晤之后，¹⁰ 申诉人遭到了监狱副典狱长的威胁。他的律师无数次致函摩洛哥当局申诉对他施加的压力和威胁，对他的虐待¹¹ 以及剥夺医疗的问题，但未收到过回复。

6.9 2012 年 10 月 1 日，拉巴特上诉法庭刑事庭认定对申诉人的判罪，并因他违《反恐法》，判处 12 年的监禁。刑事庭阐明，“一审法院对被告方的所有要求和辩护论点都作出了适当的裁决。因此，本庭认定所有一审庭的裁决符合法律要求，尤其就被告关于曾遭酷刑的说，三位医生实施的专家体检都确认申诉人没有遭受过任何类别形式的酷刑而论，均系作出了适当的裁决。因此，本刑事庭认定，一审法院下达的判决正确合理，就此维持对该案上诉的裁决。”¹² 本法庭还维持一审法院判处的徒刑，并认同判决所依据的推论。2012 年 10 月，申诉人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

缔约国的资料

7.1 2014 年 3 月 20 日，¹³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申诉人向司法部提出了对酷刑和虐待行径的指控，而他被奉劝提出一项刑事诉讼。刑事侦缉部应总检察长的要求，就该申诉进行了调查，然而，调查结果却没有拿出检察长可重启调查的依据。2012 年 12 月，在申诉人的坚持下，公共检察厅下令采取补充措施：与刑事侦缉部进行的两次会谈和法医体检。2012 年 4 月，通过此举措所收集到的证据转发给了申诉人。

7.2 摩洛哥当局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就信息进行建设性交流期间，对该申诉给予了巨大的关注。2012 年 9 月 20 日，在此框架内，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由一位医生陪同，前往萨雷监狱与申诉人进行了交谈。其他特别程序也审议了申诉人案件。

7.3 针对特别报告员提出和 2012 年 12 月 4 日正式发函至当局列明的指控，2012 年 12 月 25 日和 26 日国家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及三位医生前往萨雷监狱，调查申诉人关于他被警察羁押期间遭受酷刑的说以及关于监狱管教人员使用虐待、

¹⁰ 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特别报告员至摩洛哥当局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阐明，那位陪他前往摩洛哥的独立法医对申诉人进行了外部体检，并得出结论，他所发现的大部分伤痕，与申诉人的说所述酷刑情况(烟蒂烙烫、对他脚心抽打的伤痕、他被紧紧捆绑住双臂悬吊，和电击他的睾丸)一致。该医生还查明，申诉人对遭酷刑几虐待之后的症状描述完全符合他的说和所述的那类酷刑手法和方法，以及特别报告员在别的拘禁处所会晤的其他 Aarrass 先生不认识的证人所述的情况。

¹¹ 委员会的案件卷宗包括了一份信函清单。

¹² 根据申诉人提交委员会的判决书法文本翻译。

¹³ 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2012 年 8 月 15 日、2012 年 10 月 11 日、2012 年 12 月 6 日、2012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4 年 2 月 25 日向缔约国发去了催问信，要求缔约国就案情发表意见。

胁迫和恫吓手段的指控。在国家人权理事会成员前往探查之前，监狱行政主管人员早已开始了调查。

7.4 至于申诉人关于他在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会晤后受迫害的指控，缔约国指出，2012年10月和12月监狱制度总监察厅已经开展了调查，并询问了每位所涉人员。总监察厅查明，这些指控基本上是申诉人对监狱人员采取的各类例行措施感到恼怒所致。鉴于这一阶段围绕他身边发生的几起事件，申诉人误以为这些合法措施是针对他个人的，误认为这些是企图对他进行恫吓或报复的手段。

7.5 关于申诉人的基本拘禁情况，缔约国指出，这是应申诉人的要求将之关押在单人囚室里——不是隔离囚室。在特别报告员走访期间，申诉人并没有被隔离，也没有遭受任何惩戒措施。当申诉人受到预审拘留时，他要求关在单人独处的囚室。尽管监狱人满为患，然而，还是为他找了一个单人囚室。他被判罪后还是关押在同一间单人囚室。

7.6 至于他说缺乏医疗照顾的指控，缔约国指出，自他抵达萨雷监狱以来，申诉人曾有过11次医诊预约。2012年12月25日和26日国家人权理事会人员走访之后，制订出了更有针对性的医疗计划，包括心理咨询，大大缓解了围绕着申诉人关于拘禁条件问题的紧张情势。

7.7 自申诉人被收监以来，他曾经多次绝食抗议(最近一次是2013年7月10日)监押他的条件。在国家人权理事会的出面干预下和监狱行政管理人与申诉人之间举行了若干次交谈，包括与各所涉方之间的交流之后，申诉人决定停止他的绝食抗议。2013年8月3日，监狱管理局局长探访了他，局长向他保证会竭尽全力实行体检，并下达指示要确保他作为囚犯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8月6日，一位泌尿科医师对他进行了检查，并由国家人权理事会成员在场进行全面体检。这次体检显示，申诉人没有任何可能危及他健康的疾病问题。

7.8 由于国家人权理事会成功的调解，囚犯与监狱行政管理人员之间恢复了对话。监狱监管人员已承诺保证将定期向国家人权理事会和政府各部际间人权代表团通报有关申诉人的最新情况。

申诉人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8. 2014年3月31日，申诉人重申他先前的说法并强调，他仍然遭到当局施加的压力。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9.1 在审议申诉所载的任何说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决定申诉是否可受理。委员会依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确认同一事务未经和正由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置。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逮捕和审判申诉人的问题已经提醒人权理事会多个不同特别程序，包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

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注意。然而，委员会认为，人权委员会或人权理事会设立《公约》外程序和机制负责公开审查或报告某具体国家或领土上的人权情况或世界各地普遍侵犯人权行径的任务，在总体上并不构成《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a) 项含义所指的调查或解决程序。因此，委员会认为，上述条款并不阻碍委员会审议本申诉。¹⁴

9.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b) 项，委员会只有在确定申诉人援用无遗了一切国内现有补救办法之后，才可审议任何来文。为此，委员会注意到，2011 年 5 月 13 日向拉巴特上诉法庭总检察长提出了指控酷刑的申诉。该申诉被驳回，再重新提出；2012 年 4 月 18 日，最终以申诉没有真凭实据为由，再度被驳回。委员会还注意到，当拉巴特上诉法庭开庭审理 Aarrass 先生时，他报称他遭受到了酷刑。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Aarrass 先生就他在被警察羁禁期间曾遭受到酷刑的申诉业已援用无遗了国内补救办法。

9.3 鉴于已经符合了其它受理的规定，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和 15 条规定，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申诉的案情。

审议案情

10.1 委员会参照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审议了当事双方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10.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说，2010 年 12 月 14 日他遭到警方羁禁，直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他一直遭受为提取供述施行的酷刑；然后，他被迫签署了事先用他本人不太懂的语言——阿拉伯文撰写好的所谓供述；在此期间，他的家人未被告知他的下落，只是通过 2010 年 12 月 27 日的新闻报道才得悉他被拘禁何处；一直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他才联系上了律师；2010 年 12 月 24 日对他的开庭审理期间，调查法官既未记录他的伤情，也未提出体检评估；2011 年 1 月 18 日当调查法官第二次开庭时，他由律师陪同出庭，提出了羁禁期间遭受警方酷刑的申诉，但是，他的申诉并未形成文字记录，而且法官未下令进行体检。关于这些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评论称，2011 年 1 月 18 日庭审期间，申诉人或其律师均未提出酷刑申诉。

10.3 委员会提醒地指出了，委员会某些为防止被剥夺自由者遭受酷刑，适用于每个被剥夺自由者基本保障的案例。这些保障包括被拘禁者有权及时接受独立的法律援助和独立的医疗援助以及与亲属联系。¹⁵ 委员会还提醒地指出了委员会

¹⁴ 还请见，例如，2013 年 3 月 22 日，人权委员会就第 1806/2008 号来文，Saadoun 诉阿尔及利亚案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¹⁵ 关于缔约国执行第二条情况的第 2(2007)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3/44)，附件六。

关于摩洛哥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该结论性文件中关切地指出，根据 2003 年第 03-03 号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六天之后嫌疑人才可与律师接洽，这就使得被羁禁的嫌疑人更易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还说，恰恰正因为嫌疑人无法与其家人和律师联系，所以才最容易遭受酷刑。¹⁶ 为此，鉴于申诉人，尤其是他在被拘禁期间，无法保障获得法律援助，他的家人得不到他被拘禁地点的消息，他无法寻医就诊，而且据称他被迫签署以他不太懂的语言撰写的供述，以及鉴于缔约国未拿出资料质疑上述这些申诉，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1 条所列的义务。

10.4 关于《公约》第 12 和 13 条，委员会注意到对于申诉人的指控，调查法官既未启动调查，也未下令进行体检，并拒绝记录在案有他关于酷刑的指控；2011 年 2 月 11 日他致函司法部要求由独立专家进行体检，但该要求却遭到了拒绝；2011 年 5 月 13 日，他在上诉法庭上向总检察长提出了酷刑申诉，但申诉被驳回，随后再次提出；警察仅在 2011 年 12 月就他的申诉进行了讯问，并且只是在 2012 年 1 月对他进行了法医体检；他请求由某个独立机构的医生对他进行体检的要求遭拒绝；和他提出索取当初抵达监狱时所拍照片的要求也被拒绝。委员会注意到，两位医生的意见认为，2012 年 1 月对申诉人进行体检的法医撰写的报告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规程不符。

10.5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 2011 年 2 月申诉人向司法部书写了信函，却未进行体检，而至于他的刑事申诉，直至 2012 年 1 月，即所指控的事件发生了一年多之后，才开庭审理。此外，关于他的申诉而论，直至 2011 年 12 月才批准对申诉人开庭审理，然而却未在开庭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事先告诉诉讼状况，甚至该诉讼程序已经重新启动的事实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任何信息阐明调查结果和向当局提供的证据；缔约国仅确认所收集到的资料已经转发给了申诉人。此外，委员会还提请注意，上诉法庭在裁决对申诉人判罪时，未考虑到申诉人提出的酷刑指控这一事实；缔约国在诉讼期间甚至拒绝将该指控记录在案。

10.6 综上所述，委员会认为，当局方未开展调查，而这不符合缔约国依据《公约》第 12 条规定应确保主管当局着手及时公正地调查是否有理由可认为曾经犯有酷刑行为的义务。由于缔约国未履行此义务，缔约国还违背了按《公约》第 13 条规定该国应承担保障申诉人提出申诉权的责任，即按保障的设定，主管当局应启动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圆满地解决诸如此类的投诉。¹⁷

10.7 申诉人说，他是违反《公约》第 15 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构成他被判罪的主要依据是，在他被羁禁期间遭受的胁迫之下签署，随后又提出翻供的“供述”。

¹⁶ CAT/C/MAR/CO/4, 第 8 段。

¹⁷ 2013 年 11 月 8 日就第 376/2009 号来文，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案作出的《决定》，第 6.6 段。

10.8 委员会提醒，根据该条款，缔约国必须确保任何诉讼审理，一律不得援用经查证是靠酷刑提取的证据。从解读上诉法庭的裁决获知，申诉人的供述对定罪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关于他在被羁禁期间遭酷刑的指控，并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0 日，由一位陪伴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走访摩洛哥的独立医生对他进行了体检，而且该医生得出的结论称，申诉人身上发现的大部分伤痕和申诉人所承受的症状，与他的酷刑指控相吻合；如前所述，缔约国未履行其义务，着手及时和公正地进行对酷刑指控的调查；以及上诉法庭依据申诉人的供述判定他有罪时，未认真考虑酷刑的指控，甚至还否认在诉讼审理期间曾提出过酷刑的指控。鉴于上述事实，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该国依据《公约》15 条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提醒说，委员会就摩洛哥第四次定期报告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曾表示关切，缔约国现行调查制度通常采用供述作为起诉和判罪的证据，而且对诸多刑事案，包括对恐怖主义案件的定罪，均以供述为依据，从而滋生了条件，更大程度地纵容了可对嫌疑人采用的酷刑和虐待手法。¹⁸

1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面前的资料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和 15 条的现象。

1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CAT/C/3/Rev.6)，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从本决定转送即日起的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告缔约国根据上述所列意见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必须包括对申诉人的指控启动公正和深入的调查。此类调查必须包括依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规定实施的体检。

¹⁸ CAT/C/MAR/CO/4, 第 17 段。

第 478/2011 号来文：*Kirsanov* 诉俄罗斯联邦

提交人： Sergei Kirsanov(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申诉日期： 2011 年 7 月 11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对 Sergei Kirsanov 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478/2011 号申诉进行的审议，

考虑到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申诉人 Sergei Kirsanov 是俄罗斯联邦国民，生于 1969 年 11 月 30 日。申诉人声称是缔约国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称“《公约》”)第 1 条、第 4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受害者。尽管申诉人没有明确指出，来文可能会涉及《公约》第 16 条所述问题。申诉人没有律师代理。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称，2001 年 9 月 28 日，萨马拉地区法院宣判他犯有谋杀罪，并判处他无期徒刑。在提交本来文时，他正在彼尔姆地区监狱服刑。

2.2 申诉人称，2001 年，在审前调查期间，他在陶里亚蒂市的第 2 号临时看守所遭到过度拘留(近四个月)，拘留条件违反了 1995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拘留嫌疑人和被指控犯罪者的第 103 号联邦法，其中规定，被捕者最多可在临时看守所关押 10 天。

2.3 申诉人称，在临时看守所关押期间，他遭到酷刑和非人道的待遇。他说，其他被拘留者大多都抽烟，他一直在被动吸烟。不允许他离开牢房散步，也不能锻炼身体。一天只让他吃一顿饭，而且食物很差。牢房内没有水管、马桶或通风设备。被拘留者用一个金属桶来代替马桶，他在使用时毫无隐私可言，因为牢房里的其他人都在。没有自来水，为被拘留者提供的是一桶水。一天带他们去两次

牢房外的厕所，倒尿桶和取饮用水。申诉人还称，没有为他提供被褥和基本的盥洗用品。申诉人认为这是故意的，使他晚上无法睡觉和休息。申诉人称，这样做是为了逼他承认被控罪行。他还称，由于临时看守所的条件太差，他无法准备辩护。

2.4 申诉人称，依照职权为他指定的辩护律师在审判期间没有给他适当帮助，并拒绝帮他提出关于在临时看守所遭到酷刑和非人道待遇的申诉。

2.5 申诉人称，他在审判期间向一审法院提出受到虐待的申诉，但法院无视他的申诉。

2.6 申诉人称，某一天，他向检察院提出关于在临时看守所被拘留的时间和非人道条件的申诉。2006年6月26日，萨马拉地区检察院在一封信中答复说，在申诉人受押期间，关于在哪里对嫌疑人进行审前拘留和拘留多久的问题由它管辖。该信函确认，申诉人于2000年12月14日至2001年5月2日被关在临时看守所，那里的条件未达到标准。该信函还指出，在调查之时，该临时看守所被关闭重修，而且无法对任何官员采取纪律措施，因为申诉人被拘留时具体负责的检察官2002年被免职，看守所所长于2003年退休。

2.7 申诉人称，某一天，他向检察院提出申诉，请求确认他在临时看守所遭到的长期非人道条件下的拘留构成酷刑，并要求起诉负责责任的官员。根据一名调查员的裁定，他的申诉于2008年12月27日被驳回。他就此向 Avtozavodsky 区法院提出上诉，但该法院在2009年6月22日的裁决中，虽确认申诉人遭到过长时间的拘留，而且拘留条件未达标准，却不承认这种待遇构成酷刑，并拒绝下令进行刑事调查。申诉人随后提出的撤销原判的上诉和由萨马拉地区法院进行监督审查的请求分别于2009年8月21日和2009年11月20日被驳回。2010年3月10日，申诉人的最后一次上诉被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驳回。申诉人称，他已用尽所有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申诉人称，他在临时看守所被拘留时的非人道条件构成酷刑。他说，仅是他被拘留的时间就构成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给予这种待遇是为了使他招供，这违反了《公约》第15条。

3.2 申诉人还称，缔约国没有调查他的酷刑指控，从而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12和第13条享有的权利。申诉人还称，Avtozavodsky 区法院2009年6月22日的裁决违反了《公约》第4条，因为该法院不承认国家官员在临时看守所拘留申诉人的行为构成酷刑，并拒绝开展刑事调查。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1年12月27日，缔约国介绍了对申诉人定罪的事实。此外，它还称，一审刑事法院研究了申诉人关于酷刑和残忍待遇的指控，认为这些指控“无法证实”。缔约国还称，2008年12月5日，萨马拉区法院审查了申诉人要求就他在

临时看守所遭到的长期羞辱性拘留给予精神赔偿的民事索赔。法院认定，申诉人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1 年 4 月 2 日和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001 年 7 月 24 日被关在临时看守所，这违反了关于拘留嫌疑人和被指控犯罪者的联邦法第 13 条。法院还认定，申诉人关于某些条件的指控属实，即：没有为他提供被褥和盥洗用品，牢房里没有桌子、马桶和水池，很少允许淋浴，而且淋浴只有冷水，不允许在牢房外散步。法院指出，申诉人提出的其他指控无法证实，即：牢房内有昆虫，不关灯，没有通风设备，一天只让他吃一顿饭。法院判定给予申诉人 10,000 卢布的精神赔偿。

4.2 缔约国称，由于申诉人已被民事法院判给适当赔偿，他遂丧失了“受害人”身份，因此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不可受理。

4.3 缔约国还称，2010 年，申诉人与欧洲人权法院就他在陶里亚蒂临时看守所受到的拘留进行了通信。缔约国称，他的申请(登记号 47448/10)被欧洲法院宣布为不可受理，因此，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他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还称，来文证据不足，构成滥用提交权的情况。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1 月 31 日，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一审刑事法院审查了他的酷刑和残忍待遇指控的说法提出辩驳。他提交了一份最高法院 2002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上诉裁决副本，其中指出，申诉人关于被调查官施加压力以及他们使用非法调查手段的指控没有证据，不予考虑。他还提到萨马拉区法院就他要求精神赔偿的民事索赔作出的裁决，其中确认，对申诉人而言，违反了关于拘留嫌疑人和被指控犯罪者的联邦法。他称这一裁决表明，刑事法院没有调查他的指控，对他作出的判决以及高等法院后来的裁决是基于通过非法调查手段收集的证据。

5.2 缔约国称他因获得赔偿而丧失了“受害人”身份，对此，申诉人强调，他提起民事诉讼是为了获得赔偿，对他的酷刑指控展开刑事调查的问题不属于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此外，民事法院的裁决没有宣布所实施的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21 条第 2 款。申诉人还称，缔约国违背了《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保证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的义务。此外，他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14 和第 15 条享有的权利。

5.3 缔约国称他的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欧洲人权法院审查过该来文并予以了驳回，关于这种说法，申诉人称，2010 年他就侵犯他辩护权的行为向欧洲法院提出了申请，因为他的辩护律师没有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他说，2010 年 8 月 18 日的一封信通知他，他的申请被登记为 47448/10 号，随后，2010 年 9 月 24 日的一封信又通知他，他的申请被驳回。申诉人指出，Avtozavodsky 区法院就他在临时看守所遭到的拘留作出的裁决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生效，他直到 2010 年 6 月 7 日才向欧洲法院提出申请，因此，即便申请是关于同一事项，也会遭到驳回，因为他是在六个月的期限过后提出的申请。

5.4 缔约国称，来文证据不足，构成滥用提交权的情况。对此，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没有处理他所提申诉的实质问题，即缔约国主管机构不承认他遭到酷刑，并拒绝对他的指控开展刑事调查。他说他的指控证据确凿，并提到萨马拉区法院就他要求精神赔偿的民事索赔作出的裁决。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1 2012年8月17日，缔约国重申了关于对申诉人刑事指控和定罪的意见。它重申，法院对申诉人关于调查官使用非法手段的“主张”进行了核查，但无法证实，因为法院审查的“大量证据”“反驳”了这些主张。缔约国还重申了萨马拉区法院2008年12月5日裁决的内容(见以上第4.1段)。它还重申，2008年12月27日，陶里亚蒂调查委员会的一名调查官发布了一项裁定，拒绝对申诉人被拘留之时的临时看守所所长提起刑事诉讼。缔约国称，调查表明，如果申诉人及其共犯被转到常规的审前拘留设施，则会遭到杀害，因为他们的犯罪影响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利益。

6.2 申诉人称他仍然认为自己是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人，对此，缔约国称，国内民事法院作出了对他有利的裁决，在确定赔偿数额时，该法院不仅考虑到行为人“罪行的严重性”和“其他相关情况”，还考虑到与“原告个人特点”有关的身心痛苦程度，以及合理和公正的要求。

6.3 关于申诉人提出的缔约国违反第4条第1款的指控，后者称，其《刑法》第117条给出了酷刑的定义，无法证实申诉人遭到酷刑。缔约国称，申诉人提出了这方面的多次申诉，检察院一再拒绝开展刑事调查——最后一次拒绝是2008年12月27日——因为没有证据表明有犯罪行为。申诉人就2008年12月27日的裁决向Avtozavodsky区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2009年6月22日驳回了他的上诉。他后来提出的撤销原判的上诉也于2009年8月21日被萨马拉最高法院驳回。法院的裁决证实了调查得出的没有发生犯罪的结论。因此，申诉人的来文“根据《公约》第22条不应予以审查”。

申诉人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7.1 2012年9月17日，申诉人提到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9、第10、第11、第95和第108条，认为违反关于拘留嫌疑人和被指控犯罪者的第103号联邦法而对他实施的拘留构成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行为。他还提到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一项裁决，其中指出，不仅案件判决应当公正，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也应公正。¹ 他还指控有其他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情况。

7.2 申诉人还称，在对他实施逮捕以及初次拘留和讯问时，没有为他提供律师。申诉人还称，将他逮捕后，陶里亚蒂地区警察局局长立即对他进行了殴打，

¹ 申诉人特别提到宪法法院2000年6月27日第11-P号裁决。

并威胁他如果不按调查员的要求自愿认罪，还会再打。他说，他在临时看守所被拘留期间又遭到了殴打，并且没有为他提供医疗救助。他称所提到的殴打和威胁仅供参考，因为他没有书面证据，对他的申诉未予登记和处理。他还称，被依职指定为他辩护的律师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防止他遭到酷刑，并且“掩盖了事实”。申诉人重申，把他关在临时看守所，是为了使他身心崩溃，并防止他准备辩护。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8.1 2013年3月28日，缔约国重申了与将申诉人定罪有关的情况。缔约国称，对申诉人提交委员会的材料进行的分析表明，他试图求得对他所作判决的审查，因此属滥用提交权。缔约国称，申诉人关于没有为他提供辩护律师并遭执法人员殴打的指控与事实不符。根据2000年12月12日的案件材料，申诉人向警察认了罪；他作为证人受到询问，并向他解释说，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51条，他没有义务作对自己不利的证词。他于2000年12月13日上午10时被捕，并再次向他解释了他根据《宪法》第51条享有的权利，他的签字即为证明。他在程序书中指出不需要律师的援助。2000年12月15日，根据所负责的调查员作出的裁定，申诉人被还押候审，并被宣布为被告。当着一位律师的面，向他解释了他的权利，包括辩护权，所有这些都由他在程序书上的签名为证。此外，申诉人书面指出，警察和检察院均未向他“施加任何压力”。他不反对由上述律师代表他的利益。所有证据都证明了他的罪行，在确定他的刑期时，法院考虑到有关被告性格的信息。申诉人向二审法院提出的所有主张都得到了法院的审查，并被宣布证据不足。特别是，他的认罪被确认为“自动”认罪，并与其余证据相符。

8.2 缔约国还重申，申诉人赢得了一场民事诉讼，但他未在法庭上指出，他向临时看守所管理层提出的申诉没有得到审查，而且没有向他提供医疗救助。缔约国再次重申，萨马拉地区法院判给申诉人10,000卢布的精神损害赔偿，检察院多次拒绝对他在临时看守所遭到的过度拘留开展刑事调查。因此，申诉人提交的材料没有任何新内容。

申诉人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9. 2013年6月4日，申诉人称，缔约国在最近一次提交的材料中没有提出任何新论点，并指出他没有进一步的评论。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10.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22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1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来文应被宣布不可受理，因为2010年，申诉人就同一事项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请，并被宣布不可受理。不过，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解释说，他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请涉及不同的事由，并且是在国内

法院就申诉人在临时看守所遭到的拘留作出的判决生效 6 个月后提出的。委员会注意到，如果申诉人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请涉及他在临时看守所遭到的拘留，则欧洲法院应宣布其不可受理，因为它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的 6 个月期限。委员会还注意到，欧洲法院没有宣布他的申请根据该条不可受理，而是驳回了这一申请，指出它并不包含违反《欧洲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载权利和自由的情况。因此，委员会认为欧洲法院审查的不是同一事项。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并不妨碍它审议本来文。

1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由于民事法院已经判给申诉人赔偿金，他遂丧失了“受害人”身份，因此他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指控提出了《公约》涵盖的问题，他是否被给予公平和充分的赔偿与他根据《公约》第 14 条所提指控的案情有关。委员会还忆及，任何根据《公约》第 22 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均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提交的申诉。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的要求不妨碍它审查申诉人是否是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

10.4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属于滥用提交权，申诉人似是寻求对他的判决和刑期进行审查。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15 条，缔约国已接受有义务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因此，申诉人提交的来文涉及他根据《公约》第 15 条所提指控的案情。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的要求并不妨碍它审查本来文。

10.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控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4 条享有的权利。但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没有为这一指称提供充足证据。

10.6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指控在对他实施逮捕以及进行初次拘留和讯问时，没有为他提供律师，他遭逮捕后不久以及在临时看守所期间遭到殴打，并且没有向他提供医疗救助。但委员会注意到，似乎未向国内主管机构提出上述指控，因此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宣布这些指控不可受理。

10.7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其余指控涉及《公约》第 1、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5 条所涵盖的问题，因此宣布它们可以受理，遂着手审查案情。委员会还注意到，来文所述事实可能涉及《公约》第 16 条涵盖的问题。

审议案情

11.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受到《公约》第 1 条界定的酷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驳与申诉人在临时看守所遭到的长期拘留有关的一些事实，即：申诉人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1 年 4 月 2 日、并再次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001 年 7 月 24 日在临时看守所受到拘留，没有为他提供被褥和盥洗用具，牢房里没有桌子、马桶和水池，很少允许淋浴，而且淋浴只有冷水，不允许在牢房外散步。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反驳了申诉人提出的其他指控，即：牢房内有昆虫，不关灯，没有通风设备，一天只让他吃一顿饭。委员会注意到，长期拘留申诉人的条件似乎没有造成《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意义范围内的“剧烈疼痛或痛苦”。不过，委员会认为，即使不考虑有争议的事实，临时看守所的拘留条件也构成《公约》第 16 条意义范围内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1.3 关于违反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指控，委员会忆及其惯例，² 即刑事调查必须力求确定所指控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并确定可能涉及的任何人的身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主管机构调查了申诉人的各项指控，证实了其中一些关于他在临时看守所遭到的长期拘留和拘留条件的指控，并确定了他在该所被关押期间的负责人。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侵犯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享有的权利。

11.4 关于违反《公约》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条款的适用范围仅涉及《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酷刑，不包括其他形式的虐待。此外，《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虽特别提到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却没有提到《公约》第 14 条和第 15 条。不过，缔约国有义务就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行为向受害人提供补救和公平、充分的赔偿。源自《公约》第 16 条第一句的积极义务包括有义务就违反《公约》该条的行为向受害人提供补救和赔偿。³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对申诉人给予了赔偿，但为了得到这种赔偿，他不得不提起民事诉讼，并向民事法院证明他的指控——尽管有检察院调查得出的结论。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民事法院的结论，申诉人得到了象征性的赔偿金，而民事法院没有对实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责任人采取任何措施的管辖权。因此，委员会认为，由于缔约国未能向申诉人提供补救和公平、充分的赔偿，因此没有履行《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义务。⁴

1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6 条的情况。

13.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请缔约国采取步骤，向申诉人提供补救，包括公平、适当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委员会请缔约国在送达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本决定采取的步骤。

² 见第 59/1996 号来文，Encarnación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8 段。

³ 见第 161/2000 号来文，Hajrizi Dzemajl 等人诉南斯拉夫，200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9.6 段。

⁴ 另见第 261/2005 号来文，Osmani 诉塞尔维亚，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8 段。

第 481/2011 号来文：K.N.、F.W. 和 S.N. 诉瑞士

提交人： K.N.、F.W.和 S.N.(由 Florian Wick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及 K.N.和 F.W.的两名未成年子女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由 Florian Wick 代表 K.N.等人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481/2011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为：K.N.，生于 1960 年；其妻子 F.W.，生于 1966 年；其成年儿子 S.N.，生于 1990 年。K.N.和 F.W.还代表他们的两名未成年子女(生于 1996 年和 2002 年)提交了申诉。申诉人及未成年子女均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民，现居瑞士。他们声称瑞士将他们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律师 Florian Wick 代理。

1.2 2011 年 10 月 28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停止将 K.N.、F.W.和他们的子女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K.N.是非法的共产主义反对党 Komala 的活跃成员。¹ 他为 Komala 募集资金并招募新成员。截至 1982 年，K.N.曾经被捕并入狱 5 年。2008 年 8 月，他前往伊拉克，与两名 Komala 成员会面。伊朗特勤局试图在他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逮捕他。之后，特勤人员三次闯入申诉人家里，当时

¹ 申诉人提供了一份 Komala 网站(www.komalah.org/english/index.htm)的副本，其中声称 Komala 的宗旨是在自由、平等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社会。

K.N.不在家。特勤人员每次都殴打 F.W.。S.N.帮助他父亲执行 Komala 交予的所有与电脑有关的任务。因为特勤局在 2008 年 8 月 29 日没收了他们家的电脑，申诉人认为 S.N.因参与他父亲的工作导致其面临受伤害的危险。

2.2 2009 年 4 月，K.N.和 S.N.参加了一次反对伊朗总统的示威游行；他们在事件中被拍摄了录像和照片，他们的照片被送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一个波斯语电视节目中播放。关于 K.N.和 S.N.的报道和照片，还被公布在各个网站上，包括伊朗难民国际联合会(IFIR)的网站。² F.W.参加了一次增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权益的活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选举之后，K.N.和 S.N.参加了示威活动，包括 2009 年 6 月 25 日的一次。因特网上发布了该示威活动的图片。³ 由于担心因 K.N.和 S.N.参与 Komala 的活动而遭受报复和迫害，他们举家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申诉书

3.1 申诉人说，瑞士将他们强行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 3 条拥有的权利，在伊朗，他们的生命和安全将面临威胁，这主要是由于 K.N.反对伊朗政权的政治活动。申诉人说，“他们面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监狱内外遭受酷刑的最高危险，甚至有被判死刑的危险。”申诉人还说 F.W.病重，因此伊朗当局的任何敌意行动，都将给她造成严重影响。

3.2 申诉人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反对派，频繁遭受处罚或酷刑折磨，而且这种情况愈演愈烈，伊朗当局始终无视人权⁴，屡屡以酷刑折磨或处决

² 申诉人指的是 www.ifir.ch (网站目前无法访问)，www.hambastegi.org，以及 www.rowzanw.com。这些网站提供了 IFIR 网站公布的几幅照片的复印件，显示 K. N.，F. W.和 S. N. 参加了 IFIR 反对伊斯兰教统治的示威活动。IPIR 网站上公布的其他照片，显示 K. N.和 F. W. 参加 IFIR 的会议，以及 K. N. 和 S. N. 声援 Neda Agha-Soltan 的示威活动。申诉人还提供了 www.pishgam.ch 网站(网站目前无法访问)上公布的类似照片的复印件，显示 K. N. 和 S. N. 参加了反对伊朗当局的示威。申诉人还提供了 ex-muslime.blogspot.com 和 wegalerie.blogspot.com 上公布的照片，显示 K. N. 参加了反对国际劳工组织接纳伊朗为成员国的示威，还有来源不明、拍摄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照片，显示 K.N.参加了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示威活动。

³ 申诉人援引网站 www.youtube.com。

⁴ 申诉人援引了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一篇文章，“成百上千的库尔德人因政治和安全原因被拘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权下的人权状况简报——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可查阅 www.kurdistanarjava.com/inglizi/Nuce2006_Inglizi/IranianKurdistan.htm (网站目前无法访问)；人权观察社，“毫无理由地拘禁任何人：伊朗扩大对独立活动的禁制”(2008 年 1 月)；人权观察社，“伊朗：停止镇压”(2009 年 6 月 19 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伊朗的大规模逮捕：范围是 1979 年伊斯兰革命以来之最”，(2009 年 6 月 28 日)；CNN.com，“妻子担忧被拘禁的伊朗活动家的安全”(未注明日期)；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65/370, 第 3 段)；大会第 65/226 号决议。

Komala 党党员。⁵ 他们断言 K.N.可能是伊朗当局关注的人，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装了一个监视范围广泛的互联网监视系统。⁶

3.3 申诉人说，他们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2008 年 10 月 11 日，他们向瑞士申请庇护，瑞士联邦移民局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拒绝了他们的申请。⁷ 瑞士联邦行政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驳回了申诉人就庇护决定提起的上诉。申诉人声称，联邦移民局和法院认为他们的申诉令人难以置信。法院还认为，申诉人提交的某些文件(即 Komala 在国外的代表寄来的两封信)不能证明有受迫害的危险，因为加入 Komala 的行为本身不足以证明这样一种危险。申诉人声称他们向联邦移民局提交了这些文件，联邦移民局未予考虑。申诉人在 2009 年 2 月 5 日向联邦移民局提交请愿书。联邦移民局以复核请求的形式，将请愿书转递给法院。申诉人提交了补充文件(也即伊斯兰革命法院给 K.N.和 S.N.的传票)，以支持他们的申诉。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驳回了复核请求，向移民局提出的重新审议的请求也于 2009 年 8 月 7 日被撤销，因为申诉人提交了第二份庇护申请。申诉人提交第二份申请时还提交了补充文件；但是，联邦移民办公室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驳回了申请。联邦移民局质疑 K.N.的 Komala 成员身份，认为伊朗当局不大可能知晓他们指称的 Komala 或 IFIR 成员身份。联邦移民局进一步认为，网上显示申诉人参加 2009 年反对伊朗总统的示威活动的照片已经被加工过，无论如何无法识别申诉人。2010 年 12 月 27 日，申诉人就联邦移民局的第二次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2011 年 9 月 1 日，申诉人的上诉被法院驳回，法院认定申诉人不可能被视为伊朗当局的公开反对者，且他们也未表现出深刻的政治信仰。法院还认定，凭借互联网上公布的图片和影像，不大可能识别申诉人，K.N.被任命为 IFIR 的地区继任领导人，并不构成一种相关的受迫害风险，而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没有普遍的暴力威胁。申诉人声称无法就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在一封 2011 年 9 月 8 日的信件中，联邦移民局设定了最后期限，要求申诉人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离开瑞士。

3.4 申诉人反驳了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院对可信性和证据充分性作出的认定。他们认为自己提供的文件证明了 K.N.在 IFIR 和 Komala 党内的活跃成员身份和他在流亡期间的政治活动，而且还提供了关于 Komala 广大党员受到酷刑折磨和伊朗当局广泛监视互联网上的异议活动的证据。特别是，申诉人声称，他们随第二次庇护申请提交了一份 Salah Mazoji 的 2009 年 1 月 20 日的声明，此人是 Komala 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曾与 K.N.会面。⁸ Mazoji 先生的声明如下：K.N.于 1982 年 3 月 20 日至 1987 年 2 月 25 日入狱；从狱中获释后，K.N.被禁止上大

⁵ 申诉人援引人权观察社的报告，“伊朗：对抗议者的暴力镇压在扩大”(2009 年 6 月 23 日)。

⁶ 申诉人援引瑞士援助难民组织的报告，“伊朗：流亡的 PDKI 成员/政治活动分子的非正常离境情况”(2010 年 11 月 16 日)。

⁷ S. N. 单独提交政治庇护申请，独立于四位其他家庭成员的申请。

⁸ 申诉人提交申诉时，附有一份 Mazoji 先生的英文声明。

学和工作，他被剥夺了所有政府福利，受到安全部门的全天候监控；K.N.自1989年参加Komala党后，一直是该党的活跃分子；2008年8月18日，Mazoji要求K.N.在伊拉克的苏莱曼尼亚与之会面，以便共同规划Komala将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活动，K.N.随后如约而至。申诉人进一步报告说，K.N.一回伊朗就遭到安全部门通缉，安全部门想逮捕他和S.N.；K.N.和他儿子为此躲藏起来，不得不举家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为他们的安全受到威胁；由于K.N.与Komala有关的活动，K.N.和他儿子有被伊朗当局处决的危险。申诉人还声称，K.N.从狱中获释之后，他得到了一个身份文件，他必须带着这份身份文件，每月向当局报告两次，并向伊朗当局质押一处不动产作为担保。申诉人说，这些措施表明K.N.甚至从他被捕时，就在伊朗当局的密切监视之下，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院没有考虑这些因素，也不了解伊朗无孔不入的监视机制。申诉人认为，联邦移民局和法院错误地漠视或者没有考虑Mazoji先生、Azizpour先生和IFIR提供的声明。申诉人声称，IFIR领导人提供了一份书面证词，说明相信K.N.能够成功地促进在瑞士的伊朗难民群体的需求，K.N.应当接替担任IFIR领导人。申诉人还针对法院认定他们提供的传票(伊斯兰革命法院出具，送达K.N.和S.N.(附件10, 另外还有附件17和附件18; 附件12))系伪造一事提出异议。申诉人进一步说，法院应当考虑记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情况的可靠报告：虽然这些报告没有涉及K.N.面临的个人风险，但是申诉人认为报告对他们有利。⁹

3.5 在2011年11月28日进一步提交的材料中，申诉人提供了一份补充文件，目的是证明他们声称的如果被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遭遇“即将面临的酷刑危险”。他们提交了Mohammed Amin Pari、Jafar Ghaderi和Loghman Ekthiari未署日期的声明，¹⁰这三个人声称他们从2011年8月17日开始，被伊朗宪兵拘禁了48小时，原因是他们与K.N.的接触。他们声称，遭受了警察长时间、痛苦的酷刑折磨和有辱人格的指控后，他们被迫签署了一份声明，其中规定宪兵将来可以随时传讯他们。申诉人还提供了Meharngiz Khagaz-Kanini的一封信2011年11月19日的署名信函，其中表示他曾在瑞士寻求庇护，并在那里见到了K.N.。Khagaz-Kanini先生还声称，他在2011年8月一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被宪兵审问了几次，出于恐惧，他透露了K.N.及其家人的名字，并交代了他们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共产党和IFIR内的政治活动。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2012年4月27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所述案情的意见。缔约国认为，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院有充分依据，驱逐申诉人及未成年子女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构成瑞士违反《公约》之行为。

⁹ 申诉人援引欧洲人权法院关于R.C.诉瑞典案的決定，第41827/07号申请，2010年3月9日。

¹⁰ 申诉书和声明中没有具体说明这些人如何结识申诉人。

4.2 缔约国认为，依据《公约》第 3 条规定，禁止缔约国将当事人驱逐、送回或引渡至有充足理由认为其会遭受酷刑的另一个国家。为判定是否存在这样的理由，主管当局必须将所有相关考虑列入其中，包括在适用时考虑到当事国是否存在长期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的情势。¹¹ 这种情势本身并不构成认为某人(他或她)若返回其原籍国即会遭到酷刑的充足理由。为获得依据第 3 条规定给予的保护，申诉人应证明他或她面临遭受酷刑“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风险”。

4.3 缔约国认为，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引起多方面关切，但是该国未受普遍暴力的影响，申诉人尚未证明他们回国就会面临遭受酷刑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风险。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没有指称他们过去遭受过酷刑折磨或者虐待。缔约国认为，F.W.和未成年子女没有单独提出庇护理由，F.W.说过，她在政治上从来不活跃，从未与伊朗当局之间发生问题。缔约国的观点是，K.N.关于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 Komala 党从事活动的说法不可信。缔约国认为，K.N.不能充分、正确地回答关于 Komala 党及其入党过程的详细询问，没有 Komala 的党员证，他在听证会上关于是否为 Komala 党员的说法前后不一致。缔约国进一步认为，K.N.不能前后一致地充分说明他为 Komala 从事的筹款活动的性质，不能令人信服地解释特勤局发现他不在家之后，为何不去他工作的地方找他。缔约国还认为，申诉人没有证明 K.N.所说的 1982 年被捕一事，与他在 2008 年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有任何关联。缔约国进一步认为，根据瑞士主管当局结论，申诉人在离开伊朗之前，没有受到该国当局的追捕，K.N.在 1987 年至 2008 年生活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没有遇到伊朗当局造成的任何困难。关于申诉人公开承认的文件证据，缔约国认为，Azizpour 先生的声明似乎是“为了与人方便而写下的”，传票不是发生危险的有力证据，因为 K.N.携带了很多份空白传票进入瑞士，并在联邦移民局的听证会上声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何东西都能买到。

4.4 缔约国认为，S.N.说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帮助他父亲完成 Komala 的工作而从事与电脑有关的活动，他的说法自相矛盾而且没有说服力，因为他在庇护程序期间，不能确认或说出他声称为父亲记录在电脑上的任何密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或者政治文件内容，因为很难相信他会将本不该记录的密码保存在电脑上。缔约国注意到，S.N.在联邦移民局听证会上解释说，他个人对这些活动毫无兴趣，只是按照他父亲的要求去做。缔约国进一步认为，S.N.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会面临受虐待的危险，因为他说他在该国不是政治活跃分子，不能提供关于 Komala 的任何有用信息或者关于特勤局闯入他家的相关详情，他不知道他父亲为何声称他知道他父亲涉及 Komala 的所有活动和联系人。

¹¹ 缔约国述及委员会关于依据第 22 条执行《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卷(A/53/44 和 Corr.1)，附件九)的第 6 和 8 段；以及委员会在以下来文中的判例：第 94/1997 号来文，K.N.诉瑞士案，1998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和 10.5 段；第 100/1997 号来文，J.U.A.诉瑞士案，199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和 6.5 段。

4.5 缔约国认为，虽然已知伊朗特勤局对移居国外的异见人士进行监视，但是很难相信特勤局注意到了申诉人在瑞士的活动。缔约国认为，伊朗当局并不以反对党的所有成员为目标，而是集中监视行事高调的个人，例如参加可能对伊朗政权构成切实危险的活动的个人。缔约国认为 K.N.和 S.N.并非如此高调；他们声称自己参加过的政治活动，是流亡伊朗人的常见活动，即使伊朗当局知道了他们，也不会将申诉人确认为有潜在危险的煽动者。缔约国认为，伊朗当局不大可能将面孔识别技术用于显示申述人参加示威活动的未标记的照片，伊朗当局也不可能监视和识别海外所有的政治反对派。另外缔约国认为，当局可能知道，很多生活在国外的伊朗人企图将自己描述为异见人士以获得庇护。缔约国还认为，申诉人在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他们的复核请求之前，没有声称他们在瑞士参加了针对伊朗的政治活动，最近突然参与政治之举是表面现象，看起来不是发自内心的信念。¹²

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 2012 年 7 月 5 日写信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首先，申诉人声称，对于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缔约国未提供任何信息或者任何答复。

5.2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存在普遍暴力状况的意见提出抗辩，因为遭到伊朗当局酷刑折磨的风险很高。他们进一步声称，缔约国对伊朗特勤局的典型行动方式，以及对处于 K.N.这种情况下的个人应当或不应当了解 Komala，给出了表面的臆测意见，企图以此降低申诉人的可信度。申诉人认为，K.N.能够在庇护程序期间说出 19 名 Komala 中央委员会委员，而他关于为 Komala 所开展活动的证词，并不自相矛盾。申诉人强调，缔约国就 S.N.的陈述所给出的意见，也同样是臆测和没有说服力的。申诉人认为，关于 S.N.未能记住与 Komala 相关的密码，或者关于他对父亲的政治活动或者特勤人员搜查他家的情况缺乏了解，没什么令人难以置信的。申诉人说，缔约国没有深入考虑申诉人的案件，也没有试图反驳他们的论点。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程序

审议可受理性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依照《公约》第 22 条，决定是否受理该来文。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认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其他国际调查程序或争端解决程序的审查。

6.2 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确认个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个人来文。委员会注意到，

¹² 缔约国还认为，申诉人应当能够很容易重新融入伊朗社会，因为他们在马哈巴德有很大的亲属和朋友网，他们出国前一直生活在那里，而且 K.N.还受过良好教育。

在本案中，缔约国承认这些申诉人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不反对受理申诉。

6.3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依《公约》第 3 条提出了实质性的问题，并认为应依据案情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鉴于委员会认为不存在受理的障碍，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

审议案情

7.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会违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不将当事人驱逐或送回(驱回)有充足理由认为他或她会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另一国家。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足的理由可认为，一旦申诉人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即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危险。在评估此风险时，委员会必须遵循《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纳入所有的相关考虑，包括是否存在长期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势。然而，委员会忆及，作出此判定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当事人返回该国是否会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风险。然而，某个国家存在着长期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势，并不因此而构成足够的理由，可确定某个具体当事人若返回该国，即会面临遭酷刑的危险；还得引述别的理由证明，该当事人会有面临酷刑的个人风险。¹³

7.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第 3 条的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阐明“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依据理论或怀疑”。虽然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第 6 段)发生，但必须是个人和真实的风险。为此，委员会判定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风险。¹⁴ 委员会提醒说，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规定，委员会对有关缔约国机关所作的调查结果给予相当重视，但同时，它并不受这些调查结果的约束，相反，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有权在每个案件的全部情节基础上对事实进行自由评估。¹⁵

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申诉人缺乏可信度的意见。这些关切所依据的指称包括，关于 K.N.和 S.N.为 Komala 从事活动的陈述自相矛盾而且相关信息不完备；申诉人提供的用以证实 K.N.参与了 Komala 活动的文件(即传票和 Azizpour 先生提供的证词)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存疑；申诉人在瑞士参加政治活动的时机太

¹³ 反过来，不存在长期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势并不意味着依据某一个人的具体情况，他或她就不会遭酷刑的迫害。

¹⁴ 除其他外，见第 258/2004 号来文，Dadar 诉加拿大案，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和第 226/2003 号来文，T.A.诉瑞典案，2005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

¹⁵ 见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9 段；第 375/2009 号来文，T.D.诉瑞士案，201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7.7 段。

凑巧。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 K.N.在 Komala 党内的活动是流于形式，伊朗当局既不会注意到，也不会感兴趣。

7.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断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试图识别生活在国外的政治异见人士。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虽然表示不同意关于监视范围的这种说法，但是也观察到活跃的流亡异见人士若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面临遭迫害的危险。伊朗当局企图广泛识别和处罚包括库尔德人和被指称的 Komala 党党员在内的政治异见人士，委员会对这一调查结论表示严重关切。¹⁶

7.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就申诉人最近提交的旨在证明他们仍被伊朗当局追捕的文件¹⁷ 提出意见，伊朗当局最近因申诉人的三位朋友与 K.N.有联系而对其施以酷刑，其中一人向伊朗警察告发了 K.N.。委员会对很多关于伊朗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使用酷刑的报告，感到关切。¹⁸ 委员会没有收到信息表明这种情形在伊朗总统艾哈迈迪·内贾德于 2013 年卸任，领导人更迭之后，会有明显改善。实际上，委员会注意到，伊朗的人权状况仍然极为令人担忧，关于拘禁和酷刑折磨政治异见人士的事件报告源源不断。¹⁹ 委员会认为，考虑到伊朗经常在涉及某些达不到“最严重”犯罪国际标准的罪行时不经过正当程序就执行死刑这一事实，这就更加令人担忧。²⁰

7.7 在评估本案的酷刑风险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K.N.因其参与 Komala 反对党的活动，遭伊朗当局三次入室搜捕，每次都殴打 F.W.；S.N.按照 K.N.的要求，为 Komala 党执行与电脑有关的任务；K.N.、S.N.和 F.W.参与反对伊朗政权的政治示威活动的多张照片，被公布在互联网上。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提交的资料表明，他们的三位朋友因为与 K.N.的接触而遭到伊朗当局的酷刑折磨和审讯，另一位朋友向伊朗警察告发 K.N.是异见人士活跃分子。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因素表明，如果申诉人返回伊朗，将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的个人风险。委员会进一步认为，缔约国当局依据申诉人对事实陈述不清和对 Komala 党的了解有限而质疑申诉人的可信度，其中有若干理由没有说服力。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事实陈述可能缺少具体细节，但这种缺失不是实质性的，不致引起对申诉人的申诉内容总体准确性的怀疑。²¹ 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缔约国认为

¹⁶ 例如，见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说明(A/68/503)，第 1、第 6、第 8 和第 30 段；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说明(A/67/369)，第 15-18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9/66)，第 23-29 段。

¹⁷ 第 3.5 段提及新文件。

¹⁸ 见 Hamid Reza Eftekhary 诉挪威案，第 312/2007 号来文，2012 年 1 月 11 日通过的决定，第 7.4-7.6 段。

¹⁹ 见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5/61)，第 2、第 4、第 27-32 段和第 52-57 段；见人权理事会，秘书长关于伊朗人权状况的说明(A/25/75)，第 7、第 17-20 和第 43 段。

²⁰ 见 A/HRC/25/61，第 5 和 84 段。

²¹ 第 41/1996 号来文，Kisoki 诉瑞典案，1996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伊朗当局只监视行为高调的异见人士，但委员会观察到最近的报告表明低级别的反对派在伊朗也受到密切监视。²²

7.8 因此，委员会认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如果将申诉人遣返伊朗，他们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因为伊朗不是《公约》缔约国，所以申诉人可能被剥夺以任何形式向委员会申诉以寻求保护的法律选择。

8. 鉴于上述理由，禁止酷刑委员会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将申诉人遣返伊朗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

9.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敦促缔约国从本决定发送之日起 90 天内，向其通报根据本决定采取步骤的情况。

²² 同上，第 88-90 段；A/68/503，第 6-15 段。

第 483/2011 和 485/2011 号来文：X 先生和 Z 先生诉芬兰

提交人： X 先生和 Z 先生，由难民顾问中心 Marjaana Lain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芬兰

申诉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初次提交)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X 先生和 Z 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483/2011 和 485/2011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2011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两份申诉的提交人—X 先生和 Z 先生是兄弟，分别出生于 1983 年和 1984 年，都是库尔德血统的伊朗国民。他们在芬兰的庇护申请被驳回，因此面临着被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风险。他们称：芬兰如果将他们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他们都由律师 Marjaana Laine 代理。

1.2 2011 年 11 月 15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原第 108 条第 1 款) (CAT/C/3/Rev.5)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要驱逐申诉人。2012 年 1 月 12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它已采取必要步骤，接受委员会的临时保护措施请求。

1.3 2014 年 5 月 12 日，依照最近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111 条第 4 款(CAT/C/3/Rev.6)，委员会决定合并审议两份来文。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兄弟，并且都是来自于马哈巴德的伊朗国民，属于库尔德少数民族。他们都自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芬兰一直积极参与政治活动。他们来自一个政治上活跃和高调的家庭；他们的父亲和叔叔一直是科马拉党员，并且因政治观点和活动而受到迫害。一位叔叔一直是 peshmerga (库尔德武装战

士)，另一位叔叔一直是科马拉党中央委员会委员。他们的父亲和一位叔叔现在在芬兰公民，因为需要国际保护而在芬兰获准居留。

2.2 申诉人说：1999 年，当他们还是少年之时，就不得不与家人逃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家人在土耳其申请过庇护。2003 年，他们的父亲前往芬兰并获得受保护身份。在 2004 年，申诉人及家庭其余成员被送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国之时，伊朗当局盘问了他们父亲的下落以及他们在土耳其的庇护申请情况。因为未经当局事先授权而非法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以他们被关押一个月，不得不支付罚款。

2.3 申诉人说：他们出狱后，开始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政治活动，并加入了非法的科马拉党。他们在党内的任务包括散发党的传单和其他材料。

2.4 2007 年 6 月 23 日，申诉人在马哈巴德市被伊朗情报与国家安全部门逮捕。他们被蒙上眼睛，带到一个拘留中心，关押约两个月，并不断地受到关于父亲及亲属政治活动情况的审问。申诉人被迫承认自己属于科马拉党，提供了党的有关活动信息，并供出了其他党员的姓名。审讯期间，他们都被长时间单独关押。

X 先生指称的虐待

2.5 在拘留期间，X 先生不断遭受酷刑，受到打骂。他被剥去衣服，被人往身上浇冷水。他还被灼伤，以至于失去知觉。申诉人还被捆住手脚吊起。官员们虐待和折磨他，尤其是对他身体的左半部，说：由于他是一名共产分子，所以他已经失去左半身。

Z 先生指称的虐待

2.6 在拘留期间，Z 先生的头部遭到严重殴打。他还受到强奸和死亡的威胁。有一次，他被绑在一根棍子上，双腿高于身体其他部位，被人从鼻子灌水。他的左手手指受伤；在送回看守所前，他被送往医院进行手术。

2.7 两名申诉人都进一步说，他们在拘留期间三次出庭。¹ 两人均因科马拉党员身份和活动、共产分子和反对伊斯兰、以及所谓的 mohareb(与真主为敌)而受到指控和起诉。第三次出庭后，他们被带到马哈巴德监狱，被拘留一星期左右。在他们的叔叔支付了相当于 45,000 英镑的钱之后，他们被保释出狱，等待下一次法庭审理。他们获释后逃到伊拉克，在那里一个科马拉库尔德武装战士营地住了一年零 16 天。

2.8 申诉人在 2008 年 10 月 4 日抵达芬兰，第二天申请庇护。² 为了证明自己的身份，他们向移民局提交了身份证原件，并且提供了一份科马拉海外代表处的文

¹ 在提交的材料中，不清楚申诉人指的是哪一法庭。

² 在提交的材料中，不清楚申诉人如何抵达芬兰。

件，证明他们参与过政治活动。申诉人也向移民局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医生诊断书。³

2.9 2010 年 5 月 5 日，芬兰移民局驳回了两份庇护申请，理由是申诉人提供的事实不可信、以及申诉人未能出示任何证据支持其指称。移民局说，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支持他们参与科马拉党活动的故事。2010 年 7 月 2 日，两名申诉人向赫尔辛基行政法院上诉。

2.10 2010 年 7 月，X 先生通过互联网了解到，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马拉党的朋友和联络人 O. N. 当月在国内被处决。⁴ 惊恐之下，申诉人决定逃离已经驳回其庇护申请的芬兰。他们在丹麦申请了庇护。然而，在了解到欧盟《都柏林规则》的程序之后，⁵ 他们于 2010 年 11 月自愿返回芬兰。

2.11 X 先生还称，2011 年 2 月 4 日和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两名精神科医生为他体检，作出结论认为：他继续遭受着创伤后应激障碍的折磨，与严重抑郁症的症状一致。2011 年 10 月 31 日，理疗师发现他患有右腹股沟和左脚疼痛。根据物理治疗师的意见，疼痛可能是申诉人所述的酷刑所致。Z 先生提交的一名普通医生的陈述称：“总体而言，虽然现在所见的伤害非常轻微……但是没有理由怀疑这可能是在 2007 年 4 月和 5 月监禁期间以及同一期间遭受的酷刑所致”。

2.12 两位申诉人在芬兰继续从事政治活动。他们经常参加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权的示威，不断在伊朗驻赫尔辛基大使馆前抗议，2011 年 6 月 20 日，他们举着横幅，积极组织示威，散发有关科马拉党活动的资料。这些在向赫尔辛基行政法院的上诉中都有所说明。

2.13 2011 年 5 月 17 日，赫尔辛基行政法院举行口头听证会，审理了申诉人的案件。2011 年 6 月 23 日，法院以 3 票对 1 票驳回他们的上诉。2011 年 7 月 8 日，申诉人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诉，并申请临时保护措施。2011 年 7 月 15 日，最高行政法院通过一个单独决定，暂停将其驱逐出境。然而，2011 年 10 月 26 日，最高行政法院在最后裁决中驳回了他们的上诉。申诉人称他们已经用尽一切现有国内补救办法。同时，对他们的驱逐令已经生效，可以在任何时候执行。

³ 医生报告显示，X 先生抱怨左膝疼痛，特别是弯曲之时。在左手中指的中间还发现了疤痕，并且提交人说，这使得他握拳时感到疼痛。医生也注意到 X 先生左脚大趾根和左膝有大面积红色皮肤，并认为这符合，比如说，受热/冰水刺激的情况。医生称：申诉人似乎心理健康良好。医生认为：虽然申诉人伤势轻微，但没有理由怀疑这是他所描述的酷刑所致。

⁴ X 先生称，他在芬兰移民局的庇护面谈中提到过 O.N. 的名字。

⁵ 2003 年 2 月 18 日第 343/2003 号理事会(EC)条例为确定哪一成员国负责审查第三国国民在某成员国提交的庇护申请而规定了标准和机制。

申诉

3. 申诉人说，芬兰如果将他们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个他们曾遭受酷刑、并且在他们眼中有充分理由相信自己会再次遭受酷刑的地方，将侵犯《公约》第3条赋予他们的权利。他们认为自己的话是可信的，并说他们的指称有文件证明，包括他们参与科马拉党政治活动之事，并且得到最近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现状的各种报告的支持。⁶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2012年5月15日，缔约国就案情提交意见。它回顾了案件事实，并提供了有关国内法的摘录。缔约国《外国人法》规定在存在“受到严重伤害的真实风险”情况下保护申请人。⁷ 该法进一步将“严重伤害”界定为死刑或处决，酷刑、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情况下滥用暴力所致的严重和个人威胁。

4.2 缔约国说：如果当局“确信申请的真实性”，则会提供保护，不予驱逐。⁸ 当局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和“各种来源的实时情况资料”作出这类决定。⁹

4.3 缔约国在考虑了本案所有事实后说，移民局驳回申诉人的庇护申请，是因为发现申诉人关于其政治活动的描述浮浅，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同样，对于有关酷刑、司法程序、判刑、以及申诉人取保候审的陈述，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除了他们自己说的话。

4.4 缔约国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存在重大问题。它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法的科马拉党员会面临严厉措施。但是，它指出，申诉人未能提供其是科马拉党员的证据。他们提供了一份来自该党瑞典代表的党员证书，但这一证书本身并不能证明申诉人的身份和活动、或者其党员身份被伊朗伊斯兰当局

⁶ 申诉人援引了第357/2008号来文，Jahani诉瑞士，2011年5月23日通过的决定；R.C.诉瑞典，欧洲人权法院2010年6月9日的裁决。他们还引用了一些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国际资料，比如澳大利亚政府难民审查法庭于2010年8月19日公布的《国别建议：2009年的伊朗》，见www.refworld.org/publisher/AUS_RRT/IRN/4ec4d1d72,0.html；伊朗情报部门的一份报告；B.A.(在英国的示威者-遣返的风险)伊朗诉联合王国内政大臣，CG[2011]UKUT 36(IAC)，联合王国：高级法庭(移民和庇护分庭)，2011年2月1日，见www.refworld.org/docid/4d5a8c7d2.html；以及联合王国：内政部《工作指导说明—伊朗》，(IRAN OGN v6)，2011年3月15日，见www.refworld.org/docid/4d7f54a42.html。根据各种报告，库尔德反对派团体成员和支持者，比如科马拉，处于受迫害的真实危险。涉嫌分离主义诉求的库尔德反对派团体受到残酷镇压，这些群体成员的涉嫌个人受到逮捕和监禁，其中一些人被判处死刑。虽然《伊朗宪法》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但是这一禁令得不到遵守。涉嫌持不同政见者经常关押在非正式的拘留中心，并且有许多可信的报道称：安全部门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拷打被拘留者和囚犯。

⁷ 《外国人法》(301/2004, 修订至549/2010)第88(1)条。

⁸ 同上，第98(3)条。

⁹ 同中，第98(2)条。

共和国获悉后存在的潜在威胁程度。即使认为申诉人提供的信息真实，他们也不能被视为高调的党员；如果他们回国，不会引起伊朗当局注意。

4.5 缔约国还进一步指出：申诉人向当局提交的医疗诊断书只提供了轻伤的证据，没有确切表明伤害是否由酷刑或虐待所致。缔约国称：申诉人前往芬兰，其实只是为了与家人团聚，不是因为担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受酷刑。

4.6 它进一步指出：根据《公约》第 3 条，缔约国不得驱逐、遣返或引渡一个人到另一国，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参照委员会关于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缔约国补充说：申诉人必须证明其在回国后本人的、当前的和真实的遭受酷刑风险。对这一风险存在的评估，不能仅仅依据于理论或怀疑。必须存在着酷刑的其他依据，并确定其为真实的风险。¹⁰ 必须考虑到以下因素，以评估这种风险是否存在：有证据表明原籍国存在着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现象、申诉人在不久前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指称及其独立证据、申诉人在原籍国内外的政治活动、关于申诉人可信度的证据、以及申诉人陈述中与事实不符的现象。¹¹

4.7 缔约国说，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也指出：触发《欧洲人权公约》保护的的风险必须具有个人性质。¹² 缔约国指出，本案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申诉人目前受到伊朗当局追捕。

4.8 关于治疗过 X 先生的两位精神科医生与理疗师的陈述，缔约国回顾说，这些陈述未曾提交给最高行政法院。X 先生向法院提交的只是一份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医疗诊断书，根据这一诊断书，他受伤的原因无法确定，并且无论如何，新的医疗诊断未添加任何新的或显著证据，以便为本案提供一个不同的评估。

申诉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8 月 21 日，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指出在医生的陈述与申诉人本人的陈述之间没有任何矛盾。他们还称：他们已经不遗余力地提供并解释了所有的必要证据，以证实自己的说法。

5.2 申诉人同意说他们不能被视为科马拉的高调党员。然而，他们援引说，英国内政部颁布的《工作指导说明—伊朗》规定：“能够证明自己是……科马拉……党员或支持者、并且因此被当局知悉的申请人，处于受迫害的真实风险”。¹³

¹⁰ 关于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 和 Corr.1)，附件九，第 6 和 7 页。

¹¹ 同上，第 8 段。

¹² 缔约国援引了 Vilvarajah 等人诉联合王国案，欧洲人权法院，1991 年 10 月 30 日的裁决。

¹³ 见前注 6。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如《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所要求的，委员会已确认：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委员会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查明一人已经用尽一切现行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它不审理此人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经用尽一切现行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受理的进一步阻碍，宣告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参照有关各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后，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缔约国如果将申诉人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即：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其遣返(驱回)到另一国。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一旦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则存在着本人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评估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然而，一国存在着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个特定的人返回该国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这样决定之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是否本人会在将返回的国家中面临一个可预见和真实的遭受酷刑风险。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本身也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构成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并且政权的突出政治对手都面临着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回顾了本身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极其令人担忧的人权状况的研究结果，尤其是该国自 2009 年 6 月选举以来库尔德族人的状况。¹⁴ 委员会就此参考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 2014 年报告(A/HRC/25/61)。报告列举了库尔德少数民族成员“在没有公平审判标准”情况下遭受的迫害、监禁和处决(第 45、47、51、82 和 83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4 年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5/26)中指出：一些库尔德囚犯据称被处决，而死刑罪名包括 moharebeh(与真主为敌)和涉嫌与科马拉等政党有瓜葛(第 9 页)。

7.4 委员会还回顾道：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对酷刑危险的评估不能仅仅依据于理论或怀疑。虽然风险不必满足“极有可能”(第 6 段)这一标准，但委员会

¹⁴ 见第 357/2008 号来文，Jahani 诉瑞士，2011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第 9.4 段；以及第 381/2009 号来文，Fargollah 等诉瑞士，2011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9.4 段。

注意到：申诉人一般负有举证责任，必须提交一个可争辩的案件，说明其面临着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风险。¹⁵ 委员会还回顾道：按照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它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机关所做的真相调查结果，但同时它不受这一调查结果的约束，而是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有权根据每一案件的全面情况进行自由评估(第 9 段)。

7.5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 X 先生的两份精神病诊断以及理疗师的陈述。根据医生的结论，X 先生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第二个申诉人 Z 先生提供的一份普通医生陈述说：“虽然现在所见的伤害非常轻微……但是没有理由怀疑这可能是在(Z 先生所述的)2007 年 4 月和 5 月监禁期间所致”。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医疗诊断说伤势只是轻微的、有关医疗文件没有排除合理怀疑来证明申诉人的病症是否是酷刑或虐待所致。然而，委员会注意到：X 先生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指出，申诉人的病症与遭受过酷刑者的“症状相符”。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根据这些疑问，本可以下令对申诉人进行新的体检，从而就此得出一个充分知情的结论。

7.6 委员会注意到，两名申诉人提供的科马拉党员证书是该党在瑞典的办事处颁发的。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申诉人来自于一个政治上活跃和高调的家庭、他们的父亲和叔叔也一直是科马拉党内积极分子并因政治观点而受到伊朗当局迫害这些事实，缔约国没有反驳。委员会认为：由于申诉人的政治活动，他们家庭与政治反对派活动分子的瓜葛，以及他们以前受到的监禁，所以尽管他们已经离开原籍国一段时间，但是极有可能在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引起当局注意，从而显著增加他们一旦返回而被捕、遭受酷刑并被判处死刑的风险。

7.7 出于以上原因，并且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尤其影响反对派成员的总体人权形势，并鉴于申诉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外的政治活动、他们以前受到的监禁、以及他们详细描述的那里遭受的酷刑和虐待，以及申诉人作为证据提供的医疗文件等的支持，委员会认为，根据所收到的材料，足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则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8.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作出结论认为：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面临政府官员实施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如果将申诉人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违反《公约》第 3 条。

9.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不强行将申诉人遣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任何他们面临被驱逐或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际风险的其他国家。根据《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向它通报已经采取何种步骤响应本决定。

¹⁵ 主要见：第 203/2002 号来文，A.R.诉荷兰，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258/2004 号来文，Dadar 诉加拿大，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

第 497/2012 号来文：Bairamov 诉哈萨克斯坦

提交人： Rasim Bairamov 先生(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申诉日期： 2011 年 5 月 6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Rasim Bairamov 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497/2012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申诉人 Rasim Bairamov 先生是哈萨克斯坦国民，出生于 1982 年 7 月 10 日。他声称自己是受害者，哈萨克斯坦¹ 侵犯了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享有的权利。他由律师代理。²

申诉人提出的事实

2.1 2008 年 7 月 17 日早上 9 点左右，两位身穿便衣的人员逮捕申诉人并将他拖进一辆车里。申诉人试图反抗，但在看到其中一名袭击者腰带上别着一把枪后就放弃了挣扎。他被带到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被告知有目击者指出他和 B. 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抢劫了一家商店。他否认涉案后，随即遭到 K. 和 O. 两名警官殴打。

2.2 2008 年 7 月 17 日晚上，申诉人的姊妹为其带来了一些食物和香烟，并注意其身体有瘀伤和擦伤。她在第二天再次探访申诉人时，又发现其鼻子和脸部出现瘀伤，原因是她在她来访之前，警官使用一个钱包殴打他的脸部，试图逼他承认

¹ 哈萨克斯坦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发表声明。

² 该份申诉中附有申诉人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委托书。

抢劫罪。申诉人的姊妹离开后，一名高级调查官让三名警官彻夜看守申诉人和另一嫌疑人，以令二人认罪。

2.3 在未经官方登记、识别和未能联系律师的情况下，申诉人在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被拘留了两天半。在讯问过程中，警官尝试通过实施酷刑，强迫其认罪。讯问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不间断地进行，期间申诉人未能进食和睡眠。

2.4 申诉人当晚听到 B.因被警官殴打而发出的惨叫。在某一个时间点，警官 O.冲进房间，踢打申诉人的腿，并告诉他 B.已认罪，现在轮到他认罪了。不久后，申诉人被带到 B.遭殴打的办公室，看到 B.也在那里，浑身瘀伤，精疲力尽。

2.5 一名警官用一个厚厚的文件夹击打申诉人头部。另一名警官 K.揪着他的头发，开始大声谩骂。然后，他被按坐在一张椅子上，一名警官反复踢打他的大腿。在两天多的时间里，警察击打申诉人的头部和肾脏、揪着他的头发在走廊里拖行、踢打他的全身、把他打下椅子并且不让他睡觉、饮食。申诉人失去意识时，他们就向他泼水。如果他不认罪，还会受到性暴力的威胁。其中一名警官没有对他实施酷刑，但有向其他两位警官作出指示：“打他，不用跟他说话”。

2.6 殴打过后，在 2008 年 7 月 19 日晚上，申诉人被带到一位调查官面前作进一步讯问。申诉人在回答问题时语无伦次，因为他已昏昏欲睡并忍受着疼痛。同日晚上 11 点 40 分，申诉人和 B.被送进一个临时拘留所。尽管申诉人的背部、胸部、腿部和手臂都有瘀伤，而且头部也有肿块，但在进入拘留所时并未接受医疗检查，也未得到医疗援助。

2.7 申诉人遭到警告，表示有人将来看他，他必须重复警方可以接受的证词，否则将继续对他实施酷刑。后来确实有个人来看望他，事后得知此人为鲁德内市的一位检察官。访客当时未表明身份，也对申诉人“如何被警官虐待不感兴趣”。2008 年 7 月 20 日早上，调查官带来一份需要签署的书面证词；这时，申诉人第一次与为他指派的指定律师见面。律师建议他在该文件上签字，以获得减刑。申诉人解释说，他在该文件上签字是因为他当时正在忍受疼痛。

2.8 2008 年 7 月 20 日，申诉人被拘留在鲁德内市。2008 年 7 月 24 日，他的母亲在拘留所官员的监督下与其见了几分钟面。她看到儿子双手露出的部分布满瘀伤。她建议其将伤患记录下来，但申诉人回答说这样做会令情况恶化。

2.9 2008 年 8 月 1 日，申诉人被转移至科斯塔奈第 161/1 号临时拘留所。抵达时，一名医生检查了申诉人并注意到其身上有瘀伤，于是拒绝接收其进该拘留所，表示申诉人事后可能会提出申诉，称自己在该拘留所遭到虐待。与申诉人一同前往的官员非常愤怒，强迫申诉人说明自己的瘀伤是在之前的牢房撞到床铺而留下的。此后，申诉人才获准进入拘留所。

2.10 2008 年 8 月 5 日，申诉人被捕后第三周，其母亲在拘留所探视室搜查期间，看到他身上多处地方有无数瘀伤。她向拘留所管理部门提出申诉，要求他们出示一份报告，说明申诉人在进入拘留所时的身体状况。她收到一份说明，大意

是申诉人没有提出申诉并且没有显露任何身体损伤。提交人的母亲又提出了出示医疗报告的要求。她收到的是同一份记录，上面标有“重复”的备注，大意是申诉人在进入拘留所时没有提出任何申诉，在进入拘留所后也没有显露任何损伤。

2.11 申诉人在鲁德内市的一名检察官第一次走该访拘留所时向其提出了第一次申诉。因此造成警方施压力度加大。随后，2008年8月12日，申诉人向科斯塔奈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一份申诉。2008年8月19日，申诉人的母亲也向科斯塔奈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一份申诉。

2.12 2008年9月5日，鲁德内市检察官办公室告知申诉人的母亲，她的申诉已被转交至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以作进一步行动。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又将申诉转交至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审理。2008年9月19日，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以缺乏证据为由，拒绝对警官提起刑事诉讼。

2.13 2008年10月7日，申诉人的母亲不服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和鲁德内市检察官办公室的决定，向科斯塔奈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上诉。2008年10月20日，鲁德内市检察官办公室维持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拒绝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2008年11月17日，地区检察官办公室以尚未完成调查为由撤销了这项决定。随后，案件被转交回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作进一步调查。

2.14 2008年10月21日，鲁德内市法院裁定申诉人和B.犯有《刑法》第179条第2款(a)项所列罪行(团伙抢劫)，判处申诉人五年监禁并处没收财产。法院沿用其首份供词。虽然申诉人在审判过程中撤回其供词，并指出其遭受的虐待行为，但法院认为其申诉毫无根据且无任何客观证据可以证实。在上诉阶段，申诉人特别指出，其判决是以其被逼供时的供词为依据的。但是，2008年12月2日，科斯塔奈地区法院驳回了上诉。2008年12月11日，申诉人要求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监督审查程序提出抗议动议，以推翻科斯塔奈地区法院的决定，但要求被拒绝。2008年12月23日，申诉人再次申请对科斯塔奈地区法院进行监督审查，但申请在2009年1月12日被拒绝。2009年6月9日，高等法院拒绝了进一步监督审查的申请。

2.15 2008年12月27日，申诉人开始在第161/7号监管所服刑。他的母亲每次探望他，都能注意到他的健康状况在不断恶化。2009年11月12日，他失去意识，被送进监管所的医疗所。2009年12月，他确诊患上肺炎。但是，由医生处方并由申诉人母亲交送的药物并没有效果。申诉人在监管所的医疗所接受治疗，直到2010年10月28日才被转移到专为感染肺结核的被拘留者而设的第164/8号监管所。

2.16 2008年11月21日，申诉人的母亲向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申诉，指出针对申诉人遭受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官员虐待的调查存在多项不足之处，尤其指出他们没有与申诉人面谈和让目击者提供证词。2008年12月5日，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决定不就此提起刑事诉讼。

2.17 2009年1月8日，鲁德内市检察官办公室撤销了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2008年11月9日拒绝提起诉讼的决定，并发回材料以作进一步调查。调查再次由对申诉人施加虐待的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执行。2008年12月20日，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再次拒绝提起刑事诉讼。2009年4月30日，鲁德内市检察官推翻此决定，并发回案件材料以开展额外调查。2009年3月12日，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拒绝提起刑事诉讼。

2.18 2009年5月25日，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再次拒绝提起刑事诉讼。2009年6月17日，鲁德内市检察官再次撤销此拒绝决定。2009年9月29日，申诉人的母亲向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部长提出申请，要求将调查转交至其他机构执行，称此案涉及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的利益，因此调查缺少公正性，浮于表面。案件随后被从国内安全处转交至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但二者仍属同一指挥系统。在草草询问多位警官后，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以缺乏证据为由拒绝提起刑事诉讼。

2.19 2010年4月28日，申诉人的母亲向阿斯塔纳市内务部申诉，称其儿子遭受虐待一案存在拖延调查的问题。申诉人的母亲已通过2010年5月12日的新闻发布会，公开了调查已被拖延21个月的事实以及警察实施的侵权行为。2010年5月17日，科斯塔奈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维持了国内安全处2010年3月1日的决定³，以缺乏证据为由不对警方提出刑事诉讼。此决定的依据是鲁德内市法院2008年10月21日对申诉人下达的判决，当时法院认定申诉人有关逼供的指控毫无根据。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根据《公约》第1条，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逮捕后随即对其施加的强迫认罪行为构成酷刑。他长时间遭到殴打，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此外，在长时间的讯问过程中，他两天未能饮食和睡眠，加剧了其痛苦。

3.2 另外，申诉人声称缔约国未制定足够的保护措施来禁止酷刑和虐待。警方对其实施的逮捕以及随后的拘留均未经登记，而且他在被捕以后也未能联系律师，助长了警方对其的虐待，违反了《公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亲戚和其他人曾在申诉人被捕前与其见面，并可确认他在见面时没有伤患。他遭受的伤害未被记录下来，因为他遭到恐吓，被迫承认伤患非由警官殴打所致。

3.3 申诉人还提出，缔约国未能根据《公约》第12和第13条开展迅速和充分的调查。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和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再三拒绝提出刑事诉讼；这些拒绝的决定随后曾多次被检察官办公室推翻。由于有利益关系的警察未能进行适当审问，申诉未能得到合理的调查。针对其指控的调查持续了两年半之久，展开调查的机构既非独立实体，也非中立实体。此外，展开调查的机

³ 申诉人对此决定毫不知情，也从未收到此决定的副本。

构是警察局，正是有关酷刑发生的地方；而且，当局不愿获取客观证据，不愿作出公正结论，也使调查的有效性大打折扣。

3.4 此外，申诉人称，只有通过刑事诉讼对有关官员定罪，他才有权就执法人员所致的伤害申请赔偿。由于未提起刑事诉讼，他无法提起民事索偿要求，这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

3.5 申诉人提出，与《公约》第 15 条提供的保障相反，法院在对他定罪时沿用了他被逼认罪的供词。

3.6 申诉人还称，他当时感染了浸润性肺结核并发结核性胸膜炎，其健康状况需要得到一般监狱所不能提供的特殊检查和适当治疗，按照《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构成了对申诉人权利的侵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交了其对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指出，2010 年 5 月 11 日，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收到申诉人的母亲就其儿子遭受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 K.、O. 和 S. 虐待的申诉。2010 年 5 月 17 日，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调查员 T.V. 决定不提起刑事诉讼，因为当时已通过不就此提出此类诉讼的决定，而且决定未被推翻。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注意到，先前，申诉人的母亲曾多次向科斯塔奈内务部和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提交类似的申诉。她提出的所有申诉都得到充分审查，并且国家当局未能证实申诉人曾受到以逼供为目的的身体或心理虐待。因此，当局通过了多项拒绝提出刑事诉讼的决定。

4.2 缔约国进一步提交一份概述，简要介绍了针对申诉人及其共同被告 B. 的刑事诉讼的相关事实。它指出，2008 年 8 月 21 日，鲁德内市法院裁定申诉人和 B. 犯有《刑法》第 179 条第 2 款(a)项规定的罪行(团伙抢劫)并判处二人五年监禁。申诉人和 B. 都曾对 2008 年 8 月 21 日的决定提出上诉，但科斯塔奈地区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驳回了其上诉。2008 年 12 月 23 日，申诉人的律师按监督审查程序要求科斯塔奈地区法院审查 2008 年 8 月 21 日和 12 月 2 日的决定。2009 年 1 月 12 日，此申请以毫无根据为由被驳回。此后，其又按监督审查程序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关于下级法院决定的申诉；但此申诉在 2009 年 6 月 9 日以明显缺乏根据为由被驳回。

4.3 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这些关于以逼供为目的而施加虐待的指控，因此它们都是毫无根据的。

4.4 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在审前调查期间已认罪。申诉人和 B. 都承认他们决定在 2008 年 6 月 28 日抢劫有关商店。同一天，他们进入该商店，B. 命令店员躺在地上，两人偷走了 36 000 坚戈和三瓶啤酒。但是，在审前调查的后期，两名被告都改变其最初供词，开始否认参与抢劫。缔约国还注意到，申诉人的罪行在刑

事诉讼期间和法庭上都已得到应有的证明。法院也审查了申诉人就审前调查期间遭受虐待提出的指控，但发现这些指控毫无根据。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受害者和多位目击者的陈述都确认申诉人和 B. 的确在 2008 年 6 月 28 日抢劫了该商店。它也指出，在法庭诉讼期间，警官 K. 和 O. 证实申诉人是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自愿承认实施抢劫的，而且在盘问其和受害者期间，他也承认了控罪。

4.5 缔约国还以毫无根据为由驳回以下指控：未能针对申诉人称受到虐待开展有效调查并予以拖延以及当局未能确保赔偿官员造成的伤害。它重申，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收到申诉人母亲关于申诉人遭受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虐待的申诉。在调查前审讯期间，申诉人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要求终止进一步调查其母亲提出的申诉，因为他并未遭受虐待；他并未质疑法院的判决和量刑，也没有对任何人提出申诉。因此，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调查官 T.V. 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决定不提出刑事诉讼，因为当时已通过不就此提出此类诉讼的决定，而且决定未被推翻。申诉人的母亲之前提出的申诉都已得到审查，但均未得到证实。因此，当局通过了多项拒绝提出刑事诉讼的决定。所有决定均是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的。

4.6 在赔偿问题上，缔约国指出，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的规定，当法院决定对一个人进行部分或全面改造时，负责刑事诉讼的机构有责任告知该人士其获得赔偿的权利。部分或全面被改造人士会被当面告知法院的决定以及申请损害赔偿的程序。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注意到，国家当局认为申诉人未遭受任何身体或心理虐待。此外，法院没有宣告其无罪，也没有以非法为由，决定终止对其提起的刑事诉讼，或撤销刑事诉讼中已通过的任何决定。因此，没有理由为他提供赔偿。

4.7 缔约国说，申诉人指控称未能获得有效的国内救济以及法庭沿用其被逼供的供词作为证据，这明显缺乏根据。申诉人和其辩护人将本案中通过的所有司法决定上诉至最高法院。特别是，科斯塔奈地区的鲁德内市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除其他事项外，申诉人的供词以及确认其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参与抢劫的调查行动都是有效并可以接受的，而且收集到的证据整体而言足以证明他犯有抢劫罪行。此外，科斯塔奈地区鲁德内市法院 2008 年 8 月 21 日的判决不仅以申诉人的供词为根据，还考虑了多项业经法院审查的其他证据。

4.8 至于申诉人关于当局在实施虐待后未能提供医疗救治以致其健康状况恶化的指控，缔约国提出，根据第 UK-161/1 号刑事监管所主管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10 日的报告，申诉人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到达监管所，在医疗检查期间，申诉人并未对任何伤害提出申诉。此外，也未在其身上发现任何伤患。而且，他感染浸润性肺结核并发结核性胸膜炎的事实与其所指控的虐待绝无任何关联。

4.9 根据上述因素，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关于其遭受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虐待的指控以及其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都明显缺乏根据，不可受理。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2年9月23日，申诉人概括重申了其于2008年7月17日被捕的情况。他还指出，根据缔约国的来文，国家当局仅在2010年5月11日收到其母亲关于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对其实施虐待的初次申诉。在这方面，他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提到了其母亲2010年5月的申诉；但她在临时拘留所探望申诉人并发现其身上出现瘀伤后，已在2008年8月5日提交了关于其所遭受虐待的首次申诉。申诉人自己向鲁德内市检察官办公室提出首次申诉以后，也在2008年8月12日向科斯塔奈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申诉。

5.2 申诉人进一步指出，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信息，说明在审查他或他母亲提出的虐待申诉时所采取的确切行动。他也注意到，针对其虐待申诉的审理持续了两年多的时间。在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拒绝提起刑事诉讼后，有关申诉人遭受虐待的申诉得到内务部国内安全处的审查，并得出结论认为单纯的虐待指控并不足以构成提起刑事诉讼的理由。申诉人重申，当局未能开展有效的调查，如未检查其遭受虐待的场所；未盘问责任警官；未展开对证；未询问目击者；并且未进行法证检查。申诉人注意到，没有对其遭受的虐待开展复杂的调查，表明当局在这些审查中只采用了肤浅的方法。此外，申诉人也无法获得审查材料。

5.3 申诉人指出，委员会在2008年注意到缔约国“对警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报告和投诉的初步调查是由属于同正规警察部队同一指挥系统的国内安全部门进行的，因此不会有迅速、公平的调查”。⁴ 委员会也批评了缺乏独立机构调查酷刑行为的事实，特别是在警方实施了酷刑的情况下，因为警方通常也是负责调查酷刑指控的机构。⁵ 申诉人也指出，委员会认为在一般情况下，针对警方实施酷刑的调查不应该由警方本身或在其主持下开展。

5.4 申诉人还指出，他仅在2010年5月12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以后，才被内务部的“咨询理事会”询问关于其遭受虐待的情况。他指出，咨询理事会于2010年5月14日对其进行询问，目的为当局获取信息，从而为拖延酷刑指控调查(21个月)寻找理由。他提出，在理事会到访前一天，他接到“执行司司长”A.S.的传唤，被告知如果其希望继续服刑而不出现任何问题，就不得向理事会申诉。因此，2010年5月14日，申诉人先是向咨询理事会描述了其遭受的虐待并指出责任警官的名字；但之后不久，由于担心自身安全，他撤回之前提出的所有虐待申诉，称事实上自己未遭受任何人殴打。此声明被咨询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以视频形式录下并送交大众媒体。在此之际，他签署了一份声明，表示自己从未遭受虐待，也不会提出进一步申诉。

⁴ 有关哈萨克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KAZ/CO/2号联合国文件，2008年12月12日，第24段。

⁵ 同上。

5.5 2011年5月5日，申诉人因其健康状况而获得假释。他指出，他只有在获得释放后，才得以就2010年5月14日声明的背景提供详细信息，而缔约国已提交此项声明及其意见，在声明中申诉人撤回了有关其所受虐待的申诉。他还指出，尤其在当时，执行与制度工作司副司长要求申诉人收回所有针对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的申诉，否则他将会体会到“监管所的全部魅力”。他指出，他完全任由Kushmurunskiy第161/4号监管所的管理人员处置，而此监管所则以囚犯死亡率高闻名，因此，他决定签署该声明。

5.6 申诉人还指出，他已准备好就所遭受虐待接受测谎仪测试。他重申所有囚犯都只能任由监狱管理人员处置，他自身也受到执行司司长A.和副司长B.威胁，让他撤回针对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的申诉。在2008年12月27日到达第161/1号监管所后，他在隔离囚房被关了10天，条件恶劣，他还在此受到虐待。此后，他被分配到第9区牢房，继续遭受虐待。由于条件恶劣和营养不良，他感染了肺结核，并于2009年11月12日被送进医疗所。2010年10月28日前他一直在此接受治疗，但提供的保健服务并不足够。自2011年5月5日获得释放以来，他仍然在接受治疗，并已在一家专门治疗肺结核的诊所登记。

各方的进一步来文

6.1 缔约国于2013年1月11日和2013年6月19日重申，申诉人关于遭受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虐待的指控是毫无证据的。就本申诉而言，缔约国没有违反《公约》的任何规定，来文明显缺乏依据，因而不可受理。

6.2 2013年3月6日，申诉人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提交关于其申诉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新信息或论证，只说申诉人在被警方拘留期间没有遭受酷刑。他重申了自己先前的意见，请求委员会审查申诉的可受理性和案情，并列出了应要求缔约国加以落实的建议。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对可否受理的审议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可否受理。

7.2 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并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议之中。

7.3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国内救济已用尽⁶的事实没有争议，因此，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的规定，委员会可以审议来文的案情。

⁶ 例如见第225/2003号来文(CAT/C/32/D/225/2003)，R.S.诉丹麦案，2004年5月19日通过的决定，第6.1段。

7.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提出了关于未能得到足够保健服务以及其在监管所监狱期间拘留条件恶劣的申诉。但是，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提交任何医疗记录，或其他有关拘留期间所得医疗治疗、有关其健康状况恶化或有关申诉人针对所得保健服务不足提出最终申诉的证据，来支持其指控。因此，在没有任何其他有关卷宗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部分来文并未提供足以受理的证据，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宣布不予受理。⁷

7.5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提出的申诉。它注意到，缔约国以明显没有根据为由质疑申诉的可受理性。然而，鉴于提供的材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所述的论点提出了实质性问题，为此应就案情进行审理。⁸ 因此，委员会感到不存在阻挠受理的进一步障碍。据此，委员会宣布这部分来文可受理，亦着手审议案情。

对案情的审议

8.1 委员会根据有关各方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且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审议了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该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 条(结合第 2 条第 1 款)，其理由是：该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关于预防和惩治酷刑的职责。这些条款是适用的，因为申诉人遭受的行为应被认为是《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行为。⁹ 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详细叙述了在遭受未经记录的逮捕和拘留后，随即于 2008 年 7 月，在没有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虐待，以迫使其承认抢劫罪的情况。此外，申诉人提供了据称对其实施虐待至其认罪警官的名字。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叙述的这种遭遇可以构成有关官员为了向申诉人逼供而故意施加的酷刑。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只否认申诉人曾遭到虐待，但没有提供足够的解释说明当局在实践中如何充分处理申诉人及其母亲对遭受虐待/酷刑的申诉。

8.3 虽然申诉人没有就由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实施虐待而造成的伤害提交任何的医疗报告，但是委员会注意到，他在国家当局前对所受到的虐待作出了前后一致的声明，包括在刑事诉讼期间、在法庭上，甚至在最高司法机构前。委员会也注意到申诉人表示他在进入临时拘留所时没有得到任何医疗援助，以及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到达第 161/1 号监管所时，该所的医务人员拒绝承认或把其瘀伤录入其医疗记录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反驳这些指控。在这种情况下

⁷ 例如见第 434/2010 号来文(CAT/C/51/D/434/2010)，Y.G.H.等人诉澳大利亚案，201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7.4 段。

⁸ 类似办法见第 435/2010 号来文(CAT/C/49/D/435/2010)，G.B.M.诉瑞典案，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段。

⁹ 见第 269/2005 号来文(CAT/C/39/D/269/2005)，Ali Ben Salem 诉突尼斯案，2007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16.4 段。

下，委员会决定必须对申诉人的指控给予足够重视，尤其考虑到申诉人只能接触到监狱的医务人员，未能求助于可以记录其伤害的独立医疗专家。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出了无可反驳的指控，大意为国家当局在收到他或他母亲就所受虐待提出的初次申诉时，未对其进行询问或医学法证检查。至于缔约国提交文件表明 2010 年 5 月 14 日申诉人签署一份声明，撤回了对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解释说签署该声明是因为受到监狱管理人员的威胁和压力，否则将要面对不良后果。

8.4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指出，毫无争议，申诉人提出遭受虐待和受到严重伤害之时正是其在被警方拘留期间。缔约国也没有反驳申诉人的一项指控，大意为针对其的逮捕和其后的警方拘留至少在两天的时间里没有任何记录，期间申诉人也没有获得律师的代理。它也没有质疑申诉人的母亲曾两次要求拘留所的管理部门提供医疗报告说明申诉人在进入拘留所时的健康状况这一事实；但是，拘留所主管只是向她提供一份简短回复，表示申诉人在进入拘留所时没有提出申诉且没有显露任何身体损伤。¹⁰ 此外，它也没有质疑申诉人和其母亲在审前调查期间和在法庭上均针对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警官虐待申诉人而提出的申诉。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就主管部门处理有关申诉的具体方式提供全面的解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申诉人的医疗记录，证明申诉人在进入拘留所时的健康状况并证实缔约国关于未发现申诉人有任何伤患的声明。在这种情况下，鉴于申诉人具体交代了其遭受的、以逼供为目的的虐待，考虑到缔约国未提供医疗文书类客观证据，以反驳申诉人针对所施加伤害而提出的指控，并且鉴于卷宗信息与文书，委员会就本案得出结论，认为必须对申诉人的指控给予适当的重视。¹¹ 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所陈述的事实显示，负责开展调查的警方在申诉人拘留初期对待其的方式，以及在调查期间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申诉人逼供，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 条(结合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因为当局未能预防和惩罚酷刑行为。

8.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该缔约国没有对他关于酷刑的指控开展迅速、公正或有效的调查，没有对应当承担责任人提出起诉，因此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申诉人在酷刑发生后，随即便在鲁德内市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位检察官走访其所在拘留所时上报了酷刑行为，但是初步调查是在一个月以后才开展的，当时鲁德内市检察官办公室告知申诉人的母亲，她的申诉已被转交至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以作审查。此外，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和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均再三以缺乏证据为由拒绝提起刑事诉讼。申诉人还称，其案件事实上并没有得到适当的调查，因为警察即利害关系方未能开展全面的调查。此外，针对其指控的调查持续了两年半之久，但却从

¹⁰ 见上文第 2.10 段。

¹¹ 例如见第 207/2002 号来文(CAT/C/33/D/207/2002)，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200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决定，第 5.3 段；第 172/2000 号来文(CAT/C/35/D/172/2000)，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200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第 7.1 段。

未由独立机构开展。申诉人向法院提出的关于酷刑行为的申诉被置之不理；没有人展开任何调查，也没有人追究应当承担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8.6 委员会回顾，如果事实表明调查没有以公正的方式开展，则调查本身不足以证实缔约国遵守了《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¹² 在这一方面，它注意到在本案中，受委托开展调查的机构是鲁德内市内务部刑事科和科斯塔奈地区内务部国内安全处，即被指控实施酷刑的同一机构以及与其属于同一指挥系统的机构。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其关切的问题，即对警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投诉的初步调查是由同正规警察部队属于同一指挥系统的国内安全部门进行的，因此不会有公平的调查。¹³

8.7 委员会回顾说，《公约》第 12 条还规定，调查应当是迅速和公正的，其中迅速调查最为重要，因为首先要确保受害者不会继续遭受此类行为；其次，一般来说，除非所使用的方法会产生永久的或者严重的影响，酷刑、特别是残忍的不人道的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所留下的伤痕很快就会消失。¹⁴ 在本案中，初步调查是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报告酷刑行为的一个多月以后开始的。此调查严重依赖于否认参与酷刑的被指控肇事者——警察的证词，却很少甚至没有重视申诉人和其亲属的说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卷宗信息，没有任何官员就申诉人所受虐待对其进行询问，也没对申诉人进行任何医学法证检查。随后，当局以缺乏证据为由，拒绝提起刑事诉讼，并且没有对被指控肇事者提出刑事指控。因此，申诉人没有得到任何救济。

8.8 根据上述结论以及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的结论是：该缔约国没有履行其义务，没有对申诉人的酷刑指控开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没有确保申诉人享有申诉权，也没有责成主管当局迅速和公正地审查申诉人的案件，因而违反了《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

8.9 关于申诉人声称该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4 条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没有对以下情况提出质疑：由于没有开展刑事诉讼，申诉人无法提出要求赔偿的民事诉讼，因为在缔约国，遭受酷刑者要求赔偿的权利只在刑事法庭对责任官员定罪以后才能实现。委员会回顾说，《公约》第 14 条不仅承认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同时还规定缔约国必须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补偿。补偿应当包括受害者所遭受的所有伤害，其中包括受害者的恢复、赔偿和康复以及旨在确保不再发生侵权的措施，同时永远牢记具体情况具体对待。¹⁵ 委员会认为，尽管

¹² 见第 257/2004 号来文(CAT/C/41/D/257/2004)，Kostadin Nikolov Keremedchiev 诉保加利亚案，2008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决定，第 9.4 段。

¹³ 见有关哈萨克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KAZ/CO/2 号联合国文件，2008 年 12 月 12 日，第 24 段。

¹⁴ 第 59/1996 号来文(CAT/C/20/D/59/1996)，Encarnaci ó n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案，198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8.2 段。

¹⁵ 见第 269/2005 号来文(CAT/C/39/D/269/2005)，Ali Ben Salem 诉突尼斯案，2007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16.8 段。

刑事调查为受害者提供了证据，但是民事诉讼以及受害者的赔偿要求不应该依赖于刑事诉讼的结论。委员会认为，不应在确定刑事责任之后才给予赔偿。民事诉讼应独立于刑事诉讼之外；并应为此确定必要的法律和机构。如果国内法律规定在要求民事赔偿之前必须开展刑事诉讼，那么缔约国不提出刑事诉讼或者拖延开展刑事诉讼都构成不履行其《公约》义务。委员会强调指出，只是在纪律或者行政方面作出救济，而不进行有效的司法审查，不能被视为第 14 条所指的充分补偿。有鉴于此，并考虑到本案的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缔约国还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 14 条承担的义务。¹⁶

8.10 关于所指控的违反《公约》第 15 条的行为，委员会评论说，《公约》第 15 条禁止的范围很广，它禁止“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这一点是由禁止酷刑的绝对性所决定的，这意味着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在它拥有管辖权的任何程序中，弄清作为证据予以接受的陈述是否是通过酷刑取得的。¹⁷ 在这方面，委员会评论说，在本案中，国内法院没有适当处理申诉人反复提出的关于自己遭逼供的主张。在无任何相关卷宗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各当局并未查明在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受理的陈述是否是通过酷刑取得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该缔约国也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

9.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该缔约国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结合第 2 条第 1 款)以及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

10.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开展适当、公正和独立的调查，以便将应对申诉人受到虐待一事承担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向申诉人提供充分且适当的补偿，其中包括赔偿和康复；并且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事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的规定，该缔约国应在收到这项决定之日起的 90 天内，将它就本决定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

¹⁶ 例如见第 207/2002 号来文(CAT/C/33/D/207/2002)，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200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決定，第 5.5 段。

¹⁷ 例如见第 219/2002 号来文(CAT/C/30/D/219/2002)，G.K.诉瑞士案，2003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決定，第 6.10 段。

第 503/2012 号来文：*Ntikarahera* 诉布隆迪

提交人： Boniface Ntikarahera, 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布隆迪

申诉日期： 2012 年 4 月 12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Boniface Ntikarahera 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503/2012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及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Boniface Ntikarahera 是布隆迪国民，1971 年出生于布隆迪穆瓦洛省卢萨卡市奇拉姆比，现居住在布琼布希拉省尼亚卡比加市。他称自己是有关方面违反《公约》与第 1 条或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和第 14 条的受害者。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2 年 4 月 25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4 条(原第 108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防止申诉人或其家人遭受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特别是由于他提交当前申诉而遭受威胁或暴行。

申诉人提出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布琼布拉市查尔斯摄政王医院的一名守夜人。在 2010 年 10 月 17 日凌晨 3 点左右，他看到两辆白色皮卡车停在医院急诊室门口。申诉人走到车前，查看是否有人需要就医。他当时就认出了布琼布拉市市长和警察局长，他们身边还有 11 名不明身份人员，其中有些人穿着警察制服，其他人身着便装。市长看起来非常焦虑，命令申诉人去找医疗人员。然后，四名警察把两名受伤者扔到急诊室门前的地面上，其中一人满身是血，无法站立。市长之所以如此紧张，

是因为他刚刚卷入了布琼布拉市中心一家夜总会的打架事件，冲突对方是几名年轻人。在打架过程中，警察介入保护市长，导致两人受伤。

2.2 申诉人意识到市长打算将两名伤者抛弃在医院门口，便向市长询问两人的医疗保险事宜以及市长是否打算支付必要的保证金。市长听后，用力掴了申诉人两个耳光，申诉人试图逃跑，警察随后开始追赶并抓住了他。警察局长将申诉人推倒在地，使劲踢他的背部和其他部位。由于受到殴打，申诉人嘴角开始流血，并且因疼痛而大声喊叫。尽管如此，四名警察继续殴打他，并扇他耳光。在这一过程中，市长怂恿警察用力殴打，前后共持续了大约 10 分钟。除了袭击申诉人外，市长还命令手下“杀掉这个瘾君子”。

2.3 在听到惨叫声后，申诉人的一位同事赶到现场，惊恐地意识到刚刚发生的事，并跑去通知医院监狱单元的警察。但是，警察们立刻认出了市长，没敢介入。他们注意到医疗人员已经到场，也看到申诉人浑身是血，但被勒令立刻离开。然后，市警察局局长命令他手下的警察为申诉人戴上手铐。申诉人的手脚被铐住，被塞入其中一辆汽车的后座。上车后，警察继续用步枪的枪托殴打他，特别是殴打肋骨。警察还踢他的太阳穴，使他暂时失去意识。

2.4 天亮之前，申诉人被带到刑警队(原特别调查队)，被关在一间狭小的牢房内，仍戴着手铐，在遭受殴打后身体状况不佳。看守他的警察奉命不得去除他的手铐。直到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中午，也就是在戴上手铐 32 个小时之后，他的手铐才被解下。同一间牢房里还有大约 40 名被拘留者，由于空间狭小，一些人不得不睡在牢房外面封闭的天井内，天井外有警察看守。

2.5 在到达刑警队的监狱后，申诉人要求看医生，他伤口疼痛，嘴里流血，而且大小便失禁。尽管申诉人一再要求，但起先被拒绝就医。直到第二天，也就是 2010 年 10 月 18 日，才有一名来自查尔斯摄政王医院的医生前来探视他，为他提供基本护理，为他止血，治疗并包扎他的左腿。申诉人在同一地点被关押了四天，从 201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他从未获知拘留理由，也没有司法当局就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定。一名警察以非正式的方式告知申诉人的同事，申诉人被关押在刑警队，他的同事们从 2010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去探望他，并给他送饭，因为在被拘留期间，监狱管理部门从未向申诉人提供任何膳食。在同事第一次来探望时，申诉人仍戴着手铐，需要在别人帮助下才可进食。

2.6 申诉人的同事在首次探望他之后就将此事告知了非洲公共电台(RPA)。2010 年 10 月 18 日，一名记者前往探视申诉人，电台当天播出了申诉人遭受殴打和被拘留的消息。广播节目引起了布隆迪当局的强烈反应：在新闻播出次日，市警察局局长亲自前往电台，用威胁的口吻宣布，不会释放申诉人。在新闻播出后，2011 年 7 月 27 日，检察官办公室向布隆迪大审法院起诉非洲公共电台的记者，指控其诽谤市长，损害市长的名誉，根据《刑法》，这些罪行应受到惩罚。在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申诉之际，这起案件仍然悬而未决。

2.7 2010 年 10 月 20 日，申诉人仍被关押在刑警队，在医院管理部门的同意下，查尔斯摄政王医院的工作人员开始罢工，争取申诉人获释。数小时后，申诉人被释放，并被送往查尔斯摄政王医院接受紧急治疗，他的头部、背部、左侧胸腔和肿胀的左腿仍然抽痛，大小便仍然失禁。医学检查发现，他疼痛的原因是肩胛骨受伤引发左侧血胸、手腕和左腿内侧受伤、尿血、以及头痛。¹ 申诉人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住院，在此期间，他接受治疗并服用止痛药。在出院后，申诉人继续定期接受治疗，特别是对左腿的治疗。2011 年 4 月，由于左腿仍然非常疼痛，并且没有完全恢复活动能力，申诉人不得不再次入院。他的左腿接受手术，从 2011 年 4 月 3 日至 2011 年 5 月 5 日一直住院治疗。² 不过，申诉人的左腿仍然疼痛，至今未完全恢复活动能力。

2.8 申诉人指出，他曾向相关主管当局报告此事。2010 年 11 月 5 日，也就是获释几天后，申诉人就遭受殴打和任意拘留一事向检察官提出正式申诉，³ 但检察官没有就此事开展调查。八个月后，2011 年 7 月 22 日，看到自己的申诉没有任何进展，申诉人向最高法院院长提交另一份申诉，要求最高法院院长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签发出庭传票。⁴ 但是，最高法院书记员拒绝登记这一申诉，理由是申诉人必须首先向下级法院提出申诉。然而，据申诉人称，根据 2005 年 3 月 17 日第 1/08 号法令(《司法机构和司法管辖权法规》)第 138 条第 8 款，市长享有司法豁免权，根据判例法，最高法院有权调查和起诉归罪于市长的罪行。但在提出申诉后，有关部门没有对此事进行任何调查。

2.9 鉴于司法当局的不作为，申诉人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再次要求最高法院院长正式登记并审查其关于遭受酷刑和任意拘留的申诉。⁵ 最高法院书记员接收了这份文件，但拒绝出具用以证明正式登记其申诉的凭证，据申诉人称，这种做法违反了规范最高法院的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1/07 号法令第 50 条。⁶ 2012 年 3 月 28 日，申诉人再次前往最高法院，询问是否针对他的申诉采取任何行动，但书记官长拒绝提供任何信息。因此，申诉人认为，当局在事发后超过 18 个月仍未开展任何调查。

2.10 投诉人回顾，除了这些程序举措之外，非洲广播电台也曾公开报道针对他实施的罪行(见第 2.6 段)。因此，布隆迪政府和行政当局肯定知道这些罪行，布琼布拉市警察局局长在新闻播出后次日就前往电台，便证明了这一点。申诉人还强调指出，查尔斯摄政王医院的工作人员发起罢工，吸引各方关注他遭受的暴

¹ 申诉附有一份医疗报告。

² 申诉附有注明申诉人住院时长的出院报告。

³ 申诉附有一份副本。

⁴ 申诉附有一份副本。

⁵ 申诉附有一份副本。

⁶ 该法令第 50 条规定，对于提交给最高法院书记员的所有请求、申请和备忘录，均应签发签收确认凭证。

行。他补充说，2010年10月29日，在布隆迪国内读者为数众多的 *Iwacu* 报发表了一篇关于此事的文章。⁷ 文章援引了布隆迪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的立场，该组织的主席呼吁司法当局采取行动，调查申诉人的案件。由于这些公开谴责，布隆迪政府当局对于申诉人遭受的罪行不可能一无所知。但是，当局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确保调查这些严重罪行，确保行凶者受到起诉和惩罚，以及确保申诉人获得补偿。

2.11 申诉人强调，根据《刑法》第392条，在收到请求之后依然拒绝执法的法官将面临8天至1个月的徒刑和/或5万至10万布隆迪法郎的罚金。但申诉人指出，根据这项条款提起的案件完全没有胜诉的可能性，因为检察官与犯下此等罪行的人很可能受到同样的保护。鉴于申诉人多次试图提起诉讼，但均以失败告终，以及他在向最高法院试图登记申诉时遇到的障碍，申诉人补充说，司法和行政当局显然当时不愿、而且至今依然不愿意起诉和惩罚肇事者。布琼布拉市市长、市警察局长和参与殴打的警察确认无疑，但这些人没有受到任何影响。市长依然担任公职，警察局长仍在警察部门工作，现任职于卡鲁济省。

2.12 申诉人指出，当局明确拒绝判定这起案件的责任；除此之外，申诉人还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到布隆迪国内有罪不罚的大环境，特别是关于酷刑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这个问题一直是国际机构发布的众多报告的主题。⁸ 申诉人回顾，酷刑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司法制度的效率低下表示关切，鼓励缔约国“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酷刑和虐待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无论是国家官员还是非国家行为者都应受到处罚”，并且“开展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审判这些行为者，如果被发现有罪，应按照行为轻重予以判刑；并对受害者给予充分赔偿”。⁹ 据申诉人称，缔约国司法制度的失败，使得有罪不罚的大环境延续至今，正如委员会指出，¹⁰ 假如有确凿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行为，司法机构对于行政部门的依赖，是迅速启动公正调查的主要障碍。综上所述，申诉人指出，他不可能针对司法机关的不作为采取法律行动，这种尝试注定会失败。因此，申诉人要求委员会得出结论，他试图利用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但这些办法证明是无效的。此外，他要求委员会得出结论，补救办法的落实被毫无理由地拖延，事件发生后立即上报，但当局在事发后18个月后仍未开展任何调查。¹¹

⁷ 申诉附有一份副本。

⁸ 申诉人特别援引了2006年11月20日通过的委员会关于布隆迪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CAT/C/BDI/CO/1)，第21段。

⁹ 同上，第11段。

¹⁰ 同上，第12段，申诉人还援引了独立专家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7/50)，第59段。

¹¹ 申诉人援引第8/1991号来文，Halimi-Nedzibi诉奥地利，1993年11月18日通过的决定，第6.2段。

申诉

3.1 申诉人自称是缔约国违反《公约》与第 1 条或与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 和第 14 条的受害者。

3.2 据申诉人称，他遭受虐待，导致他承受剧烈的疼痛和痛苦，这种虐待构成《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酷刑行为。¹² 申诉人起初被布琼布拉市市长掴了两个耳光，然后又遭到市警察局局长及其随行警察的残忍殴打。他被推倒在地，警察踢他，用步枪的枪托击打他的全身，包括背部，造成流血和剧烈疼痛。申诉人在警车中继续遭到全身殴打，致使他失去意识。市长怂恿手下继续殴打，甚至要求手下“杀掉他”，市长的意图由此昭然若揭。这些言语极具侮辱，致使申诉人认为自己会被打死，给他造成极度的精神痛苦。

3.3 申诉人再次援引《公约》第 1 条，指出他在被拘留的第一天被剥夺了就医的权利；他被戴上手铐，长达 32 个小时；在遭虐待后，他在医院住了一个月零四天，并于 2011 年 4 月再次入院一个月，接受左腿手术。申诉人认为，这些事实证明他蒙受了严重的痛苦，需要接受数个月的治疗。

3.4 申诉人补充指出，他遭受的痛苦是故意施加的。市长的命令及其手下的残暴无情，清楚地表明这是一起旨在造成剧烈疼痛的蓄意行为。申诉人还提请注意，在他被拘留的最初几个小时以及在他遭受任意拘留的四天当中，有关部门故意拒绝为他提供任何治疗，申诉人认为这是在布琼布拉市市长的授意下对他的蓄意惩罚，理由是他曾向市长询问被送到急诊室的两名受伤男子的医疗保证金问题。申诉人被殴打，也是为了恐吓他，令他停止询问保证金问题。申诉人补充指出，他没有被逮捕，警察从未有过逮捕他的企图。他被带到刑警队，纯粹是因为当时有人开始在他身边聚集，成为不受欢迎的目击者。因此，不能得出结论认为，施加的暴行有任何合法的目的。此外，考虑到申诉人当时被警察局长和大概十几个人控制住，在他被推倒在地之后遭受殴打，完全孤立无援，由此可以证明殴打者过度使用武力。最后，申诉人指出，毋庸置疑的是，对他施以暴行的犯罪者是公职人员(市长、警察局长和刑警队警察)。

3.5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这项条款要求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布隆迪法律对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没有设定诉讼时效，但在这些特定情况之外犯下的酷刑行为的法定时效是 20 年或 30 年，视情况而定。¹³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防止出现对于被剥夺自由者的酷刑和虐待行为，例如记录被拘留者官方登记册、保障被拘留者及时接受独立司法援助和独立医疗援助的权利以及联络亲属的权利，提供被拘留者可用于质疑其拘留或待遇的

¹² 申诉人援引第 207/2002 号来文，Dimitrijevic 诉黑山，200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決定，第 5.3 段。

¹³ 《刑法》第 146 条。

合法性的司法救济办法；但在申诉人的案件中，并未采取这些措施。¹⁴ 申诉人补充说，自己的案件并不是孤立的事件，在布隆迪，警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大多没有受到惩罚。申诉人称，由于缔约国没有采取立法或其他必要措施来防止酷刑，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3.6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 11 条，指出缔约国没有履行关于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拘留和待遇的相关义务。申诉人被非法拘留。在拘留期间，他从未得知针对自己的指控，从未见过律师，也从未与法官见面。实际上，申诉人无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也无法就自己遭受的酷刑提出正式申诉。此外，他在到达刑警队时的身体状况非常糟糕，但没有医生为他诊治。因此，申诉人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义务，对于在申诉人被拘留在刑警队时的遭遇没有进行适当监督。¹⁵

3.7 申诉人还认为，《公约》第 12 条规定，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已发生酷刑行为时，主管当局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缔约国在本案中违反了这一条的规定。¹⁶ 申诉人回顾，就《公约》第 12 条而言，没有必要提交正式申诉。在本案中，申诉人回顾，电台播出了关于本案的新闻报道。考虑到广播电台拥有大量听众，布隆迪政府当局肯定听说过这次报道，市警察局局长(这起事件的责任人之一)前往电台，就证明了这一点。申诉人还提请注意，查尔斯摄政王医院的工作人员为支持他们的同事而发起罢工。因此，除了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向检察官提交正式申诉外，当局已然充分了解申诉人遭受的酷刑，因而有义务主动调查这起事件。但是，当局从未开展有效、深入和公正的调查。没有开展任何调查程序，虽然已经确定了行凶者，但申诉人或被控行凶者都没有接受讯问。因此，申诉人得出结论认为，由于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作为受害人的酷刑指控开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

3.8 关于《公约》第 13 条，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他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的权利，并且有义务对他的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申诉人指出，在本案中，他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向检察官提交正式申诉，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和 2012 年 2 月 2 日向最高法院院长提交正式申诉，但都没有结果。申诉人回顾，委员会强调迅速开展调查的重要性，认为就迅速开展调查的要求而言，拖延 15

¹⁴ 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3/44)，附件六，第 13 段。

¹⁵ 申诉人回顾，委员会在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对于“所有拘留场所缺少系统和有效的监督，特别是缺少国家监察人员的经常性突出检查，以及立法和司法监督机制”表示关切(CAT/C/BDI/CO/1，第 19 段)。申诉人在初次申诉中也指出，缔约国没有批准规定建立防止酷刑国家机制的《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后，缔约国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加入了《任择议定书》。]

¹⁶ 申诉人援引第 341/2008 号来文，Sahli 诉阿尔及利亚，2011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第 9.6 段；第 187/2001 号来文，Thabti 诉突尼斯，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4 段；第 60/1996 号来文，M'Barek 诉突尼斯，1999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第 11.7 段；以及第 59/1996 号来文，Blanco Abad 诉西班牙，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8.2 段。

个月、10个月、2个月、甚至3周都是过分的。¹⁷ 在本案中，当局在事发18个月后才没有开展任何调查。因此，申诉人认为缔约国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13条。

3.9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14条。他指出，缔约国剥夺了他的正当法律程序，同时也剥夺了他因酷刑得到赔偿的可执行的权利。此外，由于司法当局的不作为，获得赔偿的其他救济办法(例如，通过民事诉讼要求获得损害赔偿)的成功机会渺茫。2007年，委员会在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中提到，布隆迪当局几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赔偿酷刑受害者。¹⁸ 申诉人补充说，他至今仍然蒙受因殴打造成的身心伤害(见第2.7段)，而且他从未受益于旨在确保他在身体、心理、社会和财务等各个方面完全恢复的任何形式的康复措施。申诉人回顾，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所受伤害提供赔偿，采取措施确保不重犯，特别是对行凶者实施与其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首先应启动调查并起诉责任人。¹⁹ 针对申诉人犯下的罪行仍未受到处罚，没有以任何方式对施加酷刑者定罪、起诉、调查或打扰，这违反了申诉人根据《公约》第14条享有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3.10 投诉人重申，对他实施的暴行构成《公约》第1条定义的酷刑。即便委员会不会作出这一定性，受害人遭受的虐待也足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按照《公约》第16条，缔约国有义务防止公职人员犯下、唆使或默许此类行为，如果公职人员犯有以上情节，缔约国有义务对其实施惩处。此外，申诉人回忆了他在刑警队的监狱中被任意拘留四日的条件(见第2.4段)，并援引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委员会当时指出，布隆迪的拘留条件“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²⁰ 申诉人回顾，他当时伤势严重，但没能立即接受治疗，鉴于他的伤情，他最终接受的治疗不够充分。最后，申诉人回顾，他被戴上手铐长达32个小时。综上所述，申诉人说，他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16条的受害者。申诉人还认为，他身处的拘留条件相当于违反《公约》第16条。

¹⁷ 申诉人援引 Halimi-Nedzibi 诉奥地利一案，第 13.5 段；M'Barek 诉突尼斯一案，第 11.7 段；以及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一案，第 8.4 段。

¹⁸ CAT/C/BDI/CO/1, 第 23 段。

¹⁹ 除其他外，申诉人援引第 212/2002 号来文，Urra Guridi 诉西班牙，2005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決定，第 6.8 段。他补充说，这些意见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第 563/1993 号来文，Bautista de Arellana 诉哥伦比亚，199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第 778/1997 号来文，Coronel 等人诉哥伦比亚，200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Assenov 诉保加利亚，19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02 和第 117 段，1998 年第八号判决书和決定；Aksoy 诉土耳其，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90 段，1996 年第六号判决书和決定)一致。

²⁰ CAT/C/BDI/CO/1, 第 17 段。

缔约国未予合作

4. 2012年12月13日、2013年5月8日以及2013年10月9日，缔约国应邀就来文可否受理及其案情提出评论意见。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没有收到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拒绝就申诉人的主张可否受理及/或案情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以便澄清事实，并说明缔约国为补救相关情况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在缔约国没有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对于申诉人的指控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而且指控已经得到适当证实。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5.1 按照《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规定，委员会认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5.2 委员会关切地回顾，向缔约国发出了三次提醒函，但缔约国并未提出任何意见。委员会因此认为，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的规定，这一情况不能阻止委员会审议来文。委员会认定，没有理由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此继续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2条第1款、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和第16条提出主张的案情。

审议案情

6.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结合有关各方为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审议了本申诉。鉴于缔约国没有就案情提供任何意见，对于申诉人的指控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

6.2 委员会注意到，据申诉人称，2010年10月17日晚上，布琼布拉市市长、该市警察局长和11名警察来到查尔斯摄政王医院，当时申诉人正在医院工作。随后，他们之间发生争吵，市长和警察不断殴打申诉人，使他流血，剧烈疼痛。据受害人称，市长命令手下“杀掉这个瘾君子”。然后，申诉人被戴上手铐，塞入一辆汽车，在前往刑警队监狱的途中又遭到殴打，导致他失去意识。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说，国家公职人员出于惩罚和恐吓的目的，故意殴打他，造成他剧烈的疼痛和精神上的痛苦。由于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反驳，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对于申诉人的指控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申诉人陈述的事件构成《公约》第1条定义的酷刑行为。

6.3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2条第1款，这一条款规定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申诉人遭殴打，然后被拘留，不得与家人联系，也无权接受司法或医疗援助。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在这项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出现酷刑和虐

待行为，还应采取紧急措施，将所有拘留地点置于司法控制之下，防止其官员任意逮捕和实施酷刑。²¹ 在本案中，申诉人被拘留的刑警队监狱明显缺少监管机制，这无疑增加了申诉人遭受酷刑和被剥夺任何补救措施的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这种行为违反了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公约》第 2 条第 1 款。²²

6.4 关于《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出，2010 年 10 月 17 日，他被布琼布拉市市长随行的警察殴打和拘留，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直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2010 年 11 月 5 日，申诉人向检察官提交正式申诉，并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和 2012 年 2 月 2 日向最高法院院长提交正式申诉，但都没有结果。行凶者已然确定，但在事发四年后，缔约国仍没有开展任何调查。委员会认为，如此长时间拖延对于酷刑指控的调查，显然是不合理的，而且明显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承担的义务，这一条要求缔约国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缔约国没有履行这项义务，也没有落实根据《公约》第 13 条承担的义务——保障申诉人提出申诉的权利，这意味着当局应迅速开展公正的调查，对于相关申诉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²³

6.5 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回顾，这一条不仅承认获得公正和适当赔偿的权利，还要求缔约国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补偿。委员会援引其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要求缔约国应确保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受害者获得充分和有效的补偿及赔偿，包括补偿金和尽可能使其完全复原。²⁴ 补偿应涉及受害者遭受的所有伤害，考虑到具体案情，除其他措施外，应包括恢复原状、补偿金和保证不会再次犯下暴行。²⁵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控，他因受到虐待而两次入院，目前仍遭受后遗症(见第 2.7 段)，但从未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有明确的物证表明，申诉人是酷刑行为的受害者，而且这些行为没有受到惩处，但有关方面没有迅速展开公正的调查，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根据《公约》第 14 条承担的义务。

6.6 关于根据《公约》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自称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被拘留在刑警队监狱内一间狭小的房间里，同一房间里还有大约 40 名被拘留者；他被戴上手铐长达 32 个小时；他没有得到任何食物；在被拘留的第一天，虽然他要求就医，而且他的身体状况不佳，但有关方面不允许他就医。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在拘留期间，他从未得知针对自己的指控，从未见过律师，也从未与法官见面。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事实表明了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 11 条一并解读的《公约》第 16 条。

²¹ CAT/C/BDI/CO/1, 第 10 段。

²² 见第 376/2009 号来文，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2013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第 6.4 段。

²³ 同上，第 6.6 段。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8/44)，附件十，第 5 段。

²⁵ 见 Hammouche 诉阿尔及利亚，第 6.7 段，Hanafi 诉阿尔及利亚，第 9.7 段。

7.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 11 条一并解读的《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6 条。

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转交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对有关事件开展公正的调查，以便起诉据称对受害人所受待遇负责的人员，并向委员会通报缔约国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步骤，包括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补偿，其中之一是尽可能使其完全复原的手段。

第 525/2012 号来文：R.A.Y. 诉摩洛哥

提交人： R.A.Y.(由律师 Yves Levano 先生和 Philippe Ohayon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R.A.Y.

所涉缔约国： 摩洛哥

申诉日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代表 R.A.Y. 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525/2012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代理律师和该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R.A.Y.，1990 年 2 月 1 日出生，拥有法国和阿尔及利亚双重国籍，通常居住在法国。他自称是摩洛哥当局违反《公约》第 15 条的受害人，因为摩洛哥当局在一起涉及贩毒和洗钱的案件中，授权将他引渡至阿尔及利亚。¹ 他补充称，如果他真的被引渡至阿尔及利亚，他将作为该当局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受害人。申诉人由 Yves Levano 先生和 Philippe Ohayon 先生作为代理律师。

1.2 2012 年 10 月 31 日，委员会透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该缔约国不得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期间将他引渡至阿尔及利亚。因有指控称，尽管已准予提供保护措施，但申诉人仍将会被引渡，因此经申诉人请求，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3 年 5 月 15 日对该缔约国重申这一要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2012 年 1 月 25 日，西迪·穆罕默德法院(阿尔及利亚)的调查法官签发了针对申诉人的第 09/19 P 号国际逮捕令，罪名是企图出口麻醉药品、参与有组织的违禁品销售和从事洗钱。应同一位阿尔及利亚法官发出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南

¹ 在委员会采取临时措施后，该引渡未能实现；申诉人现仍在摩洛哥拘留候审。

特市(法国)调查法官也对申诉人进行了传唤。2009年4月4日,阿尔及利亚当局在3个运往安特卫普港(比利时)的冷藏集装箱内发现了重达5,492.6公斤的麻醉药品,遂就此展开初步调查,其间逮捕了一个名为A.B.的人,此人透露,申诉人及其弟弟亦参与贩毒,随后以贩毒的罪名对申诉人提起指控。

2.2 2012年2月10日,申诉人被带至代表阿尔及利亚调查法官的法国调查法官面前受审,该名法官首先告知他阿尔及利亚诉讼程序中对他提起的指控罪名,然后录其口供,最后通知他有两个月的时间提交补充意见,并就他是否同意前往阿尔及利亚接受阿尔及利亚预审法官的问讯提出意见。他还被告知,如果在阿尔及利亚司法当局准予的两个月期限内,没有收到他作出的任何答复,即视其为逃犯。²

2.3 2012年2月26日,经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签发国际搜查令,申诉人在摩洛哥被捕。³阿尔及利亚当局随即向摩洛哥政府转递引渡请求。申诉人在摩洛哥法院出庭受审时说,将他引渡至阿尔及利亚会使他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并危及其生命,这将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⁴

2.4 最高上诉法院在其2012年4月25日作出的判决中发表意见称,赞同将申诉人移交阿尔及利亚司法当局。2012年7月23日,申诉人提出申请,要求最高上诉法院撤销其赞同意见。2012年9月14日,主管部门签署了引渡令。⁵2012年10月25日,申诉人将其案件提交至禁止酷刑委员会。2012年11月25日,最高上诉法院基于案件的是非曲直,驳回了他的撤销申请,并维持其赞成引渡的意见。

2.5 2012年2月26日,申诉人被正式拘押。自该日起继续对他实施拘留与委员会当前开展的程序之间存在内在联系。

申诉书

3.1 申诉人声称,他是该缔约国违反《公约》第15条规定的受害人,因为该国被指将通过酷刑取得的口供作为授权引渡他的证据。申诉人补充称,如果他真的被引渡至阿尔及利亚,他还成为该国违反《公约》第3条规定的受害人。

² 聆讯记录显示,他还被告知须遵守法院监管令(除出于职业需要外,不得离开居住区的禁令(大西洋卢瓦尔省)),而且如欲离开法国接受阿尔及利亚当局的传唤,他必须事先申请法院许可。

³ 在最高上诉法院出庭辩护时,申诉人声称,他前去阿加迪尔是拜访一位亲戚,而且两个月的期限尚未到期,因此他不是逃犯;他没有提及他必须遵守的法院监管令。

⁴ 在这些诉讼中,申诉人称,“他无意逃避其原籍国的司法当局,但他希望能够作为一个自由人出现在这些当局的面前,而不是在戴着手铐脚镣的情况下被带至那里。”但这些说法彼此矛盾。

⁵ 也即司法部长和政府首脑(总理)。

3.2 为证实他对该国违反《公约》的指控，申诉人先是提到阿尔及利亚存在与系统侵犯人权有关的施行酷刑的总体风险，委员会也已经注意到这一点，并曾经表示已收到多项关于执法官员对被拘留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案件的严重指控，对此十分关切。⁶ 申诉人还援引了人权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该意见中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阿尔及利亚境内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的信息，而据报告称，情报和安全部门对此负有责任。在其结论性意见中，人权委员会还表示，它对该缔约国的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通过酷刑取得口供且未规定不得采信此类证据感到担忧。⁷

3.3 申诉人随后提到该缔约国在引渡程序上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他援引禁止酷刑委员会为证，该委员会已就缔约国现行引渡和驱逐程序和做法可能会让一些人遭受酷刑的风险一事表示关切。该委员会还表示，为了确定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之规定所承担义务的适用性，缔约国应彻底审查每一起案件的案情，包括该国酷刑状况的整体情况。⁸

3.4 更进一步具体地说，申诉人认为，对他参与贩毒的指控仅仅是依据在这起犯罪案件逮捕的 A.B. 一个人的供词作出的，而该供词被指系通过酷刑所取得。他声称，除这些供述外，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他与这起国际贩毒活动有牵扯。他回顾了委员会的判例，依此判例，根据第 15 条规定，所有缔约国都必须确保在任何引渡程序中援引的证据均不得为施加酷刑取得的口供。⁹

3.5 申诉人回顾称，他曾向缔约国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他害怕在被引渡至阿尔及利亚后会遭受酷刑，但他认为，法院并没有妥善考虑到其中暗含的危险，而仅是指出阿尔及利亚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没有理由害怕在该国会有任何遭受酷刑的危险。¹⁰

3.6 据申诉人称，国内补救办法实际上已经全部用尽，因为他 2012 年 7 月 23 日提交的撤销申请是仅仅存在于民事法律中的一种补救办法，而就在他向委员会提起本申诉之时，该申请仍然悬而未决，而且最高上诉法院会认为几乎不可能在刑事案件适用该申请。此外，申诉人还认为，该撤销申请不具中止效力。对此，申诉人强调，法律对此问题未作任何规定，而且，就在对撤销申请的审议仍在进行的时候，缔约国主管当局便签署了引渡令。

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阿尔及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DZA/CO/3)，2008 年 5 月 13 日通过，第 10 段。

⁷ 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尔及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DZA/CO/3)，2007 年 11 月 1 日通过，第 15 和 19 段。

⁸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摩洛哥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MAR/CO/4)，201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第 9 段。

⁹ 申诉人援引委员会的判例为证。见第 193/2001 号来文，P.E.诉法国案，200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決定，和第 419/2010 号来文，Kitti 诉摩洛哥案，2002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決定。

¹⁰ 申诉人并没有向最高上诉法院说明被引渡程序作为证据的有罪供述据称是通过酷刑取得的(据称违反第 15 条)，而是说“对他的指控是仇视他及其家人的人提出的指控”。

3.7 申诉人补充称，引渡令是一种行政行为，而摩洛哥法律中并无任何相应的补救办法，据他报告，他是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的那一个星期内接到引渡通知的，而对他的引渡却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执行。他坚持认为，摩洛哥法官的权限仅止于按照《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确保执行引渡的法律要求得到满足。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对该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理由是申诉人尚未就将其引渡至阿尔及利亚的决定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回顾称，引渡程序包括两个部分：一个是司法程序，另一个是行政程序。

4.2 司法程序在最高上诉法院实施，该法院在其 2012 年 4 月 25 日的裁决中发表意见称，赞成对申诉人进行引渡，法院认为，申诉人对于自己会被阿尔及利亚当局施以酷刑的畏惧毫无根据。2012 年 7 月 23 日，申诉人提出申请，要求最高上诉法院撤销其赞成引渡的意见。2012 年 11 月 25 日，法院下达判决，认为申请可予受理，但考虑到案情本身，予以驳回，依然坚持最初持赞成引渡观点的理由。¹¹ 缔约国解释称，和申诉人的主张恰恰相反，法律明文规定，撤销申请仅适用于刑事案件¹²，因此具有中止效力。缔约国指出，最高上诉法院已就此事下达多项判决，并已经撤销其数项引渡裁决。¹³ 缔约国的结论是，向委员会提起申诉“为时过早”，尚未达到已用尽一切国内救济办法的规定。

4.3 缔约国强调，引渡程序的第二部分在本质上属于行政程序。具体而言，它包括政府首脑(总理)以法令形式作出的决定，政府首脑必须就阿尔及利亚的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并同时要考虑到最高上诉法院发表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案而言，责令对申诉人进行引渡的法令是根据 2012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最高上诉法院赞同引渡意见、《刑事诉讼法》第 718 条及以下各条之规定以及《1963 年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双边司法协助协定》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申诉人的引渡时间原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但由于委员会准予采取临时措施而未能实行。

4.4 缔约国进一步强调，申诉人并未就政府首脑的决定向最高上诉法院行政庭提起上诉，并补充称，申诉人关于无任何针对该引渡令的补救办法的论点不正确。《行政法院法》¹⁴ 就申请撤销政府首脑滥用职权作出的监管决定或个人决

¹¹ 向委员会提起申诉的时间是 2012 年 10 月 25 日，即向最高上诉法院提交申请之前的一个月。

¹² 自 2002 年 10 月 2 日起生效的《刑事诉讼法》第 536 条及以下各条。

¹³ 援引的判例：最高法院就第 2204/97 号案件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判决，(发布于最高法院第 4.1999 号公报)和就第 4089 号案件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第 1143/1 号判决(未发布)——未提供相关裁决。

¹⁴ 1993 年 9 月 10 日第 1.91-225 号诏令，其中颁布了关于建立行政法院的第 41-90 号令，第 9 段。

定作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在就总理(现为政府首脑)采取的决定向最高法院行政庭(现为最高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方面，存在具有重大意义的做法。政府首脑关于接受阿尔及利亚国家引渡请求的法令实为“个人的监管决定”，属于可诉性行政行为，可在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60 天内提起上诉。缔约国解释称，自接到引渡日期通知书之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申诉人有充分的机会提起此类上诉。

4.5 此外，申诉人指称自己可能会在其原籍国阿尔及利亚遭到虐待，缔约国对此存在异议。在这方面，缔约国回顾了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¹⁵，该意见称，遭受酷刑的危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且针对个人的。缔约国指出，本案一概不符合这些要求，申诉人本人在第一次接受法国法官问讯时，曾明确表示，他同意在两个月内前往阿尔及利亚，因为他没有做错任何事情。此次聆讯期间，申诉人虽有律师在场，但既没有表示对阿尔及利亚司法系统有任何畏惧，也没有提及他有遭受酷刑的风险。¹⁶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在法国法官面前所作声明与其在被捕时在丹吉尔的检察官面前所作声明相互矛盾，因为他仅在法国法官面前提到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缔约国质疑申诉人提出的说法的可信性，并认为这些说法是没有根据的。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批评缔约国未能审议他的指控，但最高上诉法院的判决已就这一点作出清楚论证，而且判决的主要依据是申诉人本人对法国法官所作陈述。

4.6 最后，缔约国强调，申诉人没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引渡程序中采信的有关供述是通过酷刑取得的。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他现已落入阿尔及利亚司法系统之手的涉嫌同谋均有律师从旁协助，但无人声称曾在被捕或审讯期间受到虐待。指称申诉人参与作案的被告人 A.B.在接受调查法官审问期间，共有三名律师在场，而且转递给缔约国的案件卷宗显示，他在审讯期间从未提到曾遭受酷刑。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关于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申诉人在其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论中说，撤销申请对于引渡决定不具中止效力。他声称，根据缔约国的立法，撤销申请是一种“特殊的”补救办法，只有“常规”补救办法才自动具有中止效力。¹⁷ 他认为，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能假定撤销申请具有中止效力。因此，这一补救办法并没有为中止有争议的引渡令提供充分的保障，也不能阻止在申请审议尚未结束之前向委员会提起申诉。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附件九。

¹⁶ 缔约国援引了这次聆讯的记录，其中从未提及申诉人或其律师曾表示对阿尔及利亚当局实施酷刑风险有任何恐惧。

¹⁷ 他援引《刑事诉讼法》第 597 条为证，该条规定，对于既已作出的裁决，一旦符合各方利益的常规补救办法用尽或要求撤销原判上诉失败，经检察官提出要求，即刻施行。

5.2 申诉人重申，不存在任何针对政府首脑责令予以引渡之决定的补救办法。在他看来，政府首脑签署的法令仅仅是一项执行最高上诉法院裁决的决定，因而不具可诉性，它既不是一项确立权利的决定，也不是一种构建行为。申诉人指称，他没有接到该法令的通知，而按照规定，所有的行政行为都必须传达至所涉个人，以确保其能够诉诸补救办法，这证明该法令不是一种行政行为。

5.3 关于本案的案情，申诉人重申其观点，即，有鉴于阿尔及利亚国内的大背景，理论上存在遭受酷刑的危险。他继而援引描述阿尔及利亚警察对本案司法程序所涉证人或被告实施种种暴力行为的声明，他将这些行为称为酷刑行为。虽然申诉人的姐姐联系的大部分人都因害怕报复而拒绝开口作证，但她显然仍收集到了两份匿名供述。申诉人解释称，这反映了弥漫在当前阿尔及利亚司法程序周围的恐惧气氛和拒绝作证(缄默法则)之风。第三个人 Y.B.据称曾告诉申诉人的姐姐，他在拘押所内连续 48 个小时被剥夺水和食物，并遭到警察施压。

5.4 申诉人说，他面临着真实的、现实的个人风险，因为在本案中，正如他姐姐所收集的声明所示，阿尔及利亚警方惯常在审讯中使用暴力。他还认为，阿尔及利亚调查人员对他似乎尤为感兴趣，因为据称他们企图栽赃陷害他和他弟弟。他声称，他很可能因此在接受审讯期间遭受暴力，以逼迫他供出关于他弟弟的信息，目前，他弟弟正为阿尔及利亚当局通缉。

5.5 最后，申诉人重申其观点，即缔约国未能履行其义务，未能确定申诉人在被引渡至阿尔及利亚后是否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并确保有罪供述不是通过酷刑取得的。在这方面，申诉人补充称，向他姐姐匿名作证的两个人据说已遭受到暴力，目的是逼迫他们对他进行栽赃陷害。因此，A.B.的供词系通过酷刑取得的“可能性极高”。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程序

审议可受理性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是否可受理。委员会谨遵《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必须确定，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在确定补救办法的施行已发生不当稽延或在不可能给据称受害人带来有效救济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来文不可受理。关于申诉人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提交的申请对于撤销最高上诉法院 2012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赞成引渡意见的中止效力，双方存在争议。委员会注意到，如申诉人所述，引渡令是由政府首脑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签署，当时正在进行申请审议程序。法院驳回该申请的裁决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下达。鉴于摩洛哥的立

法对此事项未作任何规定，且鉴于该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具体的判例实例来阐明该申请的中止性质这一事实，委员会无法认定撤销申请妨碍了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最多可被认为是为时过早的申诉。

6.4 关于该缔约国报告的关于缺少针对引渡令的相应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指出，所涉各方关于相关法令的确切性质意见不一，故而对是否存在相关补救办法的意见不一。委员会注意到，据申诉人称，引渡令不是一种行政行为，只是一种执行法院判决的行为，没有授予任何权利，因此不得上诉。而另一方面，该缔约国则解释称，这是一种行政行为，可以根据该缔约国提及的行政法律的规定，以滥用职权为由向最高上诉法院行政庭提出撤销申请。¹⁸

6.5 委员会指出，根据该缔约国的立法，以滥用职权为由提出撤销引渡令的申请的确看似可行。不过，委员会也指出，申诉人在他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论中，否认曾接到关于责令引渡令(签署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的正式通知，尽管申诉人的律师此前提到曾于 2012 年 10 月份收到一份该法令的副本。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该缔约国并没有证明它曾向申诉人正式送达引渡令通知，以给予他在两个月的期限内提出上诉的正式机会。¹⁹ 委员会提及其判例，并回顾称，根据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原则，申诉人仅需按照要求采用与在阿尔及利亚遭受酷刑风险直接相关的补救办法。²⁰ 委员会指出，该缔约国没有明确规定以滥用职权为由提出撤销引渡令的确切适用范畴，也没有明确规定撤销行为如何影响将申诉人引渡至阿尔及利亚的情况，因为缔约国没有说明该申请是否具有中止效力。另一方面，针对该缔约国被指违反《公约》第 15 条一事，委员会指出，申诉人并未向主管部门，特别是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申诉，²¹ 因为当时申诉人仅声称供词出自“仇视他及其家人的人”。因此，委员会认定，《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并未规定不予受理关于涉嫌违反第 3 条的来文，但委员会不受理对于违反第 15 条的指控，因为该指控并未向该缔约国的法院提出。

6.6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裁定，来文可予受理，受理范围仅限于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问题，并决定继续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7.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之规定，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向其提供的信息，审议了来文。

¹⁸ 1993 年 9 月 10 日第 1.91-225 号诏令，其中颁布了关于建立行政法院的第 41-90 号令，第 9 段。

¹⁹ 申诉人和缔约国均未提交引渡令副本。

²⁰ 见第 170/2000 号来文，A.R.诉瑞典案，第 7.1 段，200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和第 428/2010 号来文，Kalimichenko 诉摩洛哥案，第 14.3 段，201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决定。

²¹ 见申诉人 2012 年 4 月 10 日向最高上诉法院所作辩护陈述。

7.2 委员会必须确定将申诉人引渡至阿尔及利亚是否会违反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第1款承担的义务，该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驱回)至该国。委员会回顾称，一个国家境内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状况本身不足以让人有充分理由相信个人会遭受酷刑。²² 反之，一个国家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状况也并不意味着个人不可能遭受酷刑。

7.3 委员会忆及其第1号一般性意见，并重申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然而，该危险不一定非得达到“极有可能”的程度，但它必须是针对个人、现实存在、可预见且真实的。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最高上诉法院并没有妥善考虑到申诉人面临的酷刑危险，而仅是指出阿尔及利亚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没有理由害怕在该国会有任何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评论称，就申诉人而言，他仅是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他担心会在阿尔及利亚遭受酷刑，但未提供证据证实该指控，而正如该缔约国所言，他在接受法国调查法官审问期间，并未提出任何这类担心之说。委员会回顾称，在引渡或驱逐程序中评估一个人遭受酷刑风险时，一国不得仅仅根据另一国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或者其提供了外交保障的这一事实。²³ 委员会评论称，在该事件中，缔约国当局没有掌握任何证据，使其能够对申诉人所作的含混、笼统且未经证实的酷刑指控进行更准确的评估。

7.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事后试图依据他姐姐收集的匿名供述证明他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委员会回顾其判例，依此判例，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并表示通常由申诉人负责提交有争议的案情。²⁴ 根据申诉人提交的所有信息，包括关于阿尔及利亚总体状况的信息，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帮助委员会断定将其引渡至阿尔及利亚会使他面临遭受符合《公约》第3条规定的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8.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将申诉人引渡至阿尔及利亚并不构成对《公约》第3条的违反。

²² 见 Kalinichenko 诉摩洛哥案，第 15.3 段。

²³ 见 Kalinichenko 诉摩洛哥案，第 15.6 段，和第 327/2007 号来文，Boily 诉加拿大案，第 14.4 和 14.5 段，201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

²⁴ 见第 298/2006 号来文，“C.A.R.M.等人诉加拿大”案，第 8.10 段，2007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決定；第 256/2004 号来文，“M.Z.诉瑞典”案，第 9.3 段，2006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決定；第 214/2002 号来文，“M.A.K.诉德国”案，第 13.5 段，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決定；第 150/1999 号来文，“S.L.诉瑞典”案，第 6.3 段，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決定；以及，第 347/2008 号来文，“N.B.-M.诉瑞士”案，第 9.9 段，201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